

高昌史稿

统治编

王素

文物出版社

中国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献研究

高昌史稿

统治编

王 素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编辑：张庆玲
责任印制：张道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昌史稿：统治编 / 王素著 -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9
ISBN 7-5010-1091-9

I. 高… II. 王… III. 高昌(历史地名)－历史 IV.K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6095 号

高昌史稿

统治编

王 素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美通印刷厂制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850 × 1168 1/32 印张：14.875 插页：4

ISBN 7-5010-1091-9/K·433 定价：80.00 元

本书为“八五”期间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曾得到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

本书的出版，得到日本池田温先生及东亚史会的部分资助。

谨此志谢！

前 言

我写《高昌史稿》的设想肇始于 1982 年夏，正式收集资料于 1986 年秋，申请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于 1989 年春，完成第一部即“统治编”于 1995 年冬，前后历时 14 年。其间经历的曲折艰辛，虽然令我常常感慨，但却不足为外人道。在这里谈谈，也只是“妄言妄听，记而存之，非有所感也”^①。

1981 年秋，我从武汉大学历史系毕业，获得硕士学位。此前，业师唐长孺先生已决定我毕业后的去向，即到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参加整理《吐鲁番出土文书》。唐师曾对我说：“这项工作非常繁琐，需要心静而且坐得住的人来做。你比较合适。”这句话和随之而来的毕业分配，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

这一年的秋、冬之交，我从武汉来到北京。开始上班，领导就安排我配合李征先生，分担释文与原件的校对工作。当时，原

^① 清袁枚《新齐谐·序》。

件由李征先生保管，校对在李征先生的办公室里进行。李征先生工作时不苟言笑，休息时却喜欢闲聊，尤其喜欢闲聊自己对高昌史实的见解^①。当时我正在校对高昌文书原件，忽然想到，有这么好的出土资料，何不写一部“高昌史”？1982年夏，我的设想逐渐成熟。恰逢唐师来京开会，我向唐师作了汇报。但唐师告诉我，马雍先生曾经参加整理高昌文书，久欲“献身高昌”^②，这个课题他早已选定。这样，为了避免重复，我不得不放弃了自己设想。

但马雍先生天资聪颖，却不幸英年早逝。此后，我通过马雍先生的同事了解到，马雍先生虽然准备写“高昌史”，但因工作太忙，实际上并未着手。我写信向唐师汇报工作，附带谈到此事。唐师回信，专门谈到：“既然马雍先生没有着手，你可以继续这个课题。”1986年秋，我开始有计划地收集资料。当时，日本著名历史学者、敦煌学专家池田温先生来古文献研究室访问，我奉命陪同。我向池田温先生了解国外有关吐鲁番学研究的信息，并托他帮我收集日本有关高昌史研究的资料。1987年秋，日本吐鲁番学专家白须净真先生来古文献研究室访问，我参加会见并座谈。之后，又与日本吐鲁番学专家关尾史郎、荒川正晴等先生取得了联系。池田温、关尾史郎二先生对我收集资料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白须净真、荒川正晴二先生，以及近年才取得联系的日本吐鲁番学专家町田隆吉、片山章雄、山口洋等先生，

① 譬如李征先生认为麹氏王国有自己的历法，就是在闲聊中向我透露的。我不敢掠美，已在拙作《麹氏高昌历法初探》中郑重指出。见《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48页。

② 张政烺先生为马雍先生《西域史地文物丛考》作《序》，亦称马雍先生曾有“献身高昌”之言。见《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页。

也都把自己的论文赠送给我。因而，收集资料的工作，很快就告一段落。

1989年春，我感到可以正式动笔了，便向有关方面申请国家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当时定名为“高昌史”，只准备写30万字。我请唐师为本课题第一推荐人。唐师对本课题期望甚高，推荐书全文为：

王素同志对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具有深厚的学力，多年来参加新发现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和研究，充分掌握有关本课题的材料，曾发表专著及论文多篇，多有创获，是一位优秀的青年史学工作者。高昌郡和高昌国的历史，史籍记载缺略，自吐鲁番文书陆续发现后，数十年来中外学人颇多论著，但还没有利用新出资料，综合前代成果，全面探索的著作。我相信王素同志的学力，能够完成本课题的研究，填补这一史学上的空白。特此推荐。

陈国灿先生作为第二推荐人，也对本课题作出了很高的评价。因而，本课题很快就获得了批准。但在这之后，一方面我的最初设想有了改变，另方面我在古文献研究室的工作增加了内容，这个课题就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耽误了下来。

近些年来，随着《吐鲁番出土文书》释文本的陆续出版，国内外吐鲁番学的研究越来越兴盛，其中高昌史的研究尤其令人瞩目，新成果、新见解不断问世。唐师要求本课题完成后，是一部“利用新出资料，综合前代成果，全面探索的著作”，这促使我不能仅注意旧成果、旧见解，还必须有意识地吸收新成果、新见解。但这样一来，30万字就无法容纳。已经写毕的书稿不断推倒重来，字数也30万、60万、90万、120万、150万不断递增。最后，决定改名为《高昌史稿》，分统治、交通、政制、经济、文化五编，一

编为一部,共约 200 万字。但计划虽然宏伟,我个人的时间却非常有限。因为我无法全力投入写书,还有很多其它紧迫的工作需要我做。

我们知道:《吐鲁番出土文书》释文本全十册的整理,1986 年基本完成,1991 年全部出齐。同书图文对照本全四册的编辑,1985 年开始,后因经费问题,没有继续进行。1991 年春,得到日本方面的部分资助,工作才重新启动。图文对照本的编辑和出版,是唐师晚年极为关心的事业。我作为全书责编,不敢有丝毫马虎和松懈。平均一年多编辑一册,直到 1995 年冬才全部完成。而其间,1992 年秋,单位又突然让我负责《新中国出土墓志》(全约三十卷)的编审工作。这几年,文书、墓志的编辑、编审工作,穿插交叉,几无闲暇。《高昌史稿》的工作基本全在半夜进行,而且写写停停,进展极慢。同事笑我是“白天干人民公社,晚上开垦自留地”。不少学界师友都很关心《高昌史稿》的进展情况,不断向我询问,我却无言以对。直到 1995 年冬,完成了第一部即“统治编”,我才稍稍松了一口气,感到对学界师友总算有了一个交代。由于《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对照本的编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今后仅负责《新中国出土墓志》的编审工作,时间较以前稍觉宽裕,剩下的四部即四编,进展可能会快一些。

现在,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尊敬的唐师未能看到“统治编”的完成及出版。一年以前,1994 年 10 月 14 日,唐师因病在武汉梨园医院不幸逝世。想到唐师对《吐鲁番出土文书》的整理所作的贡献,想到唐师对《高昌史稿》的工作给予的支持,我曾写一挽联,文为:

六十年烽帐传薪,集成吐鲁文书,共守指归开后学;
八千里深衣受命,泣捧高昌史稿,独持心丧祭先师。

谨以此联，表示我对唐师的崇敬，并告慰唐师在天之灵。

最后，谨向支持本课题工作的陈国灿先生、孙晓林女士、荣新江先生，日本池田温先生、关尾史郎先生、白须净真先生、荒川正晴先生、町田隆吉先生、片山章雄先生、山口洋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 素

1995年冬于北京工体公寓

主要征引文献略称

- 简报 A: 新疆首届考古专业人员训练班(李文永)《(1956 年)交河故城、寺院及雅尔湖古墓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89 年 4 期,2~12 页。
- 简报 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1959 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60 年 6 期,13~21 页。
- 简报 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李征)《(1963~1965 年)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3 年 10 期,7~27 页。
- 简报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1966~1969 年)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 1 期,8~29 页。
- 简报 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

1975年7期,8~26页。

简报 F:新疆博物馆考古队(穆舜英)《(1975年)吐鲁番哈喇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6期,1~14页。

简报 G: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79年)吐鲁番出土十六国时期的文书——吐鲁番阿斯塔那382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1期,19~25页。

简报 H: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79年)吐鲁番北凉武宣王沮渠蒙逊夫人彭氏墓》,《文物》1994年9期,75~81页。

简报 I: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80年)伯孜克里克千佛洞遗址清理简记》,《文物》1985年8期,49~65页。

简报 J: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1986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2期,143~156页。

文书一: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

文书二: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

文书三: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

文书四: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

文书五: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

文书六: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
1985年。

图文壹: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
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文物出版社,1992
年。

图文贰: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
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贰〕,文物出版社,1994
年。

图文叁: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
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文物出版社,1996
年。

大谷壹: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编、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书
集成》第一卷,法藏馆,龙谷大学善本丛书5,1984年。

大谷貳: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编、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书
集成》第二卷,法藏馆,龙谷大学善本丛书10,1990年。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主要征引文献略称 | (7) |
| 序 | (1) |
| 第一章 姑师与车师前国(先秦至西汉中期) | (5) |
| 第一节 姑师 | (6) |
| 一 有关姑师的文献资料 | (6) |
| 二 姑师的分裂与山北七国 | (9) |
| 第二节 车师前国 | (29) |
| 一 有关车师前国的文献资料 | (29) |
| 二 车师前国的种族与文化 | (36) |
| 第三节 五争车师 | (48) |
| 一 匈奴与姑师 | (48) |
| 二 汉与西域 | (52) |

| | |
|----------------------------|--------------|
| 三 汉、匈五争车师 | (54) |
| 附录 关于姑师与车师的译名问题 | (64) |
| 第二章 高昌壁垒(西汉中期至西晋) | (69) |
| 第一节 高昌壁 | (70) |
| 一 高昌壁的隶属、得名及设置时间 | (70) |
| 二 戊己校尉的性质、属官及设置时间 | (74) |
| 三 从交河壁垒到高昌壁垒 | (81) |
| 第二节 高昌垒 | (84) |
| 一 高昌垒的形成 | (84) |
| 二 戊己校尉的分治 | (89) |
| 三 从前部屯田到后部屯田 | (94) |
| 第三节 建郡前的高昌 | (97) |
| 一 高昌由壁垒向城市、郡县的过渡 | (97) |
| 二 戊己校尉由寄治向世袭、久任、土著的发展、演变 | (101) |
| 第三章 高昌郡(上)(前凉至段氏北凉) | (105) |
| 第一节 前凉 | (106) |
| 一 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及前凉的年号问题 | (107) |
| 附:前凉张氏世系及新旧纪年对照表 | (119) |
| 二 高昌郡的设置及前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 (119) |
| 第二节 前秦 | (134) |
| 一 有关前秦的纪年资料 | (134) |
| 二 后秦白雀年号及河西前秦纪年问题 | (137) |
| 三 前秦对高昌郡的统治 | (145) |
| 第三节 后凉 | (151) |
| 一 有关后凉的纪年资料 | (151) |
| 二 后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 (155) |

| | |
|---------------------------|-------|
| 第四节 段氏北凉 | (157) |
| 一 有关段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 (157) |
| 二 段氏北凉统治高昌郡的时间 | (160) |
| 第四章 高昌郡〔下〕(西凉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 | (163) |
| 第一节 西凉 | (164) |
| 一 有关西凉的纪年资料 | (164) |
| 二 西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 (171) |
| 第二节 沮渠氏北凉 | (177) |
| 一 有关沮渠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 (178) |
| 二 大夏真兴、承阳年号及沮渠氏北凉与大夏的关系 | (185) |
| 三 北魏缘禾、太缘年号及沮渠氏北凉与北魏的关系 | (190) |
| 四 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的规律 | (198) |
| 五 沮渠氏北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 (202) |
| 第三节 阔爽政权 | (209) |
| 一 有关阔爽政权的资料 | (210) |
| 二 缘禾年号与阔爽政权的兴起 | (213) |
| 三 龙兴年号与阔爽政权的性质变化 | (222) |
| 四 建平年号的归属及阔爽政权的灭亡 | (226) |
| 第四节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 | (236) |
| 一 有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资料 | (237) |
| 二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建立与无讳、安周的兄终弟及 | (240) |
| 三 吐鲁番地区的饥荒与车师前国的灭亡 | (246) |
| 四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性质及其对高昌的统治 | (254) |
| 第五章 高昌国〔上〕(阚氏、张氏、马氏王国) | (265) |
| 第一节 阚氏王国 | (266) |

| | |
|-------------------|-------|
| 一 有关阚氏王国的资料 | (266) |
| 二 阚氏王国的兴亡及纪年问题 | (270) |
| 三 阚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 | (275) |
| 第二节 张氏王国 | (282) |
| 一 有关张氏王国的资料及其相关问题 | (282) |
| 二 张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 | (293) |
| 第三节 马氏王国 | (299) |
| 一 有关马氏王国的资料及其相关问题 | (299) |
| 二 马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 | (302) |
| 第六章 高昌国(下)(麹氏王国) | (307) |
| 第一节 麹氏王国的成立 | (308) |
| 一 麹氏的郡望与族属 | (308) |
| 二 麹氏王国的成立 | (319) |
| 第二节 麹氏王国的王统 | (327) |
| 一 麹氏王国的年号 | (327) |
| 二 麹氏王国的王名 | (337) |
| 三 麹氏王国诸王的世系 | (351) |
| 附：麹氏王国王统简表 | (358) |
| 第三节 麹氏王国的政变之谜 | (359) |
| 一 麹伯雅父子使隋的次数与时间 | (359) |
| 二 麹伯雅个人改革的动机与败因 | (365) |
| 三 “义和政变”新探 | (372) |
| 四 “重光复辟”与麹文泰监国 | (390) |
| 第四节 麹氏王国的灭亡 | (395) |
| 一 麹文泰与唐王朝的交通 | (396) |
| 二 “延寿改制”与王权膨胀 | (401) |

| | |
|--------------------|-------|
| 三 麹文泰与唐王朝的对抗 | (411) |
| 四 麹氏王国的灭亡 | (422) |
| 附录：高昌统治年表 | (437) |

序

言

古代的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地属边鄙,位居形胜——东连东土,西通西域,南扼丝路,北控草原,不仅为兵家所必争,亦为各类不同性质的中央政府、割据政权所重视;不仅接受过各类不同性质的中央政府、割据政权的统治,甚至还曾独立,自建王国,自掌统治权。因而,要了解高昌的历史,首先必须了解高昌的统治历史。

在高昌名称出现之前,该地区原为姑师民族生活栖息之地。西汉武帝时,姑师分裂为车师八国,该地区成为车师前国的领地。之后,汉与匈奴五争车师,直到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车师前国才最终归汉。元帝初元元年(前 48 年),在该地区设置戊己校尉,建筑众多军事壁垒,且耕且守。高昌本为当时众多军事壁垒之一,仅因成为戊己校尉治所,才脱颖而出,载入史册,并揭开了高昌统治历史的序幕。

高昌自身的发展,自汉迄唐,经历过高昌壁、高昌垒、高昌

郡、高昌国四个阶段。虽然我们知道：高昌壁至高昌垒阶段，先后接受两汉（包括新莽）、曹魏、西晋等中央政府的统治；高昌郡阶段，先后接受前凉、前秦、后凉、段氏北凉、西凉、沮渠氏北凉、阚爽政权、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等割据政权的统治；高昌国阶段，先后接受阚氏、张氏、马氏、麌氏等独立王国的统治。但是，由于传世的文献资料十分简略，我们对这些中央政府、割据政权乃至独立王国统治高昌的情况，一直缺乏深入的了解。直到吐鲁番出土资料的不断问世，才使我们对高昌的统治历史有了越来越清楚的认识。

当然，有了越来越清楚的认识，并不等于已经了解了高昌统治历史的原貌。因为，结合传世的文献资料和吐鲁番的出土资料研究高昌的统治历史，虽然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但也留下了很多有争议的问题。另外，由于传世的文献资料和吐鲁番的出土资料仍有很大的局限，研究高昌的统治历史，虽然已经取得很大的突破，但也留下了很多难以面对的死角。这些有争议的问题不解决，这些难以面对的死角不正视，研究高昌的统治历史，始终还隔着一层神秘的面纱，无法清楚地看到她的原貌。就此而言，研究高昌的统治历史，确实还有很多很多工作要做。

本编的主要任务，在于综合前贤的研究成果，利用传世的文献资料和吐鲁番的出土资料，给高昌的统治历史勾勒出一个较为清楚的轮廓。同时，尽可能地解决有争议的问题，正视难以面对的死角。关注的焦点大致有二：一是统治权的转移时间，一是统治者制定年号的奉用情况。这两个焦点，相辅相成。统治权的转移时间，需要根据统治者制定年号的奉用情况来判断；统治者制定年号的奉用情况，又受到统治权的转移时间的制约。此外，还关注有关中央政府、割据政权乃至独立王国对高昌的统治

概况,以及有关高昌内外权力争斗的情况。但关于前者,因涉及交通、政制、经济、文化等方而的建设,为了避免与本书交通、政制、经济、文化等编重复,点到为止,并不特别作为重点。关于后者,由于涉及统治权的转移,则占有一定的篇幅。本编希望在前贤辛勤耕耘的基础上,将高昌统治历史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起点。



第一章

姑师与车师前国

(先秦至西汉中期)

“姑师”与“车师”本为同名异译。但《史记》与《汉书》，一译“姑师”，一译“车师”，却另有深意。盖“姑师”为该国破败之前的译名，“车师”为该国分裂之后的译名。“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发生在西汉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或稍后^①。至此，“姑师”结束，“车师八国”之一“车师前国”开始。武帝天汉二年（前99年），汉与匈奴爆发“五争车师”之役。从此，西域形势进一步改变。

① 参阅本章附录《关于姑师与车师的译名问题》。

第一节 姑师

“姑师”为先秦古国。根据考古发现，早在西周晚期就已存在。但其名出现较迟，文献记载较少，历史及地理均较模糊。关于该国情况，学术界颇多争议。

一 有关姑师的文献资料

“姑师”之名，始见于《史记》，续见于《汉书》。关于“姑师”史地情况，《汉书》记载甚少，《史记》记载较多。《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集中记有三条：

一为：“楼兰、姑师，邑有城郭，临盐泽。”此处“邑有城郭”，《汉书》卷九六《西域上》鄯善国条作“国有城邑”。此处“盐泽”，同传《索隐》云：“盐水也。”又《正义》引《括地志》云：“蒲昌海一名瀚泽，一名盐泽，亦名辅日海，亦名穿兰，亦名临海。”如所周知，即今新疆之罗布泊。据此可知，当时的姑师，是一个濒临罗布泊，与楼兰为邻的城市国家。

一为：“楼兰、姑师，小国耳，当空道。”此处“小国”，《汉书》卷六一《张骞传》同；同书卷九六《西域下》赞曰记改名后的鄯善、车师，作“小邑”。但此系与汉泱泱大国相比较而得之概念，实际上姑师国土并不小。此处“空道”，指汉通西域之道，亦即著名的

“丝路”。同传谓元封三年(前108年),汉“击姑师,(赵)破奴与轻骑七百余先至,虏楼兰王,遂破姑师”。汉击姑师,需要先击楼兰,说明此“空道”只有先经楼兰,然后才能到达姑师。据此可知,当时的姑师,又是一个占据“丝路”,与楼兰关系密切的中西交通重镇。

一为:“宛西小国欢潜、大益,宛东姑师、扞采、苏薤之属,皆随汉使献见天子。”此事,同传系在“汉使”由安息归国时。此处“汉使”,指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所携“副使”。据同传:张骞此次出使,“多持节副使”,准备“道可使,使遗之他旁国”。骞至乌孙,即“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阗、扞采及诸旁国”。骞还,拜为大行,“岁余”卒。又“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汉书》卷六一《张骞传》同。即张骞第二次归国后,经过两个“岁余”,所遣副使才与西域诸国使俱来。张骞第二次归国,史籍多系在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年)。据此可知,姑师与西域诸国始通于汉,至早亦在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①。

以上三条资料,前两条争议较大。姑师是否小国,国土是否濒临盐泽,为何常与楼兰并称,是争议的焦点。早年,赫尔曼(A. Herrmann)据《史记》称姑师为“临盐泽”的“小国”,便谓姑师确是楼兰附近的弱小国家^②。松田寿男先生对《史记》将姑师与楼兰一并视作“临盐泽”表示怀疑,认为姑师距盐泽甚远,国土不可能濒临盐泽,但一方面说“此言已成永久之谜”,一方面又说可

^① 如林幹云:“是岁,西域始通于汉。”见《匈奴历史年表》汉武帝元鼎四年条,中华书局,1984年,29页。

^② A. Herr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I, Berlin, 1910, s. 62.

能是“将姑师与楼兰视为一个势力而作如此体现”^①。嶋崎昌先生则敷衍其说，认为姑师与楼兰并称，可能是因为匈奴进出楼兰，常常利用姑师，姑师与楼兰被认为是一个势力的缘故^②。余太山先生的看法与赫尔曼相近，认为当时的姑师“只能位于罗布泊（即盐泽）附近”。他认为：“（后来）姑师即车师的位置发生变动，显然是因为（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姑师被汉军击破，其王被俘，其余众越过库鲁克塔格北迁，投靠匈奴的缘故。”并断言：“博格多山南北的车师国，当成立于前 108 年以后。”^③但这些观点恐怕均误。首先，据考古发现，早在春秋时期，今天山东脉的博格多山北，东起哈密五堡水库，西到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就存在内容丰富的姑师文化^④。同样，西周晚期至西汉早期，今博格多山南，库鲁克塔格北，东起鄯善苏巴什，吐鲁番艾丁湖，西到托克逊的阿拉沟、喀格恰克、英亚依拉克，也都存在内容丰富的姑师文化^⑤。显然，姑师不可能于元封三年以前，仅在盐泽即罗布泊附近，以后才越过库鲁克塔格北迁，分布到博格多山南北。其次，不能对《史记》称姑师为“临盐泽”的“小国”，作太过

①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 年，58~59 页。

② 嶋崎昌《姑师と车师前、后王国》，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 11 号（总第 41 号），1966 年，现收入《隋唐时代の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 年，11 页。

③ 余太山《〈汉书·西域传〉所见塞种——兼说有关车师的若干问题》，《塞种史研究》附录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216~217 页。

④ 穆舜英、王明哲、王炳华《建国三十年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3~4 页。

⑤ 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鄯善苏巴什古墓葬》，《考古》1984 年 1 期，41~50 页。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鄯善县苏巴什古墓群的新发现》，《考古》1988 年 6 期，502~506 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吐鲁番艾丁湖古墓葬》，《考古》1982 年 4 期，365~372 页。（接下页）

执著的理解。因为，据考古发现，姑师国土并不小。姑师“当空道”，空道在盐泽北岸，姑师国土远至盐泽也不足为怪。盐泽一名蒲昌海，唐灭高昌置西州，州设蒲昌县，说明直到唐初，二地关系仍甚密切。盐泽北部大片地区虽极荒凉，但对姑师而言，既为“空道”所在，不管能否居人，也应圈为自己的领土。何况盐泽北部地区并非绝对无人居住。黄文弼先生早年由吐鲁番往罗布泊考古，经过库鲁克塔格，曾在该地区拾到石箭头^①。这种石器时代的兵器，平时主要用于狩猎。这说明，库鲁克塔格自古就有人类居住。库鲁克塔格位于吐鲁番与罗布泊之间，是古代姑师与盐泽地区交通的要道。该地区既然自古就有人类居住，姑师国土远至盐泽也就不难理解了。

二 姑师的分裂与山北七国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云：

楼兰、姑师，小国耳，当空道，攻劫汉使王恢等尤甚。而匈奴奇兵时时遮击使西国者。使者争遍言外国灾害，皆有城邑，兵弱易击。于是天子以故遣从驃侯（赵）破奴将属国骑及郡兵数万，至匈河水，欲以击胡，胡皆去。其明年，击姑师，破奴与轻骑七百余先至，虏楼兰王，遂破姑师。因举兵威以困乌孙、大宛之属。还，封破奴为浞野侯。王恢数使，

（接上页）（王炳华）《新疆阿拉沟发现春秋至汉代少数民族墓葬群》，《文物特刊》第40期，1977年，1~4页。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18~22页。吐鲁番地区文物保管所《新疆托克逊县喀格恰克古墓群》，《考古》1987年第7期，597~603页。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托克逊县英亚依拉克古墓群调查》，《考古》1985年第5期，478~479页。

^① 黄文弼《库鲁克塔格山中行》，《黄文弼蒙新考察日记》（1927~1930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533页。

为楼兰所苦，言天子，天子发兵令恢佐破奴击破之，封恢为浩侯。于是酒泉列亭鄣至玉门矣。（《汉书》卷六一《张骞传》略同）

其中“姑师”、“封破奴为浞野侯”、“封恢为浩侯”下，《集解》分别引有徐广三注：一曰：“即车师。”一曰：“元封三年。”一曰：“捕得车师王，元封四年封浩侯。”按此三注，实据《史记》卷二〇《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关于赵破奴，该年表从骠侯条云：“以匈奴将军元封三年击楼兰功，复侯。”此处“复侯”，指赵破奴由从骠侯复封浞野侯。同条下元封栏又云：“浞野，三年，侯破奴元年。”关于王恢，该年表浩侯条云：“以故中郎将将军捕得车师王功，侯。”同条下元封栏又云：“四年正月甲申，侯王恢元年。”^①可知赵破奴是以击楼兰功复侯，王恢是以捕得车师王功封侯。也就是说，此西征之役，赵破奴只是击楼兰的主将，王恢才是破姑师的主将。赵破奴复侯在元封三年，击楼兰当在同年或稍前。王恢封侯在元封四年正月甲申，甲申为四日，则破姑师应在此前一年，亦即元封三年（108年）。此役影响极为重大。对汉王朝而言，亭鄣从酒泉列至玉门，势力愈益逼近西域。对姑师而言，破败之余，难逃进一步被分裂的命运。

关于姑师分裂，仅《汉书》卷九六《西域上》有一条记载，为：

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
但这条记载，时间不明，山北六国不详所指，研究者意见颇不一

^① 上述内容，《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记载大致相同。如该表从骠侯赵破奴条云：“元封三年，以匈奴将军击楼兰，封浞野侯。”又浩侯王恢条云：“以故中郎将将军捕得车师王，侯，正月甲申封。”

致。关于时间,大致有四说:一为宣帝时(前 73~前 49 年)说^①,一为宣帝神爵(前 61~前 58 年)中说^②,一为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秋说^③,一为前 68~前 33 年间说^④。但这些说法均不可取。实际上,姑师分裂的时间,就在前述姑师被击破的元封三年(前 108 年)或稍后^⑤。关于山北六国,主要有二说:一为且弥东、西,卑陆前、后,蒲类前、后六国说^⑥;一为劫,郁立师,卑陆前、后,车师都尉,车师后城长六国说^⑦。此外,还有实际应为八国说、实际应为十国说等,不赘举。车师前王指车师前部王,亦即车师前国王;车师后王指车师后部王,亦即车师后国王。车师前国在山南,本章将有专节论述。车师后国亦在山北,连同前举山北六国,合称山北七国。以下根据史籍,对此山北七国依次进行介绍。

(一) 车师后国

《汉书》卷九六《西域下》云:

- ① 如前引嶋崎昌《姑师と车师前、后王国》,27 页。又,嶋崎昌《匈奴の西域支配と两汉の车师经略》,原载《国立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第 2 期,1971 年,现亦收入《隋唐时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62 页。
- ② 如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中华书局,1981 年,550 页。
- ③ 此说创自徐松。见《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上。余太山之说与此稍异。他认为:姑师先分为车师与山北六国,至宣帝神爵二年秋,郑吉迎日逐,破车师,始分车师为前、后国。见前引《〈汉书·西域传〉所见塞种——兼说有关车师的若干问题》,217~218 页。
- ④ 如陈良伟《车师古国史上的两个问题》,《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疆建工印刷厂印刷,1991 年,47 页。
- ⑤ 参阅本章附录《关于姑师与车师的译名问题》。
- ⑥ 此说亦创自徐松。见《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上。
- ⑦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552 页。孟凡人承其说。见《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年,50~52 页。

车师后国，王治务涂谷，去长安八千九百五十里。户五百九十五，口四千七百七十四，胜兵千八百九十人。击胡侯、左右将、左右都尉、道民君、译长各一人。西南至都护治所千二百三十七里。

又《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云：

(车师)后王居务涂谷，去长史所居五百里，去洛阳九千六百二十里。领户四千余，口万五千余，胜兵三千余人。

前、后部及东且弥、卑陆、蒲类、移支，是为车师六国。

关于务涂之语源及其谷之今地，虽众说纷纭，却渐有定论。

先说语源。萧雄《西疆杂述诗》卷二谓“务涂”或作“勿突”，“即冒顿”也。按“冒顿”(音 mò dù)为秦末汉初匈奴单于名，其名与“务涂”有何关系不详。顾祖禹《读史方域纪要》卷六五谓“务涂谷”即“浮图城”，“后讹务涂曰浮图”。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赞同此说。但松田寿男先生表示怀疑^①。藤田丰八先生更认为“务涂”即 Bogdo^②。按 Bogdo 即博格多，天山东脉山名，其名与“务涂”有何关系亦不详。因而岑仲勉先生颇为怀疑。他认为：博格多源出蒙语，意为神圣，而公元前的天山北部地区，并无蒙语流行。他赞同顾祖禹、徐松之说，并指出：“由上所证，吾人知山北一带，在公元前已为佛教传播之地，在佛教东行史料上有极重要之关系。”^③此说似可信。

再说今地。松筠《新疆识略》谓“务涂”即今巴里坤西二百五十里之“务涂”水塘。萧雄《西疆杂述诗》卷二谓“务涂”当蒲类海西之“乌兔”(亦水名)。丁谦《汉书西域传考证》谓“务涂”当阜康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315页。

^② 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冈书院，1933年，50页。

^③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92~493页。

县三台塘西四十里之“乌尔图”(河名)。但此三说均因方位不对,未被学术界认可。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三和《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据前引顾祖禹“务涂谷”即“浮图城”之说,认为“浮图城”即唐“金满县”,唐“金满县”在今吉木萨尔北二十五里破城,汉“务涂谷”在今吉木萨尔南十五里山中。此说自李光廷《汉西域图考》承袭之后,又得到沙畹(Ed. Chavannes)^①、斯坦因(A. Stein)^②、松田寿男^③、岑仲勉^④等大家的基本认可,也似已成为定论^⑤。

关于务涂谷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之里数,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先说去长安之里数。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谓《后汉书·西域传》记务涂谷去洛阳九千六百二十里,同书《郡国志》记洛阳西至京兆(长安)九百五十里,以此减之,则务涂谷去长安应为八千六百七十里。此里数较《汉书·西域传》所记少二百八十里。松田寿男先生认为:《汉书·西域传》记长安去东天山诸国里数,均以长安去车师前国交河城里数为基础^⑥。据此推算,史记长安去交河城八千一百五十里,交河城去务涂谷四百二十里,则务涂谷去长安应为八千五百七十里。岑仲勉先生推算相同,但又认为:天山各国去长安之里距,均须校减千里,务涂谷去长安

① Éd.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 Lio. T'oung Pao, Sér. II, Vol. VI, 1905, p. 42.*

② A. Stein: *Innermost Asia, Vol. II, Oxford, 1928, pp. 556~559.*

③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297、317页。

④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92页。

⑤ 有关不同意见,参阅崎嶋昌《可汗浮图城考》,原分上、下,载《东洋学报》第46卷第2、3号,1963年,现亦收入《隋唐時代の東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202~213页。

⑥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53~62页。

实际应为七千五百七十里^①。徐松推算之里数，如亦校减千里，则得七千六百七十里，与此七千五百七十里极为接近。大致均可相信。

再说去都护治所之里数。西汉都护治所在乌垒城。乌垒城去天山诸国里数，亦均以该城去车师前国交河城里数为基础。但《汉书·西域下》记交河城去乌垒一千八百七里，却较务涂谷去乌垒一千二百三十七里为远。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认为：此二里数原书“互易”。但他据交河去焉耆八百三十五里，焉耆去乌垒四百里，又认为：交河去乌垒应为一千二百三十五里；据“今驿程”，务涂去乌垒一千六百五十余里，若按汉里，则务涂去乌垒应为一千七百三十五里。松田寿男先生对此颇有异议。他据《汉书·西域下》记东天山诸国去乌垒里数的尾数均为“七”，倒第二数多为“八”，以及记交河去与乌垒相近之渠犁、轮台均仅千余里，认为：该传记交河去乌垒一千八百七里应为一千八十七里之误，务涂去乌垒则应为一千五百八十七里^②。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即务涂去交河没有五百里，只有四百二十里^③。岑仲勉先生虽然同意徐松“互易”说，但认为：务涂一千八百七里，交河一千二百三十七里，前者比后者多五百七十里，与二地仅距四百二十里不符。他怀疑是“班书当日不审方位，故误减为加”，务涂一千八百七里又应校减为一千六百五十七里^④。

按该国所治“务涂谷”，《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

①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502页。

②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63~76页。

③ 按前引《后汉书·西域传》云：“后王居务涂谷，去长史所居五百里。”时长史居柳中，即后国去柳中五百里。但前国治交河城，交河城去柳中八十里，后国去交河城实际仅四百二十里。

④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502页。

引《魏略·西戎传》作“于赖城”。“务涂”与“于赖”虽仅为同名异译，“谷”与“城”意义却颇有区别。前者显示尚处游牧时期，后者显示已到城市阶段。这种变化，大约东汉已经开始。前引《后汉书·西域传》云：“自高昌壁北通后部金满城五百里。”又，同书卷一九《耿弇附侄恭传》云：“屯后王部金满城。”即东汉时期，该国已有城。虽然当时该国仍以“帐”计户^①，尚未完全进入城市阶段，但城市的出现，毕竟是一种进步。而这种进步，与该国自身地位重要，汉王朝有意施加影响，均有关系。前引《魏略·西戎传》云：“东且弥国、西且弥国、单桓国、毕陆国、蒲陆国、乌贪国，皆并属车师后部王。”虽是曹魏时事，但在西汉时，该国实际也是山北诸国的领袖。有此重要地位，自当受到汉王朝的特别关注。山北诸国，唯该国设官有“击胡侯”，“胡”指匈奴，说明该国曾与汉王朝合作对付匈奴。该国为对付匈奴，兵员占人口的三分之一强，负担沉重，想必也曾得到过汉王朝的资助。因而虽当战乱，户口仍在发展，仅东汉就较西汉增长数倍以上。其社会形态，仅经汉魏四百年，便由“谷”发展到“城”，自亦不足为怪。关于该国，以下各章节还将涉及，这里不赘。

(二) 且弥东、西国

《汉书》卷九六《西域下》云：

东且弥国，王治天山东兑虚谷，去长安八千二百五十里。户百九十一，口千九百四十八，胜兵五百七十二人。东且

① 如前引《后汉书·西域传》记后国阿罗多与其王卑君争位，云：“(汉戊校尉阎详)更立阿罗多为王，仍将卑君还敦煌，以后部人三百帐别属役之，食其税。帐者，犹中国之户数也。”王先谦《集解》云：“车师六国大抵俗兼庐帐，故有户有帐。卑君徙居敦煌，故从者以帐计。俗称算帐始此。”

弥侯、左右都尉各一人。西南至都护治所千五百八十七里。

西且弥国，王治天山东于大谷，去长安八千六百七十里。户三百三十二，口千九百二十六，胜兵七百三十八人。西且弥侯、左右将、左右骑君各一人。西南至都护治所千四百八十七里。

乌贪訾离国……南与且弥……接。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云：

东且弥国东去长史所居八百里，去洛阳九千二百五十里。户三千余，口五千余，胜兵二千余人。庐帐居，逐水草，颇田作。其所出有亦与蒲类同。所居无常。

前、后部及东且弥、卑陆、蒲类、移支，是为车师六国。

关于且弥东、西二国及兑虚、于大二谷之今地，学术界意见很不统一。俞浩《西域考古录》卷七认为：“且弥当在今镇西府（即今巴里坤）境内。”岑仲勉先生认为：东且弥所治兑虚谷，兑虚为译名，即今鄯善东北二百八十里东盐池驿附近的明之脱合城儿、清之塔呼。至于西且弥，他认为：当在距此不远的奇台县东九十里之济尔玛台^①。丁谦《汉书西域传考证》认为：“且弥二国当在济（吉）木萨〔尔〕城左右。”顾祖禹《读史方域纪要》卷六五云：“东、西且弥国在火州（即吐鲁番）西北。”《钦定皇朝西域图志》卷一四据《汉书·西域下》乌贪訾离条所云“南与且弥接”，认为：且弥二国“当在都鲁达巴北，博克达鄂拉（即今天山最高峰博克多峰）南溪谷之间”。据此，同书卷二三又云：“所谓于大、兑虚，应即今金〔沙〕岭以北博克达鄂拉一带山谷。而于大、兑虚，云在天山东，当与博克达鄂拉为尤近。”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

^①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57~458、462页。

六谓且弥东国“疑在今昌吉县南格栅图山北”，且弥西国“疑在今昌吉西南呼图壁南刘家滩等处”。李光廷《汉西域图考》卷一认为：“乌贪訾离国其南为东且弥、西且弥，在今呼图壁河至马（玛）纳斯河以南一带。”以上见解，虽由东往西，方位各不相同，但大致都在山北。唯徐松、松田寿男先生看法不同，认为在山南。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蒲类、且弥傍天山左右，当在今大、小裕勒都斯地（即今开都河和博斯腾湖一带），土尔扈特和硕特所游牧。”其中以裕勒都斯为且弥游牧地。松田寿男先生则先据《太平御览》卷九八七引张华《博物志》称“石流黄出且弥山，去高昌八百里”，及前引《后汉书·西域传》称“东且弥国东去长史所居八百里”，认为：此且弥山在且弥国境内，以出石流黄闻名。再据《旧唐书》卷一九四《西突厥下》称“乃建庭于龟兹北三弥山”，断定此“三”为“且”之误，认为且弥山在龟兹北。然后又以《水经注》卷二河水条引释道安《释氏西域记》所云“屈茨（龟兹）北二百里有山，夜则火光，昼日但烟”即为石流黄以证之。遂认为：且弥国在龟兹以北的 Yulduz（裕勒都斯）河谷^①。按：徐松本将二且弥分属“山北六国”，此处又认为在山南，自相矛盾，自不待言。松田寿男先生之误，余太山先生已有论驳，不赘^②。

关于二且弥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之里数，学术界意见也很不统一。先说去长安之里数。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案《后〔汉〕书》，东且弥去柳中八百里，是去长安八千九百七十里。”又云：“西且弥距东且弥百里，当去长安九千七里。”岑仲勉先生不同意。他认为徐松的得数，盖据《后汉书·西域传》车师后王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85～95页。

^② 前引余太山《〈汉书·西域传〉所见塞种——兼说有关车师的若干问题》，220～223页。

条所云“后王居务涂谷，去长史所居五百里，去洛阳九千六百二十里”推出，并不可信。以东且弥为例。徐松算法为：长安去洛阳常作九百五十里。车师后国去洛阳九千六百二十里，减长安去洛阳九百五十里，再减后国去长史所居（柳中）五百里，得长史所居去长安八千一百七十里。东且弥去长史所居八百里，加此八千一百七十里，得该国去长安八千九百七十里。岑仲勉先生则认为：长安去洛阳，古人取大数，常以千里计。《汉书·西域下》谓东且弥去长安八千二百五十里，《后汉书·西域传》谓东且弥去洛阳九千二百五十里，增一千里，正相符合。换种方法计算。据《后汉书·西域传》东且弥去洛阳九千二百五十里，减长安去洛阳一千里或九百五十里，得东且弥去长安八千二百五十里或八千三百里，与《汉书·西域下》记东且弥去长安里数相较，也相符合或大致相符合。证明史籍记载本不误。岑仲勉先生指出徐松所云“西且弥距东且弥百里”亦不妥。他断定此数系据二且弥去都护治所里数相减得出。并认为：如按二且弥去长安里数相减，则又可得出二国相距四百二十里之结论，徐松计算显然有误。他相信《汉书·西域下》记西且弥去长安八千六百七十里大致正确。再说去都护治所之里数。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指出：史记东且弥去都护治所千五百八十七里，“里数有误，约九百里也”；西且弥去都护治所千四百八十七里，亦“里数有误，约八百里也”。岑仲勉先生虽然指责“彼如何求出八百及九百之数，殊未能明”，但亦认为史记二且弥去都护治所确实里数有误。只是何为正确里数，他也没有作出解答^①。另外，松田寿男先生指出：史记去长安里数，西且弥较东且弥远四百二十里；去都护治

^①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58～460、462～464页。

所里数，东且弥又较西且弥远一百里，本来就十分难解。为此，他又特别进行了极为繁复的计算。但由于他定二且弥在裕勒都斯(Yulduz)河谷本属错误，这些计算均无太大意义^①。

按前引《后汉书·西域传》无西且弥国，或以为该国至东汉已不存在。但前引《魏略·西戎传》提到“西且弥国”，并谓与“东且弥国”等“并属车师后部王”。显然该国后来又曾重建。唯中间为何消失，后来为何重建，原因不明。仅知东且弥西汉才有户百九十一，口千九百四十八，胜兵五百七十二人，至东汉猛增到户三千余，口五千余，胜兵二千余人，其地位不及车师后国，发展速度却与车师后国相当，似有难以解释之处。西且弥西汉有户三百三十二，口千九百二十六，胜兵七百三十八人，户、兵均较东且弥为多，然而至东汉，户、兵多者竟然消失，少者却突飞猛进地发展，亦有难以解释之处。另外，西汉设官，东且弥为左右都尉，西且弥为左右将和左右骑君，说明二国性质似有不同。都尉在西汉为郡典兵官，职掌地方治安，显示东且弥当时渐具城市国家性质。将为征战武官，骑君应为骑兵军官，显示西且弥当时还处在游牧阶段。然而至东汉，史称东且弥“庐帐居，逐水草，颇田作”，“所居无常”，又处在以游牧为主，偶而定居农耕的阶段。时光难以倒流。有否可能，至东汉，东且弥实际为西且弥所并，而史书误以西且弥为东且弥了呢？

(三) 卑陆前、后国

《汉书》卷九六《西域下》云：

卑陆[前]国，王治天山东乾当国(谷)，去长安八千六百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85~95页。

八十里。户二百二十七，口千三百八十七，胜兵四百二十二人。辅国侯、左右将、左右都尉、左右译长各一人。西南至都护治所千二百八十七里。

卑陆后国，王治番渠类谷，去长安八千七百一十里。户四百六十二，口千一百三十七，胜兵三百五十人。辅国侯、都尉、译长各一人，将二人。东与郁立师、北与匈奴、西与劫国、南与车师接。

郁立师国……西与卑陆……接。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云：

前、后部及东且弥、卑陆、蒲类、移支，是为车师六国。

关于卑陆前、后二国及乾当、番渠类二谷之今地，学术界意见亦不统一。《钦定皇朝西域图志》卷一四云：“森尼木在苏巴什西北三十里，东距辟展（今鄯善）城一百三十五里，有城，城西有长河南流，为汉卑陆前国地。”又云：“汗和罗在森尼木东北一百里，东南距辟展城一百五十里，天山下，不当孔道，山形环抱，地势幽敞，土（吐）尔（鲁）番北鄙也，为汉卑陆后国地。”顾祖禹《读史方域纪要》卷六五谓“卑陆后国在废庭州西北”。李光廷《汉西域图考》卷一则云：“逾蒲类后国为车师后王庭，其西为卑陆国，今之阜康县地。”又云：“（蒲类后国则）当今阜康城之东北。”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六不同意《图志》之说，云：“森尼木一称僧吉木，回云潮湿地也，今讹为胜金台。按《汉书》，二卑陆与劫国毗连，卑陆后国北接匈奴，南接车师，则当在车师之北，若森尼木、汗和罗等地，皆在车师东矣。”又云：“疑（前国）在今迪化（今乌鲁木齐）东南喀喇巴尔噶逊山中嘉德城。”而“今省城当博克（格）达（多）山之西，雅拉克山之东，乌可克山之北，红山之南，疑即古番渠类谷。”丁谦《汉书西域传考证》云：“（卑陆前国）当今昌吉县

地。”又云：“(卑陆后国)当今罗克伦河滨。”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谓卑陆前国不言接匈奴，说明“(卑陆)后国在北”。而卑陆后国“南与车师接”之“车师”，应指“车师前国”。又谓“乾当谷盖与今阿拉葵山谷近”。松田寿男先生则认为：卑陆前国即唐之凭落镇。唐之凭落镇即今济(吉)木萨(尔)西一百八十里(原注：汽车计测 38 英里)、乌鲁木齐东二百五十里(原注：汽车行走 66 英里)之紫泥泉(原注：白杨驿)。又断定：“紫泥泉西九十里(27 英里)、乌鲁木齐东一百三十里(39 英里)的阜康，土名特讷格尔，为卑陆后国中心。”岑仲勉先生认为陶保廉“所辨甚是”，徐松“说尚可信”。但所定今地均无确据。他也认为卑陆前国即唐之凭落。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庭州条所云：“凭落镇在州西三百七十里。”他断定：“依此以推(原注：唐里与今里约等)，则其地约当巩宁城或迪化城附近，在昌吉(原注：余所谓劫国)之东，吐鲁番(原注：车师)之西北，与传文全合矣。”但此说可能有问题。松田寿男先生认为前引《元和郡县图志》记凭落里数有误^①。该志依次记：沙钵镇在州西五十里，凭落镇在州西三百七十里，俱六镇在州西二百四十里。很明显，记凭落镇衍一“三”字，凭落镇实际在州西仅百七十里。岑仲勉先生据此错误里数推定卑陆前国今地，则所得卑陆前国今地自然不可能准确。岑仲勉先生又认为，番渠类为突厥文译音，意为“王谷”，后衍变为蒙语之“灵山”，并由此断定：卑陆后国“应即今之博克达鄂拉”^②。然而此说亦出于揣测，缺乏实际根据。

关于二卑陆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之里数，由于记载稍有疏误，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116 页。

②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37～438、439 页。

学术界出于谨慎，并未充分进行讨论。先说去长安之里数。仅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以劫国计之，卑陆前、后国去长安约八千三、四百里，乃得南接车师。”又谓史记卑陆后国“去长安里数不足据”，云：“而就传言之，是在卑陆（前国）西二（三）十里”。岑仲勉先生对前说不同意，云：“彼其意或以为去长安之数失之过巨也。然《魏书》一〇一有言，高昌东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所云南接，未必正南，卑陆比车师增五百三十里，安见不能南接车师邪？”^① 按：据前引《汉书·西域下》，劫国去长安八千五百七十里。卑陆后国既西与劫国接，则其去长安里数自应较劫国为少。就此而言，徐松所说或有道理。再说去都护治所之里数。史书仅记卑陆前国去都护治所里数。亦仅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与车师前国接，故去都护道里与前国差等。”据前述“互易”说，车师前国去都护治所应为千二百三十七里，卑陆前国去都护治所千二百八十七里，则乾当谷去交河城仅五十里。卑陆后国距前国据载仅三十里，其去都护治所若须经过前国，则去都护治所应为千三百一十七里。

按前引《后汉书·西域传》未记卑陆后国。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认为，其时后国已为前国所并。又前引《魏略·西戎传》卑陆作毕陆，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九六下谓为“字形之误”，岑仲勉先生谓为“音转”^②。当时亦为一国，且亦属车师后部王。若依徐松之说，则卑陆后国于东汉为前国所并，至曹魏亦未重建。本来，二卑陆情况就与二且弥不同。卑陆后国除户外，口、兵及设官均较前国为少。少者为多者所并，再想分出就很困难。

^①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38页。

^②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37页。

卑陆后国至曹魏亦未重建，恐怕就是这个缘故。就此而言，徐松之说也值得相信。

(四)蒲类前、后国

《汉书》卷九六《西域下》云：

蒲类国，王治天山西疏榆谷，去长安八千三百六十里。户三百二十五，口二千三十二，胜兵七百九十九人。辅国侯、左右将、左右都尉各一人。西南至都护治所千三百八十七里。

蒲类后国，王去长安八千六百三十里。户百，口千七十，胜兵三百三十四人。辅国侯、将、左右都尉、译长各一人。

是时匈奴东蒲类王兹力支将人众千七百余降都护，都护分车师后王之西为乌贪訾离地以处之。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云：

蒲类国居天山西疏榆谷，东南去长史所居千二百九十里，去洛阳万四百九十里。户八百余，口二千余，胜兵七百余人。庐帐而居，逐水草，颇知日作。有牛、马、骆驼、羊畜。能作弓矢。国出好马。

蒲类本大国也，前西域属匈奴，而其王得罪单于，单于怒，徙蒲类人六千余口，内之匈奴右部阿恶地，因号曰阿恶国。南去车师后部马行九十余日。人口贫羸，逃亡山谷间，故留为国云。

移支国居蒲类地。户千余，口三千余，胜兵千余人。其人勇猛敢战，以寇钞为事。皆被发，随畜逐水草，不知田作。所出皆与蒲类同。

前、后部及东且弥、卑陆、蒲类、移支，是为车师六国。

关于蒲类前、后二国及前国疏榆谷之今地，学术界意见分歧更大。这是因为，蒲类国无疑因蒲类海得名，蒲类海屡见记载^①，即今巴里坤湖，本在天山最东，而两《汉书·西域传》却均称蒲类前国所治疏榆谷在“天山西”，令人十分迷惑。李光廷《汉西域图考》卷一根据蒲类海考二蒲类之今地，云：“蒲类国在伊吾北，今为巴里坤地。”又云：“蒲类后国又在其北。”《西域图志》卷一〇则先根据“天山西”一语，断定蒲类“当即今迪化州境也”；继而根据同传所记匈奴东蒲类王兹力支率众降都护，都护使西处乌贪訾离地一段，断定：“是蒲类故地初在东陲，既降都护后，乃始西迁为蒲类国，在天山西也。”最后根据二蒲类去长安里数，断定：“后国当居前国之西北境。今昌吉县东南与迪化州接壤，迪化州为蒲类前国，则昌吉为蒲类后国可知也。”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六别出心裁，认为蒲类前国即唐蒲类县，亦即今之木垒，木垒旁有古城，盖为后国所在。还有很多泛泛之论。如《西域考古录》云：“（蒲类）当在今镇西府内。”不赘举。松田寿男先生意见与李光廷相近。他大致认为二蒲类均在车师后国东北^②。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意见与《图志》相近。他认为既谓“蒲类、且弥傍天山左右”，则其中蒲类当在“土尔扈特和硕特所游牧”。按土尔扈特部本为额鲁特蒙古四卫拉特之一，清乾隆年间内属，分为新旧二部，新部赐牧科布多（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吉尔格朗

^① 如《汉书·匈奴上》云：“赵充国为蒲类将军，三万余骑，出酒泉。”又云：“蒲类将军兵当与乌孙合击匈奴蒲类泽。”《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七年十一月云：“击破白山虏于蒲类海上。”同书《西域传》云：“北虏呼衍王常展转蒲类、秦海之间。”

^②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96~110页。

图)西南阿尔泰山之南,旧部赐牧伊犁(在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至乌鲁木齐一带。徐松所指应为旧土尔扈特部。沙畹意见亦与《图志》相近。他先据前引《魏略·西戎传》所云:“北新道西行,至东且弥国、西且弥国、单桓国、卑陆国、蒲陆国、乌贪国。”断定蒲类(即蒲陆)在曹魏时位处且弥、单桓、卑陆(即卑陆)等国之西。再据前引《后汉书·西域传》所记“蒲类本大国也”和“移支国居蒲类地”二段,断定蒲类实际在西汉时已离开故地西迁。最后,经过考订,断定:“(蒲类)在今迪化、绥来等地。”^① 岑仲勉先生认为,先应弄清究竟有几个蒲类。他怀疑《汉书》所记东蒲类降众处之乌贪訾离者与《后汉书》所云人口逃亡留为国者实为一事。指出:“蒲类之为国有三:所谓本大国者,隶属匈奴时之蒲类也。右部阿恶者,匈奴所徙之蒲类也。人口留居者,西汉末隶属都护之蒲类也。”^② 但如此区分,实有问题。不禁令人想到,史书所记二蒲类究指哪二国?显然,上举第一蒲类后为移支所居,不属二蒲类;第二蒲类在极北,亦不属二蒲类。剩下第三蒲类,若属二蒲类之一,则还有一蒲类不知下落。要言之,所谓第三蒲类,并非一国,实际包括二蒲类国。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八八引刘攽之说,认为文中“人口贫羸”应作“其人口贫羸者”。这样,意思更容易理解。也就是说,阿恶国人口贫羸者逃亡山谷自留为国,与东蒲类王率众降都护被分地为国,并非一件事。可以断定:东蒲类降众为蒲类前国,人口留居者为蒲类后国。关于蒲类前国之今地,岑仲勉先生则认为:《图志》之说“似失之偏东”,沙畹之说似较可信。他据《图志》卷八引清高宗御制《阳关考》所

① 沙畹《魏略西戎传笺注》,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53~54页。

②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55页。

云：“或据《肃州新志》载，乌鲁木齐西境有地名阳巴尔噶逊，以为阳关之旧者。殊不知阳乃回语，盖谓新；而巴尔噶逊则厄鲁特语，盖谓城，亦非谓关也。”以及布氏《中世纪研究》卷二推测阳巴尔噶逊即海屯书之 Yankibalakh。认为：Yanki 之音正与《元史·地理志》附录仰吉八里之“仰吉”相当。城之义于突厥语为“八里”(Baliq)，与中古蒲类之音写 b'uoljwi 甚相近。因云：“意者当曰其地本名‘新蒲类’(Yanki buoljwi)，历久失其语原，遂转讹而为 Yanki Baliq(仰吉八里)。其地在绥来县(即今玛纳斯)东，则不特对音符，地望亦合。”又云：“蒲类后国或更在其西。”^①

关于二蒲类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之里数，学术界意见分歧亦大。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后(汉)书》言蒲类(前国)东南去长史所居一千二百九十里，而长史去长安八千一百七十里，则蒲类(前国)去长安当作九千四百六十里。”蒲类后国去长安“当亦九千余里，大抵在前国西”。又云：“焉耆去柳中(即长史所居)九百十五里，疏榆谷约在焉耆北三百七十余里。焉耆去乌垒(即都护治所)四百里。此在焉耆西，里数悬绝，疑有误字。”松田寿男先生由于定二蒲类在车师后国东北，计算里数与徐松不同。他首先断定，二蒲类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不可能走车师前国道。因为：(一)车师前国去乌垒一千八十七里，蒲类前国经车师前国去乌垒一千三百八十七里，即蒲类前国去车师前国仅三百里。车师前、后国一般认为相距五百里(按实际仅距四百二十里)。蒲类前国去车师前国较山北的车师后国为近，岂不变成山南国家了吗？(二)车师前国去长安八千一百五十里，蒲类前国经车师前国去长安八千三百六十里，即蒲类前国去车师前国仅二百

^①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48~449、455页。

一十里；又蒲类后国经车师前国去长安八千六百三十里，即蒲类后国去车师前国亦仅四百八十里。如此，结果相同，即二蒲类也都成了山南国家。由于二蒲类实际都是山北国家，所以史书所记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之里数，决非经车师前国道之里数。认为由长安去蒲类，所经应为敦煌、伊吾、时罗漫山、蒲类海之道。还有一些别的意见，不赘举^①。岑仲勉先生不同意徐松的计算。他指责徐松，记蒲类方位，忽言在焉耆北，又忽言在焉耆西，“自相矛盾”；记蒲类与焉耆距离，准确到三百七十余里，更“不知何见而云然也”。但由于史书所记里数确实有误，他也只好以“孤文无证”为由，“惟从阙疑”，不了了之^②。

按前引《后汉书·西域传》未记蒲类后国。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传有小蒲类国，或即后国欤？《后〔汉〕书》移支国居其地。”其中“小蒲类”见于《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原文为：“（贵人）苏犹教（车师）王击匈奴边国小蒲类，斩首，略其人民，以降（郑）吉。”据文意，此“小蒲类”应为靠近匈奴亦即蒲类海周边地区的蒲类族国家。移支国本居蒲类地。徐松将小蒲类与移支国并举，不仅怀疑西汉小蒲类为蒲类后国，似乎暗示东汉移支国也为蒲类后国。东汉车师六国，蒲类与移支并列其中，以之为蒲类前、后国并非不可能。范寿金《西游录略注补》亦云：“按前汉有（蒲类）后国，而《后〔汉〕书》无之，移支居蒲类，是居蒲类后国地耳。”但这却与徐松自己定蒲类今地在乌鲁木齐以东的观点相矛盾。岑仲勉先生对此进行了强烈的批评。他认为：“《后〔汉〕书》无（蒲类）后国，不能遽断其国已亡。”^③此说恐有一定

① 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96～110页。

②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51、455页。

③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56页。

道理。因为东汉时，蒲类前国除户外，口、兵与西汉相比，均未明显增加，似乎并未兼并后国。前引《魏略·西戎传》亦未记蒲类后国，该国至曹魏是否存在，也是一个问题。只是蒲类后国户、口、兵均较前国为少，设官虽多一译长，但亦少一极重要的将，其为前国所并应属迟早之事。西汉时，从设官看，二蒲类均处在以游牧为主，偶而定居农耕的阶段。至东汉，蒲类前国“庐帐而居，逐水草，颇知田作”，所处阶段相同。同时，蒲类前国口、兵均未增加。这都说明，蒲类国的发展非常缓慢。

根据以上介绍，可以知道，所谓山北七国，大致分布在今天山之北，东从伊吾、哈密、巴里坤、木垒、奇台、吉木萨尔，西到阜康、米泉、乌鲁木齐、昌吉、呼图壁、玛纳斯一大片地区。加上天山之南的车师前国，亦即今吐鲁番地区（包括鄯善、吐鲁番、托克逊三县）。与考古发现相印证，足见古代的姑师并非小国^①。明白了这一点，有助于我们对姑师与车师前国的历史和文化进行全新的研究。

^① 按两汉时期，天山南北这片地区，亦即姑师—车师八国境内，尚有劙（户九十九）、金附（户不详）、狐胡（户五十五）、单桓（户二十七）、郁立师（户百九十）、乌贪訾离（户四十一）、车师都尉（户四十）、车师后城长（户百五十四）等小国。这些小国属何种族不详。或以为亦应属姑师—车师种族。因其太小，此处不予介绍。

第二节 车师前国

“车师前国”为姑师分裂后出现的新兴国家。它与前述“山北七国”不同，由于独处山南，且当空道，文献记载较丰富，历史及地理亦较清楚。但关于该国情况，学术界也并非没有争议。

一 有关车师前国的文献资料

“车师前国”之名，始见于《汉书》，续见于《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魏书》、《北史》等各朝正史。关于“车师前国”史地情况，《汉书》与《后汉书》记载均很丰富。此处选择有关当时王治、户口、设官、地理等方面的资料，排比如下，并加以介绍。

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下，故号交河。去长安八千一百五十里。户七百，口六千五十，胜兵千八百六十五人。辅国侯、安国侯、左右将、都尉、归汉都尉、车师君、通善君、乡善君各一人，译长二人。西南至都护治所千八百七里，至焉耆八百三十五里。（《汉书》卷九六《西域下》）

车师前王居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故号交河。去长史所居柳中八十里，东去洛阳九千一百二十里。领户千五

百余，口四千余，胜兵二千人。（《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

鄯善国……西北至车师千八百九十里。（《汉书》卷九六《西域上》鄯善国条）

卑陆后国……南与车师接。（前引《汉书·西域下》卑陆后国条）

车师去渠犁千余里，间以渾山，北近匈奴。（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引郑吉上书）

鄯善、车师，界迫匈奴。（前引《汉书·西域下》赞曰）

前、后部及东且弥、卑陆、蒲类、移支，是为车师六国，北与匈奴接。前部西通焉耆北道，后部西通乌孙。（前引《后汉书·西域传》车师后王条）

根据上引有关车师前国的文献资料，我们首先知道：

（一）该国治交河城。但关于交河城，仅知是以“河水分流绕城下”而得名。据《钦定皇朝西域图志》卷一四记载：“招哈和屯亦称交河城，在土(吐)尔(鲁)番城西二十里，招哈郭勒出其北。郭勒之水，分道南流，环城左右，即汉时交河旧地也。”松筠《新疆识略》卷一三云：“唐交河县治崖儿城，今雅尔湖，在吐鲁番城西二十里，雅尔即崖儿之讹。”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旧]唐书·地理志》：交河县有交河水，源出县北天山。今吐鲁番广安城西二十里雅尔湖有故城，周七里，即古交河城。城北三里许有山谷，一谷出四泉，流迳城东；一谷出五泉，流迳城西，至城南三十里入沙而伏。”按交河故城在今吐鲁番市西约二十里处，位于雅尔乃孜沟干河床中的土崖上。土崖高约 30 余米，南北长约 1650 米，中间最宽处约 300 米。城址集中在土崖的中部和南部，建筑范围南北长约 1000 米，宽约 200 余米。城内曾出土彩陶片，城外沟边曾出土石核、石簇、刮削器，证明该城及该地

区四千年前已有人类居住^①。由此可见，该城历史之悠久。现在的城址，虽然仅是汉元间的遗存，城内保存的也仅是唐宋时代的建筑遗址，但其规划神秘，形态奇特，风格自成一系^②，显然蕴含着该地区先民的智慧。由此可见，该城的文化，不仅源远，而且流长。而从当时情况来看，该国所治为城，与另车师七国所治多为谷不同。这首先说明，该国已为城市国家，较另车师七国尚处游牧阶段进步。其次，姑师本为城市国家，该国也为城市国家，说明姑师分裂后，唯该国才是姑师的正宗嫡传。西汉车师八国，该国为其中领袖，这应是一个重要原因。

(二)该国户口在车师八国中居第一。该国西汉有户七百，口六千五十，在车师八国中居第一；胜兵千八百六十五人，仅次于车师后国，在车师八国中居第二。户口众多，兵员亦不少，与该国本是分裂前姑师王国的中心恐怕有关。东汉时期，车师八国变成车师六国。该国东汉有户千五百余，口四千余，胜兵二千人，户、兵虽有明显增长，口却呈现下降趋势。当时该国户口及兵，均次于车师后国和东且弥国，在车师六国中居第三。户口及兵不能超过车师诸国，与该国土地被汉分割，力量受到削弱恐怕有关。关于这个问题，下章还将涉及，这里不多论述。总之，在西汉时期，该国人多势众，应曾发挥领袖车师诸国的作用。

(三)该国设官之多，在车师八国中也居第一。东且弥国设官三人，西且弥国、卑陆后国、蒲类前国、蒲类后国设官五人，车

① 黄文弼《雅尔湖古城》，《吐鲁番考古记》，中国科学院印行，1954年，8~9页。观民《交河城调查记》，《考古》1959年5期，237~241页。

② 胡戟、李孝聪、柴新江《交河故城》，《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87~94页。莫尼克·玛雅尔(Monique Maillard)著、耿昇译《雅尔城》，《古代高昌王国物质文明史》，中华书局，1995年，81~87页。

师后国、卑陆前国设官七人，该国却设官十一人。其中，安国侯、通善君、乡善君、归汉都尉四官，均为另车师七国所无。而此四官之设，从其定名看，应与汉王朝颇有关系。一方面，反映该国对汉王朝心向往之；另一方面，反映汉王朝对该国的治理非常重视。而后者，应由该国自身在车师八国中的领袖地位所决定。

(四)该国领土广阔，在车师八国中亦居第一。我们知道，该国与车师后国仅隔一座博格多山。据上引资料，该国东北、西北、东南、西南又分别与匈奴、卑陆后、鄯善、焉耆四国接壤。该国故地后名高昌。《隋书》卷八三《高昌传》云：“其境东西三百里，南北五百里，四面多大山。”^① 该地“四面多大山”，既是自然的屏障，又是固定的疆界。据此，“东西三百里，南北五百里”，也应成为该地永恒的辖境，不变的领土。由此可见，该国领土之广阔。如此广阔的领土，简直可与另车师七国领土的总和相当。该国在车师八国中居领袖地位，领土第一广阔也应是一个重要原因。

其次，据前节介绍，我们还知道，山北诸国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乌垒里数，均以长安及都护治所乌垒去车师前国交河城里数为基础。因此，究明交河去长安及都护治所乌垒的里数十分

^① 按关于高昌国界，各史记载不一。《北史·高昌传》为“东西二百里，南北五百里”。《周书·高昌传》为“东西三百里，南北五百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同。《旧唐书·高昌传》为“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新唐书·高昌传》同。差异都在东西长度。今吐鲁番盆地东西长约 245 公里，南北宽约 75 公里，而地区行政疆界，东西较此为狭，南北较此为广。据此，史称“东西八百里”，应为特殊时期的疆域；“东西二百里”，应为车师前国未灭前的高昌郡界。南北宽度记载相同，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从高昌的北界到盐泽亦即罗布泊的北边，根据今天测量，也不过 300 公里，与史称高昌“南北五百里”非常接近。前节考论史称姑师国土“临盐泽”正确，于此得到进一步证实。参阅本书交通编。

重要。

关于交河去长安的里数，学术界颇有分歧。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交河城去柳中八十里，柳中去长安八千一百七十里，则交河城去长安八千二百五十里。”岑仲勉先生不同意，驳云：“此之计算，系以《后汉书》前王传为根据，但依班书，鄯善去长安六千一百里，西北去车师千八百九十里，则交河亦可谓去长安七千九百九十里也。”^①按徐说虽未能成立，岑先生之说亦无特别道理。《后汉书》言交河“去长史所居柳中八十里”，又接称“东去洛阳九千一百二十里”，是说交河东去洛阳，而非柳中东去洛阳。徐说误以为是柳中东去洛阳，推测长安去洛阳九百五十里，故以九千一百二十里减九百五十里，得出柳中去长安八千一百七十里。然后以交河去柳中八十里加此八千一百七十里，得出交河去长安八千二百五十里。而以前八千一百七十里为交河去长安里数，实与《汉书》所言交河去长安八千一百五十里甚近。又，《汉书》所记鄯善去长安及车师里数，系以鄯善新都为起点，由交河去长安，并不经过鄯善新都，经过的是鄯善新都以北三百二十三点五里之楼兰故城^②。正确应是，鄯善去长安六千一百里，加鄯善去车师千八百九十里，再减鄯善新都去楼兰故城往返相加的六百四十七里，得车师去长安七千三百四十三里。此数虽与前举车师去长安里数有较大出入，但史书仅言鄯善去车师，并未明言去交河城，不相符合可以理解。又，史书记该地去长安里数本不尽同。《魏书》、《周书》、《北史》的《高昌传》均称该地

① 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485页。

② 韩儒林《楼兰故城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及其距阳关乌垒鄯善新都之道里》，《西北地理札记》之一，《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69~73页。

“东去长安四千九百里”。岑仲勉先生据史称“近汉之国，莫如鄯善”，《周书·鄯善传》谓“东去长安五千里”，便断言：“则高昌去长安约六千九百里，作‘四千’者传刻之讹。”又断言《汉书》所记去长安里数，“当依《鄯善传》减一千里”。即由八千一百五十里减为七千一百五十里。此七千一百五十里与前推六千九百里较为接近^①。但岑仲勉先生此说又有问题。且不论《旧唐书·高昌传》称该地“在京师西四千三百里”，《新唐书·高昌传》称该地“直京师西四千里而瀛”，均较前三书《高昌传》所记“四千九百里”为少。首先，《汉书》明言鄯善去长安六千一百里，较《周书》所记五千里仅多一千一百里，那么，《魏书》等三书所记高昌去长安四千九百里，亦应仅多一千一百里为六千里，而不应多二千里为六千九百里。其次，《魏书》等三书所记高昌去长安的道路，已非西汉经楼兰故城的北道，而是当时从柳中直达敦煌的新道，亦即所谓柳中路和大海道^②。《汉书》记鄯善去敦煌阳关一千六百里，去长安六千一百里，则敦煌阳关去长安四千五百里。高昌经新道—柳中路一大海道去敦煌大约一千三四百里，则去长安大约五千八九百里。此五千八九百里与前推六千里亦较为接近。但此二数，与前面岑仲勉先生所推之数有千里之差，与徐松所推之数有二千里之差，也很难说准确。各朝测量道里方法本不全相同。在未有结论之前，还是以相信《汉书》的记载为好。

关于交河去都护治所乌垒的里数，前节介绍车师后国时已

^①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86页。

^② 鳴崎昌《西域交通史上の新道と伊吾路》，原载《东方学》第12辑，1956年，现收入《隋唐时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467～493页。王去非《关于大海道》，原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5期，1983年，44～47、118页，又载《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485～493页。

经涉及。大致情况是：史记前国去都护治所千八百七里，后国去都护治所千二百三十七里，但都护治所乌垒在山南，山南的前国去乌垒不应反较山北的后国为远。《钦定皇朝西域图志》卷一四据交河去焉耆八百三十五里，焉耆去都护治所四百里，得出交河去都护治所应为一千二百三十五里。据此，该书认为，史记前国去都护治所里数“八百”应为“二百”之误。徐松据交河去焉耆和焉耆去都护治所的里数，也得出交河去都护治所应为一千二百三十五里。但他的看法与《图志》不同。他认为，实际上，史记前、后二国去都护治所的里数应该“互易”。松田寿男先生则认为，交河去都护治所实际应为一千八十七里^①。岑仲勉先生基本同意徐松“互易”说，只是对徐松后来谈交河去焉耆里数有不同意见。而徐松对史记交河去焉耆八百三十五里另有解释。他指出：“以今驿程计之，则一千里，盖因自博罗图山改设台站，故迂远也。焉耆去柳中九百十五里，故《后魏书》云：焉耆东去高昌九百里。”岑仲勉先生则驳云：“按自吐鲁番至喀喇沙尔台（即焉耆），据《新疆要略》一，计八百七十里；又据《西疆杂述诗》二，计八百五十里，减去吐鲁番西至雅尔湖（即交河）二十里，是现代驿程亦为八百三十至八百五十里，与汉时合。若柳中与高昌并非同地，徐氏以之比拟《魏书》，殊未的切。依《图志》一四，哈喇和卓西北至吐鲁番约六十里，再西二十里为雅尔湖，故焉耆至高昌亦约九百十五里。”^② 本来，究明交河去焉耆的里数，对于确定交河去都护治所的里数颇有益处。但史记交河去焉耆的里数原甚正确，徐、岑二人的论战倒有如蛇足，显得不必要了。

①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64页。

②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86页。

综上所述，我们对汉代车师前国的王治、户口、设官、地理等方面的情况，有了一些基本的了解。当时的车师前国，治交河城，户口、设官及领土，均在车师八国中居第一，交通在整个西域也居极为重要的地位。中原的汉政权，要想控制西域，毫无疑问，首先就得控制车师前国。明白了这一点，对以后讨论“五争车师”必然会有帮助。

二 车师前国的种族与文化

这里所谈种族与文化，与本书以后所谈民族与文化侧重点不同。这里谈种族是为了考察统治姑师亦即车师的民族，谈文化是为了考察该统治民族的特性。这两点相辅相成，不仅对于研究车师前国，就是对于研究整个车师八国，以及其前身姑师，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要放在本节谈，是因为直到车师前国时期，中原王朝才与姑师亦即车师民族发生了正式的关系。

如前所述，西汉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破姑师，同年或稍后，“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汉王朝以何为标准，分姑师为车师八国，史无明言。但知姑师本为城市国家，分为车师八国之后，情况却不尽相同。车师前国有交河城已如前述，又有石城^①、兜訾城^②，后来还有柳中城^③，仍为城市国家。车师后国

^① 如《汉书·西域下》载：“（郑）吉、（司马）惠发城郭诸国兵万余人，自与所将田士千五百人共击车师，攻交河城，破之，王尚在其北石城中，未得。”

^② 如《汉书》卷七〇《郑吉传》载诏赞吉云：“击破车师兜訾城，功效茂著。”按此处“兜訾城”，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六五谓“在废庭州境”，岑仲勉认为“殊无据”。见前引岑氏《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85 页。笔者认为：岑说是。此城应在前国。

^③ 如《后汉书》卷一九《耿弁附侄恭传》云：“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

治务涂谷，最初并非城市国家。其余山北六国情况相似。由于此七国大多颇知“田作”，与前国相比，只能说尚处在半农耕、半游牧阶段。东汉时期，后国虽已有城，但仍以“帐”计户，尚未完全成为城市国家。同时，车师六国中的移支国，“不知田作”，仍处在纯粹游牧阶段。发展反差如此之大，成为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或以为，原因在于，自古西域便以天山为界：山南土地肥沃，为农耕民族生存之境；山北水草丰美，为游牧民族活动之区。按照这种观点，山南的车师前国与山北的车师七国，就不可能是同一个民族。或者说，分裂前的姑师，本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但事实是否如此呢？这就需要对姑师与车师等国的种族进行研究。

按现在的说法，我国西北民族分属印欧、汉藏、阿尔泰三大语系。每一大语系下，都有几个大种族统领若干小种族。姑师与车师等国地处三大语系流行区域的交界边缘，因而，关于其种族众说纷纭，难有定论。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部分为月氏种中的吐火罗种。此观点创自勒柯克(A. von Le Coq)。他曾到吐鲁番考察和盗掘，所见壁画中常有蓝眼睛、红头发人像，所获写本中常见属于印欧语系的吐火罗文字，因而称：“我们可以断定，这个地区的居民中，有一部分是印欧人种。他们的语言看来是吐火罗语，所以我们暂且把这部分印欧居民称为吐火罗人。”又称：“我们认为，这些吐火罗人是月氏人的一个部落，当月氏人向欧洲迁返时，这个部落由于某种原因被阻留在吐鲁番地区了。由于这些人英勇善战，后来就征服了高昌城。”但为了慎重，他并未就此下结论，仍称：“我们无法断定吐火罗人就是车师人。”^①然而，他的倾向性是显而易见的。

^① 勒柯克著、齐明摘译《吐鲁番地区的古代民族及其文化与宗教》，《敦煌研究》1986年3期，102页。

(二)部分为雅利安种,部分为蒙古种。此观点创自桔瑞超先生。他也曾到吐鲁番考察和盗掘,据亲身见闻,认为古代吐鲁番人种有二:一为容貌美观、鼻高鬓多的男子,具有雅利安人血统;一为眼睛小、颧骨高的人,具有蒙古人的血统^①。

(三)全为雅利安种或其中伊兰种。雅利安种的观点创自白鸟库吉先生。他发现塔里木盆地一带居民流行“剪发”之俗。如:《晋书》卷九七《四夷传》焉耆国条云:“其俗丈夫剪发。”又,龟兹国条云:“男女皆剪发垂颈。”经过考察,他确认“剪发”为雅利安人旧俗。由此断定,塔里木盆地一带居民属雅利安种。车师前国因地处塔里木盆地东北角,故而他推测,该国人民亦应“剪发”,亦应属雅利安种^②。伊兰种的观点大约创自羽田亨先生。他先据《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于阗国条所云:“自高昌以西,诸国人等深目高鼻,唯此一国,貌不甚胡,颇类华夏。”认为:“古代西域住民实是雅利安人种,更确切地说,是雅利安人种中的伊兰人种。”再据欧洲人类学者对古鄯善(楼兰)及车师(吐鲁番)附近出土干尸骨骼的研究成果,又认为:“住在鄯善附近地方及吐鲁番地方的住民,依西域人骨骼,也是属于伊兰人种型。”^③

(四)全为蒙古种。此观点创自崎昌先生。首先,他据史记山北七国多以“谷”为治,以“帐”计户,认为山北七国都是游牧国家或以游牧为主的国家。其次,他据《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记车师六国之一的移支国人“皆被发”,认为

① 桔瑞超《古代トルファンの人种》,《人类学杂志》第30卷第5、6号,1915年,161~170、220~231页。

② 白鸟库吉《亚细亚北族の辨发に就いて》(续三),《史学杂志》第37编第4号,1926年,12页。

③ 羽田亨著,郑元芳译《西域文明史概论》,商务史地小丛书,1941年,7页。

“被发”（有的场合含辫发）为匈奴、突厥等游牧民族习俗。加上他从来认为：姑师族最早是从鄂尔多斯迁到巴里坤的。随着时间的流逝，才带着分裂倾向发展，占领东部天山南（车师前国）北（另车师七国）广大地区。最后，他断定，姑师与车师（包括前国在内），均应属于阿尔泰系蒙古种^①。

（五）全为塞种。此观点系由楼兰人种的争论引出。斯坦因（A. Stein）曾根据人种测量学，检查楼兰故地出土古尸头盖骨，指出：楼兰人既非蒙古种，亦非雅利安种，而应属于阿尔品（Homo Alpinus）种^②。又曾根据古尸穿着形貌：“头戴棕色毡帽，帽有护耳翼，作尖角状。帽左边装饰羽毛五支，有啮齿动物之皮围绕于帽上。周身以毛织物包裹。衣襟交合处，系一小口袋，如球状，中盛碎细枝；腰际围一羊毛织裙带，露体不着衣裳；足穿红色鹿靴。死者之面貌：目直，双颊不宽，鼻高而鹰钩。显然为一长头种型。又，须短而黑，头发卷曲如波。”指出：“颇与阿尔卑斯人种相似。”^③伯格曼（F. Bergman）认为：古楼兰人的装饰与库尔欧巴（Kuloba）古坟出土花瓶所绘西提亚（Scythian）人相似。西提亚人为亚洲游牧人，穿短靴，戴尖顶便帽，帽上常有护耳翼，帽缨垂领下，可以系著。唯帽上无羽毛装饰稍微不同^④。按斯坦因所举穿着

① 鳴崎昌《姑师と车师前、后王國》，原載《中央大学文学部紀要》史学科第11号（总第41号），1966年，現收入《隋唐時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29~43页。

②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中华书局，1936年，110页。

③ A. Stein; *Innermost Asia*, Vol. I, Oxford, 1928, p. 266.

④ F. Bergman: *Newly discovered graves in the Lopnor desert*, p. 55. 引自黄文弼《楼兰土著民族之推测及其文化》，《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212~213页；又，黄烈编《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41页。

装饰，尤其尖帽，不仅与西提亚人十分相似，与塞（Saka）种也十分相似。而在希罗多德（Herodotus）《上古史》中，西提亚人可能是斯克泰（Skythen）人，而斯克泰人就是塞种。如该书卷七云：“塞种人即斯克泰人，穿裤，头戴又高又硬的尖顶帽，手持本国所制之藤弓与短刀，此外又携尖状斧头。这就是称为‘Amyrgiol’的斯克泰人，波斯人则称为‘Saka’。”由于所戴尖帽颇具特色，阿喀美尼朝波斯大流士（Darius）一世碑铭直称之为“戴尖帽的塞种”。这些已为人所熟知，无庸赘述^①。按《汉书》卷九六《西域下》乌孙国条云：“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相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县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击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乌孙昆莫居之，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据此，塞种故地在今伊犁河流域一带。而大月氏为匈奴所破，逐走塞王，徙居塞地，一般认为在公元前177至176年间。据此，则塞种占有伊犁河流域，以此二年为下限。又，《广弘明集》卷七载梁荀济《请废佛法表》引《汉书·西域传》云：“塞种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为月氏追逐，遂往葱岭南奔。”按此文今本《汉书·西域传》不载，历来颇多争议。黄文弼先生疑荀济别有所本。由于塞种西奔，必经楼兰，故认为：楼兰人“无论男女皆戴尖状毡帽，足穿皮靴”，说明“楼兰土人必有一部或全部为姜戎（即允姓之戎）即塞种人之裔胄也”^②。姑师与楼兰本为邻国，塞种由敦煌西奔，必

^① 参阅白鸟库吉《塞民族考》，《西域史研究》上，岩波书店改版本，1981年，361~480页。

^② 前引黄文弼《楼兰土著民族之推測及其文化》，《西北史地论丛》，212、214页；又，黄烈编《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41~342页。

经楼兰，也必经姑师，楼兰既“必有一部或全部为姜戎即塞种之裔胄”，那么，姑师也有姜戎即塞种之裔胄自无疑问。这一点，过去虽然仅属推测，近来却被考古证实。在天山南北姑师文化圈内，哈密五堡水库、托克逊西南阿拉沟、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等地的春秋时期墓葬中，出土很多古尸，不少为“深目高鼻”，且“头戴尖顶毡帽”。考古工作者断定为“塞种”^①，得到一些研究者的响应^②。余太山先生更谓塞种主要包括 Asii、Gasiani、Tochari 和 Sacarauli 四个部落或部族，而姑师、车师和高昌均为 Gasiani 的对译^③。这样，姑师与车师等国均为塞种，似乎后来居上成为了定论。

此外，还有根据前引《后汉书·西域传》车师后王条、《梁书》卷五四《滑国传》、现存梁元帝《职贡图》滑国题记及其使者人像，判断车师属于雅利安种中的伊兰种或月氏种的观点。按《后汉书·西域传》车师后王条云：“顺帝永建元年（126 年），（班）勇率后王农奇子加特奴及八滑等，发精兵击北虏呼衍王，破之。勇于是上立加特奴为后王，八滑为后部亲汉侯。”《梁书·滑国传》云：“滑国者，车师之别种也。汉永建元年，八滑从班勇击北虏有功，勇上八滑为后部亲汉侯。”《职贡图》滑国题记略同。可见滑国原属车师后国，为其一关系密切之部落。滑国，北朝史籍多译作亟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1 期，18~22 页。穆舜英、王明哲、王炳华《建国三十年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3~5 页。王炳华《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新疆社会科学》1985 年 1 期，48~58、64 页。

② 王小甫《先秦我国西北的塞种》，《西北史地》1987 年 1 期，57~64 页。

③ 余太山《〈汉书·西域传〉所见塞种——兼说有关车师的若干问题》，《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210 页。

哒，西方史籍多称为白匈奴。关于其种族，存在多种说法。但《职贡图》滑国使者人像剪发齐颈，显然暗示应属雅利安种。榎一雄先生似乎倾向属于雅利安种中的伊兰种^①，笔者则倾向属于雅利安种中的月氏种^②。如前所述，滑国既原为车师部落，车师与滑国自应同种，则车师也应属于雅利安种中的伊兰种或月氏种。

综观以上众多观点，似乎均可成立，又似乎均难为定论。以余太山先生的观点为例。他为了证明姑师、车师和高昌均为塞种部落或部族 Gasiani 的对译，分别给姑师、车师和高昌注音，姑师为 ka(kia) - shei，车师为 kia - shei，高昌为 kôthjiang。但这三个注音都不准确。早年岑仲勉先生据《阙特勤碑》及于阗文资料，谓突厥文 Qošu，于阗文 Quyša，为姑师之名所本；又据《切韵》，谓姑师音 Kuo s̥i，车师音 Kiwo s̥i^③。均与余太山先生注音有出入。另外，伯希和(P. Pelliot)早就反对以塞语 kautu hai 为高昌对音^④。而高昌本为汉名，中国史籍早有记载，伯希和亦曾赞同。如本世纪初，德国学者在吐鲁番发现突厥文写本，内有 Qoco 一名，伯希和认为是高昌的对音，且云：“盖纪元初时，已有高昌之名，而当时吐鲁番一带，尚未操突厥语，设 Qoco 一名不本于高昌，必出于中国语、突厥语以外之第三种语言。但吾人应忆及者，高昌非车师土人一城之原名，乃汉兵屯住一地之称号。”

① 榎一雄《滑国に关する梁职贡图の记事について》，《东方学》第 29 编，1964 年，21~22、28 页。

② 王素《梁元帝〈职贡图〉新探——兼说滑及高昌国史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 年 2 期，78 页。

③ 前引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82 页。

④ 伯希和《塞语中之若干西域地名》，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二编》，商务印书馆重印本，1962 年，47 页。

其选一中国名称，亦意中之必有之事。”^①而据笔者研究，高昌实得名于敦煌之高昌里^②，与塞种之 Gasiani 部落或部族毫无关系。由此可见，以姑师与车师等国均为塞种，实在难以成为定论。

按西域的民族极为复杂，本来就难以简单论定。譬如前引塞种即允姓之戎之说，仅黄文弼先生相信。赵俪生先生也基本相信^③。王小甫先生则认为：允戎即姜戎为藏语系民族，塞种为印欧语系民族^④。李聚宝先生认为：允戎属蒙古人种，塞种属欧罗巴人种^⑤。而据考古资料，古塔里木盆地周边地区民族，大分就有三类。基思(A. Keith)认为：一为蒙古人种，一为高加索人种，一为具有蒙古人种和高加索人种特征的中间类型人种。他称后者为“楼兰型”。约尔特吉(H. Hjortjö)、沃兰特(A. Walland)认为：一为蒙古人种，一为欧洲人种，一为具有蒙古人种和雅利安人种特征的混合人种^⑥。按高加索人种属欧洲人种，雅利安人种亦属欧洲人种，二者观点实际一致。可知塞种属于“楼兰型”，亦即具有蒙古人种和欧洲人种特征的混合人种。但韩康信、潘其风二先生认为：托克逊西南阿拉沟出土的车师人头骨，“呈现出明显的高加索人种特征”^⑦，与属于“楼兰型”的塞种

① 伯希和《高昌和州火州哈喇和卓考》，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21页。

② 王素《高昌得名新探》，《西北史地》1992年第3期，33~39、47页。

③ 赵俪生《〈穆天子传〉中一些部落的方位考实》，原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2辑，现收入《寄陇居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213~215页。

④ 前引王小甫《先秦我国西北的塞种》，62页。

⑤ 李聚宝《允戎不是塞种》，《敦煌研究》1987年第1期，50~57页。

⑥ 引自韩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的初步研究》，《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61~63页。

⑦ 韩康信、潘其风《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256、259页。

颇为不同。由此看来，断定车师人全为塞种显然欠妥。其实，楼兰、姑师“当道”，为中西民族迁徙必经之地，人种不一，民族复杂，本就可以想象。如前所述，古伊犁河流域，先后曾被塞种、月氏、乌孙三大民族占住，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而这三大民族，原来均居敦煌^①。他们先后由敦煌向伊犁河迁徙^②，又均须经过楼兰、姑师。这样，楼兰、姑师不仅应有塞种，也还应有月氏、乌孙种。另外，《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载冒顿单于致汉文帝书云：“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姑师应为二十六国之一。则楼兰、姑师或许还有匈奴种。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只能认为，姑师与车师等国，实际属于多民族国家。这一点，还可以利用考古资料，从文化方面予以证明。

前面已笼统谈到，近来在天山南北姑师文化圈内，从哈密五堡水库，到托克逊西南阿拉沟、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等地的春秋时期墓葬中，出土很多古尸。不少古尸“深目高鼻”，

^① 按前引《广弘明集》卷七载梁荀济《请废佛法表》引《汉书·西域传》云：“塞种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为月氏追逐，遂往葱岭南奔。”是塞种最早居敦煌，被大月氏追逐，不得已而西迁。《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云：“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是大月氏稍晚居敦煌，被匈奴击败，也不得已而西迁。《汉书》卷六一《张骞传》记骞与武帝论乌孙事，有云：乌孙“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大月氏杀乌孙王难兜靡，“人民亡走匈奴”。及大月氏为匈奴所败并西迁，难兜靡之子昆莫既长，“自请单于报父怨，西攻破大月氏”。乌孙遂居大月氏故地。是乌孙与大月氏同时居敦煌，为报宿怨，追击大月氏，最后西迁。

^② 关于塞种、月氏、乌孙三大民族由敦煌向伊犁河迁徙经过，中外研究论著甚多，不赘举。参阅：张西曼《西域史族新考》，中国边疆学术研究会出版，1947年，1~18页。王明哲《伊犁河流域塞人文化初探》，《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1期，59~64页。黄靖《大月氏的西迁及其影响》，《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2期，96~105页。

且“头戴尖顶毡帽”，被考古工作者断定为“塞种”。这里再重点介绍阿拉沟和鱼儿沟墓葬出土文物反映的文化。1976至1978年，在托克逊西南阿拉沟及鱼儿沟车站等地，清理发掘古少数民族墓葬85座。当清理发掘到40座时，由于出土不少珍贵文物，且时代并不限于春秋时期，最晚可至西汉时期，发掘者就提前作了报道。研究者根据出土的金饰牌、丝绢、刺绣、漆器和陶豆，初步推论：“各种金饰牌以动物为装饰主题，可以看到我国北部草原地区游牧民族艺术风格的某些影响。出土的丝绢、刺绣、漆器等物，都明显来自中原。陶豆应该是在中原文化影响下的产物。表现了二千多年前我国边疆和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① 等到清理发掘结束，研究者从中选出四座战国至西汉时期“统治阶级上层人物”的墓葬进行重点介绍。因为这四座墓葬曾出土狮形金箔、兽面金饰片、虎纹圆金牌、对虎纹金箔带和方座承兽铜盘等器物，研究者认为：这些器物，尤其方座承兽铜牌，在今哈萨克斯坦境内亦曾发现，属于“塞种文化”^②。不久，即1983年，在托克逊喀格恰克，清理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亦即姑师时期墓葬15座，又出土一些文物。其中，有一件人像木俑很有意思。据介绍：“木俑全身采用刮去皮的树枝原木，通高9.6、直径2.8厘米。雕刻出尖下巴，用墨色勾出眉毛、眼睛、鼻子、嘴。制作方法简单，形象生动逼真。”^③ 而根据所附图版，该人像与传世文献

① (王炳华)《新疆阿拉沟发现春秋至汉代少数民族墓葬群》，《文物特刊》第40期，1977年，2页。

②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18~22页。

③ 吐鲁番地区文物保管所《新疆托克逊县喀格恰克古墓群》，《考古》1987年7期，601~602页。

和考古资料显示的“塞种”颇为相似。显然，这也属于“塞种文化”。

1980年，在鄯善苏巴什，清理及试掘古墓葬八座。其中，竖穴土圹墓二座，确定其年代属春秋战国时期，亦即姑师时期。出土成年男、女尸各二具，男尸未见塞种特征报道，女尸长发梳辫，外罩毛质网状发套。竖穴偏室墓六座，确定其年代属西汉中晚期，亦即车师前国时期。出土成年男、女尸多具，未见特征报道。另出铜兽头及牙形饰件等文物^①。1985年，又在同地清理春秋至西汉中晚期、亦即姑师至车师前国初期墓葬若干座，出土虎纹金箔和包金卧虎铜牌等文物^②。这两次清理和试掘所见女尸的发型，以及一些随葬器物，均含有匈奴人的文化艺术风格。1980年，在吐鲁番艾丁湖，清理姑师至车师前国时期墓葬50座，出土素面铜镜和对马纹铜饰牌等文物。研究者认为：“墓中所出素面铜镜的式样、大小，与内蒙古西沟畔匈奴墓中所发现的非常相似。特别是对马纹铜饰牌的形状和纹饰，与内蒙古匈奴墓中屡有发现的非常类似。显然含有匈奴人文化艺术的因素。”^③

显然，根据考古资料，说明姑师与车师等国的文化也不是单一的。大致而言，今吐鲁番地区所辖三县，西部的托克逊县当时曾流行塞种文化，东部的鄯善县、中部的吐鲁番县当时曾流行匈奴文化。这是否因为，鄯善、吐鲁番靠近匈奴，而托克

① 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鄯善苏巴什古墓葬》，《考古》1984年第1期，41~50页。

② 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鄯善苏巴什古墓葬的新发现》，《考古》1988年第6期，502~506页。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新疆吐鲁番艾丁湖古墓葬》，《考古》1982年第4期，372页。

逊靠近伊犁河塞种，现在已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文化多样，是民族复杂的反映。就是说，利用考古资料，从文化方面证明，姑师与车师等国，也实际属于多民族国家^①。

综上所述，我们对先秦至汉代姑师与车师等国的种族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也有了一些基本的了解。当时的姑师与车师等国，由于地处中西交通要道，很早就成为一个民族复杂、文化多样的国家。塞种、大月氏、乌孙三大民族由敦煌向伊犁迁徙，匈奴由北方南下控制西域，都曾经过位于今博格多山南北的姑师与车师等国的故地。因此，在姑师与车师等国境内，出现塞种、大月氏、乌孙以及匈奴等民族，丝毫不值得奇怪。同样，在姑师与车师等国境内，出现塞种、大月氏、乌孙以及匈奴等文化，也十分顺理成章。明白了这一点，对以后讨论“五争车师”，了解车师前国与包括乌孙、匈奴在内的周边民族及国家的关系，也必然会有所帮助。

^① 最近，钱伯泉认为：车师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的突厥语族，车师人的主体是远古时期的北欧白色人种。见《车师语言与车师种族初探》，《新疆大学学报》1997年3期，53—58页。按：其说不可信，此处不取。

第三节 五争车师

“五争车师”是西汉王朝为全面控制西域及丝路，以车师前国为争夺重点，与匈奴爆发的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这场战争始于武帝天汉二年（前 99 年），终于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进行了将近四十年，最后以西汉王朝胜利而告结束。从此，不仅开创了中原王朝统治西域的新局，而且揭开了汉族开发高昌历史的序幕。

一 匈奴与姑师

匈奴作为北方游牧大族，至汉崛起已久。《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云：“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右方王将居西方，接月氏、氐、羌；而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匈奴以东为左，以西为右。首领除单子外，最高者为左、右贤王。统治西方的所谓右方王，往往为右贤王。最初匈奴西境仅“接月氏、氐、羌”，月氏居敦煌，氐、羌亦居河西、西域间，成为阻隔匈奴与西域的屏障，匈奴的势力未能进入西域。据前引《匈奴列传》，直到西汉文帝初，情况才发生变化。文帝前三年（前 177 年）五月，汉边吏违约生事，匈奴右贤王入河南盗略，被丞相灌婴发兵击走出塞。翌年（前 176 年），冒顿

单于遗汉书，中称：“今以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以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按：楼兰在今罗布泊西北楼兰故城。《正义》云：“（乌孙、呼揭）二国皆在瓜州北。”据《左传》昭公九年注：“瓜州，今敦煌。”则此三国在今甘肃敦煌至新疆罗布泊一带。姑师国与楼兰接壤，地与敦煌比邻，属于“其旁二十六国”应无疑问^①。是匈奴最早征服姑师，或者说姑师最初隶属匈奴，与月氏西迁同时，在公元前 177 至前 176 年间。而至此，匈奴的势力也开始进入了西域。

《汉书》卷九六《西域上》云：

西域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故皆役属匈奴。匈奴西边日逐王置僮仆都尉，使领西域，常居焉耆、危须、尉犁间，赋税诸国，取富给焉。

这段记载，提出三个问题：

（一）僮仆都尉的设置时间。关于这个问题，学术界意见分歧不大。嶋崎昌先生出于慎重，定在公元前 96 年之后“数年”^②。林幹先生则明确定在公元前 92 年，亦即西汉武帝征和元年、匈奴狐鹿姑单于五年^③。据《汉书》卷九四《匈奴上》：武帝

^① 松田寿男认为，西域有三十六国，此处“二十六国”应为“三十六国”之误写或误传。见《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 年，36 页。如果此说不错，则姑师与楼兰等国同时为匈奴所定更无疑问。

^② 嶋崎昌《匈奴の西域支配と两汉の车师经略》，原载《国立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第 2 期，1971 年，现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 年，61～62 页。

^③ 林幹《匈奴历史年表》汉武帝征和元年条，中华书局，1984 年，38 页。

太始元年(前 96 年),匈奴且鞮侯单于死,长子左贤王继位为狐鹿姑单于,次子左大将晋升为左贤王。“数年”,左贤王病死,其子先贤掸不得继位,“更以为日逐王”。即先贤掸于公元前 96 年之后“数年”,才被立为日逐王;被立为日逐王之后,才设置僮仆都尉。因而,将僮仆都尉的设置时间,定在公元前 96 年之后“数年”,或者明确定在公元前 92 年,均不为错。但至此,匈奴统治西域已逾 80 年,才设置僮仆都尉控制西域,未免太晚。因此,嶋崎昌先生怀疑,此次设置僮仆都尉,也许是沿用匈奴驱逐月氏、控制西域以来的体制^①。笔者则认为:所谓僮仆都尉,应该早在匈奴驱逐月氏、统治西域之后不久就已设置。至公元前 108 年,汉击楼兰,破姑师,控制中西交通的南、北之道。匈奴丧失西域,控制西域的僮仆都尉自然暂废。此后十余年,匈奴内部权力交接过于频繁。如:公元前 105 年,乌维单于死,子乌师庐继位,年少,号称“儿皇帝”;公元前 102 年,“儿皇帝”病死,子年少,季父右贤王呼犁湖被立为单于;公元前 101 年,呼犁湖单子死,弟且鞮侯被立为单于;公元前 96 年,且鞮侯单于死,长子左贤王被立为狐鹿姑单子。短短十年,五易其主。在此情况下,对西域事务有所疏忽,恐怕在所难免。狐鹿姑单子继位,当政十二年(前 96 ~ 前 85 年),权力稳定。在此情况下,再置僮仆都尉,以图重新控制西域,应该是完全可能的。

(二)僮仆都尉的职掌范围。关于这个问题,前贤多从“僮仆”二字寻求答案。如松田寿男先生认为:“僮仆”即奴隶。僮仆都尉的职掌,就是从西域城郭诸国征发人(奴隶)和物资^②。嶋

^① 前引嶋崎昌《匈奴の西域支配と两汉の车师经略》,63 页。

^② 松田寿男《匈奴の僮仆都尉と西域二十六国(二)》,《历史教育》第 9 编第 5 号,1934 年,37 页。

崎昌先生对“僮仆”二字理解相同，认为：僮仆都尉的职掌，就是要将西域城郭诸国人民当作农耕奴隶一样管理^①。笔者理解不同。首先，“僮仆”二字，本是汉译，一为贬斥匈奴无知无识，二为暗示匈奴虐待西域人民，并不可信。其次，“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臣”的本义即为奴隶，匈奴将西域人民作为“僮仆”，站在当时立场并不为过。就如中原封建王朝，即使百官，也须对君主自称“臣”或“奴才”。因此，要解决僮仆都尉的职掌范围问题，仍应从文中“赋税”二字着手。按：据前引《史记·匈奴列传》：匈奴本有“秋，马肥，大会蹕林，课校人畜计”之法。文帝前六年（前174年），冒顿死，子为老上单于。汉宦者中行说降匈奴，又“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课其人众畜物”。前引《汉书·匈奴上》师古注谓前“计”为“人畜之数”，后“疏”为“分条之也”。林幹先生谓前“课校人畜计”为“稽查户口增减和牲畜繁殖情况”，后“疏记”为“计算和登记之方法”^②。均未严格区别二者的不同。笔者认为，真正的区别在于：前者为匈奴旧法，只适用于游牧部落；后者为汉朝新法，不仅适用于游牧部落，也适用于农耕社会。这种汉朝新法，就是所谓“赋税”制度。我们知道，“西域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而汉朝社会大致相同，进行计课，不能用匈奴旧法，只能用汉朝新法。另外，我们知道，“都尉”在西汉本为郡典兵官，其所管理，也不能是游牧部落，而只能是农耕社会。至此，僮仆都尉的职掌范围，应该很清楚了吧。

（三）僮仆都尉进出西域的道路。关于这个问题，前贤似乎未加注意。其实非常重要。我们知道，僮仆都尉“常居焉耆、危

① 前引崎崎昌《匈奴の西域支配と两汉の车师经略》，63页。

② 前引林幹《匈奴历史年表》汉高祖五年条，6页；汉文帝六年条，11页。

须、尉黎间”。焉耆即今新疆焉耆县，危须在今焉耆县西北，尉黎在今新疆库尔勒县东北。此三地均在当时西域的中心，又均在当时中西交通的北道。我们知道，姑师“当道”，所当即此北道。如此，则僮仆都尉进出西域，必经姑师，以及后来的车师前国。由此可知，匈奴对姑师及车师前国必定非常重视。

二 汉与西域

汉之通西域，如所周知，始于张骞^①。最初计划，无非是想联合月氏、乌孙，共同对付匈奴^②。虽然均未成功，但开辟了一个全新的西域世界，也改变了姑师以及车师前国的历史。

张骞第一次出使月氏，在武帝建元（前140～前135年）中。《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云：“是时天子问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遁逃而常怨匈奴，无与共击之。汉方欲事灭胡，闻此言，因欲通使。”张骞以郎应募，经历无数艰险曲折，才到达位于今中亚阿姆河流域的月氏。但当时的月氏，“既臣大夏而居，地肥饶，少寇，志安乐，又自以远汉，殊无报胡之心”。张骞无所建树，于元朔三年（前126年）返国。

此次出使，虽然没有实现联合月氏对付匈奴的计划，但武帝听说西域种种情况，为之“欣然”，已有向西发展、控制西域之意。此后，汉军频繁向匈奴右方王发起进攻。元朔五年（前124年），

^① 关于张骞通西域，前贤论述甚多，不赘举。近作可参阅田川纯三《シルクロードの开拓者——张骞》，筑摩书房，1991年。

^② 景亚鹏对此有新说。他认为：“张骞的‘凿空’壮举，主要是适应了东西方社会经济高度发展的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仅认为是军事上的‘断匈奴右臂’。”见《张骞“凿空”原由考》，《文博》1991年第1期，94～95、93页。但此说与史书记载不符，恐难成立。

车骑将军卫青率六将军兵十余万人，出朔方、右北平击匈奴右贤王，俘获匈奴右贤裨王十余人，众男女万五千余人，畜产数千万。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大军二次出陇西，大破匈奴西方浑邪、休屠二王。单于怒，欲诛二王。二王惧，共谋降汉。休屠王旋悔，浑邪王杀之，率众四万余人降。至此，“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陇右完全为汉所有，西域之道亦通。

张骞第二次出使乌孙，在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稍后。前引《史记·大宛列传》载张骞上言云：“臣居匈奴中，闻乌孙王号昆莫，……匈奴攻杀其父，……乃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朝会匈奴。……今单于新困于汉，而故浑邪地空无人。……此时而厚币赂乌孙，招以益东，居故浑邪之地，与汉结昆弟，其势宜听，听则是断匈奴右臂也。”武帝以为然。张骞又充使，到达位于今新疆伊犁河流域的乌孙。但乌孙“素服属匈奴日久矣，且又近之，其大臣皆畏胡，不欲移徙”。张骞又无所建树，于元鼎二年（前115年）返国。

此次出使，虽然没有实现劝说乌孙东居浑邪故地以断匈奴右臂的计划，但西域之道既通，汉已可大有作为。此后，汉专心经营陇右。初置酒泉郡，并徙民充实之。不久又分置武威、敦煌、张掖三郡。此即著名的“河西四郡”^①。陇右无阻，至元鼎四年（前113年），西域终于“始通于汉”。

此后，中西交通日益频繁。据前引《史记·大宛列传》：“汉率

^① 关于河西四郡设置年代，学术界意见不统一，此处亦不拟讨论。参阅：张维华《汉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原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2卷，现收入《汉史论集》，齐鲁书社，1980年，309~328页。周振鷗《西汉河西四郡设置年代考》，《西北史地》1985年第1期，19~25页。王宗维《汉代河西四郡始设年代问题》，《西北史地》1986年第3期，88~98页。

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返。”匈奴对此极为恼怒。由于使者素质低劣，西域诸国亦颇为不满。匈奴奇兵常遮击汉使。楼兰、姑师“当空道”，攻劫汉使尤甚。为保证南、北二道畅通，元封三年（前108年），汉终于出兵，虏楼兰王，破姑师。并将亭鄣从酒泉列到玉门。这些前文已经谈到，无须多说。我们知道：楼兰（鄯善）、姑师（车师前国）分别为南、北二道的起点^①。汉要控制西域，首先得控制南、北二道；要控制南、北二道，首先又得控制楼兰（鄯善）、姑师（车师前国）。楼兰（鄯善）距匈奴远，汉又有阳关和玉门关阻隔二者交通，易于控制。姑师（车师前国）距匈奴近，汉又无任何手段阻隔二者交通，难于控制。唯一有效之法，就是彻底占领姑师（车师前国）。为此，在姑师改名车师后，汉、匈展开了一场“五争车师”的持久战。

三 汉、匈五争车师

按汉虽于元封三年（前108年）虏楼兰王，破姑师，暂时控制南、北二道，但因匈奴对西域仍具很大影响，西域诸国仍唯匈奴马首是瞻，汉使在西域仍不太受欢迎。如前引《史记·大宛列传》云：“匈奴使持单于一信，则国国传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汉使，非出币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用。所以然者，远汉，而汉多财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于汉使焉。”要扭转这种局面，首先必须彻底扬威西域，其次必须根本教训匈奴。于是，太初元年（前104年）和三年（前102年），汉派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属国骑兵及郡国恶少年等数万人，两次远道讨伐大宛，终于大获全胜。

① 参阅本书交通编。

据《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记载：太初四年（前101年），武帝趁“既诛大宛，威震外国”之机，扬言要与匈奴清算所有旧债。下诏云：“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单于大惧，不仅尽归被囚汉使，还自称：“我儿子，安敢望汉天子！汉天子，我丈人行也。”时汉初将亭鄣从玉门列到盐泽，基本控制楼兰与南道；又初在轮台（在今新疆轮台县东）、渠犁（在今轮台县东南）屯田，各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基本在西域中心站稳脚根。据前引《汉书·西域传》，汉还在受自己控制的西域诸国设置防备、攻击匈奴、车师的官职。如：南道起点鄯善（楼兰）设却胡侯、击车师君、击车师都尉各一人；西域中心的尉犁设击胡君一人；危须设击胡侯、击胡君、击胡都尉各一人，龟兹设击胡侯、却胡都尉、击车师都尉各一人，却胡君三人；焉耆设击胡侯、却胡侯、击车师君、击胡左右君、归义车师君各一人，击胡君、击胡都尉各二人；连西域边缘的疏勒也设有击胡侯。这样，汉以西域归心、匈奴丧胆为背景，以控制楼兰、南道和屯田轮台、渠犁为根据，终于与匈奴爆发一场全面控制西域及“丝路”（北道）的“五争车师”的持久战。

一争车师（武帝天汉二年、且鞮侯单于三年、公元前99年）

这次争夺车师，原有周密安排。汉先派贰师将军李广利、因杅将军公孙敖、强弩都尉路博德、骑都尉李陵等，依次出击匈奴右方，以分散匈奴右方兵力。但没料到，李广利先胜后败，公孙敖、路博德无功而返，李陵败降匈奴。主军未出，就已呈不吉之兆。

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

武帝天汉二年，以匈奴降者介和王为开陵侯，将楼兰国

兵始击车师，匈奴遣右贤王将数万骑救之，汉兵不利，引去。这段记载，值得注意之处有二：

一为“始击车师”。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以为：“元封三年，汉已破姑师。其时西域未通，非欲有其地。至是始与匈奴争之，故言‘始’。”虽有一定道理，但因忽略“始”后还有“击车师”三字，并不能让人信服。韩儒林先生也认为：元封三年之役，所以不称“始”，是因为“当时西域还没有通，汉廷对车师尚无力控制”^①。将“姑师”误作“车师”。崎昌先生大概感到不好解释，干脆不管这个“始”字，直称：“汉军讨伐车师，根据记载，元封三年为最早。”^②亦将“姑师”误作“车师”。其实，此四字不难理解。盖“姑师”与“车师”概念不同，以前所破为“姑师”，现在所击为“车师”^③。

二为“汉兵不利，引去”。前引徐松《补注》认为：贰师之败，李陵之降，“是汉兵不利也”。将“汉兵不利”的原因，归于此二人之败降。韩儒林先生认为：是“开陵侯因为匈奴发数万骑救车师，也不利引去”^④。将“汉兵不利”的原因，归于匈奴发数万骑救车师。似乎汉兵根本未与匈奴遭遇，仅因感到形势对自己不利，便自动撤退。但据原文，情况似乎不是如此。实际上，汉兵应曾与匈奴遭遇，因稍受挫折，才自动撤退^⑤。

^① 韩儒林《汉代西域屯田与车师伊吾的争夺》，原载《文史杂志》第2卷第2期，1941年，现收入《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49页。

^② 前引崎昌《匈奴の西域支配と两汉の车师经略》，65页。

^③ 参阅本章附录《关于姑师与车师的译名问题》。

^④ 前引韩儒林《汉代西域屯田与车师伊吾的争夺》，450页。

^⑤ 荣新江认为此役“汉军败归”，当得其实。见《五争车师》，《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27页。

这次争夺车师，汉原希望一击成功，不幸以失败告终，主要原因是低估了匈奴的实力。前引徐松《补注》总结云：“此汉争车师者一。汉未得车师。”

二争车师（武帝征和三年、狐鹿姑单于七年、公元前 90 年）

这次争夺车师，准备较前更为充分。汉同时派出三路大军讨伐匈奴。其中，贰师将军李广利率七万步兵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率二万步兵出西河，远远牵制匈奴。重合侯马通率四万骑兵出酒泉，进行掩护。而争夺车师另有其人。

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

征和四年，遣重合侯马通将四万骑击匈奴，道过车师北，复遣开陵侯将楼兰、尉犁、危须凡六国兵别击车师，勿令得遮重合侯。诸国兵共围车师，车师王降服，臣属汉。

文中“四年”，前引徐松《补注》以为：“当从《武（帝）纪》、《功臣表》、《李广利传》作‘三年’。”《通鉴》卷二二正系其事于征和三年。证明传作“四年”误。根据这段记载，似乎汉此次本无意争夺车师；所以争夺车师，是因为担心车师会助匈奴阻击重合侯。

同书卷九四《匈奴上》云：

重合侯军至天山，匈奴使大将偃渠与左右呼知王将二万余骑要汉兵，见汉兵强，引去。重合侯无所得失。是时，汉恐车师兵遮重合侯，乃遣閼（开）陵侯将兵团围车师，尽得其王民众而去。

这段记载，意思与前段相同。但从重合侯不追击匈奴看，重合侯的任务似乎并不在于讨伐匈奴。况且，重合侯的大军，连匈奴也不敢撄其锋，车师八国胜兵之和也不到一万人，又何敢阻击之？因此，记载很可能有问题。

按前引同书《西域下》渠犁条载后来武帝悔过诏有云：

今又请遣卒田轮台。轮台西于车师千余里。前开陵侯击车师时，危须、尉犁、楼兰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自有将，共围车师，降其王。诸国兵便罢，力不能复至道上食汉军。汉军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裁不足以竟师，强者尽食畜产，羸者道死数千人。朕发酒泉驴橐驼负食，出玉门迎军。吏卒起张掖，不甚远，然尚厮留甚众。……

知这次争夺车师，实际上，汉准备非常充分。危须、尉犁、楼兰等六国子弟在长安者均先归，不仅为汉军准备牲畜粮草，还征发本国军队协助作战。胜利后，汉又发张掖的吏卒和酒泉的驴橐驼出玉门劳军。倘若争夺车师仅为协助重合侯，如此充分准备实在难以解释。因此，只能认为，这次三路大军讨伐匈奴，包括重合侯马通大军在内，实际都不过是为争夺车师作铺垫。

这次争夺车师，由于准备充分，其王降服，其民众归顺，汉终于大获成功。前引徐松《补注》总结云：“此汉争车师者二。汉得车师。”

三争车师（宣帝本始三年、壹衍鞮单于十五年、公元前 71 年）

这次争夺车师，实际没有经过战斗。原来，汉二争车师成功，却并未在车师驻军。因而昭帝时，匈奴潜派骑兵到车师屯田，汉竟无所察觉。直到对西邻乌孙构成威胁，嫁与乌孙昆弥为妻的汉公主及昆弥本人，先后上书向刚即位的宣帝求救，汉才决定采取断然措施。此举原仅针对匈奴主力，却不料对车师收到声东击西之效。

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

昭帝时，匈奴复使四千骑田车师。宣帝即位，遣五将将兵击匈奴，车师田者惊去，车师复通于奴。

这段记载虽然十分简略，但已概括了该事件的全部经过。

同传乌孙国条记载较详，云：

昭帝时，公主上书，言：“匈奴发骑田车师，车师与匈奴为一，共侵乌孙，唯天子幸救之！”汉养士马，议欲击匈奴。会昭帝崩，宣帝初即位，公主及昆弥皆遣使上书，言：“匈奴复连发大兵侵击乌孙，取车延、恶师地，收人民去，使使谓乌孙趣持公主来，欲隔绝汉。昆弥愿发国半精兵，自给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弥。”汉兵大发十五万，五将军分道并出。……遣校尉常惠使持节护乌孙兵，昆弥自将子弟以下五万骑从西方入，至右谷蠡王庭，获单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汗都尉、千长、骑将以下四万级，马牛羊驴橐驼七十余万头，乌孙皆自取所虏获。还，封常惠为长罗侯。是岁，本始三年也。

按这段记载，省略号处原为“语在《匈奴传》”五字。因参照前引同书《匈奴上》，又同书卷七〇《常惠传》，解释如下。据二传：昭帝时，汉击乌桓，匈奴恐。匈奴欲得乌孙汉公主为质，乌孙自然不允。匈奴怒，遂连年侵扰乌孙。本始二年（前 72 年），汉遂派五路大军：祁连将军田广明率四万余骑，出西河；度辽将军范明友率三万余骑，出张掖；前将军韩增率三万余骑，出云中；蒲类将军赵充国率三万余骑，出酒泉；虎牙将军田顺率三万余骑，出五原。共击匈奴。而校尉常惠的实际任务，是“使护发兵乌孙西域”，从西边策应。此役本始三年结束。由于匈奴主力闻讯逃窜，前五将军“少所得”。唯常惠因督护乌孙颇有收获，得以封

侯。当然，最大的收获，莫过于惊走匈奴田骑，不费一兵一卒，使车师复归于汉。

这次争夺车师，由于劳师动众，收效却不甚大，曾遭后人之讥^①。但前引徐松《补注》仍总结云：“此汉争车师者三。车师复降汉。”

四争车师（宣帝地节三年、虚闾权渠单于二年、公元前 67 年）

这次争夺车师，起因于车师与匈奴暗中勾结，阻断汉与乌孙的交通。原来，匈奴闻车师复通于汉，怒，欲召车师太子军宿为质。军宿为焉耆外孙，不欲为质，亡走焉耆。车师王更立乌贵为太子，及乌贵继位为王，与匈奴联姻，教匈奴阻断汉与乌孙的交通。为此，汉为永绝后患，决定完全控制车师。

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

地节二年，汉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憙将免罪刑人田渠犁，积谷，欲以攻车师。至秋收谷，吉、憙发城郭诸国兵万余人，自与所将田士千五百人共击车师，攻交河城，破之。王尚在其北石城中，未得，会军食尽，吉等且罢兵，归渠犁田。收秋毕，复发兵攻车师王于石城。王闻汉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为发兵。王来还，与贵人苏犹议欲降汉，恐不见信。苏犹教王击匈奴边国小蒲类，斩首，略其人民，以降吉。车师旁小金附国随汉军后盗车师，车师王复自请击破

^① 如《汉书》卷九四《匈奴下》载哀帝时黄门郎扬雄上书云：“至本始之初，匈奴有桀心，欲掠乌孙，侵公主，乃发五将之师十五万骑猎其南，而长罗侯以乌孙五万骑震其西，至皆质而还。时鲜有所获，徒奋扬威武，明汉兵若风雷耳。”

金附。匈奴闻车师降汉，发兵攻车师，吉、惠引兵北逼之，匈奴不敢前，吉、惠即留一候与卒二十人留守王，吉等引兵归渠犁。车师王恐匈奴兵复至而见杀也，乃轻骑奔乌孙，吉即迎其妻子置渠犁。东奏事，至酒泉，有诏还田渠犁及车师，益积谷以安西国，侵匈奴。吉还，传送车师王妻子诣长安，赏赐甚厚，每朝会四夷，常尊显以示之。于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别田车师。

按这段记载，存在一个时间问题。即该传系于地节二年，而前引同书《匈奴上》系于虚闾权渠单于继位之“明年”，亦即地节三年。前引徐松《补注》认为后者误。但《通鉴》卷二五却从后者，同书《考异》认为应在地节三年。现编各种历史年表多从《通鉴》，应以作地节三年为是。

关于这次争夺车师，前引同书《匈奴上》记载大异，为：

西域城郭共击匈奴，取车师国，得其王及人众而去。单于复以车师王昆弟兜莫为车师王，收其余民东徙，不敢居故地。而汉益遣屯士分田车师地以实之。

首先，谓汉“得其王及人众而去”，与史实不符。其次，匈奴另立车师王，收其余民远离车师另外建国，与匈奴后来羡慕“车师地肥美”，又全力与汉争夺车师矛盾。最后，据“益遣”二字，似乎汉田车师并非以此为始。因此，这段记载恐怕应是后来“五争车师”的内容，误置于此。可与后面介绍“五争车师”对照。

这次争夺车师，汉始在车师屯田，达到完全控制车师的目的。前引徐松《补注》总结云：“此汉争车师者四。车师复降汉。田车师始此。”

五争车师(宣帝元康二年、虚闾权渠单于五年、公元前64年)

这次争夺车师，是由匈奴觊觎“车师地肥美”引发。

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

得降者言，单于大臣皆曰：“车师地肥美，近匈奴，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人国，不可不争也。”果遣骑夹袭田者。吉乃与校尉尽将渠犁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复益遣骑来。汉田卒少，不能当，保车师城中。匈奴将即其城下谓吉曰：“单于必争此地，不可田也。”围城数日乃解。后常数千骑往来守车师。吉上书言：“车师去渠犁千余里，间以河山，北近匈奴，汉兵在渠犁者势不能相救，愿益田卒。”公卿议以为道远烦费，可且罢车师田者。诏遣长罗侯将张掖、酒泉骑出车师北千余里，扬威武车师旁。胡骑引去。吉乃得出，归渠犁，凡三校尉屯田。车师王之走乌孙也，乌孙留不遣，遣使上书，愿留车师王，备国有急，可从西道以击匈奴。汉许之。于是汉召故车师太子军宿在焉耆者，立以为王，尽徙车师国民令居渠犁，遂以车师故地与匈奴。车师王得近汉田官，与匈奴绝，亦安乐亲汉。

这段记载，《通鉴》卷二五系在元康二年。“田士千五百人”，《通鉴》作“田卒七千余人”，前引徐松《补注》谓“讹‘士’为‘七’，浅人又臆增‘卒’字耳”。又谓“校尉”即“司马惠”，“车师城”即“交河城”。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九六谓“凡三校尉屯田”应至“车师”断句，“‘王’上当更有‘车师’二字”。即郑吉归渠犁，留三校尉在车师继续屯田。但此与前面公卿要求“可且罢车师田者”不合。

这次争夺车师，实际以失败告终。《汉书》卷七〇《郑吉传》谓此后吉“迁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即承认这次争夺车

师失败。徐松《补注》总结云：“此汉争车师者五。汉得其民，匈奴得其地。”

但仅过四年，情况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汉书·宣帝纪》神爵二年（前60年）条云：

秋，匈奴日逐王先贤掸将人众万余来降。使都护西域
骑都尉郑吉迎日逐，破车师^①，皆封列侯。

前引《汉书·西域上》总序记载更为详细，云：

至宣帝时，遣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数国。……时汉独
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后日逐王
畔单于，将众来降，护鄯善以西使者郑吉迎之。既至汉，封
日逐王为归德侯，吉为安远侯。是岁，神爵三年（前59年）
也。乃因使吉并护北道，故号都护。都护之起，自吉置矣。
僮仆都尉由此罢，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

但其中“神爵三年”应为“神爵二年”之误。神爵二年秋，随着匈奴负责西域事务的日逐王来降，车师自然为汉所有^②。而同时，由于匈奴罢僮仆都尉，不得近西域，西域及南、北二道的控制权也归汉掌握。汉置都护负责西域事务，不仅开创了中原王朝统治西域的新局，而且揭开了汉族开发高昌历史的序幕。

① 按此处“破车师”系追述。详见本章附录《关于姑师与车师的译名问题》。

② 韩儒林云：“按元康年间，郑吉放弃车师上地，取其人民居住渠犁。及匈奴经营西域的日逐王降汉，就常情推测，所徙的车师国人必皆东归故地，车师也由汉军占领。”见前引《汉代西域屯田与车师伊吾的争夺》，452~453页。

附录：关于姑师与车师的译名问题

按“车”，古音读如“姑”，故姑师与车师为同名异译。如《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二姑师条，一条《集解》引徐广曰：“即车师。”一条《正义》云：“姑师即车师也。”但为何一译姑师，一译车师，注家却未作解释。鸣崎昌先生大约根据《史记》一般均作姑师，《汉书》除照抄《史记》有关记事仍作姑师外，一般均作车师，遂断言：“姑师是《史记》的称谓，车师是《汉书》的称谓。”^①但实际上，《史记》也有作车师之例。如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王恢佐赵破奴破姑师，以功封浩侯，该书《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浩侯条云：“以故中郎将将军捕得车师王功侯。”显然，鸣崎昌先生之说不能成立。而史、汉二书，不惧自乱体例，特别区分姑师与车师，应该有其用意。其实，关于这个用意，班固早已作出解释。《汉书·西域上》总序云：“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似乎有意告诉人们：姑师为该国破败之前的译名，车师为该国分裂之后的译名^②。现在的问题是：姑师破败，分裂

^① 鸣崎昌《姑师と车师前、后王国》，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 12 号（总第 41 号），1966 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 年，3 页。

^② 张玉忠据以上记载，亦曾断言：“车师，即汉分治以后姑师的同名异译。”见《汉代以前车师人的社会经济生活》，《新疆社会科学》1987 年 2 期，61 页。

为车师八国，发生在何年？

按：关于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如本章第一节所介绍，凡有四说：一为宣帝（前 73—前 49 年）时说，一为宣帝神爵（前 61—前 58 年）中说，一为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秋说，一为前 68—前 33 年间说。其中，以宣帝神爵二年秋说最为具体，也最为流行。宣帝神爵中说和宣帝时说、前 68—前 33 年间说也与此说有密切关系。此四说大致有以下两个根据：

（一）《汉书·宣帝纪》神爵二年条云：

秋，匈奴日逐王先贤掸将人众万余来降。使都护西域都尉郑吉迎日逐，破车师，皆封列侯。

这条记载给人的印象为：宣帝神爵二年秋，郑吉于迎日逐的同时，曾顺道破车师。研究者据此推论：是年秋，郑吉既于迎日逐的同时，顺道破车师，那么，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也应在这个时候。这是宣帝神爵二年秋说的主要根据。但殊不知，这条记载叙事有问题。据同书卷七〇《郑吉传》云：

至宣帝时，吉以侍郎田渠黎，积谷，因发诸国兵攻破车师，迁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中，匈奴乖乱，日逐王先贤掸欲降汉，使人与吉相闻。吉发渠黎、龟兹诸国五万人迎日逐王，口万二千人、小王将十二人随吉至河曲，颇有亡者，吉追斩之，遂将诣京师。汉封日逐王为归德侯。吉既破车师，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并护车师以西北道，故号都护。都护之置自吉始焉。

很明显，郑吉“迎日逐”时，并未到过车师，其“破车师”是以前之事。《通鉴》卷二六宣帝神爵二年条云：“吉既破车师，降日逐，威震西域。”胡三省于“破车师”下注云：“事见上卷地节三年。”认为此处“破车师”，为“四争车师”时事。这里姑且不管此事发生在

何时，总之是先“破姑师”，后“迎日逐”。前引《宣帝纪》先后颠倒，给人以宣帝神爵二年秋，郑吉于迎日逐的同时，曾顺道破姑师的误会，自然是非常错误的。

(二)《汉书·西域上》总序云：

至宣帝时，遣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数国。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时汉独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后日逐王畔单于，将众来降，护鄯善以西使者郑吉迎之。既至汉，封日逐王为归德侯，吉为安远侯。是岁，神爵三(二)年也。

这条记载给人的印象为：宣帝神爵二年迎日逐前，汉已破姑师，并分其为车师八国。研究者据此认为：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即使不在宣帝神爵中，也应在宣帝时。这是宣帝神爵中说和宣帝时说、前68~前33年间说的主要根据。但殊不知，这条记载叙事也有问题。首先，宣帝神爵中，并未发生任何与车师有关的战事。这一点，只须查检史籍，便可证实。否则，就应称“六争车师”，而不是“五争车师”了。其次，宣帝时，虽曾发生三次与车师有关的战事，也就是“五争车师”中的后三次争夺车师之役，但这三次争夺车师之役，都没有给车师以致命的打击，更没有任何分裂车师的迹象。这一点，只须参考本章第三节，便可得知，毋须赘证。总之，这条记载中的“及破姑师”云云，如果不是错简，那么就必然应是追述，或者二者兼有。由于文字过于简洁，给人以宣帝神爵二年迎日逐前，汉已破姑师，并分其为车师八国的误会，自然也是不正确的。

此外，研究者还有一些别的根据。譬如：车师有前、后王国之分，始见于《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的平帝“元始(1~5年)中”记事。同条于宣帝元康四年(前62年)前，凡记车师，均

无前、后王国之分。研究者据此认为：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至迟应在元始中之前，至早应在元康四年之后。这样，宣帝时、宣帝神爵中、宣帝神爵二年秋、前 68～前 33 年间四说，又似乎均可成立。但在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史籍单称车师，并不意味车师没有分裂。如：《后汉书》亦有许多单称车师之例。鸿崎昌先生经过研究，认为：当时单称车师，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车师，包含当时的车师六国；狭义的车师，仅含当时的车师前、后二国^①。也就是说，当时单称车师，实际上，有的泛指车师六国，有的专指车师前、后二国。又如：余太山先生认为：车师八国中的蒲类国，很早就存在。并断定：“它出现的时间上限应为前 108 年，下限为前 71 年。”^② 这个观点是否完全正确，这里可以不予讨论。这里引证这个观点，希望说明二点：（一）《汉书》单称车师的时期，蒲类国就已存在，说明不能用是否单称车师判断车师是否分裂。（二）蒲类国出现的时间上限为公元前 108 年，正是武帝元封三年，说明我们断定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发生在元封三年，基本正确。

其实，关于元封三年，王恢佐赵破奴破姑师，史籍虽未明言分裂为车师八国，但也并非完全无迹可寻。第一，汉与姑师亦即车师争斗多次，唯元封三年堪称致命。这次捕得其王而归，姑师群龙无首，分裂条件最为成熟。后来尽管“五争车师”，成果也均无法与这次相提并论。第二，关于这次争斗的结果，《史记》曾经作过暗示。该书《大宛列传》称元封三年“击姑师”、“破姑师”，《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称元封四年正月甲申王恢“以故中郎将将

① 前引鸿崎昌《姑师と车师前、后王国》，28 页。

② 余太山《〈汉书·西域传〉所见塞种——兼说有关车师的若干问题》。《塞种史研究》附录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218～219 页。

兵捕得车师王功侯”^①。相距不过一年，便改称姑师为车师。似乎这次争斗之后，姑师情况发生根本变化，以至不得不改称车师作为区别。第三，关于这次争斗的结果，《汉书》也曾作过暗示。该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记武帝天汉二年“一争车师”，称“始击车师”。为何称“始”？前贤作过解释。本章第三节曾引徐松、韩儒林先生二说，大致都认为：元封三年，虽然曾破姑师，但因当时西域未通，汉亦不欲得其地，可以不算。然而其说甚曲，无法成立。其实，此称“始”击车师，并不难解。盖元封三年所击为姑师，而天汉二年所击为车师。元封三年的姑师与天汉二年的车师，本为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国家。元封三年的姑师，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天汉二年的车师，是八个分裂的国家。第四，史称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本属元封三年之事。前引《汉书·西域上》总序所云：“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虽然没有明确系时，但既称所破为“姑师”，时间就应非常清楚。根据上述。我们知道，史、汉二书，记载姑师亦即车师，元封三年前均称“姑师”，元封四年后均称“车师”。此处既称“破姑师”，那么就只能是指元封三年王恢佐赵破奴破姑师之役。同样，接云“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也只能是元封三年或稍后之事。至此，我们认为，无论是姑师破败，分裂为车师八国的时间问题，还是姑师与车师的译名问题，都应该很清楚了。

^① 同书《大宛列传》“封(王)恢为浩侯”条《集解》引徐广曰：“捕得车师王，元封四年封浩侯。”与此相同。

第二章

高昌壁垒

(西汉中期至西晋)

西汉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秋,因匈奴日逐王降汉,车师完全成为汉的属国。汉始置西域都护^①,并护南、北二道。北道近匈奴,为加强控制,又置戊己校尉,在车师前国屯田。《汉书·西域下》记戊己校尉刀护曾遣“司马丞韩玄领诸壁,右曲候任尚领诸垒”。当时在车师前国曾建筑广大的壁垒群。著名的高昌,西汉为屯军壁,东汉为斥候垒,魏晋才渐具城市规模^②。长期的发展,为高昌建郡创造了条件。

① 关于西域都护,国内外论述颇多,不赘举。近年卢苇认为:“西域都护,是由汉朝中央政府派遣管理西域的最高官吏,他相当于中原地区最高一级的地方官——郡太守。”参阅《论两汉西域都护府》,《新疆历史论文集》(征求意见稿),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 年,11~28 页。

② 关于“壁”与“垒”的区别,参阅王素《高昌故城的形成》,《中国文物报》1988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文物研究”版第 6 期)。

第一节 高昌壁

高昌壁原为西汉屯军“诸壁”之一。作为戊己校尉治所后，地位才日益重要。故址应即今吐鲁番市东南四十里的高昌故城^①。

一 高昌壁的隶属、得名及设置时间

“高昌壁”之名，始见于《汉书》。该书《西域下》云：

(西汉平帝)元始(1~5年)中，……戊己校尉徐普……召(车师后王)姑句……系之。姑句……驰突出高昌壁，入匈奴。

据此，关于高昌壁，我们仅知二点：(一)西汉平帝元始中已经存在；(二)当时已经成为戊己校尉治所。

另外，同传王莽始建国二年(10年)条，曾记戊己校尉刀护

^① 候灿认为：高昌壁故址应在高昌故城北边不远的胜金口。胜金口有两个大的寺院遗址。寺院遗址间为道路。该道路上有古代建筑遗址。该建筑遗址上有汉代壁画。这里应为汉高昌壁故址。参阅《高昌壁、高昌郡、高昌国》，《新疆日报》1982年8月21日。又，《汉代の高昌壁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5号，1989年1月1日，2页。但此说恐难确立。因为如前所说，汉代车师前国，有“诸壁”和“诸垒”，高昌不过仅为其中之一，不能把凡有汉代壁画的建筑遗址都作为高昌壁故址。

属下将官叛变经过，有云：

(叛者)将数千骑至校尉府。……(又)得三四百人，去校尉府数里止。……校尉开门，……遂杀校尉刀护及子男四人、诸昆弟子男，独遗妇女小儿。止留戊己校尉城，遣人与匈奴南将军相闻……

其中一次提到“戊己校尉城”，二次提到“校尉府”。按同传曾称车师前国都城交河城为“车师城”。据此，则戊己校尉治所高昌壁，亦可称为“戊己校尉城”。校尉城本为“校尉府”所在。我们有理由相信，此城此府，均指高昌壁。据此，关于高昌壁，我们又知二点：(一)王莽始建国二年仍然存在；(二)当时仍为戊己校尉治所。但关于高昌壁，我们仅知以上四点不够，还须知道以下三点：

(一)高昌壁的隶属

关于高昌壁的隶属，仅《初学记》卷八陇右道事对条注引《十三州志》谈到，原文为：

高昌壁，故属敦煌。

按：《十三州志》乃阚骃编著。阚骃即为敦煌人。曾仕北凉、北魏。《魏书》卷五二有传，称：“骃博通经传，聪敏过人，三史群言，经目则诵，时人谓之宿读。”据此，骃谓高昌壁故属敦煌，自应可信。但似乎仅能认为：高昌壁魏晋曾属敦煌。当然，这种说法也许过于保守。有的学者认为：“所谓‘故’，当指东汉。”^①这种推

^① 唐长孺《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34页。另外，马雍认为：东汉安帝以后，“西域事务常由敦煌太守掌管”。看法也大致相同。见《东汉〈曹全碑〉中有关西域的重要史料》，原载《文史》第12辑，1981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44页。

测较为合理。因为，不仅东汉，西汉情况也应如此。

(二)高昌壁的得名

关于高昌壁的得名，古今意见不一。《北史·高昌传》引或云：

昔汉武遣兵西讨，师旅顿弊，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地势高敞，人庶昌盛，因名高昌^①。

这种望文生义的解说^②，大概没有人会同意。至于余太山先生断定：高昌实际为塞种部落或部族 Gasiani 的对译^③。即认为高昌得名于塞种部落或部族 Gasiani。大概更没有人会同意^④。本编第一章第二节曾经谈到：高昌应为“中国名称”^⑤。并简要指出：“高昌实得名于敦煌之高昌里。”^⑥限于篇幅，没有展

^① 按此段记载，《魏书·高昌传》原阙，后人以《北史》补，故基本相同。《初学记》卷八陇右道叙事注引此段不记出处，“地势高敞，人庶昌盛”作“地形高尚，人物昌盛”，与《北史》稍有不同，有可能为原《魏书·高昌传》之文。

^② 苏北海认为：高昌一名乃由高车之音转讹而成。见《高昌、高车名称辨》，《西域历史地理》，新疆大学出版社，1988年，261—268页。性质与此相同。

^③ 余太山《〈汉书·西域传〉所见塞种——兼说有关车师的若干问题》，《塞种史研究》附录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10页。

^④ 如伯希和(P. Pelliot)早就反对以塞语 kautunai 为高昌对音。见《塞语中之若干西域地名》，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二编》，商务印书馆重印本，1962年，47页。

^⑤ 按：此语亦为伯希和首先提出。参阅本编第一章第二节。又，黄文弼亦认为：高昌为“汉人所命之名”。见《高昌疆域郡城考》，原载《国学季刊》第3卷第1号，1932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153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65页。

^⑥ 按：早年，董松俊曾怀疑：当时，西域谪戍士卒多来自山东等地，高昌之名，有可能源于青州千乘郡的高昌县。见《佛教史上的高昌国》(上)，《密教》第3卷第4号，1913年，52页。山东、西域相距甚远，此处不取其说。

开。这里拟进行论证。

本来，高昌汉属敦煌，其得名就应与汉代敦煌地名有关。斯坦因文书中有一件《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户籍残卷》^①。该残卷仅存九户之籍，包括兵三户、大府吏一户、散（吏）四户、残阙不详一户。据最新研究，这是一件不包括普通民户的兵吏籍^②。晋制：五十至百户为里。西凉里制应大致相同。高昌里兵吏可以单独编籍，且至少也有九户，足见所占比例之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高昌里并非西凉始有，还见于敦煌新出西汉孺子娶居摄三年（8年）四月简，写作“敦煌高昌里”^③，亦属敦煌县。此高昌里的出现，与高昌壁几乎同时，甚至较高昌壁为早，二者自然不可能毫无关系。因而笔者认为：高昌壁最初应为敦煌县高昌里派出士卒之居地。

我们知道：在西汉，不仅车师前国的屯戍士卒，就是整个西域的屯戍士卒，也都是就近从凉州特别是敦煌派出的^④。这些士卒随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去西域和车师前国屯戍，应是按籍贯编排组织的。其中，敦煌县高昌里派出士卒应该很多。他们大部分随戊己校尉去车师前国屯戍，并独立编组，成为一个军事单位。他们被派往今高昌故城这块地方筑壁居住，为表示对故

① 释文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敦煌资料》第1辑，中华书局，1961年，3~7页。又见陈垣《跋西凉户籍残卷》，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3期，现收入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5~7页。

② 杨际平《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杂考（三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1期，28~31页。又，王永兴《读敦煌吐鲁番文书札记》，《北京大学学报》1994年1期，87~90页。

③ 吴炳襄、李永良、马建华释校，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释文》第282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28页。

④ 参阅王素《高昌得名新探》，《西北史地》1992年3期，33~39、47页。

里的怀念，名之为高昌壁，是完全可能的。这才应是高昌得名的真正原因^①。

(三)高昌壁的设置时间

关于高昌壁的设置时间，史籍并无明确记载，只能出于推测。笔者认为：高昌壁的设置，应与戊己校尉大致同时。这是因为：戊己校尉设置前，汉在车师前国屯田，仅限于交河城附近；戊己校尉设置后，汉在车师前国屯田，才发展到高昌壁一带。戊己校尉的设置，在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高昌壁的设置也应在这一年或稍后。

二 戊己校尉的性质、属官及设置时间

“戊己校尉”之名，亦始见于《汉书》。该书关于戊己校尉的记载，主要有以下三条：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置，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百官公卿表上》)

至元帝时(前48~前33年)，复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西域上》总序)

(汉从乌孙处求得车师王乌贵诣阙)是岁，(宣帝)元康四年(前62年)也。其后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车师故地。(《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

^① 按在当时西北高原，以“高昌”为地名似乎较为时髦。如汉张掖郡昭武县亦有高昌里。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四第55号，文物出版社，1990年，11页。但此昭武高昌里与高昌壁没有必然的联系。

据此，关于戊己校尉，我们仅知二点：（一）戊己校尉的设置，在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二）戊己校尉的属官，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但此二点，却或存在争论，或存在疏漏。而关于戊己校尉的性质，三条记载竟无一字涉及。这说明，要了解戊己校尉的性质、属官及设置时间，还须做一些爬梳和考证工作。

（一）戊己校尉的性质

关于戊己校尉的性质，史籍记有三说：

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耳。（《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师古注）

一说戊己居中，镇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诸国也。（同上）

戊己中央，镇覆四方，又开渠播种，以为厌胜，故称戊己焉。（《后汉书·西域传》总序注引《汉官仪》）

按此三说：一为寄治说，一为处中说，一为处中、厌胜说。寄治、处中二说又见于同书《元帝纪》建昭三年师古注，其中，处中说变化不大，寄治说却完全变质。原文为：

戊己校尉者，镇安西域，无常治处，亦犹甲乙等各有方位，戊与己、四季，寄王。

该说先强调“无常治处”，后强调“戊与己、四季，寄王”。前者“无常治处”与“寄治”性质不同，实际又衍生一个无常治说。后者“王”实为“土”之误，实际属于厌胜说。如《淮南子·天文训》云：“戊、己、四季，土也。”王祯《农书》麻子条云：“种忌四季——辰、未、戌、丑——戊、己。”我们知道，十天干中，唯戊、己属土。而十

二支中，季春三月建辰，季夏六月建未，季秋九月建戌，季冬十二月建丑，称为“四季”，亦属土。但所谓“寄土”，又同于“寄治”。似乎厌胜说又与寄治说及其衍生无常治说存在某种联系。而处中说亦曾衍生中坚说。如《后汉书》卷六〇《马融传》载融《广成颂》“戊己为坚”句，李贤注云：“戊己居中为中坚也。”唯此中坚说并非直接释戊己校尉，在此可以不予讨论。

对于上举寄治、处中、厌胜、无常治四说，学者意见颇不一致。首先，处中说不能成立。因为戊己校尉所驻车师，无论从何角度看，都不在“西域之中”。《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元年胡注所引为上举《元帝纪》师古注，因而否定处中说，赞同无常治说。但其次，无常治说亦与戊己校尉常治车师情况不符。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据而改取厌胜说。但所云“西域在西为金，匈奴在北为水，戊己生金而制水”，又变成五行终始之说。为此，黄文弼先生又取处中说。但强调不是西域之中央，而是汉中央政府之中央。理由是：“盖戊己校尉，直属中央之官，为汉在西域之驻屯兵，不属都护，并非居西域中之谓也。”^① 然而如前所说，高昌壁既属敦煌，其最高长官戊己校尉即使不亦属敦煌，也不可能直属中央^②。显然，这种解释也很难成立。于是，侯灿先生又对厌胜说作出新的解释。大致认为：史籍记匈奴重戊己日，常以此日祭天地日月，车师曾为汉与匈奴反复争夺之地，汉最终夺得车师，便以匈奴崇尚的

^① 黄文弼《木简考释》释官条，原载《罗布淖尔考古记》，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一，1948年，现改名《罗布淖尔汉简考释》，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316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80页。

^② 据《晋书·地理志》凉州条：“刺史领戊己校尉，护西域，如汉故事，至晋不改。”汉晋戊己校尉均不直属中央。

戊己名官表示胜利^①。但如果考虑到，天干纪日并非匈奴文化传统，所谓匈奴重戊己，大致出于汉人的比附，就不能不觉得，这种解释也似乎存在某种缺陷^②。至此，应该回到上举第一说，也就是寄治说。

按所谓寄治说，实际包括其衍生无常治说。寄治是戊己的本义，无常治是颜师古通过对戊己校尉的理解所作的发挥。但寄治与无常治含义原有区别，颜师古以无常治释寄治本不正确。而后人缺乏分析，见颜师古以无常治释寄治，便以为寄治与无常治含义相同，既否定无常治说，遂连带寄治说也一并否定。其实，无常治说可以否定，寄治说却否定不得。因为所谓寄治，实际就是“寄居治理”的意思。车师本是中原汉政权境外的独立小国，汉通过争夺得到车师，作为汉在西域的领地，从本土派出官员到这块领地上工作，其性质正是“寄居治理”^③。只不过戊己校尉不是中央派出的“总督”，而是凉州或敦煌郡派出的“总督”。

(二) 戊己校尉的属官

关于戊己校尉的属官，前引《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仅云：“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据此，似戊己校尉属官仅有一丞、一司马、五候七人，而此七人均秩比六百

^① 侯灿《汉晋时期的戊己校尉》，原载《西北史地》1983年3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60~161页。

^② 按：此前陈直曾云：“两汉设戊己校尉，盖亦从匈奴习俗而得名。注解《后汉书》者，谓中央为戊己，转失之迂曲。”见《史记新证》“日上戊己”条，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170页。亦误。

^③ 荣新江同意“寄治”说，十分正确。见《戊己校尉》，《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29~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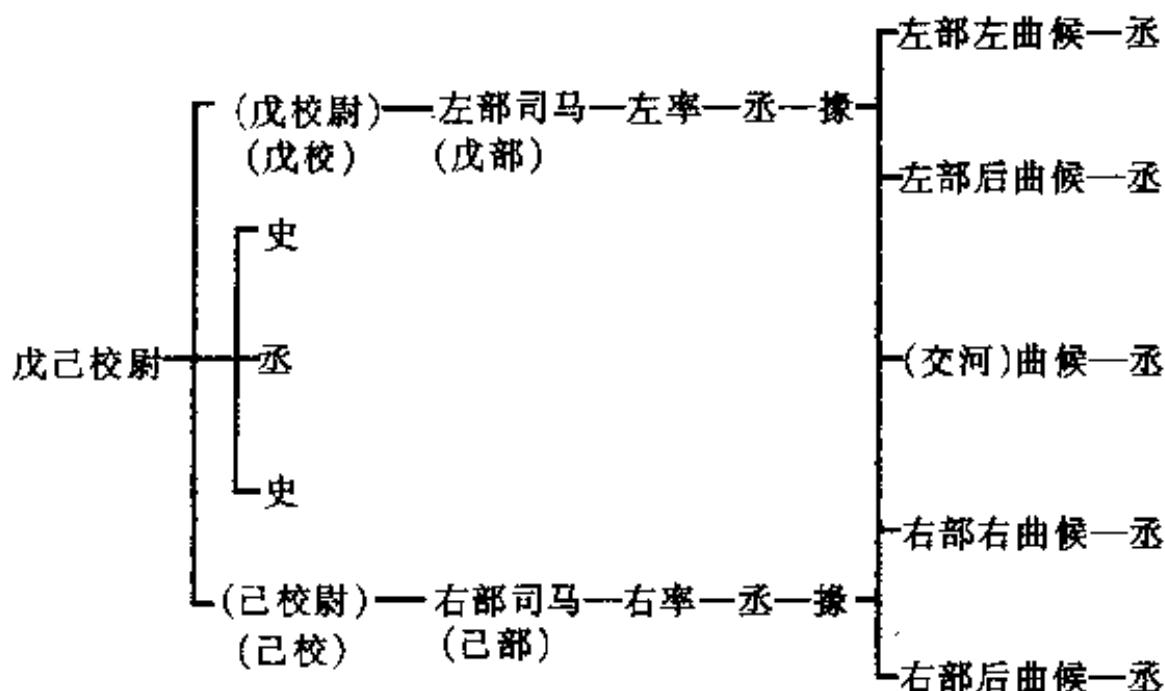
石，属于同级官员。同书《西域下》记戊己校尉刀护属官，有史陈良、史终带、司马丞韩玄、右曲候任商。《通鉴》卷三七王莽始建国二年（10年）胡三省注云：“史，校尉之史也。司马丞，司马之丞也。右曲候，军分左右部，部下有曲，曲有候。”据此，则戊己校尉属官还有二史，司马下还有丞。既有右曲候，则还应有左曲候。另外，曲上有部，未见部官。据《汉书》卷五四《李广传》师古注引《续汉书·百官志》：“将军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部官为校尉。戊己本为校尉，则自身已是部官，属下似乎不应还有部级官。但事实是否如此呢？

罗布淖尔出土西汉元帝永光五年（前39年）、成帝河平四年（前25年）及同时代简牍，记汉西域官名，有车师戊校、左部左曲候、左部后曲候、某部右曲候、右部后曲候、右部后曲候丞、交河曲仓守丞。黄文弼先生认为均属戊己校尉。黄文弼先生又据前引《汉书·西域下》乌孙条云：“汉徙己校屯姑墨。”师古注云：“有戊、己两校兵，此直徙己校也。”认为：当时有戊校、己校，左部即戊校，右部即己校。并认为：当时的戊己校尉实际有二人：一为戊校尉，一为己校尉^①。这些意见应该说都很正确。因为《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戊己校尉条师古注已云：“有戊校尉，有己校尉。”同书《元帝纪》建昭三年条师古注亦云：“时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后汉书·西域传》亦云：“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但笔者认为：分置戊、己二校尉，只是特殊时期的特殊措施。

^① 前引黄文弼《木简考释》（《罗布淖尔汉简考释》）释官、释地条，《西北史地论丛》，314~316、326~327页，《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78~379、386~387页。

敦煌出土西汉末期至王莽时代简牍，记汉在车师设官，有戊部、戊部尉、戊部尉钦、戊部左率、己部掾。还有戊部将军、戊曹右史，前者疑非正式官号，后者“戊”只能与“左”配，此作“右”，可能有误，均暂不收入。研究者认为：戊部尉钦即《汉书·西域下》和同书《王莽传》所见“戊己校尉郭钦”。又据此认为：“故戊己校尉可称为戊部尉或戊校尉。”^①按：前一意见十分正确，后一意见过于绝对。笔者以为：在此只能说，由于是时己校亦即己部已徙屯姑墨，郭钦留守车师，故仅为戊部尉或戊校尉。因为在正常时期，戊己校尉都是由一人充任的。

根据上述，可列戊己校尉属官表如下：



(三) 戊己校尉的设置时间

关于戊己校尉的设置时间，前引《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本已明言在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但因同书《西域上》总序于“至

^① 前引《敦煌汉简释文》附录《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341～345页。

元帝时”后称“复置戊己校尉”，《西域下》车师条又于宣帝元康四年（前 62 年）后接称“其后置戊己校尉”，遂使问题变得比较复杂。冯承钧先生根据前条，认为实际情况应是：“戊己校尉初名屯田校尉，元帝时复置屯田校尉，特改名为戊己校尉。”^① 侯灿先生根据后条，认为：“从班固撰《汉书》叙事通例看，此段文字上下相联，一气贯通，既未标以新帝王名字，又未冠以新年号名称，我们认为（戊己校尉的设置）当属宣帝时事。”^② 都把“复”字作“重复”解。但这恐怕是一个误会。

笔者认为：史籍记载不能轻易怀疑。戊己校尉的设置，《汉书》既已明言在元帝初元元年，那就一定在这一年。问题在于对前条“复”应如何理解。笔者以为：在这里，前条“复”字应作“又”字解，与“重复”的意思稍有区别。这是因为：第一，《西域上》总序宣帝神爵三年（前 59 年）条既然明记车师有屯田校尉，则当时不可能在同地又置戊己校尉。第二，同条又明记屯田校尉“始属都护”，则此属都护的屯田校尉与不属都护的戊己校尉^③，性质完全不同，也不可能复置屯田校尉而改名戊己校尉。第三，史称至元帝时，“复”置戊己校尉，实际的意思应是：经过“五争车师”，至元帝时，车师之地已完全为汉所有。由于车师在政治、经济、交通等方面均具极为重要的地位，而都护远居西域之中的乌垒城（在今新疆轮台县境），无法直接控制，朝廷不得不把车师划归距离较近的敦煌或凉州管理。于是“又”置戊己校尉，隶属敦煌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 2 卷第 9 期，1943 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 年，49 页。

^② 前引侯灿《汉晋时期的戊己校尉》，151 页。

^③ 按汉制规定：西域都护不经朝廷批准，不得擅发戊己校尉兵。这足以证明戊己校尉不属西域都护。参阅前引黄文弼《木简考释》释官条，《西北史地论丛》，316 页，《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80 页。

或凉州，以取代原属都护的屯田校尉。《通鉴》卷二八汉元帝初元元年条云：“是岁，初置戊己校尉。”《后汉书·西域传》总序云：“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同书《明帝纪》永平十七年十一月条李贤注云：“元帝置戊己校尉。”当得其实。

三 从交河壁屯田到高昌壁屯田

汉在车师屯田，始于“四争车师”时。据《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昭帝时，匈奴曾派四千骑来车师屯田。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汉三争车师，匈奴田骑惊走。地节二年（前 68 年），汉四争车师，攻克交河城。“有诏还田渠犁及车师，益积谷以安西国”。侍郎郑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别田车师”。元康二年（前 64 年），匈奴以“车师地肥美”，“不可不争”，派骑兵袭击汉田卒，挑起五争车师之役。郑吉率渠犁田卒一千五百人往田。匈奴骑众，汉田卒不能当，退守车师城。郑吉上书请增派田卒，朝廷以道远费烦，以为“可且罢车师田者”。于是，郑吉趁援军将到，匈奴引去，率田卒撤出车师，依旧回渠犁屯田。据此可知：（一）所谓车师屯田，均指在车师前国屯田。如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于“车师地肥美”下云：“前国，为今吐鲁番，地极暖，宜蔬谷。”（二）所谓车师屯田，均指在车师前国交河城附近屯田。如文中提到“交河城”和“车师城”，“车师城”也就是“交河城”。《通典·边防七》车师条于“其后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故地”下注云：“即今交河郡，汉取之以置校尉。”似认为戊己校尉初置，亦在交河城附近屯田。这一点，考古资料亦可证明。

前引罗布淖尔出土西汉成帝时期（前 32～前 7 年）简牍，曾记“交河壁”，又记“交河曲仓守丞衡，移居卢訾仓”。时间虽然较

晚，但证明汉在交河城附近确曾屯田。“交河壁”应为以前屯田校尉治所。其下还有“交河曲”，曲还有“仓”，仓还有“守丞”，说明直到成帝时，交河附近的屯田组织和设备仍然完好。“居卢訾仓”，敦煌新出汉简常见，即《魏略·西戎传》中的“居卢仓”，在玉门、楼兰间，是丝路始途重要粮草供应站。“移”为文书之一种。交河曲仓与居卢訾仓有文书往来，说明二者仍存在业务联系。据此，似乎当时车师屯田中心仍在交河附近。而黄文弼先生认为：“时戊己校尉（仍）屯田交河。”^①也并非没有道理。总之，在西汉成帝时期，戊己校尉似乎仍在交河壁，尚未东迁，更尚未以高昌壁为治所。但这并不是说当时的屯田区并未向东发展。

按《汉书·西域上》总序宣帝神爵三年（前 59 年）条云：“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鞬，披莎车之地，屯田校尉始属都护。”其中“莎车”应为“车师”之误^②。“北胥鞬”，《通典》卷一九一西戎总序条作“比胥鞬”。岑仲勉先生认为，即唐之五城，元之别失八里，今之吉木萨尔一带^③。钱伯泉先生认为，即高昌之白棘，唐之蒲昌，宋元以后之宝庄、必残、辟展，今之鄯善县^④。按自古以来，西域以天山为界，山北为游牧场所，山南为农耕地区。吉木萨尔在山北。山北不适宜屯田，西汉亦似乎并未在山北屯田。因而前说恐不可信。鄯善在山南，直到十六国时期均为重要屯田区，

^① 前引黄文弼《木简考释》释地条，《西北史地论丛》，326 页，《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387 页。

^② 参阅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上。又，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49 页。但余太山不同意。他坚持认为：“‘胥鞬’[sia-kian] 与 ‘莎车’[Sacarauli] 为同名异译，皆得为（塞种）Saka 或（塞种部落）Sacarauli 之对译。”见前引《〈汉书·西域传〉所见塞种——兼说有关车师的若干问题》，213 页。但此说牵强，不可取。

^③ 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中华书局，1981 年，337 页。

^④ 钱伯泉《北胥鞬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 年 2 期，116~122 页。

且当南北交通要道。后说似乎较易成立。这说明,戊己校尉设置前,汉在车师前国境内的屯田区,已由交河城附近向东发展了。

戊己校尉设置后,虽然直到成帝时,仍以交河城附近为屯田中心,但由于东部屯田早有基础,而高昌壁正当通道,离通敦煌的“新道”尤近,中心东迁应该成为必然趋势。只是何时完成东迁、由于史籍缺载,无法确知。《汉书·西域下》仅记戊己校尉三人:徐普(平帝元始中,1~5年)、刀护(王莽始建国二年,10年)、郭钦(王莽天凤三年,16年)。这三位戊己校尉,徐普明确以高昌壁为治所,推测刀护以高昌壁为治所,郭钦亦应以高昌壁为治所。始建国五年(13年),焉耆反,攻杀西域都护但钦。天凤三年(16年),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戊己校尉郭钦分道进西域平叛。王骏遭焉耆伏击,全军皆没。李崇无功,退守龟兹。唯郭钦顺利进入焉耆,屠其老弱,全身而退。据前引敦煌新出汉简,郭钦是由敦煌至车师的“新道”进入西域袭击焉耆的。完成任务后,又退守车师。由于“共奴(即匈奴)与焉耆通谋,欲攻车师,戊部孤军”处境困难。等到匈奴与焉耆正式进攻车师,“戊部乱”,郭钦大概不得不率军又由“新道”撤回敦煌^①。郭钦能够进退自如,应与高昌壁所处位置有关。此后,车师被匈奴占领。不久,西域亦绝。高昌壁的作用到此告一段落。

^① 参阅前引《敦煌汉简释文》附录《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343~344页。

第二节 高昌垒

高昌垒是保护柳中的斥候垒。当时分戊己为二校尉，戊校尉驻守后部金蒲，己校尉驻守前部高昌，保护屯驻柳中的西域副校尉或西域长史。而车师屯田，也从交河、高昌，东移到柳中，北移到金蒲等地。

一 高昌垒的形成

“高昌垒”之名，始见于南北朝后期的正史和说部，凡三条：

其地有汉时高昌垒，故以为国号。（《魏书·高昌传》。
《北史·高昌传》同）

（高昌国使者谓梁朝杰公云）白麦面是宕昌者，非昌垒真物。（《太平广记》卷八一引《梁四公记》）

（高昌得名，因）有汉时高昌垒故也。（《通典·边防七》
车师高昌附条）

虽然出现较晚，但前、后二条载于正史及政书，中条亦有所本^①，均不可不信。据此，知其地有“汉”时“高昌垒”，后来建国，以“高

^① 参阅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卷一《梁四公记》条，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145~150页。另参阅王素、李方《〈梁四公记〉所载高昌经济地理资料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131~135页。

昌”为名，便是根据此“垒”，故高昌国又简称“昌垒”^①。问题在于，两汉史籍均称高昌为“壁”，未见称高昌为“垒”。还有，其中之“汉”，如果需要缩小概念，那么，究竟指西汉，还是指东汉。

关于上举第一个问题，这里可以暂不讨论。因为，《汉书》撰成于东汉，时代较近，其称高昌为“壁”，应该可信；《后汉书》撰成于南朝刘宋，时代甚远，其称高昌为“壁”，则难免失真。关于上举第二个问题，这里比较容易回答。因为，不要任何证据，仅从道理上讲，制度的继承，就近不就远，便能判断，西汉的可能性小，东汉的可能性大。当然，最好还是能够找到证据。而这个证据，就是“壁”与“垒”的性质区分。我们知道：“壁”与“垒”的性质，至少在汉代是完全不同的。前引《汉书·西域下》车师后城长国条云：“司马丞韩玄领诸壁，右曲候任尚领诸垒。”很明显，司马掌屯军，其领诸壁，“壁”是屯军之场；曲候掌斥候，其领诸垒，“垒”是斥候之所^②。西汉时期，高昌壁是戊己校尉治所，显然作为屯军而非作为斥候。那么，东汉时期，情况又如何呢？

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自王莽末，中原王朝放弃西域，西域便重新为匈奴所控制。但匈奴敛税重苛，西域不堪负荷。东汉建武中，诸国皆遣使请求内属。光武帝以天下初定，不欲多生是非，竟不同意。及明帝继位，匈奴胁诸国入侵河西郡县。永平十六年(73年)，明帝派遣将帅北伐，夺取匈奴伊吾卢地，并置宜禾校尉屯田。至此，西域遂通。据同书卷一九《耿恭传》记载：

① 按岑仲勉认为：魏氏高昌“国都曰高昌城，或简称昌垒”。见《魏氏高昌补说》，原载《圣心》第2期，1933年，现收入《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55页。将“昌垒”作为高昌城的简称，似理解有误。

② 关于“壁”与“垒”的区别，参阅王素《高昌故城的形成》，《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15日第3版(“文物研究”版第6期)。

(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冬,……始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乃以恭为戊己校尉,屯后王部金蒲城;谒者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数百人。

这段文字,涉及较多问题,这里暂时不管。值得注意的是,分管车师前王的戊己校尉,不治高昌,而治柳中。柳中即今鲁克沁,位于今高昌故城东南20公里,正当伊吾通前王的道路冲要,前王通敦煌的大海道道口。戊己校尉率数百屯卒,以柳中为治所,显然,柳中成为了新的屯军壁。而这时的高昌,位于前线,如果派兵驻守,显然不能作为屯军之壁,反而成为保护柳中的斥候之垒了。

但明帝卒,西域又乱。焉耆、龟兹攻杀西域都护陈睦。匈奴、车师亦攻围戊己校尉。章建初元年(76年),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车师于交河城,总算给戊己校尉解了围。然而章帝不欲疲敝中国,趁此迎还戊己校尉,并不再派遣都护。又于次年罢伊吾屯田。直到和帝时,情况才又发生变化。据《后汉书·西域传》总序记载:

和帝永元元年(89年),大将军窦宪大破匈奴。二年(90年),宪因遣副校尉阎渠将二千余骑掩击伊吾,破之。三年(91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为都护,居龟兹。复置戊己校尉,领兵五百人,居车师前部高昌壁^①。

这次复置戊己校尉,情况较以前明显不同。首先,所领是兵,不是以前的屯卒。其次,所治是高昌,不是以前的柳中。但是,高昌仍是斥候之垒。斥候垒的作用在于保护屯军壁。戊己校尉领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云:“本汉车师国之高昌壁也。后汉和帝永元三年,班超定西域,以超为都护,复置戊己校尉,理车师前部高昌壁。”记载略同。

兵驻守高昌垒，是要保护哪所屯军壁呢？

按和帝卒，西域又背叛。都护任尚在疏勒，遭到围攻，不得已撤回。朝廷以骑都尉段禧为都护，西域长史赵博为骑都尉。禧、博在龟兹它乾城，又遭到围攻。新任西域副校尉梁慬率兵往救，始转危为安。《后汉书》卷四七《梁慬传》云：

公卿议者以为西域阻远，数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费无已。（安帝）永初元年（107年），遂罢都护，遣骑都尉王弘发关中兵迎慬、禧、博及伊吾卢、柳中屯田吏士。

这次迎还西域屯田吏士，提到柳中。这说明，当时的柳中，仍是屯军之壁。不仅如此，驻守柳中的官员，地位也应较戊己校尉为高。但史籍并未记载当时柳中由何高官驻守。按当时的西域，地位较戊己校尉为高的官员，有都护、长史和副校尉。都护、长史此前从未驻守车师，可以排除。副校尉却很有可能自设置之初就驻守车师。如同书卷四七《班勇传》记安帝元初六年（119年）勇上奏建议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尚书问勇曰：“今立副校尉，何以为便？”勇对曰：

昔永平之末（73年），始通西域，初置中郎将居敦煌，后置副校尉于车师，既为胡虏节度，又禁汉人不得有所侵扰。故外夷归心，匈奴畏威。

可见此副校尉驻守车师作用重大。只是设置之初，驻守车师何地不详。笔者以为，当时有可能与戊己校尉关宠共同驻守柳中^①。大概因为不方便，后来复置戊己校尉，才让戊己校尉改治高昌，而将柳中空出让副校尉作治所。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柳中

^① 但前引同书《耿恭传》，记西域大乱时，仅戊己校尉关宠被围于“柳中”。章帝建初元年（76年）正月，河西援军至，也仅“会柳中击车师”。均未提到与关宠共同驻守柳中的副校尉。

为主帅(副校尉)所驻,成为了屯军壁,高昌为副帅(戊己校尉)所驻,反而成为了斥候垒^①。

自安帝放弃西域,十余年间,兵连祸结,河西动荡。据《后汉书·西域传》总序,延光二年(123年),敦煌太守张珰上书陈三计:

北虏呼衍王常展转蒲类、秦海之间,专制西域,共为寇钞。今以酒泉属国吏士二千余人集昆仑塞,先击呼衍王,绝其根本,因发鄯善兵五千人胁车师后部,此上计也。若不能出兵,可置军司马,将士五百人,四郡供其犁牛、谷食,出据柳中,此中计也。如又不能,则宜弃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入塞,此下计也。

此三计均围绕车师而设。上计希望控制车师后国,将匈奴隔绝于西域之外。中计退而求其次,希望出据柳中,阻断匈奴南下之道。下计则更次,希望放弃车师前国,以此为代价保全河西。从此三计可以看出,柳中的地位在当时仍然非常重要。这就决定柳中还将在车师前国发挥比高昌更为重要的作用。

同年,尚书陈忠亦上疏,恳请不要放弃西域。安帝遂采纳前述张珰中计。《后汉书·西域传》总序云:“以班勇为西域长史,将驰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班勇趁此破平车师,征服西域。史称“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三通”。这次便是第三通。一般认为戊己校尉仍屯驻高昌壁。唯西域长史屯驻何地意见不一。冯

^① 按前引《后汉书·班勇传》记勇上奏建议复置护西域副校尉,且云:“旧敦煌郡有营兵三百人,今宜复之,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居于敦煌,如永元故事。”似乎和帝永元中,副校尉已改驻敦煌。但据前引同书《西域传》总序:“安帝永初元年(107年)……遂弃西域。……敦煌太守曹宗……欲进取西域。邓太后不许,但令置护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复部营兵三百人,羁縻而已。”知“永元”应系“永初”之误。即副校尉改驻敦煌,是安帝永初中的事。

承钧先生曾认为：“西域长史自班勇以来屯驻故楼兰城。”^①但这种说法令人怀疑。因为据前引同书《班勇传》：勇以延光二年夏“出屯柳中”。当时车师前国尚为匈奴所控制。次年（124年）正月，勇先至楼兰，收复鄯善。接着又收复龟兹、姑墨、温宿。诸事齐备，最后再率步骑万余人到车师前国，击走匈奴伊蠡王，收复前国。及“还，（又）屯田柳中”。可见班勇并未屯驻故楼兰城。另外，据同书《西域传》，当时记西域诸国，大多只注至长史所居柳中道里。如拘弥国条云：“去长史所居柳中四千九百里。”又如车师前王条云：“去长史所居柳中八十里。”据记载，该《西域传》“皆安帝末班勇所记”。可见班勇实际上一直屯驻柳中。西域长史一直屯驻柳中，戊己校尉一直屯驻高昌。这也证明，柳中才是主帅的屯军壁，高昌只是副帅的斥候垒^②。

二 戊己校尉的分治

按东汉西域虽然“三绝三通”，但戊己校尉却未三置三置。

初置戊己校尉即在明帝永平十七年（74年）冬。《后汉书·明帝纪》是年冬十一月条云：

遣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骑都尉刘张，出敦煌昆仑塞，击破白山虏于蒲类海上，遂入车师。初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

据前引《耿恭传》，当时“以（骑都尉司马耿）恭为戊己校尉，屯后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52页。

^② 按《北史·高昌传》云：“汉西域长史及戊己校尉并居于此。”是指东汉西域长史和戊己校尉均居于北朝时期的高昌国，而非均居于东汉时期的高昌垒。

王部金蒲城;谒者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是戊己校尉初置即分为二员。因而曾有学者认为:耿恭应为戊校或戊校尉,关宠应为己校或己校尉^①。至于当时为何要分戊己为二校尉,史籍既没有说明,学者也没有追究。笔者以为,应与前一年中原王朝初次夺得伊吾有关。后部在山北,伊吾在山东,要想守住伊吾,后部的声援作用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分置戊己校尉,加强控制后部。另外,“金蒲”,同书《西域传》作“金满”^②,突厥时称可汗浮图城^③,唐于此置庭州及北庭都护府,元于此置别失八里(意为“五城”)元帅府,故城即今吉木萨尔城北二十里之护堡子古城^④,地位也十分重要。戊己校尉在此屯驻,对控制后部非常有利。

但戊己校尉初置不久,西域又发生动乱。耿恭、关宠先后遭到匈奴、车师的围攻。关于耿恭被围攻,《后汉书》明、章二帝《本

^① 宋刻《东汉刊误》云:“按戊己本是两校尉,故耿恭、关宠各为一校。今都为戊己校尉,盖流俗不知《汉书》。以理观之,恭是戊校,宠是己校也。”清王士慎《池北偶谈》卷四戊己二官名条云:“然戊己自是两官名,后汉耿恭为戊校尉,关宠为己校尉是也。”按王先谦《后汉书补注》正文宠为“己校尉”,恭为“戊己校尉”,补注引何焯之说,认为恭官“己”字衍。是王先谦看法与王士慎同。

^② 松田寿男据《元和郡县图志》,认为金满即金蒲,金蒲城即唐之金满县。见《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311~319页。岑仲勉据西汉有金附,认为作金蒲是,作金满乃形近致误,唐之金满县即东汉之金蒲、西汉之金附。见《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487~488页。

^③ 参阅崎嶠昌《可汗浮图城考》,原分上、下,载《东洋学报》第46卷第2、3号,1963年,现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171~252页。

^④ 据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三介绍,清乾(隆)、嘉(庆)年间,曾在该城发现唐金满县令残碑。本世纪初,斯坦因(A. Stein)来此考察,称此为北庭遗址(Pei-t'ing Site)。见Innermost Asia. Vol. II, Oxford, 1928, pp. 556~559, 均证明该城即汉金蒲或金满故城。

纪)有二条记载:一条系在永平十八年(75年)六月,文为:“北匈奴及车师后王围戊己校尉耿恭。”一条系在同年十一月,文为:“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关于关宠被围攻,仅见前引《耿恭传》。该传谓匈奴先破杀后王安得,然后再进攻金蒲城,与《本纪》记载不同。耿恭由金蒲移据疏勒^①,继续苦守。关宠情况相同,甚至未等救兵来到,自己就先死了。段彭等最终也只将耿恭迎回玉门。章帝建初元年(76年)正月,“罢戊己校尉官”。

复置戊己校尉在和帝永元三年(91年)。《后汉书·和帝纪》是年十二月条云:

复置西域都护、骑都尉、戊己校尉官。

据前引《西域传》总序,当时“复置戊己校尉,领兵五百人,居车师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车师后部候城,相去五百里”。这次复置戊己,似乎并未分为二校尉。仅增置一戊部候,居后部候城。但此戊部候城,范寿金《西游录略注补》认为即金蒲城。也就是说,此戊部候实际担当以前戊校尉的角色。所以要戊部候担当以前戊校尉的角色,是因为:(一)车师前、后二国,地位本来同等重要。(二)东汉刚夺得山东的伊吾,需要控制山北的后国以为声援。(三)前、后二国交通不便,后国更近强敌匈奴,驻守官员必须具有独立应变的权力。但由于毕竟未分戊己为二校尉,工作起来容易引起误会。如前引《西域传》车师条云:

(永元)八年(96年),戊己校尉索穀^②欲废后部王涿鞮,立破虏侯细致。涿鞮忿前王尉卑大卖己,因反击尉卑

^① 岑仲勉谓此疏勒即唐之沙钵镇。见前引《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488页。

^② 按 P.2625号《敦煌名族志》云:“后汉有索穀,明帝永平中为西域代(戊)己校尉,居高昌城。”“明帝永平”应为“和帝永元”之误。“高昌城”为后来之名,东汉应为“高昌堡”。

大，获其妻子。……至永宁元年（120年），后王军就及母沙麻反畔，杀后部司马。……

李贤等注云：“司马即属戊校尉所统也。和帝时，置戊己校尉，镇车师后部。”按李贤等谓后部司马属戊校尉，从表面看似乎没有太大不妥；但据戊己校尉管后部事，便谓和帝时置戊己校尉即镇车师后部，却明显错误。因为据前引同传总序，当时复置戊己校尉，系居车师前部高昌壁。这也是戊己校尉容易听信前王而很难信任后王的缘故。另外，戊己校尉应为戊部候之误。驻守后部的戊部候没有做好工作，引起屯驻前部的戊己校尉进行干预，结果导致一场大的战争。看来，当时戊己还是分为二校尉的好。

和帝卒，西域又背叛。《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107年）六月壬戌条云：“罢西域都护。”前引同书《西域传》总序同年云：“诏罢都护。自此遂弃西域。”均未提到罢戊己校尉。前引同书卷四七《梁慬传》仅称派兵迎“柳中屯田吏士”。也未提到迎高昌驻守将士。另外，前引同书《西域传》车师条，记安帝永宁元年（120年），戊部候所属司马尚在后部活动。据此，似可初步断定，当时并未复罢戊己校尉，也未迎还戊己校尉所属官吏。

安帝延光二年（123年）夏，班勇为西域长史，将兵五百人出屯柳中。冯承钧先生推测：“（此后）应复置戊己校尉于高昌壁。”^① 延光三年（124年）正月，班勇率西域诸国兵，再到车师前部，击走匈奴伊蠡王，前部始复开通。侯灿先生推测：“这次戊己校尉的设立，亦应在车师‘前部始复开通’之时。”^② 但史籍对此均无记载。这也证明，此前并未复罢戊己校尉。然而，戊己校尉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51页。

^② 侯灿《汉晋时期的戊己校尉》，原载《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53页。

一直设置，是否因此也一成不变呢？据“安帝末班勇所记”之《后汉书·西域传》，当时的情况是：

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后部金满城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门户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

可见又分戊己为二校尉。戊校尉屯驻后部金满城，己校尉屯驻前部高昌壁，与初置戊己校尉时情况基本相似。这种安排，史籍有例可证。前引同书《西域传》车师条云：

（桓帝）永兴元年（153 年），车师后部王阿罗多与戊部候严皓不相得，遂忿戾反畔，攻围汉屯田且固城，杀伤吏士，……将其母妻子从百余骑亡走北匈奴中。……戊校尉阎详虑其招引北虏，将乱西域，乃开信告示，许复为王，阿罗多乃诣详降。

很明显，当时曾置戊校尉及所属戊部候，分管车师后部事务。但马雍先生据同传疏勒国条记灵帝建宁三年（170 年）事中有“戊司马曹宽”，即《曹全碑》中的“戊部司马曹全”，认为：“此时仅置戊校尉，并无己校尉。”^① 侯灿先生又据同传拘弥国条记灵帝熹平四年（175 年）事中有“戊己校尉”，《三国志·魏书·董卓传》记卓大约于灵帝时曾任“西域戊己校尉”^②，认为阎详“戊校尉”之“戊”下脱一“己”字。意谓当时建制与和帝永元三年（91 年）复置戊己校尉时相同，即仅置戊己校尉一员，居车师前部高昌壁，

^① 马雍《东汉〈曹全碑〉中有关西域的重要史料》，原载《文史》第 12 辑，1981 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 年，41~43 页。

^② 唐长孺认为：《后汉书·西域传》拘弥国条所记灵帝熹平四年（175 年）事中之“戊己校尉”非董卓，董卓任“西域戊己校尉”更在灵帝熹平四年之后。见《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 年 1 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 年，334 页注〔一〕。

另置戊部候，分管车师后部事务^①。但均与前引《后汉书·西域传》所云车师前、后部“戊己校尉更互屯焉”情况不合。况且，史籍既明言阎详官为戊校尉，那就一定是戊校尉。而既有戊校尉，也就自然有己校尉。只不过史籍往往不作有意区分，就如初置戊己校尉时，耿恭、关宠明明一为戊校尉，一为己校尉，史籍却偏偏均称为戊己校尉一样。戊、己二校尉合为戊己校尉，以车师前部高昌壁为治所，大约是魏晋以后的事。这与魏晋伊吾又失，虽然先置伊吾县，后置伊吾都尉，却均寄治敦煌，车师后部的声援作用全无恐怕有关。而在东汉，戊、己多是分为二校尉的。

三 从前部屯田到后部屯田

明帝永平十六年(73年)二月，东汉大军出天山，击匈奴呼衍王，首次夺得伊吾卢地，并置宜禾都尉屯田伊吾卢城^②。这次争夺伊吾成功，揭开了东汉经营西域史的新篇章。因为当时匈奴南下河西和西域，走的主要就是所谓伊吾路。东汉控制了伊吾，便基本保证了河西和西域的安定。于是，翌年(74年)冬十一月，东汉首次在西域置西域都护，在车师置戊己校尉。戊己校尉二人：一屯驻后部金蒲城，作为伊吾屯军的声援；一屯驻前部

^① 前引侯灿《汉晋时期的西域戊己校尉》，153页。但该文接着指出：“（前引）永兴元年记载本身，也说明了后部是设置的戊部候，是后部王与戊部候‘不相得’，才造成了屯驻车师前部的阎详去处理。如果后部另设有什么己校尉或戊己校尉，就用不着前部的阎详去处理了。”却似乎理解有误。因为与西汉前部设戊校不同，东汉前部设己校尉，后部设戊校尉。阎详官戊校尉，正管后部事务。

^② 参阅韩儒林《汉代西域屯田与车师伊吾的争夺》，原载《文史杂志》第2卷第2期，1941年，现收入《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54页。

柳中城，作为后部屯军的后盾。其中，金蒲作为伊吾和柳中的中间环节，具有特殊的意义。同书《西域传》总序记西域土质，首称：“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葡萄。”次称：“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没有提到金蒲。也说明在金蒲屯田，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但即使如此，也还是开辟了东汉经营车师的新局面。

按《后汉书》卷四八《杨终传》记终于章帝建初元年(76年)上疏，请罢西域屯田，有云：“远屯伊吾、楼兰、车师戊己，民怀土思，怨结边域。”冯承钧先生认为：“此‘戊己’当然是戊己校尉所治之高昌壁。”^① 但我们知道，当时戊己校尉二人：耿恭屯后部金蒲城，关宠屯前部柳中城。高昌壁不是戊己校尉治所，更未在此屯田。所谓“车师戊己”，实际是指后部的金蒲和前部的柳中。据同书卷一九《耿恭传》记载，当时二部屯田，“屯各置数百人”^②。规模虽不很大，但保卫和稳定车师及西域的作用不容低估。也说明当时的车师屯田，从交河、高昌，东移到柳中，北移到金蒲，正在从西到东、从南到北、从前部到后部不断发展。

此后，直到东汉末，朝廷均很重视车师屯田。而关于车师屯田，根据前二款所引资料，值得注意之处有三：(一)高昌已非屯田区。自和帝永元三年(91年)复置戊己校尉，领兵五百人，居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51页。

^② 按：据同传：永平十八年(75年)，西域动乱，二部先后遭到匈奴、车师的围攻，均向朝廷求救。时章帝初即位，诏公卿会议。司徒鲍昱深以“二部兵人裁各数十”为忧。屯田兵人由“数百”变成“数十”，原因不明。但同传记匈奴初攻后部，耿恭“遣司马将兵三百人救之，道逢匈奴骑多，皆为所没”。则当时金蒲屯田兵人至少超过三百人。稍后，耿恭由金蒲移守疏勒，经过若干战斗，仅“余数十人”。最后，朝廷派兵往迎，耿恭“发疏勒时尚有二十六人，随路死没，(建初元年)三月至玉门，唯余十三人”。关宠屯驻柳中情况应该相同。因此，可以断定：史记最初“屯各置数百人”本不误。后称“二部兵人裁各数十”，是二部向朝廷求救所报剩余兵人之数。二者并不矛盾。

于高昌，高昌就不再是屯田区了。史籍亦无关于高昌屯田的记载。这也是高昌由屯军壁变为斥候垒的必然结果。（二）柳中一直是前部屯田重点。安帝永初元年（107年），西域三绝，朝廷特别迎还“柳中屯田吏士”。此后，延光二年（123年）初，敦煌太守张珰上书陈三计，中计为：“可置军司马，将士五百人，四郡供其犁牛、谷食，出据柳中。”同年夏，西域长史班勇即“出屯柳中”。次年（124年）正月，西域正式三通，班勇又“屯田柳中”。可见朝廷对柳中屯田之重视。（三）后部屯田不限于金蒲。朝廷于复置戊己校尉的同时，又置戊部候，居后部候城。此后部候城，据说即金蒲城。也就是说，西域二通之后，朝廷又在金蒲屯田。西域三通之后，桓帝永兴元年（153年），车师后部王阿罗多反畔，攻围汉屯田且固城。此且固城虽未详今地，但既为后部王所攻围，则必在后部境内。说明后来后部屯田又有发展。另外，还有一处值得注意。这就是后来的后部屯田，亦具有特殊的意义。如前述安帝永初元年，西域三绝，朝廷派兵往迎西域滞留人员，仅提到迎还“伊吾卢、柳中屯田吏士”，没有提到迎还后部金蒲等地屯田吏士。结合当时没有迎还戊己校尉及所属戊部候等情况看，也可能真的就没有迎还后部金蒲等地的屯田吏士。如果属实，则说明后来在后部金蒲等地屯田，政治意义也大于经济意义。东汉末年，中原大乱，朝廷无暇顾及西域。《三国志·魏书·仓慈传》说敦煌郡“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高昌故属敦煌，情况应该更加严重。而车师的经营，至此也就自然告一段落。

第三节 建郡前的高昌

高昌在魏晋，既非“壁”，亦非“垒”，处在脱离“壁垒”，向城市、郡县过渡的阶段。戊己校尉亦由“寄治”向世袭、久任、土著方向发展、演变。这些变化，为高昌建郡创造了条件。

一 高昌由壁垒向城市、郡县的过渡

“高昌”之名，魏晋文献资料中常见。其中，仅见于北凉时期撰写的《十三州志》称之为“壁”。但因原文为：“高昌壁，故属敦煌。”唐长孺先生认为：“所谓‘故’，当指东汉。”^① 不能作为高昌在魏晋仍为屯军壁的佐证。另有文献资料二条：

（新道）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魏略·西戎传》）

贼曹佐高昌隗瑾进言……（《晋书·张轨附子寔传》。
《通鉴》卷八九系于西晋愍帝建兴四年四月）

这二条文献资料，一条系时大致在曹魏初，一条系时几乎在西晋末，首尾正好包括整个（曹）魏（西）晋时期。其中提到“高昌”，均

^① 唐长孺《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34页。按：“高昌”在东汉似应称“垒”。此处既然称“壁”，则有可能是指西汉。

未加“壁”或“垒”等字作后缀。后一条更将“高昌”二字，冠于本地大族隗瑾姓名之上^①，颇有作为郡望的倾向。另外，隗瑾以高昌土著，为张寔凉州刺史府贼曹佐，说明当时州郡察、辟二举，高昌大族已均享有参加选拔的权利。可见魏晋时期的高昌，并非过去那种屯军壁或斥候垒，已经显露出向城市、郡县过渡的趋势。

“高昌”之名，西晋西域出土资料中亦常见，主要有以下三件：

刘得秋失大戟一枚、盾一枚、皮丰兜鍪一枚（正面）。胡
支得失皮铠一领、皮兜鍪一枚、角弓一张、箭卅枚、木桐一
枚。高昌物故（背面）。（编号 C.104）

兵曹：泰始四年发讫，部兵名，至高昌留屯，逃亡、物故
等事。（编号 C.114）

□床五斛四斗，廩高昌土兵梁秋等三人，日食六升，起
九月一日，尽卅日。（编号 CH.928）

这三件出土资料：前二件为简牍，后一件为文书，分别为斯文赫定(Sven Hedin)^② 和斯坦因(A. Stein)^③ 于罗布泊北魏晋西域长史治所海头遗址所得。中一件明确系于武帝泰始四年(268年)，前后二件据研究亦在泰始(265~274)年间^④。其它同出简

^① 按：《晋书·沮渠蒙逊载记》又有隗仁，北凉时为高昌太守。唐长孺认为：隗仁所以能为高昌太守，“很可能因为隗氏是高昌大姓”。见前引《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342页注〔二〕。

^② A. Conrady: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 in Lou-Lan, Stockholm, 1920. 又(孔拉第)《斯文海(赫)定楼兰所获缣素简牍遗文抄》，《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5卷第4号，1931年，62~63页。

^③ É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又，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廩给类(编号46)，上虞罗氏宸翰楼印本，1914年，35~36页。

^④ 参阅前引《流沙坠简》同类王国维跋。又，前引唐长孺《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339页。

牍、文书，也均属魏晋时期。前一件记屯戍兵士刘得秋、胡支得二人在高昌物故（死亡）。中一件为西域长史所属兵曹的簿籍，专记海头调发高昌留屯兵士逃亡、物故等事。由于仅存一简，兵士姓名、人数不详。据此可知，当时高昌留屯兵士，与两汉不同，多由西域长史调发，似乎多为西域长史的“部兵”（所部兵士）。但也不尽然。后一件记供给高昌土兵梁秋等三人九月廪食。据此可知，当时高昌留屯兵士，并不仅为西域长史“部兵”，还有高昌土生土长的兵士。结合其中提到“高昌”，亦均未加“壁”或“垒”等字作后缀，亦可推知，当时的高昌，确实并非过去那种定期或不定期换防的军事壁垒，已经成为拥有自己定居人口的带有军事性质的边疆城市。

此外，还有四件西晋本地出土资料，可以进一步印证上述观点。

一件为西晋泰始九年（273年）二月九日买棺约。系用木简两面书写，正面单写，背面双行。原文为：

泰始九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女从男子柰奴（正面）买棺一口，贾练廿匹，练即毕，棺即过。若有人名棺者，约当召柰奴共了。旁人马男共知本约（背面）。（66TAM53:1）

这件买棺约，出土于著名的阿斯塔那古代墓地^①，是吐鲁番出土最早的有纪年文物^②。其中大女翟姜女、男子柰奴、旁人马男，没有注明身分，应该都是高昌本地居民。说明当时的高昌，确实拥有自己的定居人口。

一件为西晋纸绘《地主生活图》。据介绍，我们仅知：（一）该

① 简报 D, 图 28, 9 页。

② 吐鲁番文书整理小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文物》1977 年 3 期，21 页。

图“长 106.5、宽 47 厘米，1964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①。（二）该图“由六张纸联成”，“可能是迄今最早的纸本绘画”^②。由于发掘简报只字未提该图^③，我们对该图的了解仅此而已。以至于有的学者自定时代为东晋^④。但据笔者研究，实际应为西晋。该图有可能是该墓葬壁画的草图^⑤。根据传统观点，壁画是墓葬主人世俗生活的缩影。则图中主人也有可能就是该墓葬主人。不过，该主人却不是一般的地主。据图，主人右边（即图的左侧）并排四件器物，依次为曲盖、节、麾、幢。节是权力的象征。麾是大将临敌指挥军队之旗。幢和曲盖合称幢盖，是高级武将和封疆大吏的仪仗。《通鉴》卷九五晋成帝咸和九年（334 年）六月条胡注称：“晋制：诸公任方面者，皆给节、麾、幢、曲盖。”可见该主人至少曾是州一级军政首脑。西晋时期，高昌能够产生如此出类拔萃的人物，与当时高昌虽未建郡，但在察、辟二举方面却已享受郡的待遇颇有关系^⑥。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出土文物》“目录”，文物出版社，1975 年，4 页。按：最近又有“1969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 13 号墓出土”之说。见《La muse 世界博物馆巡礼周刊》第 42 期，大地地理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10 页。但我们知道：阿斯塔那 13 号墓为 1964 年发掘，仅出土二件佛经（文书一，217~221 页；图文壹，113~115 页），暂定为十六国时期。此说存在问题，这里不取。

② 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 年，54 页。

③ 简报 C, 7~27 页。

④ 赵华《新疆古代绘画〈地主生活图〉》，《新疆艺术》1985 年 3 期，36 页；又，《吐鲁番东晋时期的墓室壁画》，《新疆文物》1992 年 2 期，44 页。

⑤ 本世纪初，斯坦因（A. Stein）曾在吐鲁番古代墓葬盗走几片纸画。冈崎敬也认为该纸画有可能是墓葬壁画的草图。参阅《アスター古坟群の研究—スタン探検隊の調査を中心として》，《东西交涉の考古学》，平凡社，1973 年，95 页。

⑥ 以上参阅王素《吐鲁番晋十六国墓葬所出纸画和壁画》，《文物天地》1992 年 4 期，28 页；又，《吐鲁番出土〈地主生活图〉新探》，《文物》1994 年 8 期，90~92 页。另参阅本书文化编。

另二件为后附题记的佛教写经，即：（一）西晋元康六年（296年）三月十八日写《诸佛要集经》；（二）西晋永嘉二年（308年）二月写《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前一件写经，由于题记内容丰富，研究者甚多。陈国灿先生根据题记及有关记载，认为：该经为元康二年（292年）竺法护于洛阳翻译。该写经为元康六年竺法首于酒泉传写。传写之后不久，该写经即流传到了吐鲁番^①。后一件写经，由于题记缺乏内容，研究者很少。池田温先生认为可疑，但未举出根据^②。我们姑且也认定该写经为内地译写，不久流传到了吐鲁番。我们知道，西晋时期，佛教在中国尚未普及，佛经的流传也主要限于寺院。据此推测，当时的高昌，已有一定数量的佛教寺院。这也是高昌由壁垒向城市、郡县过渡的一个标志。

二 戊己校尉由寄治向世袭、 久任、土著的发展、演变

东汉末年，凉州大乱，西域亦绝。《三国志·魏书·仓慈传》说敦煌郡“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敦煌尚如此，高昌更可知。等到曹丕平定凉州叛乱，篡汉建魏，情况才有改观。同书《文帝纪》黄初三年（222年）二月条云：

鄯善、龟兹、于阗王各遣使奉献，诏曰：“西戎即叙，氐、羌来王，《诗》、《书》美之。顷者西域外夷并款塞内附，其遣使者抚劳之。”是后西域遂通，置戊己校尉。

① 陈国灿《吐鲁番出土的〈诸佛要集经〉残卷与敦煌高僧竺法护的译经考略》，《敦煌学辑刊》创刊号（总第4期），1983年，6~13页。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75页。

这次复置戊己校尉，员数、治所均不详。但我们知道：（一）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伊州条记载：“至魏立伊吾县，晋立伊吾都尉，并寄理敦煌北界，非今之伊州。”当时伊吾又失，魏晋虽置县及都尉，却均寄治敦煌。如此，则车师后部声援作用全无，已毋须分置戊校尉屯驻。（二）据《三国志·魏书·阎温传》记载：初，敦煌太守马艾卒官，功曹张恭被郡人推行为长史事。恭平定叛乱有功，“黄初二年（221年），下诏褒扬，赐恭爵关内侯，拜西域戊己校尉。数岁征还，将授以侍臣之位，而以子就代焉”。《晋书·天文下》月五星犯列舍条记载：“景初……四年（240年）……九月，凉州塞外胡阿毕师使侵犯诸国，西域校尉张就讨之，斩首捕虏万计。”曹魏前二任戊己校尉为张恭、张就父子，均仅一员。（三）前引《仓慈传》记载：慈为敦煌太守，于太和（227～233年）末卒官。“西域诸胡闻慈死，悉共会聚于戊己校尉及（西域）长史治下发哀。”又《魏略·西戎传》记载：“（新道）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曹魏戊己校尉治所，亦仅有高昌一处。至此，似可断定：由于伊吾失守，车师后部声援作用全无，曹魏复置戊己校尉，又合为一员，仍以车师前部高昌为治所。

西晋承制，续置戊己校尉。《晋书·地理上》凉州条云：

献帝时，凉州数有乱，河西五郡去州隔远，于是乃别以为雍州。未又依古典定九州，乃合关右以为雍州。魏时复分以为凉州，刺史领戊己校尉，护西域，如汉故事，至晋不改。

据文意，似凉州刺史领戊己校尉，始于两汉，献帝时除外，魏晋相承以为故事。但魏晋的情况，彼此有异，与两汉也不尽相同。

（一）车师后部，曹魏尚受中原封号，西晋已为鲜卑役属。如《魏略·西戎传》记车师后部王云：“魏赐其王壹多杂守魏侍

中，号大都尉，受魏王印。”当时西域内属诸国，除车师外，还有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五国。而尼雅所出晋简云：“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王，写下诏书到。”至晋却仅存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五国，车师已不复见。据《晋书·武帝纪》咸宁元年（275年）六月记载：“西域戊己校尉马循讨叛鲜卑，破之，斩其渠帅。”又咸宁二年（276年）七月记载：“鲜卑阿罗多等寇边，西域戊己校尉马循讨之，斩首四千余级，获生九千余人，于是来降。”王国维先生认为：“盖晋初车师后部，当为鲜卑所役属。”又据《三国志·魏书·鲜卑传》注引王沈《魏书》，谓“鲜卑西部，西接乌孙”，认为：“时鲜卑当据车师后部之地，故能西接乌孙，南侵戊己校尉治所矣。”^① 车师后部至西晋已为鲜卑役属，则西晋续置戊己校尉，应仍合为一员，并仍以车师前部高昌为治所。

（二）戊己校尉任者，两汉大致为凉州人，魏晋却均为敦煌人。曹魏张恭、张就父子，清张澍辑《续敦煌实录》有传，显为敦煌人。西晋戊己校尉任者，史籍记有马循、车成将、赵贞三人。敦煌本有马氏后裔。如伯希和文书3718号《马和尚邈真贊并序》云：“和尚俗姓马氏，香号灵信，则扶风之苗裔矣。祐生膺质，乃为敦煌人也。”马循应为敦煌人。《广韵》卷一四“成”字注云：“晋戊己校尉敦煌车成将。”车成将亦为敦煌人。赵贞见《晋书·张轨附孙骏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三下》记赵氏有敦煌望。又吐鲁番出土高昌延昌二十六年（586

^① 王国维《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观堂集林》卷一七，中华书局重印本，1984年，865—869页。

年) 将孟雍妻赵氏及张氏墓表云：“赵氏原出敦煌。”赵贞亦应为敦煌人。另有戊己校尉长史^①任者索靖,《晋书》卷六〇有传,亦明记为“敦煌人也”。据此,则知魏晋情况与两汉不同,前引《晋书·地理上》谓凉州刺史领戊己校尉,不如说敦煌太守领戊己校尉。

戊己校尉由分变合,权力已甚集中。再加上:(一)世袭。如前举张恭、张就父子相继为戊己校尉。(二)久任。如张恭、张就父子相继任戊己校尉至少 20 年。西晋戊己校尉可考者仅三人,应该也是久任的缘故。如其中赵贞,大约从西晋末一直任至东晋咸和二年(327 年),任期超过十年。(三)土著。世袭和久任,本就容易变成土著。高昌一向隶属敦煌,此前所谓敦煌人,按理应该包括高昌土著。而准此类推,魏晋戊己校尉任者均为敦煌人,其中有的恐怕实际也就是高昌土著。很明显,魏晋的戊己校尉,已逐渐脱离寄治,向世袭、久任、土著发展、演变。到了东晋之初,戊己校尉赵贞终于举兵要求独立。对此事件,论者多归咎于当时中原沦陷,朝廷远在江东,前凉关注河西,中央集权削弱,地方控制放松。这种看法显然过于片面。关于赵贞要求独立,本编第三章第一节将有详细论述,此处不多涉及。这里只想指出:赵贞事件,并不仅仅反映戊己校尉因向世袭、久任、土著发展、演变,而要求独立的愿望,也反映高昌地方因向城市、郡县过渡,而要求扩大规模的意志。至此,高昌正式脱离“壁垒”,迎来了“郡县”时代。

^① 按两汉戊己校尉属官无长史。《宋书·百官下》记秦汉郡官有云：“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唐长孺据此云：“可知丞与长史在郡属中职位相当。戊己校尉的长史即丞的改称。”见前引《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336 页注 [四]。

第三章

高昌郡(上)

(前凉至段氏北凉)

西晋太熙元年(290年)四月，武帝死，太子衷继位，是为惠帝。惠帝痴，“不堪政事”，皇太后父杨骏擅权。皇后贾南风凶险好谋略，联络楚王司马玮，于次年(291年)三月，杀杨骏及其亲党数千人。此后，宗室汝南王司马亮、赵王司马伦、齐王司马冏、长沙王司马乂、成都王司马颖、河间王司马颙、东海王司马越等均参与这场权力争夺。中原大乱十六年。直到永兴三年(306年)六月，惠帝经过无数劫难，重新回到洛阳才结束。史称“八王之乱”。这场战乱，给了匈奴、鲜卑、羌、氐、羯等少数民族可趁之机。因而紧接着，就是所谓“五胡乱华”。西晋在大乱中灭亡，中国分为南北：南方是司马氏的东晋，北方是“五胡”的十六国。所谓高昌郡时期，大致相当北方的十六国时期。这一时期，高昌正式建郡，并先后成为八个割据政权的属郡。因为篇幅的关系，本章先谈其中前凉、前秦、后凉、段氏北凉四个割据政权。

第一节 前凉

前凉是这一时期拥有高昌的第一个由汉族统治的割据政权。创业主张轨，字士彦，安定乌氏（在今甘肃平凉）人。相传为汉常山王张耳十七代孙。家世孝廉，以儒学显。父温，仕至太官令。母辛氏，陇西狄道（在今甘肃临洮）高门。轨少明敏好学，有器望。得中书监张华赏识，以为“二品之精”。累官至散骑常侍、征西军司。“八王之乱”爆发，据《晋书》卷八六本传记载：“轨以时方多难，阴图据河西，筮之，遇《泰》之《观》，乃投策喜曰：‘霸者兆也。’于是求为凉州。公卿亦举轨才堪御远。永宁（301~302年）初，出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说明张轨出守凉州，本有趁乱图霸之心。但由于与张轨及其子孙实际行事不合，与《晋书》不入“载记”而入“列传”的本意亦异，后世史家多不取。《御览》卷一二四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凉录》，特别在“据河西”前加一“保”字，后又加“追窦融故事”五字。《通鉴》卷八四系其事于永宁元年正月，虽未提到窦融，但胡三省注云：“张氏保据凉土始此。”又云：“呜呼！世乱而人思自全，然求全而不能自全者亦多矣。窦融、张轨之求出河西，此求全而得全者也。”亦与窦融相提并论。按窦融于东汉更始（23~25年）时，保据河西，乃心汉室，最终归附光武帝。张轨及其子孙行事类此。张氏之前凉五世九

主^①，统治河西七十六年（301～376年），统治高昌时间亦应相当。

一 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及前凉的年号问题

按北宋龚颖《运历图》、南宋王应麟《玉海》、明薛应旂《甲子会记》及清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等书相沿记前凉有永安、永元、太元、永乐、太始、太清等年号，近代出版的各类历史年表多从之，学者已屡言其非^②。但涉及前凉年号问题，学术界意见似仍有分歧。由于事关高昌统治，不能不辩，故先列举出土及文献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然后予以论证。

① 按史籍记前凉世、主之数各不相同。《御览》卷一二四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凉录》称“八主”。《晋书·张轨附曾孙天锡传》称“九世”。《通鉴》卷一〇三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四月条，记前秦苻坚警告前凉末主张天锡，有云：“无使六世之业一旦而坠地也！”又称“六世”。胡三省注云：“自张轨保据河西，至天锡凡九主。今言六世者，不以耀灵、祚、玄靓为世数。”但此三人中，仅祚篡位无谥号，可以不算。耀灵虽谥哀公，却仅在位一月，姑且亦不算。玄靓谥冲公，在位长达九年，似不能不算。因疑苻坚所称之“世”，实指世代、世系之“世”。前凉共传五世，苻坚计算，可能误多一世。史籍世、主不分，易于混误。故此处特区分为五世九主也。

② 见侯灿《前凉年号新考辨》，《新疆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113～116页；《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92～102页；《升平十一年王念卖驼契及其说明的历史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104、101页；《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原载《南都学坛》1988年第4期，43～54页，后经修订，改名为《四—六世纪高昌奉行年号再探》，又刊《新疆文物》1989年第4期，106～118页；《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74～95页；《再论4～6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31～39页。按第二至第四三文，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08～125、145～147、126～144页。按侯氏其它论文亦曾涉及前凉年号，不赘举。

(一) 吐鲁番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

- (1) 建兴卅六年(348 年)九月廿八日绢质柩铭(64TKM3:53。简报 C, 图 15, 12 页)^①
- (2) 升平八年(364 年)六月三日木简(Ast. VI. 1:027)^②
- (3) 升平十一年(367 年)四月十五日王念卖驼券(65TAM39:20。文书一, 5 页; 图文壹, 2 页)
- (4) 升平十四年(370 年)□月□九日残券(65TAM39:21-2。文书一, 7 页; 图文壹, 2 页)

按:此处列举吐鲁番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五件。其中,“建兴”原为西晋愍帝年号,仅四年(313~316 年);“升平”原为东晋穆帝年号,仅五年(357~361 年)。前凉奉晋正朔,对此二年号均长期沿用(见后文)。据此,高昌接受前凉统治,至少从建兴卅六年九月廿八日至升平十四年□月□九日。当然,事实上绝不仅此。

(二) 河西及罗布泊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

- (1) 建兴九年(321 年)十月七日斗瓶镇墓文(85DQM208:29)

^① 按:简报 C 称:“建兴三十六年相当东晋永和四年(348 年)。”但该柩铭记月日干支为“九月己卯朔廿八日丙午”,与《二十史朔闰表》记永和四年为九月庚辰朔廿八日丁未,有一日之差。白须净真认为这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见《〈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书论》第 18 号,1981 年,132—133 页。

^② A. Stein: *Innermost Asia*, Oxford, 1928, p. 660.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1953, p. 82. 傅乐焕译《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盗去我国文物简述》,《文物参考资料》第 2 卷第 5 期,1951 年,159 页。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年,296 页。

- (2) 建兴十三年(325年)五月四日五谷瓶铭(87DXM135:1,2)
- (3) 建兴十七年(329年)四月一日五谷瓶铭(87DXM187:10)
- (4) 建兴十七年(329年)八月六日镇墓瓶铭(82DXM67)
- (5) 建兴十八年(330年)三月十七日木简(LA.i.iii.i)^①
- (6) 建兴十八年(330年)六月三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28:2)
- (7) 建兴十九年(331年)七月十七日五谷瓶铭(87DXM176:1)^②
- (8) 建兴廿五年(337年)二月十二日镇墓瓶铭(82DXM31:之一)
- (9) 建兴廿五年(337年)二月十二日镇墓瓶铭(82DXM31:之二)
- (10) 建兴廿六年(338年)正月十九日镇墓瓶铭(82DXM33:
之一)
- (11) 建兴廿六年(338年)正月十九日镇墓瓶铭(82DXM33:
之二)
- (12) 咸康四年(338年)十一月十日假凉都督某妻随身具物
疏(85WHM19:5)
- (13) 建兴廿七年(339年)三月三日镇墓瓶铭(82DXM65:之一)
- (14) 建兴廿七年(339年)三月三日镇墓瓶铭(82DXM65:之二)
- (15) 建兴廿八年(340年)十一月二日松人解除简(香港中
文大学文物馆)^③

^① E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 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pp. 182~183. A. Stein: *Serinda*, Oxford, 1921, p. 371.

^② 上录87DXM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三件,引自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敦煌研究》1989年3期,40页。

^③ 本件为武威磨咀子出土。参阅饶宗颐《记建兴廿八年“松人”解除简——汉“五龙相拘绞”说》,《简帛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390~391页。

- (16) 建兴廿九年(341年)八月廿二日斗瓶镇墓文
(85DQM218:4)
- (17) 建兴卅一年(343年)三月八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56:12)
- (18) 建兴卅一年(343年)三月八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56:13)
- (19) 建元六年(348年)九月廿日斗瓶镇墓文(85DQM371:5)
- (20) 建元六年(348年)镇墓瓶铭(82DXM20)
- (21) 建兴卅七年(349年)正月五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51:10)
- (22) 建兴卅三年(355年)十二月廿七日姬瑜察本清白异行板(85WHM19:1)
- (23) 建兴卅四年(356年)九月十五日驸马都尉姬瑜板
(85WHM19:2)
- (24) 建兴卅十六年(358年)正月五日镇墓瓶铭
(82DXM64)^①
- (25) 建兴卅八年(360年)四月廿九日建义奋节将军长史姬瑜板(85WHM19:3)
- (26) 升平十二年(321年)二月十二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49:3)^②
- (27) 升平十二年(368年)《法句经》题记(甘博)

^① 上录82DXM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九件,见敦煌县博物馆考古组、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记敦煌发现的西晋、十六国墓葬》,《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4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630~631页。

^② 上录85DQM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八件,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敦煌郡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4年,103~114页。

(28) 升平十三年(369年)闰月廿一日五谷瓶及陶罐铭
(60M1:26)

(29) 升平十三年(369年)闰月廿一日五谷瓶及陶罐铭
(60M1:27)^①

(30) 升平十三年(369年)七月十二日凉故驸马都尉建义奋
节将军长史姬瑜随身物疏(85WHM19:4)^②

(31) 升平十三年(369年)十月金错泥筩铭(陕博)^③

(32) 咸安三年(373年)十月廿日《法句经》题记(甘博)^④

(33) 咸安五年(375年)十月癸酉朔陶罐及陶钵铭
(80DFM3:13)

(34) 咸安五年(375年)十月癸酉朔陶罐及陶钵铭
(80DFM3:14)

(35) 咸安五年(375年)十月癸酉朔陶罐及陶钵铭
(80DFM3:19)^⑤

此外,上海博物馆藏古写本《比丘尼戒经》,题记谓“二年九
月六日,瓜州城东建文寺比丘法渊写记”,陈阁断为“前凉二年”,
学者认为不妥^⑥,此处不录。又,侯灿先生屡称日本大谷探险队

^① 上录60M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二件,见敦煌文物研究所考古组《敦煌
晋墓》,《考古》1974年3期,196、198页。

^② 上录85WHM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五件,见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
合编》,文物出版社,1990年,26~29页。

^③ 秦烈新《前凉金错泥筩》,《文物》1972年6期,36~37页。又,陈直《出土文
物丛考》,《文物》1972年6期,38~39页。

^④ 上录甘肃省博物馆所藏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二件,见秦明智《前凉写本〈法
句经〉及其有关问题》,《敦煌学辑刊》第3期,1982年,23~27页。

^⑤ 上录80DFM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三件,见甘肃省敦煌县博物馆《敦煌
佛爷庙湾五凉时期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10期,58页。

^⑥ 参阅姜亮夫《莫高窟年表》405年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59页;池山
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127页。

或桔瑞超在新疆掘获“建兴四十八年”木简一枚，注明出处为《流沙坠简》释文二，但查证未见^①，此处亦不录。

按：此处列举河西及罗布泊出土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三十五件^②。其中，除前面见到的“建兴”、“升平”二年号外，又见“咸康”、“建元”、“咸安”三年号。“咸康”为东晋成帝年号，共八年（335～342年）；“建元”为东晋康帝年号，仅二年（343～344年）；“咸安”为东晋简文帝年号，亦仅二年（371～372年）。但前凉奉晋正朔，仅较长时间沿用“咸安”年号（见后文），未见沿用“咸康”及“建元”二年号。然而为何会出现“咸康”和“建元”二年号呢？这个问题值得研究。

关于“咸康”，关尾史郎先生曾经认为：“前凉在复杂的国际关系中，奉用过各种年号，是无庸置疑的事实，奉用该年号的可能性也应充分考虑。”^③但实际上存在疑问。按：这件咸康四年十一月十日假凉都督某妻随身具物疏，为1985年甘肃武威旱滩坡19号墓出土。据介绍：该墓为夫妻合葬墓，出土木质文献五

① 参阅前引侯灿《前凉年号新考辨》，114页；《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127页；《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75页；《再论4～6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31页。按《流沙坠简》一书，所收均为前引沙畹（Ed. Chavannes）专著所辑斯坦因于敦煌、和阗、罗布泊三地掘获之简，很少收录大谷探险队在新疆掘获之物。而且，该书卷二“建兴十八年”简条考释明云：“魏晋木简之著年代者，始于景元四年，迄于建兴十八年。”此后绝无所谓“建兴四十八年”之简。又云：“据《资治通鉴》目录，则前凉建兴之号称至四十八年。”此处始提到“建兴四十八年”。疑侯灿因此致误。

② 参阅关尾史郎《酒泉出土五世纪佛塔刻铭集成——附西安收集四世纪金错泥简刻铭》，《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31号，1990年，4页；关尾史郎、町田隆吉《敦煌出土四～五世纪陶罐、陶钵铭集成——附书道博物馆所藏三世纪陶罐铭》（I）、（I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28、29号，1990年，1～6、1～4页；以及町田隆吉《敦煌出土四、五世纪陶罐等铭文について—中国古代における葬送习俗に関する覚え書き》，《东京学艺大学附属高等学校大泉校舍研究纪要》第10集，1986年，101～118页。

③ 关尾史郎《覚書：武威出土の前涼木簡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52号，1991年，6页。

件，夫四件，妻一件。夫名姬瑜，四件：一件为建兴卅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察本清白异行板，一件为建兴卅四年九月十五日驸马都尉板，一件为建兴卅八年四月廿九日建义奋节将军长史板，一件为升平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凉故驸马都尉建义奋节将军长史随身物疏。均见前引。姬瑜妻一件，即本随身具物疏。据此，我们知道，该墓姬瑜妻先死先葬，姬瑜本人后死后葬，其间相距长达三十一年。今之武威，当时名姑臧，为前凉都城。姬瑜妻先死先葬，在前凉都城，不用前凉所奉西晋建兴廿六年（338年），而用东晋成帝咸康四年，似乎很难让人置信。但也不是不能作出解释。我们可以根据姬瑜的仕宦和当时的政治形势，找到本随身具物疏奉用东晋成帝咸康年号的原因。首先，我们看姬瑜的仕宦。根据本随身具物疏，我们知道，姬瑜妻死葬时，姬瑜本人已有假凉都督官号。而据前举察本清白异行板，姬瑜却似乎直到建兴卅三年十二月廿七日才出仕。咸康四年至建兴卅三年，其间相距十七年。姬瑜为何十七年前已登宦途，十七年后又重新出仕？关于这个问题，稍后再作解释。其次，我们看当时的形势。据《通鉴》卷九五记载：东晋成帝咸和七年（332年），凉州僚属劝张骏称凉王，骏曰：“此非人臣所宣言也。敢言此者，罪不赦。”说明当时张骏仍以晋臣自居。翌年，张骏欲假道于成，以通表建康。说明稍后张骏也仍以联络东晋为务。而同年，因流落江东的敦煌计吏耿访，屡上书请遣使慰抚凉州，东晋派陇西贾陵等十二人为使，携带诏书，历尽艰难，到达姑臧，拜张骏为镇西大将军。咸和九年（334年），东晋又派耿访、王丰为使，赍印绶到达凉州，拜张骏为大将军，都督陕西、雍、秦、凉州诸军事。史称“自是每岁使者不绝”。流落江东的陇西、河西民众，当有不少也随之西归。在此情况下，姬瑜夫妻也应为当时西归民众之一。

据此，实际情况应是：姬瑜早年曾官假凉都督，中原大乱时，随晋室过江。由于在东晋仕宦艰难，咸康四年前，才复归凉州，另图发展。这样，其妻初死，就仍记早年官号，仍用东晋年号纪年。也只有这样，姬瑜本人才有可能于十七年后重新出仕^①。

关于“建元”，考古工作者虽然都认为应是前秦年号，六年即公元370年，但由于是年统治敦煌的是前凉而不是前秦，他们所持态度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坚决果断，指出：这时尽管正“是前凉张天锡统治时期，距前凉灭亡还有六年，但在敦煌的墓葬中却出现了前秦的建元纪年，说明此时前秦的势力强大，其影响已到达敦煌”^②。有的留有余地，指出：“这时河西尚为前凉张天锡所据，‘建元六年’纪年出于敦煌似与理相悖。……张天锡在太和五年（370年）是否曾奉前秦正朔尚有待进一步研究。”^③我们认为，对此问题不可含糊草率，确实需要进行深入研究。首先，根据文献资料，前凉不可能奉用前秦年号。如在是年之前；据《晋书·苻生载记》记载：生曾遣使凉州表示友好，凉州牧张瓘谓使云：“孤之本朝，世执忠节，远宗大晋，臣无境外之交，君等何为而至？”在是年之后，据同书《苻坚载记上》记载：坚伐前凉，命尚书郎阎负等下书征张天锡。“阎负等到凉州，天锡自以晋之列藩，志在保境，命斩之。”还有一些文

^① 参阅王素《敦煌出土前凉文献所见“建元”年号的归属——兼谈敦煌莫高窟的创建时间》，《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3~22页。

^② 前引敦煌县博物馆考古组、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记敦煌发现的西晋、十六国墓葬》，634页。但关尾史郎对此表示怀疑。见《吐鲁番文书にみえる四、五世纪の元号再论——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を読む》(下)，《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3号，1990年，2~3页。

^③ 前引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48页。

献资料，参见下文，此不赘引。其次，根据出土资料，前凉公私奉用的都是两晋的年号。如前举建兴为西晋年号，咸康、升平、咸安为东晋年号。笔者曾怀疑建元六年镇墓瓶铭中的“六”为“十八”之误^①。建元十八年（382年），前秦已经占领河西，河西出土前秦纪年文物，没有什么问题。但见到建元六年九月廿日斗瓶镇墓文后，深感该“建元”年号，不可能属前秦，只可能属东晋。这是因为：（一）前凉时期，敦煌高门大族最为心向晋室。如佐藤智水先生所指出：敦煌高门大族以魏及西晋的贵族制为理想，前凉的建立，以复兴西晋为号召，持续奉用西晋建兴年号，都曾得到敦煌高门大族的支持^②。（二）前凉前期，敦煌高门大族曾主张放弃西晋年号，改奉东晋年号。如关尾史郎先生所指出：前凉前期，由于西晋难以复兴，前凉内部要求改奉东晋年号的呼声甚高。建兴四十三年（355年），陇西李俨举兵自立，“奉中兴年号，百姓悦之”^③。而在此之前，公元3世纪20年代，任前凉右长史的敦煌高门大族氾祎，就已向张骏上言，请求放弃西晋年号，改奉东晋年号（资料见下）^④。在此情况下，敦煌出现东晋康帝建元年号，自亦不足为怪^⑤。

^① 王素《前秦建元二年护国定远侯墓志考释》，《文物天地》1994年4期，32~33页。

^② 佐藤智水《五胡十六国から南北朝時代》，《敦煌の歴史》，《讲座敦煌》第2卷，大东出版社，1980年，50~52页。

^③ 此据《晋书》卷八六《张轨附玄孙玄靓传》。《通鉴》卷一〇〇晋穆帝永和十一年（355年）作“用江东年号，众多归之”。前句下，胡三省注云：“用永和年号也。”是前凉境内又曾奉用东晋永和年号。

^④ 关尾史郎《前凉“升平”始终——〈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二）》，《集刊东洋学》第53号，1985年，110~111页。

^⑤ 参阅前引王素《敦煌出土前凉文献所见“建元”年号的归属——兼谈敦煌莫高窟的创建时间》，21页。

(三)文献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

- (1)中原沦没,元帝徙居江左,(张)轨乃控据河西,称晋正朔,是为前凉。(《晋书·地理上》凉州条)
- (2)元帝即位于建邺,改年太兴,(张)寔犹称建兴六年(318年),不从中兴之所改也。(同书《张轨附子寔传》)
- (3)太宁元(二)年^①, (张)骏犹称建兴十二年(324年)。(同书《张轨附孙骏传》)
- (4)寻承元帝凶问,(张)骏大临三日。会有黄龙见……。右长史汜祎言于骏曰:“案建兴之年,是少帝始起之号。帝以凶终,理应改易。朝廷越在江南,音问隔绝,宜因龙改号,以章休征。”不从。(同上)
- (5)时(张)骏尽有陇西之地,士马强盛,虽称臣于晋,而不行中兴正朔(同上)
- (6)(东晋使者贾陵)以咸和八年(333年)始达凉州。(张)骏受诏,遣部曲督王丰等报谢,并遣陵归,上疏称臣,而不奉正朔,犹称建兴二十一年。(同上)
- (7)(张祚)僭称帝位)改建兴四十二年(354年)为和平元年。(同书《张轨附曾孙祚传》)
- (8)(张玄靓继位)废和平之号,复称建兴四十三年(355年)。(同书《张轨附玄孙玄靓传》)
- (9)(张天锡)专掌朝政,改建兴四十九年(361年),奉(东晋)升平之号。(同上)
- (10)(西凉)主簿汜称上疏:“乃者(前凉)咸安之初,西平地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二谓此处太宁元年应是二年之误。

裂，狐入谦光殿前，俄而秦师奄至，都城不守。”（同书《凉武昭王李玄盛附子歆传》）^①

（11）（月支优婆塞支施峩）奉经来游，达于凉土。张公（天锡）见而重之，请令翻译。以咸安三年（373年）癸酉（原注：从晋年号也），于凉州州内正厅堂后湛露轩下，出《须赖》等经四部。（《开元释教录》卷四）

（12）咸和（安）三年（373年）岁在癸酉，凉州刺史张天锡在州出此《首楞严经》。于时有月支优婆塞支施峩，手执胡本。……（《出三藏记集》卷七《首楞严经后记》）^②

（13）前凉张氏都姑臧，从张轨永宁元年（301年）辛酉，至天锡咸安六年（376年）景子，凡经八主七十六年。（《开元释教录》卷四）^③

按：此处列举文献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十三条。据此，对照前引出土资料，可以断定，前凉除僭位者张祚曾自建和平年号外，一直奉用两晋年号。其中，奉用西晋建兴年号到四十九年（361年）；奉用东晋升平年号从五年（361年）开始，至少到十四年（370年）^④；奉用咸安年号最早可从元年开始（371年），一直

① 《通鉴》卷一八系于晋恭帝元熙元年（419年），胡三省注云：“‘咸安’，（东晋）简文帝年号。”

② 汤用彤云：“据《开元录》，‘和’当是‘安’字。”又案云：“简文帝崩于咸安二年，实无三年。此其故乃因凉仍用咸安年号。”见《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华书局，1983年，278页。池田温亦认为作“安”是。见前引《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76页。

③ 陈垣据此云：“张氏不独始称西晋愍帝建兴年号，其末仍用东晋简文帝咸安年号。”见《中国佛教史籍概论》，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15页。

④ 过去由于未见有关“咸安”纪年文物出土，研究者几乎均认为前凉“升平”年号从五年一直沿用到二十年（376年）。唯黄烈观点稍异。他认为：前凉沿用建兴至四十八年（360年），沿用升平至二十年，“其间建兴和升平实际是并用的”。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06页。但其说更不可取。

到六年(376 年)。但近年来,学者研究的结果与此不同。他们大多根据《通鉴》卷一〇三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 年)十二月条所云:

张天锡闻秦有兼并之志,大惧,立坛于姑臧西,刑三牲,帅其官属,遥与晋三公盟。遣从事中郎韩博奉表送盟文,并献书于大司马(桓)温,期以明年夏会于上邽。

认为:前凉于咸安元年十二月遣使东晋,使者为执行盟约,必须于翌年夏天以前赶回。如此,则前凉奉用东晋咸安年号,应从二年(372 年)开始^①。而据此推测,前凉奉用升平年号,不仅有十五年(371 年),甚至还可能有十六年(372 年)。但实际上,此说似乎有误。按:《通鉴》“明年夏”,《晋书》卷八六《张轨附曾孙天锡传》作“六年夏”。据该传叙事,此“六年”乃指东晋废帝太和六年(371 年)。我们知道,太和六年十一月,废帝被废,简文帝立,改元咸安,太和六年与咸安元年在同一年。前凉期以太和六年夏与东晋会师伐秦,则其遣使应在太和五年(370 年)冬。《太平御览》卷一二四引崔鸿《十六国春秋》,记此次遣使,在张天锡当政第八年,亦即太和五年^②。使者如于翌年夏天以前赶回,则前凉奉用东晋正朔,还应有太和六年纪年。而由于前凉与东晋取得联络,前凉奉用东晋咸安年号,也应从元年开始。前引文献有关前凉的纪年资料,第十条记西凉主簿汜称上疏称前凉“咸安之初”,似乎也是指咸安元年。当然,这还不能作为定论,因为到目

^① 参阅前引关尾史郎《前凉“升平”始终——〈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二)》,116—117 页。侯灿亦云:“前凉奉用咸安应从咸安二年始。”见前引《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128 页。笔者亦曾承袭其说,参阅《吐鲁番文书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文史知识》1992 年 8 期,17 页。

^② 按:《太平御览》所引崔鸿《十六国春秋》接称:“克其年大举。”将与东晋会师伐秦也系在太和五年,似乎有误。参阅本书交通编。

前为止,还未得到出土文献的印证。但从道理上说,《通鉴》的记载不如《晋书》及《十六国春秋》可信。

附:前凉张氏世系及新旧纪年对照表

| 公元 | 前凉 | | | | 两晋 | |
|-----|-----|----|-------|----------------|-----|-------|
| | 王名 | 世系 | 旧伪造纪年 | 新正确纪年 | 帝号 | 纪年 |
| 301 | 张轨 | 1 | | | 惠帝 | 永康二年 |
| 314 | 张寔 | 2 | 永安元年 | 建兴二年 | 愍帝 | 建兴二年 |
| 320 | 张茂 | 2 | 永元元年 | 建兴八年 | 元帝 | 太兴三年 |
| 324 | 张骏 | 3 | 太元元年 | 建兴十二年 | 明帝 | 太宁二年 |
| 346 | 张重华 | 4 | 永乐元年 | 建兴三十四年 | 穆帝 | 永和二年 |
| 353 | 张曜灵 | 5 | | 建兴四十一年 | 穆帝 | 永和九年 |
| 354 | 张祚 | 4 | | 建兴四十二年 和平元年 | 穆帝 | 永和十年 |
| 355 | 张玄靓 | 5 | 太始元年 | 和平二年 建兴四十三年 | 穆帝 | 永和十一年 |
| 361 | | | 太始七年 | 建兴四十九年 升平五年 | 穆帝 | 升平五年 |
| 363 | 张天锡 | 4 | 太清元年 | 升平七年 | 哀帝 | 兴宁元年 |
| 372 | | | 太清十年 | 咸安二年 | 简文帝 | 咸安二年 |
| 376 | | | 太清十四年 | 咸安六年 | 孝武帝 | 太元元年 |

二 高昌郡的设置及前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本编第二章第三节已经谈到:高昌壁垒经过(曹)魏(西)晋的演变,为向城市、郡县过渡创造了条件。但关于高昌置郡的准

确时间，却自古以来就说不清楚。这并非因为没有资料。而是因为学者对这些资料没有注意，或者说虽然注意到，却没有进行研究。因此，我们谈高昌郡的设置，必须先从资料谈起。

首先谈文献资料。有关高昌置郡的文献资料主要有五条，根据性质可分为二类：

(一)有明确时间的直接资料

晋咸和二年(327年)，置高昌郡，立田地县。(《初学记》卷八陇右道第六车师国田地县条注引《舆地志》。《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陇右道第七西州高昌县条引同)

(二)无明确时间的间接资料

西域长史李柏请击叛将赵贞，为贞所败。议者以柏造谋致败，请诛之。(张)骏曰：“吾每以汉世宗之杀王恢，不如秦穆之赦孟明。”竟以减死论，群心咸悦。(《晋书·张轨附孙骏传》)

初，戊己校尉赵贞不附于(张)骏，至是，骏击擒之，以其地为高昌郡。(同上)。

凉州牧张骏遣长史马诜奉图送高昌、于阗、鄯善、大宛使，献其方物。(同书《石勒载记下》)

张骏分……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三郡三营为沙州。(同书《地理上》凉州条)

这五条文献资料，包括直接资料一条，间接资料四条。

直接资料一条，出于南朝顾野王的《舆地志》，明确记载高昌郡的设置在东晋成帝咸和二年，亦即前凉建兴十五年，前凉第四主张骏当政之第四年(327年)。按：顾野王，《陈书》卷三〇有

传，称其人：“遍观经史，精记嘿识，天文地理、蓍龟占候、虫篆奇字，无所不通。”所撰《舆地志》，本传及《隋书·经籍二》均著录，共三十卷，亦为有较大影响的地理著作。据此，顾野王《舆地志》所记高昌郡的设置时间自应可信。

间接资料四条，均出唐修《晋书》。其中，第一至三条资料，宋编《通鉴》未采录，时间不甚明确。大致而言：第一条资料，记西域长史李柏为戊己校尉赵贞所败，时间稍早，在高昌置郡前。唐长孺先生系于东晋太宁二年、前凉建兴十二年（324年）五月张骏继位后^①，应该没有问题。第三条资料，记张骏向石勒奉献高昌图^②，时间稍晚，在高昌置郡后。《晋书·成帝纪》于咸和五年十二月记“张骏称臣于石勒”。唐长孺先生系第三条资料于东晋咸和五年、前凉建兴十八年（330年）十二月^③，也应该没有问题。至于第四条资料，记张骏分高昌等三郡三营为沙州，时间更晚，在高昌置郡十余年后。《通鉴》卷九七系于东晋永和元年，亦即前凉建兴三十三年（345年）十二月后，大致正确。唯第二条资料，记张骏终于击擒赵贞，在其故地置高昌郡，时间与以上直接资料相当。前引《晋书·张轨附孙骏传》在此第二条资料前，记张骏为刘曜所败，丧失河南地。唐长孺先生指出：“《张骏传》虽多错乱，但此节叙事先后并不误。”^④《晋书·成帝纪》系刘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2—23页。

② 唐长孺认为第三条资料文字有误倒，云：“高昌这时是凉州属郡，不可能向后赵派遣使者，车师前部也不应称为高昌。疑因高昌新立郡，张骏送的是高昌图，原文当作‘奉高昌图，送于阗、鄯善、大宛使’，《载记》或《载记》所据史料‘图送高昌’四字误倒。”见前引《高昌郡纪年》，23页。此处从唐师之说。

③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3页。

④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3页。

曜略河南地于咸和二年十月。《通鉴》卷九三系张骏失河南地时间亦同。第二条资料紧接其后，则其中的“至是”，显然亦指咸和二年十月，或在其前后。这样，根据间接资料所考高昌置郡时间，就与直接资料所记高昌置郡时间大致吻合了。至此，我们可以断定：高昌郡的设置，在东晋咸和二年；亦即前凉建兴十五年（327年）的十月或十月前后。但是，在学者眼里，事情却并不这样简单。

前面说过，关于高昌置郡的准确时间，自古以来就说不清楚。这主要因为，古代学者对上述文献资料特别是其中直接资料没有注意。如《魏书》、《北史》的《高昌传》均称：“晋以其地为高昌郡，张轨、吕光、沮渠蒙逊据河西，皆置太守以统之。”其中的“晋”，据前后文，无疑指西晋。将高昌郡的设置系于西晋，显然与史实不符。《通鉴》卷八九晋愍帝建兴四年（316年）四月“（凉州）贼曹佐高昌魏瑾”条胡三省注云：“观此，则河西张氏固尝于高昌之地置郡县。”同书卷一〇四晋孝武帝太元六年（382年）春前秦“徙（东海公苻）阳于凉州之高昌郡”条胡三省又注云：“征诸《晋志》，河西张氏未尝置高昌郡。苻坚之平河西也，以高昌杨幹为高昌太守。疑张氏置是郡，苻氏因之。”综观胡三省的意见，似认为：文献并无关于前凉设置高昌郡的记载，但前凉实际早在西晋愍帝建兴四年便设置高昌郡。这种意见显然也不正确。此外，明屠乔孙、项琳辑《十六国春秋》系李柏击赵贞却为所败于咸和五年（330年），系张骏击擒赵贞并以其地置高昌郡于咸康元年（335年）；清汤球编《十六国春秋辑补》系李柏击赵贞却为所败于咸和三年（328年），系张骏击擒赵贞并以其地置高昌郡于咸和五年（330年），也显然与史实有很大出入。然而，近现代学者是否就能说清楚呢？我们且看他们后来利用出土资料研究的

结果。

其次谈出土资料。有关高昌置郡的出土资料主要就是罗布泊出土的所谓“李柏文书”。该文书断为四十一片，其中两大片分别编为538A和538B，剩下三十九片编为8001—8039号。大致可分三件：

第一件为《李柏上张骏表稿》，断为若干片，选五片释文如下：

(一)

1 五月七日，西域长史关内侯李柏□(下缺)

(二)

1 尚书

2 臣柏言：焉耆王龙(熙)(下缺)

3 月十五日，共(下缺)

(三)

1 (上缺)达海头

2 (上缺)命慰劳

3 (上缺)诚惶诚恐(下缺)

(四)

1 逆贼赵(下缺)

(五)

1 赵□□自为逆(下缺)

第二件为《李柏致焉耆王书稿》(538A)，凡9行，释文如下：

1 五月七日，驻镇西域长史[关内]

2 侯李柏顿首顿首。别来□□，

3 恒不去心。今奉台使来西，月

4 二日到此海头。未知王消息。想国中

5 平安。王使回复罗从北虏

- 6 中，与严参事往，想是到也。
 7 今遣使荷大，往相闻，通
 8 知消息。书不悉意。李柏顿首顿
 9 首。

第三件亦为《李柏致焉耆王书稿》(538B)，凡12行，释文如下：

- 1 五月七日，西域长史关内侯
 2 柏顿首顿首。阔久不知问，常
 3 怀思想，不知亲相念
 4 便见忘也。诏家见遣，
 5 来慰劳诸国。此月二日，来到
 6 海头。未知王问，邑邑天热，
 7 想王国大小平安。王使
 8 招直俱共发，从北虏中，与
 9 严参事往，不知到未？今
 10 遣使荷大，往通消息。
 11 书不尽意。李柏顿
 12 首顿首。

这一件表稿和二件书稿^①，均为李柏所写，写于同一日，也写于同一地点。这个地点也就是这三稿的出土地点。但这个出土地点，是LA遗址，还是LK遗址，学术界意见不一。对此，我们也不拟讨论。仅据研究，它就是书稿中的“海头”。当时，“海头”是西域长史的驻所。李柏任西域长史，前面已经提到，在此得到进一步证实。由于书稿提到“北虏”，表稿提到“逆贼赵”，近

^① 此三稿原载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附录，上虞罗氏宸翰楼影印本，1914年；又，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卷下，东京国华社，1915年。

现代学者多认为，此三稿述事，与在海头北边高昌发动叛乱的戊己校尉赵贞有关。如王树枏认为：“所谓‘北虏’，当指赵贞。”^①当然，也存在一些不同意见。这样，学者自然都对这三稿的写作时间感兴趣。但关于这三稿的写作时间，学者的意见却有很大分歧。

王国维先生首先根据表稿所见“尚书”、“臣柏言”二词，书稿所见“台使”、“诏家”二词，认为：这三稿都写于张骏称王之后。由于张骏称王，《通鉴》卷九七系于晋穆帝永和元年（345年）十二月张骏击降焉耆，及是岁分所部为凉、河、沙三州后，原文为：“骏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假凉王，督摄三州；始置祭酒、郎中、大夫、舍人、谒者等官，官号皆仿天朝而微变其名；车服旌旗拟于王者。”而次年（346年）五月丙戌（二十三日），张骏即卒，子重华继位，仍“假凉王”。接着认为：这三稿都写于永和元年之后，不在张骏时，即在张重华之世。由于张骏所置沙州中已有高昌郡，又认为：赵贞之灭，高昌郡之置，均在永和之前。据此，书稿中之“北虏”，亦只能指匈奴遗种^②。此说在我国为广大学者所接受^③。当然，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见。

羽田亨先生根据焉耆降伏、高昌朝贡、河南收复的时间，断定：赵贞被张骏击擒在咸和三至四年（328～329年）间，而这三稿写于咸和三至五年（328～330年）间。据他研究：焉耆降伏的准确时间，《晋书》不载；《通鉴》系于咸康元年（335年）是岁叙事

① 王树枏《新疆访古录》卷一，聚珍仿宋印书局印本，1918年，13页。

② 王国维《罗布淖尔北所出前凉西域长史李柏书稿跋》，《观堂集林》卷一七，中华书局重印本，1984年，871～876页。

③ 如侯灿极力赞同此说。见《李柏文书出土于 LK 说》，原载《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3期，现亦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282～285页。

之后，原文为：“骏遣将杨宣伐龟兹、鄯善，于是西域诸国焉耆、于阗之属，皆诣姑臧朝贡。”然而，《晋书·石勒载记》记骏于咸和五年（330年）向勒称藩，又记其后某年，“凉州牧张骏遣长史马诜奉图送高昌、于阗、鄯善、大宛使，献其方物”。这次张骏送西域使诣石勒，才是张骏派杨宣征服西域的结果。《晋书》记石勒卒于咸和七年（332年）^①。据此，则这次张骏送西域使诣石勒，应在咸和五至七年（330～332年）间，而张骏派杨宣征服西域，以及焉耆降伏，实际应在咸和五年的前二三年。西域使中有高昌使，说明当时高昌亦已归顺。《晋书·张骏传》记骏击擒赵贞，以其地置高昌郡，在骏丧失及收复河南之间。《通鉴》系骏丧失河南于咸和二年（327年）十月，收复河南于咸和五年（330年）五月，则骏击擒赵贞，以其地置高昌郡，应在咸和三至四年间。“逆贼赵”无疑应指叛将赵贞。而“李柏文书”所提“慰劳诸国”，也应与讨伐赵贞有关。因此，这三稿的写作时间，可能在讨伐赵贞的当年，也可能在讨伐赵贞的翌年，总之，应在咸和三至五年间^②。此说在日本曾为某些学者所接受^③。但也得到某些学者的修正。

松田寿男先生既不同意王国维先生之说，也不同意羽田亨先生之说，但对王说是完全否定，对羽田说是部分修正。他认

^① 按：此误。石勒实际卒于咸和八年（333年）七月。见中华书局点校本《晋书·石勒载记下》校勘记[一五]。

^② 羽田亨《大谷伯爵所藏 新疆史料解说》，原载《东洋学报》第1卷第2号，1911年，现收入《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上卷，内外印刷株式会社，1957年，516～528页。

^③ 如伊濑仙太郎完全赞同此说。见《西域经营史の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1955年，103页及附注（后改名《中国西域经营史研究》，严南堂书店重印，1968年）。

为：李柏击赵贞失败，至永和元年（345年）张骏称王后，仍能保持原来官爵，实在不可想象。又，征服西域的杨宣，据《魏书·张骏传》，时官西胡校尉。西胡校尉与西域长史重复，西胡校尉较晚，则李柏为西域长史应在杨宣征服西域之前。而文书有“逆贼赵”三字，写作时间不可能在李柏讨赵贞之后。赵贞作为晋的戊己校尉，永嘉乱后，一直在高昌保持独立的地位，不与河西张氏一家妥协，也许就因此被指为“叛将”和“逆贼”。文书中的五月七日，只能是咸和三年（328年）的五月七日。当时，李柏进驻海头，慰劳西域诸国，是准备与赵贞决战。李柏失败后，张骏亲自讨伐赵贞，应在咸和四年（329年）。高昌郡的设置，也应在同一年^①。此说在日本也曾为某些学者所接受^②。但也并不能作为定论。

西川宁先生在以上三说的基础上，对“李柏文书”的年代，重新作了研究。他首先考察《晋书·张骏传》，认为该传叙事极为混乱，有的按年排比，有的按事归类，还有的重复出现。稍后，他根据该传的内在“组织”，考察李柏击赵贞却为所败和张骏击擒赵贞并以其地置高昌郡的时间，认为前者虽在咸和三至七年间，但由于后者至早亦在咸和四年正月以前，正常应在咸和三年（328年），前者也应在同年之中。最后考察高昌与前凉和焉耆的关系，焉耆最终降伏的时间，凉、河、沙三州分置的情况，“慰劳诸国”的意义，李柏的再任问题，表稿的写作时间，致焉耆王书稿的

①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127～133页。

② 如森鹿三完全赞同此说。见《西域出土の书迹》，原载《书道全集》第3卷，平凡社，1959年，14～16、159～160页；又，《李柏文书の出土地》，原载《龙谷史坛》第45号，1959年，9～22页。现均收入《东洋学研究 居延汉简篇》，同朋社，1975年，194～203、208～221页。

写作时间，等等。他认为：（一）赵贞作为西晋任命的戊己校尉，自西晋灭亡后，一直反对前凉，并得到高昌实力商人和西域强国焉耆的支持。（二）张骏伐降焉耆，《晋书·穆帝纪》和《通鉴》卷九七又系在永和元年（345年）十二月。杨宣应二征西域：前征在咸康元年（335年），主要针对龟兹、鄯善，焉耆、前部为安全计而遣使贡方物；后征在永和元年，主要针对焉耆，焉耆才最终降伏。（三）凉、河、沙三州的分置，《通鉴》系在永和元年十二月伐降焉耆之后，《晋书·张骏传》亦系在骏之晚年。（四）“慰劳诸国”含有对新近降伏诸国宣抚之意，因而不仅针对焉耆，也针对高昌。（五）李柏本有利用价值，而张骏又善用人才，就此而言，李柏在咸和三年“减死”，过了十八年，到永和元年伐降焉耆之后，是可以官复原职的。（六）表稿内容为贺捷和报告慰劳进展，写作应与书稿同时。（七）致焉耆王书稿应写于永和二年（346年）五月七日。张骏卒于同月丙戌，也就是二十三日。“李柏文书”中有一仅存“□月廿三日”五字的小断片，据第一字的右半，好象是个“五”字，不知是否与张骏之死有关^①。

此外，还有一些西方学者也对“李柏文书”作过研究。如：沙畹(Ed. Chavannes)根据《晋书》，认为：李柏任西域长史在公元324年，“李柏文书”的写作时间应该大致相当^②。马伯乐(H. Maspero)承其说^③。但无论是沙畹、马伯乐，还是王国维、羽田

^① 西川宁《李柏文书稿年代考》，原载《东京教育大学教育学部纪要》第8号，1962年，现改名《李柏书稿年代考》，收入《西川宁著作集》第4卷，二玄社，1991年，237~263页。

^② Ed. Chavannes; Transcript of text and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inese documents found by Mr. Tachibana at the Loulan site, 1913 (Serindia, Vol. III Appendix A, Oxford, 1921).

^③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1936, p. 60&p. 78.

亨、松田寿男、西川宁等先生，都没有提到顾野王《舆地志》资料。国外学者中，最早提到顾野王《舆地志》资料的是高峰昌先生。然而，他最初只注意其中有关田地县设置时间的记载^①。稍后虽然注意到高昌郡设置时间的记载，但他同意羽田亨、松田寿男二先生的咸和三、四年之说，认为《舆地志》的记载不一定正确^②。白须净真、萩信雄二先生也提到顾野王《舆地志》资料。但他们也不完全赞同《舆地志》的咸和二年高昌置郡说，而是将松田寿男先生的咸和四年高昌置郡说与《舆地志》的咸和二年高昌置郡说并存^③。所以出现这种疑古现象，大概是因为过于相信“李柏文书”与高昌置郡存在密切关系。其实，“李柏文书”提到“逆贼赵”，与高昌或许有一定关系，而与高昌置郡实际上毫无关系。王国维先生可能注意到这一点，所以没有特别根据“李柏文书”研究高昌置郡的时间。其他学者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大概还因为对文献记载缺乏研究。其主要体现为以下二条：

(一) 对“赵贞不附于骏”的记载缺乏研究。他们过于渲染赵贞是西晋任命的戊己校尉，自西晋灭亡后，便一直反对前凉，平定十分不易。但此说实际距事实甚远。《晋书·地理志》凉州条明云“刺史领戊己校尉”，赵贞本是世袭凉州刺史张氏的属官。也正因如此，赵贞叛凉、叛张氏，才被称为“叛将”、“逆贼”。况且，史籍仅称赵贞不附张骏，并未称赵贞不附张骏之前的张轨至

① 高峰昌《高昌国の城邑について》，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5号(总第17号)，1959年，现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117页。

② 高峰昌《高昌国の柳谷について》，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6号(总第20号)，1960年，现亦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167页注(20)。

③ 白须净真、萩信雄《高昌墓砖考释》(一)，《书论》第13号，1978年，197页。

张茂三主。张轨至张茂三主，均属存亡继绝，奋发图强之士，赵贞亦无不附之理由。倒是张骏，《晋书》本传称他未继位前，曾“淫纵过度，常夜微行于邑里，国中化之”；继位后，虽有所建树，但恶习未改，好美人，兴宫殿，极尽淫侈。在此情况下，赵贞因高昌具备独立条件，不附张骏，是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说，西晋灭亡后，高昌一直是前凉的领地；赵贞不附张骏，仅属暂时，很快便被平定，并未影响前凉在高昌的统治^①。

(二)对“秦穆之赦孟明”的典故和“骏击擒之”的记载缺乏研究。他们过于拘泥张骏赦李柏仅限于“减死”，而张骏击擒赵贞表明骏曾亲自出征，导致对李柏之明显再任产生不必要的困惑。按：“秦穆之赦孟明”的典故出于《左传》。孟明为秦大将。鲁僖公三十三年(前 627 年)，秦穆公命之袭郑，为晋败于崤山。鲁文公二年(前 625 年)，秦穆公命之伐晋，又为晋败于彭衙。秦穆公均不罪，仍用为执政。鲁文公三年(前 624 年)，秦穆公又命之攻晋。孟明率军渡河，焚船以示必死，晋兵不敢出，终封崤尸而还。秦亦因之遂霸西戎。可见秦穆公对于孟明，并不仅仅在于赦其罪，关键在于继续用其人。而后世用此典故，也重视后者胜于重视前者。因此，张骏对于李柏，既用此典故，也应效仿秦穆公对

^① 白须净真、萩信雄根据：(一)赵贞自西晋灭亡后一直反对前凉；(二)高昌置郡在咸和二至四年(327~329 年)。认为：“从而吐鲁番盆地使用前凉建兴年号，应在建兴十五至十七年(327~329 年)以降。”他们敢于如此断言，是因为吐鲁番尚未出土建兴十五至十七年以前的纪年文物。但如果以后出土建兴十五至十七年以前的纪年文物，又当如何解释呢？为了稳妥，他们又附注说明：“如果赵贞的戊己校尉是西晋任命，那么，即使进入前凉张骏统治下的建兴十五至十七年以前，在吐鲁番盆地，西晋最后的年号建兴，还是有可能被使用。”见前引《高昌墓砖考释》(一)，197~198 页注(18)。然而，这种解说难免穿凿附会之嫌。西晋灭亡后，高昌一直是前凉的领地，应是不争之事实。

于孟明的做法。也就是说，张骏虽将李柏暂时“以减死论”，但最终还是起用李柏，让李柏戴罪立功，负责平定赵贞之乱。史称“骏击擒之”，不过因为张骏为一州之主，又为全军统帅而已。试想，高昌远在西域，道路艰难，张骏怎么可能亲率大军，去争此一隅之地呢？

最近，国内外学者又对高昌置郡的时间，作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得出了更为精确的结论。孟凡人先生根据顾野王《舆地志》资料，以及《晋书·张骏传》有关记载，认为高昌置郡在“咸和二年秋至年底之间”^①。山口洋先生根据的资料及记载大致相同，但认为高昌置郡在“咸和二年十月以前”^②。余太山先生根据《晋书·张骏传》，也认为高昌置郡“在咸和二年十月左右”^③。差别都不太大，都是可以接受的结论。我们在前文认为：高昌郡的设置，在东晋咸和二年，亦即前凉建兴十五年（327年）的十月或十月份前后。与孟、山口、余三先生的结论比较，显然也是可以接受的见解。至此，关于高昌置郡时间的讨论，应该说可以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了。

通过以上对有关高昌置郡资料及其研究情况的介绍，我们对前凉统治高昌的情况也就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大致而言：前凉对高昌的统治，在高昌置郡前后，有着非常大的变化。在高昌置郡前，我们没有看到有关前凉对高昌进行统治的记载。这当然并不是如某些学者所说，当时戊己校尉赵贞图谋独立，前凉

① 孟凡人《楼兰新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237～238页。

② 山口洋《高昌郡设置年代考》，《小田义久博士还历记念东洋史论集》，真阳社，1995年，29～50页。

③ 余太山《关于“李柏文书”》，《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84页；又，《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274页。按：该文对前贤研究“李柏文书”成果多加否定，此处不取。

失去对高昌的统治。而只能说明，当时前凉的统治重点在于河西，对高昌的统治较为松懈。也正因如此，才给了戊己校尉赵贞进行分裂独立的机会。张骏继位(324年)，赵贞不附。西域长史李柏请兵往击，反为赵贞所败。张骏不罪，仍令李柏主持讨伐赵贞事宜。因为其时，前凉正与前赵明里修好，暗里争夺河南之地，刘曜坐镇长安亲自指挥，张骏自然也难抽身远离姑臧。咸和二年(327年)十月，河南失守。同时，李柏击擒赵贞，以其地置高昌郡。由于时间相同，得失也大致相当，《晋书·张骏传》才将此二事放在一起记述。在高昌置郡后，前凉对高昌的统治明显加强。对此，有三条文献资料可以说明：

(一)前引《晋书·地理志》凉州条记张骏以三郡三营置沙州，其中有高昌郡和戊己校尉营。这说明，高昌置郡后，前凉在高昌，正式废除以往戊己校尉军政合一的统治体制，而代以高昌郡与戊己校尉营政军分离的统治体制。《通鉴》卷七九系张骏以三郡三营置沙州于晋穆帝永和元年，亦即前凉建兴三十三年(345年)。高昌政军分离统治体制的建立，似乎应在该年之前。

(二)前引顾野王《舆地志》记高昌置郡，特别提到立田地县，有着很深的含义。田地县又名田地城。《旧唐书·高昌传》云：“田地城，校尉城也。”《新唐书·高昌传》云：“田地城，戊己校尉所治也。”我们知道，汉晋戊己校尉均治高昌。田地又名柳中。其间仅东汉戊己校尉曾在很短时间治柳中。如果因为这个缘故，就称田地为戊己校尉治所，或者“校尉城”，显然不合道理。因此，我们认为，田地成为戊己校尉治所，称为“校尉城”，应该始于前凉。《舆地志》特别提到立田地县，应该也是因为这个缘故。太守治高昌，戊己校尉治田地，是高昌政军分离统治体制得以实现的保障。因此，可以说，高昌政军分离统治体制，从高昌置郡

之初就建立了。

(三)《晋书·张轨附曾孙天锡传》云：“废大怀为高昌公。”又，《御览》卷一二四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凉录》张天锡条云：“十年(372年)，以世子(大)怀为使持节、镇西将军、高昌郡公。”这是说，至张天锡继位第十年，又废世子张大怀，以为使持节、镇西将军、高昌郡公，镇守高昌。张大怀虽为废世子，但从所予官爵看，权力和地位仍甚崇高。前凉以张大怀镇守高昌，显示对加强高昌统治的重视。高昌历史上有镇西将军亦盖源于此。

然而，前凉对高昌的统治日益加强，也正说明高昌的独立性日益增长。前引《晋书·石勒载记下》记石勒僭皇帝位，张骏曾遣马洗奉高昌图，送于阗、鄯善、大宛使，向石勒致贺。当时高昌已为前凉属郡，前凉却将其图与于阗、鄯善、大宛等国使并列，视作西域属国之一，可见高昌的独立性在当时已经得到公认。这也是后来高昌能够独立建国的原因之一。正因如此，前凉才须经常对高昌的这种独立性保持警惕。“李柏文书”提到“逆贼赵”，如果是指赵贞，则应看作是李柏在追述平定高昌的往事。或许当时高昌又有人想分裂独立，李柏需要援引赵贞事例，让凉主张骏或张重华不要掉以轻心。“李柏文书”与高昌的关系亦仅此而已。

第二节 前 秦

前凉末主张天锡咸安六年，亦即前秦苻坚建元十二年（376年）。这年八月，前凉为前秦所灭。至此，中国北方被前秦统一。同时，高昌也为前秦所有，开始了高昌历史上的前秦时代。前秦直接统治河西大约十年（376～386年），吕光续奉前秦太安年号统治河西大约四年（386～389年）。前秦统治高昌，时间亦应相当。

一 有关前秦的纪年资料

关于前秦灭前凉，统治河西和高昌，由于文献记载已甚翔实，学术界基本没有异议。但时间起迄，也还应有资料证明。

(一) 吐鲁番出土有关前秦的纪年资料

- (1) 建元廿年（384年）三月廿三日韩瓮为自期召弟应见事
(59TAM305:14/1。文书一, 11页; 图文壹, 4页)
- (2) 白雀元年（384年）九月八日随葬衣物券（历博）^①

^① 原载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中国科学院印行，1954年，图版18（图21～22），33页。后为多种论著所引用，此处不赘。见下文。

(3)建元廿二年(386年)正月廿二日刘弘妃随身衣物券(桔文书168号)^①

这三件出土资料：前后二件署建元，为前秦苻坚年号；中一件署白雀，据记载为后秦姚苌年号。据前后二件，可以初步断定，高昌接受前秦统治，至少从建元廿年三月廿三日到建元廿二年正月廿二日。但事情没有这么简单。譬如，可以肯定，高昌接受前秦统治，实际早在建元廿年以前。而前秦苻坚于建元二十一年(385年)八月二十五日被姚苌所杀，建元本无二十二年。此处出现建元廿二年正月廿二日，原因不明。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其间为何出现可能属于后秦的白雀年号。这些问题，留待下文讨论。

(二)河西出土有关前秦的纪年资料

(1)建元十二年(376年)十一月卅日梁舒墓表^②

(2)建元十三年(377年)十二月五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48:5)

(3)建元十三年(377年)十二月五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48:6)^③

^① 熊谷宣夫《桔师将来吐鲁番出土纪年文书》，《美术研究》第213号，1960年，图a,169页。又，小笠原宜秀《吐鲁番出土の宗教生活文书》，《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法藏馆，1960年，图版31,255页。

^② 钟长发、宁笃学《武威金沙公社出土前秦建元十二年墓志》，《文物》1981年2期，8页(附图)。又，宿白《武威行——河西考古丛考之一(上)》，《文物天地》1992年1期，图3,5页。

^③ 上录85DQM出土有关前秦的纪年资料二件，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4年，114~116页。

此外，还有几方前秦建元碑志，由于系中原出土，此处不录^①。

这三件出土资料：前一件出于武威，亦即前凉故都姑臧。内记表主身分为“凉故中郎中督护公国中尉晋昌太守”。据此可知，建元十二年八月，前凉为前秦所灭，同年十一月，姑臧的前凉故吏就已使用前秦建元年号。后二件出于敦煌。据此可知，前凉灭亡一年又四个月，敦煌亦已使用前秦建元年号。高昌距敦煌最近。据此推测，高昌接受前秦统治，也不会晚于建元十三年。

(三)文献有关前秦的纪年资料

(1)秦建元十五年(379年)十一月五日写《大比丘尼戒仪后记》((出三藏记集)卷一一)

(2)大秦建元二十年(384年)十一月三十日写《僧伽罗刹集经后记》(同书卷一〇)

(3)梁熙既为凉州，藉秦氏兵乱，规有全凉之地，外不抚百姓，内多聚敛，建元十九年(383年)姑臧南门崩，陨石于闲豫堂。二十年(384年)而吕光东反，子败于前，身戮于后。(《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附子歆传》载主簿氾称上疏)

这三件文献资料：前一件写于长安，中一件写作地点推测亦同，都不能作为前秦统治河西和高昌时间起迄的证据。后一件出于西凉主簿氾称的追述，应该可信。唯将“吕光东反，子败于

^① 如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〇所收《前秦建元三年(367年)郑能造修邓太尉祠碑》和《前秦建元四年(368年)立界山石祠碑并阴》。又有《前秦建元二年(366年)护国定远侯墓志》。见王素《前秦建元二年护国定远侯墓志考释》，《文物天地》1994年4期，31~33页。

前，身戮于后”系于建元二十年，与《通鉴》卷一〇六系于晋孝武帝太元十年，亦即前秦建元二十一年（385年），颇为不同。可能有脱误，应以《通鉴》为准。犯称的追述，从建元十九年，到建元二十一年，均用前秦建元年号，未用可能属于后秦的白雀年号，也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

综观上录纪年资料，仅知前秦统治河西和高昌，从建元十二年到建元二十二年，大约十一年。其间，河西和高昌还曾奉用可能属于后秦的白雀年号。除此之外，该地区是否还曾奉用其它什么年号，由于没有纪年资料证明，在此不能断言。但我们怀疑，这一时期，该地区奉行的年号绝不仅限于建元与白雀。为什么这样认为，下文再作解答。

二 后秦白雀年号及河西前秦纪年问题

按前举白雀元年（384年）九月八日随葬衣物券，系黄文弼于1928年从吐鲁番哈拉和卓一农民手中购得，据说原出哈拉和卓旧城。初为二片，前后均缺，经学者研究拼接，存文18行，正确释文应该如下：

- 1 [故]紺縝□
- 2 故紺縝结发□
- 3 故绢覆面二□
- 4 故碧□一□
- 5 故木疏一枚□
- 6 故绢衫一领□
- 7 故绢小裙□
- 8 故绢大裙一□

- 9 故绢被一匱
 10 故杂綵匱
 11 丝五十斤匱
 12 故兔豪五百束匱
 13 白雀元年九月八日匱归萬里
 14 条衣裳匱行，不得
 15 留难。时见：左匱雀，后玄武。
 16匱领
 17匱二枚
 18匱铜钱全副

其中“白雀元年九月八日”8字，核对原件，清楚无误。但关于此白雀年号的归属，学术界的意见却有很大分歧。

黄文弼先生最初定名为《白雀元年物品清单》，称：

“白雀元年”为姚苌在北地称秦王时年号，白雀三年取长安称皇帝后，即改元建初。白雀元年即秦苻坚建元二十年（384年），时苻坚虽败于肥水，但河西犹属于秦，凉州刺史梁熙、高昌太守杨翰犹奉秦苻坚正朔。时吕光统大军在龟兹，史称“秦王坚闻吕光平西域，以光为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西域校尉，道绝不通”。白雀二年吕光回师取凉州，白雀三年得秦苻坚死讯，乃改元太安。是吕光改元以前，河西及高昌均奉前秦正朔，姚苌与西域尚未发生关系，高昌似不应有姚苌年号之记录。故疑此纸为姚苌白雀年间北地难民或商人，逃难至高昌时，将所携带物，备地方官吏查询者^①。

^① 前引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33页。

即认为这件物品清单本非高昌及凉州之物，实际是后秦难民或商人从北地带来的物品清单，其中所记“白雀”年号，与高昌及凉州无关。

史树青先生“细审原件的图版及文字内容”，断定“实为一件随葬的衣物券”，认为：“此券出自高昌，更可证明淝水战争（383年）以后，高昌一带不奉苻秦正朔，而姚秦建号之始，即与西域发生了密切的关系。”^①

简报B在发表前录吐鲁番出土建元廿年（384年）三月廿三日韩瓮为自期召弟应见事的同时，也认为：所谓《白雀元年物品清单》，“可能是出于（吐鲁番）墓葬的随葬物单”^②。虽然没有明言，但似乎也同意白雀年号属于姚秦，当时姚秦势力已达西域的观点。

马雍先生不同意上述诸说。他的研究大致分三步：首先根据当时凉州刺史梁熙、高昌太守杨翰的政治表现，以及姚苌的活动范围，认为：当时姚苌的势力没有到达凉州和高昌。其次根据前录吐鲁番出土建元廿年和建元廿二年文书，认为：该地区奉用前秦建元年号时间相连，其间不可能夹入后秦白雀年号。最后根据高昌国前期所建年号均不见于文献记载，认为：“可以假定这件衣物券上的‘白雀’是属于阚伯周至麹光这段时期（461～530年）高昌地区某个割据者的。”^③

① 按：史树青还进一步推论：“白雀元年为公元384年，而长沙出土的周芳命妻衣物券为升平五年，即公元361年，可见后秦时期高昌的风俗与两晋有许多相同之处。同时也可说这是汉族、羌族地区人民文化融合的实物例证。”见《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6期，28～29页。

② 简报B，19页。

③ 马雍《吐鲁番的“白雀元年衣物券”》，原载《文物》1973年10期，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22～128页。

吴震先生不同意马雍先生之说。他认为：凉州刺史梁熙原为苻秦重臣，与姚苌同伐前凉，自必有旧。淝水战败，姚苌等前秦旧臣均改变态度，梁熙亦同。当时美水令张统请熙奉前秦行唐公苻洛为主，熙反杀洛，又拒前秦大将吕光入境，均可证明。因此，“苌叛坚自称秦王，改元白雀，若报檄凉州，假称禅代，梁熙当会信以为实。如是，高昌暂奉白雀元年，固不足为怪”。等到吕光杀梁熙，自领凉州，才重奉建元年号^①。

谢初霆先生首先确定此白雀元年衣物券“属于后秦姚苌时代的文物”，然后认为：“旧史记载姚苌改元白雀在公元384年，但姚苌杀苻坚攻取长安在次年，即公元385年。如果姚苌改元白雀在苻坚死后，则姚苌的势力可以到达高昌地区。因为姚苌是羌族，高昌地区可以有羌族用白雀年号。”^②暗示白雀元年在公元385年。

关史尾郎先生同意吴震先生之说，仅认为论据还不够充分。他考证：梁熙与姚苌并不仅仅是旧交。姚氏为南安羌人，梁熙很可能是安定羌人。姚氏集团世以南安姚氏和天水尹氏为核心，梁熙手下亦有南安姚皓和天水尹景。建元二十年（384年）四月，姚苌称王，改元白雀；五月，姚苌进屯北地，前秦北地、新平、安定的羌胡降者十余万户。梁熙也有可能就在此时归属姚苌的后秦^③。

侯灿先生同意马雍先生之说，不同的是，他将白雀年号明确

^①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期，27—28页。

^② 谢初霆《〈吐鲁番白雀元年衣物券〉初释》，《历史论丛》第5辑，1985年，373—379页。

^③ 关尾史郎《“白雀”臆说——〈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补遗》，《上智史学》第32号，1987年，66—84页。

置于阚氏王国前期(461~465年)^①。但这种观点，受到关尾史郎先生的激烈批评。关尾史郎先生大致认为：在群雄角逐的情况下，人与人，国与国，关系非常复杂。完全不考虑梁熙与姚苌的关系，凉州统治集团与后秦统治集团的关系，仅凭主观愿望，决定白雀年号的归属，是缺乏说服力的^②。

他们的争论，还涉及该衣物券的格式等问题。由于大家都认为属于吐鲁番出土早期衣物券，实际上已无争论的必要。因为衣物券的格式一旦定型，在一段时间内是不会有大的变化的。争论该衣物券是属这段时间之始，还是属这段时间之末，实际上没有多大的意义。因此，这里不作特别介绍。抛开这个问题，关于白雀年号的归属，笔者基本同意史树青、吴震、关尾史郎三位先生的观点^③。

按：历史上以“白雀”为年号，据记载，仅后秦姚苌一人。《通鉴》卷一〇五晋孝武帝太元九年(384年)四月条云：“苌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大赦，改元白雀。”至太元十一年(386年)四月，姚苌改元建初。“白雀”年号行用二年，经过三个年头。

① 按：侯灿于1988年12月访问日本，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举办的研讨会上，首次发表如上观点。见《阚氏高昌國の紀年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報》第5号，1989年，1~2页。此后，侯灿又不断强调这一观点。如《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32~135页。又，《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吐鲁番学研究专集》，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79~81页；《再论4~6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1期，32~34页。

② 关尾史郎《吐魯番文書にみえる四、五世纪の元号再論——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を読む》(上)，《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報》第23号，1989年，1~2页。

③ 王素《吐魯番文書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文史知识》1992年8期，18页。

“白雀”年号的行用范围，据此衣物券，已知远到高昌。此外，日本书道博物馆藏有一件“白雀二年□月纪功赐将”石刻，应该亦为姚苌时代之物。该石刻出处不详，如果出于河西，则该地区曾奉姚苌“白雀”年号更无疑问。姚苌的“白雀”年号，为该地区所奉用，与该地区本多白雀，人民又喜以白雀为祥瑞，恐怕也有一定关系。如《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记西凉李暠(字玄盛)初起于敦煌，“有白雀翔于靖恭堂”；李暠迁都酒泉，有“白雀”来“栖其园囿”。P.2005、2695号《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唐咸亨二年，有百姓王会昌于平康乡界，获白雀一双。”《宋云行记》记过捍麇城，见城南有大寺，悬“魏国”幡盖甚多，“唯有一幅，观其年号，是姚秦时幡”^①。该幡或许正是奉用姚苌“白雀”年号的河西信众西行所建。当然，以上所说，也都是一些揣测。我们只是想借此说明，不管从哪方面看，当时的河西政权，都可能或应该奉用后秦姚苌的“白雀”年号。

五胡十六国时期，国家与国家，政权与政权，弱肉强食，生存斗争本甚激烈。一个国家、一个政权，奉用另一个国家、另一个政权的年号，说得严重是臣属，说得轻松不过是外交手段。北凉先奉用大夏真兴、承光(承阳)年号，后奉用北魏延和(缘禾)、太延(太缘)年号(见下章)，即属其例。当时大夏和北魏的势力何曾到达北凉？因此，河西政权是否奉用后秦白雀年号，显然不能以后秦势力是否到达河西地区为标志。此外，一个年号，在奉用

^① 按：原文“姚秦”一作“姚兴”。沙畹云：“后秦三主：384至393年为姚苌，394至415年为姚兴，416至417年为姚泓。法显西迈即在姚兴之时。宋云所见姚兴时幡，得为法显所建也。”见《宋云行记笺注》，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六编》，中华书局，1956年，15页。但有牵强附会之嫌。“姚兴”太具体，且与前称“魏国”不协，不如“姚秦”义长。

过程中，先因另一个年号的取代而中断，后因另一个年号的废除而恢复，在历史上亦不乏其例。如所周知，鞠氏王国时期，鞠伯雅建元延和，先因政变者以义和年号取代而中断，后因政变者失败及义和年号废除而恢复（见本编第六章）。因此，河西政权是否奉用后秦白雀年号，显然也不能以吐鲁番出土前秦建元文书时间是否相连为标志。梁熙原奉前秦苻坚建元年号，苻坚战败，后秦姚苌崛起，梁熙见风转舵，改奉姚苌白雀年号，本是合情合理的自保举措。吕光原为前秦大将，又与苻氏同出氐族，其击败梁熙，控制河西，重奉苻坚建元年号，亦属动乱之际稳定人心的良策。而且，吕光不仅确实重奉苻坚建元年号，还曾奉用苻丕太安年号。

据《通鉴》卷一〇六：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 年）八月，前秦苻坚被杀，子长乐公丕继位于晋阳，改元大安。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 年）九月，吕光得苻坚凶问，举军缟素，谥曰文昭皇帝；十月，大赦，改元大安。吕光之“大安”，胡三省注云：“《晋书》载记作‘太安’。”马雍先生论文引作“大安”，附注称：“吕光所改之年号，《晋书》载记作‘太安’，《通鉴》作‘大安’。按此时苻丕正用‘太安’年号，吕光既已叛秦，必与苻丕立异，不致重复他的年号，所以本文从《通鉴》。”^① 按：据前引《通鉴》，当时吕光并未叛秦。又，当时“大”、“太”通用，不必强为区别。马雍先生之说本难成立。因而吴震先生论文附注称：“疑光之太安仍延用苻丕年号，因这年四月丕以光为车骑大将军、凉州牧。”^② 但侯灿先生不同意，他根据：（一）《通鉴》虽明云丕以光为车骑大将军、凉州牧，但

① 前引马雍《吐鲁番的“白雀元年衣物券”》，128 页注④。

② 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34 页注⑦。

接云：“使者皆没于后秦，不能达。”吕光并没有接到诏令。（二）苻丕改元与吕光改元“相差一年有余，史籍既没有记载吕光承认了苻丕的政权，也没有记载他沿用了苻丕的太安年号”。认为：“吴文之所‘疑’似乎更偏重于信。”^①但首先，“使者皆没于后秦，不能达”，不能说明此前苻丕与吕光没有联系；其次，吕光得苻坚凶问，举军缟素，却正说明此后吕光与苻丕恢复了联系。这时，吕光并未称王，其所改元，只能是遥奉苻丕的年号。《魏书》卷九五《吕光传》记吕光建元自麟嘉始。《册府元龟》卷二一九僭伪部年号门称吕光“在位十年”，注云：“麟嘉七年，龙飞三年，太安不预”。都不认为太安是吕光自建的年号^②。因此，我们应视吕光遥奉苻丕太安年号，为前秦在河西统治的继续。

至此，关于前秦统治河西的时间，可作如下总结：（一）建元十二年（376年）八月，苻坚灭前凉，为前秦统治河西之始。（二）建元二十年亦即白雀元年（384年）。这年四月，羌人姚苌称王，建元白雀，是为后秦；五月，姚苌进屯北地，前秦故地羌胡降者甚众；同时或稍后，前秦凉州刺史羌人梁熙亦率河西奉用后秦白雀年号。（三）白雀二年亦即建元二十一年（385年）。这年九月，前秦大将氐人吕光由西域归，擒杀梁熙，自立为凉州刺史，率河西复奉前秦建元年号。（四）建元二十二年（386年）十月，吕光得苻坚凶问，改奉坚子苻丕太安年号，从二年算起。（五）太安四年（389年）二月，吕光始称三河王，建元麟嘉，是为后凉。河西

^① 前引侯灿《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78~79页。
又，前引《再论4~6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33页。

^② 按中华版《晋书·吕光载记》“建元曰太安”条附校勘记云：“按：‘太安’乃苻丕年号，此时光自称大将军、凉州牧、酒泉公，当是用丕年号，非自建元。故《魏书·吕光传》称光纪年始于麟嘉，不记建元太安事。”早有吕光奉用苻丕太安年号之说，可惜研究者均未注意。

奉用前秦建元年号直至二十二年十月，故吐鲁番出有建元廿二年正月廿二日随身衣物券。后世追述吕光、梁熙事，只用吕光所奉建元纪年，不用梁熙所奉白雀纪年，大概含有正统及成王败寇的因素。这样，有关前秦时期河西纪年的问题就都解决了。

三 前秦对高昌郡的统治

建元十二年(376年)八月，前秦灭前凉。九月，前秦以灭凉主将之一的梁熙为凉州刺史、领护西羌校尉，镇守姑臧，而以前凉旧人“高昌杨幹为高昌太守”。梁熙基本终秦之世一直为凉州刺史。杨幹情况亦同。吕光东返时，史记“高昌太守”为“杨翰”。此“杨翰”与前面“杨幹”应为同一人^①。当时，沙州已废，高昌仍属凉州。前秦对高昌郡的统治从此开始。

按凉州向为羌人集中之地。梁熙出身羌族，本是凉州刺史、领护西羌校尉的最佳人选。而观其所作所为，亦证明这种安排十分合理。梁熙任凉州刺史，主要做了三件事：(一)克己安民。《通鉴》卷一〇四于其初任凉州刺史，即云：“梁熙清俭爱民，河右安之。”(二)重用土著。梁熙效仿苻坚用高昌杨幹为高昌太守，用前凉武威太守敦煌索泮为别驾，前凉安西将军敦煌宋皓为主簿。此举对于维护地方利益非常重要。(三)招抚西域。凉州刺史职责之一，便是安抚西域，充当西域与中原交通的桥梁。《晋书·苻坚载记上》云：“梁熙遣使西域，称扬坚之威德，并以缯綾赐诸国王，于是朝献者十有余国。”这三件事对当时的高昌无疑有着重要的影响。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4页。

杨幹以高昌土著为高昌太守,与前述索泮、宋皓不同,得之于苻坚的直接任命,一方面显示苻坚对杨幹及高昌非常信任和重视,另方面显示高昌及其土著在凉州本有特殊地位。建元十八年(382年)春,苻坚兄法之子东海公苻阳与王猛之子散骑常侍王皮等谋反,坚皆赦不诛,徙皮等于朔方之北,而徙阳于高昌郡。足见苻坚对杨幹的信任。不久,因苻阳勇力兼人,恐乱地方,复徙之于鄯善。又足见苻坚对高昌的重视。但杨幹及高昌是否凡事都以前秦利益为重呢?

建元十七年(381年)冬,车师前部王弥竇、鄯善王休密駄朝献前秦。十八年(382年)正月朔,苻坚引见于西堂^①。二王观宫宇壮丽,仪卫严肃,甚惧,请年年贡献。苻坚令三年一贡,九年一朝。二王又请为向导,讨伐西域。九月,苻坚遂以骁骑将军吕光为使持节、都督西域征讨诸军事,率步卒七万、铁骑五千,以伐西域。十九年(383年)正月,吕光发长安。苻坚加鄯善王休密駄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西域诸军事、宁西将军,车师前部王弥竇使持节、平西将军、西域都护,率其国兵为光向导。七月,苻坚下诏大举入侵东晋。吕光行至高昌,闻坚攻晋,欲更须后命。部将杜进云:“节下受任金方,趁机宜速,有何不了,而更留乎!”吕光遂径经流沙入西域。十一月,秦军被晋大败于淝水。二十年(384年)春夏间,鲜卑慕容垂、慕容泓、慕容冲及羌人姚苌等先后叛秦,前秦瓦解。就在此时,同为羌人的梁熙,为了维护个人及凉州的利益,废苻坚建元年号,奉姚苌白雀年号。吐鲁番出土白雀元年九月八日随葬衣物券,说明当时杨幹的政治态度与梁

^① 关于鄯善、车师前部二王入朝时间,旧史记载不明。唐长孺认为:二王入朝应在建元十七年冬,苻坚引见应在建元十八年正月朔。见前引《高昌郡纪年》,25页。此处从唐师之说。

熙是一致的。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

白雀二年(385年)三月，吕光平定西域，自龟兹东还。此后发生的事件，史籍记其时间、地点，因有倒误，争论颇大。如《通鉴》卷一〇六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年)九月条云：

吕光自龟兹还至宜禾，秦凉州刺史梁熙谋闭境拒之。高昌太守杨翰言于熙曰：“吕光新破西域，兵强气锐，闻中原丧乱，必有异图。河西地方万里，带甲十万，足以自保。若光出流沙，其势难敌，高梧谷口险阻之要，宜先守之而夺其水；彼既穷渴，可以坐制。如以为远，伊吾关亦可拒也。度此二阨，虽有子房之策，无所施矣！”熙弗听。美水令犍为张统谓熙曰：“今关中大乱，京师存亡不可知。吕光之来，其志难测，将军何以抗之？”熙曰：“忧之，未知所出。”统曰：“光智略过人，今拥思归之士，乘战胜之气，其锋未易当也。将军世受大恩，忠诚夙著，立勋王室，宜在今日。行唐公洛，上之从弟，勇冠一时，为将军计，莫若奉为盟主以收众望，推忠义以帅群豪，则光虽至，不敢有异心也。资其精锐，东兼毛兴，连王统、杨璧，合四州之众，扫群逆，宁帝室，此桓、文之举也。”熙又不听，杀洛于西海。！

光闻杨翰之谋，惧，不敢进。杜进曰：“梁熙文雅有余，机鉴不足，终不能用翰之谋，不足忧也。宜及其上下离心，速进以取之。”光从之。进至高昌，杨翰以郡迎降。至玉门，熙移檄责光擅命还师，以子胤为鹰扬将军，与振威将军南安姚皓、别驾卫翰，帅众五万拒光于酒泉。敦煌太守姚静、晋昌太守李纯以郡降光。光报檄凉州，责熙无赴难之志，而遏归国之众；遣彭晃、杜进、姜飞为前锋，与胤战于安弥，大破，擒之。于是四山胡、夷皆附于光。武威太守彭济执熙以降，

光杀之。

这段记载的述事顺序,《晋书》的《苻丕载记》和《吕光载记》大致相同。仅“高梧谷口”,《吕光载记》作“高桐(关)”。胡三省注“高梧”,谓“当在高昌西界”。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六五引或说,谓“高梧,交河之讹”。中华版《吕光载记》校勘记[四]按云:“或说近是,则此‘桐’字乃‘梧’之讹。”又云:“但无确证。”按:“伊吾关”,属当时晋昌郡伊吾县^①。“宜禾”,据《汉书·地理下》和《晋书·地理上》:西汉为都尉职号,治敦煌郡广至县昆仑障;西晋初置县,属敦煌郡;惠帝元康五年,分属晋昌郡。显然,吕光大军到达宜禾,则此前已过高昌。而接称高昌太守杨翰上言,请于高昌之西阻吕光出流沙,又称光至高昌,杨翰以郡迎降,分明与前矛盾。另外,能逼迫敦煌、晋昌二太守相继投降的玉门,自是敦煌西北的玉门关,而此关亦在宜禾之西,亦为吕光到达宜禾前所经过。可见这也与前面矛盾。然而,关于这段记载,究竟应该如何解释呢?

王黎晖、吴震二先生认为:宜禾应在今新疆哈密地区拉布楚克附近,高梧谷口应在同地区梧桐窝子附近,伊吾关应在今甘肃安西县疏勒河北方。当时,杨翰实际为晋昌太守,高昌太守是李纯,史籍将此二人的官职弄颠倒了^②。这样解释,以上述事顺序就不甚矛盾了。但也并不是没有问题。如关尾史郎先生认为: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六五认为伊吾关“当是庭州之伊和谷传讹”。黄烈驳称:“伊和谷并不在高昌去玉门的道上,顾说失之牵强。”他据《新疆图志》卷八〇《道路二》记哈密之东有伊吾峡,认为此“或即伊吾关之所在”。见《“守白力”、“守海”文书与通西域道路的变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52页。但其说亦难遵从。

^② 王黎晖、吴震《高梧(桐)谷口、伊吾关方位考——兼论杨翰非高昌太守》,《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3期,113~116页。

宜禾、高梧谷口、伊吾关三地的比拟，仍留有探讨的余地^①。而最重要的是，如果其说能够成立，则吕光大军到达玉门，高昌太守李纯才投降，也无论如何解释不通。难道李纯根本没有投降，是史籍记错了？

我们认为，正确的解释应是，史籍的记载，时间、地点，出现了倒误。这段记载的述事顺序应为：

(一)吕光自龟兹还。高昌太守杨翰言于梁熙云云，熙弗听。光闻杨翰之谋，惧，不敢进。杜进云云，光从之。进至高昌，杨翰以郡迎降。

(二)吕光至玉门，敦煌太守姚静以郡降；至宜禾，晋昌太守李纯以郡降。凉州刺史梁熙谋闭境拒之。美水令犍为张统谓熙云云，熙云云，统云云，熙又不听，杀苻洛于西海。

(三)梁熙移檄责吕光云云，以子胤等帅众五万拒光于酒泉。光报檄凉州，责熙云云；遣彭晃等为前锋，与胤战于安弥，大破，擒之。于是四山胡、夷皆附于光。武威太守彭济执熙以降，光杀之。

可见，只要这样调整述事顺序，一切矛盾也就都解决了。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高昌太守杨翰的政治态度。《晋书·苻丕载记》记杨翰向梁熙进言，与前引《通鉴》不全相同，正误各半，需要分辨。如云：“今关中扰乱，京师存亡未知，自河以西，迄于流沙，地方万里，带甲十万，鼎峙之势，实在今日。”其中，“今关中扰乱，京师存亡未知”，《通鉴》作美水令犍为张统语，十分正确。张统忠于前秦，劝梁熙立苻洛，“扫群逆，宁帝室”，才有可能

^① 前引关冕史郎《“白雀”臆说——〈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补遗》，82～83页注(16)。

以“京师存亡”为忧。至于杨翰，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这番话的。因为“鼎峙之势，实在今日”，较《通鉴》“足以自保”，意思更为明显。可见杨翰是希望凉州脱离前秦，割据独立的。关尾史郎先生曾正确指出：“（杨翰）既进言阻吕光，又率先降吕光，优先考虑的都是高昌本地的利害得失。”^① 杨翰希望凉州独立，自然也是为高昌本地的利害得失考虑。当时高昌已奉后秦姚苌白雀年号，可为作为高昌土著的杨翰的这种政治态度作一注脚。高昌土著重视本地利益，也是后来高昌脱离凉州独立建国的一个重要原因。

^① 前引关尾史郎（“白雀”臆说——《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补遗），73页。

第三节 后凉

后凉创业主吕光，字世明，略阳氐人，世为酋豪。父婆楼，辅佐苻坚，官至太尉。光亦辅苻坚，以能征善战闻名。苻坚谓光“忠孝方正”，奖励有加。光对前秦亦无二心。故统治凉州，先奉苻坚建元年号，续奉坚子苻丕太安年号。但太安二年（386年）十月，苻丕战死，情况发生变化。同月，苻坚族孙苻登继位，改元太初。吕光大约未知消息，仍奉太安年号。五年（389年）二月，吕光可能得到苻丕死讯，由于不愿奉非嫡系的苻登为主，遂以“麟见金泽县”为名，在姑臧自称三河王，改元麟嘉，建立后凉。麟嘉八年（396年）六月；又称天王，改元龙飞。龙飞四年（399年），改元承康（一作永康），称太上皇，旋卒。嫡子吕绍、庶子吕纂及侄吕隆先后继位。吕隆神鼎三年（403年）八月，为南凉及沮渠氏北凉所逼，降后秦。国亡。后凉统治河西十四年，统治高昌大约不到十年。

一 有关后凉的纪年资料

吐鲁番未见出土明确有关后凉的纪年资料。河西出土有关后凉的纪年资料亦不多，迄今仅见三件：

- (1) 麟嘉五年(393年)六月九日《维摩诘经》题记(上博)^①
 (2) 麟嘉八年(396年)闰(三)月六日陶罐铭(80DFM3:6)
 (3) 麟嘉八年(396年)闰(三)月六日陶罐铭(80DFM3:15)^②

这三件资料：前一件可能出于敦煌石室，后二件明确出于敦煌古代墓葬。总之，均出河西敦煌。但这只能证明，麟嘉五年六月至麟嘉八年闰三月六日，敦煌确曾属于后凉。而当时的高昌，虽然据记载确曾属于后凉，但由于吐鲁番未见出土明确有关后凉的纪年资料，没有得到地下文物进一步证明，终不免令人感到遗憾。于是，有的学者希望能够填补这一空缺，怀疑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所见“龙兴”年号，实际就是吕光的“龙飞”所号。

按：“龙兴”年号随葬衣物疏，出于1975年发掘的哈拉和卓96号墓。该墓共出文书三十件，另有残片十三片。其中有纪年者，起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年)，止北凉义和二年(432年)。随葬衣物疏二件：一件时间为龙兴某年某月日，疏主为宋泮妻翟氏；一件时间为北凉真兴七年(425年)六月廿四日，疏主为宋泮妻隗仪容^③。据原始发掘档案，该墓葬一男二女：一男为宋泮，二女为宋泮妻翟氏和隗仪容。宋泮无疏，从男人寿命多较女人为短看，人葬可能最早。当然，这仅是推测，不足为据。这里姑且不谈宋泮。文书纪年最晚为义和二年，隗仪容疏纪年在前，则

① 上海博物馆《敦煌吐鲁番文物》，香港，1987年，17页。另参阅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图3,78页。

② 甘肃敦煌县博物馆《敦煌佛爷庙湾五凉时期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10期，57~58页。另参阅关尾史郎、町田隆吉《敦煌出土四~五世纪陶罐、陶钵铭集成——附书道博物馆所藏三世纪陶罐铭》(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28号，1990年，5~6页。

③ 文书一，58~96页；图文壹，28~46页。

隗仪容入葬当然亦应在前。据此，翟氏疏所见“龙兴”年号，至少应晚于文书纪年最晚的义和二年。北凉亡于公元439年。故发掘简报谓此“龙兴”年号“可能属北凉时期”^①。收入《吐鲁番出土文书》时，整理者将此“龙兴”疏排在“真兴”疏之后，大概也是从此考虑。当然，这也都只是一些推测。出于谨慎，唐长孺先生亦仅称：“‘龙兴’年号，仅一见于衣物疏，更难考察。”^②《吐鲁番出土文书》附注仅云：“史籍所见‘龙光’年号，时间、地点都不相当，待考。”^③

但吴震先生看法与此不同。他先认为：“龙兴”之“兴”字，只是据边沿残留笔迹，暂释为“兴”，但也有可能是“昇”字。接着认为：龙昇(407~413年)是夏赫连勃勃的年号，正当西凉李嵩建初三至九年，吐鲁番出土西凉建初文书多件，西凉似无奉夏正朔之可能。最后认为：吕光有“龙飞”年号，“疑史载吕光之‘龙飞’年号是‘龙兴’之误。”还有一些别的见解，这里不赘^④。

侯灿先生早年就曾怀疑“龙兴”是阚氏高昌前期(461~465年)的年号^⑤。后来，他又二次撰文，坚持自己的观点，反驳吴震先生的见解。他查阅原始发掘档案，发现上面明确记作“龙昇”。但他没有断定是作“龙兴”对，还是作“龙昇”对，只是指出：“我们在研究其文书时，原发掘者的原始记录，我想是不能不加以重视

① 简报 F, 1页。

②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原载《东方学报》第54期，1982年，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12页。

③ 文书一：63页；图文壹，30页。

④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期，26~27页。

⑤ 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原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23页。

和考虑的。”总之，如前我们所分析，认为时代较晚，不可能早到后凉^①。

关尾史郎先生则既不同意吴震先生的见解，也不同意侯灿先生的观点。他亦二次撰文，在批判前贤之余，对该墓同出文书及该衣物疏的格式、用语等，进行了综合考察。最后，他断定：“龙兴”年号的使用，应在公元 432 至 442 年间^②。关于关尾史郎先生的考察，我们留待下章谈阚爽政权时再详作介绍，这里不多涉及。

在此，笔者以为，首先应该澄清这样一个问题，即：该年号只能是“龙兴”，决不可能是“龙昇”。我们知道，纸质文书很脆，经常搬动容易断碎失真。但不管是根据整理组使用的原始照片（1976 年文物出版社摄制），还是根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对照本刊载的新照片（1985 年古文献研究室摄制），“龙”下之字，都只能是“兴”，决不可能是“昇”。至于“原发掘者的原始记录”作“龙昇”，后来释文作“龙兴”，笔者以为不难解释。因为主持这次发掘的是穆舜英先生，写发掘简报的也是穆舜英先生，原始记录作“龙昇”，发掘简报作“龙兴”，穆舜英先生已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另外，根据以上三位先生的研究，笔者以为：吴震先生拟时太早，侯灿先生拟时太晚，唯关尾史郎先生拟时适中。“龙兴”应

① 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前引《高昌楼兰研究论集》，135—136, 143 页。又，《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 年，81—83 页；《再论 4—6 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新疆大学学报》，1993 年 1 期，34—35 页。

② 关尾史郎《“龙兴”纪年の隨葬衣物疏考——〈吐魯番出土文书〉札記(六)》，《史朋》第 21 号，1987 年，12—22 页。又，《吐魯番文書にみえる四、五世紀の元号再論——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を読む》(上)，《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報》第 23 号，1989 年，2—3 页。

是阚爽政权所建年号。

二 后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虽然吐鲁番未见出土明确有关后凉的纪年资料，但我们知道，吕光在未建后凉前，已经拥有高昌。据此，则吕氏后凉建立，理应继续拥有高昌。其实，关于后凉拥有高昌，史籍曾有明确记载。

《晋书·吕光载记》在吕光称天王、改元龙飞前，曾记载：

群议以高昌虽在西垂，地居形胜，外接胡虏，易生翻覆，宜遣子弟镇之。光以子覆为使持节、镇西将军、都督玉门已西诸军事、西域大都护，镇高昌，命大臣子弟镇之。

此事，《通鉴》卷一〇八系于晋孝武帝太元十九年（394年）七月。太元十九年即后凉麟嘉六年。吕光于即位之第六年，以子吕覆远镇高昌，与张天锡于即位之第十年，以子张大怀远镇高昌情况相似。尤其二人所任官爵，前二项均为“使持节、镇西将军”，仿佛存在某种默契。高昌国时期，该地有“镇西府”，追根溯源，即与此有关。不同的是：（一）张大怀是废世子，且系孤身一人，而吕覆并未被废，又有大臣子弟随之。（二）张大怀封爵多“高昌郡公”一个虚号，吕覆任官多“都督玉门已西诸军事、西域大都护”二个实职。足见“高昌虽在西垂，地居形胜，外接胡虏，易生翻覆”，已越来越令河西割据政权担忧，而“宜遣子弟镇之”，也越来越成为割据政权的统治者敬奉的金科玉律。高昌在河西政权及其统治者心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后凉对高昌郡的统治，终止于何时，完全没有记载。吴震先生既“疑史载吕光之‘龙飞’年号是‘龙兴’之误”，遂云：“本件（按

指‘龙兴’疏)‘兴’下表示年数一字之末笔已残,似可补‘元’字。如‘龙飞’确是‘龙兴’之误,其元年正当光子吕覆镇守高昌时。”又云:“次年五月,北凉段业立,高昌郡转隶北凉。”^① 按:吕光麟嘉八年(396年)六月,始改元龙飞。龙飞元年,吕覆镇守高昌已有二载。前谓“其元年正当光子吕覆镇守高昌时”,恐误。另外,次年(397年)五月,段业初立;势力仅限于建康(郡治在今甘肃酒泉东南)附近。龙飞三年(398年)五月,西面后凉所属晋昌、敦煌二郡降段业,高昌才有可能转隶段氏北凉。因此,后谓“北凉段业立,高昌郡转隶北凉”,亦恐误。我们认为:后凉对高昌郡的统治,应终止于龙飞三年六月至十二月间。关于这个问题,下节还将涉及,这里不赘。只是镇守高昌的吕覆及随行大臣子弟的下落不得而详^②。

^① 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27页。

^② 按:唐长孺曾指出:“《法显传》称智严等三僧赴高昌求行资。吕光于太元十九年(394年)命其子吕覆镇高昌,至此已七年。399年吕光死后,姑臧子弟相争,不闻有吕覆。而隆安元年(397年)段业已自立于建康,次年又据张掖,敦煌、晋昌并降于业,高昌东路已绝,吕覆及随行之大臣子弟下落不明。而此时李暠方图自立,亦无暇西顾。智严等至高昌时,高昌统治者为准,不明,有可能仍是吕覆。”见《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6页。

第四节 段氏北凉

段氏北凉本是沮渠氏北凉的前身，在历史上没有独立的地位。但就高昌而言，却是这一时期拥有该地区的第二个由汉族统治的割据政权。创业主段业，京兆人。博涉史传，尤信卜筮、谶记、巫觋、征祥。初为吕光部将杜进记室。随讨西域，迁为参军，以撰《龟兹宫赋》得吕光赏识。吕光为凉州牧，刑法峻重，业以为“非明王之义”，光为之“崇宽简之政”。光称三河王，未能扬清激浊，业为著作郎，作《九叹》、《七讽》以劝，光览而悦之。官至建康太守。龙飞二年(397年)五月，被吕光叛将沮渠蒙逊、沮渠男成推为大都督、龙骧大将军、凉州牧、建康公，改元神玺。神玺三年(399年)二月，据张掖，称凉王，改元天玺。天玺三年(401年)五月，被沮渠蒙逊攻杀。段氏北凉统治河西五年，统治高昌大约三年。

一 有关段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很久以来，学术界均认为：段氏北凉建国时间不长，曾经统治河西固无疑问，是否统治高昌却很难断言。直到出土资料增多，这种观点才逐渐改变。但要达到普遍都能接受，恐怕还需一段时间。

(一) 吐鲁番出土有关段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1) 神玺三年(399年)二月廿日写《贤劫千佛品经》题记(安徽博物)^①

(2) 神玺三年(399年)五月七日仓曹贷粮文书(66TAM59:4/6。文书一,32页;图文壹,12页)

(3) 神玺三年(399年)七月十七日写《正法华经·光世音普门品》题记(德国柏林印度艺术博物馆)^②

这三件资料:前一件藏安徽博物馆,潘吉星先生作为敦煌石室出品^③,但题记明称“道人宝贤于高昌写此”,应为吐鲁番出土高昌写经题记。中一件明确为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出土高昌官府文书。后一件为本世纪初德国探险队于吐鲁番所得,但由于题记称“张施于冥安县中写讫”,冥安县属晋昌郡,应为吐鲁番出土晋昌写经题记^④。

(二) 河西出土有关段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1) 神玺二年(398年)八月廿三日斗瓶镇墓文(85DQM310:15)

^① 石谷风《谈宋代以前的造纸术》,《文物》1959年第1期,图1,33页。又,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78页。

^② 朝日新闻社《现代书道二十人展第35回纪念——トウルファン古写本展》,大塚巧艺社,1991年,图3(彩)。又,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4,78页。

^③ 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年,180页。

^④ 按:题记中“冥安县”之“冥”,据字形一般释作“宽”字。但古代中国并无“宽安县”。饶宗颐释作“冥”,并指出“冥安县”属晋昌。今从之。见《柏林印度艺术博物馆藏经卷小记》,《九州学刊》第4卷第4期,1992年,161~162页。

(2) 神玺二年(398年)十一月八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10:16)^①

这二件资料，均为敦煌祁家湾十六国墓葬出土。

根据这五件出土资料所记时间，我们可以初步断定：敦煌及晋昌从神玺二年八月廿三日到神玺三年七月十七日，高昌从神玺三年二月廿日到神玺三年五月七日，分别为段氏北凉属郡。据《通鉴》卷一一一记载：段业于神玺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庚戌)后改元天玺。而上录晋昌、高昌出土资料显示：晋昌至该年七月十七日，高昌至该年五月七日，仍奉神玺年号。这当然是没有获悉改元消息之故。晋昌地点较近，该年七月十七日犹奉神玺年号。高昌地点较晋昌为远。由此推测，高昌奉用神玺年号，恐怕要到该年结束。

我们知道：段业建立北凉不到四年，李暠即在敦煌建立西凉，夺去段氏北凉西面大部分领土。因此，松田寿男先生认为：西凉是直接从后凉手中接管高昌郡的^②。白须净真、萩信雄二先生曾承袭其说^③。当时他们似乎尚未注意吐鲁番出土神玺三年高昌写经。直到吐鲁番出土神玺三年仓曹贷粮文书公开发表，他们才改变自己的观点^④。但也有少数学者表示怀疑。黄烈先生认为：当时北凉初建，势力远不及西域。“比较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在北凉、南凉兴起后，后凉处在分崩离析状态时，后凉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4年，115~117页。

②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136页。

③ 白须净真、萩信雄《高昌墓砖考释》(二)，《书论》第14号，1979年，177页。

④ 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绍介と纪年の考察》，《书论》第18号，1981年，146页。

高昌太守乃改奉段业年号,以示投靠。”^① 穆舜英先生结合史实,对神玺三年仓曹贷粮文书进行研究,认为:“神玺三年(段氏)北凉的统治势力抵古高昌地区亦应是可能的。”这种判断本来不错。但她又认为:“此文件也有可能是在河西一带形成,而后带入高昌地区,此类情况也曾屡有发现。”^② 这种猜测又使问题复杂化了。实际上,神玺三年仓曹贷粮文书是一件地地道道的高昌官府文书。段氏北凉统治过高昌郡,也应是毋须置疑的事实。只是段氏北凉统治高昌郡的时间起迄,仅据上录出土资料仍难弄清楚,还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考证。

二 段氏北凉统治高昌郡的时间

关于段氏北凉统治高昌郡的时间起迄,白须净真先生曾根据有关记载,大致定在神玺二年(398年)至天玺二年(400年)间^③。这个看法可以说基本正确。吴震先生根据有关记载,认为:“高昌郡之转隶(段氏)北凉,当不迟于神玺二年冬。”又,“西凉代北凉领有高昌,当不晚于411年(即西凉建初七年)”^④。这个看法前半基本正确,后半因所根据的出土资料有问题^⑤,而出

^① 黄烈《北凉史上的几个问题》,原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1辑,现改名收入《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321页。

^② 穆舜英《吐鲁番出土文书在学术研究上的价值和影响》,《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11页。

^③ 前引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45~146页。

^④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期,28页。

^⑤ 吴震判断西凉代北凉领有高昌不晚于411年,根据的是吐鲁番哈拉和卓99号墓出土的建初七年柩铭。但该柩铭所记建初年号,非西凉所有,实际属于张氏高昌。见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文物》1993年第5期,55~57页。

现判断失误。我们认为：

段氏北凉开始高昌郡的统治，应在神玺二年六至十二月间。按：段氏北凉神玺二年，当后凉龙飞三年，亦即晋安帝隆安二年。据《通鉴》卷一一〇隆安二年五月记载：段业遣沮渠蒙逊攻西郡，执太守吕纯以归。“于是，(后凉)晋昌太守王德、敦煌太守赵郡孟敏，皆以郡降业。”至此，段氏北凉至高昌郡的道路才正式开通。高昌获悉敦煌、晋昌归附段氏北凉的消息，估计得要一月时间。据此，则高昌奉行段氏北凉年号，最早也只能在同年六月。如果镇守高昌的后凉吕覆拒不交出政权，还须经过一番交涉甚至争斗，则高昌奉行段氏北凉年号的时间需要推迟，但最迟也不能超过同年十二月。因为吐鲁番出有次年亦即段氏北凉神玺三年二月廿日写经题记，高昌奉行段氏北凉年号不应迟于前年亦即神玺二年十二月。

段氏北凉结束高昌郡的统治，应在天玺二年十二月，最迟不超过天玺三年(401年)初。按：段氏北凉天玺二年，当西凉庚子元年，亦即晋安帝隆安四年。据《通鉴》卷一一一隆安四年十一月记载：段氏北凉晋昌太守唐瑶叛，推李嵩为凉公。李匠遂建立西凉，改元庚子。至此，段氏北凉与高昌郡的交通中断。高昌获悉李嵩建立西凉的消息，估计也得要一月时间。据此，高昌脱离段氏北凉统治，最早也只能在同年十二月。即使有所耽搁，最迟也不能超过次年初。关于这个问题，本编第四章第一节还将涉及，这里不赘。

第四章

高昌郡(下)

(西凉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

本章为前章的继续，接着讨论西凉、沮渠氏北凉、阚爽和高昌沮渠氏北凉四个政权。高昌沮渠氏北凉政权，这里称之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阚爽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一般河西割据政权不同，由于立足高昌，性质更为复杂，对高昌的影响也更为重大。

第一节 西凉

西凉是这一时期拥有高昌的第三个由汉族统治的割据政权。创业主李暠，字玄盛，小字长生，陇西成纪人。相传为汉前将军李广十六世孙。世为西州大姓。高、曾二祖均仕晋为郡守。祖弇、伯祖卓均仕前凉张轨；弇为武卫将军、天水太守，封安世亭侯；卓为龙骧将军、广晋太守，封长宁侯。父昶早卒。后父宋僚，为敦煌大族，仕张玄靓为武兴太守。暠仕北凉段业，为敦煌效谷令。天玺二年(400年)，被敦煌护军郭谦、沙州治中索仙等推为敦煌太守。同年十一月，又被推为凉公，改元庚子。是为西凉。庚子六年(405年)正月，改元建初。是年秋、冬之际，迁都酒泉。建初十三年(417年)二月，卒。子李歆继位，改元嘉兴。嘉兴四年(420年)七月，与沮渠蒙逊交战，兵败被杀。十月，弟李恂自立于敦煌，改元永建。次年(421年)三月，敦煌沦陷，被杀。西凉亡。西凉统治河西大约二十二年，统治高昌大约二十至二十一年。

一 有关西凉的纪年资料

据记载，西凉三主，奉用四个年号：李暠奉用庚子，六年(400~405年)；建初，十三年(405~417年)。李歆奉用嘉兴，四年

(417~420年)。李恂奉用永建,二年(420~421年)。但仅庚子、建初、嘉兴三年号见于出土文献。李恂政权存在空间甚狭,永建年号亦未见明显行用迹象。

(一) 吐鲁番出土有关西凉的纪年资料

(1) 建初四年(408年)正月一日秀才对策文(75TKM91:11。文书一,113~119页;图文壹,56~60页)

(2) 建初十一年(415年)十二月廿四日张仙入贷床文书(63TAM1:14。文书一,16页;图文壹,6页)

(3) 建初十四年(418年)二月廿八日严福愿赁蚕桑券(63TAM1:16。文书一,17页;图文壹,6页)

(4) 建初十四年(418年)八月廿九日高昌郡高(昌)县都乡孝敬里民韩渠妻随葬衣物疏(63TAM1:11。文书一,14~15页;图文壹,5页)

(5) 建初十五年(419年)二月残文书(66TAM59:4/5。文书一,33页;图文壹,13页)

(6) 嘉兴四年(420年)残文书(66TAM59:4/4-2(a)。文书一,34页;图文壹,13页)

按:这六件出土资料,所见“建初”、“嘉兴”,《吐鲁番出土文书》均作为西凉年号。但有的学者看法不同。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

第一件纪年原文为“建初四年正月戊申朔一日戊申”。整理者在“戊申”下注云:“据《二十史朔闰表》载,建初四年正月朔为丙申,与此不符,有待进一步研究。”由于丙申至戊申,相差十二天,引起一些学者的怀疑。如白须净真、段连勤等先生就曾怀疑

该件所署“建初”并非西凉年号^①。然而笔者以为，该件作为对策抄本，上署日期应为传写致误。主要根据是，汉晋间，秀才对策少见于正月一日举行之例。当时地方举子入京策试，俗称“计偕”。所谓“计偕”，指与地方计吏一同前行。据《后汉书·百官五》，县是“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通典·职官十四》郡太守条则云：“汉制：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郡是年终才遣计吏入京。又州牧刺史条云：“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东汉)中兴，但因计吏，不复自诣京师。”东汉以后，州也是年终才遣计吏入京。计吏年终由郡出发，虽然路途有远近，行走有快慢，但最近最快，也很难在来年正月初一以前到达京师^②。何况国家举士，号称抡材大典，举子随计吏应考，岂能先来先试，后来后试，必有统一时间。南北朝时期情况相同。《宋书·武帝下》永初二年二月己丑(十日)条云：“车驾幸延贤堂策试诸州郡秀才、孝廉。”《南齐书·武帝纪》永明四年正月辛卯(二十九日)条云：“车驾幸中堂策秀才。”可见刘宋、南齐策试秀、孝，大致在每年正月下旬至二月上旬间。此制应源自汉晋。后世科举考试，其中春试、春闱，一般均定在每年二月，时间亦大致相同。西凉割据政权策试秀才，虽然国小地近，但即使再近再快，也似乎不可能于正月一日举行。因此，其中日期必定有误。另外，该件记秀才三人：马騤为凉州秀才。张弘为护羌校尉秀才。□諧不詳。马

^① 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考古学論》第18号，1981年，140~143、165页。段连勤《公元五世纪上半叶高昌历史发微》，《西北史地》1988年4期，99页。

^② 唐代情况稍有不同。如《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条谓举子“每年十月隨物入贡。”据《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条和《唐会要》卷二四诸侯入朝条，举子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京，十一月一日参加朝见。在此情况下，才有可能于来年正月一日举行策试。

氏原籍扶风，后徙居敦煌^①。据此，马骘应为敦煌人。当时敦煌属凉州，故马骘为凉州秀才。张弘，据研究，与《晋书·李玄盛附子歆传》中之敦煌人张弘应为同一人^②。按凉主李暠时为护羌校尉，秦、凉二州牧，按规定可察举三名秀才。马骘为凉州秀才，张弘为护羌校尉秀才，则□譖必为秦州秀才。这也证明，该件确为西凉李暠时期文物^③。当时秀才对策在西凉都城酒泉举行。这似乎说明，该件虽于吐鲁番出土，但原来并非高昌之物，应为流传到高昌的酒泉之物。

第二至第四件，出自同一墓葬。第二件为建初十一年，第三、四件为建初十四年。整理者在第四件下注云：“建初是西凉李暠年号，无十四年，十三年二月李歆已改元嘉兴。高昌地区仍沿用建初年号，故有十四年。建初十四年即嘉兴二年。”第三件时间一样，情况应该亦同。但因该墓葬所出纪年文书仅此三件，没有其它割据政权的纪年文书可供比较，白须净真先生出于慎重，怀疑这三件所谓“建初”亦非西凉年号^④。至于段连勤先生，由于过于夸大柔然对高昌的影响，认为：“西凉对高昌的统治，似乎仅仅持续了几年，在柔然汗国建立后不久，大约在西凉建初元年（405年），事实上就结束了。”^⑤不仅前举建初四年秀才对策

①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某氏族谱〉新探》，《敦煌研究》1993年1期，64页。

② 简报F,3页。

③ 参阅陆庆夫《吐鲁番出土西凉〈秀才对策文〉考略——兼论汉晋隋唐时期策试制度的传承》，《敦煌学辑刊》1989年1期，79~89页；李步熹《一份研究西凉文化的珍贵资料——建初四年秀才对策文书考释》，《武汉大学学报》1990年6期，114~121页；大西康裕、关尾史郎《〈西凉建初四年秀才对策文〉に関する一考察》，《東アジア—歴史と文化》第4号，1995年，1~20页。

④ 前引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42、165页。

⑤ 前引段连勤《公元五世纪上半叶高昌历史发微》，98页。

文值得怀疑，这第二至第四件文书值得怀疑，以下第五、六件文书也都不可相信。然而，我们对这种凭空的怀疑无法表示赞同^①。这三件文书，根据其内容、格式及书法，均应为西凉时期文物。

第五件，整理者在其下注云：“建初十五年即嘉兴三年。”并请参阅前举第四件注。第六件注为李歆嘉兴四年文书。以前曾有“高昌地区未奉李歆纪年”的看法^②。该文书的发表，证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根据以上介绍，我们对当时高昌的了解大致有二：一是西凉对高昌郡的统治，至少从建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到嘉兴四年。当然，实际统治时间决不止此。关于这个问题，以下再作讨论。二是西凉中心酒泉与高昌郡的交通非常不便，建初十三年二月已改元嘉兴，过了整整两年，高昌还未获悉改元消息。当然，也许并不是酒泉与高昌的交通，而是晋昌、敦煌与高昌的交通。因为从酒泉到晋昌、敦煌并无太大阻碍，而从晋昌沿伊吾路到高昌，从敦煌沿白龙堆道到高昌，均十分艰险。至于是否还有其他原因影响河西与高昌的交通，由于文献资料和出土资料都缺乏记载，我们不敢妄加揣测^③。

^① 日本 N 氏在评介前引段连勤文时，亦曾指出：其说多出推测，难以成立。

见《段连勤〈公元五世纪上半叶高昌历史发微〉》，《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 36 号，1990 年，4 页。

^② 简报 C, 12 页。

^③ 段连勤认为：河西与高昌的交通受到影响，应是因为柔然的缘故。又称：“高昌人知道嘉兴年号，大约不是得自西凉在高昌的官吏，而是得自商人传闻。总之，文书所著年号说明，至少在李勣末年时，西凉就很可能完全同高昌中断了联系。”见前引《公元五世纪上半叶高昌历史发微》，99 页。但此说亦为推测，并无任何根据。

(二)河西及西域出土有关西凉的纪年资料

- (1)庚子六年(405年)正月廿七日陶罐铭(80DFM1:32)
- (2)庚子六年(405年)正月廿七日陶罐铭(80DFM1:33)
- (3)庚子六年(405年)正月廿七日陶罐铭(80DFM1:34)^①
- (4)建初元年(405年)十二月五日《十诵比丘戒本》题记(S.797)^②
- (5)建初五年(409年)闰(十)月七日斗瓶镇墓文(85DQM336:4)
- (6)建初五年(409年)闰(十)月七日斗瓶镇墓文(85DQM336:5)
- (7)建初七年(411年)七月廿一日《妙法莲华经》题记(大谷)^③
- (8)建初十一年(415年)十二月十一日斗瓶镇墓文(85DQM369:9)^④
- (9)建初十二年(416年)正月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户籍残卷(S.113)^⑤

① 上录80DFM出土有关西凉的纪年资料三件,见甘肃省敦煌县博物馆《敦煌佛爷庙湾五凉时期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10期,57页。另参阅关尾史郎、町田隆吉《敦煌出土四~五世纪陶罐、陶体铭集成——附书道博物馆所藏三世纪陶罐铭》[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28号,1990年,4~5页。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图6,80页。

③ 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卷下,东京国华社,1915年,(5)。又,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7,81页。

④ 上录85DQM出土有关西凉的纪年资料三件,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4年,117~122页。

⑤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敦煌资料》第1集,中华书局,1961年,3~7页。

(10) 建初十二年(416年)十二月廿七日《律藏初分》题记
(北图)^①

这十件出土资料,第一至第三件为敦煌墓葬出土朱书铭文,最为重要。李暠于天玺二年(400年)建立西凉,由于这年干支为庚子,改元亦为庚子,一般史籍及历史年表均不将其作为年号。这三件资料的出土,证明庚子不仅是年号,而且在敦煌正式行用长达六年^②。不仅如此,根据这三件出土资料,我们还可得知,李暠改元建初,就在庚子六年正月廿七日之后的二三天内。因为,据《通鉴》卷一一四晋安帝义熙元年(405年)正月条记载:是月,李暠改元建初。即李暠改元建初,在庚子六年正月。另外,据P.2005号《沙州图经》凤凰条引《西凉录》云:“建初元年正月,凤凰集于效谷。”李暠建初元年确从“正月”开始。当时李暠尚在敦煌。该年正月共三十日。据此,可以认为:李暠改元建初,在庚子六年正月廿八至三十日内^③。第四件,据内容,知前记年月日仅为“比丘德祐于敦煌城南受具戒”的时间;以下提到“到夏安居”,知该件的书写时间实际在次年(建初二年)夏。第

^① 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1958年,图6。又,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年,图3-9,180页;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82页。

^② 按:其实,李暠所建“庚子”为年号,很早就已得到证实。如P.2005号《沙州图经》引《西凉录》,记李暠时期事,均用“庚子”纪年,有“庚子年”(一所殿、白雀条)、“庚子元年”(赤气龙迹条)、“庚子三年”(靖恭堂条)、“庚子四年”(大立石条)、“庚子五年”(嘉纳堂、瑞葛、嘉禾、木连理、柳树生杨枝、白狼、黑狐、黑雉条)等目。唯独没有庚子六年。参阅池田温《沙州图经略考》,《檀博士还历记念东洋史论丛》,1975年,31~101页。又,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5~33页。

^③ 侯灿认为:“这三件朱书陶器的出土,证实了李暠在该年正月二十七日后才改元建初。”见《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30页。

七件出土地点存在二说：一为库车，一为吐鲁番。这里暂取库车说^①。但尽管出于库车，也应是流传到那儿的凉州之物。第五、六、八件亦为敦煌墓葬出土铭文。第九件出于敦煌石室，为敦煌本地户籍。第十件亦出于敦煌石室，内称“沙门进业于酒泉西成陌北祠写竟”，知为敦煌出土酒泉写经题记。根据这十件出土资料，加上前举吐鲁番出土酒泉秀才对策文，我们知道，当时西凉对河西的统治，可以说，至少从庚子六年正月廿七日到建初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当然，实际统治时间也决不止此。

二 西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西凉对高昌郡的统治究竟始于何时？笔者以为，最早应在庚子元年（400年）十二月，最晚亦不超过庚子二年（401年）初。如此迅速，理由有三：

一是李嵩在段氏北凉任职时，政治上对高昌已有很大的影响。据《晋书》卷八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记载：嵩被敦煌护军郭谦、沙州治中索仙等推为敦煌太守，仍称藩于段业。“业以玄盛（嵩）为安西将军、敦煌太守，领护西胡校尉。”此三职，除敦煌太守的权力范围仅限于敦煌外，安西将军和领护西胡校尉的权力范围都已包括高昌郡在内。又据同传记载：稍后，右卫将军索嗣构嵩于业，业乃以嗣为敦煌太守。嗣率骑五百赴任，被嵩击

^① 出土库车的观点，见于《二乐丛书》第3号（1913年）开卷凡例。出土吐鲁番的观点，见于小川黄戈《西域出土の六朝初期の写经》，《佛教史学》6—2，1957年，41页；小笠原宣秀《西域考古图谱佛典编杂考》，《龙谷史坛》第48号，1961年，8页。白须净真赞同库车说。见前引《〈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43—144页注(15)。但很可能是吐鲁番出土。

败。“业乃杀嗣，遣使谢玄盛(嵩)，分敦煌之凉兴、乌泽、晋昌之宜禾三县为凉兴郡，进玄盛(嵩)持节、都督凉兴已西诸军事、镇西将军，领护西夷校尉。”此处持节、都督等三职：持节、都督凉兴已西诸军事，不用说，权力范围包括高昌郡在内。当时正号将军有征、镇、安、平之目，镇西地位在安西之上。镇西将军权力范围不仅包括高昌郡在内，而且较以前安西将军更大。领护西夷校尉性质同于前面领护西湖校尉。可见李嵩在段氏北凉任职时，政治上对高昌已有越来越大的影响。

一是李嵩在被推为凉公时，高昌已奉檄获知消息。据前引同传及《通鉴》卷一一一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年)记载：是年十一月，段氏北凉晋昌太守唐璠移檄“六郡”，推嵩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①。按前面“六郡”，胡三省注云：“盖敦煌、酒泉、晋昌、凉兴、建康、祁连也。”但段氏北凉所属诸郡，高昌除外，由西往东，依次是敦煌、凉兴、晋昌、酒泉、建康、张掖六郡。张掖为都城，如果不算，再往东，经西安、临松，才到祁连。显然，祁连不能作为“六郡”之一。此处“六郡”，如果指张掖以西六郡，则其中应该包括高昌郡。就是说，李嵩在被推为凉公时，高昌已奉檄获知消息。

一是李嵩在建立西凉之初，即对高昌发起进攻，并且迅速占领高昌。据前引同书：同月，嵩在敦煌，既被推为凉公，乃赦其境内，建年为庚子。“遣宋繇东伐凉兴，并击玉门已西诸城，皆下

^① 按《宋书·大且渠蒙逊传》记隆安四年五月，蒙逊杀段业，建号永安元年，接云：“是月，敦煌太守李嵩亦起兵，自号冠军大将军、西湖校尉、沙州刺史，太守如故。”时间、官号与诸书记载均不同。唐长孺云：“据《晋书·李玄盛传》，李嵩先曾‘进号冠军’，段业亦曾授以敦煌太守、领西湖校尉官，事尚在拒索之前，疑《宋书》误。”见《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26页。据此，不取《宋书》之说。

之。”这里以敦煌为中心，分兵二路：一路东伐凉兴，一路西击玉门以西诸城。敦煌东面第一站即为凉兴，东伐凉兴没有什么问题。敦煌西面为玉门，玉门以西为荒漠和戈壁，并无所谓“诸城”。那么，“并击玉门已西诸城”，究竟何所指呢？毫无疑问，应指同时进攻荒漠和戈壁彼岸的高昌“诸城”^①。据此推知，李暠在建立西凉之初，即对高昌发起进攻，并且迅速占领高昌。

但这并不是说，李暠在一月之内，进攻了高昌，并占领了高昌。因为尽管敦煌距高昌较近，但道路险阻，也很难在一月之内到达。只能认为：庚子元年（400年）十一月，西凉开始进攻高昌。由于李暠对高昌早有影响，高昌亦早知李暠背叛段氏消息，所以一切均非常顺利。西凉占领高昌，并对高昌进行统治，最早应在同年十二月，最晚亦不超过庚子二年（401年）初。

西凉对高昌郡的统治究竟终止于何时？一般认为，应在李恂永建二年（421年）三月，敦煌沦陷，西凉彻底灭亡之后^②。但实际上，最迟应在永建元年（420年）十月。这不仅因为，李恂政权存在空间甚狭，永建年号亦未见明显行用迹象；而且因为，敦煌曾出土北凉玄始九年（420年）九月十九日斗瓶镇墓文，吐鲁

① 陆庆夫认为：沮渠氏北凉时，“高昌郡下设立高昌、田地、横截、高宁等县”。见《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西北史地》1987年1期，72页。但此说不全，又系时太晚。据文书一、图文壹，当时高昌郡下至少还有一“白芳”县。另外，这五县应为前凉置郡以后陆续增设。段氏北凉时，高昌有诸县亦即“诸城”，应不足为怪。又，黄烈认为：“玉门以西诸城当指西域而言。”见《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66页。但“诸城”不是“诸国”，很难泛指西域。此处不取其说。

② 此观点最早似由考古专家提出。如称：“公元421年（西凉永建二年、北凉玄始十年），北京灭西凉后，统治势力达到高昌地区。”见简报F，3页。另参阅下节。

番曾出土北凉玄始九年(420年)十一月一日随葬衣物疏。据《通鉴》卷一一九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年)记载:是年七月,北凉沮渠蒙逊击杀李歆,占领酒泉。同月,歆弟敦煌太守李恂等,弃敦煌奔北山,蒙逊以索嗣之子索元绪行敦煌太守。至此,不仅敦煌为北凉所有,河西至高昌之道亦通。冬(十月),因郡人宋承、张弘密信相召,李恂帅数十骑入敦煌,索元嗣奔凉兴。李恂被宋承等推为冠军将军、凉州刺史^①,改元永建^②。同时,蒙逊遣世子政德围攻敦煌。直到次年(421年)三月,李恂政权的存在,永建年号的行用,都仅限于被围困的敦煌城内。由于李恂政权在敦煌城外未曾立足,永建年号在敦煌城外也无迹可寻,我们可以认为:西凉实际上在嘉兴四年(420年)七月酒泉沦陷的同时或稍后就已灭亡。敦煌于该年九月十九日,高昌于该年十一月一日,已经分别奉用北凉玄始九年纪年。据此,西凉对敦煌郡的统治,最晚应终止于该年八月;对高昌郡的统治,最晚则应终止于该年十一月。其它情况,参见下节。

西凉统治高昌虽然长达大约二十至二十一年,但具体情况却不甚清楚。这主要因为,文献对于西凉统治高昌,缺乏直接的记载。但尽管如此,也不是毫无头绪可寻。

《晋书·姚兴载记上》记载:秃发利鹿孤、沮渠蒙逊、李暠等皆遣使诣兴。兴“拜(秃发利鹿孤弟)秃发傉檀车骑将军、广武

^① P.2005号《沙州图经》一所故堤条引《十六国春秋》,系李恂入敦煌,被宋承等推为冠军将军、凉州刺史,于该年九月。但不可尽信。因为据前举敦煌出土斗瓶镇墓文,直到该月十九日,敦煌仍奉北凉玄始年号。

^② 前引P.2005号《沙州图经》一所故堤条引《十六国春秋》,记李恂事迹,无改元永建事,一直以嘉兴纪年,直到次年(421年)仍称“(嘉兴)五年春”。但唐长孺认为:“《通鉴》当别有所本。”见前引《高昌郡纪年》,29页。此处亦从《通鉴》。

公；沮渠蒙逊镇西将军、沙州刺史、西海侯；李玄盛（嵩）安西将军、高昌侯”。此事，《通鉴》卷一一二系于晋安帝元兴元年（402年）。何以要拜李嵩为高昌侯，史籍没有解释。但《通鉴》卷一一三晋安帝元兴二年（403年）八月条，记沮渠蒙逊问后秦使者梁构：“秃发傉檀为公，而身为侯，何也？”构答：“傉檀凶狡，款诚未著，故朝廷以重爵虚名羁縻之。”蒙逊又问：“朝廷何不即封张掖，而更远封西海邪？”构答：“张掖，将军已自有之，所以远授西海者，欲广大将军之国耳。”李嵩封侯原因与蒙逊是否相同不详。但李嵩远封高昌，与蒙逊远封西海，应该不一样。蒙逊远封西海时，西海正属西凉，故可称“远授西海者，欲广大将军之国”。而李嵩远封高昌时，高昌已为李嵩所有。或许李嵩遣使姚兴，曾夸口国土远至高昌，故有此封^①。由此可见西凉对高昌郡之重视。

《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附子歆传》记载：“朝廷以士业（歆）为持节、都督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护羌校尉、酒泉公。”此事，《通鉴》卷一一八系于晋安帝义熙十四年（418年）十月，胡三省注云：“都督敦煌、酒泉、晋兴、建康、凉兴及歆父嵩所置会稽、广夏，凡七郡。”按此注误。后来，李歆又受宋官。《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云：“高祖践阼，以歆为使持节，都督高昌、敦煌、晋昌、酒泉、西海、玉门、堪泉七郡诸军事，护羌校尉，征西大将军，酒泉公。”此事，《通鉴》卷一一九系于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年）七月，“都督”句作“都督高昌等七郡诸军事”。此次受宋官爵，与前次相距不到二

^① 唐长孺云：“疑此时李嵩已据有高昌，故以为封爵。”亦有此意。见前引《高昌郡纪年》，27页。

年。七郡之名应以此为是^①。此七郡以高昌为首，由西往东排列，最后又回到敦煌（玉门）、晋昌（堪泉）附近。前次受晋官爵，七郡及其排列次序亦应相同。即此二次授受官爵，高昌均雄居诸郡之首。何以如此安排，原因不明。但由此亦可见西凉对高昌郡之重视。

① 按：此七郡，“玉门”、“堪泉”未见记载。冯承物“疑当时曾置玉门郡，而史有阙文”。又云：“晋昌郡有渊泉县，（李）散在位时或曾分置一郡，而经唐人避讳，改作堪泉。抑堪泉为渊泉之误欤？”见《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55页。

第二节 沮渠氏北凉

沮渠氏北凉创业主沮渠蒙逊，临松卢水胡人^①。相传先世曾任匈奴右沮（一作且）渠，遂以官为姓。又相传与羌杂居，羌豪曰大，故沮渠之上常冠大字。世居卢水为酋豪。高祖晖仲归，曾祖遮，均雄健有勇名。祖祁复延，封狄（一作北）地王。父法弘袭爵，仕前秦，为中田护军，早卒。伯（一作叔）父罗仇、鞠粥，从兄男成，均仕后凉，罗仇为西平太守，男成为晋昌太守。罗仇、鞠粥从吕光讨河南，兵败，为吕光所杀。蒙逊先代父领部曲，此时以会葬为名，率宗姻诸部反。旋与男成推吕光建康太守段业为主，建立段氏北凉。历任尚书左丞，张掖、西安二郡太守，封临池侯。后诬告男成叛逆，诱段业杀男成，以犯众怒，遂借此起兵。天玺三年（401年）五月，克张掖，杀段业。六月，被推为大都督、大将

^① 按：关于卢水胡的血缘，存在四说：一为匈奴说。见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127页；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312页。一为月氏说。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367页；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156页。一为杂胡（含匈奴、月氏及西域胡）说。见席长孺《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413页。一为匈奴、月氏、羌和大胡（即西域胡）融合形成说。见周伟洲《试论吐鲁番阿斯塔那且渠封戴墓出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101页。学者一般认为后二说更有道理。见王素《北凉沮渠蒙逊夫人彭氏族属初探》，《文物》1994年10期，45页。

军、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是为沮渠氏北凉。永安十二年(412年)十月，蒙逊迁都姑臧；十一月，改元玄始。后又改元承玄、义和。义和三年(433年)四月，蒙逊卒。子沮渠牧犍继位，据载曾改元永和或承和。史称永和或承和七年(439年)九月，北魏兵临姑臧，牧犍降，沮渠氏北凉亡。沮渠氏北凉统治河西三十九年，统治高昌至多只有十六年。

一 有关沮渠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据记载，沮渠氏北凉二主，奉用五个年号：沮渠蒙逊奉用永安，十二年(401~412年)；玄始，十七年(412~428年)；承玄，四年(428~431年)；义和，三年(431~433年)。沮渠牧犍奉用永和或承和^①，七年(433~439年)。但事实并非完全如此。出土资料提出了不少有关北凉纪年的新问题。

(一) 吐鲁番出土有关沮渠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1) 玄始九年(420年)十一月一日佚名随葬衣物疏(Ast. II. 1:016~019；又，S. 6251号)^②

(2) 玄始十一年(422年)十一月五日马受条呈为出酒事

^① 按：该年号，《御览》卷一二四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北凉录》和 P.2005 号《沙州图经》一所怪异条引崔鸿《十六国春秋》、《通鉴》卷一二二宋文帝元嘉十年(433年)条作“永和”，《魏书》及《北史》的《沮渠牧犍传》、《高僧传》卷三《浮陀跋摩传》、《册府元龟》卷二一九僧伪部年号门作“承和”。陈垣先生认为“永和”系“承和”之误。见《中国佛教史籍概论》，中华书局，1962年，25页。学者多从其说。但事实恐非如此。说见下文。

^② 熊谷宣夫《桔师将来吐鲁番出土纪年文书》，《美术研究》第 213 号，1960 年，插图 2, 171 页。又，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书论》第 18 号，1981 年，图 12, 148~149 页。

(75TKM91:18⟨a⟩。文书一,120页;图文壹,61页)

(3)玄始十二年(423年)正月十三日兵曹牒为补代差佃守代事(75TKM96:18,23。文书一,64~66页;图文壹,30~31页)

(4)玄始十二年(423年)二月九日失官马责赔文书一(66TAM59:4/2-4⟨a⟩,4/2-5⟨a⟩。文书一,35~36页;图文壹,14页)

(5)玄始十二年(423年)二月九日失官马责赔文书二(66TAM59:4/2-1⟨a⟩,4/2-2⟨a⟩,4/2-3⟨a⟩。文书一,37~38页;图文壹,15页)

(6)玄始十二年(423年)三月五日残文书(75TKM96:30⟨a⟩。文书一,67页;图文壹,32页)

(7)玄始十二年(423年)三月残文书(75TKM96:35。文书一,68页;图文壹,32页)

(8)玄始十二年(423年)某月廿二日翟定辞为雇人耕床事(66TAM59:4/1⟨b⟩。文书一,39页;图文壹,16页)

(9)真兴六年(424年)四月十八日出麦帳(75TKM96:29⟨b⟩,33⟨b⟩。文书一,69~70页;图文壹,33页)

(10)真兴六年(424年)十月十三日兵曹范庆白草(79TAM382:1。简报G,图4,20页)

(11)真兴七年(425年)正月廿日兵曹差直步许奴文书(79TAM382:3。简报G,图版壹:2,20~21页)

(12)真兴七年(425年)六月廿四日宋泮妻隗仪容随葬衣物疏(75TKM96:17。文书一,59~60页;图文壹,28页)

(13)真兴七年(425年)十一月十二日箱直杨本生辞(75TKM91:27。文书一,121页;图文壹,61页)

(14)真兴某年正月十五日道人德受辞(75TKM96:33<a>, 29<a>)。文书一, 71~72页; 图文壹, 34页)

(15)承阳二年(426年)十一月户籍残片(Ch6001v = TI-IT1537 = MIK031718。出处见本节补记)

(16)义和二年(432年)残文书(75TKM96:40。文书一, 73页; 图文壹, 35页)

(17)义和三年(433年)五月廿一日幢赵震上言(75TKM91:41<a>)。文书一, 122页; 图文壹, 62页)

(18)义和三年(433年)六月五日兵曹李禄白草(75TKM91:43。文书一, 123页; 图文壹, 62页)

(19)义和三年(433年)兵曹条知治幢壁文书(75TKM91:31。文书一, 124~125页; 图文壹, 63页)

(20)义和某年五月廿二日员崇辞为眼痛请免屯守事(75TKM91:28)。文书一, 126页; 图文壹, 64页)

(21)义和某年兵曹行罚部隣五人文书(75TKM91:29<a>)。文书一, 136~137页; 图文壹, 65页)

(22)缘禾三年岁次甲戌(434年)九月五日《大方等无想大云经》题记(前苏联亚洲民族研究所 2245号)^①

(23)太缘二年岁在丙子(436年)四月中旬《佛说首楞严三昧经》题记(袁复礼旧藏)^②

① Л. Н. Меньшиков и др.: Описание Китайских Рукописей Дуньхуанского Фонда Института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II. Москва, 1967, p. 221, 661. 又,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 大藏出版株式会社, 1990年, 84页。据说系由敦煌携来。但题记明云:“于田地城北刘居祠写此尊经。”“田地”为高昌郡属县, 知原出高昌, 后传至敦煌。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 中国科学院印行, 1954年, 图版6-7(图9), 26~27页。又, 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 图10, 85页。

此外，还有四件出土资料，这里不收。它们是：（1）岁在丁卯（427年）四月廿三日至七月廿三日河西王世子大且渠兴国等于都城（姑臧）译写《优婆塞戒》后记^①。（2）岁在己巳（429年）六月十二日令狐岌写《妙法莲华经》题记^②。这二件出土资料，均无明确的年号。（3）庚午岁八月十三日为索将军合家写《金光明经》题记^③。其中庚午岁，饶宗颐、池田温、姜伯勤、荣新江等先生均定为公元430年^④，但李遇春先生和我均认为应定为公元490年^⑤。（4）义和五年戊寅岁十月十一日和伯姬写《妙法莲华经》题记。其中义和年号，吴织、胡群耘二先生认为属北凉^⑥，但经关尾史郎、池田温、林聪明等先

① 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卷下，东京国华社，1915年，(18)。又，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8，83页。该件出于吐峪沟，现藏日本京都博物馆。

② 王树枏《新疆访古录》卷一，聚珍仿宋印书局印本，1918年，9页。又，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9，83~84页。该件现藏日本书道博物馆。

③ 《新中国的出土文物》，外文出版社，1972年，图122。又，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84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日本讲谈社，1991年，图84。关于本题记，本编第五章第二节将有详细讨论。

④ 饶宗颐《穆护歌考——兼论火祆教入华之早期史料及其对文学、音乐、绘画之影响》，《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412页。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84页。姜伯勤撰、池田温译《敦煌、吐鲁番とシルクロード上のソグド人》(1)，《季刊东西交涉》第5卷第1号，1986年，34、39页注(37)。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32、50页。

⑤ 李遇春《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敦煌学辑刊》1989年1期，44页。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文物》1993年5期，57~60页。

⑥ 吴织、胡群耘《上海图书馆所藏敦煌遗书目录——附传世本写经及日本古写本》，《敦煌研究》1986年2期，98页。按该件不属敦煌遗书，实际应为吐鲁番出土写经题记。

生研究，认为实际应属麹氏王国^①。

这二十三件出土资料：最后一件虽出吐鲁番，但据题记，系“令狐广嗣于酒泉劝助为优婆塞史良奴写此经”，并非高昌旧物，其中“太缘”年号，亦非高昌所奉，可以排除。前二十二件中，“真兴”、“承阳”、“缘禾”三年号，史籍所载北凉年号未见，成为问题。其它则与史载大体符合。据此，我们对当时高昌了解大致有二：一是沮渠氏北凉对高昌郡的统治，至少从玄始九年十一月一日到义和三年六月五日。当然，实际统治时间决不止此。关于这个问题，留待下面再作讨论。二是其间及稍后，高昌郡曾奉非沮渠氏北凉的“真兴”、“承阳”和“缘禾”年号。当然，这并不是说当时高昌郡已脱离沮渠氏北凉的统治。关于这个问题，也留待下文再作讨论。

(二)河西出土有关沮渠氏北凉的纪年资料

- (1) 玄始九年(420年)九月十九日斗瓶镇墓文
(85DQM312:5)^②
- (2) 玄始十年(421年)八月廿六日陶罐铭(80DFM1:6)
- (3) 玄始十年(421年)八月廿六日陶罐铭(80DFM1:8)^③

① 关尾史郎《覺書：上海図書館所藏、妙法蓮華經題記の紀年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報》第38号、1990年、6頁。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178页。林聪明《敦煌文书学》，新文丰出版公司，1991年，439—441页。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瑰)《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4年，118—119页。

③ 上录80DFM出土有关沮渠氏北凉的纪年资料二件，见甘肃省敦煌县博物馆《敦煌佛爷庙湾五凉时期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10期，57—58页。另参阅关尾史郎、町田隆吉《敦煌出土四～五世纪陶罐、陶钵铭集成——附书道博物馆所藏三世纪陶罐铭》(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報》第28号，1990年，5页。

(4) 承阳二年岁在丙寅(426年)十月五日马德惠石塔铭(酒泉)^①

(5) 承玄二(元)年岁在戊辰(428年)二月二十八日丙寅田弘石塔铭(酒泉)^②

(6) 承玄元年岁在戊辰(428年)四月十四日辛亥高善穆石塔铭(酒泉)^③

(7) 凉故大沮渠缘禾三年岁次甲戌(434年)七月上旬白双氐石塔铭(酒泉)^④

(8) 凉皇大沮渠缘禾四年岁在乙亥(435年)三月廿九日索阿俊石塔铭(美国克林富兰艺术馆)^⑤

(9) 凉太缘二年岁在丙子(436年)六月中旬程段儿石塔铭(酒泉)^⑥

以上仅录六件石塔铭^⑦。此外,还有一些同时代的石塔铭,

^① 史岩《酒泉文殊山的石窟寺院遗迹》,《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7期,56页。王毅《北凉石塔》,《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图版15-4,图7,183页。

^② 前引史岩《酒泉文殊山的石窟寺院遗迹》,图11,56页;王毅《北凉石塔》,图版15-3,图5、6,183页。姜亮夫谓“二字或是依旧书例重写元(玄)字之误”。见《莫高窟年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5页。

^③ 前引王毅《北凉石塔》,图版15-1,图1、2,179—180页。又,史岩《中国雕塑史图录》第2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图607,513页。

^④ 前引史岩《酒泉文殊山的石窟寺院遗迹》,56页;王毅《北凉石塔》,图版15-5,图8,184页。

^⑤ Bulletin of the Cleveland Museum of Art, 78-3, June 1991, p.128。殷光明认为该石塔应造于敦煌。见《北凉缘禾、太缘年号及相关问题之辨析》,《敦煌研究》1995年4期,180页。

^⑥ 前引王毅《北凉石塔》,图版15-2,图3、4,182页;史岩《中国雕塑史图录》第2卷,图610,515页。

^⑦ 其中五件为酒泉出土。关于这五件酒泉出土石塔铭,又参阅关庵史郎《酒泉出土五世纪佛塔刻铭集成——附西安收集四世纪金错泥筭刻铭》,《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31号,1990年,1~4页;李力《北凉石塔》,《文物天地》1992年2期,23~26页。

由于没有明确纪年，这里未收。如敦煌出土著名的丙寅(426年)□吉德石塔铭^①，即属其中之一。

这九件出土资料中，“承阳”、“缘禾”、“太缘”三年号，史籍所载北凉年号亦未见。“承阳”与“缘禾”二年号见于吐鲁番出土资料，说明是河西和高昌均曾奉用的年号。“太缘”年号见于吐鲁番出土酒泉写经，均为二年(436年)，吐鲁番曾出土缘禾五年(436年)文书(见下节)，时间与此重复，说明“太缘”仅为河西奉用的年号。可见河西也曾奉非沮渠氏北凉的“承阳”、“缘禾”和“太缘”年号。但当时河西明确是在沮渠氏北凉的统治下。由此推测，沮渠氏北凉一定曾向周边某国称臣并奉其年号。关于这个问题，也留待下文再作讨论。“承玄”本为北凉固有年号。但史籍记北凉改元承玄在玄始十七年(428年)六月，而据出土资料，是年二至四月，酒泉已奉承玄年号，则北凉改元承玄至迟亦可提前到是年正月至二月间。

文献有关沮渠氏北凉的纪年资料不多，最著名的为《出三藏记集》卷九所载太岁在丙寅(426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三日河西王世于大沮渠兴国等于都城(姑臧)译写《优婆塞戒》后记。该后记与前引吐鲁番出土相同写经后记比较，除太岁干支差一年外，内容、文字几乎全同。研究者可以自行比较，这里毋须赘述。

^① 殷光明《敦煌市博物馆藏三件北凉石塔》，《文物》1991年11期，80~82页。
又，前引李力《北凉石塔》，23~24页。

二 大夏真兴、承阳年号及 沮渠氏北凉与大夏的关系

前举“真兴”、“承阳”二年号，经过学者不断地探索和研究，已确定是北凉奉行的大夏的年号。但关于北凉奉行大夏年号的原因和时间，学者的意见还有分歧。为了解分歧所在，先将探索和研究的经过简要介绍如下。

考古专家最早确认“真兴”是属于大夏的年号。并认为：吐鲁番出土纪年文书未见玄始十三、十四年（424～425年），是因为这二年奉行大夏真兴六年、七年（424～425年）的年号。实际情况很可能是：“夏赫连勃勃占据长安的时候，北凉沮渠蒙逊刚灭西凉不久，一方面要防止西凉在伊吾的唐契势力的反扑，另方面又正忙于应付西秦乞伏炽磐的攻击，北凉政权为了改变多面受敌的局面，对赫连勃勃的夏政权表示暂时的臣属。”^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主编唐长孺先生亦指出：“由于真兴年号文书的发现，使我们知道，北凉与夏虽然曾以平等关系结盟，载于《晋书》，但真兴年间，沮渠蒙逊曾用夏的年号，可知曾向夏称臣。”^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在所收“真兴”纪年文书后附注亦称：“真兴，夏赫连勃勃年号，当是此时北凉向夏称臣，故用夏年

① 简报 F.5 页。

②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 年，311 页。
按：此文原名《新出吐鲁番文书发掘整理经过及文书简介》，为作者 1981 年 1 月 25 日在日本东京大学的讲演稿，载《东方学报》第 54 号，1982 年。故此处排列靠前。

号。”^①

白须净真先生则指出：《晋书·赫连勃勃载记》记勃勃还统万，因宫殿大成，改元真兴，后又“名其南门曰朝宋门，东门曰招魏门，西门曰服凉门，北门曰平朔门”。其中“西门曰服凉门”值得注意。而此事，《通鉴》卷一二〇系于宋文帝元嘉元年，亦即真兴六年（424年），与北凉奉真兴年号始于六年相符，更值得重视。^②

侯灿先生认为：“从阿斯塔那和哈喇和卓两墓葬区目前出土的纪年文书看，不见北凉玄始十三年、十四年，而见真兴六年、七年文书，真兴六年正当玄始十三年，真兴七年正当玄始十四年。据此，我们推测：玄始十三年（424年）北凉曾臣属于大夏，高昌奉行了真兴年号。”^③ 与前述考古专家的意见基本相同。

关尾史郎先生在基本同意前述考古专家意见的情况下，对北凉奉夏“真兴”年号的原因作了更为细致的研究。他认为：北凉于421年三月破敦煌，统一凉州西部，便想乘势统一整个凉州。但同年六月和翌年七月二度攻西秦均大败。423年十月，北凉唆使南凉降太子暗杀西秦王亦失败。另外，唐契于421年十二月反于晋昌，423年四月城破逃伊吾臣柔然，柔然于同年八月侵北凉，凉世子政德战死。此后，北凉加强了西北的防守，政权的威胁仅来自西秦。424年七月，425年四月，426年八月，西秦均侵北凉。在此情况下，北凉才臣属夏。按早在415年夏与

① 文书一，60页注〔一〕；图文壹，28页注〔一〕。

② 前引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50页。

③ 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原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12页。

北凉就曾结盟。426年八月，北凉使夏，请袭西秦，夏立即作出反应，说明此前二者曾有联系。则前一次遣使应在世子政德战死的423年八月以后。故北凉奉夏年号应始于423年秋至424年初。425年八月夏改元承光。426年八月北凉向夏求援，此时应仍奉真兴或者承光年号。426年九月魏攻夏，至十二月，夏损失惨重，北凉改而使魏，停用夏年号当在此时^①。

朱雷先生认为：北凉奉行“真兴”年号，“大约始于玄始十三年，即真兴六年”。真兴七年（425年）八月，夏赫连勃勃死，子昌嗣，改元承光。酒泉石塔铭作“承阳”，与承光有一字不合，“二者必有一误”。但“一般说来，文献资料屡经传抄翻刻，容易产生错误。出土石刻及文书，系当时人所写所镌，应较可信，尤其年号，不应有误”。因“疑史籍所记‘承光’为‘承阳’之误”。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即‘承光’本不误，是北凉用韵同义近的‘阳’字代替了‘光’字”。而到“428年三月，赫连昌被北魏所擒，赫连定继位，改元胜光。此时，夏之势力已衰，北魏兴起，故北凉不再奉行夏之年号。就在赫连昌被北魏俘虏后，北凉即改元‘承玄’”^②。

吴震先生则明确指出：“北凉附夏，起真兴六年（424年），止承光二年（426年）。”认为：到“真兴七年八月，勃勃死，子昌继位，改元承光。高昌因地处边远，仍沿用真兴年号至其年冬”。至于“酒泉出土北凉石塔之一‘马德惠造寺塔’发愿文中之‘承阳’，我以为就是夏的‘承光’。不仅‘阳’、‘光’二字音义皆可互

① 关尾史郎《北凉政权と“真兴”奉用——〈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一）》，《东洋史苑》第21号，1982年，1~22页。

② 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204~208页。按：《出土文献研究》由我负责编辑，当初收到朱雷的文稿，是在1982年底，因出版周期过长，耽误了面世时间，责任在我，故此处仍列为1982年的研究成果。

通，且其‘二年岁在丙寅’，亦与承光二年所系之干支合。至于承玄元年、二年石塔，则因夏亡，又改用北凉年号”^①。

关尾史郎先生不同意把大夏作“承光”、北凉作“承阳”说成是误写和通用。他认为：夏改元承光，北凉是意通为承阳。至于何以用意通，不用音通，难以回答，但恐怕与夏的影响力低下有关^②。

按上述意见，由简到详，已涉及问题的各个方面。关于北凉奉行大夏年号的原因，关尾史郎先生说得十分透彻，没有什么值得补充。关于北凉奉行大夏年号的起始时间，大家都笼统定在真兴六年，唯关尾史郎先生假定在真兴五年秋至真兴六年初。吐鲁番出土资料记大夏纪年，最早为真兴六年四月十八日，当然，这并不一定就是起始时间。北凉奉用大夏纪年的消息，由都城姑臧传到高昌，大约需要一个月或几个月的时间。由此推测，姑臧奉用真兴年号，至迟亦在六年初，稍早则在五年秋、冬之际。如此，似可认为，关尾史郎先生的假定较为合理。关于北凉奉行大夏年号的终止时间，存在426年和428年二说。但对此二说，我们均有疑问。因为，如果赞同426年说，则428年北凉改元承玄，中间427年岂不就没有了年号？这似乎不合道理。至于428年说，论者所提理由本不充分。论者谓赫连昌被北魏所擒在428年三月，系据《御览》卷一二七引崔鸿《十六国春秋》。但如此与接述北凉闻讯改元承玄矛盾。因为如前所说，据出土资料，北凉改元承玄，不在同年六月，而在同年正月至二月间。《魏

^①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期，28～29页。

^② 关尾史郎《“缘禾”と“延和”的あいだ——〈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五)》，《纪尾井史学》第5号，1985年，7～8页。

书·世祖纪》及《通鉴》卷一二一系昌被擒于同年二月，亦较同年正月至二月间北凉改元承玄为晚。据此，北凉改元承玄，与赫连昌被擒似乎并无关系。也就是说，不能将此作为北凉停用大夏年号的理由。我们认为：北凉停用大夏年号，应在承阳（承光）三年（427年）十二月。史称沮渠蒙逊“博涉群史，颇晓天文，雄杰有英略，滑稽善权变”。虽与仇池氐王杨玄于前一年（426年）十二月一同附魏，但其时赫连昌尚未完全败亡，未必敢与大夏马上断绝关系。承阳三年八月，仇敌西秦乞伏炽磐奉献于魏，蒙逊大约感到了威胁。同年十一月，魏封与蒙逊同时来附的仇池氐王杨玄为南秦王，却没有理睬蒙逊，是恼怒蒙逊首鼠两端，还是因为其它什么原因，不详。但此举足以使蒙逊进行反省。或许就在十二月，蒙逊终于断绝了与大夏的关系，并在翌年正月改元承玄。《魏书·沮渠蒙逊传》记蒙逊改元承玄，接云：“神䴥（428~431年）中，遣尚书郎宗舒、左常侍高猛朝贡。”并上表，称：“前后奉表，贡使相望，去者杳然，寂无旋返。未审津涂寇险，竟不仰达，为天朝高远，未蒙齿录？”说明蒙逊是深以北魏不理睬为忧的。同表还盛赞北魏太武帝“天纵睿圣，德超百王”，谦称自己为“老臣”、“弱才”。不久又遣子安周内侍。经过一系列表现，好不容易才获得北魏的册封。但已较仇池氐王杨玄受魏册封晚了数年。这恐怕就是奉用大夏“承阳”年号直到三年的代价。关于沮渠氏北凉奉行大夏年号的问题，本节第四款还将涉及，这里不再赘述。

三 北魏缘禾、太缘年号及 沮渠氏北凉与北魏的关系

前举“缘禾”、“太缘”二年号，经过学者不断地探索和研究，也已确定是北凉奉行的北魏的年号。但关于北凉奉行北魏年号的方式以及原因和时间，学者的意见也还有分歧。为了解分歧所在，同样先将探索和研究的经过简要介绍如下。

袁复礼先生最早怀疑“太缘即太延之音误”。黄文弼先生出于谨慎，仅称“未知是否”^①。但小川贯之、池田温二先生支持其说，并认为太缘二年应当公元436年^②。

史岩先生最早认定缘禾三年岁次甲戌七月上旬白双氏石塔铭所记“凉故大沮渠”是指沮渠蒙逊，即认为“缘禾”是沮渠蒙逊的年号^③。

前苏联学者最早怀疑“缘禾”即北魏的“延和”，并认为缘禾三年当公元434年^④。池田温先生对此说甚表支持^⑤。

我国有的考古专家则认为：“史籍所记北凉之‘义和’，可能是‘缘禾’之误。”^⑥ 将“缘禾”作为沮渠蒙逊的年号。有的考古

① 前引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26页。

② 小川贯之《西域出土の六朝写经》，《龙谷大学论集》第356号，1957年，37～38页。池田温《中国古写本识语集录稿》（一），《三藏》第187号，1979年，5页。

③ 前引史岩《酒泉文殊山的石窟寺院遗迹》，56页。

④ Л. Н. Меншиков и др.: Описание Китайских Рукописей Дуньхуанского Фонда Института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II. Москва, 1967, p. 569.

⑤ 前引池田温《中国古写本识语集录稿》（一），5页。

⑥ 简报D, 9、19页注②。

专家又认为：“‘永和’可能是‘缘禾’之误。”^① 又将“缘禾”作为沮渠牧犍的年号。

王毅先生认为北凉时期的酒泉，不可能行用北魏的年号，因而反对以“太缘”为“太延”，“缘禾”为“延和”。^②

胡如雷先生根据凉故大沮渠缘禾三年岁次甲戌白双氏石塔铭，认为：“北凉并无缘禾年号，而以干支相推，北魏太武帝延和三年亦为甲戌，可见‘缘禾’三年实即‘延和’三年，为公元 434 年。”^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主编唐长孺先生先称：“我怀疑‘缘禾’即北魏太武帝的‘延和’。”又称：“北凉向魏称臣，故境内民间用魏年号，官府文书仍用自己纪年。”^④ 似认为北凉同时奉用两个年号：一为北魏的年号，民间奉用；一为自己的年号，官府奉用。

《吐鲁番出土文书》在所收“缘禾”纪年文书后附注亦称：“按缘禾年号的干支正好与北魏延和年号相符。‘缘’、‘延’，‘禾’、‘和’，音近通用，有旁例可证。北凉又曾奉行北魏的年号。所以‘缘禾’可能就是‘延和’的另一写法。”^⑤ 这里“北凉又曾奉行北魏的年号”，指《魏书·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载北魏太武帝讨伐北凉檄文曾称牧犍“外从正朔”。

李崇智先生与前述史岩先生看法基本相同，也认为：“缘禾年号之起，应在沮渠蒙逊之时。”^⑥

① 简报 C, 12 页。

② 前引王毅《北凉石塔》，186～187 页。

③ 胡如雷《几件新疆出土文书中反映的十六国时期租佃契约关系》，《文物》1978 年 6 期，22 页。

④ 前引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312 页。

⑤ 文书一，127～128 页；图文壹，66 页。

⑥ 李崇智《中国历代年号考》，中华书局，1981 年，46 页。

侯灿先生首先断定：北凉奉用北魏“缘禾”年号始于三年（434年）。然后根据酒泉白双氏石塔铭称“凉故大沮渠缘禾三年岁次甲戌”，北魏太武帝讨伐北凉沮渠牧犍檄文称“王外从正朔，内不舍僭”，认为：“‘缘禾’、‘延和’同音可以相假。从向北魏称臣来说，缘禾与延和都是一样，字音相同，年数与干支也相合。从‘内不舍僭’来看，则又是‘凉’‘大沮渠缘禾’。”又认为：“当北魏太武帝改元太延之后，沮渠牧犍并没有改元，而继续使用的是缘禾这一年号。这个不改元的作法，正是沮渠牧犍‘乖悖’的具体表现。”^① 后来侯灿先生又多次重申这一观点^②。但似乎没有留意北凉还曾奉用“太缘”年号。

吴震先生根据出土资料中有义和二年、三年，相当于北魏延和元年、二年，指出：“这或许可以说明，北凉自434年（即延和三年）起，即牧犍告继位，受北魏封号（延和三年五月）后，始奉北魏年号。”认为：“写延和为缘禾，不仅民间刻石、私人文书如此，官方公文亦如此，这不能说是偶然的‘音误’，可能由于牧犍既臣服于北魏，不得不奉北魏正朔，却又不完全服从，所以在字面上小作改变。难怪北魏使臣说他‘外修臣礼，内实乖悖’；而拓跋焘征北凉，历数牧犍十二罪时，亦首先指责他‘外从正朔，内不舍僭’。”至于对酒泉白双氏石塔铭称“凉故大沮渠缘禾三年岁次甲戌”，他也认为：“凉故大沮渠”当指蒙逊。他的解释是：“蒙逊死于缘禾二年四月，此仍用缘禾三年，是撰此发愿文者并不知缘禾年号源于北魏，误以为蒙逊所建之故。”又认为：“‘程段儿造塔’

^① 侯灿《北凉缘禾年号考》，《新疆社会科学》创刊号，1981年，80~82页。

^② 前引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12~113页。又，《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31页。

发愿文中有‘凉太缘二年岁在丙子’，也正当北魏太延二年，同样写‘延’为‘缘’。这正是使用缘禾年号的继续。”^①

柳洪亮先生亦认为：“凉故大沮渠”指北凉已故大沮渠蒙逊。但他的解释是：蒙逊卒于延和二年（433年）四月，“缘禾”年号应为蒙逊所奉用，且与北魏同时，因北魏在改元延和前一年已册蒙逊。高昌没有马上奉缘禾年号，一为交通不便，二为北凉推行新纪年不力。又认为：牧犍改奉“太缘”，亦应与北魏同时。牧犍建号一作承和，一作永和，恐因传抄致异。虽然不能断定孰正孰误，但自建年号可信。北魏讨北凉檄文所云“外从正朔，内不舍僭”，前指奉魏延和（缘禾）、太延（太缘）年号，后指自建承和或者永和年号^②。

彭琪先生也赞成“缘禾”年号为蒙逊、牧犍父子共同奉用。同时也认为：“沮渠氏北凉政权始终有自己独立使用的系统年号。”即：“他们在使用‘缘禾’的同时，沮渠蒙逊使用了‘义和’，沮渠牧犍使用了‘承和’。”^③

町田隆吉先生认为：北凉奉用“缘禾”年号，应在沮渠蒙逊死后，从沮渠牧犍改封河西王开始^④。

关尾史郎先生却认为：册封不能作为一方奉用另一方年号的证据。如汉诸侯王在自己封国内均有自己的年号。沮渠牧犍

① 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29~30页。

② 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缘禾纪年及有关史实》，《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1期，51~54页。

③ 彭琪《北凉缘禾年号蠡测》，《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145~148页。

④ 町田隆吉《五世纪吐鲁番盆地における灌溉をめぐつて——吐鲁番出土文书の初步的考察》，《佐藤博士退官记念 中国水利史论丛》，国书刊行会，1984年，138~139页。

于 433 年继位，马上送妹去魏，魏亦派使者年内往姑臧册封，在这种情况下，北凉才有可能奉用“缘禾”年号。该年号之奉用，始于 434 年正月较为妥当。北凉实际不愿奉用，但又不得不奉用，只好用同音异字方法处理。但这样，就被人误认为是“凉”的年号。“缘禾”从三年开始，明显不合常理，遂更被人误认为是蒙逊所制定。在此情况下，才有“凉故大沮渠缘禾”之石塔铭。后来，又有“凉太缘”之石塔铭。至于承和或永和，均无实用迹象，似乎虽曾制定，但毫无通告使用之机会，所以缺乏记录，后世误传，更产生歧异^①。

白须净真先生以前曾对袁复礼、史岩、王毅等先生关于“缘禾”、“太缘”二年号的看法作过介绍^②。至此，他又对有关“缘禾”年号的讨论作一小结，意思是：“缘禾”年号，文献虽然全无记载，但确是北凉奉用的年号。不过，这不是北凉自建的年号，而是对北凉王进行册封的北魏太武帝的纪年。北凉是将北魏太武帝的“延和”年号稍加改订(同音异字)然后奉用。这种观点因吐鲁番出土缘禾纪年文书甚多而变得不可动摇^③。

余太山先生对北凉奉行“缘禾”、“太缘”二年号的时间及方式进行了综合研究。他大致赞同柳洪亮等先生的看法，认为：(一)“蒙逊在义和二年开始奉行‘缘禾’这一年号，作为他归附北魏的表示。”“北魏于延和四年改元太延，牧犍亦于是年改‘缘禾’为‘太延’。”(二)河西自“牧犍即位伊始，便有了两套年号，对外

① 前引关尾史郎《“缘禾”と“延和”のあいだ——(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五)》，1~11页。

② 前引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51~153页。

③ 白须净真《高昌、阚爽政权と缘禾、建平纪年文书》，《东洋史研究》第 45 卷第 1 号，1986 年，77 页。

为‘缘禾’，对内则为‘承和’”。后来对外采用“太缘”，也“并不妨碍他对内依然采用‘承和’年号，并于承和五年改元‘建平’”。至于高昌，则“在延和元年已以‘缘禾’纪年，与义和并用的可能性不能排除”^①

殷光明先生根据新近发表的凉皇大沮渠缘禾四年岁在乙亥（435年）三月廿九日索阿俊石塔铭，也对北凉奉行“缘禾”、“太缘”二年号的时间及方式进行了综合研究。他先认为：北凉石塔铭前面所冠称谓十分重要。承阳和承玄石塔铭都以年号开头，是因为“蒙逊起兵，建号永安以来，凉未易主，纪年前也就无须冠什么来说明”。缘禾三年、四年石塔铭，一冠以“凉故大沮渠”，一冠以“凉皇大沮渠”，主要是为了区别，“前者表明缘禾年号为已故（皇帝）大沮渠（蒙逊）改奉，还用缘禾年号，表明牧犍继承其父志仍奉北魏正朔”，“后者则表明该缘禾已是在位皇帝大沮渠（牧犍）所属年号，表示了奉北魏正朔的一贯性”。太缘石塔铭仅冠以“凉”字，是因为“此时牧犍在位三年余，已为世人皆知，该年号不言而喻是在位皇帝所奉行，无须加以强调说明”。由于认定缘禾四年石塔铭所冠“皇”字，证明沮渠氏父子曾称皇帝，又认为：“既然牧犍在北凉小王朝能自称皇帝，那么就必然有自建的年号。所以，牧犍建有承（永）和年号是无可怀疑的。犹如其父蒙逊先后奉夏、魏正朔，又保留自己的年号一样，牧犍有‘承（永）和’和‘缘禾’两种年号。”^② 也赞同沮渠氏北凉同时奉行两套年

① 余太山《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缘禾”、“建平”年号》，《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77~78页，又《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279~281页。按：该文谓高昌“在延和元年已以‘缘禾’纪年”，不知何所指。

② 前引殷光明《北凉缘禾、太缘年号及相关问题之辨析》，180~182页。

号之说。

按以上意见，由简到详，也已涉及问题的各个方面。关于北凉奉行北魏年号的时间和方式，主要分歧在于：（一）北凉奉行“缘禾”、“太缘”二年号起始于何时？是与北魏奉行“延和”、“太延”二年号同年，还是分别从沮渠蒙逊、沮渠牧犍开始，或从“缘禾三年”、“太缘二年”开始？（二）北凉是否同时奉行两套年号？即：是否同时对外奉行北魏“缘禾”、“太缘”年号，对内奉行自建的“义和”、“承和”、“建平”年号。但在这里，我们需要强调，北凉与北魏同年奉行“缘禾”即“延和”、“太缘”即“太延”二年号之说，无论从文献资料看，还是从出土资料看，都没有任何根据，这里无须进行讨论。我们应该讨论的，是除此之外的其它问题，而首先为北凉是否同时奉行两套年号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采取的是完全否定的态度。因为，仅从情理推测，较早时候，以沮渠蒙逊之“有英略”，“善权变”，奉行与己地位相当的大夏的年号，尚不敢同时建立自己的年号，后来奉行地位远较自己强大的北魏的年号，又怎敢同时建立自己的年号？况且，同时奉行两套年号，如何区别使用，即使沮渠氏父子，恐怕也很难作出决断。另外，从出土资料看，在北凉奉行北魏“缘禾”、“太缘”二年号期间，并未见到北凉同时奉行自建年号的任何迹象。而从文献资料看，《魏书》卷九九《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称牧犍“改称承(永)和元年”，并未冠以“僭”字，显示北魏没有认为此年号有什么不妥。这说明二个问题：（一）当时仅奉一个年号，并未同时奉行两个年号。（二）当时仅奉北凉自建的年号，并未奉行北魏的年号。这样，前一个分歧中的“缘禾”年号的起始问题，也可以迎刃而解了。即：“缘禾”年号，只可能首先为牧犍所奉行，且在牧犍自建承和年号之后奉行。承和年号之建，据记载，在义和三年（433

年)四月，亦即蒙逊卒、牧犍继位之初。因此，“缘禾”年号之奉行，只可能在同年四月之后。具体而言，应在牧犍受北魏册封之后。因史称牧犍“以无功而受赏”，可能很想有所表示，而“从正朔”就是最好的表示。北魏册封牧犍为河西王，《通鉴》系在同年四月，与牧犍继位改元同月，根本不可信。因为北魏得到蒙逊卒、牧犍继位的消息，然后遣使前去册封，往返最少也得几个月的时间。唐长孺先生系在同年九月^①，应该可信。则牧犍停用自建“承(永)和”年号，奉行北魏“缘禾”年号，最早可在承(永)和元年亦即缘禾二年(433年)九至十月。但牧犍显然并非真心想奉行。为了保全自己的尊严和政权的独立性，遂改北魏的“延和”为“缘禾”^②。缘禾四年(435年)三月廿九日后，又改北魏的“太延”为“太缘”。而这种同音异字的改订，也正说明当时北凉已经停用自建的年号。否则，对内既用自建的年号，对外又用改订的北魏的年号，岂不是画蛇添足，无端招惹是非？但如此一来，诚如关尾史郎先生所说，遂被小民误认为是“凉”固有的年号；“缘禾”从二年开始，更被小民误认为是先王沮渠蒙逊的年号^③。然而，沮渠牧犍并不以此为满足。太缘三年(437年)，终于废太缘年号。是年，可能先恢复使用承和年号^④，随即又自建

① 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32页。

② 据关尾史郎披露，福原启郎氏曾怀疑，北凉改“延”为“缘”，存在避沮渠蒙逊祖父祁复延名讳的可能性。另外，居延汉简记成帝绥和年号，“和”与“禾”通用。见《吐鲁番文书にみえる四、五世纪の元号再论——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を读む》(下)，《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3号，1990年，4页。但避讳、通用之说，在此处均解释不通。

③ 按：必须指出：石塔铭所记“凉故大沮渠”和“凉皇大沮渠”，其中“皇”是对先人的尊称，与“故”的意思实际完全一样。研究者认为“皇”指沮渠牧犍，并推测沮渠牧犍曾“自称皇帝”，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误会。

④ 按《高僧传》卷三《浮陀跋摩传》云：“牧犍承和五年(437年)岁次丁丑四月八日，即宋元嘉十四年。”似乎至此曾恢复使用承和年号。

建平年号(详见下文和下节)。而这一切,均因北魏使臣李顺颇受凉贿,有意隐瞒,不为太武帝拓跋焘所知。但风闻却难以避免。《魏书》卷三六《李顺传》即谓崔浩“知之”,并曾“密言于世祖”。故同书《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先称:“牧犍虽称蕃致贡,而内多乖悖。”指牧犍先改“延和”为“缘禾”,后又改“太延”为“太缘”。后载北魏讨牧犍诏又称:“王外从正朔,内不舍僭。”则指牧犍暗废太缘年号,恢复使用承和年号,不久又自建建平年号。

四 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的规律

关于沮渠氏北凉前奉大夏真兴、承阳年号,后奉北魏缘禾、太缘年号,以上已经结合前贤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尽管问题都已解决,但也不敢说完全没有疑义。况且,沮渠牧犍所建年号,是“永和”还是“承和”,仍然没有最后的定论。为此,我们希望借讨论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的规律将有关问题再梳理一遍,庶几使以上结论大致都能接受。

如所周知,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从沮渠蒙逊,到沮渠安周,共有七个,依次为:(1)永安→(2)玄始→(3)承玄→(4)义和→(5)永和或承和→(6)建平→(7)承平。对这些年号的命名规律,首先进行研究的,是朱雷、吴震二位先生。根据他们的研究,这些年号每两个为一组,共有三组,即:

(一)玄始—承玄

(二)义和—承和

(三)建平—承平

它们的特点是:(一)每组第二个年号的第一个字都是“承”字;(二)每组第二个年号的第二个字都与第一个年号中的一个字

同。从而得出结论：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中的“承”字，均作继承解，承玄表示继承玄始，承和表示继承义和，承平表示继承建平^①。这个有关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规律的重要观点，已经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普遍认同，本身正确无误自不待言。稍稍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一）这个规律为何不包括沮渠蒙逊所建“永安”年号，研究者没有作出解释；（二）根据这个规律，认为“承和”是而“永和”非，似乎理由还嫌不太充分；（三）根据这个规律，认为“承”作继承解，似乎对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特别选用这个“承”字的苦心挖掘还嫌不够。

首先，必须指出，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的规律，并非一开始就已经形成。譬如，沮渠氏北凉自建第一个年号为“永安”，第二个年号为“玄始”，“玄始”从字面上丝毫没有继承“永安”之意。这至少说明，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的规律，在永安、玄始二年号间尚未形成。而从实际情况看，永安十二年（412年）十一月，沮渠蒙逊即河西王位，改元玄始，玄始与永安承接之迹甚明，也无必要再在文字上显示继承之意。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规律的形成，是玄始以后的事。

其次，必须指出，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规律的形成，有着特殊的背景和涵义。譬如，沮渠氏北凉自建第二个年号为“玄始”，第三个年号为“承玄”，“承玄”始从字面上显示继承“玄始”之意。这说明，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的规律，在玄始、承玄二年号间才开始形成。然而，在玄始、承玄二年号间，沮渠氏北凉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与年号有关的重大事件呢？根据前录出土资料，如

^① 前引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209页；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32页。

所周知，在这二年号间，沮渠氏北凉发生的与年号有关的重大事件，只有连续奉行大夏的真兴、承阳二年号。据此，我们对“承玄”之“承”，突然有了全新的认识。盖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于玄始十二年（423年）后，因奉大夏年号而被迫中断，等到公元428年恢复自建年号，为了显示自建年号的连续性，更为了抹去中间一段丧权辱国的历史，遂将自建年号定名为“承玄”。也就是说，“承玄”之“承”，并不简单地表示继承“玄始”，还表示对“玄始”以后所奉大夏年号的彻底否定。这就是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规律形成的特殊背景和涵义。“承玄”如此，“承和”如此，“承平”虽有区别，但基本也是如此（详见本章第三、四节）。

关于“永和”与“承和”之是非，由于只有“承和”才能显示继承“义和”，所以论者多谓“承和”是而“永和”非。但他们都没有注意，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似乎还有一个规律，即将后来的沮渠氏高昌流亡政权除外，当政之王，第一个年号的第一个字都是“永”字。沮渠蒙逊为“永安”，沮渠牧犍为“永和”。“永和”遥与“永安”呼应，本身不应有误，关键在于如何解释。但在解释之前，还必须强调二点：第一点，义和三年（433年）四月，沮渠蒙逊卒，沮渠牧犍继位，所改之元不可能是承和。这不仅因为，父死子继，年号相衔接，承接之迹甚明，本无必要再在年号文字上显示继承之意；而且因为，其时改元承和，没有任何特殊的背景和涵义，与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的规律亦不合。第二点，沮渠牧犍改元承和，只可能在连续奉行北魏的缘禾、太缘二年号之后。这不仅因为，义和、承和二年号间有北魏的缘禾、太缘二年号，与前述玄始、承玄二年号间有大夏的真兴、承阳二年号，情况如出一辙；而且因为，“承和”之“承”，也并不简单地表示继承“义和”，也还表示对“义和”之后所奉北魏年号的彻底否定。这可以说是沮渠

牧犍改元“承和”的特殊背景和涵义。明白了这些，便可以对“永和”与“承和”的是非作出解释了。

我们认为：实际上，“永和”与“承和”均不误。只不过，开始改元是“永和”，后来重奉变成“承和”。具体情况应是：义和三年（433年）四月，沮渠牧犍继位，效仿乃父即位建元“永安”之例，改元“永和”。但奉行未久，同年九至十月，由于臣属北魏，改奉北魏年号，而被迫放弃。沮渠牧犍先奉北魏缘禾年号，后奉北魏太缘年号。太缘三年（437年）初，终于决定：暂停奉行北魏年号，重新奉行自建年号。但暂停奉行北魏年号容易，重新奉行自建年号却存在某些技术问题。因为，如果径称“永和五年”，难以解释“义和”以降，自建年号与北魏年号的关系。而改“永和”为“承和”，似乎可以暂时解决这些问题。这样，史籍就出现了“承和五年”的纪年。如此奇特的创举，在当时可以成立，是因为：（一）“永和”年号行用时间甚短，本就很难给人留下印象。（二）“承”与“永”当时写法相似，本就很不容易区分。但这二点，很容易使人认为，沮渠牧犍所改年号，从一开始，就是“承和”，而不是“永和”。古之史家，记沮渠牧犍继位改元，取“承和”而不取“永和”，便属其例。今之学者，据此认为，沮渠牧犍实际上是同时奉行二套年号，即对外奉行北魏缘禾、太缘年号，对内奉行自建永和—承和年号，也是由此推出。但这种创举，形式上与前述玄始、承玄不全相同。用图表显示便成为：

（一）玄始—（真兴—承阳）—承玄

（二）义和—永和—（缘禾—太缘）—承和

“承玄”所承之“玄”只能是“玄始”。而“承和”所承之“和”，却不知是“义和”还是“永和”。因此，这种创举，尽管确曾收到抹去丧权辱国历史之效，但也一定给当时的民众造成思想上的混乱。

沮渠牧犍在重新奉行永和一承和年号的同年，马上改元建平，可以视作是一种有意识的旨在清理这种混乱的举措。

通过以上对沮渠氏北凉自建年号规律的探讨，我们对有关沮渠氏北凉奉行年号的问题，有了更为清楚的认识。第一，沮渠氏北凉不可能同时奉行二套年号，否则，其自建年号的规律就没有任何意义。第二，以沮渠氏北凉不可能同时奉行二套年号为前提，可以认定，“缘禾”年号决不可能为沮渠蒙逊所奉，否则，沮渠牧犍继承，不仅与沮渠蒙逊的“义和”年号重复，也与沮渠牧犍的“永和”年号重复，又变成同时奉行二套年号^①。

五 沮渠氏北凉对高昌郡的统治

沮渠氏北凉对高昌郡的统治究竟始于何时？如上节所说，研究者多谓始于玄始十年（421年）的三月，沮渠氏北凉攻陷西凉在河西的最后一个据点敦煌之后^②。唯白须净真先生认为，应在玄始九年（420年）十一月一日以前。他的根据，来自前录斯坦因（A. Stein）所获北凉玄始九年十一月一日随葬衣物疏。这件随葬衣物疏的上端，原有一行英文，为：“Fragments of paper found on & below body Ast. II. 1:016—019.”意思是：“在尸体下找到的纸片。阿斯塔那第2墓区第1号墓016—019号。”证明确实出自吐鲁番著名的阿斯塔那古代墓地。据此，则沮渠氏

^① 以上参阅王素《沮渠氏北凉建置年号规律新探》，《历史研究》1998年4期。

^② 如黄烈称：“蒙逊攻占敦煌为玄始十年（421年）的正（三）月，其西进占领高昌应在这一年的晚些时候或次年。”见《北凉史上的几个问题》，原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1辑，现改名收入《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322页。不赘举。

北凉统治高昌，始于玄始九年（420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可以说毫无疑问了。白须净真先生又据《通鉴》卷一一九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年）九月条所云：“河西王蒙逊遣世子（沮渠）政德攻敦煌，（李）恂闭城不战。”《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九六《北凉录》同，但系于十月。认为：是年九或十月，西凉残余势力的活动范围，已仅限于敦煌城内。似乎暗示沮渠氏北凉统治高昌的时间上限，至迟可定在沮渠氏北凉的玄始九年九或十月以后^①。按白须净真先生的观点，根据前录敦煌新出玄始九年（420年）九月十九日斗瓶镇墓文，大致亦可成立。唯一成为问题的是沮渠氏北凉统治高昌的时间上限，至迟可定在沮渠氏北凉的玄始九年十月以后，而不是该年九或十月以后。因为前引《通鉴》该年九月条在记“河西王蒙逊遣世子（沮渠）政德攻敦煌，（李）恂闭城不战”之前，尚云：“李恂在敦煌有惠政，（蒙逊所署太守）索元绪粗险好杀，大失人和。郡人宋承、张弘密信招恂。冬，恂帅数十骑入敦煌，元绪东奔凉兴。承等推恂为冠军将军、凉州刺史，改元永建。”其中有个“冬”字。据此，则北凉攻敦煌，李恂闭城不战，不在该年九月，而在该年冬，也就是十月。前引《十六国春秋辑补》系于十月，实际就是根据《通鉴》此条^②。而这年七月，沮渠氏北凉攻占西凉都城酒泉，西凉末主李歆之弟敦煌太守李恂与兄弟多人放弃敦煌，逃亡北山，沮渠蒙逊以索元绪行敦煌太守，西凉在河西的国土已经全部沦陷。此时，一向以本土利益为重的高昌，自然也很有可能马上改弦更张，主动接受沮渠氏北凉的统

① 前引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47～149页。

② 参阅王素《S.6251号北凉玄始九年随葬衣物疏补说》，《九州学刊》第6卷第4期，1995年，149～153页。

治。因此,沮渠氏北凉统治高昌的时间上限,最早可定在沮渠氏北凉的玄始九年七月以后。

沮渠氏北凉对高昌郡的统治究竟终止于何时?段连勤先生由于过于夸大柔然对高昌的影响,又作了不少有问题的推断^①。对此,我们可以不用讨论。柳洪亮先生认为,应在缘禾四年(435年)十月(详见下节)。这种观点,由于有新出文书为依据,我们基本同意。我们认为,沮渠氏北凉被迫放弃高昌,不仅与柔然染指有关,恐怕与北魏干涉亦有联系。《魏书·沮渠蒙逊传》记蒙逊遣子安周内侍,太武帝派太常李顺持节拜蒙逊为假节,加侍中,都督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太傅,行征西大将军,凉州牧,凉王。册文有云:“是用割凉州之武威、张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七郡,封王为凉王。”又云:“北尽于穷发,南极于庸岷,西被于昆仑,东至于河曲,王实征之。”此事,同书《世祖纪》系在太武帝神䴥四年(431年)九月十六日(癸亥),《通鉴》卷一二二系时相同,距沮渠氏北凉放弃高昌均仅四年。其中值得注意之处有二:(一)北魏封蒙逊七郡中,有极为偏远的西海郡,却没有沮渠氏北

^① 段连勤认为:北凉在玄始十三年(423年),便失去对高昌郡的统治。根据是:是年柔然内乱毕,大军寇河西,破北凉晋昌,杀北凉世子沮渠政德。而吐鲁番出土北凉文书,只有玄始十二年,没有玄始十三年。便称:“这场战争北凉既然大败,高昌当然也就易手了;柔然人当又重新统治或控制了高昌。”由于吐鲁番曾出土北凉义和二至三年文书,段连勤又认为:北凉对高昌郡的统治,因这二年柔然对北魏战败,控制力减弱,才有所调整改善。至于高昌奉行大夏真兴、北魏缘禾等年号,段连勤都认为与北凉无关。均见《公元五世纪上半叶高昌历史发微》,《西北史地》1988年4期,100—101页。这种观点所以能够形成,是因为作者完全不知不仅高昌,同时的河西亦奉大夏承阳、北魏缘禾等年号。正如日本N先生批评该文所指出:“夏的年号(真兴、承光)以及缘禾,不仅高昌奉用,酒泉也奉用。”见《段连勤〈公元五世纪上半叶高昌历史发微〉》,《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36号,1990年,4页。

凉特别重视的高昌郡。(二)北魏封蒙逊凉王辖地，西被于昆岭，虽然远到西域南部，但也不涉及天山脚下的高昌郡。联想东晋、刘宋委任西凉李嵩、李歆父子都督七郡，均以高昌为首，区别何其之大！东晋、刘宋与高昌毫无联系，故可淡然处置。北魏却不同。《魏书·高昌传》云：“太延中，遣散骑常侍王恩生等使高昌，为蠕蠕所执。”按王恩生等出使事，同书《车师传》及《西域传序》均有记载，但系时并不完全相同。《通鉴》卷一二二系于宋文帝元嘉十二年(435年)五月，唐长孺先生系于同年二月柔然、焉耆、车师诸国遣使朝魏后，实际也是五月^①。我们认为有理。王恩生等此行，有关记载均称出使西域，唯此处称出使高昌。可能因为高昌是出使西域的第一站，王恩生等出使西域，将抵高昌时被柔然所俘，文献记载遂出现歧异。但即使如此，也可看出，高昌在北魏心中的地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年正是沮渠氏北凉被迫放弃高昌之年。北魏选择本年出使高昌，与沮渠氏北凉被迫放弃高昌恐怕不无关系。而联系此前北魏不将高昌封与蒙逊，此后高昌阚爽政权仍奉北魏“缘禾”年号，更令人相信，沮渠氏北凉被迫放弃高昌，与北魏干涉有一定的联系。

沮渠氏北凉占领高昌，以隗仁为首任高昌太守。但隗仁何时为高昌太守，学者意见颇不相同。据《晋书·沮渠蒙逊载记》记载：玄始四年(415年)五月，西秦乞伏炽磐袭湟河，太守沮渠汉平降。隗仁时为司马，却力战不屈，最终被擒。在西秦五年，始放回北凉。沮渠蒙逊执其手，曰：“卿，孤之苏武也！”遂“以为高昌太守。”隗仁于玄始四年被俘，五年后放回，正当玄始九年(420年)。然而，据文献记载，是年敦煌尚在西凉手中。故冯承钧先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3页。

生就此推测：“当时高昌尚属西凉，此高昌疑为晋昌之误。”^① 但其说明显错误。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魏仁当是高昌人，张寔时有高昌魏瑾为前凉贼曹佐，魏姓为高昌豪族。”^② 也就是说，魏仁作为高昌豪族，所任只可能为高昌太守，而不可能为晋昌太守。唐长孺先生又认为：“魏仁为高昌太守，至早亦当在宋永初二年、北凉玄始十年（421年）蒙逊攻下敦煌，西凉灭亡之后。”^③ 黄烈、侯灿、吴震等先生观点大致相同^④。余太山先生驳冯承钧先生之说，认为：“蒙逊未必在魏仁抵姑臧之当年（即玄始九年）便‘以为高昌太守’，理解不可执著。”^⑤ 看法实际与前举诸先生相同。但吐鲁番既有玄始九年十一月一日随葬衣物疏，魏仁既为沮渠氏北凉首任高昌太守，那么，魏仁任职高昌太守的时间就一定是在抵姑臧之当年，也就是玄始九年。冯承钧先生的系年本不误，误在未见玄始九年衣物疏，不敢果断认定魏仁任职高昌太守就在玄始九年，而猜测文献记载不确而已。

魏仁为沮渠氏北凉首任高昌太守，前引《晋书·沮渠蒙逊载记》仅称：“为政有威惠之称，然颇以爱财为失。”对他的任期并没有交代。唐长孺先生没有直接谈魏仁的任期，但提到后来阙爽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编》，中华书局，1957年，55页。

^②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9页。按：陆庆夫认为：“魏仁”应姓“沮渠”，全名应为“沮渠魏仁”。见《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西北史地》1987年第1期，72页。但此说未见根据。

^③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29页。

^④ 黄烈《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67页。前引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11页。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28页。

^⑤ 余太山《西凉、北凉与西域》，前引《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144~145页。

自为高昌太守,谓“其事疑在义和三年(433年)沮渠蒙逊死后”,又云:“阚爽于442年为沮渠无讳所破,统治高昌十年之久。”^①逆推十年,阚爽自为高昌太守也在义和三年后。据此,则唐长孺先生似乎认为,隗仁任职高昌太守,至迟也应到义和三年为止。吴震先生则先根据吐鲁番文书使用北凉义和年号直到三年,怀疑“其时高昌太守或仍为隗仁”;后根据义和以后(434~436年)高昌不随北凉改奉太缘年号,推测“也许因隗仁已死,自为高昌太守的阚爽不奉北凉正朔”^②。似乎也认为,隗仁任职高昌太守,亦仅至义和三年。由于隗仁之后即为阚爽割据政权,隗仁对沮渠氏北凉而言,实际上,既为首位高昌太守,又为末任高昌太守。而我们研究沮渠氏北凉对高昌郡的统治,也实际上变为研究隗仁个人对高昌郡的统治。然而,非常可惜,文献对于隗仁统治高昌没有更多的记载。在此,我们只能作几点推测:(一)沮渠氏北凉始终用高昌土著隗仁为高昌太守,与前秦始终用高昌土著杨幹(或杨翰)为高昌太守,情况极为相似。这说明,十六国时期,无论是北方统一王朝,还是河西割据政权,委派高昌土著,久任高昌太守,都已成为惯例。(二)在高昌土著长期统治高昌的情况下,高昌容易产生对内加强控制和对外逐渐排斥的倾向。而这种倾向的发展,是高昌最终独立的原因之一。(三)隗仁任职高昌太守,采用所谓“威惠”(即恩威并施)的统治方法,就是对内加强控制。然而,似因过于“爱财”,受到来自内部的批评。隗仁虽为高昌土著,但主要身分却仍是沮渠氏北凉政府的正式官员。或许正因如此,引起高昌人士对沮渠氏北凉政府的不满。稍

①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原载《文物》1978年第6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53页注[一]。

② 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31页。

后高昌独立,沮渠氏北凉势力被迫撤回河西,恐怕也都与此有关。

补 记

前举吐鲁番出土承阳二年(426年)十一月户籍残片^①,为吐峪沟出土,现藏德国柏林国立图书馆。西胁常记先生最早对该户籍进行研究。但他认为该户籍属公元7~9世纪,正当唐代,其中承阳年号文献不载,难以精确比定^②,却不正确。关尾史郎先生根据书法、样式,以及吐峪沟当高昌的高宁县,将该户籍重新定名为《北凉承阳二年十一月高昌郡高宁县户籍残片》。认为:由于承阳年号不仅见于石刻,也见于文书,并非孤立单证,过去推测承阳为承光之误,或者怀疑承阳为特定势力和个人所刻,均不能成立。承阳是北凉政权统治下广泛使用的年号。又认为:北凉于424~425年奉夏真兴年号已有明证。夏赫连勃勃于425年八月卒,子昌继位,改元承光。这个改元消息何时传到北凉不详。但一年后的426年八月,北凉实施攻击西秦计划,向夏派遣使者,至迟在此时,北凉掌握夏改元的事实。从而北凉在相当自建年号玄始十五年的426年八月以后,奉行了承光“意通”的承阳年号。同年九月,北魏决定伐夏;十月,世祖亲征;十一月,魏军至夏都统万;十二月,魏军克夏长安。夏的势力日衰。同年十二月,北凉遣使北魏,请求“内附”。北凉中止奉行夏的承阳年号,应限在426年内^③。观点与过去大致相同。笔者见解与此不同,已见前述,不赘。

^① 西胁常记《ベルリン、トルファン、コレクション汉语文书研究》,京都大学总合人文学部西胁研究室,1997年,图版11,81页。

^② 同前,82页。

^③ 关尾史郎《“承阳”备忘——〈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再补》,《东洋史苑》第50、51合并号(大谷光瑞博士五十回忌记念号),1998年,253~265页。

第三节 阚爽政权

阚爽政权是这一时期第一个以高昌为根据的独立的割据政权。但关于该政权的性质，却非常复杂，且迄无定论。这首先因为史籍记载本就存在歧异。如关于创业者阚爽的称号，《魏书·高昌传》及同书《沮渠蒙逊传》作“高昌太守”，《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作“高昌城主”，《梁书·高昌传》作“高昌国”之“主”和“王”。对此，有的学者不表态，仅称“阚氏称王，只此一见”^①；有的学者也不置可否，仅称寄希望于今后的考古发现进行证实^②；有的学者则明确认为，作“太守”是，作“城主”、“国主”、“国王”失实^③。笔者则以为：（一）中国古代正史的编撰，普遍严肃而认真，关于阚爽的称号，虽然记载各不相同，但都必有根据，不可轻易怀疑。（二）阚氏本为高昌大族^④，在高昌有着雄厚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① 如唐长孺《高昌郡纪年》，《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期，1981年，38页注⑤。

② 如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原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24页。

③ 如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纪年及有关史实》，《敦煌学辑刊》1984年1期，53页。

④ 据吐鲁番出土十六国文书记载：阚爽之前有阚金得（西凉）、阚涉、阚相平、阚媚兴（沮渠氏北凉），阚爽同时有阚连兴，均为高昌阚氏家族成员。据史籍记载：阚爽之后有阚伯周、阚首归、阚义成父子兄弟，更在高昌称王建国。足见阚氏本为高昌大族。

高昌与河西诸郡不同，本属西域，有着独立的政治和经济地位。阚爽在高昌，不管是为太守、城主，还是为国主、国王，都存在现实的可能性，不可轻易否定。阚爽大约于 435 年自立，至 442 年被逐，统治高昌八年。

一 有关阚爽政权的资料

有关阚爽政权的资料，可分出土和文献二种。出土资料不多，这里仅将有纪年者，根据学者的研究，按时代先后，移录如下：

- (1) 缘禾五年(436 年)二月四日民杜犊辞(79TAM382:5。
简报 G, 图 9, 21 页)
- (2) 缘禾五年(436 年)六月十一日翟阿富券草(75TKM91:
16(b)。文书一, 127~128 页; 图文壹, 66 页)
- (3) 缘禾五年(436 年)六月廿三日随葬衣物疏(66TAM62:
5。文书一, 98 页; 图文壹, 47 页)
- (4) 缘禾六年(437 年)正月十四日翟万随葬衣物疏
(63TAM2:1。文书一, 176~177 页; 图文壹, 85 页)
- (5) 缘禾六年(437 年)二月廿日阚连兴辞(79TAM382:6。
简报 G, 图 7, 21 页)
- (6) 龙兴(438~440 年)某年宋泮妻翟氏随葬衣物疏
(75TKM96:15, 16。文书一, 61~63 页; 图文壹, 29~30 页)
- (7) 缘禾十年(441 年)三月一日校曹书佐残文书
(79TAM382:8。简报 G, 图 11, 21~22 页)
- (8) 缘禾十年(441 年)三月一日功曹改动行水官文书
(79TAM382:9。简报 G, 图 8, 22 页)

(9) 建平五年(441年)七月廿一日祠口(吏)马受属
(75TKM91:18**b**)。文书一,129~130页;图文壹,66页)

(10) 建平六年(442年)正月十二日田地县催诸军到府文书
(历博)^①

(11) 建平六年(442年)闰月廿八日张世容随葬衣物疏
(75TKM99:7)。文书一,184页;图文壹,90页)

(12) 建平某年九月十二日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县符为
发骑守海事(75TKM91:26)。文书一,131~133页;图文壹,
67页)

(13) 建平某年按赀配生马帳(75TKM91:34**b**,33**b**)。文
书一,156~157页;图文壹,68页)

(14) 建平某年写经题记(曾炳熿旧藏)^②

这十四件资料,均为吐鲁番出土。粗略观察,“缘禾”间插奉
“龙兴”,“建平五年”与“缘禾十年”在同一年,似乎难以理解。然
而,仔细根据年月日的排列进行比较,“缘禾六年”与“缘禾十年”
间本为空白,插奉“龙兴”,没有任何不妥;而“建平五年”与“缘
禾十年”正相衔接,放在一起,也没有任何矛盾。关键在于如何
解释。

文献资料也不多,大致有以下四条:

世祖时(424~452年),有阔爽者,自为高昌太守。

……真君(440~451年)中,爽为沮渠无讳所袭,夺据之。

^① 退翁《北凉文状》,《艺林月刊》第53期,1934年,第10版。又,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6期;《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3期。此二文均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57~358、382页。

^② 王树枏《新疆访古录》卷一,聚珍仿宋印书局印本,1918年,9页。

(《魏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
陇右道西州条同。《周书·高昌传》仅有“阚爽……自署为太
守”一句)

初，唐契自晋昌奔伊吾。是年(442年)，攻高昌，高昌
城主阚爽告急。八月，无讳留从子丰周守鄯善，自将家户赴
之。未至，而芮芮遣军救高昌，杀唐契，部曲奔无讳。九月，
无讳遣将卫察夜袭高昌，爽奔芮芮，无讳复据高昌。(《宋
书·大且渠蒙逊传》)

高昌国，阚氏为主，其后为河西王沮渠茂虔(牧犍)弟无
讳袭破之，其王阚爽奔于芮芮。(《梁书·高昌传》。《南史·
高昌传》同)

沮渠牧犍之亡(439年)也，凉州人阚爽，据高昌，自称
太守。(442年四月)唐契为柔然所逼，拥众西趋高昌，欲夺
其地。柔然遣其将阿若追击之，契败死。契弟和收余众，奔
车师前部王伊洛。……唐契之攻阚爽也，爽遣使诈降于沮
渠无讳，欲与之共击契。八月，无讳将其众趋高昌；比至，契
已死，爽闭门拒之。九月，无讳将卫兴奴夜袭高昌，屠其城，
爽奔柔然。无讳据高昌。(《通鉴》卷一二四宋文帝元嘉十
九年)

这四条文献资料，前三条出自正史，均未明记阚爽政权之兴
的时间；后一条出自《通鉴》，始将沮渠氏北凉之亡与阚爽政权之
兴相联系，明记阚爽政权之兴在公元439年。显然，《通鉴》之
说，只是根据正史记载推拟。因为，如所周知，高昌曾属沮渠氏
北凉，沮渠氏北凉未亡，很难设想高昌能够独立。所以，《通鉴》之
说，在没有其它资料的情况下，本不为误。但现在有了吐鲁番
出土文书，《通鉴》之说就要经受考验了。另外，这四条文献资

料，均记阔爽政权之亡在公元 442 年。这一观点，经吐鲁番出土文书证实，可以成立。其它问题，我们将结合出土资料，逐个进行解释。

二 缘禾年号与阔爽政权的兴起

关于“缘禾”年号，上节已作介绍。我们知道，沮渠氏北凉奉行北魏“延和”年号，改作“缘禾”，到四年（435 年）初为止；接下来奉行北魏“太延”年号，改作“太缘”，出土石塔铭及写经题记署有“太缘二年”（436 年）可以为证。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缘禾五年”，正当此“太缘二年”。还有“缘禾六年”，应当沮渠氏北凉“太缘三年”。对此异常现象，有的学者没有注意，有的学者注意到并作了相应解释。现介绍如下：

有的考古专家没有注意这一异常现象，仅根据酒泉出土“缘禾三年岁次甲戌”石塔铭，认为“缘禾”为沮渠蒙逊年号，断言：“缘禾五年当公元 436 年，当时北凉在此设高昌郡。”^① 没有解释，当时沮渠蒙逊已死，为何所建年号还能行用。

有的考古专家也没有注意这一异常现象，仅根据酒泉出土“缘禾三年岁次甲戌”石塔铭，认为“缘禾”为沮渠牧犍年号，断言：缘禾六年当公元 438 年^②。没有解释，缘禾六年应为丁丑，公元 438 年为戊寅，为何会差一年。

马雍先生同样没有注意这一异常现象，仅根据酒泉出土“缘禾三年岁次甲戌”石塔铭，认为“缘禾”为沮渠氏北凉年号，断言：

① 简报 D, 9, 19 页注②。

② 简报 C, 9, 12 页。

缘禾六年当公元 437 年^①。没有解释，该缘禾年号，究为沮渠氏父(蒙逊)子(牧犍)何人所建。

胡如雷先生同样没有注意这一异常现象，仅根据酒泉出土“缘禾三年岁次甲戌”石塔铭，认为“缘禾”即北魏“延和”，缘禾五年当公元 436 年。与前贤不同的是，他作了如下解释：“北魏延和只有三年，公元 435 年即改元太延，可能高昌地区在改元后仍沿用延和年号。”^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主编唐长孺先生开始注意这一异常现象。他先认为：阚爽自为太守，“其事疑在义和三年(433 年)沮渠蒙逊死后。”^③ 稍后针对“缘禾”亦即“延和”年号，指出：“延和止三年，次年改元太延，而见于文书的却有缘禾五年、六年、十年，这一点尚待解释。”^④ 但认为：太延元年(435 年)五月，北魏遣散骑侍郎王恩生、许纲等使西域、出高昌，“是时阚爽自为高昌太守。”^⑤ 又认为：“缘禾……五年实为太延二年，亦即沮渠牧犍之承和四年，仍是北凉晚期，亦即阚爽统治时期。”^⑥ 似乎希望表明这样一种观点，即：缘禾五年是阚爽统治时期的纪年。

《吐鲁番出土文书》在新出缘禾十年文书尚未正式发表前，

^① 马雍《吐鲁番的“白雀元年衣物券”》，原载《文物》1973 年 10 期，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 年，124、128 页注①。

^② 胡如雷《几件新疆出土文书中反映的十六国时期租佃契约关系》，《文物》1978 年 6 期，22 页。

^③ 前引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353 页注〔一〕。

^④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前引《山居存稿》，312 页。按：此文原名《新出吐鲁番文书发掘整理经过及文书简介》，为作者 1981 年 1 月 25 日在日本东京大学的讲演稿，载《东方学报》第 54 号、1982 年。故此处排列靠前。

^⑤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3 页。

^⑥ 前引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386 页。

出于谨慎，对所收缘禾五年、六年文书均不括注公元，仅在《北凉缘禾五年翟阿富券草》后附注称：“北魏延和只有三年，而北凉缘禾却见到六年，这大概是北凉并不严格遵行北魏纪年的缘故。”^①

白须净真先生最先明确注意到上述异常现象。但他最初解释为：由于河西改元“太缘”的消息尚未传到吐鲁番盆地，所以高昌继续使用“缘禾”年号^②。后来根据吐鲁番新出文书，以及柳洪亮先生的研究成果（见下），修正了自己的观点，并认为：“胡”应指卢水胡沮渠氏。北魏遣王恩生等出使西域，始发在435年五月，到高昌在同年十月以后不久。沮渠牧犍引导魏使，柔然不快，北凉撤出高昌应与此有关，魏使被执亦与此有关。阖爽自立即在435年十月。又认为：阖爽的称号，虽然史籍记载不同，但可以分析确定。町田隆吉先生所举缘禾十年文书为人事任命文书，北凉郡府文书为普通文书，二者性质本不相同（见下）。《宋书·礼志》云：“其言选事者，依旧不经它官。”缘禾十年文书仅署功曹史符合制度。可以断定，阖爽文书与北凉文书不同，只不过是文书的呈式不同，并不是阖爽组织了郡府以上的政权。这也说明，阖爽自立是为太守，称王等纯属误解或误传^③。

侯灿先生似乎始终没有注意上述异常现象。他最初认为：“北魏太武帝改元太延之后，沮渠牧犍并没有改元，而继续使用的是缘禾这一年号。这个不改元的作法，正是沮渠牧犍‘乖悖’

① 文书一，127～128页注[一]；图文壹，66页注[一]。

② 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书论》第18号，1981年，152页。

③ 白须净真《高昌、阖爽政权と缘禾、建平纪年文书》，《东洋史研究》第45卷第1号，1986年，76～94页。

的具体表现。”并认为：“牧犍灭于北魏太延五年(439年)，此缘禾有可能使用至八年，实际使用年数应是六年。”^①后来根据吐鲁番新出文书，以及柳洪亮先生的研究成果(见下)，虽然也修正了自己的观点，但他仍坚持认为：“《通鉴》明确记载‘沮渠牧犍之亡也，凉州人阚爽据高昌’，对于这一记载我们也不可轻易否定。”^②

朱雷先生也注意到上述异常现象。但他仍认为：沮渠氏北凉“虽有自己的纪年，但仍奉魏正朔，出土文书中已见有缘禾五年、六年文书可证”。关于阚爽自立，他似乎是采《通鉴》之说，称：“当是沮渠氏为北魏所破亡(439年)，无暇顾及，故据高昌。”认为：唯“‘缘禾十年’当是阚爽继续使用牧犍时所用年号”^③。

吴震先生也注意到上述异常情况。他首先将此异常情况与阚爽政权联系一起解释，认为：北魏王恩生使西域，为柔然所执，在太延元年(435年)。酒泉改用太缘二年，高昌仍用缘禾五年，说明二地联系已经中断。“也许因魄仁已死，自为高昌太守的阚

① 侯灿《北凉缘禾年号考》，《新疆社会科学》创刊号，1981年，82页。又，前引《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13、115页。

② 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32页。按：该文后附《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一览表》，排列甘肃、吐鲁番出土沮渠氏北凉纪年资料，没有太缘二年石塔铭及写经题记，足见作者至此仍未注意上述异常现象。此后，作者又发表几篇内容相似的论文，如：《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74~95页；《吐鲁番墓葬文书中所见缘禾与建平年号考辨》，《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1年，7~18页；《再论4~6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1期，31~39页。情况也大致相同。

③ 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210~211页。按：《出土文献研究》由我负责编辑，当初收到朱雷文稿，是在1982年底，因出版周期过长，耽误了面世时间，责任在我，故此处仍列为1982年的研究成果。

爽不奉北凉正朔，但为了发号施令，仍续用缘禾年号以‘纪数’。”^①

柳洪亮先生既是出土“缘禾十年”文书的阿斯塔那 382 号墓的主要清理者，又是新近发表的该墓清理简报的主要执笔人，他的看法自然具有新意。他首先根据同墓出土《缘禾五年（436 年）二月四日民杜犊辞》所记“去前十月内胡贼去后”，断定：其中“胡”指沮渠氏。说明在缘禾四年（435 年）十月，沮渠氏北凉势力已被迫撤出高昌。然后根据唐长孺先生之说，定北魏王恩生使西域，为柔然所执，在太延三年，亦即缘禾六年（437 年），认为：从《魏书·高昌传》记事顺序推测，阔爽自为太守，在太延三年、缘禾六年前。有理由断定，缘禾四年十月沮渠氏北凉势力撤出高昌，阔爽即自为高昌太守。当时北凉未灭，李宝、唐契在其东，柔然在其北，北魏正积极准备统一北方。阔爽为明哲保身，继续奉用缘禾年号，以示并无称王之心。其间阔爽不可能改元，缘禾年号大致一直用到十一年（442 年）九月沮渠无讳攻占高昌为止^②。但所引唐长孺先生之说，只是唐长孺先生推測的另一说。唐长孺先生也曾指出：“据《世祖纪上》，于本年（即太延元年）五月及二年八月并记遣使西域，而三年无文。”故如前所举，仍系其事于元年。

彭琪先生似乎也没有注意上述异常现象，因而看法与上述侯灿先生大致相同，认为：“北魏灭北凉是在己卯，即公元 439 年。（阿斯塔那）382 号墓出土文书有（缘禾）十年年号，是因为

①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 年 1 期，30～31 页。

② 简报 G, 25 页。前引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缘禾纪年及有关史实》，52～53 页。

北凉灭亡之后,高昌受北魏伐西域的影响,交通阻隔有所不知,而继续使用到缘禾十年。”^①

町田隆吉先生基本同意柳洪亮先生的看法,但认为:如果根据出土文书定缘禾四年(435年)十月至缘禾十年(441年)三月为阚爽统治高昌时期,则须注意:(一)北魏于延和四年正月改元太延,是年正月至十月间,北凉仍统治高昌,高昌仍存在奉用太缘年号的可能性。(二)吐鲁番并未出土缘禾七至九年文书,这三年,阚爽如何统治,尚有证明的必要。又认为:缘禾十年文书与北凉郡府文书署官呈式不同,缘禾十年文书仅署功曹史一人,北凉郡府文书则署主簿以下郡府属僚多人^②。似在暗示,阚爽政权的性质与郡府太守不尽相同。

关尾史郎先生系北魏遣王恩生等出使西域于435年五月。认为:王恩生等在“流沙”被柔然所执,与阚爽自立应有联系。唯“胡贼”不一定指北凉。阚爽的自立,由于应付因道路阻绝带来的孤立,性质发生大的变化,并很有可能由此转变为对北凉的敌对。以致道路恢复后,不管北凉的改元甚至灭亡,也要坚持使用缘禾年号,直到441年。至于《通鉴》卷一二四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四月条所云:“沮渠牧犍之亡(439年)也,凉州人阚爽据高昌,自称太守。”没有必要相信^③。似乎对柳洪亮先生的部分观点,也持比较赞同的态度。

余太山先生先认为:“阚爽之据高昌,当在北凉亡后。阚爽

^① 彭琪《北凉缘禾年号蠡测》,《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2期,145页。

^② 町田隆吉《五世纪吐鲁番盆地における灌溉をめぐつて——吐鲁番出土文书の初步的考察》,《佐藤博士退官记念 中国水利史论丛》,国书刊行会,1984年,131~133、136~142页。

^③ 关尾史郎《“缘禾”と“延和”的あいだ——〈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五)》,《纪尾井史学》第5号,1985年,5、9页注(24)、(25)。

也是柔然扶植的傀儡。”^① 后又不同意以缘禾四年(435年)十月为沮渠氏北凉撤出高昌、阚爽自为太守的观点,认为:“‘阚爽’自为太守’最早可能在延和二年(433年)四月蒙逊死后。”太延元年(435年)五月,北魏派王恩生、许纲西使高昌,为柔然所擒,很可能是同年二月车师入贡,北魏从车师使者处获悉阚爽自立的消息,遂派王、许前往打探,王、许私赴高昌,触怒高昌的保护者柔然而被擒。而《民杜犊辞》“去前十月内胡贼去后”中的“胡”如果确指沮渠氏,“则很可能是北凉因阚爽自为太守所兴伺罪之师,由于未能成功,在(同年)十月撤退”。阚爽自立后,一直“单用‘缘禾’纪年,不与‘承和’或‘建平’并用”,是因为,这个年号“政治色彩比较暧昧”。即:“既可表明他与沮渠氏一样是北魏的臣属,又由于毕竟是‘缘禾’而不是‘延和’,可表明他无意与沮渠氏对立。”^②

殷光明先生同意太延元年亦即缘禾四年(435年)阚爽自立、沮渠氏北凉撤出高昌的观点,但认为:阚爽自立应在该年五月之前,沮渠氏北凉撤出高昌应在该年十月。他根据新发表的凉皇大沮渠缘禾四年岁在乙亥(435年)三月廿九日索阿俊石塔铭,又认为:“北凉改奉太缘在北魏太延元年(435年)三月之后,而传至高昌,尚需半年左右的时间差。因此,阚爽自立或是十月,或是五月之前,都说明高昌地区还未随牧犍改奉太缘纪年,就已经为阚爽所割据。”而“阚爽自称高昌太守后,由于当时北凉未灭,东有西凉的残余势力,北有柔然,北魏又正在积极准备统

① 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68页。

② 余太山《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缘禾”、“建平”年号》,《西域研究》1995年1期,78~79页,又《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281~283页。

一北方。阚爽在这种形势下，审时度势，没有改元，仍用北凉缘禾年号，持观望态度。”阚爽“在高昌沿用缘禾年号近七年(435~442年)。所以，高昌有缘禾五、六、十年文书，这是必然现象。”^①

综观以上对“缘禾”年号归属的争论，我们感到，虽然最初颇有分歧，但随着新材料的出土，显然越来越接近事实。据《魏书·高昌传》：“世祖时，有阚爽者，自为高昌太守。太延(435~440年)中，遣散骑侍郎王恩生等使高昌，为蠕蠕所执。”知阚爽自立本在北魏使者王恩生等为柔然所执前，阚爽自立的时间应根据北魏使者王恩生等为柔然所执的时间确定。北魏使者王恩生等为柔然所执，此条系于“太延中”，即在公元437年。据此，则《通鉴》所说“沮渠牧犍之亡也，凉州人阚爽据高昌”，自应首先排除。但也不可拘泥“太延中”三字。因为同书《车师传》又系其事于“世祖(424~452年)初”，早于“太延中”约十年。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有关记载：(一)北魏首次遣使西域，在太延元年(435年)五月；(二)北魏首次派往西域的使者，是王恩生等人。由此可知，系王恩生等出使西域于太延元年五月应很正确^②。使者由北魏都城平城出发，到达高昌，路途遥远艰险，至少也得花五、六个月的时间。因此，系王恩生等为柔然所执在同年十月以后，阚爽自立在同年十月，也可以说非常正确。而这样，也就与新出文书所记435年“十月内胡贼去后”(“胡”应指北凉沮渠氏的卢水胡)情况合，与旧出文书、石刻所记436年河西改用太缘年号、

^① 殷光明《北凉缘禾、太缘年号及相关问题之辨析》，《敦煌研究》1995年4期，185~186页。

^② 系王恩生等出使西域于太延元年者，还有《通鉴》、翦伯赞主编《中外历史年表》(中华书局，1961年)、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中华书局，1962年)等书。

高昌仍用缘禾年号情况亦合。另外，上节曾经谈到，沮渠氏北凉放弃高昌，与北魏干涉高昌事务有关。这一点，从柔然和阔爽政权对北魏和沮渠氏北凉的态度亦可看出。据《魏书·世祖纪》，太延元年（435 年）二月，柔然还向北魏“遣使朝献”。而据《通鉴》卷一二三，宋文帝元嘉十三年（436 年），柔然便“与魏绝和亲，犯魏边”。不过一年时间，柔然即与北魏翻脸成仇。原因为何？史籍虽未明言，但应与北魏遣使高昌有关。《魏书·西域传序》云：“初，世祖每遣使西域，常诏河西沮渠牧犍令护送，至姑臧，牧犍恒发使导路出于流沙。”又云：“吴提遣使告西域诸国，称：‘魏已削弱，今天下唯我为强，若更有魏使，勿复恭奉。’”吴提即柔然敕连可汗。这段记载虽然较晚，不是 435 年之事，但说明柔然对北魏遣使西域，以及沮渠氏北凉协助北魏使者，早就有所不满。高昌与柔然比邻，北魏使者首往高昌，柔然当然更加不能容忍。所以，柔然要与北魏破裂，并将沮渠氏北凉逐出高昌。而从阔爽政权来说，如果不是与北魏早有勾结，也不会仍然奉用北魏“缘禾”年号，而对沮渠氏北凉和柔然采取同样敌对态度，称前者为“胡贼”，称后者所派使者为“虏使”了^①。总之，古代奉用年号，是极为郑重和极有意义的事。阔爽政权仍然奉用“缘禾”年号，如果只是“纪数”或以示并无称王之心，似乎过于简单了。至于后来，由于与北魏交通断绝，阔爽政权无法得到北魏的支持，不得不另谋出路，那是另外一回事。

^① 按“虏使”一词，见于前举缘禾六年（437 年）二月廿日阔连兴辞。柳洪亮以为指“少数民族的使者”。见前引简报 G, 21 页。朱雷认为指“柔然使臣”。见《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北凉“按赀配生马”制度，《文物》1983 年 1 期，37 页。后说当是。

三 龙兴年号与阚爽政权的性质变化

这里主要探讨阚爽政权的性质变化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上述针对“缘禾”年号归属的争论已经涉及。但我们感到，不少说法似乎过于武断。显然，不能根据前有缘禾五、六年文书，后有缘禾十年文书，就认为阚爽政权一直奉用缘禾年号；也不能根据缘禾十年文书与北凉郡府文书性质没有大的差异，就认为缘禾十年之前情况也一直相同。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町田隆吉先生认为：吐鲁番并未出土缘禾七至九年文书，这三年，阚爽如何统治，尚有证明的必要。这种说法非常有道理。在此，需要接着本编第三章第三节，续谈“龙兴”年号问题。有关“龙兴”年号归属的争论，前面已经作了简介，这里不拟重复。以下重点介绍关尾史郎先生的研究成果。

关尾史郎先生的研究，主要根据出土情况和文书特征。关于出土情况，我们知道：“龙兴”年号随葬衣物疏出于 1975 年发掘的哈拉和卓 96 号墓。该墓共出纪年文书八件：一为北凉真兴七年（425 年）六月廿四日宋泮妻魄仪容随葬衣物疏，一为龙兴某年宋泮妻翟氏随葬衣物疏。此二件单独出土。其余六件为北凉玄始十二年（423 年）至北凉义和二年（432 年）公私文书。此六件同出于一双纸鞋。墓主宋泮无志无疏，只好暂置不论。关尾史郎先生认为：义和二年文书为魄仪容死后七年所写，再过一定时间才有可能作成纸鞋。显然，纸鞋不属魄仪容，而应属翟氏。据此，翟氏之死，至早不超过 432 年。可以判断，“龙兴”年号的使用，以五世纪三十年代为中心。关于文书特征，以前很少进行研究。本衣物疏断为二片，残存 20 行。为便于研究，先将

全文移录如下：

- 1 故绯碧紵綉结发六枚
- 2 故鸡鸣枕一枚
- 3 故银钗二枚
- 4 故耳中珠四枚
- 5 故帛练尖一枚
- 6 故紺綉尖一枚
- 7 故帛练衫一领
- 8 故绯袄一领
- 9 故结绯襦一领
- 10 故布小裈一立
- 11 故挂大裈一[立]
- 12 故绛挂裤一立
- 13 故布裙一立
- 14 故绯碧裙一立
- 15 故挂袜一量
- 16 故丝鞋一量

(中缺)

- 17 龙兴□年□日，宋泮故妻翟[氏]□随身所
- 18 有衣物，人不得[认]名，[认]名须桃券华(花)生、
段鸡子
- 19 笥□镇□狗□
- 20 进、董述共□

关尾史郎先生认为：随葬衣物疏主要由随葬物品清单和附加解说文字二部分组成。本衣物疏情况亦同。可根据本衣物疏前一部分所列物品中鸡鸣枕、袜、鞬等称谓的变化，以及头部物

品称枚，胴体物品称领，腿部物品称立，足部物品称量，与六世纪以后普遍称枚、具、双不同，推测本衣物疏属五世纪前半期。前一部分最显著的特征，是1行只记一件物品。十六国时期，仅白雀元年随葬衣物疏与之相同。用意虽然不明，但推测当时吐鲁番盆地纸的供应可以充分满足需要，大概不会有错。与此相对照，同是1975年发掘的哈拉和卓91号墓，出土的北凉缺名随葬衣物疏，写在废弃的家口籍背面。利用废弃文书背面写随葬衣物疏，这种情况并不多见。据此推测，当时吐鲁番盆地纸的供应已难满足需要。另外，1975年发掘的哈拉和卓99号墓，出土的苻长资父母墟墓随葬衣物疏，为蓝书，显示当时吐鲁番盆地墨的供应也难满足需要。这两件随葬衣物疏均系442年以后制成。442年，北凉沮渠氏兄弟驱逐阚爽，在高昌建立流亡政权，大概与中原王朝没有处好关系，导致纸和墨的缺乏。“龙兴”衣物疏不存在这些问题，则其制成应在442年以前。后一部分内容主要分六点：(a)被葬者的死亡时间，(b)被葬者的本籍，(c)被葬者的姓名，(d)被葬者的死亡事实等，(e)随葬物品归被葬者，(f)不许第三者追夺。442年以前的随葬衣物疏，包括“龙兴”衣物疏在内，该部分均用(a)开头；442年以后的随葬衣物疏，该部分均用(e)开头。这也说明，“龙兴”衣物疏的制成应在442年以前。总之，“龙兴”年号的使用时间，可以限在432至442年间^①。

① 关尾史郎《“龙兴”纪年の隨葬衣物疏考——〈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六)》，《史朋》第21号，1987年，12~22页。又，《吐魯番文書にみえる四、五世纪の元号再論——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を読む》(上)，《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報》第23号，1989年，2~4页。其中，关于纸不足的观点，系据前引白须净真《〈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一冊〉——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54页；关于蓝书的某些说法，系据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賛簿考釋》，《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4期，35~36页。

按：上述关尾史郎先生将“龙兴”年号的行用限在 432 至 442 年间的结论，笔者深表赞同。虽然也有武断之处^①，但对上述结论亦无特别危害，可以不论。因为，“龙兴”年号，据名称含义，应为开国之主所建。而在阚爽以前，统治高昌的各个割据政权，其开国年号，基本均有记录，此“龙兴”年号不可能属于这些割据政权。阚爽以后，统治高昌的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该政权所建年号亦有记录，亦可排除。该政权亡于 460 年。此后为阚氏王国，时间太晚，更不可能。因此，此“龙兴”年号只可能属于阚爽政权。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高昌郡阚爽时代文书，缘禾六年与缘禾十年间有三年（438～440 年）空白，阚爽是否有可能就在这三年间称王建国，自建‘龙兴’年号呢？答案应是肯定的。”^②便是根据关尾史郎先生的结论所作的推测。由此亦可证明，史籍记载阚爽曾为“高昌国”之“主”和“王”，并非毫无根据。而阚爽政权也确实并不仅是郡府政权，其间性质还曾发生变化，成为国家政权。这一点非常重要。阚爽后来重奉“缘禾”年号，又由国家政权还原为郡府政权，是因为情况又发生了变化。然而阚爽政权为何要在短短的八年（435～442 年）间，经历郡府政权→国家政权→郡府政权的变化呢？关于这个问题，下面将联系“建平”年号统一解释。

① 譬如：1979 年发掘的阿斯塔那 383 号墓，出土的帛书大凉承平十六年（458 年）十二月十八日武宣王沮渠蒙逊夫人彭氏随葬衣物疏，前一部分也是 1 行只记一件物品，后一部分也是用(a)开头。参阅吐鲁番博物馆编《吐鲁番博物馆》，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2 年，图 101；又，简报 H，图 3, 76～77 页。说明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前一部分 1 行只记一件物品，后一部分用(a)开头，不能完全限在 442 年以前，442 年以后，这种特征仍然存在。

② 王素《吐鲁番文书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文史知识》1992 年 8 期，19 页。

四 建平年号的归属及阚爽政权的灭亡

吐鲁番出土“建平”年号文书六件，但保存年数的仅三件，一件五年，二件六年，另三件年数不详，估计不是五年，也就是六年，不会太早或太晚。关于该年号的归属，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现将有关争论情况依次介绍如下：

王树枏最早对“建平”年号进行研究。他根据“吐鲁番厅同知曾炳熿……所藏卷子有‘建平’年号者”，指出：“北魏白亚栗斯，及京兆王愉，皆有此号，盖北魏时物也。”^① 没有解释，署有白亚栗斯和京兆王愉年号的卷子，为何会传到高昌。

退翁对此“建平”年号，首先排除属于凉州以外政权的可能性。并认为：“沮渠氏据有凉、河、沙三州，吐鲁番本其地。史于沮渠牧犍永和之后，即不著其纪元。无讳、安周历年二十余，尝见沮渠安周所供养《菩萨藏经》，末署年款，为承平十五年。此外绝无所闻。建平当在永和之后、承平之前耶？”由于永和为沮渠牧犍年号，承平为沮渠安周年号，唯沮渠无讳无年号。遂又认为：“宋文帝以沮渠无讳克绍遗业，仍督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河西王。建平乃其纪元耶。”^②

有的考古专家亦认为：“（该建平年号）可能属北凉时期。”^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主编唐长孺先生根据有关“建平”文书的

^① 前引王树枏《新疆访古录》卷一，9页。

^② 前引退翁《北凉文状》，第10版。

^③ 简报F,1页。按：此说曾被广为引用。如黄烈认为“建平”年号文书“可断为北凉”，大概就是根据此说。见《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435页。

押衙及另面的时间，先云：“建平”年号“距玄始不远”，“去义和亦近”。认为：阚爽自为高昌太守，“其事疑在义和三年（433年）沮渠蒙逊死后”。阚爽“统治高昌十年之久，或曾自立建平年号。但这只是推测”^①。后云：“建平”年号应在北凉玄始、承玄、义和等年号后。认为：“有人疑为沮渠牧犍承和某年曾改元‘建平’，史失载。我又疑为当时占有高昌，自称太守的阚爽曾称王改元‘建平’。但都是推测，并无确据。”^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出于谨慎，仅在《建平五年祠口马受属》后附注称：“本件正面有北凉玄始十一年的纪年，又有马受人名，与本件人名相同，知这两件文书的年代当很接近。一般而言，纸张先使用正面，后使用反面，因此，本件的建平五年似应晚于玄始十二年。哈拉和卓99号墓出有《建平六年张世容随葬衣物疏》，可证建平年号确系高昌地区所奉行，究属何人所建，待考。”^③

白须净真先生不同意王树枏之说，对唐长孺先生之说则较为赞同，认为：“可以（将建平）看作是吐鲁番地区独自建立的年号。”^④

朱雷先生首先根据同出文书的签署，以及北凉（包括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自建年号，存在后一年号承袭前一年号中某一字的规律，如：（一）玄始—承玄；（二）义和—承和；（三）？—承平。断定“建平”为北凉沮渠牧犍年号，在承和之后，承平之前。然后

^① 前引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353页注[—]。

^② 前引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312页。

^③ 文书一，130页；图文壹，66页。

^④ 前引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55页。

根据有关记载：437年四月八日，北凉犹用承和年号；443年二月，沮渠无讳建元承平。断定“很可能沮渠牧犍于承和五年（437年）四月后（或次年）即改元建平。而沮渠无讳很可能就在建平六年或是建平七年初即改元承平”。但由于沮渠牧犍的北凉亡于439年，而文书所署建平五年、六年相当于441、442年，又断定：这是因为“沮渠无讳等占据高昌后，在称王建元承平之前，曾一度行用建平年号”^①。

侯灿先生的观点与众不同。他认为“建平”是张氏王国或者马氏王国的年号，并指出：“公元491年至公元496年，是张孟明的统治时期；公元496年至公元501年，是马儒的统治时期。建平年号最长为六年，张氏与马氏两人在位年数均为六年，由于（建平文书）没有于支记载，这个建平究竟属于他们中的哪一人，较难判断。”^②

吴震先生也注意到同出文书的签署，以及北凉（包括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自建年号，存在后一年号承袭前一年号中某一字的规律，还注意到建平六年闰月，与442年闰五月合，因而断定：“建平”年号，起437年，止442年，一共六年。关于建平年号的归属，提出二种可能：（一）“自为高昌太守的阚爽不奉北凉正朔，但为了发号施令，仍续用缘禾年号以‘纪数’。至缘禾六年（437年）秋，乃自建‘建平’，称元年。以致两种年号互见，犹如北凉先后奉夏、魏正朔，又保留自己的年号一样。”（二）“沮渠牧犍于承和五年（437年）改元‘建平’，而史书失记。其改元或因魏妻以

① 前引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208～211页。又，参阅朱雷《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北凉“按赀配生马”制度》，《文物》1983年第1期，35～36页。

② 前引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22～123页。

武威公主，并许牧犍尊其母为河西国太后，公主于其国称王后，正式肯定了牧犍的王位。如是，则改元当在其年十一月。”至于闔爽，则直到建平五年（441年），“因唐契威胁，为了自保，表面顺从（沮渠）无讳，于是奉‘建平’年号”。最后认为：“以上两种可能，后者似更符合史实。”^①

町田隆吉先生赞成吴震先生的后说。他认为：北魏讨沮渠牧犍，第一条罪状为：“王外从正朔，内不舍僭。”即指牧犍外奉北魏的太岁年号，内奉自己的建平年号。这条资料可以补证吴说。但又认为：441年，沮渠无讳的势力尚未到达高昌，闔爽为何要在是年三月以后，奉用北凉的建平年号，吴说所举理由尚不够充分。^②

白须净真先生后来修正了自己以前的观点，认为：建平文书不符合王府文书呈式，不可能是闔爽称王自建年号。吴震先生的后说值得重视。但认为：441年，闔爽奉用建平年号，应该另有原因。北凉亡后，残余势力在沮渠无讳率领下，占据酒泉。441年四月，北魏围攻酒泉，北凉残余势力危在旦夕。吐鲁番出土建平某年九月十二日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县符为发骑守海事，应为建平五年（441年）文书。这时的闔爽，却派骑守卫高昌通敦煌的大海道，防止沮渠无讳失败后由此逃到高昌。沮渠无讳失败后，逃到鄯善，不去高昌，也是因为有闔爽阻拦。闔爽诈降沮渠无讳，是建平六年（442年）之事。这些都说明，建平五年，闔爽不可能因顺从沮渠无讳的原故，而改奉建平年号。实际上，闔爽是因自认为北凉沮渠牧犍的继承者，才改奉建平年号的。^③

① 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29～32页。

② 前引町田隆吉《五世纪吐鲁番盆地における灌溉をめぐつて——吐鲁番出土文书の初步的考察》，139～141页。

③ 前引白须净真《高昌、闔爽政权と缘禾、建平纪年文书》，94～101页。

关尾史郎先生首先对出土建平文书的墓葬及文书本身进行详细的考察,认为建平年号应在五世纪前期到中期使用。然后对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进行细致的审查,认为侯灿先生的观点不值一辩,唐长孺先生的观点亦难成立,唯吴震、朱雷二先生的观点颇有道理。但也不是没有问题。譬如所谓:“其改元或因魏妻以武威公主,并许牧犍尊其母为河西国太后,公主于其国称王后,正式肯定了牧犍的王位。”实际上,牧犍受封河西王在 433 年,当时已获北魏承认。而北魏武威公主下嫁对北凉并非好事,北魏也决不可能允许北凉自建年号。北凉自建年号,是当时大气候的反映。436 年之后,西北仅存北凉与柔然、仇池、吐谷浑几大势力。此前,这几大势力都曾臣属北魏。至此,面对北魏欲统一北方之势,柔然与北魏决裂,仇池自称大秦王,吐谷浑与刘宋联合,北凉亦不能不有所表示。北魏讨牧犍,列其十二大罪,除“外从正朔,内不舍僭”外,还有“北托叛虏,南引仇池,凭援谷军,提挈为奸”,说明当时这几大势力确实已结成反魏同盟。在此情况下,北凉于 437 年自建建平年号,应不足为怪。只是系于是年十一月,不如系于是年正月。至于 441 年七月,阚爽为何要奉建平年号,则恐怕是:当时北凉残余势力的据点酒泉正面临北魏的进攻,沮渠无讳本人在敦煌也甚孤立,为了牵制盘踞背后伊吾的唐氏兄弟,无讳不得不与阚爽修复关系。同样,阚爽为了警戒唐氏兄弟的入侵,也不得不臣属北凉残余势力。就是在此情况下,阚爽奉用了建平年号^①。后来又针对白须净真先生有关阚爽改奉建平年号原因的观点,进行了系统的驳论。指出:(一)

^① 关尾史郎《“建平”の结束——(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四)》,《新潟史学》第 19 号,1986 年,69~86 页;又,《“缘禾”と“延和”的あいだ——(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五)》,《纪尾井史学》第 5 号,1985 年,9 页注(26)。

阖爽如自认为北凉沮渠牧犍的继承者，则其奉用建平年号，应从沮渠牧犍投降北魏的 439 年开始，但事实上却不是如此。（二）阖爽发骑守海，由于从伊吾到高昌还有一条经大沙海南侧到田地的所谓伊吾路，也可理解为防备唐氏兄弟入侵。等等，不赘举^①。

侯灿先生后来又对吴震先生的观点进行多次反驳，仍坚持自己的看法^②。而关尾史郎先生又对侯灿先生反驳吴震先生观点所举的理由进行了系统的反驳，并在最后指出：建平五年七月祠口（吏）马受属的正面是玄始十一年（422 年）十一月马受条呈为出酒事。据吐鲁番出土文书，一般而言，一张纸的正反两面，所写文书，时间相距不会超过半个世纪。况且正反两面所见马受应为同一人。侯灿先生将反面的建平年号系在张氏或马氏王国时期（侯氏认为当 491~501 年），与正面的玄始十一年相距七八十年，则马受的仕宦亦长达七八十年，实在令人难以想象^③。

柳洪亮先生对朱雷、吴震、白须净真、关尾史郎等先生的观点大致表示同意，但认为：沮渠牧犍于承和五年（437 年）十一月改元建平。北凉亡后，沮渠无讳为了号召北凉臣民，继续奉行建平年号。建平五年（441 年）五月，平定敦煌唐儿叛乱；六月（或

① 关尾史郎《“建平”の结束（补遺）——〈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四）》，《新潟史学》第 25 号，1990 年，49~60 页。

② 前引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136~139 页。又，《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 年，83~92 页；《吐鲁番墓葬文书中所见缘禾与建平年号考辨》，《中国吐鲁番学学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疆建工印刷厂，1991 年，7~18 页；《再论 4~6 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新疆大学学报》1993 年 1 期，35~38 页。

③ 关尾史郎《吐鲁番文书にみえる四、五世纪の元号再论——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を读む》（中），《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 33 号，1990 年，1~4 页。

稍早),遣使高昌,要求重定君臣名分。阚爽慑于无讳杀唐儿的余威,承认了无讳北凉正统继承人的地位,很可能是从七月一日(最早不过六月)起改奉建平五年^①。

余太山先生对“建平”年号进行了综合研究。他大致认为:建平应为沮渠牧犍年号,元年为公元 437 年。建平七年(443 年),沮渠无讳改元承平。承平有可能是承继建平之意。但在高昌,建平年号的奉行者是阚爽政权。阚爽奉行建平年号,始于太平真君二年(441 年)三至七月间。其时,沮渠无讳虽然奔命于酒泉与敦煌之间,但阚爽“已经预见无讳将在河西无处立足,而无讳一旦西出阳关,矛头所向,首先是高昌之地。于是他改奉建平,以示服从,使无讳谋图高昌无出师之名。此后,无讳命安周取鄯善而不取高昌,或与阚爽表示归从有关”。至于建平五年(441 年)九月,阚爽发骑守海,“大约是任何一个高昌政权的例行公事,似毋须求之过深”^②。

综观以上对“建平”年号归属的争论,笔者感到,尽管有些问题尚待解决,吴震、朱雷二先生的观点,原则上也是可以成立的。关尾史郎先生根据时代背景所作的补充,亦极为精辟。悬而未决的问题,是阚爽为何要奉沮渠牧犍的“建平”年号? 笔者以为,可以从两个方面寻找原因:

一个是从沮渠无讳困守敦煌时的外交政策方面寻找原因。据《宋书·大且渠蒙逊传》记载:

无讳复据高昌,遣常侍汜僧奉表使京师,献方物。太祖

^① 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建平”、“承平”纪年索隐——北凉沮渠无讳退据敦煌、高昌有关史实》,《西域研究》1995 年 1 期,44~50 页。

^② 前引余太山《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缘禾”、“建平”年号》,77~80 页,又《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280~283 页。

诏曰：“往年狡虏纵逸，侵害凉土，西河王茂虔（牧犍）遂至不守，沦陷寇逆，累世著诚，以为矜悼。次弟无讳克绍遗业，保据方隅，外结邻国，内辑民庶，系心阙庭，践修貢职，宜加朝命，以褒笃勋。可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

其中未记汜佛教表和宋太祖下诏时间。据传文，应均在无讳占据高昌之后。故《通鉴》卷一二四均系在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九月。但同书《考异》云：“《宋本纪》，封爵在六月，《传》在九月末。今从《传》。”《宋书·文帝纪》确实系宋太祖下诏于同年六月壬午。唐长孺先生认为：“无讳上表建康，宋遣使无讳，往来必经由吐谷浑、益州，道路艰远。疑无讳上表尚在敦煌，使者到达建康，宋授官爵在六月，《宋书·文帝纪》不误。九月乃宋使到高昌时，《氐胡传》（即前引《大且渠蒙逊传》）亦不误。”^① 可见该诏前面内容，系摘自无讳所遣使臣的汇报，属于无讳困守敦煌（441年五月～442年四月）时的情况。诏中“保据方隅”，即指无讳困守敦煌。而当时，无讳曾执行“外结邻国”的外交政策。敦煌的邻国，北魏除外，唯北边的伊吾，西边的高昌，南边的鄯善。无讳当时处境困难，“外结邻国”，无非是想求得彼此相安，以便全力对抗北魏。既如此，当然决不可能再向这些“邻国”施加压力，滋生事端。高昌作为敦煌西“邻”之“国”，地位本就与敦煌相等。阖爽奉行“建平”年号，由于无讳只求相安，也应纯属自愿，不含任何被迫的因素。

一个是从阖爽政权及高昌本地的需要方面寻找原因。我们

^① 前引唐长孺《高昌郡纪年》，35页。

知道,自西汉设置高昌壁以来,特别是前凉设置高昌郡之后,高昌虽然渐具独立条件,而且已作独立尝试,但实际上却从未真正独立。按照传统:国不可一日无君,不可一日无年号。郡亦不可一日无太守,亦不可一日不奉年号。所以北凉从高昌撤退,阚爽要“自为太守”,要续奉北魏缘禾年号。这实际并不表示阚爽想独立,而是为了维护高昌地方的稳定,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其间虽曾称王,自建“龙兴”年号,但那或许也仅是因为高昌孤悬域外,与中原及河西失去联系,为了稳定人心而采取的一项特别措施。而当得知北凉被灭,北魏大有统一北方之势,唯恐将来被追究僭越之罪,阚爽自应重奉北魏缘禾年号。但 440 年三月,沮渠无讳率领北凉残余势力攻陷北魏酒泉。同年八月,沮渠无讳又向北魏投降。441 年正月,北魏封沮渠无讳为酒泉王。同年四月,北魏又派兵围攻沮渠无讳的酒泉。这一系列戏剧化的事件,结局如何,也确实令人捉摸不透。政治本就如同赌博。或许阚爽认为:出身卢水胡的沮渠氏,盘踞河西已有几个世纪,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恐怕能够获得最后的胜利。因而将赌注下在沮渠氏一方,改奉沮渠牧犍的“建平”年号。这应是阚爽等高昌上层人士,为维护自身及高昌本地的利益,根据当时的形势作出的判断,并不一定意味在此之前阚爽受到沮渠无讳的什么威胁,也并不一定意味阚爽等高昌上层人士对沮渠无讳有什么好感。至于阚爽发骑“守海”,还有“守白芳”,实际都是正常的戍防,与有意阻拦伊吾唐氏兄弟或敦煌沮渠氏兄弟,均无必然的关系^①。而

^① 关于“守海”、“守白芳”,参阅前引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431~436 页。又,陆庆夫认为:“北凉每十日一轮的守沙海、守白芳,正是为了确保大海道的安全畅通,免使过往使者遭遇来自碛路两面的危险。”见《五凉政权与中西交通》,《西北史地》1987 年 1 期,74 页。

沮渠无讳后来先取鄯善而不先取高昌，与阚爽的态度也无必然的关系。因为，当时的沮渠氏残余势力，已成极为凶悍的亡命之师，如果确实想去高昌，“阚爽阻拦”无异螳臂挡车，“阚爽表示归从”更中他们的下怀，都不能成为他们不去高昌的理由。总之，既不敢公然独立，又不愿受到其它政权的直接控制，这恐怕就是当时阚爽的心态。根据这种心态，分析阚爽的所作所为，很多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了。

阚爽建平六年（442年）四月，沮渠无讳放弃敦煌，逃亡鄯善。同月，西凉残余李宝自伊吾南下，占据敦煌。李宝联络其舅伊吾王唐契，一同遣使附魏。柔然不满。唐契为所逼，南下敦煌之路大概又绝，只好率众西攻高昌。史称阚爽“遣使诈降于沮渠无讳，欲与之共击契”。可见在此之前，阚爽虽奉沮渠氏北凉的“建平”年号，但政权仍是独立的。阚爽是柔然的保护国，唐契是柔然的叛逆者，阚爽受到唐契的威胁，柔然自然不会坐视不理。柔然遣部帅阿若率骑往救，唐契败死，其弟唐和收拾余众，投奔车师前国。沮渠无讳于八月将其众趋高昌时，唐氏兄弟之乱已经平定。史称阚爽又“闭门拒之”。可见阚爽至此仍将表面上奉行沮渠氏北凉“建平”年号与实质上归附沮渠氏北凉流亡势力视作二件不同的事。在这种情况下，沮渠无讳自然无法忍受。九月，无讳将卫兴奴（即卫寮）夜袭高昌，屠其城。阚爽奔柔然，阚爽政权终于灭亡。

第四节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创业者沮渠氏无讳，为北凉前主蒙逊之子，后主牧犍之弟。初封安弥县侯，为征西将军、沙州刺史、都督建康以西诸军事、酒泉太守。439年九月，姑臧陷落，后主牧犍投降北魏，北凉灭亡。无讳与弟张掖太守宜得（一作“仪德”）弃城，率遗民西投从弟敦煌太守唐儿。440年正月，无讳东攻酒泉，三月，克之。四月，又东攻张掖。北魏派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督诸将讨之。五月，无讳攻张掖不克，退保临松。八月，无讳见形势不利，向永昌王健投降。441年正月，北魏以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牧、酒泉王。四月，唐儿叛无讳，无讳留弟天周守酒泉，与宜得引兵西讨，平定唐儿之乱。北魏以无讳终为边患，派镇南将军奚眷围攻酒泉。十一月，酒泉沦陷，天周被俘，送平城处死。先是，北凉亡，无讳弟乐都太守安周南奔吐谷浑。此时，安周亦来到敦煌。无讳畏北魏兵盛，谋西度流沙，乃遣安周西击鄯善。鄯善王欲降，会北魏使者至，劝令固守；安周不能克，退保该国东城。442年四月，无讳等弃敦煌，西就安周。未至，鄯善王惧，南奔且末，其世子降于安周。无讳遂暂以鄯善为根据。时寄居伊吾的西凉遗民唐契、唐和兄弟，为柔然所逼，拥众西趋高昌。自署高昌太守的阚爽，见形势危急，遣使向无讳诈降，邀无讳北上共抗唐氏兄弟。八月，无讳率领主力，经焉耆抵达高昌。

时唐契已败死，唐和亦已率余众投奔车师前国王车伊洛。阚爽遂闭门拒无讳。九月，无讳将卫兴奴等夜袭高昌，屠其城。阚爽出奔柔然。至此，高昌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所有。443年，无讳改元承平。444年六月，无讳死，弟安周代立，延用承平年号不改。460年，安周为柔然所杀，国亡^①。

一 有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资料

有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资料，分出土与文献二种。出土资料不多，其中有明确纪年的共五件：

(1)承平三年岁次大梁(445年)凉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②。

① 按《魏书·高昌传》仅云：“和平元年(460年)，为蠕蠕所并。”《北史·高昌传》同。《梁书·高昌传》亦仅云：“无讳据之称王，一世而灭。”唯《周书·高昌传》云：“无讳死，茹茹杀其弟安周。”《通鉴》卷一二九宋孝武帝大明四年(460年)条承其说，云：“柔然攻高昌，杀沮渠安周，灭沮渠氏。”此处从后说。

② 按：此碑为吐鲁番所出最早石刻文献，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原碑为德国 A. Grünwedel 于 1902~1903 年间，在吐鲁番高昌故城古寺院遗址内所得。旧藏德国柏林民族学博物馆。纪年处原残，仅存“□平三年”。图版最早刊于 O. Franke: Eine chinesische Tempelinschrift aus Idikutšahri bei Turfan, Berlin, 1907. O. Franke 据其中“岁次大梁(酉)”，断定此“□平三年”当公元 469 年。1905 年，端方赴欧考察，获得此碑拓本，回国展示，参观者甚众。拓本(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四周，留有况周仪、梁鼎芬、杨守敬、柯逢时、俞廉三、张之洞、张曾琦、郑孝胥、张謇、罗振玉、宗彝年、章钰、缪荃孙、张祖翼、金焕章、沈瑜庆、黄绍箕、邓邦述、俞陛云、萧方骏、日本原口要、法国某君等二十二位名人的题跋(图、文具载《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第五卷《碑刻拓本一》，柳原书店，1994 年)。其中，缪荃孙定为北魏永平三年(510 年)；张祖翼定为北凉永安三年(403 年)；杨守敬(题跋又载《丁亥金石跋》，《晦明轩稿》，1908 年)定“□平三年”当丁酉岁(457 年)。其后，王仁俊(《敦煌石室真迹录》，1909 年)、罗振玉(《神外圆光集》第六集，1908 年；《西陲石刻录》，《云窗丛刻》，1913 年；《雪堂金石文字跋尾》，《永丰乡人稿》丙，1920 年)、王树枏(《新疆考古录》卷一，1918 年)、方若(《校碑随笔》卷三，《遁庵丛编》乙集，1923 年)、袁大化(《重校订新疆图志》，1923 年)、(接下页)

(2)承平十三年(455年)四月廿一日且渠封戴追赠敦煌太守令(72TAM177:17)

(3)大凉承平十三年岁在乙未(455年)四月廿四日大且渠封戴墓表(72TAM177:1)^①

(4)承平十五年岁在丁酉(457年)大凉王大且渠安周所供养《佛说菩萨藏经》第一题记(日本书道博物馆)^②

(5)大凉承平十六年岁在戊戌(458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且渠武宣王(蒙逊)夫人彭氏随葬衣物疏(79TAM383:1。简报 H, 图 3, 76~77 页)

这五件资料均为吐鲁番出土。最早为承平三年, 最晚为承平十六年。早年学者曾据其中承平十五年写经题记称“岁在丁酉”, 推断承平元年岁在癸未, 即 443 年。今据承平十三年墓表称“岁在乙未”, 承平十六年随葬衣物疏称“岁在戊戌”, 证明此推断正确无误。而且证明, 承平年号为沮渠无讳所建。承平三年, 沮渠安周已称“凉王”, 显示其时沮渠无讳已死。《魏书·沮渠蒙逊附子无讳传》云:“(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夏, 无讳病死, 安周代立。”《通鉴》卷一二四则系无讳病死, 安周代立, 于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年)六月。二书系沮渠氏兄终弟及, 均当该政权

(接上页)周肇祥(《艺林旬刊》第 39 期, 1929 年)及日本大村西崖(《支那美术史雕塑篇》, 1915 年)、中村不折(《禹城出土墨宝书法源流考》上, 1927 年)等先后对此碑进行了研究, 最后确认“□”为“承”字, 承平三年当公元 445 年。近年获悉, 德国柏林民族学博物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 被美军飞机炸毁, 原碑失踪。于是, 此碑更受学者重视。有关研究情况,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年, 第 238 号。

① 以上二件出土资料, 均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出土文物》, 文物出版社, 1975 年, 图 53、52。

② 王树枏《新疆考古录》卷一, 聚珍仿宋印书局印本, 1918 年, 22 页。又,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 大藏出版株式会社, 1990 年, 图 12, 87 页。

承平二年，与出土资料所记时间没有矛盾。值得注意的是，据上举出土资料，承平三年，该政权犹称“凉”^①，而承平十三年以后，该政权改称“大凉”。

还有一些出土资料，虽无明确纪年，却可根据于支及有关称谓，判定大致年代。如以下四件：

(1)岁在己丑(449年)凉王大且渠安周所供养某经持世第一(日本书道博物馆)

(2)凉王大且渠安周所写《十住论》第七题记(日本书道博物馆)

(3)凉王大且渠安周所供养《华严经》卷第廿八题记(日本书道博物馆)

(4)凉都法静所供养某经题记(日本书道博物馆)^②

这四件资料，亦均为吐鲁番出土。第一件干支为“己丑”，当承平七年；其时该政权犹称“凉”，与前述承平十三年以后该政权又改称“大凉”没有矛盾。第二、三件该政权仍称“凉”，可判断为承平十三年以前所写。第四件称“凉都”，据前举承平十三年墓表称大且渠封戴曾为“凉都高昌太守”，知当时称大凉都城高昌为“凉都”，此件应为承平年间所写。按十六国时期，河西诸凉政权均称都城为“凉都”。如《通鉴》卷一一一晋安帝隆安四年(400

○ 按上录承平三年岁次大梁(445年)凉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各家释文，均于“承平”年号前加二口，或于二口旁括补“大凉”二字，似当时该政权既称“凉”，又称“大凉”。但此说不全可信。姑且不论该政权是否曾经“凉”与“大凉”同时并称。据图版、纪年在碑末行，“承平”年号距上边确差二格。然而此二格，未见字迹，完全有可能是有意空格，而非漫漶缺字。因而，此处不从旧说。

② 以上四件出土资料，均见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11、13、14，87~88、99页。

年)三月云：“(凉王吕)纂立妃杨氏为后，以后父桓为尚书仆射、凉都尹。”胡三省注云：“凉都姑臧，改武威太守为凉都尹。”不同的是，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直到承平十三年，也似乎未改高昌太守为凉都尹。

文献资料主要见于《宋书》卷九八《大且渠蒙逊传》，《魏书》卷九九《沮渠蒙逊传》、卷一〇一《高昌传》、卷一〇二《车师传》，同书卷三〇《车伊洛传》、卷三四《唐和传》，以及《北史》相同各传和《通鉴》有关部分。还有《高僧传》卷一二《宋高昌释法进传》。其中仅《高昌传》明云：“安周代立，和平元年(460年)，为蠕蠕所并。”其余各传均不记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灭亡时间。《周书·高昌传》称“无讳死，茹茹杀其弟安周”。《通鉴》卷一二九宋孝武帝大明四年(460年)据以上二书云：“柔然攻高昌，杀沮渠安周，灭沮渠氏。”所系时间，均当该政权承平十八年，与出土资料所记时间也没有矛盾。由此得知，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凡传二主，建元承平，共十八年。

二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建立与 无讳、安周的兄终弟及

关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建立与无讳、安周的兄终弟及，前面已作简要介绍，本来无须另外展开说明。但不久前，柳洪亮先生对此提出不少新说，使我们感到，对所谓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建立与无讳、安周的兄终弟及等问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柳洪亮先生的新说，主要可归纳为以下五条：

(一)吐鲁番出土“承平”纪年资料，均属沮渠安周统治时期。按照继位改元的惯例，“承平”应是沮渠安周长期使用的年号。

(二)史籍仅《魏书·沮渠蒙逊附子无讳传》记载：“(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夏，无讳病死，安周代立。”孤文单证，不可尽信。

(三)《魏书·车伊洛传》记无讳卒，安周夺其子乾寿兵。《宋书·文帝纪》记元嘉二十一年(444年)九月诏授安周官爵。是年夏，无讳卒，安周夺兵继位，遣使求封，均须时间。同年九月，宋诏授官爵，时间无论如何也来不及。

(四)《高僧传·释法进传》记太平真君二年(441年)十一月，北魏攻陷酒泉，无讳曾问法进曰：“今欲转略高昌，为可克不？”后云：“回军即定。后三年，景环(无讳)卒，弟安周续立。”据此推测，无讳、安周死代，应在太平真君四年(443年)。

(五)沮渠无讳于建平六年(442年)九月攻陷高昌后，很可能仍用“建平”纪年。建平七年(443年)夏，无讳卒。安周夺兵继位，始改元承平。“承平”应是安周的年号^①。

这五条新说的核心是：无讳实际卒于太平真君四年(443年)夏，“承平”实际是安周建立并使用的年号。但由于作者对某些问题可能有所忽视，对某些资料可能有所误解，以上新说实际难以成立。譬如：作者既“按照我国古代继位改元的一般惯例”，认定“承平”是安周的年号，那么，就不应违悖这个惯例，认定无讳仍用“建平”纪年。作者所以认定无讳仍用“建平”纪年，是因为我们都知道，“承平”是继承“建平”，其间不可能存在别的什么年号，无讳如果不仍用“建平”纪年，那么就将成为无年号之王，更加违悖这个惯例。但这样一来，不管怎样，总难自圆其说。又

^① 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建平”、“承平”纪年索隐——北凉沮渠无讳退据敦煌、高昌有关史实》，《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44~50页。以下凡引柳洪亮之说，均出此文，不再注明。

譬如：《高僧传·释法进传》原文为：“（沮渠蒙）逊卒，子景环（无讳）为胡寇所破，问进曰：‘今欲转略高昌，为可克不？’进曰：‘必捷，但忧灾饿耳。’回军即定。后三年，景环卒，弟安周续立。”其中“景环（无讳）为胡寇所破”，联系下文，显然不能认为是指“太平真君二年（441年）十一月，北魏攻陷酒泉”之役。因为，无讳失去酒泉，还有敦煌这个根据地。宋诏称无讳在敦煌“克绍遗业，保据方隅，外结邻国，内辑民庶，系心阙庭，践修贡职”，无讳显然是想在敦煌长期坚守的。因此，无讳绝不可能在酒泉初沦陷时，就想到要“转略高昌”。无讳想到要“转略高昌”，至早只能是在太平真君三年（442年）四月弃敦煌奔鄯善之后，最可能是在同年八月离鄯善趋高昌之前。而是年的“后三年”，正是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可见无讳卒于太平真君五年的记载本就正确无误。为了更能说明问题，我们再根据有关记载，将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建立与无讳、安周的兄终弟及等情况梳理一遍。

首先，根据前引宋诏，我们知道，沮渠无讳原来是想在敦煌长期坚守的。但这并不表示，无讳没有以防万一的打算。《通鉴》卷一二三宋文帝元嘉十八年（441年）十一月条，在记酒泉沦陷后接云：“无讳乏食，且畏魏兵之盛，乃谋西度流沙，遣其弟安周西击鄯善。”可见无讳很早就留下鄯善这条退路。只是从无讳又在敦煌坚守四五个月，直到第二年四月才弃敦煌奔鄯善看，无讳本意是不想走这条退路的。所以，无讳在敦煌时，无论如何也不会有“转略高昌”之设想。因为，如果当时有此设想，敦煌通高昌，本有一条有名的“大海道”，是完全不需要绕道鄯善的。而这次西逃，据前引《通鉴》及《宋书·大且渠蒙逊传》和《魏书》卷三〇《奚眷传》，安周是先遣军，仅带“五千人”，无讳、宣得是后援，却率“万余家”。这也说明，沮渠氏的举族大迁徙，是后来才决定

的。但这么多人在“地多沙卤，少水草，北即白龙堆路”的鄯善定居，显然并非长久之计。因此，高昌阚爽一旦相邀，无讳自然不会拒绝这个另辟天地的机会。前引《高僧传·释法进传》记无讳问法进“今欲转略高昌”云云，仅据其中“今”字推测，亦知只有系于此时才最为合情合理。《魏书·沮渠蒙逊附子无讳传》云：“无讳留安周住鄯善，从焉耆东北趣高昌。”《宋书·大且渠蒙逊传》云：“无讳留从子丰周守鄯善，自将家户赴之。”不管留守鄯善的是安周还是丰周，无讳都是未派先遣军，直接率领“家户”前往高昌的。此行才真正有在高昌安“家”落“户”的设想。

如前所述，同年八月，无讳等到达高昌。其时，与阚爽为敌的唐氏兄弟，唐契已被尾追的柔然部帅阿若杀死，唐和亦已收余众投奔车师前国王车伊洛。阚爽闭门拒无讳。九月，无讳将卫兴奴诈诱阚爽，夜袭高昌，屠其城。阚爽出奔柔然。至此，高昌为无讳所有。无讳在高昌建立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首要任务自然是改元建号，让世人都知道，沮渠氏北凉并未灭亡，尚有高昌流亡政权存在。而如所周知：（一）“承平”所承为“建平”。根据北凉自建年号规律，可以断定：“承平”继承“建平”，用意有二：一是为了抹去建平三年（439年）沮渠氏北凉被北魏灭亡的历史，一是为了填补建平三年后至承平元年（443年）前沮渠氏北凉的空白。由于“承平”与“建平”间，不可能有其它自建年号，“建平”既是沮渠氏北凉末主沮渠牧犍的年号，那么，“承平”也就只能是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创业主沮渠无讳的年号了。（二）高昌政权有所谓“逾年改元”传统。即后王为表示对前王尊重，均于继位当年仍用前王旧元，等到第二年才改用自己的新元。因此，说“无讳攻陷高昌后，可能仍用‘建平’纪年”，并不为错。只是前王沮渠牧犍的“建平”年号，至多也只能用到六年（442年）。

为止。因为，联系第二年为“承平”元年(443年)，柳洪亮先生所认定的两种情况：一是无讳于建平六年继位，直到第二年仍称建平七年；一是安周于建平七年继位，当年改称承平元年，都不符合“逾年改元”的传统。而无讳作为创业主，自己竟无年号；安周作为继任者，当年改元，对创业主如此不尊重，也都令人难以理解。只有无讳于建平六年继位，第二年改称承平元年，才既符合“逾年改元”传统，又于情理不甚违悖。

可惜无讳继位不到两年便突然病死。《魏书·车伊洛传》云：

无讳卒，其弟安周夺无讳子乾寿兵，规领部曲。伊洛前后遣使招喻，乾寿等率户五百余家来奔，伊洛送之京师。

这一事件，唐长孺先生称为“王位继承之争”^①，是完全没有问题的。柳洪亮先生据此断言：“可见无讳卒后，安周并非当然的继承人，围绕着王位继承问题发生了争夺直至内乱。”则似乎有点夸大。因为，虽然由于无讳的突然病死，继任者的位置没有预为安排，难免引起争议，但安周协助无讳建立流亡政权，论功仅次于无讳，无讳死后，为众望所归，本来就是继任者的最佳人选。另外，我国古代皇位继承，向有所谓“兄终弟及”制^②。这是动乱时期为了保证国有长君而形成的一项皇位继承制度。沮渠氏北凉自牧犍向北魏投降，牧犍诸弟以无讳为首，号召光复，就似乎在实行这种“兄终弟及”制。因此，无讳病死，安周继立，从“兄终弟及”制的角度看，也是顺理成章的。至于无讳子乾寿不满，

^①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171页。

^② 参阅王素《兄终弟及制与兄弟相残之祸——皇位继承制琐谈(二)》，原载《中国青年报》1983年12月11日《星期刊》第6版，后收入《中国文化知识精华》(修订本)，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229~230页。

被夺兵权，携带家户投奔敌国，并非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在当时也恐怕不得人心。而从行文看，也应是安周继位在前，乾寿丧权投敌在后。总之，这一事件，对安周继位应该没有造成大的影响。

据唐长孺先生研究，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与宋交通共有四次：第一次在元嘉十九年（442年）。宋于六月壬午（七日）诏授无讳官爵，凉使于九月携诏抵达高昌^①。据此，知建康到高昌，大致需要三个月时间。第二次在元嘉二十年（443年）。《宋书·文帝纪》云：“是岁，河西国……遣使献方物。”具体时间不明。但既称“是岁”，恐怕不会太早，大致应为下半年甚至是临近岁末之事。唐长孺先生认为：“这次当是无讳接受官爵后，遣使报谢。”^②如然，则柳洪亮先生认定无讳实际卒于太平真君四年（443年）夏之新说，亦可不攻自破。第三次在元嘉二十一年（444年）。《宋书·文帝纪》是年九月甲辰（十二日）云：“以大沮渠安周为征西将军、凉州刺史，封河西王。”《宋书·大沮渠蒙逊传》载有此诏全文。这次册封的是安周，说明此前无讳已死，安周已继位。《魏书·沮渠蒙逊附子无讳传》记无讳之死于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夏。《通鉴》卷一二四记无讳之死于元嘉二十一年（444年）六月，意思相同。因为，四至六月为夏，六月为夏季最后一月，《通鉴》记事，年内按月编排，夏无法系月，就系在夏季最后的六月。实际上，无讳之死，不一定在六月，也可能在四月或者五月。即使在六月，距九月宋颁布册封诏，也有三个月。凉、宋第一次交通，凉使从建康到高昌，只用了三个月时间。这

①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69—170页。

② 前引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70页。

次无讳病死，安周继位，遣使向宋请求册封，从高昌到建康，也只用三个月时间，似乎没有什么不妥。

至于安周继位，为何不另改元建号，笔者以为，恐怕主要是出于形势的需要。无讳艰辛创业，挽救沮渠氏北凉残余势力于危亡之中，功劳甚大，为人心所归。安周继位前期，战乱频繁（见下），民不聊生，在此困难情况下，仍用无讳年号，以无讳为号召，对团结部曲，安抚人民，无疑是非常有益的。等到政权巩固，国泰民安，改元建号就更无必要了。因为，尽管“承平”主要表明继承“建平”，但其本身还有“治平相承”的含义。而“治平相承”正是安周继位后期真实的写照，还有什么年号能够取代这个具有“治平相承”含义的“承平”年号呢？

三 吐鲁番地区的饥荒与车师前国的灭亡

无讳、安周的兄终弟及，虽然并不十分顺利，但总算正常完成了权力的交接。此后，摆在继任者安周面前的任务，尽管不如创业那么艰难，却也非常不容易。这就是，既要应付突然而至的饥荒，又要应付连绵不断的内战。天灾人乱，祸结兵连，情况之惨烈，可想而知。

关于突然而至的饥荒，前引《高僧传·释法进传》有如下形象的记载：

景环（无讳）卒，弟安周续立。是岁饥荒，死者无限。（安）周既事（法）进，进屡从求乞，以赈贫饿，国蓄稍竭。进不复求，乃净洗浴，取刀盐，至深穷窟饿人所聚之处，次第授以三归。便挂衣钵著树，投身饿者前云：“施汝共食。”众虽饥困，犹义不忍受。进即自割肉，和盐以啖之。两股肉尽，

心闷不能自割，因语俄人云：“汝取我皮肉，犹足数日，若王使来，必当将去，但取藏之。”俄者悲悼，无能取者。须臾弟子来至，王人复看，举国奔赴，号叫相属，因舆之还宫。周敕以三百斛麦以施俄者，别发仓库以赈贫民。至明晨乃绝，出城北阁维之。烟炎冲天，七日乃歇。尸骸都尽，唯舌不烂。即于其处起塔三层，树碑于右。

据此，我们知道，这次饥荒发生在无讳、安周兄终弟及之年，亦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承平二年，公元444年。当时，由于国蓄渐竭，尽管人民相食，仍然“死者无限”。而且，并非过了该年，情况就有所好转。前引承平三年（445年）凉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云：“朝饥思膳，雨甘露以潜贷；幽夜莫晓，明慧日以启旦。”^①从一个侧面，反映饥荒的次年，情况仍然十分严重。而据《魏书·车师传》载车师前国王车伊洛于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向北魏上书，仍称“人民饥荒，无以存活”，我们知道，这次饥荒的持续，至少也有七年之久。这七年，不仅对新兴的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是个挑战，对同在一地居住的具有五百多年历史的车师前国也是一个考验。

关于连绵不断的内战，史籍也有比较详细的记载。我们知道，内战的双方：一方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一方为以车师前国王车伊洛为首、以西凉遗民唐和为辅的反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集团。

车师前国自西汉中期建立，一直以交河为都城，以吐鲁番西部地区为领土，至沮渠氏兄弟流亡到高昌，已有五百多年的历

^① 池田温《高昌三碑略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寿纪念论文集 历史编》，平凡社，1985年，105页。

史。其间,不论是中原统一王朝,或是河西割据政权,均因该国尽管地小民少,却是进入西域的重要门户,在西域有很大的影响,而对该国采取怀柔政策。阚爽统治高昌时期,情况虽与以前稍有不同,譬如曾经改元建号,存在试图独立的倾向,但由于基本仍是郡制,对该国也并未造成危害。沮渠氏兄弟的到来,情况大不相同。他们在河西无法安身,携家带口,浩浩荡荡,绕道前来高昌,明显是想在高昌安家落户,独立建国。而当他们一旦安家落户,独立建国,就会觉得领土过于狭小,就会试图向外进行扩张,就会最终将车师前国灭掉。车师前国王车伊洛正因为看到了这一点,才将唐和网罗到手,组成一个反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集团。这个集团的组成,对刚刚建立的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毫无疑问构成极大的威胁。但由于饥荒连年,这个集团的本身也潜伏着极大的隐忧。

据《魏书》的《唐和传》和《李宝传》记载,唐氏兄弟为柔然所逼,虽然也是“拥部落至于高昌”,但很明显,他们并不是想在高昌安家落户,而只是想由此绕道去敦煌,与少主李宝会合,一同投降北魏。唐契死后,唐和势单力薄,不敌柔然与阚爽的夹击,只好投奔车师前国王车伊洛。沮渠氏兄弟驱逐阚爽,在高昌建立北凉流亡政权。二十多年前,李氏西凉就是为沮渠氏北凉所灭。唐和面对这个使自己国破家亡的北凉流亡政权,应该作出什么反应可想而知。更何况,这个北凉流亡政权控制着“大海道”,正好阻挡唐和东归之路,一日不将这个北凉流亡政权清除,唐和恐怕也一日不能平安回到敦煌。前引《唐和传》云:

时沮渠安周屯横截城,和攻拔之,斩安周兄子树;又克高宁、白力二城,斩其戍主。遣使表状,世祖嘉其诚款,屡赐和。和后与前部王车伊洛击破安周,斩首三百。

据此,我们知道,唐和与安周至少交战二次:前一次应在无讳统治时期,即北魏太平真君三年(442年)九月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承平二年(444年)六月间^①。其时无讳内镇高昌,故安周外屯横截。不过,车师都城交河在高昌城西,而横截、高宁、白力均在高昌城东,其中,高宁在高昌城东10公里,横截在高昌城东30公里,白力在高昌城东70公里。唐和如何从交河出发,绕过高昌城,去攻击横截、高宁、白力三城,不明。后一次则应在安周统治前期。这次唐和与车师前国王车伊洛联手,虽然击破安周,且斩首三百,但似乎也使自己的实力大受损失。因而,在此之后,史籍再无唐和与安周直接交战的记载。然而,唐和暂时也并未从吐鲁番地区撤离。

同书《车伊洛传》云:

车伊洛,焉耆胡也。世为东境部落帅,恒修职贡。世祖录其诚款,延和(432~435年)中,授伊洛平西将军,封前部主。……伊洛大悦,规欲归附。沮渠无讳断路,伊洛与无讳连战,破之。

据此,可以知道,车伊洛与北凉流亡政权关系恶化,也含有该政权阻挡车师前国与北魏交通的因素。该传记车伊洛与北凉流亡政权交战,均在无讳统治时期,说明在无讳统治时期,不仅唐和与无讳交战,车伊洛亦与无讳交战。白须净真先生认为唐和攻

^① 按《通鉴》卷一二四系此次交战(即安周屯横截,遭唐和攻击,横截、高宁、白力三城先后失守之役),于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四月。据此,则在同年八月,无讳应阙爽之邀,经焉耆赴高昌前,安周已先抵高昌。但如此与记载及事理均不合。白须净真认为:《通鉴》所据,即《魏书·唐和传》记事,但系时有误。其事应发生在无讳统治高昌时期。见《高昌、阙爽政权与缘禾、建平纪年文书》,《东洋史研究》第45卷第1号,1986年,98~100页。此处从白须净真之说。

拔横截、高宁、白力三城，是车伊洛与之联手的结果^①，恐有一定道理。但至安周统治时期，车伊洛和唐和联手与安周交战，该传却未记。该传所记为前述车伊洛离间安周、乾寿叔侄，导致“乾寿等率户五百余家来奔，伊洛送之京师”事。又接云：“又招喻李宝弟钦等五十余人，送诣敦煌。”按《宋书·大且渠蒙逊传》先云：“芮芮（即柔然）遣军救高昌，杀唐契，部曲奔无讳。”是唐氏兄弟初由伊吾到高昌，契、和各为一路，契死，余众未随和投奔车伊洛，却径降无讳。李宝弟钦等人，应为唐契余众之一部。据此可知，在安周统治时期，车伊洛针对北凉流亡政权，除了与唐和联手出击外，还做了不少分化瓦解、招降纳叛的工作。奇怪的是，通过这些工作，获得的人力，车伊洛并不用来充实自己，反而长途跋涉，把他们送往北魏。唯一合理的解释，是由于连年饥荒，车师前国也无法养活过多的人口。总不能在削弱对方的同时，增加己方的负担。由此可见当时吐鲁番地区形势的严峻。

《车伊洛传》接云：

（车伊洛）又率部众二千人伐高昌，讨破焉耆东关七城，虏男女二百人，驼千头，马千匹。

此处“高昌”应为“焉耆”之误。因为参加这次行动的不仅有车伊洛，还有一直受车伊洛庇护的唐和。前引《唐和传》在“击破安周，斩首三百”之后接云：

世祖遣成周公万度归讨焉耆，诏和与伊洛率所领赴度归。和奉诏会度归，喻下柳驴以东六城，因共击波居罗城，拔之。

其中“喻下柳驴以东六城”，《通鉴》作“说降柳驴等六城”。前者

^① 前引白须净真《高昌、阚爽政权と缘禾、建平纪年文书》，99、110页注(99)。

六城不包括柳驴，后者六城包括柳驴在内。这里姑且不管是否包括柳驴^①，总之，“六城”加上“波居罗城”，恰恰符合“焉耆东关七城”之数。此事，《魏书·世祖下》系于太平真君九年九月，《通鉴》卷一二五系于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九月，均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承平六年（448年）九月。同年十二月，万度归西讨龟兹，留唐和镇守焉耆。车伊洛可能也和唐和在一起。时柳驴戍主乙直伽谋叛，和击斩之。传称：“西域克平，和有力也。”可见，承平六年九月，车伊洛和唐和已奉北魏太武帝诏，离开交河，参加魏将万度归的讨伐焉耆之役。此役结束，二人仍留守焉耆，并未重返交河。然而这段时间，交河的情况又如何呢？

《车伊洛传》又接云：

先是，伊洛征焉耆，留其子歇守城，而安周乘虚引蠕蠕三道围歇，并遣使谓歇曰：“尔父已投大魏，尔速归首，当赐尔爵号。”歇固守，连战。久之，外无救援，为安周所陷，走奔伊洛。伊洛收集遗散一千余家，归焉耆镇。世祖嘉之。正平元年（451年），诏伊洛曰：“歇年尚幼，能固守城邑，忠节显著，朕甚嘉之。可遣歇诣阙。”伊洛令歇将弟波利等十余人赴都。正平二年（452年），伊洛朝京师，赐以妻妾、奴婢、田宅、牛羊，拜上将军，王如故。

据此，我们知道：在车伊洛与唐和从万度归征镇焉耆期间，车伊洛留其子歇守交河城。歇面对安周的围攻，曾竭力坚守，但“久之”，终因外无救援而失去交河城，车师前国亦随之灭亡。歇率余众投奔车伊洛。北魏正平元年，车伊洛奉诏，遣歇及其弟波

^① 按：《魏书·焉耆传》谓该国都“员渠”城。“柳驴”与“员渠”音近，似为“员渠”异译。如然，则六城以不包括“柳驴”为是。

利等赴北魏京师平城。正平二年，车伊洛本人也到了平城，受到北魏太武帝的封赐。据前引《唐和传》云：“正元年，和谐阙，世祖优宠之，待以上客。”知唐和也于正元年赴平城，可能与歇及其弟波利等是一路。这些说明，交河城的失守，亦即车师前国的灭亡，发生在正元年之前。但究竟发生在哪一年，仅凭以上资料，尚难仓促论断。

同书《车师传》云：

初，沮渠无讳兄弟之渡流沙也，鸠集遗人，破车师国。
真君十一年（450年），车师王车夷落遣使琢进、薛直上书曰：“臣亡父僻居塞外，仰慕天子威德，遣使表献，不空于岁。天子降念，赐遗甚厚。及臣继立，亦不阙常贡，天子垂矜，亦不异前世。感缘至恩，辄陈私艰。臣国自无讳所攻击，经今八岁，人民饥荒，无以存活。贼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东界。思归天阙，幸垂赈救。”于是下诏抚慰之，开焉耆仓给之。正平（451~452年）初，遣子入侍，自后每使朝贡。

该传所记车师王“车夷落”，即前面屡次提到的“车伊洛”。根据此人于太平真君十一年上书言国家破灭，可以得出二种结论：（一）车师前国之灭亡，发生在太平真君十一年以前；（二）车师前国之灭亡，发生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当年。而根据上书所云：“臣国自无讳所攻击，经今八岁。”也可以作出二种解释：（一）沮渠无讳兄弟自太平真君三年（442年）占据高昌，至太平真君十年（449年）刚好八年，符合太平真君十一年以前车师前国灭亡之说；（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自太平真君四年（443年）正式建立，至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也刚好八年，又符合太平真君十

一年当年车师前国灭亡之说。唯研究者多同意后说^①。但笔者以为，前说也不应过于忽视。另外，根据上书所云“人民饥荒，无以存活”，“思归天阙，幸垂赈救”，根据传记车师军民来到焉耆，魏主立即“下诏抚慰之，开焉耆仓给之”，可知来到焉耆的是一批车师的饥军饿民。他们舍弃交河，来到焉耆，与其说是逃避内战，不如说是逃避饥荒。可以说，在与饥荒的较量中，新兴的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赢得了挑战，而同在一地居住的具有五百多年历史的车师前国没有经受住考验。

前引《车师传》云伊洛“自后每使朝贡”。冯承钧先生谓该传系用《北史》补，“本国已为高昌所并，何来使臣入朝”，此“盖李延寿想象之词”^②。甚是。前引《车伊洛传》记伊洛于兴安二年（453 年）卒，子歇袭爵；歇于延兴三年（471 年）卒，子伯主袭爵。此后无闻。建国前，洛阳曾出土砖质《北魏鄯月光墓铭》，凡 4 行，第 1、2 行均 10 字，第 3 行 9 字，第 4 行 6 字，共 35 字，全文如下：

大魏正始二年岁次乙酉（505 年）十一月戊辰朔廿七日
甲午，前部王故车伯生息妻鄯月光墓铭^③。

其中“伯生”，冯承钧先生谓即《车伊洛传》中之“伯主”^④。此为伯主亦即伯生子媳鄯月光之墓铭。根据墓铭，我们得知，前部王

① 如冯承钧曾经指出：“车师国已在太平真君十一年（450 年）并入高昌。”见《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 2 卷第 9 期，1943 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 年，63 页。

②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64 页。

③ 此处释文，据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47 页。冯承钧释文漏一“妻”字，故所云“知伯生有子名鄯月光”，恐有误会。见前引《高昌事辑》，63 页。

④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63 页。

之爵，车氏承袭，确实仅至伯生而止。这一点与史传记载相符。伯生之子无爵，与西域鄯氏通婚，大概随北魏孝文帝由平城迁居洛阳，至宣武帝正始中仍在洛阳居住。这一点史传不载，可补史阙。总之，车师前国灭亡后，其王室后裔先居平城，后居洛阳，再也没有重返故地。这意味着吐鲁番地区的内战完全结束，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已经巩固。

四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 性质及其对高昌的统治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在高昌的立足，在吐鲁番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除了兼并车师前国，第一次统一吐鲁番地区外，还有就是，第一次在吐鲁番地区建立了一个独立王国。但这个在吐鲁番地区建立的独立王国，是否完全属于吐鲁番地区，或者说是否完全属于高昌地区，从来就存在争论。大致有三种看法：（一）沮渠氏未曾称王。如《周书·高昌传》云：“阚爽及沮渠无讳，并自署为太守。”但据前引出土资料，这种看法明显错误，不值一辩。（二）沮渠氏始于高昌称王建国。如冯承钧先生称：“高昌之立国，始于沮渠无讳，无讳已称王，不自阚伯周始也。”^①侯灿先生承其说^②。（三）沮渠氏建国未以“高昌”为名，不能算作高昌王国。这种看法自古即有（见下章第一节），现在亦甚流行。笔者大致同意该看法。因为，该政权的实际领地，虽然仅限于高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60页。

^② 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一览表》将“大凉沮渠氏”列在“高昌王国”栏。见《晋至北朝前期奉行年号证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43页。

昌，但该政权的实际建号，无论根据文献资料，还是根据出土资料，都与高昌无关。以下我们先从该政权的建号说起。

关于该政权的建号，过去一般认为是“河西”。这主要根据的是《宋书·大且渠蒙逊传》。该传记宋太祖诏封无讳为“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又记载：

无讳卒，弟安周立。（元嘉）二十一年（444年），诏曰：“故征西大将军、河西王无讳弟安周，才略沈到，世笃忠款，统承遗业，民众归怀。虽亡士丧师，孤立异所；而能招率残寡，攘寇自今。宜加荣授，垂轨先烈。可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将军]，领西域戊己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

这前后二诏，《宋书·文帝纪》分别系在元嘉十九年（442年）六月壬午和元嘉二十一年（444年）九月甲辰。上节已经谈到，前诏内容系针对无讳困守敦煌时所上表文而发。后诏所说则为安周继位之初的情况。根据这前后二诏，可以对无讳的敦煌政权和安周的高昌政权，从性质上进行两点最基本的判断：（一）无讳拜官有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二个官衔，显示无讳的敦煌政权仍是一个以河西为中心的割据政权；安周拜官变为西域戊己校尉一个官衔，显示安周的高昌政权已是一个以高昌为中心的地方政权^①。（二）但无讳、安周又均为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河西王，尤其河西王封爵，显示安周的高昌政权和无讳的敦煌政权性质相同，又都是以河西为中心的

^① 唐长孺认为：“这次授予安周的官却以‘西域戊己校尉’换去‘领护匈奴中郎将、西夷校尉’，表明这是个驻屯高昌的地方政权。”见前引《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171页。

割据政权。然而安周的高昌政权，为何既可以说是以高昌为中心的地方政权，又可以说是以河西为中心的割据政权？笔者以为，前引后诏所云：“虽亡士丧师，孤立异所；而能招率残寡，攘寇自今。”已经作了解释。这句评语中，“异所”应指高昌，“寇”应指北魏。意思是说，尽管牺牲士卒，很不容易在高昌立足，却仍能率领残余，与北魏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也就是说，在刘宋王朝眼里，安周的高昌政权是一个以高昌为基地，以河西为经营目标的政权。这也正是安周建立高昌政权却要以“河西”为国号的意义所在。

然而，实际上，沮渠氏兄弟似乎并未接受这个“河西王”封爵。根据前引出土资料，该政权的真正建号应该是“凉”和“大凉”^①。此处的“凉”和“大凉”，实际是指过去的凉州。而过去的

^① 按吐鲁番曾出土一方《张季宗及夫人宋氏墓表》，朱书，仅3行，21字，为：“河西王通事舍人敦煌张季宗之墓表。夫人敦煌宋氏。”黄文弼的两本专（译）集，一本记为哈拉和卓出土，一本记为阿斯塔那出土。见《高昌专集》（专文），西北科学考察团理事会印本，1931年，8页；《高昌译集》（增订本），中国科学院印行，1951年，80页。但据最新发表的黄文弼日记，实际应为1930年4月1日吐峪沟路北古坟院出土。见《黄文弼蒙新考察日记》，文物出版社，1990年，528页。然而，白须净真经过研究，断定应为哈拉和卓张氏墓葬出土，并称属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时代。见《高昌门阀社会の研究——张氏を通じてみたその构造の一端》，《史学杂志》第88编第1号，1979年，26、43页注(6)。同时，白须净真、萩信雄认为：该墓表证实无讳或安周曾公开称“河西王”。见《高昌墓砖考释》（二），《书论》第14号，1979年，183页。侯灿亦曾据该墓表认为：“沮渠氏（指无讳、安周兄弟）确曾使用过‘河西王’这一称号。”见《大且渠封戴墓表考释》，原载《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现收入前引《高昌楼兰研究论集》，100页。但该墓表没有明确纪年，并不一定属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时期。笔者以为，墓表所称“河西王”，应指沮渠氏北凉的蒙逊。我们知道：魏封蒙逊为“凉王”，宋封蒙逊为“河西王”，蒙逊本人实际是弃“凉”而用“河西”为王号。如本章第二节所引蒙逊世子大沮（且）渠兴国写经题记，均记“河西王世子抚军将军录尚书事大沮（且）渠兴国”云云。后来，魏、宋均封牧犍为“河西王”，牧犍本人又实际是弃“河西”而用“凉”为国号。如本章第二节所引牧犍时期三件石塔铭，均在年号前冠一“凉”字。无讳、安周的流亡（接下页）

凉州，又实际包括整个河西地区。由此可知，“凉”与“河西”的意义本来相同。正因如此，该政权从不承认自己是偏居一隅的高昌政权，大概可以成为定论。在此需要重提引承平十三年（455年）大且渠封戴墓表和同年且渠封戴追赠敦煌太守令。该墓表共5行，40字，释文如下：

- 1 大凉承平十三年岁
- 2 在乙未四月廿四日，
- 3 冠军将军、凉都高昌
- 4 太守、都郎中大且渠
- 5 封戴府君之墓表也。

该追赠令共7行，112字，释文如下：

- 1 有
- 2 令：故冠军将军、都郎中、高昌太守封戴：夫功高德
邵，好
- 3 爵亦崇。惟君诞秀神境，文照武烈。协辅余躬，熙
继
- 4 绝之美；允厘庶绩，隆一变之祚。方遵旧式，褒赏勋
庸；
- 5 荣誉未加，奄然先逝。眷言惟之，有恨乎心。今遣
使者阴
- 6 休，赠君敦煌太守。魂而有灵，受兹嘉宠。
- 7 承平十三年四月廿一日，起尚书吏部。

池田温先生最早对该墓表和追赠令进行介绍。他推测：且

（接上页）政权，建号为“凉”和“大凉”，显然是就近不就远，承兄不承父。因此，张季宗所官“河西王通事舍人”，只能是在蒙逊时。北凉灭亡，河西动荡，张季宗携家人逃到高昌避乱，死后留下此墓表。此墓表的时间应在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前。

渠封戴应是无讳及安周的侄儿^①。

白须净真、萩信雄二先生最早对该墓表和追赠令进行研究。他们认为：（一）且渠封戴应为沮渠牧犍之子，无讳、安周的侄儿。因为，据《宋书·百官志》，封戴所任冠军将军，与安周所任征西将军，同属三品。宋曾授沮渠蒙逊世子兴国、菩提为冠军将军。封戴所任冠军将军，是安周所授，还是宋所授，虽然不清楚，但据北凉旧例，冠军将军为王位继承者所任高级将军，却是毫无疑问的。加上封戴曾任凉都高昌的太守，而所任都郎中，又同于麌氏高昌时期的〔都〕馆曹郎中，相当于中原的尚书令。由此推测，封戴或许就是安周王位的继承人。据载，沮渠牧犍的世子，无讳、安周的侄儿，有名沮渠封坛者。如果“封”为牧犍之子的辈字，则封戴也应为牧犍之子，无讳、安周的侄儿。（二）封戴曾为安周再兴北凉立下大功。因为，令中的“余”，应为沮渠氏流亡政权统治者安周的自称。“协辅余躬，熙继绝之美；允厘庶绩，隆一变之祚”。是说封戴曾为辅助安周，再兴北凉，立下颇多功绩。（三）唯追赠敦煌太守意义不明。因为，当时的敦煌，在北魏的统治之下，不是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领土。虽然可以解释为：安周从宋接受“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及“凉州刺史”，凉州刺史为统府，沙州刺史为属府，安周有权追赠封戴为自己军权范围内的沙州管下的敦煌太守。但此说终觉牵强^②。

周伟洲先生对该墓表和追赠令也进行了研究。他推测：（一）且渠封戴可能即沮渠牧犍世子封坛。因为，《魏书·沮渠蒙逊传》所见牧犍世子封坛，《十六国春秋·北凉录》作封疆，其名本

^① 池田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出土文物〉》，《东洋学报》第 58 卷第 3、4 号，1977 年，127 页。

^② 前引白须净真、萩信雄《高昌墓砖考释》（二），180～192 页。

有不同译法，故“颇疑封戴即封坛”^①。（二）封戴曾为安周振兴北凉立下大功。因为，令文“完全是且渠安周本人的口气”。“协辅余躬，熙继绝之美”，是说“封戴协助安周继续光大了灭亡了的北凉王朝”；“允厘庶绩，隆一变之祚”，是说“封戴帮助安周很好地处理了行政事务，使曾经一度灭亡的北凉又重新兴隆起来”。（三）敦煌可能是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侨置的郡。因为，从“追赠为敦煌太守的情况看，疑安周的北凉政权同南朝一样，也有侨置州（郡）县的情况”，“如敦煌郡等”^②。

此外，王去非、黄烈、侯灿三先生也对该墓表和追赠令进行了研究。王去非先生的研究，主要是从“版授”的角度，但也涉及到政权的性质。如称：“该地方割据政权在制度上有其复杂性，从以上文字略窥一二。如一方面自立年号，置尚书吏部，称策命等，拟于帝王；另一方面却称命不称诏，称余不称朕，高昌称太守不称尹，追赠止于敦煌太守，无封爵、谥法，则又显示其地方性质，而和中原朝廷不同。”^③ 黄烈先生认为：“熙继绝之美”和“隆一变之祚”，表明“安周把他的政权看作北凉的延续和复兴”^④。侯灿先生的研究，与白须净真、萩信雄二先生同中有异。如他认为：无讳、安周所任征西将军，与封戴所任冠军将军，同属三品，

① 按：钱伯泉也认为此大且渠封戴“很可能是大沮渠牧犍的世子大沮渠封坛”。见《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疆》，《新疆历史论文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39页。

② 按：周伟洲释“凉都”为“凉郡”，且云：“木令中还有‘凉郡高昌太守’之设，证明当时北凉在高昌设凉郡，故知在高昌有侨置州县的可能。”均见《试论吐鲁番阿斯塔那且渠封戴墓出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99～102页。但据图版，实际为“凉都”，而非“凉郡”。

③ 王去非《“版授”及有关出土物》，《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104～105页。

④ 黄烈《北凉史上的几个问题》，原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1辑，现改名收入《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323页。

仅实际名次前者较后者为高^①。但此说却有不确之处。因为据前引《宋书·大且渠蒙逊传》，宋授无讳实为“征西大将军”。同书《文帝纪》元嘉十九年(442年)六月壬午条亦云：“以大沮渠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同纪元嘉二十一年(444年)九月甲辰条始云：“以大沮渠安周为征西将军、凉州刺史，封河西王。”但据前引《大且渠蒙逊传》，宋先后授蒙逊镇军大将军、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授牧犍征西大将军，加上又授无讳征西大将军，即在安周之前，北凉诸王均授“大将军”。至安周，作为一国之主，授“将军”而不加“大”字，实在不可想象。因此，笔者以为，《文帝纪》记授安周“征西将军”，其间脱一“大”字。据同书《百官志》，“诸大将军”属第二品。如此，安周为二品将军，其继承人为三品将军，才不至于矛盾。另外，“诸持节都督”亦属第二品。安周任官有持节都督，此职与二品将军相配，也顺理成章。

按该墓表和追赠令披露的三个主要问题中：关于封戴是封坛的兄弟，还是封坛本人，笔者同意前者。因为，据《通鉴》卷一二三，宋文帝元嘉十四(437年)，北魏曾“征世子封坛入侍”，而“是岁，牧犍遣封坛如魏”。此后不久，北凉即为北魏所灭。在此期间，北魏已对牧犍颇为不满，封坛作为人质，北魏自不会轻易让封坛返国。对于封戴曾为安周中兴北凉立下大功，令文具有，各家说法大致相同，笔者亦无异议。关于追赠封戴敦煌太守，此敦煌郡究竟是侨置的郡，还是高昌境外沙州的敦煌郡，笔者同意后者。虽然，我们知道，田地、交河二郡不始于麌氏高昌。北京大学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承平(443~460年)年间高昌郡高昌县赀簿中有“田地郡”。加上

^① 前引侯灿《大且渠封戴墓表考释》，103页。

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最终占领交河城。朱雷先生认为：“田地、交河二郡在承平年间设置。田地似更设置在前。麹氏高昌只是沿沮渠氏之旧而已。”^① 已知还有高昌郡，则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在高昌境内至少设有三郡。但此三郡都是高昌本土固有的郡。当然，这并不是说，高昌没有侨置的地方行政单位。但这种侨置的地方行政单位，没有郡，只有县。如酒泉县，郑炳林先生即认为：该县“或是北凉残部以酒泉西迁的人建立的侨治县。”^② 笔者曾经同意这种说法^③。现在依然同意酒泉是侨置的县，但不认为是以酒泉西迁的人建立的侨县。因为无讳先为酒泉太守，北凉灭亡后，酒泉被北魏占领，无讳起兵反北魏，重新攻占酒泉，后来投降北魏，被北魏封为酒泉王；无讳对酒泉有深厚的感情，由酒泉西迁的人，均为无讳的嫡系，理应均随无讳驻守高昌。无讳侨置酒泉县，纪念意义明显大于安置侨民的意义。而对无讳如此重要的酒泉郡，在高昌也不过是一个侨县。敦煌郡虽然曾为无讳短期逗留之地，对无讳也很重要，但总无法与酒泉郡相比，很难想象会将敦煌作为侨郡。因此，追赠令所见敦煌郡，只可能是高昌境外沙州的敦煌郡。其实，这并不难解释。《隋唐石刻拾遗》卷上《周巩宾墓志》云：“曾祖澄，……魏太武帝深加礼辟，授使持节，大鸿胪，散骑常侍，高昌、张掖二郡太守。”岑仲勉先生指出：“此巩澄疑与阚爽同时或在其前，盖以张掖太守兼遥领高昌之职也。”^④ 按：此推断并不完全正确。因为，阚爽以前，

① 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4期，36页。

② 郑炳林《高昌王国行政区划初探》，《西北史地》1985年2期，70页。

③ 王素《吐鲁番出土写经题记所见甘露年号补说》，《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248页。

④ 岑仲勉《麹氏高昌补说》，原载《圣心》第2期，1933年，现收入《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59页。

北魏没有占领张掖，不可能在张掖遥领高昌。北魏能够在张掖遥领高昌，似乎应是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高昌时期之事。北魏没有占领高昌，却要遥领高昌，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没有占领敦煌，却要追赠封戴敦煌太守，二者性质相似，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从北魏而言，反映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而言，反映了他们并不承认自己是偏居一隅的高昌政权。这也正是历来均将该政权划属吐鲁番历史上的高昌郡时期的原因。

另外，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对高昌的统治，在吐鲁番的历史上，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从前凉到沮渠氏北凉，高昌都只是河西割据政权或中原统一王朝的一个辖郡。阚爽政权统治时期，情况虽然不同，但高昌作为郡的建制并无大变。至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统治时期，高昌开始向国的建制转变。转变最为显著之处，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是由一郡五县分为三郡八县。以前的一郡五县是：高昌一郡，高昌、田地、白芳、高宁、横截五县。现在的三郡八县是：高昌、田地、交河三郡，高昌、田地、交河、白芳、高宁、横截、酒泉、威神八县^①。此处八县，即《魏书·高昌传》所说的“国有八城”^②。罗振玉先生曾认为：“《魏书》之‘八城’，本是‘十八城’，夺去‘十’字。”^③黄文弼先生不同意，认

^① 其中威神县，虽然始见于阚氏王国墓葬出土文书（文书二，13页；图文壹，120页），但似乎应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所置。侯灿亦将该县列入后引《魏书》“国有八城”之数。见《阚氏高昌王国郡县城考述》，原载《中国史研究》1986年1期，现收入前引《高昌楼兰研究论集》，75页。

^② 按“国有八城”四字说明，“八城”不是高昌为“郡”时的县数，而是在该地建“国”时的县数。我们知道，阚氏王国的县数远逾“八城”。那么，此“八城”最早只可能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所置。

^③ 罗振玉《增订高昌阚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1933年，15页。

为：“城之多寡，乃因户口之繁殖随时增损，并非字讹。”^① 甚是。此三郡八县，是后来阚氏、张氏、马氏、麹氏等高昌王国立国的基础。也就是说，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虽然自认为仍是凉州割据政权，高昌不过是其收复凉州的基地，但其对高昌的实际统治，在政治上却为高昌由郡向国演变起到促进作用。

^① 黄文弼《高昌疆域郡城考》，原载《国学季刊》第3卷第1号，1932年，现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152页；又，《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64页。



第五章

高昌国(上)

(阚氏、张氏、马氏王国)

承平十八年(460年),沮渠安周为柔然所杀,北凉流亡政权灭亡。同年,柔然以阚伯周为高昌王。《魏书·高昌传》云:“其称王自此始也。”《北史·高昌传》同。《周书·高昌传》云:“高昌之称王,自此始也。”《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云:“高昌称王自此始。”《通鉴》卷一二九宋孝武帝大明四年(460年)条同。总之,传统均认为,是年为高昌建国之始。此后,直至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高昌共经阚氏、张氏、马氏、麴氏四个割据王国。本章所述仅为前三个割据王国。这三个割据王国,仅阚氏建立时间史有明载,阚氏灭亡时间,以及张氏、马氏建立、灭亡时间,史籍或无记载,或有记载亦属错误,均须重新进行研究。

第一节 阚氏王国

阚氏王国创业主阚伯周，出身不详，但与前朝阚爽应为同族^①。昔年阚爽出走柔然，下落不明。至此，柔然扶植阚伯周为王。这不仅说明阚氏家族与柔然关系甚深，而且说明阚氏家族在高昌确有相当实力。松田寿男先生认为，阚伯周之立，意味着阚氏政权的再兴^②。

一 有关阚氏王国的资料

有关阚氏王国的资料，可分出土与文献二种。出土资料不多，其中有纪年者仅四件，为：

(1) 永康五年岁在庚戌(470年)七月释比丘德愿写《妙法莲华经》卷第十题记(日本书道博物馆)^③

① 如：冯承钧云：“伯周与爽似为同族，然未详其亲属关系。”见《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60页。余太山云：“伯周应是阚爽族人。”见《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69页。吴震云：“这阚伯周无疑是‘自为高昌太守’并于十八年前因沮渠无讳所逼投奔柔然的阚爽之子侄辈。”见《敦煌吐鲁番写经题记中“甘露”年号考辨》，《西域研究》1995年1期，22页。按：作如此推论者甚多，不赘举。

②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141页。

③ 王树枏《新疆考古录》卷一，聚珍仿宋印书局印本，1918年，23页。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88~89页。

(2)永康(?)十年(475年)八月十二日用绵作锦缘残文书
(75TKM90:34。文书二,7页;图文壹,118页)

(3)永康(?)十年(475年)残帐(75TKM90:35/1〈a〉。文书
二,8页;图文壹,118页)

(4)永康十七年(482年)三月廿口(?)日残文书
(75TKM90:27/1〈a〉,27/3〈a〉。文书二,4~5页;图文壹,117
页)

这四件资料均为吐鲁番出土。最早为永康五年七月,最晚
为永康十七年三月廿口(?)日。说明阖氏王国至少存在了近十
二年。当然,阖氏王国实际存在时间决不止此。按:“永康”本为
柔然受罗部真可汗年号,阖伯周为柔然所立,故奉柔然年号。但
据《魏书·蠕蠕传》云:“和平五年,吐贺真死,子予成立,号受罗部
真可汗,魏言惠也。自称永康元年。”柔然永康元年,当北魏和平
五年。北魏和平五年,岁在甲辰,为公元464年。而据上引《妙
法莲华经》题记,“永康五年,岁在庚戌”,逆推永康元年,应岁在
丙午,为公元466年。文献资料与出土资料所记相差二年。王
树枏认为出土资料正确,断定:“盖予成立二年始建元永康,在魏
献文帝之天安元年(466年)。”^①此后,学者多从其说^②。当然,

① 前引王树枏《新疆考古录》卷一,23页。

② 如:罗振玉《柔然写本妙法莲华经残卷跋》,《辽居稿》,1931年,14页。中田
勇次郎《南北朝の写经》,《京都市立美术大学研究纪要》第5号,1958年,7
页。池田温《中国古写本识语集录稿(一)五世纪以前》,《三藏》第187号,
1979年,7页。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山居存稿》,中华书局,
1989年,314页。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
1983年1期,32页。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
社,1987年,37页。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一览表》,《晋至北朝
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附录,《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0年,143页。王素《吐鲁番文书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文史知
识》1992年8期,19页。等等。

也有二说并存者^①,或因坚信文献资料正确而仍用旧说者^②。但仍应以王树枏之说为是。柔然永康年号,据记载,行用至北魏太和九年(485年)。前引《魏书·蠕蠕传》是年条云:“予成死,子豆屹立,号伏名敦可汗,魏言恒也。自称太平元年。”是年,据文献资料,为永康二十二年;据出土资料,为永康二十年。阚氏王国奉柔然永康年号,应从元年(466年)至二十年(485年)。永康元年以前奉何年号不详,永康二十年以后是否继续奉柔然太平年号亦不详。但这并不影响学者进行研究。关于研究情况,后文再作介绍。

文献资料亦不多,最重要的有以下六条:

太和(477~499年)初,伯周死,子义成立;岁余,为其兄首归所杀,自立为高昌王。五年(481年),高车王可(阿)[伏]至罗杀首归兄弟,以敦煌人张孟明为王。(《魏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同)

伯周之从子首归,为高车所灭。次有张孟明……。
(《周书·高昌传》)

伯周死,子义成立,为从兄首归所杀。首归自立为高昌王,又为高车阿伏至罗所杀。以敦煌人张孟明为主。(《隋书·高昌传》)

^① 如,考古专家认为:“永康元年是公元464年,永康十七年为公元480年。”又认为:“据《新疆考古录》曾出土永康五年岁在庚戌的残经,按此永康十七年应为公元482年。”见简报F,5、9页注⑩。《吐鲁番出土文书》在永康十七年残文书题内,括注公元为482年,又在题解中说:“(出土资料与文献资料)二者必有一误。”见文书二,4页;图文壹,117页。

^② 如:内田吟风《柔然时代蒙古史年表》,《北アジア史研究 鲜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363~364页。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中华书局,1962年,17、154、269页。李崇智《中国历代年号考》,中华书局,1981年,73页。

太和(477~499年)初,伯周死,子义成立;岁余,为从兄首归所杀,自立为高昌王。五年(481年),高车王阿伏至罗杀首归,以敦煌[张]孟明为高昌王。(《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

蠕蠕……立阚伯周为王。孝文太和五年(481年),高车主阿伏至罗杀阚王,以敦煌人张孟明为高昌王。(《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

初,高昌王阚伯周卒,子义成立;是岁(481年),其从兄首归杀义成自立。高车王阿[伏]至罗杀首归兄弟,以敦煌张[孟]明为高昌王。(《通鉴》卷一三五齐高帝建元三年)

这六条资料,文字出入不大。其中,“可至罗”、“阿至罗”为“阿伏至罗”的省误;“孟明”、“张明”为“张孟明”的省误。另外,首归应为伯周从子,义成从兄;高车所杀,应为首归兄弟。真正的问题,是系高车阿伏至罗灭阚氏王国于太和五年,亦即公元481年,与史实不符。冯承钧先生认为:“高车王杀首归兄弟,原作太和五年(481年)。今考《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太和十一年(487年),豆崐犯塞,阿伏至罗等固谏不从,怒,率所部之众西叛,至前部(高昌)西北自立为王。’太和五年,蠕蠕可汗于尚在位,其子豆崐尚未继立,则高车尚未西迁,焉有杀高昌王兄弟事。‘五年’上应夺一‘十’字。”^① 据此,则高车阿伏至罗灭阚氏王国于太和十五年,亦即公元491年。但事实是否果真如此呢?关于这个问题,也在后文再作讨论。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58、60页。关于高车西迁,详见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原载《辅仁学志》第11卷第1、2期,1942年,现亦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36~41页。

二 阚氏王国的兴亡及纪年问题

按阚氏王国之兴，前面已有说明，在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承平十八年，亦即公元 460 年，大概没有什么问题。但阚氏王国的纪年，最早只能追溯到柔然永康元年，亦即公元 466 年。此前柔然未建年号，阚氏王国不可能奉行柔然年号。那么，公元 460~465 年间，阚氏王国奉行什么年号呢？侯灿先生将本编第三章第二节谈到的“白雀”年号，和第四章第三节谈到的“龙兴”年号，移置于此，认为可能是这几年间行用的年号^①。但此观点受到关尾史郎先生的批评^②。关于他们争论的要点，我们已作介绍，这里不再重复。另外，吴震先生将本编第六章第二节谈到的“甘露”年号，也移置于此，也认为可能是这几年间行用的年号^③。这一观点由于面世不久，尚未见到有针对性的不同意见。但笔者既不赞成将“白雀”和“龙兴”年号移置于此，也不赞成将“甘露”年号移置于此。笔者以为，站在研究的角度，还是宁缺毋滥为好。

① 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原载《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年，123 页；《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原载《南都学坛》1988 年 4 期，后经修订，改名《四一六世纪高昌奉行年号再探》，又刊《新疆文物》1989 年 4 期，现恢复原名，亦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132~136 页；《再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高昌奉行的年号问题》，《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 年，79~83 页；《再论 4~6 世纪高昌奉行的年号》，《新疆大学学报》1993 年 1 期，33~35 页；又，《阚氏高昌国の纪年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 5 号，1989 年，1~2 页。

② 关尾史郎《吐鲁番文书にみえる四、五世纪の元号再论——侯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号证补〉を读む》(上)，《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 23 号，1989 年，1~4 页。

③ 吴震《敦煌吐鲁番写经题记中“甘露”年号考辨》，《西域研究》1995 年 1 期，17~26 页。

关于伯周死，义成与首归的权力更迭，究竟发生于何年，史书记载本甚含糊和不相一致。冯承钧先生根据前引文献资料曾云：“太和（477~499年）初”，伯周死，子义成立；“岁余”，为从兄首归所杀。认为“太和初”应指太和元年，并推测：“义成之立，似在477年；首归杀义成，似在478年。”^①但《通鉴》卷一三五却系首归杀义成于齐高帝建元三年（481年），与高车杀首归兄弟在同一年。此处《通鉴》未附“考异”，不知有何根据？或许认为：北魏“太和”一共二十三年，其“初”并不一定指元年，也有可能包括前四年；从后系义成之立于四年，经过“岁余”，便到太和五年，亦即齐高帝建元三年，公元481年。是年本为高车杀首归兄弟之年。因而定首归杀义成与高车杀首归兄弟在同一年。当然，这仅是笔者的推测，不一定就是《通鉴》的真实思想。而关于伯周死的时间，以及义成与首归的权力更迭的年限，由于没有新的资料，到此也就无法再深入研究下去了。

关于阙氏王国的灭亡时间，如前所述，冯承钧先生已定在北魏太和十五年，亦即公元491年。此说由于史记太和十一年高车西迁情况属实^②，史记太和五年高车杀首归兄弟确为错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60页。

② 按史记高车西迁时间，本有二说：一为太和十一年说。该说出于《魏书·高车传》（见前引冯承钧文），自应较其它记载可信。一为太和十六年说。该说出于同书《蠕蠕传》，原文为：“（太和）十六年八月，高祖（孝文帝）遣阳平王颐、左仆射陆睿并为都督，领军斛律恒等十二将七万骑讨豆鞞。部内高车阿伏至罗率众十余万落西走，自立为主。……”学者多以为非。如：前引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39页。前引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209页。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4期，75~76页。段连勤《关于高车副伏罗部起义西迁的背景与时间问题》，《西北史地》1986年2期，34~36页。魏良弢《高车和高车国》，《西北史地》1987年1期，68页。薛宗正《丁零——铁勒（接下页）

误^①,除极少数学者外^②,而为多数学者所信奉^③。但白须净真先生不以为然。他的研究,以太和十一年(477年)高车阿伏至罗背叛柔然西迁至前部西北称王为基础,以太和十二年(488年)高昌及其附近地区形势发生变化为根据。关于后者,佐证主要有二:

(一)柔然与南朝交通,例经高昌,然后走河南(吐谷浑)道。但到太和十二年以后,柔然与南朝暂时中断往来。按:关于柔然、吐谷浑与高昌的交通关系,《魏书·高车传》本有记载,如其中引北魏世宗给高车诏云:“蠕蠕、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

(接上页)的西迁及其所建西域政权》,《喀什师院学报》1992年3期,52页。其中,余太山认为:《魏书·蠕蠕传》太和十六年条所述为二事:一为北魏高祖派军讨柔然,一为柔然可汗豆崐之死。何谈高车西迁等事,不过是插叙,以明豆崐死因。笔者虽同意太和十一年之说,但认为此处不是插叙,而应是追述。按《南齐书·芮芮虏传》云:“自芮芮居匈奴故庭,十年,丁零胡又南攻芮芮,得其故地,芮芮稍南徙。”其中“丁零”指高车;“十年”应指南齐武帝永明十年,亦即太和十六年。是年,高车曾趁北魏讨伐柔然之机,大举反攻柔然,并给柔然以重创。《魏书·蠕蠕传》在记高车、柔然之争前,先追述高车西迁事,为史家常用手法,不足为怪。郭平梁以太和十六年为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车师——高昌一带民族及其相互关系》,《新疆文物》1988年3期,107页。但其说无据。

- ① 按:据前引吐鲁番出土永康十七年残文书,知该年,亦即公元482年,阚氏王国仍然存在。如此,则太和五年,亦即公元481年,高车杀首归兄弟之说,明显不能成立。
- ② 按:凡以太和五年说为是的学者,一般均回避阿伏至罗称王问题。如松田寿男认为:高车于西迁之前,在高昌西北必有基础;阿伏至罗先灭阚氏政权,扶植张氏政权,证明确实存在这种基础。见前引《古代天山的历史地理学的研究》,211页。段连勤的看法与之不同。他称:“公元481年,于成可汗甚至允许(或派遣)阿伏至罗率高车骑军对高昌国的内部事务进行干涉,杀死不请柔然就自立为王的阚首归,立敦煌人张孟明为王。”见前引《关于高车副伏罗部起义西迁的背景与时间问题》,33页。然而查遍史籍,未见任何根据。
- ③ 如:前引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182页。前引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22页。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32~33页。前引余太山《柔然与西域关系述考》,76页。等等。不赘举。

由高昌，掎角相接。”其交通所经，为高昌之白力，今吐鲁番地区之鄯善。该地曾出土有名的梁朝散骑常侍淳于□写《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题记，称：“大同元年（535 年）正月一日，散骑常侍淳于□于芮芮，愿造金刚波若经一百卷。〔今〕□届梁朝，谨卒本誓。以斯功果，普施〔人〕□境。”^① 可以为证。另外，前引世宗诏接云：“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来路绝。”可知，如果高昌与柔然为敌，柔然与吐谷浑的交通就会断绝。柔然到不了吐谷浑，也就无法沿吐谷浑所在的河南道与南朝交通。而据《南史·齐本纪》、《南齐书·芮芮虏传》，建元二年（480 年）、三年（481 年），柔然均曾向南齐朝贡；永明元年（483 年），刘宋遣往柔然的使者王洪范途经三万余里终于返回建康。即公元 480～483 年间，柔然与南朝的交通道路仍然畅通。又据《南齐书·河南传》记载，永明三年（485 年），南齐遣丘冠先送柔然使者，至永明六年（488 年），丘冠先才回到京师。即公元 485～488 年间，柔然与南朝的交通道路也仍然畅通。但此后双方交通断绝，直到梁天监十四年（515 年），柔然与南朝才恢复交通。这似乎可以说明，高昌政局发生变化至早在 485 年；至迟在 488 年。

（二）伊吾长期臣属柔然，但到太和十二年十二月，其戍主高羔子突然以城附于北魏。按：关于高车阿伏至罗西迁称王的时间和原因，前引《魏书·高车传》已经说明，是“太和十一年（487 年），豆崐犯塞，阿伏至罗等固谏不从”。同书《高祖纪》系蠕蠕犯塞于太和十一年八月壬申。《通鉴》卷一三六系阿伏至罗西迁称王亦于同年八月。这个系时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前引《高车传》

^① 该写经题记现藏日本书道博物馆。参阅：前引王树枏《新疆访古录》卷一，25 页。又，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 48, 119 页。

又云：“豆蛇追讨之（指独立后的高车），频为阿伏至罗所败，乃引众东徙。”而前引《高祖纪》太和十二年（488年）条云：“十有二月，蠕蠕伊吾戍主高羔子率众三千以城内附。”据此推测，蠕蠕伊吾戍主高羔子以城内附，大概是高羔子因柔然势力东移，无法继续得到柔然的保护，为躲避高车阿伏至罗的侵扰，也为自身的安全，而采取的一项策略。由此证明，至迟在太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阿伏至罗的势力已经波及伊吾。阿伏至罗的势力到达高昌，当然也应在这个时期。

白须净真先生的结论是：阿伏至罗背叛柔然，西迁称王，应在太和十一年八月以后；阿伏至罗杀臣属柔然的阙首归，立张孟明为王，应在太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十二月之间。但据吐鲁番出土张氏王国建初二年文书，知张孟明已于太和十三年（489年）改元建号（见下节），高昌诸王有于即位翌年改元建号的规律，因而张孟明为王，还是定在太和十二年为好^①。

笔者对于以上白须净真先生的观点深表赞同。唯笔者以为：史记阿伏至罗杀阙首归，立张孟明为王，虽然明在太和五年，但此“五年”之“五”，原本应作“十二”。大概在刻本产生以前，亦即写本流行时期，书手写此“十二”二字过于紧密，经辗转传抄，遂被误并为一“五”字^②。

现在的问题是，阙氏王国最后究竟奉行什么年号？因为，我们知道，柔然的永康年号，仅行用至太和九年（485年）。阙氏王国奉用柔然永康年号，亦应至是年止。是年，柔然予成死，子豆

^① 白须净真《高昌墓砖考释》（三）“张氏高昌国”条，《书论》第19号，1981年，158~167页。

^②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文物》1993年第5期，55页。

屹立，号伏名敦可汗，自称太平元年。《魏书·蠕蠕传》云：“(太和)十六年(492年)，……(国人)杀豆蛇母子，以尸示(豆蛇叔父)那盖，那盖乃袭位。那盖号候其伏代库者可汗，魏言悦乐也。自称太安元年。”柔然太平年号行用了八年。阔氏王国始终隶属柔然，从道理上讲，在其灭亡之前，应一直奉用柔然年号。因此，其末主阔首归后来应曾改奉太平年号。侯灿先生即主此说^①，笔者亦深表同意^②。但此太平年号，只应从元年(485年)奉行到四年(488年)。

三 阔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

有关阔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情况，前举文献资料完全没有涉及，仅出土资料稍有披露。这些出土资料均出自哈拉和卓90号墓。该墓是迄今为止发掘的唯一的一座确定为阔氏王国时期的墓葬。共出文书二十件，依次为：

(1)高昌阿苟母随葬衣物疏(75TKM90:19。文书二，2~3页；图文壹，116页)

(2)高昌永康十七年残文书(75TKM 90:27/1(a), 27/3(a)。文书二，4~5页；图文壹，117页)

① 如侯灿认为：“郁久闾于成死，其子豆屹立，改元太平。豆屹立后，大概高昌政权的阔首归，仍奉行了太平年号。”但接称：“至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豆屹犯塞’，柔然的高车部西走，在高昌西北自立为王后，阔首归鉴于柔然与高车的对立关系，可能既未再奉行豆屹的年号，也未敢向高车部臣属，而是自守其地，改元为建初。也许由于这个原因，也就惹起了近在咫尺的高车王的不满，于太和十五年(491年)引出了杀阔首归兄弟的事。”却令人难以接受。见前引《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19~120页。关于“建初”年号的归属，留待下节讨论。

② 前引王素《吐鲁番文书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19页。

(3)高昌残文书(75TKM90:27/2。文书二,6页;图文壹,118页)

(4)高昌永康(?)十年用绵作锦缘残文书(75TKM90:34。文书二,7页;图文壹,118页)

(5)高昌永康(?)十年残帐(75TKM90:35/1(a))。文书二,8页;图文壹,118页)

(6)高昌斛斗残帐(75TKM90:35/1(b))。文书二,9页;图文壹,119页)

(7)高昌内直人残名籍(75TKM90:22(b))。文书二,10页;图文壹,119页)

(8)高昌□建等奴主名籍(75TKM90:33/3—33/1。文书二,11~12页;图文壹,120页)

(9)高昌时期高宁、威神、田地诸县驼马文书(75TKM90:36(a),36(b))。文书二,13页;图文壹,120~121页)

(10)高昌时期白芳等卒子残文书(75TKM90:27/1(b))。文书二,14页;图文壹,121页)

(11)高昌蒲桃四亩残文书(75TKM90:38(a))。文书二,15页;图文壹,121页)

(12)高昌逋残文书(75TKM90:30。文书二,16页;图文壹,122页)

(13)高昌主簿张缩等传供帐(75TKM90:20(a),20(b))。文书二,17~18页;图文壹,122~123页)

(14)高昌丝、毡残帐(75TKM90:31。文书二,19页;图文壹,123页)

(15)高昌弘宗残帐(75TKM90:28。文书二,20页;图文壹,124页)

(16)高昌翟宝残毡帐(75TKM90:32。文书二,21页;图文壹,124页)

(17)高昌惠宗等入牒、毡帐(75TKM90:21(a)。文书二,22页;图文壹,124页)

(18)高昌安取锦残帐(75TKM90:21(b)。文书二,23页;图文壹,125页)

(19)高昌□归等买输石等物残帐(75TKM90:29/1,29/2。文书二,24~25页;图文壹,125页)

(20)高昌樊海残辞(75TKM90:24。文书二,26页;图文壹,126页)

此外,还有十二件“文书残片”(图文壹,126~127页),内容与这二十件文书相关,时间亦应大致相当^①。

按:这二十件文书,发掘简报曾在“柔然和阚伯周”栏加以综合介绍,认为均属柔然和阚伯周时代。其中第二、四、五件纪年文书,前面已经征引,第二件明署柔然永康年号,第四、五件推测亦为永康十年,证明简报判断属于柔然和阚伯周时代不误。但简报称:第一件“是墓主人的文书。阿苟母是少数民族”^②。钱伯泉先生更称:“阿苟母的儿子阿苟,无疑即为柔然人。”^③却缺乏根据。从该随葬衣物疏的内容看,此“阿苟母”应为汉人。另外,“阿苟”也为汉人常用名^④。要将本墓定

^①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壹]附录残片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第3集,中华书局,1998年,158~159页。

^② 简报F,5页。

^③ 钱伯泉《从〈高昌主簿张绢等传供状〉看柔然汗国在高昌地区的统治》,《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县印刷厂,1990年,109~110页。按:该文又将哈拉和卓93、94、98号墓的墓主定为迁居高昌的柔然人,同样缺乏根据。

^④ 按:“苟”与“狗”通。以“阿狗”、“阿猫”为儿女小名,现在农村亦常见。又,第七件文书存三人:“阿苟”、“孙子受”、“子兴”。明显均为汉人。其中“阿苟”二字原被涂墨,表示删去。原注云:“删去二字为‘阿苟’。此名与本墓《高昌阿苟母随葬衣物疏》中名字相同。”此“阿苟”应该就是彼“阿苟”。此“阿苟”是汉人,彼“阿苟”当然也应是汉人。

为柔然和阚伯周时代,不一定要将墓主定为少数民族和柔然人。第十三件文书已经提到不少少数民族人名、官号,如:若愍提懃、乌胡慎、吴儿折胡真、作都施摩何勃、秃地提懃无根、阿祝至火下、处论无根、摩何□□、输头□,等等。王欣先生认为:他们“显然当为柔然人。”^①钱伯泉先生根据文献资料,对这些人名、官号进行了研究,认为他们都是来自柔然的使者和官员,并断定:不仅这件文书,“而且连同其余同时出土的十九件文书,无疑都是柔然汗国统治高昌初期的遗物,写于受罗部真可汗永康五年(469年)至十九年(484年)之间”^②。其系年是否妥当姑且不论,断定都是阚氏王国时期遗物,笔者以为可以接受。总之,这二十件文书和十二件文书残片,是我们研究高昌阚氏王国历史的最基本的出土资料。

另外,据发掘简报介绍,当时发掘的墓葬中,还有四座墓葬出土了名为“代人”的木牌。哈拉和卓 89 号墓出土“代人”木牌一枚,属麅氏高昌时期,这里暂置不论。哈拉和卓 97 号墓出土“代人”木牌四枚:“木牌长 10.2~22、宽 1.6~2.8、厚 0.3~0.6 厘米,上端削成头形,下部尖状。头部用黑墨勾画出脸形,粗眉大眼,八字胡短须,身部墨书‘代人’二字。其中三枚在‘代人’下面打个‘×’。”哈拉和卓 91 号墓亦出土“代人”木牌四枚:“木牌长 12.1~14.2、宽 1.8~2.6、厚 0.3~0.8 厘米,棱形,木牌上朱书‘代人’二字,书体稚拙,‘代人’二字上有赤色横竖短线。”而本墓,亦即哈拉和卓 90 号墓,出土“代人”木牌九枚:“木牌长 7.9

① 王欣《麅氏高昌王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西北民族研究》1991 年 2 期,191 页。

② 前引钱伯泉《从〈高昌主簿张缩等传供状〉看柔然汗国在高昌地区的统治》,101~102 页。

~11.1、宽 1.9~3.9、厚 0.1~0.7 厘米，棱形，正面朱书‘代人’二字，背面朱书少数民族文字，似粟特文字母，但不识为何种语言。”简报又介绍：“此墓中出土的‘代人’木牌，背面为四个少数民族文字。”括注称：“初步辨识为粟特文字母。”^① 本墓（哈拉和卓 90 号墓）所出九枚“代人”木牌，显然也是我们研究高昌阖氏王国历史的最基本的出土资料。

但是，学者研究，结论不同。首先，库尔班·外力先生认为前举发掘简报记述有误：（一）哈拉和卓 91 号墓所出木牌亦有朱书少数民族文字。据他研究，该墓所出木牌有二枚：一枚上书粟特文字 rin，“这是汉文‘人’字的粟特文拼写”；一枚上书 Tairin，“这是汉文‘代人’二字的粟特文拼写”。（二）本墓，亦即哈拉和卓 90 号墓，所出木牌有二枚，上面均用粟特文字母书写古突厥语 kiši，意为人、仆人或妻子。认为：哈拉和卓 91 号墓出有北凉玄始十一年文书，属北凉匈奴政权统治时期。而本墓，亦即哈拉和卓 90 号墓所出汉文文书中，有提懃、乌胡慎等名，提懃是古突厥语 Tigin 的汉字对音，意为王子、嫡系；乌胡慎可能是 Uruz 的汉字对音，即乌古斯，族名。“一般在不同民族杂居的地区里，往往以人名加族名或职称作为一个人的全称。”五世纪的高昌，处在匈奴、柔然、高车的势力范围内，说明维吾尔族的祖先高车，从五世纪中叶以后，即开始活跃在吐鲁番的政治舞台上^②。稍后，姜伯勤先生承其说，认为：（一）“这些木牌，应该是高车人或沮渠氏、柔然属下的突厥语民族的遗物。”（二）“这些王子（特懃）成为高昌客使，很可能来自操突厥语的‘高车’。其理由是高昌亦曾

^① 简报 E, 图 24、25, 2、5 页。

^② 库尔班·外力《吐鲁番出土公元五世纪的古突厥语木牌》，《文物》1981 年 1 期，63~64 页。

臣于高车。”^①但高昌臣于高车是张氏王国时期的事。阚氏王国时期，高昌臣于柔然，很明显，名为“特懃”的王子，只能是来自柔然的王子。然则，“代人”木牌上的古突厥文又当如何解释呢？

我们认为：“代人”木牌上，用粟特文字母拼写的不是古突厥语，而是失传了的古柔然语。因为伯希和认为：突厥的若干名号系假自柔然^②。又认为：突厥语的一些复数用法亦系承自柔然^③。钱伯泉先生曾指出：文书所见柔然官名“摩何”，《魏书·蠕蠕传》作“莫何”、“莫缘”，突厥继承，汉译为“莫贺”。文书所见柔然官名“输头”，后缺一“发”字，《魏书·蠕蠕传》作“吐头发”，突厥继承，汉译为“输屯发”、“吐屯发”。文书所见“提懃”，也应原为柔然官号，后为突厥所继承^④。颇有道理。又，《魏书·蠕蠕传》有官名“俟斤”，古突厥语写作 Irkin 或 Erkin，显然亦为突厥所继承。而“乌胡慎”，似乎应是“乌胡真”的异译。柔然宗室好以“真”为名。《魏书·蠕蠕传》有“步鹿真”、“吐贺真”，前为王子，后为可汗，可以为证。当时的西域，粟特语是国际通用语言。因而我们认为：这些木牌上，五世纪前半期是用粟特文字母拼写的汉语，五世纪后半期是用粟特文字母拼写的古柔然语^⑤。这一方面

①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85页。

② 伯希和《魏唐译语中俟字之音读》，《汉文、突厥文译写之一特点》附说，冯承钧《中亚史地译丛》，《辅仁学志》第3卷第1期，1932年，785页。

③ 伯希和《汉译突厥名称之起源》，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从二编》，商务印书馆重印本，1962年，51页。

④ 前引钱伯泉《从〈高昌主簿张绾等传供状〉看柔然汗国在高昌地区的统治》，96—111页。

⑤ 按：柔然使用何种语言不详。关于柔然的族属，亦有蒙古、东胡多说。岑仲勉认为：蠕蠕与突厥不同种族，“蠕蠕和突厥语言自然有多少差异”。见《魏氏高昌王外国语称号之分析》，《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235页。据此推测，突厥与柔然语言虽然不同，但应该相近，突厥承袭柔然某些语言文字本不足为奇。另参阅王素《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书评），《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411—412页。

反映当时粟特语的行用的确非常广泛，另一方面反映当时柔然对高昌的影响也的确非常深入。而后者，是我们研究高昌阖氏王国历史所必须注意的。

但是，我们不能认为：由于高昌常有柔然的“特懃”、“乌胡慎”、“摩何”、“输头发”往来或镇守，阖氏王国就形同虚设，国王就没有一点权力。我们在前举第二件文书末看到一个很大的“令”字和一笔很粗的勾勒。该文书内容不详，中有“民无枉”三字，似与民政有关。我们又在前面提到的第五件（原序号为二五）文书残片上看到一个较小的“令”字。该文书残片内容亦不详，中有“检校”二字，似与任官莅事有关。另外，前举第十三件文书中，两处记载“主簿张绾传令”：一处传出行牒四十疋与道人昙训之令，一处传出疏勒锦一张与处论无根之令。该文书为传供帐，似与国库支出有关。而我们知道：“王言曰令。”^①以上文书和文书残片，部分是阖氏高昌国王下达的令文。据此，似可认为：阖氏国王对高昌的民政、任官莅事以及国库支出等，实际是有广泛的管理权和指挥权的。只不过，由于军事力量不足，政治上受柔然控制罢了。

^① 《隋书·百官上》记染制。另参阅王素《麹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文物》1989年11期，42页；又，《麹氏高昌“义和改变”补说》，《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91页。

第二节 张氏王国

张氏王国创业主张孟明，原为敦煌名门，迁至高昌，亦为高昌豪族^①。公元 488 年，被高车王阿伏至罗立为高昌王。翌年（489 年），改元建初。不久，阿伏至罗被杀，高车发生内乱。高昌失去控制，局势亦开始动荡。建初八年（496 年），张孟明为国人所杀，张氏王国灭亡。

一 有关张氏王国的资料及其相关问题

有关张氏王国的资料，可分文献与出土二种。文献资料不多，大致有以下六条：

（太和）五（十二）年（488 年），高车王可（阿）[伏]至罗杀首归兄弟，以敦煌人张孟明为王。后为国人所杀，立马儒为王。（《魏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同）

^① 关于敦煌张氏，前贤多有研究，不赘举。关于高昌张氏，白须净真研究颇多，不少论作均曾涉及，较著名的有：《高昌門閥社會の研究——張氏を通してみたその構造の一端》，《史学杂志》第 88 编第 1 号，1979 年，25~48 页；《吐魯番社會——シンポジウム（魏晋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发表レシメ》，打印本，1993 年，1~34 页。近年来，宋晓梅也开始对高昌张氏进行研究，发表的论文有：《麹氏高昌国张氏之仕宦——张氏家族研究之一》，《西北民族研究》1991 年 2 期，198~206 页；《麹氏高昌国张氏之婚姻》，《中国史研究》1994 年 2 期，148~156 页。

伯周之从子首归，为高车所灭。次有张孟明、马儒，相
继王之，并为国人所害。（《周书·高昌传》）

首归自立为高昌王，又为高车阿伏至罗所杀。以敦煌
人张孟明为主。孟明为国人所杀，更以马儒为王。（《隋书·
高昌传》）

（太和）五（十二）年（488 年），阿伏至罗杀首归，以敦煌
[张]孟明为高昌王。太和二十年（496 年），孟明为国人所
杀，立马儒为王。（《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

孝文太和五（十二）年（488 年），高车王阿伏至罗杀阙
王，以敦煌人张孟明为高昌王。太和二[十]年（496 年），孟
明为国人所杀，立马儒为王。（《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

是岁（481 年），……高车王可（阿）[伏]至罗杀首归兄
弟，以敦煌张[孟]明为高昌王，国人杀[孟]明，立马儒为王。
(《通鉴》卷一三五齐高帝建元三年)

这六条文献资料，凡明记时间者，均系阙氏、张氏二王国之
交替于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481 年）。但根据上节，我们知道，
此“太和五年”之“五”，实为“十二”之误。可以肯定，张孟明称
王，张氏王国建立，是在太和十二年（488 年）。关于张孟明被
杀，张氏王国灭亡，《元和郡县图志》明记在太和二十年（496
年）。《通典》原记在太和二年，由于前记张孟明称王，张氏王国
建立，在太和五（十二）年，此处时光倒流，明显有误，“二年”间应
脱一“十”字，系年实与前书相同。可以肯定，张孟明被杀，张氏
王国灭亡，是在太和二十年（496 年）。由此可知，张氏王国虽一
代而亡，但存在时间前后仍长达九年。

出土资料更少，经研究，确属张氏王国者仅有以下三件：

（1）建初二年岁在庚午（490 年）九月廿三日功曹书佐左谦

奏为以散翟定口补西部平水事(75TKM88:1(a)。文书一,179~180页;图文壹,86~87页)

(2)建初七年太岁(乙亥)(495)十二月十二日苏娥奴柩铭(75TKM99:1)^①

(3)庚午岁(490)八月十三日为索将军妻息合家写《金光明经》卷二题记(65TIN:29)^②

但这三件出土资料,关于其准确系年及最后归属,长期以来却均有争议。

第一件资料,系1975年于吐鲁番哈拉和卓88号墓出土。按该墓仅出土二件文书,分别写在一张纸的正反两面,正面即为本资料,反面为承平五年岁次丙戌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其中建初、承平年号,屡见于吐鲁番出土文物,建初为西凉李暠年号,承平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无讳、安周兄弟年号。但西凉建初二年干支为丙午(406年),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承平五年干支为丁亥(447年),与此分别作庚午、丙戌不同。最初学者曾怀疑庚午之“庚”为“丙”字之误,丙戌与丁亥仅差一年系误算。但同年哈拉和卓99号墓又出土承平八年岁次己丑翟绍远买婢券。券中翟绍远人名见于此承平五年券,书写格式也与此承平五年券相同。更为重要的是,该券承平八年干支为己丑,与北凉承平八年干支为庚寅也相差一年,而与此承平五年干支为丙戌却正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图110。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文物》1993年5期,56页。

^② 《新中国出土文物》,外文出版社,1972年,图1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中国博物馆丛书第9卷),文物出版社、日本讲谈社,1991年,图84。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57页。

相衔接。同墓还出土义熙五年甲午岁道人弘度举锦券。该券义熙五年干支为甲午，与东晋义熙五年干支为己酉也不相同。据此，学者才基本达成共识，认为此建初、承平、义熙，均应为高昌政权自建并失传的年号。其中承平、义熙，经研究，都认为是麹氏王国创业主麹嘉的年号。这个观点，由于无人提出异议，基本已成定论(详见下章)^①。但建初年号，究竟为哪个政权所有，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按本资料写在纸的正面，时间自应较反面承平五年券为早。承平五年干支为丙戌，学者均认为应当公元 506 年。本资料建初二年干支为庚午，公元 506 年以前最近之干支为庚午的年是公元 490 年。由于不可能再向前推，学者也均认为：建初二年应当公元 490 年，元年应当公元 489 年。研究至此，自然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公元 489 年所建建初年号究竟属于高昌哪个政权？对此，按时间先后，出现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为马儒政权说。考古专家首先提出。她的根据主要有二：(一)“据史书记载，北魏太和五年(481 年)高车王杀首归兄弟，以敦煌人张孟明为王，张孟明后来为国人所杀，立马儒为王。”(二)“《北史》称马儒于北魏太和二十一年(497 年)曾遣使朝贡，请求内徙，……是马儒被杀必在公元 497 年。”由于“公元 490 年，正是马儒执政时期”，所以得出结论：“建初”应是“马儒统治时期的年号。”^② 但此二根据，后一根据虽然没有问题，前一根据仅见《通鉴》，却不足为信。对此，本章上、下二节均

^① 但最近宋晓梅撰文，仍认为此建初为西凉年号，承平为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年号，义熙为西凉所奉东晋年号。见《论哈喇和卓 88 号墓、99 号墓出土若干纪年文书》，《敦煌研究》1998 年 1 期，102—110 页。其说无据，此处不取。

^② 简报 F, 5~6 页。

有解说,这里不赘。总之,马儒政权说不能成立。

第二种观点为麹嘉政权说。唐长孺先生首先披露。他说:“有的同志认为,据干支庚午,应是公元 490 年,为麹嘉的年号。”但他不同意该说,称其“无确据”^①。笔者也认为,所谓麹嘉政权说,无论根据文献资料,还是根据出土资料,都不能成立。

第三种观点为阚首归政权说。《吐鲁番出土文书》主编唐长孺先生首先提出。他针对马儒政权说,指出:“建初二年庚午,据干支属阚首归时,非马儒。”^②《吐鲁番出土文书》收录本资料,出于谨慎,虽然仍称“西凉建初二年”,但在括注“公元 406 年”后加了一个“?”号。不仅如此,还附注云:“本件‘庚子’可能是公元 490 年,则此建初当为高昌王阚首归所用的年号。”^③实际上也赞同将该年号属阚首归政权。侯灿^④、吴震^⑤、荣新江^⑥等先生也同意将该年号属阚首归政权的观点。他们的根据,大概都是前述太和十五年(491 年)阚氏王国灭亡说。但该说本难置信。

^① 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原载《文物》1978 年 6 期,现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 年,355 页注[一]。

^② 1981 年 1 月 25 日,唐长孺在日本东京大学讲演时,即提出此观点。见池田温《中国における吐魯番文書整理研究の进展——唐長孺教授講演の紹介を中心に》,《史学杂志》第 91 编第 3 号,1982 年,62 页。又,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发掘整理经过及文书简介》,原载《东方学报》第 54 号,1982 年,现改名《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 年,312 页注[一]。

^③ 文书一,179~180 页注释[一];图文壹,86~87 页注释[一]。

^④ 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新发现的高昌王阚首归和麹嘉年号考》,《西北史地》1984 年 1 期。此二文现均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年,118~120 页,86~88 页。

^⑤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 年 1 期,32~33 页。

^⑥ 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 年,37 页。

上节已有解释，这里不赘。总之，阚首归政权说也不能成立。

第四种观点为张孟明政权说。白须净真先生首先提出。他认为：阚氏、张氏二王国的交替实际在北魏太和十二年（488年）。是年，高车王阿伏至罗杀阚首归，以张孟明为高昌王。张孟明于即位的次年改元建初^①。笔者极为赞同该说^②。其根据，上节已作详细介绍，这里不再赘述。本来，“建初”二字已显示应为开国之号，决非阚氏王国末主首归所应有。而最重要的是，出土资料中，与西凉无关的“建初”年号并非仅此一见，还见于前举第二件资料。

第二件资料，系1975年于吐鲁番哈拉和卓99号墓出土。按该墓共出土二组文物：一组出于墓中，包括建平六年张世容随葬衣物疏、苻长资父母墟墓随葬衣物疏二件文书。建平年号不见记载，据研究应为沮渠氏北凉所有，凡行用六年，即公元437～442年（详见上章）。可见这一组文物时间大致属五世纪前半期。一组出于墓道，包括本资料、承平八年翟绍远买婢券、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举锦券、僧尼财物疏、某家失火烧损财物帐、高昌延昌廿二年（582年）康长受从道人孟忠边岁出券等多件文物。

① 白须净真《高昌墓砖考释》（三）“张氏高昌国”条，《书论》第19号，1981年，158～167页。但作者在另一篇论文中，曾提出本资料所见“翟定”，与1966年吐鲁番阿斯塔那59号墓出土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年）翟定辞为雇人耕床事所见“翟定”是否同一人的问题。见《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书论》第18号，1981年，159页注（1）。按：柳洪亮也曾提出同样问题。他认为此二“翟定”，“可能为一人”，因而断定本资料“建初”应为西凉年号，“‘庚午’当为‘丙午’之误。”见《略谈十六国时期高昌郡的水利制度——吐鲁番出土文书研究》，《新疆大学学报》1986年2期，33页。笔者则认为，此二“翟定”并非一人。因为据图版，本资料所见“翟定”，下面有缺文，即姓名为三字，应作“翟定口”，与北凉文书所见“翟定”姓名为二字不同。

② 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54～55页。

承平、义熙，如前所述，是麴氏王国创业主麴嘉的年号。延昌时间更晚，是麴嘉六世孙麴乾固的年号。可见这一组文物时间大致属五世纪末至六世纪。显然，这二组文物时代相距太远，不可能为同一墓葬所有。于是，发掘简报根据同年哈拉和卓 88 号墓出土麴嘉承平五年举锦券，与此承平八年买婢券无论内容、格式及提到的人物都一致，断定这后一组文物原为哈拉和卓 88 号墓所有，其出现于哈拉和卓 99 号墓的墓道系被混入^①。这种看法曾被学术界广泛接受。然而笔者以为，说这后一组文物系被混入固然正确，但说它们原来均为哈拉和卓 88 号墓所有却并无实据。因为该组文物彼此间时代仍有距离，很难断定原为同一墓葬所有。我们只能断定，该组文物的时代较前一组文物为晚。白须净真先生据此认为，该组文物中的本资料，其“建初”应为张氏王国年号，“七年”应为公元 495 年^②。这种观点与前举第一件出土资料没有矛盾，与文献资料所记张氏王国太和二十年（496 年）灭亡说也相符合，毫无疑问值得肯定。稍感遗憾的是，当时白须净真先生并未见到本资料的图版，无法对本资料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③。因而不久，侯灿先生提出本资料应属西凉，定名为“建初七年太岁辛亥高昌郡高昌县苏娥奴神柩”^④。又不久，吴震先生也提出同样观点，定名为“建初七年太岁辛亥苏娥

^① 简报 F,1 页。

^② 前引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141、157～159 页。

^③ 按：发掘简报提到本资料，仅称“建初七年苏娥奴柩铭”（简报 F,1 页），未附图版，亦未附摹文。白须净真当时只能见到发掘简报，不知该柩铭干支，故无法进行深入研究。前引作者《高昌墓砖考释》（三）面世稍晚，其“张氏高昌国”条未提该柩铭，不知何故？是否后来得知某种信息，又对己说产生怀疑了呢？

^④ 前引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20 页。

奴柩铭”^①。都将本资料的建初七年干支定为辛亥。我们知道，西凉建初年号在敦煌大致行用十二年，在高昌行用十五年，其七年当公元411年，干支正为辛亥。而张氏王国建初年号不知行用几年，如有七年，其七年当公元495年，干支为乙亥。如果本资料的干支确为辛亥，那么就不用讨论，当然属于西凉。尽管还可以提出某些疑问，譬如：该组文物的时代明显较前一组文物为晚，何以本资料的时代又较前一组文物为早？等等。但事实如此，却不得不承认。这样，白须净真先生的观点就被彻底否定。然而，本资料的建初七年干支是否真的就是辛亥呢？

据发掘简报及有关介绍，本资料系用墨书写在一片红绢上。1983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始发表图版，亦定名为“西凉建初七年苏娥奴柩铭”。但细审图版，建初七年干支辛亥的“辛”字原缺。该缺字上部仅存一丝残墨，说明该字上部笔划中有一横笔，可以推测为“辛”字，但也可以推测为别的字。而据缺空，此处已近绢边，似乎难以容纳“辛”这类长体字，只能容纳一些笔划简单的扁体字。该资料原件藏于新疆博物馆。1991年9月，我为《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对照本补拍图版，在博物馆见到该资料原件，以上想法得到证实。从而，我以为，此缺字应是“乙”字。首先，“乙”字上部为一横，与缺字上部所存横笔残墨符合；其次，“乙”字为笔划简单的扁体字，与缺空只能容纳这类字也符合。张氏王国建初年号如有七年，其七年当公元495年，干支正为乙亥。如果均属实，则笔者以为，白须净真先生的观点是可以成立的。而本资料的建初年号一旦确定为张氏王国所有，前举第一条出土资料所见建初年

^① 前引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28页。

号也就毫无疑问属于张氏王国了。再与文献资料结合,可以断定:张氏王国的确建立于公元 488 年。次年(489 年),该王国创业主张孟明改元建初。建初年号至少行用七年,实际应行用八年。建初八年(496 年),张孟明为国人所杀,张氏王国灭亡^①。

第三件资料,系 1965 年于吐鲁番英沙古城(即高昌安乐故城)出土。同时出土文物甚多,中有《三国志》残写本二卷,其它古籍残写本多卷,还有残写经十三种,梵文贝叶二片,回鹘文木简二十五枚。本资料为残写经之一种。古籍、写经均无纪年,唯本资料署有干支,这是本资料受到重视的一个原因。本资料受到重视的另一个原因,是其中提到“高昌城东胡天南太后祠”。我们知道,“胡天”为火祆教的祭祀场所,文献资料首次提到的是崔鸿《十六国春秋·后赵录》中的《石虎传》^②,出土资料首次提到的就是本资料。故本资料一经发表,便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不少论著均加以引用。但关于其准确年代,却存在二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据干支“庚午”定为公元 430 年。饶宗颐先生首先提出^③。池田温^④、姜伯勤^⑤、荣新江^⑥ 等先生也均持此观

^① 参阅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55~57 页。

^② 《太平御览》卷一二〇引。又见《晋书·石季龙载记下》。参阅唐长孺《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 年重印本,416~417 页。

^③ 饶宗颐《穆护歌考——兼论火祆教入华之早期史料及其对文学、音乐、绘画之影响》,原载《大公报在港复刊卅年纪念文集》下卷,香港,1978 年,后收入《选堂集林·史林》中册,香港中华书局,1982 年。今据新编《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412 页。

^④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 年,84 页。

^⑤ 姜伯勤撰、池田温译《敦煌、吐鲁番とシルクロード上のゾグド入》(1),《季刊东西交涉》第 5 卷第 1 号,1986 年,34、39 页注(37)。

^⑥ 前引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32、50 页。又,《祆教初传中国年代考》,《国学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348 页注[21]。

点。据记载，是年为沮渠氏北凉承玄三年。同出文物中，《三国志》残写本二卷：一卷为《吴书·孙权传》，郭沫若先生定为西晋写本^①；一卷为《魏书·臧洪传》，李遇春先生定为东晋写本^②。本资料年代应与之相近。因此，定为沮渠氏北凉时期，本不为错。笔者以前也持这种观点，但根据的是其中提到的“太后祠”。当时笔者认为：“佛教梵宇在高昌郡时期（327～460年）一律称为‘祠’，在高昌国时期（460～640年）一律称为‘寺’。”^③ 因而常将本资料定为十六国时期或高昌郡时期。但现在看来，此说稍嫌武断。因为当时所见有关高昌国的资料，实际仅限于麹氏王国，此说将阚氏、张氏、马氏等王国都包括在内，似乎欠妥。佛教梵宇由“祠”向“寺”演变应是渐进的，其间应有一个并存的阶段。阚氏、张氏、马氏等王国或许正处在这个阶段。因此，我并不坚持这第一种观点。

第二种观点，据干支“庚午”定为公元490年。李遇春先生持这种观点^④。是年，据上文，为张氏王国建初二年。李遇春先生根据的也是资料中提到的“太后祠”。但他的解释很简单，大致为：此“太后祠”中的“太后”，应为北凉沮渠牧犍母孟氏，她曾为河西国太后；北凉亡，牧犍弟无讳、安周等流亡高昌，可能在城东为其建此“祠”。笔者认为，这是一条有力的根据。由于解释

① 郭沫若《新疆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文物》1972年第8期，2～6页。

② 李遇春《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敦煌学辑刊》1989年第1期，42～43页。

③ 王素《高昌佛祠向佛寺的演变》，《学林漫录》第11集，中华书局，1985年，137页。

④ 前引李遇春《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44～45页。

过于简单，笔者曾为补充三点：（一）河西及高昌诸国，由于弱小，不敢张扬，多仅为王国，王母依制只能称太妃，不敢称太后。如麹氏王国第九王麹文泰之母张氏，文献资料和出土资料均称“太妃”^①。当然也有例外。如《晋书·吕隆载记》谓隆僭即天王位，“母卫氏为皇太后”。但旋即败亡。（二）北凉沮渠牧犍母为河西国太后，得到北魏批准，属于特制。《魏书·沮渠蒙逊附子牧犍传》云：“牧犍尚世祖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谢，献马五百匹，黄金五百斤。繇又表请公主及牧犍母妃后定号。朝议谓礼母以子贵，妻从夫爵，牧犍母宜称河西国太后，公主于其国内可称王后，于京师则称公主。诏从之。”这是魏主为抬高其妹的地位，让其妹称王后，不得不让王母称太后。及北凉灭，牧犍一家被徙平城，其母卒，仍“以王太妃礼葬焉”。说明此制的执行在当时非常严格。（三）只有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无讳、安周，才有可能在高昌为其母建太后祠。如前所举，河西诸国虽有敢称王母为皇太后者，但由于都城均在河西，如建太后祠，只可能建在河西都城附近，不可能远建于高昌。只有沮渠氏北凉，国亡之后，残余势力在牧犍弟无讳、安周等率领下，逃到高昌建立流亡政权，有可能在高昌为其母河西国太后建太后祠。这三点若成立，则可断定，公元430年，高昌不可能有太后祠。因为牧犍母被北魏批准为河西国太后，《通鉴》卷一二二系于宋文帝元嘉十四年，即公元437年。牧犍弟无讳、安周等逃到高昌的时间更晚。由此也

^① 如《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云：“高昌王麹文泰……对母张太妃共法师结为兄弟。”《唐故伪高昌左卫大将军张君（雄）夫人永安太郡君麹氏墓志铭》云：“以太妃之侄，外戚之家，惧梁冀之奢亡，诫霍山之侈灭。”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年）清信女麹氏供养《维摩诘经》卷下题记（S·2838号）亦云：“以斯微福，……增太妃之余算，益王妃之光华。”

证明,将本资料的干支“庚午”定为公元490年的观点是正确的^①。

二 张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

关于张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前引文献资料缺乏具体说明,我们只能先将前举三件出土资料,按时间顺序重新排列,然后结合有关文献资料,对其情况进行推测。

(1)庚午岁(490年)八月十三日为索将军妻息合家写《金光明经》卷二题记

- 1 《金光明经》卷第二 凡五千四百卅三言
- 2 庚午岁八月十三日,于高昌城东胡天南太后祠下,
为索将军佛子妻息合家,写此
- 3 《金光明》一部。断手讫竟,笔墨大好,书者手拙,具
字而已。后在聪殿媚
- 4 媒之吉,贲其懊义,庶成佛道。

本资料全4行,首尾完整。在有关高昌张氏王国的出土资料中,本资料时间最早,也最受国内外学者重视。大家的兴趣焦点主要集中在“胡天”和“太后祠”。关于“胡天”,学者颇多研究,笔者也曾作过考订,本书文化编另有专门介绍,这里可以不赘。关于“太后祠”,前文已对其建立年代作了论证。这里补充一点,就是该“太后祠”到高昌麌氏王国末期仍然存在,当时称为“太后寺”^②。只是此二焦点,与张氏王国的统治关系不大。与张氏王

^① 参阅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57—58页。按:该文还补充一条关于干支纪年方面的根据,这里为免枝蔓,没有举出,请参阅原文。

^② 文书五,183页;图文贰,262页。另参阅前引王素《高昌佛祠向佛寺的演变》,137页;又《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58页。

国的统治稍有关系的，是后面为妻息写经求福的“索将军”。因为我们知道，“索”为敦煌大姓，与敦煌大姓张氏世代通婚，关系非同一般^①。在敦煌张氏统治高昌时期，敦煌索氏有人官至将军应是十分正常之事。由此可以推测，张氏王国统治集团的构成带有婚姻关系的色彩。

(2)建初二年岁在庚午(490年)九月廿三日功曹书佐左谦奏为以散翟定□补西部平水事

- 1 [謹]案严归忠传口
- 2 令：以散翟定□□补西部平水。请奉
- 3 令具刺板题授，奏诺纪职奉行。
- 4 建初二年岁在庚午九月廿三日功曹书佐
左谦奏
- 5 扬武长史 囿子
- 6 功曹史 安

本资料全6行，首尾完整。唐长孺先生首先从官文书的角度进行了研究，认为：“称‘奏诺纪职(即识)奉行’，与麹氏高昌时期奏文基本相同，而与这一时期(按指十六国时期)文书习见的‘事诺奉行’不同。”^②《吐鲁番出土文书》收录本资料，附注亦称：“本件内称‘奏诺’，不称‘事诺’；末称‘功曹书佐左谦奏’，不称‘白’或‘上言’，和其他(按指高昌郡)文书不同。”^③侯灿先生同意上述看法，认为：“此件文书系主办文案的功曹书佐所书，当然

^① 如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一引羊欣《能书人名》云：“敦煌索靖，字幼安，(敦煌)张芝姊之孙。”吐鲁番出有麹氏王国章和七年(537年)张归宗夫人索氏墓志、延昌三年(563年)索演孙妻张氏墓志、延昌四年(564年)张孝贞妻索氏墓志、延昌三十五年(595年)索氏妻张孝英墓志，说明索、张二姓的婚姻关系直到麹氏王国时期仍然维持。

^② 前引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355页注[一]。

^③ 文书一，180页注释[一]；图文壹，87页注释[一]。

很通晓公文呈式，文书称奏，而不称白或上言，这应是直接上奏给王的。”^① 王去非先生认为：其中“请奉令具刺板题授”句，应与“版授”有关；而所谓“版授”，是指“未经皇帝下诏或仅由王府所授之官”^②。祝总斌先生认为：“传口令……应是[传]高昌王的口令”^③。町田隆吉先生同意有关看法，认为：本资料中的功曹书佐具有直接向高昌王上奏的地位，说明他与作为郡府僚属的功曹书佐不同。断定该功曹书佐（功曹史同）为高昌王府（或高昌国的中央官府）所属，大概不会有错。根据功曹书佐本属郡府僚属，似可推测，五世纪前半期高昌郡的地方官制为五世纪末高昌国的中央官制所继承替代^④。这些看法大都非常正确。关于麹氏王国时期的奏文，白须净真先生已有研究^⑤，这里无须多说。总之，本资料的行文用语与高昌郡时期公文明显不同，却与麹氏王国时期上奏文书非常相似，这已充分说明，本资料不是郡级公文，而是王国上奏文书。正因如此，本资料所反映的也不是郡制，而是王国体制。

譬如，我们知道：上言称“奏”，下旨称“令”，用人称“版授”，都是明显的王国体制。另外，鸠崎昌先生曾认为：高昌麹氏王国

① 前引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118～119页。

② 王去非《“版授”和有关出土物》，《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103～106页。

③ 祝总斌《高昌官府文书杂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467页。但该文在从公文格式的角度对“奏诺纪职奉行”句的含义进行解释时，又怀疑此处传口令是传“凉公李嵩”的口令。见同文，470～474页。

④ 町田隆吉《五世纪吐鲁番盆地における灌溉をめぐつて——吐鲁番出土文书の初步的考察》，《佐藤博士退官记念 中国水利史论丛》，国书刊行会，1984年，143～144页。

⑤ 白须净真《麹氏高昌国における上奏文书试释——民部、兵部、都官、屯田等诸官司上奏文书の检讨》，《东洋史苑》第23号，1984年，13～66页。

中央行政组织主要为“府官”系统^①。笔者也曾发表类似看法^②。本资料所见“扬武长史”即为“府官”。虽然，据《魏书·官氏志》，扬武将军仅第四品下，张孟明作为一国之主，仅带第四品下的扬武将军号，似乎很难理解，但须注意，加官进爵要有一个过程，此时，张孟明实际仅是高车在高昌的傀儡，而且仅在位二年，带扬武将军号并不算低。又，陈仲安先生虽曾认为：高昌麌氏王国的中枢官制，“实际上是高昌郡时期的郡级行政机构的扩大”^③。前引町田隆吉先生也认为：高昌国的中央官制实际是继承替代高昌郡的地方官制而来。但本资料所见“散”（即散吏），“功曹史”、“功曹书佐”，却不仅是郡府官吏，也是王国官吏。如《晋书·职官志》云：

诸王国以内史掌太守之任，又置……功曹史、功曹书佐……。郡户不满五千者，置职吏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户以上，则职吏六十三人，散吏二十一人；万户以上，职吏六十九人，散吏三十九人。

本资料中，不能断定属王国体制者，是“西部平水”。因为，我们知道，分部为郡制，“平水”为郡吏^④。从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在高昌建国开始，高昌地区就至少分有三郡，各郡之下进行分部，设置名为“平水”的郡吏，是完全可能的。由于这个问题一时难

^① 岛崎昌《麌氏高昌国官制考》，原分上、下，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8、9号（总第28、32号），1963年，现一并收入《隋唐時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261～266页。

^② 王素《麌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文物》1989年11期，39～52页。

^③ 陈仲安《麌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20页。

^④ 参阅前引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353～356页。

以解决,笔者曾在一篇论文中,称张氏王国实行的是一种郡国混用体制,并指出:“这种郡国混用体制,与高昌郡时期的郡府体制不同,与麹氏高昌时期的王国体制也有异,应是高昌由郡向国演变时期形成的一种过渡体制。”^① 现在看来,这种观点虽然并无大误,但终究难免保守之嫌。事实上,经过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的初步经营,又经过阚氏王国较长时间的具体实践,到张氏王国时,这种王国体制应该相当成熟了。其中尽管还有可能遗留一点郡制,但绝对难以达到可以与王国体制并称的程度。高昌张氏王国毕竟主要是建筑在王国体制上的。

(3)建初七年太岁(乙)亥(495年)十二月十二日苏娥奴柩铭

- 1 建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太岁(乙)
- 2 亥,高昌郡高昌县苏娥
- 3 奴神柩。

本资料全3行,首尾基本完整。字为浓墨楷书,与十六国时期书法不同,而与前二件出土资料书法近似,属于同一时代自无疑问。我们知道:张氏王国的建初年号,至多行用了八年。建初八年(496年),张孟明为国人所杀,马儒继位为王。本资料为建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写,距张孟明被杀不到一年时间,或者更短,其意义之重要可以想见。根据本资料,我们知道,张氏王国大致继承了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以来的行政区划,在都城的所在设置了高昌郡,并设置了附郭的高昌县。而这一郡一县,在张氏王国灭亡的前一年还存在。

通过以上推测,我们感到,张氏王国的统治情况,与前述阚

^① 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张氏高昌时期文物三题》,55页。

氏王国不太一样。最明显之处是，从这三件出土资料中看不出高车对张氏王国的统治有什么影响。当然，有可能是因为资料不足。但是，也不能排除事实就是如此的可能性。因为，我们知道，在张氏王国统治高昌期间，高车发生内乱，本身就处在自顾不暇的境地。如《魏书·高车传》云：

阿伏至罗又残暴，大失众心，众共杀之，立其宗人跋利延为主。岁余，啜哒伐高车，将纳弥俄突，国人杀跋利延，迎弥俄突而立之。

此后，该传续记弥俄突既立，向北魏朝贡，世宗赐弥俄突诏云云。按北魏世宗宣武帝于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四月继位。高车始向宣武帝朝贡，《魏书·世宗纪》系在永平元年(508年)六月癸酉(二十一日)。而在此之前，由于高车内乱仍在持续，同纪于正始四年(507年)十二月甲子(十日)，仍记“蠕蠕、高车民他莫孤率部来降”。据此推测，弥俄突继位应在永平元年初，高车内乱应发生在公元488~508年间。这段时间，不仅包括整个张氏王国统治时期(489~496年)，而且包括整个马氏王国统治时期(497~501年)，以及麴氏王国创业主麴嘉(502~525年)统治的初期。这段时间，高车内部忙于争权夺利，无暇顾及高昌，前引三件出土资料中，看不出高车对张氏王国的统治有什么影响，也就可以理解了。也正因如此，才有可能出现高车的高昌代理人张孟明为国人所杀的事件。总之，张孟明的被杀，张氏王国的灭亡，也都与高车内乱，高昌失去控制有关。

第三节 马氏王国

马氏王国创业主马儒，出身不详，推测原籍扶风，后寄寓敦煌，最后迁居高昌^①。建初八年（496年），被国人立为高昌王。后因主张举国内徙，引起国人不满。公元501年，马儒为国人所杀，马氏王国灭亡。

一 有关马氏王国的资料及其相关问题

有关马氏王国的资料，只有文献一种，主要有以下八条：

敦煌人张孟明为王，后为国人所杀。（国人）立马儒为王，以巩顾礼、鞠嘉为左右长史。（太和）二十一年（497年），遣司马王体玄奉表朝贡，请师迎接，求举国内徙。高祖纳之，遣明威将军韩安保率骑千余赴之，割伊吾五百里，以儒居之。至羊榛水，儒遣礼、嘉率步骑一千五百迎安保，去高昌四百里而安保不至。礼等还高昌，安保亦还伊吾。安保遣使韩兴安等十二人使高昌，儒复遣顾礼将其世子义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而高昌旧人情恋本

^① 关于扶风马氏寄寓敦煌，迁居高昌的情况，笔者曾经作过简要研究。见《吐鲁番出土〈某氏族谱〉新探》，《敦煌研究》1993年1期，64页。

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而立麴嘉为王。……顾礼与义舒随安保至洛阳。（《魏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同）

次有张孟明、马儒，相继王之，并为国人所害。（《周书·高昌传》）

(张)孟明为国人所杀。(国人)更以马儒为王，以巩顾[礼]、麴嘉为左右长史。儒又通使后魏，请内属。内属人皆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嘉为王。（《隋书·高昌传》）

太和二十年(496年)，(张)孟明为国人所杀。(国人)立马儒为主，以麴嘉为长史，遣使内附。高昌人恋本土，不愿东迁，相与杀王，而立麴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

太和二[十]年(496年)，(张)孟明为国人所杀。(国人)立马儒为王，以巩顾礼、麴嘉为左右长史。儒又通使后魏，请内属。人皆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嘉为王。（《通典·边防七》车师附高昌条）

是岁(481年)，……国人杀(张孟)明，立马儒为王。（《通鉴》卷一三五齐高帝建元三年）

魏太和五年(481年)，马儒始王高昌。（《通鉴》卷一四一齐明帝建武四年胡三省注）

是岁(497年)，高昌王马儒遣司马王体玄入贡于魏，请兵迎接，求举国内徙。魏主遣明威将军韩安保迎之，割伊吾之地五百里以居儒众。儒遣左长史[巩]顾礼、右长史金城麴嘉将步骑一千五百迎安保，而安保不至。礼、嘉还高昌，安保亦还伊吾。安保遣其属韩兴安等使高昌，儒复遣顾礼将世子义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高昌旧人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麴嘉为王。……安保独与

[巩]顾礼、马义舒还洛阳。(《通鉴》卷一四一齐明帝建武四年)

这八条文献资料，明记时间仅六处，归纳分属三年：一为太和五年(481年)，二处，均谓马儒于该年被立为高昌王。但由于出自后世的《通鉴》及同书的胡注，而据上二节又为明显的错误，这里可以不予讨论。一为太和二十年(496年)，二处，均谓张氏、马氏二王国于该年完成交替。由于均出稍后的唐人著作，经上节论证又确实可信，这里仍拟采用。一为太和二十一年亦即建武四年(497年)，二处，均谓马儒于该年谋求内徙，不成，为国人所杀。但是是否如此，需要具体分析。按：此二处：前者(系于太和二十一年)出自《魏书·高昌传》，后者(系于建武四年)出自《通鉴》，很明显，前者为后者所本，后者系因袭前者而成。然而，揣测前者行文，“太和二十一年”实际仅是“遣司马王体玄奉表朝贡，请师迎接，求举国内徙”的时间，“高祖纳之，遣明威将军韩安保率骑千余赴之”以下，都是该时间之后很久发生的事。最有说服力的证明资料，是《魏书·高祖下》太和二十一年十二月己卯(二十六日)条最后明记：“高昌国遣使朝贡。”关于这条资料，学者虽有不同解说，但与《魏书·高昌传》印证，大都认定所记就是马儒遣使谋求内徙事，并据此指出《通鉴》系年有误^①。诚然，太

^① 如罗振玉从《通鉴》之说，将此次高昌遣使系于麹嘉。见《增订高昌麹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1933年，1页。黄文弼不同意，将此次高昌遣使系于马儒，并谓《通鉴》系年有误，云：“后魏遣韩安保迎儒，儒遣巩顾礼迎安保，均往返二次，决非一月所能毕事。”见《高昌国麹氏纪年》，原载《高昌第一分本》，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一，1931年，现收入《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年，7页。冯承钩亦将此次高昌遣使系于马儒，指出：“是年十二月甲寅朔，小建，己卯为二十六日，则太和二十一年仅余三日。《资治通鉴》卷一四一书马儒请内徙，魏遣使迎之，至立麹嘉为王等事于太和二十一年内，时间未免太速。”见《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60页。还有一些看法，参阅下章第一节，此不赘举。

和二十一年十二月己卯(二十六日),实际为高昌使者王体玄到达北魏都城洛阳朝贡的时间。王体玄只须在洛阳逗留几天,便到了太和二十二年(498年)。因此,不仅马儒的被杀,就是魏主作出接纳高昌民众的决定,也是太和二十二年的事。《通鉴》系年有误可以说无庸置疑。但高昌王马儒与北魏明威将军韩安保,互派特使,往返磋商内徙事宜,尤其马儒最终为国人所杀,究竟应该系于哪一年,却争论甚大。侯灿^①、白须净真^②二先生均系马儒被杀与麹嘉继位于公元501年,值得相信。详细情况参阅下章第一节,这里不多涉及。

二 马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

关于马氏王国统治高昌的情况,由于没有有关马氏王国的出土资料,很多问题均不清楚。侯灿先生关心年号问题。因为我们知道,马儒于建初八年(496年)继位,根据“逾年改元”传统,第二年(497年)就应改建年号,而到马儒被杀(501年),该年号至少行用了五年。但侯灿先生怀疑沮渠氏北凉政权的“建平”是张氏或马氏王国的年号,却缺乏根据。张氏王国的年号是“建初”,已见前述。马氏王国的年号本就不明,还是宁缺勿滥为好。关于“建平”年号归属的讨论,上章

^① 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原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21~122页。另参阅《新发现的高昌王爵首归和麹嘉年号考》,原载《西北史地》1984年1期,现亦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88~91页。

^② 白须净真《高昌王、麹嘉の即位年次について——吳震氏の新説をめぐつて》,《小野胜年博士颂寿记念东方学论集》,朋友书店,1982年,190~194页。

第三节已有详述，这里不赘。笔者则关心高车内乱，对马氏王国有何影响的问题。因为如上节所述，我们知道，高车内乱发生在公元 488～508 年间，张孟明的被杀，张氏王国的灭亡，都与高车内乱，高昌失去控制有关。马氏王国统治高昌时期，高车内乱尚未结束，高昌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是否也都与此有关呢？

首先，笔者以为，马儒谋求举国内徙，应与害怕高车报复有关。我们知道，当时的高昌，十分弱小，处在高车、柔然二大宗主国的势力范围之内，凡事必须小心谨慎。早年沮渠安周与柔然交好，曾与柔然联手围攻车师前国的交河城。但一朝不慎，就身死国亡。阚氏王国为柔然所扶植，为柔然的死敌高车所灭亡。高车扶植的张孟明，为高昌国人所杀，高车虽因内乱，暂时无暇过问，但一旦内乱平息，岂肯善罢甘休！而马儒作为国人自立的继任者，本未得到高车认可，高车一旦兴师问罪，势必首当其冲。至于国人，本来“覆巢之下无完卵”，何况不少都参加了诛杀张孟明的阴谋或行动，当然也难逃高车的残酷报复。为了自保，在别无良策的情况下，“三十六计走为上”，似乎也只有举国内徙一途^①。

其次，笔者以为，国人反对内徙伊吾，以至杀马儒、立麹嘉，应与担心伊吾离高车仍近，不能逃避高车的报复有关。我们知道，高昌实行与内地相同的门阀制度，也是王室与高门大

^① 大谷胜真认为：当时高昌政坛的变化，与蠕蠕势力的消长有很深的关系。马儒似乎依附高车，可以想象，当高车势力瓦解，再受蠕蠕的压迫，马儒也只好向北魏请求内徙以求得保护了。见《高昌麹氏王统考》，《京城帝国大学创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史学篇》第 5 辑（特辑号），东京大阪屋书店，1936 年，4 页。看法与我们不同。

族“共天下”。可以想象，马儒谋求举国内徙，无疑是件大事，事前必定征求过高门大族乃至国人的意见，并得到过他们的同意，后来他们又表示反对，以至要采取杀马儒、立鞠嘉的非常手段，一定有其不得已的苦衷。而这个苦衷，恐怕有二方面：（一）他们原来希望内徙河西诸郡，却不料事与愿违，北魏只同意“割伊吾五百里”让他们居住。（二）伊吾远北魏而近高车，在此居住，不仅得不到北魏的保护，还将继续受到高车报复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背井离乡到更易受到高车报复的陌生地方等死，自然不如老老实实留在熟悉的本乡本土想办法求生。但马儒由于身分、地位与他们不同，马儒留在本乡本土恐怕只有死路一条，他们留在本乡本土可能还有一线生机，所以马儒非内徙不可。这样，前述悲剧就变得不可避免^①。

关于以上二点推测，我们还可以从事情的发展中找到旁证。我们知道，当时高昌国的中央，大致实行王府领导制，政坛三巨头，依次为：高昌王马儒、王府左长史巩顾礼、王府右长史鞠嘉。如果高车要报复，此三巨头显然都是首选目标。马儒被杀后，替罪羊则主要为巩顾礼、鞠嘉二人。巩顾礼先与马儒世子义舒迎北魏协助内徙之师，刚到离高昌一百六十里的白棘城（今鄯善县），即听到马儒被杀消息，他不仅不回去平叛，反而趁乱一走了之，唯恐当替罪羊的心理似乎非常明显。至于鞠嘉，被立为王，显然带有一定的强迫性。因为，既要为杀高

① 大谷胜真认为：可以想象，希望弃地内徙，恐怕只是汉人的一部分，多数民众是不愿意的。而不难想象，高车、柔然与高昌关系复杂，对高昌也有一定的影响。当时国内议论纷纭。于是，趁左长史巩顾礼不在，发动政变。见前引《高昌鞠氏王统考》，5~6页。看法也与我们不同。但指出高车、柔然对高昌有一定影响，却十分正确。

车在高昌的代理人张孟明事负责，就要为高车保留能负责的替罪羊。可以想象，当时麴嘉的日子一定极为难过。但麴嘉置之死地而后生，竟然想出了解救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魏书·高昌传》所说：“（麴嘉）既立，又臣于蠕蠕那盖。”有柔然保护，就不怕高车了。巩顾礼的归宿与麴嘉极为相似。如前引文献资料所记，他先与马儒世子义舒到了洛阳。但据《魏书·蠕蠕传》记载：

熙平元年（516年），（柔然可汗丑奴）西征高车，大破之，禽其王弥俄突，杀之，尽并叛者，国遂强盛。二年（517年），又遣俟斤尉比建、纥奚勿六跋、巩顾礼等朝贡。神龟元年（518年）二月，肃宗临显阳殿，引顾礼等二十人于殿下，遣中书舍人徐纥宣诏，让以蠕蠕藩礼不备之意。

同传又记载：及丑奴被杀，其弟阿那瓌立，被族兄示发击败，逃亡北魏，向肃宗陈辞有云：“自顷年以来，渐定高昌。及臣兄为主，故遣巩顾礼等使来大魏，实欲虔修藩礼。”传中数次出现的巩顾礼，与高昌之巩顾礼当为一人，说明巩顾礼后来也投奔了柔然^①。马儒的旧属麴嘉与巩顾礼，不约而同，先后都向高车的死敌柔然寻求庇护，站在“柔然—高昌—高车”三者关系角度观察，显然都是为了防范高车。麴嘉与巩顾礼为何要如此防范高车？答案如前所述，应该是很清楚的。

^① 冯承钧先生认为：“当时王高昌者，逼于北方强邻，多不自安，故请内徙。既知内援不足恃，遂历臣于蠕蠕、高车、突厥以自保。马儒时，与嘉同为左右长史之巩顾礼，随儒子义舒至洛阳后，似又降蠕蠕。《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熙平二年朝魏之蠕蠕使臣中有顾礼名，应属一人也。”见前引《高昌事辑》，60~61页。其说甚是。

关于马氏王国对高昌的统治，我们的了解仅此而已。虽然有些亦属推测，但要在有所根据，并且符合事理。除此之外，即使仍有不少问题，也只有等待新资料的出土，经研究予以解决。不重事理，仅凭推测，恐非治史之道^①。

① 段连勤认为：“按高昌人杀亲柔然的高昌人张孟明，立亲魏的马儒为王，是在公元 496 年。高昌人敢于这样做，一方面是自从魏国同高车通使以及在公元 492 年的战争中给柔然以惨重打击之后，魏国在高昌地区的影晌增强了；另方面应是受到了同魏国结盟的高车人开始将其势力扩展到车师这一有利形势的鼓舞。否则，高昌人似乎不大敢于贸然将张孟明杀掉。如果这样推论不错，那么高车占领车师应在公元 496 年或稍前，即高昌人杀张孟明立马儒之年。高车人在占领车师后之所以没有进攻近在咫尺的高昌，并且听任高昌人拥立亲魏的马儒为王，很可能是由于阿伏至罗兄弟不愿意破坏他们同北魏的结盟关系。”等等。见《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233 页。但全凭推测，此处不取。

第六章

高昌国(下) (麴氏王国)

麴氏王国的创业主麴嘉，字灵凤，金城榆中人。曾仕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马氏王国时，任王府右长史。大约公元501年，国王马儒因第二次向北魏联系内徙伊吾，引起高昌旧人的不满，而被旧人联合杀害。时王府左长史巩顾礼奉令外出，不在高昌，嘉遂被旧人立为国王。502年，嘉改元承平，麴氏王国正式成立。此后，直到贞观十四年(640年)八月被唐灭亡，除去政变六年(614~619年)，麴氏凡传九世十王，有国一百三十四年。

第一节 麹氏王国的成立

关于麹氏作为统治高昌地区一百三十四年之久的麹氏王国的王族，其郡望与族属，既为人们所关注，也是学者必须面对的课题。而探明其郡望与族属，对于了解麹氏王国成立的背景也会有一定的帮助。

一 麹氏的郡望与族属

按麹嘉与高昌麹氏王族，其郡望与族属，文献资料与出土资料本来记载甚明，没有什么问题。只是由于“疑古”之风古今都有，遂产生歧异，并引起争论。

先谈高昌麹氏王族的郡望。

据记载，高昌麹氏源出陇西，而陇西麹氏郡望有二：一为金城，一为西平。金城为西汉旧郡，西平为东汉末年从金城分置新郡。汉末魏初，麹氏已在二郡确立豪族地位。如《三国志·魏书·张绣传》有“金城麹胜”，协助边章、韩遂等为乱。同书《张既传》有“西平麹演”，举郡造反；又有“西平麹光”，杀其郡守。西晋时期，麹氏豪族地位虽然普遍更加稳固，但由于历史的原因，金城、西平二望的发展却并不同步。《晋书》卷八九《麹允传》称：麹氏与游氏世为豪族，西州为之语云：“麹与游，牛羊不数头。南开朱

门，北望青楼。”由于麹允为金城人，此西州之语应系针对金城麹氏而言。相比之下，西平麹氏的境遇就差多了^①。尽管如此，由于金城郡治榆中（在今甘肃榆中县西北），西平郡治西都（即今青海西宁市），二郡比邻，二治亦仅相距 200 公里，我们有理由相信，二郡麹氏，同出一源。但作为高昌王族的麹氏，是出自金城，还是出自西平，却有不同的说法^②。

唐以前，无论是文献资料，还是出土资料，凡记麹嘉及高昌麹氏王族，均谓出自金城。如：

（麹）嘉字灵凤，金城榆中人。（《魏书·高昌传》。《周书·高昌传》、《隋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同）

宁朔将军，馆曹郎中麹斌者，河州金城郡□□□之从叔也。（高昌延昌十五年（575）九月《宁朔将军馆曹郎中麹斌芝造寺铭》）

关于麹嘉，唐代文献资料，如《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亦云：“麹嘉字灵凤，金城榆中人。”并在文末括注，云：“今郡地。”此后，《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和《通鉴》卷一四一齐明帝建武四年胡三省注大体亦同。唯关于前引出土资料所见麹斌，其是否出身高昌麹氏王族，曾有不同见解。关键在于对其中三□的拟

①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某氏残族谱〉初探》，《新疆文物》1992 年 1 期，16~21 页。又，王素著、关尾史郎译《トウルファン出土〈某氏残族谱〉初探》，《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 72、73 号，1992 年，3~6、1~5 页。

② 关于河西麹氏的分布及历史作用，参阅山口洋《麹氏について》（要旨），《アジア史研究》第 14 号，1990 年，99~100 页。但山口洋称：“高昌麹氏，据吐鲁番出土墓砖，其本贯亦集中于金城、西平。”却不确。吐鲁番出土麹氏墓砖，据笔者研究，未见西平郡望。参阅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某氏残族谱〉初探》，19~20 页；王素著、关尾史郎译《トウルファン出土〈某氏残族谱〉初探》，《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 73 号，2 页。西平郡望始见洛阳出土的《唐麹信墓志》（见下文）。

补。池田温先生在第一□旁括补一“鞠”字，将此三□作为一鞠姓人名^①。如此，则鞠斌仅为金城鞠某之从叔，既不能断定金城是否为高昌鞠氏王族的本贯，也不能断定鞠斌是否为高昌鞠氏王族的成员。对此，罗振玉先生补为“人，今王”三字^②。这样，就可以断定，金城确为高昌鞠氏王族的本贯，鞠斌确为高昌鞠氏王族的成员了。从当时行文体例看，笔者同意罗振玉先生的拟补。据此，鞠嘉及高昌鞠氏王族均出自金城，应该毫无疑问。

但唐代的文献资料及出土资料中，也有关于鞠嘉及高昌鞠氏王族出自西平的记载。如：

(鞠姓)鞠氏之后。……汉有鞠谭，生閼，避难潢中，因居西平，改姓鞠氏。……閼居西平。十一代孙嘉仕沮渠氏，后为土人所归，立为高昌王。(《元和姓纂》卷一〇鞠姓条)

鞠信字多信，西平人，西国昭武王之族孙。(《唐鞠信墓志》)

按前条文献资料，出自《元和姓纂》。该书作者林宝，唐宪宗元和(806~820年)时人。该书前有王涯元和七年(812年)十月序，是成书在元和七年十月前。时代显较前引文献资料为晚。谓鞠嘉出自西平，根据不详。岑仲勉先生撰“四校记”，亦未作任何解释^③。后件出土资料出自《唐鞠信墓志》。该墓志系本世纪初于洛阳出土，首题虽称“唐故鞠府君”云云，而实际刻于武周久视元年(700年)。时代亦显较前引出土资料为晚。罗振玉先生

^① 池田温《高昌三碑略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寿纪念论文集 历史编》，平凡社，1985年，112~113页。

^② 罗振玉《高昌宁朔将军鞠斌造寺碑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卷三，《永丰乡人稿》丙，贻安堂刊本，1920年，12页。

^③ 参阅林宝《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一〇鞠姓条，中华书局，1994年，1435页。

仅云：“信为高昌王裔。其称西国者，高昌也。昭武王乃麴嘉。”对志谓麴嘉及高昌麴氏王族出自西平也未作任何解释^①。对此，笔者曾大惑不解。是否因为，金城、西平二郡麴氏，既然同出一源，就没有必要进行区分呢？但笔者以为，事关高昌王族郡望，仍有必要一辨。

据前引《元和姓纂》，麴嘉远祖鞠谭。此“鞠谭”，见于《汉书·王嘉传》，作“鞠谭”，哀帝时人，曾官尚书令。师古注云：“鞠，……姓也。”《风俗通义》附录“姓氏”作“鞠谭”，云：“鞠氏，汉有尚书令鞠谭，或为麴氏，音讹转改。”我们知道，此鞠谭既为西汉哀帝时人，则其子麴闳“避难潢中”，应在王莽时期。当时只有金城郡，没有西平郡。如此，则前引《元和姓纂》谓闳“因居西平”，明显与史违悖。就此而言，首先应该肯定：麴嘉及高昌麴氏王族出自金城之说较出自西平之说正确。然则何以会出现西平之说呢？特别是出土文献何以会明记西平麴信为金城麴嘉族孙呢？笔者以为，这应是由同出一源所导致。东汉前期，麴氏只有金城一望；东汉末年，从金城分置西平，麴氏遂增加西平一望。但因同出一源，后世西平麴信自称为前代金城麴嘉族孙，于情于理均无大碍。实际上，这种混淆金城、西平界限的做法，并不始于唐。这一点，从高昌麴氏诸王的封爵即可看出。如：

麴嘉——麴氏为王，名嘉，元魏授……金城郡开国公。
（《梁书·高昌传》）后魏授……（嘉）金城公。（《元和姓纂》卷一〇麴姓条）

麴宝茂——西平郡开国公……高昌王麴宝茂。（高昌建昌元年（555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麴斌芝

^① 罗振玉《麴信墓志跋》，前引《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卷四，7页。

造寺布施记》)

麴乾固——□(西)□(平)郡开国公[高昌王麴乾固]。(延昌卅七年<597年>高昌王麴乾固供养《守护国界主陀罗尼经》题记)西平郡开国公……高昌王麴乾固。(延昌卅九年<599年>高昌王麴乾固供养《大品经》卷十八题记)

麴智盛——(唐灭高昌)寻拜(其末主麴)智盛为左武卫将军, 封金城郡公。《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高昌传》、《元和姓纂》卷一〇麴姓条略同)

以上所记四王封爵: 首尾二王出自文献资料, 为金城郡公; 中二王出自出土资料, 为西平郡公。何以资料性质不同, 封郡名称亦出现差异? 鲜见学者就此进行研究。仅大谷胜真先生曾认为: 《梁书·高昌传》所记麴嘉封爵, 必是麴嘉私署。《元和姓纂》所记麴嘉封爵, 则应是照抄《梁书·高昌传》^①。虽然没有解释, 麴智盛未曾私署, 封爵何以与嘉全同, 但所作推测, 由于《魏书》记麴嘉封爵与此不同, 不能说没有道理。然而, 不同之处并不仅此。文献资料记麴氏诸王封爵, 实际多与金城、西平无缘。如:

麴嘉——延昌(512~515年)中, 以嘉为……泰临县开国伯。《魏书·高昌传》)

麴光——以高昌王世子光……袭爵泰临县开国伯。《魏书·孝庄帝纪》建义元年<528年>六月癸卯条)

麴坚——普泰初(531年), 坚遣使朝贡。除……泰临县伯。……永熙(532~534年)中, ……进为郡公。《魏

^① 大谷胜真《高昌麴氏王统考》, 《京城帝国大学创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史学篇》第5辑(特辑号), 东京大阪屋书店, 1936年, 10~11页。

书·高昌传》)以泰临县开国伯高昌王麹子坚……进爵郡王。(同书《孝武帝纪》永熙二年(533年)十月癸未条)子坚,……河西郡开国公。(《梁书·高昌传》)

麹伯雅——弁国公高昌王伯雅。(《隋书·高昌传》)麹伯雅,……隋炀帝时入朝,……封弁国公。(《旧唐书·高昌传》)

以上所记四王封爵,出现三个封地:泰临县、河西郡、弁国。我们先谈前后二县、国,再谈中间的河西郡。

按此泰临县与弁国,分别为魏、隋所封,应该没有什么问题。然而,其名史籍未见,似乎为子虚乌有。魏、隋为何要授麹嘉、麹光、麹坚、麹伯雅四王以子虚乌有之封爵?对此,笔者以为,可能与中原统治者的心理有关。因为高昌远在边外,封其王以境内实地,不仅不吉,甚至有可能成为将来入主境内的谶语。不如有名无实,暂以子虚乌有之封爵羁縻之。

但此河西郡,却是实地。据《魏书·地形上》,该郡为东魏孝静帝天平四年(537年)置,领夏阳一县。但麹坚所封如果为此河西郡,则由于该郡为东魏所置,且明显晚于麹坚于北魏已进授的“郡公”、“郡王”,似乎马上产生以下二个问题:(一)北魏已进授麹坚“郡公”、“郡王”,东魏再进授麹坚此河西郡公,在道理上难以讲通。(二)据文献资料记载,麹氏王国从未与东魏交通,东魏突然进授麹坚此河西郡公,在道理上也难以讲通。但这二个问题,也不是完全不能作出解释。因为,此河西郡,故地在今山西临汾县。倘若确为东魏所授,那么东魏对麹坚,既不授泰临一类子虚乌有的虚封,又不授金城、西平属于麹氏郡望的实爵,而偏授远在今山西临汾的河西郡,一定有其特殊的意义。按《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云:“长史金城麹嘉为王。嘉自云河东人,世修

职贡于中国。”其中“河东”，如果不是“河西”之误，那么，就是史家以今拟古，以唐代的“河东道”，代替东魏的“河西郡”。也就是说，不管是“河东”还是“河西”，都能与东魏的河西郡吻合。据此可知，是因为麌嘉原为河东人，东魏才封麌坚为此河西郡开国公。如果这个观点能够成立^①，前述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盖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后，高昌从自身的利益考虑，不敢对任何一方轻言臣属，遂对东魏、西魏均停止遣使。东魏作为北魏的嫡传，不愿失去这个长期友好的属国，大概考虑：(一)此一时，彼一时，难以再用泰临一类虚封笼络高昌。(二)金城、西平均在西魏境内，也难以用此麌氏郡望实爵拉拢麌坚。在此情况下，得知麌氏最早为境内河西人，就主动封麌坚为河西郡开国公。由于麌坚并未向东魏遣使，而东魏单方面册封又不太光彩，所以北朝史书不载。但东魏使者应该曾到高昌，麌坚也曾接受此项封爵。若非大同(535～547年)中，麌坚向梁遣使，透露此项封爵，《梁书·高昌传》作了记载，我们怎么也不会想到，东魏与高昌间还有这段故事。但这仅属特制，既非高昌想要，亦非东魏真心想封，并不能反映中原统治者的实际心理。因此，我们还是将子虚乌有的虚封作为中原统治者授高昌封爵的主流。

至此，再回观前面所举有关金城、西平封爵的资料。大谷胜

^① 按：关于麌氏“避难潢中”前原居何地，史籍没有记载。《汉书》仅记二位麌氏人物：一为“麌武”，在《古今人表》，师古注云：“麌音居六反。”一为“麌潭”，在《王嘉传》，师古注云：“麌音居六反。”均未言及籍贯。但我们知道，王莽时期，今山西境内曾有大批豪族避乱迁往陇右。如令狐氏，就是这时由原籍太原迁到敦煌的。参阅王嘉《高昌令狐氏的由来》，《学林漫录》第9集，中华书局，1984年，184～188页。这时，麌氏由原籍临汾迁到金城，也是可能的。因而我们认为，由于麌嘉原为河东人，东魏才封麌坚为河西郡开国公的观点，是能够成立的。

真谓麴嘉金城封爵必是私署，甚是。麴智盛金城封爵为唐所授，自然没有什么问题。当时情况不同，高昌初亡，麴智盛成为唐王朝的阶下囚，唐王朝封之为金城郡公，已无前面谈到的那些顾忌。而无论是麴嘉私署，还是麴智盛为中原王朝特授，均以金城为封爵，更说明金城确为高昌麴氏王族的本贯。麴宝茂、麴乾固的西平封爵为谁所授不详。但似乎可以肯定，不可能为魏、隋所授。因为：（一）此西平封爵与前引魏、梁、隋、唐诸书载魏、隋授麴氏诸王封爵相较，性质完全不同，不可能为魏、隋所授封爵。（二）西平郡至北魏废，隋大业（605～618年）初才复置，在前举出土资料显示的时间内，魏、隋也不可能授该二王以西平封爵。那么，此西平封爵从何而来呢？在此，也似乎只有二种可能：一为该二王私署，一为其它政权特授。而这二种可能实际都存在。因为，前者有麴嘉为先例，后者有突厥为先例^①。存在的问题是，不管是该二王私署，还是其它政权特授，都为何不选本贯金城，而选不是本贯的西平？我们推测，原因大概有二：（一）从小的政治利益考虑，高昌移民中，既有金城麴氏，也有西平麴氏^②。为了团结人数较多的西平麴氏，该二王的封爵才不选本贯金城，而选不是本贯的西平。（二）从大的政治利益考虑，金城属河南，

① 据马雍研究：麴氏王国与突厥始建交，在公元554年三月至555年十二月之间。见《突厥与高昌麴氏王朝始建交考》，原载《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50页。该二王有西平封爵，均在高昌与突厥始建交后。突厥曾授该二王以突厥官爵，已为人所熟知。突厥是否有可能在授该二王以突厥官爵的同时，又仿中原王朝例，授该二王以中原王朝的官爵呢？当然，这仅是一种推测，并无任何根据。

② 参阅前引王素《吐鲁番出土〈某氏残族谱〉初探》，18～21页；王素著、关尾史郎译《トウルファン出土〈某氏残族谱〉初探》，《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73号，1～5页。

不属河西。而高昌的移民绝大部分都来自河西。为了团结广大河西移民，该二王的封爵才不选本贯河南金城，而选不是本贯的河西西平^①。此外，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建有和平年号的高昌王麴□□(佚名)，在位仅四年便死去，无子，麴宝茂、麴乾固父子以西平之胤，承金城之嗣，故先后均以西平为封爵。当然，这些都是推测，能否成立，均无把握。我们只想说明：高昌麴氏王族，从创业主麴嘉，到亡国之君麴智盛，无疑都出自金城。文献资料及出土资料记载及透露的西平说，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性质都属于张冠李戴。

再谈高昌麴氏王族的族属。

首先，据前引《风俗通义》及《汉书·王嘉传》，无论是麴氏、鞠氏，还是由此“音讹转改”的麴氏，都无疑为汉族大家庭成员^②。其次，据其它文献资料，以及最新出土资料，也没有发现麴氏作为少数民族的证据。但尽管如此，关于麴氏的族属，历来仍颇多

^① 按：西晋的凉州，统金城、西平、武威、张掖、西、酒泉、敦煌、西海八郡，唯金城属河南，其余均属河西。如《通鉴》卷九三晋明帝太宁三年(325年)正月条称：“(张)骏复收河南之地。”胡三省注云：“凉州诸郡，独金城在河南。”又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年)记载：张骏与前赵争夺秦州。大将韩璞遣武兴太守辛岩“督运于金城”，为赵南阳王胤所袭。金城太守张闻、枹罕护军辛晏降赵，“骏遂失河南之地”。由此亦可看出，正由于这种地理上的差别，金城作为凉州政权的边郡，处境与河西诸郡十分不同，不仅经常成为拉锯战场，还经常成为沦陷区。另外，金城作为凉州政权的前哨，兵役亦异常繁重，如同书卷九〇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年)正月条称：张寔遣抚戎将军张闻等率步骑东击刘惔，张闻所率即为“金城兵”。又太兴元年(318年)三月条记载：“焦嵩、陈安举兵逼上邽，相国保遣使告急于张寔，寔遣金城太守窦涛督步骑二万赴之。”窦涛所督步骑二万，亦显然来自“金城”。金城与河西诸郡，由于地理有别，处境不同，长期以来，可能存在一定的隔阂。当然，这也仅是一种推测，并无任何根据。

^② 如马雍云：“麴氏本(金城)榆中汉族世家。”见前引《突厥与高昌麴氏王朝始建交考》，149页。

争论。

清野谦次先生早年对大谷探险队从吐鲁番带回的 11 具古尸进行过研究。他认为：高昌国人大体上是由体质相似的人民构成，中国人的成分似乎更为显著。虽然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大，不能想象是混入了体质明显不同的其它人种的尸体。又认为：这些古尸，不仅是中国人的尸体，而且是当时统治者的尸体。还认为：旅顺博物馆藏高昌延和九年（610 年）墓表所见麚氏（孝嵩），即为当时统治集团成员^①。他实际是在暗示：高昌麚氏王族出身汉族。

然而，北条祐胜先生却不同意其说。他怀疑：麚氏出身少数民族，或为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混血种。他指出：《元和姓纂》所云：“汉有麌谭，生阏，避难潢中，因居西平，改姓麌氏。”实际值得怀疑。同书“阏居西平。十一代孙嘉仕沮渠氏，后为土人所归，立为高昌王”云云，则可以相信。他认为：后汉至晋十六国时期，麌氏的分布，从青海东部到陕西西部，以榆中、西平为中心。这一带本为边境，现在仍为少数民族居住区。后凉吕光时有沮渠麌粥，为沮渠蒙逊伯父。沮渠氏原出匈奴，以官号为姓，世居临松卢水。此麌粥与麌氏可能有关系。麌嘉曾仕沮渠氏，可为明证。如果属实，则麌氏应属匈奴族^②。

此后，王宗维先生的看法与北条祐胜先生大致相同，也认为麌氏应与沮渠氏同出卢水胡^③。而青木茂、关尾史郎二先生对

① 清野谦次《大谷氏及び桔氏将来の中央亚细亚发掘のミイラに就いて》，关东厅博物馆印行，1930 年。

② 北条祐胜《麌氏高昌国の成立について》，《白山史学》第 5 号，1959 年，27~29 页。

③ 王宗维《金城麌氏的活动及其族属问题》，《兰州学刊》1986 年 5 期，63~69 页。

王宗维先生之说表示怀疑,认为缺乏具体实证^①。

我们认为:高昌麌氏王族应为汉人。根据有二:(一)该族西迁时间,与历史记载合。据前文,我们知道,麌氏是在王莽时期西迁金城的。按自汉武帝开辟河西之后,中原人民自发大规模西迁,较早有二次:一次是为避霍光之祸,一次是为避王莽之乱。关于前者,据《武周张怀寂墓志》及P.2625号《敦煌名族志》,我们知道,敦煌张氏是为避霍光之祸西迁的^②。关于后者,前面注文已经提到,即据《元和姓纂》卷五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五下》,我们知道,敦煌令狐氏是为避王莽之乱西迁的。麌氏西迁时间与令狐氏相同,应该不是巧合。这说明,麌氏也是为避王莽之乱西迁的。据此,麌氏原本应是中原汉人。(二)该族心向中原,服膺儒家文化。据《魏书·高昌传》,尽管原因或有不同,但麌嘉与前朝马儒一样,亦毕生以内徙为务。曾二次要求内徙:一次在永平元年(508年)。传称:“嘉遣兄子私署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师,仍求内徙。”一次在神龟元年(518年)冬。传称:“孝亮复表求援内徙。”由于均未成功,正光元年(520年)稍后,传称:“(嘉)又遣使奉表,自以边遐,不习典诰,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变(燮)以为博士,肃宗许之。”《隋书·高昌传》记载:至麌坚当政时期,仍“于坐室画鲁哀公问政于孔子之像。”均说明,麌氏心向中原,服膺儒家文化。据此,该族原本也应是中原汉人。凡谓麌氏出身少数民族,或为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混血种者,均为缺乏根据的揣测,不足为信。

^① 荣新江原著,青木茂、关尾史郎译注《吐鲁番の歴史と文化》(IV),《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8号,1990年,4页注(2)。

^② 参阅陈国灿《跋〈武周张怀寂墓志〉》,《文物》1981年第1期,47~50页。

二 麹氏王国的成立

按麹氏王国的建立，文献虽有明载，但系时或不详，或又有误，引起学术界很大的争议。现先将有关文献资料，一共十条，按成书的大致时间，依次移录如下：

(1)马儒为王，以巩顾礼、麹嘉为左右长史。(太和)二十一年(497年)，遣司马王体玄奉表朝贡，请师迎接，求举国内徙。高祖纳之。……而高昌旧人情恋本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而立麹嘉为王。(《魏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同)

(2)(沮渠)无讳据之称王，一世而灭。国人又立麹氏为王，名嘉。(《梁书·高昌传》)

(3)张孟明、马儒，相继王之，并为国人所害。乃更推立麹嘉为王。嘉……本为儒右长史，魏太和(477~499年)末立。(《周书·高昌传》)

(4)马儒为王，以巩顾(礼)、麹嘉为左右长史。儒又通使后魏，请内属。内属人皆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嘉为王。(《隋书·高昌传》。《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略同)

(5)太和二十年(496年)，……马儒为王，以麹嘉为长史，遣使内附。高昌人恋本土，不愿东迁，相与杀王，而立麹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

(6)麹氏有国，至智盛凡九世、一百三十四年而灭。(《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高昌传》略同)

(7)麹氏有国，至智盛凡九代、一百四十四年而灭。(《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

(8)后魏文成帝和平六年(465年)，高昌人立麹嘉为王。

(《御览》卷七九四引《北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系时略同)

(9)是岁(497年),高昌王马儒遣司马王体玄入贡于魏,请兵迎接,求举国内徙。……高昌旧人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麴嘉为王。(《通鉴》卷一四一齐明帝建武四年)

(10)麴氏得高昌始此(指497年)。(同上胡三省注)

按此十条文献资料,除第二、四条系时不详外,其余八条,经分析,根据时间先后,大致包括以下六说:

(1)465年说。第八条主此说。

(2)496年说。第五条主此说。

(3)497年说。第一、九、十条主此说。第七条亦主此说。

(4)498年说。第三条包括此说。

(5)499年说。第三条亦包括此说。

(6)507年说。第六条主此说。

沙畹(Éd. Chavannes)最早赞同507年说^①。虽然他没有说明赞同该说的原因,但他的选择得到了马伯乐(H. Maspero)^②、斯坦因(A. Stein)^③等的响应。

罗振玉先生力驳465年说,谓“《北史》初无此文,《御览》误也”,《太平寰宇记》“亦误”。他赞同497年说^④,也就是麴氏有国一百四十四年说,并认为:《魏书·孝文纪》太和二十一年(497

^① Éd. Chavannes: *Documents sur les Tou - Kiue (Turcs) Occidentaux*, Paris, 1903, p. 102.

^② H. Maspero: *Comptes rendu critique de Nishi - Hongwan. ji 西本願寺—Seiki - Kokozu fu 西域考古图谱*, B. E. F. E. O., XV-4, 1915, p. 57, 60.

^③ A. Stein: *Innermost Asia, vol II. chapter XV II; Ter Turfan territory*, 1928, p. 576.

^④ 按在罗振玉之前,福兰克已赞同497年说。见 O. Franke: *Eine chinesische Tempelinschrift aus Idikutsahri bei Turfan (Turkistan)*, A. P. A. W, 1907, s. 25, 32.

年)十二月条所记“高昌国遣使朝贡”，即是魏氏高昌国成立后与北魏的第一次交通^①。此后，《中外历史年表》、《柔然资料辑录》等书，以及松田寿男、内田吟风等先生，亦均赞同 497 年说^②。

黄文弼先生不同意 497 年之说。他指出：“(太和)二十一年(497 年)为马儒表请内徙之年，史传虽未明言何月，然据《魏书·孝文纪》：‘太和二十一年十有二月己卯，高昌国遣使朝贡。’则表求内徙必在是时。已后魏遣韩安保迎儒，儒遣巩顾礼迎安保，均往返二次，决非一月所能毕事。”认为实际情况应是：“魏遣安保初次当在太和二十一年。及第二次儒遣顾礼迎安保，高昌遂内乱杀儒立嘉，必在太和二十二年已后也。”最初(1931 年)，还曾根据吐鲁番出土“重光”纪年墓砖所署干支，断定：“魏景明元年(500 年)即重光元年。高昌制度多同中国，新君即位，逾年改元，如宝茂、伯雅、文泰皆然。是知景明之前一年，即太和二十三年(499 年)，为嘉立之年，次年即改元重光也，与《周书》嘉立于太和末之说亦相合。”最后(1951 年)，虽然修改了有关“重光”属于魏嘉的观点，但认为魏嘉立于太和二十三年(499 年)的观点并未改变。又据此认为魏氏有国实际应为一百四十一年^③。而

① 罗振玉《高昌魏氏年表》，《雪堂丛刻》，1914 年，1, 13~14 页；又，《增订高昌魏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1933 年，1, 13~14 页。

② 蔡伯赞主编(齐思和、刘启戈、聂崇岐合编)《中外历史年表》，中华书局，1961 年，225 页。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料编纂组《柔然资料辑录》，中华书局，1962 年，187 页。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 年，214 页。内田吟风《柔然时代蒙古史年表》，《北アジア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 年，374 页。

③ 黄文弼《高昌魏氏纪年》，《高昌第一分本》，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二，1931 年，1, 17 页；又，《高昌国魏氏纪年》，《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 年，7, 27, 62~63 页。

学者多受黄先生最初有关“重光”属于麴嘉观点的影响。如羽田亨先生很早就以“重光”为麴嘉年号^①。冯承钩先生亦称：“其说是也。则儒立三年而被杀。嘉立于 499 年，而于次年改元重光。”^②对于黄先生最后修改该观点，反而不太注意。井上秀雄、陈舜臣等先生直到近年仍以“重光”为麴嘉的年号^③。而荣孟源先生认定麴嘉在位时间为公元 500～523 年^④，谷苞先生认为麴氏有国为一百四十一年^⑤，实际也都是采用黄先生的观点。但因“重光”本非麴嘉年号，黄先生的最初观点，发表不久即受到大谷胜真先生的批判。

大谷胜真先生实际对罗振玉、黄文弼二先生的观点均不同意。他特别赞同 498 年说，认为：（一）据《魏书·高昌传》，太和二十一年（497 年）是马儒遣使请求内徙之年。据同书《高祖纪》，这次遣使在同年十二月。如此，则后来高昌发生政变，马儒被杀，麴嘉即位，既不可能早同年，也不可能迟至太和二十三年（499 年），而实际应在太和二十二年（498 年）。（二）《梁书·高昌传》谓麴嘉“在位二十四年”。《魏书·肃宗纪》记麴嘉朝贡，止于正光二年（521 年）。是年应为麴嘉卒年。据此逆推，麴嘉即位亦应在太和二十二年。（三）两《唐书》记麴氏有国一百三十四年。此一百三十四年，应为一百四十三年之误。麴氏王国被唐

① 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论》，弘文堂书房，1931 年，106 页。

② 冯承钩《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 2 卷第 9 期，1943 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 年，60、82 页。

③ 井上秀雄《隋唐文化の影响を受けた朝鲜诸国の文化》，《隋唐帝国と東アジア世界》，1979 年，342～343 页。陈舜臣《火焰山のほとり——高昌国兴亡记》，《天山南路の旅——シルクロード》第 5 卷，1981 年，32 页。

④ 荣孟源《中国历史纪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 年，64 页。

⑤ 谷苞《麴氏高昌国的一百四十一年》，《新疆历史丛话》第 1 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63 年，113～122 页。

灭亡在贞观十四年(640 年)。据此逆推, 麻嘉即位仍应在太和二十二年^①。对此, 鸣崎昌、北条祐胜、佐藤智水等先生均表赞同^②。

按以上黄文弼先生与大谷胜真先生的观点, 前者在中国十分流行, 后者在日本亦为定说。但实际上, 由于均未得到考古资料的验证, 均不能成立。1975 年, 考古工作者在吐鲁番哈拉和卓 88 号墓发掘获得承平五年岁次丙戌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 在哈拉和卓 99 号墓发掘获得承平八年岁次己丑翟绍远买婢券^③。此二券所记承平年数、干支相互衔接, 而与北凉沮渠氏流亡政权的承平年数、干支不合。至此, 又引起一场争论。有关承平年号归属的争论下节再议。这里仅介绍有关麻氏王国成立时间的争论。

考古专家最早根据以上二券所署年数、干支, 推测“承平元年是公元 502 年”, 并怀疑此 502 年有可能“即麻嘉称王的年代”^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主编唐长孺先生针对考古专家的意见, 认为: “这个推断虽仍嫌证据不足, 却也有一定理由。”^⑤

① 前引大谷胜真《高昌麻氏王统考》, 6—12、35~37 页。

② 鸣崎昌《可汗浮图城考》, 原分上、下, 载《东洋学报》第 46 卷第 2、3 号, 1963 年, 现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 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 1983 年, 192 页; 又, 《〈隋书〉高昌传解说》, 原载《游牧社会史探究》第 15 册, 1961 年, 现亦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 335 页注(1)。前引北条祐胜《麻氏高昌国の成立について》, 25 页。佐藤智水《麻氏高昌国の王统について》, 《月刊シルクロード》第 5 卷第 5 号, 1979 年, 12 页。

③ 文书一, 181~182、187~188 页; 图文壹, 88~89、92~93 页。

④ 简报 F, 6 页。

⑤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 《山居存稿》, 中华书局, 1989 年, 312 页。按: 此文原名《新出吐鲁番文书发掘整理经过及文书简介》, 为作者 1981 年 1 月 25 日在日本东京大学的讲演稿, 载《东方学报》第 54 号, 1982 年。故此处排列靠前。

《吐鲁番出土文书》收录此二券，出于谨慎，虽然仍称“北凉承平五年”、“北凉承平八年”，但在括注“公元 447 年”、“公元 450 年”后，各加了一个“?”号。不仅如此，还附注指出，此二券所见承平年号，也有可能为高昌王麌嘉所有^①。

吴震先生也认为承平为麌嘉的年号，元年当公元 502 年。但他仍同意黄文弼先生有关麌嘉即位时间的观点。他曾对麌伯雅当政时期发生的一次政变进行精辟的研究。政变者曾建义和年号，该年号行用六年（614～619 年）。他认为：两《唐书》记麌氏有国一百三十四年不误。麌嘉虽于 499 年获得政权，但按惯例须从 500 年正式即位算起。麌氏王国虽于 640 年灭亡，但是年未满，实际应止于 639 年。如此，得一百四十年。此一百四十年减去政变六年，正合一百三十四年之数。至于麌嘉为何要在即位两年后，亦即公元 502 年，才改元承平，他认为：“既然柔然予成称可汗之第三年才建号永康，麌嘉称王越二年始建号承平，也并非不可能。”^②

侯灿先生也认为承平为麌嘉的年号，元年当公元 502 年。但他与吴震先生不同，将麌嘉获得政权定在公元 501 年^③。

白须净真先生与侯灿先生的观点基本相同。不同的是，他

^① 文书一，181～182 页注释[一]、187～188 页注释[一]；图文壹，89 页注释[一]、93 页注释[一]。

^② 吴震《麌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文物》1981 年 1 期，44～45 页；《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 年 1 期，32～34 页。

^③ 侯灿《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区奉行年号探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新发现的高昌王麌首归和麌嘉年号考》，《西北史地》1984 年 1 期；《麌氏高昌王国官制研究》（附表），《文史》第 22 辑，中华书局，1984 年。此三文（附表），现均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年，121～122、88～91、70 页。

没有回避麹氏有国一百三十四年之说，而对该说进行了更为合理的解释。他认为：唐修《晋书》，计算前秦、成汉、南燕、西凉四国的传国年数，都是包含建国之年和灭亡之年的；计算前燕、后燕二国的传国年数，建国之年和灭亡之年缺其一；计算后秦、后凉二国的传国年数，建国之年和灭亡之年均缺。虽然计算方法不同，但包含建国之年和灭亡之年者明显居多。而《太平御览》引《十六国春秋》，计算前秦、后秦、成汉、后凉、后燕、西秦、南凉、北燕、夏九国的传国年数，也都是包含建国之年和灭亡之年的。《唐会要》谓麹氏有国一百四十四年，显然与《通鉴》相同，也把麹氏建国定在 497 年，且首尾并算。清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计算各国传国年数情况相同。可见包含建国之年和灭亡之年的首尾并算法在中国古代是一种很普通的算法。古人以出生之年为一岁，以后每到正月加一岁，采取的也是这种算法。据此，两《唐书》谓麹氏有国一百三十四年，也应首尾并算，包含建国之年和灭亡之年。即从 501 年至 640 年，其中减去政变六年，得一百三十四年^①。

此后，池田温、荣新江二先生及笔者，大体均同意麹嘉 501 年即位、502 年改元之说^②。但也不是没有不同看法。

山口洋先生新近认为：逾年改元，本含对先王表示敬意的意味。麹嘉作为创业主，则不应执行逾年改元制。也就是说，麹嘉可以在即位同年改元。如此，则可定麹嘉即位之年为 502 年。

① 白须净真《高昌王、麹嘉の即位年次について——吳震氏の新説をめぐつて》，《小野胜年博士颂寿记念东方学论集》，朋友书店，1982 年，175～199 页。

② 前引池田温《高昌三碑略考》，109 页。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 年，38 页。王素《吐鲁番出土文书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文史知识》1992 年 8 期，23 页。

而据此类推，并采纳传国年数不包括政变年数的新说，502 年（麴嘉即位）至 613 年（延和十二年）为一百一十二年，619 年（延和十八年、义和六年）至 640 年（高昌灭亡、延寿十七年）为二十二年，二者相加，也正得一百三十四年，与两《唐书》记麴氏有国年数合。这也证明，还是定麴嘉即位于 502 年比较妥当^①。

按上述有关麴氏王国成立时间的争论，我们认为，实际上，至白须净真先生的观点发表时，就应该结束了。因为山口洋先生的最新解释恐怕不能成立。我们知道：较早，沮渠无讳、沮渠安周兄弟于 442 年九月占领高昌，也是于 443 年才改元承平。较晚，张孟明于 488 年被立为高昌王，也是于 489 年才改元建初。他们与麴嘉一样，都是创业主，在他们之前，都没有所谓需要表示敬意的“先王”。他们也都逾年改元，说明逾年改元在当时本是惯例。因此，在关于麴氏王国成立时间这个问题上，我们仍以侯灿、白须净真二先生的观点为是。

公元 501 年，麴嘉即位。公元 502 年，麴嘉改元承平。至此，麴氏王国正式成立。

① 山口洋《麴氏高昌国の紀年について》(要旨),《アジア史研究》第 12 号, 1988 年, 70~71 页。

第二节 麹氏王国的王统

麹氏王国的王统，过去仅据文献资料，难免世代模糊，名字混淆。现在参考出土资料，除极个别者外，大致均可考察清楚。线索有三：一为年号，二为王名，三为世系。

一 麹氏王国的年号

根据出土资料，我们知道，在麹氏王国时期，高昌地区曾经用过十二个年号。关于这十二个年号的先后次序和起止时间，学者做了许多研究，可以说大部分都已落实和确定。当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以下逐个进行解说。

(一) 承平(502~509 年?)

承平五年岁次丙戌(506 年)正月八日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75TKM88:1**b**)。文书一, 181~182 页；图文壹, 88~89 页)

承平八年岁次己丑(509 年)九月廿二日翟绍远买婢券(75TKM99:6**a**)。文书一, 187~188 页；图文壹, 92~93 页)。

按：有关“承平”纪年的出土资料，仅此二券。关于此二券的出土情况，上章第二节论及张氏王国年号时曾经提到，这里不再重复。其中“承平”年号的始建时间，上节论及麹氏王国成立时

亦曾提到，这里也不多赘述。总之，考古专家最早根据此二券所署年数、干支，以及另一件“义熙”纪年出土资料所署年数、干支，推测“承平”为麹氏王国创业主麹嘉的年号，共奉用八年，为公元502~509年^①。白须净真先生大概最早支持这个观点^②。此后逐渐成为定论。但“承平”是否只有八年，也还存在不同意见。关于这个不同意见，下条将会谈到。

(二)义熙(510~525年?)

义熙元年辛卯[岁]抄本《孝经解》残卷(60TAM313:07/3。
文书二, 354页; 图文壹, 290页)

义熙五年甲午岁(514年)四月四日道人弘度举锦券
(75TKM99:6**b**)。文书一, 189~190页; 图文壹, 94~95页)

义熙写本《毛诗郑笺》残卷(73TAM524:33/4-1, 33/4-2, 33/
1-2, 33/2-2, 33/2-1, 33/1-1, 33/3**a**)。文书二, 50~58页; 图文
壹, 137~142页)

按：有关“义熙”纪年的出土资料，仅此三件。前二件所署“义熙”年号，其年数、干支，与史籍所记东晋安帝所奉同名年号的年数、干支均不合，显然是高昌自建年号。后一件所见“义熙”年号，虽无年数、干支，但同为吐鲁番地区出土，显然亦是高昌自建年号^③。其中第二件，写于前引承平八年岁次己丑(509年)九

① 简报 F, 6~7页。

② 白须净真《〈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书论》第18号，1981年，159~160页。

③ 如前引图文壹该件文书题解云：“义熙年号见于出土文书有三，干支与东晋安帝义熙不符，待考。”亦认为该件文书所见“义熙”年号，并非东晋安帝所奉同名年号。顺便提一下，“义熙”年号并非仅行东晋境内，略阳杨氏亦曾奉用。据《宋书》卷九八《略阳清水氐杨氏传》记载：杨盛一直奉晋“义熙”年号。宋文帝元嘉二年(425年)六月，盛卒，子玄继位，“虽为蕃臣，犹奉义熙之号”。直到宋文帝封玄为武都王，才“改义熙之号，奉元嘉正朔”。(接下页)

月廿二日翟绍远买婢券的背面，所署“义熙”年号明显较正面承平年号为晚。考古专家最早推测该“义熙”亦为麦氏王国创业主麦嘉的年号。又根据其年数、干支，推测“义熙元年是公元510年”^①。此说曾为许多学者所承袭。由于《梁书·高昌传》明记麦嘉在位二十四年；将“义熙”元年定在510年，则不仅决定前面的“承平”只有八年，而且决定“义熙”本身长达十六年。但据第一件，“义熙”元年干支为辛卯，当511年，二者有一年之差。吴震先生认为：“（第一件）有乌丝栏，字迹工整，且是元年，其所志干支不致有误。”因而怀疑第二件干支甲午为乙未之误。如此，则“义熙”元年为511年，“承平”有九年，“义熙”只有十五年^②。但第二件为契约文书，此类文书最重视时间，其所记干支也不应有误。而第一件纪年原文为：“义熙元年辛卯□□〔正〕□□。”吴震先生谓残缺部分“可补‘岁’及某月某日”。笔者对最后缺文没有研究，仅认为：“据照片，（前部分）所缺似是‘岁闰’和‘月’三字。”而经推算，510年闰八月，511年无闰月^③。即该件纪年，不论当510年，还是当511年，从置闰看，均不合。这个问题没有解决，笔者认为，还是以遵从考古专家的意见为好。

（三）甘露（526~530年？）

甘露元年三月十七日写《譬喻经》“出广演品”、“出地狱品”

（接上页）仅须指出，出土资料所见“义熙”年号，与略阳杨氏所奉“义熙”年号并无任何关系。

① 简报F，6页。

②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事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期，33页。

③ 王素《麦氏高昌历法初探》，又同文附录《麦氏高昌朔闰推拟表》，《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49、174页。按：该文及附表曾认为第一件干支“辛卯”应为“庚寅”之误。

题记(日本书道博物馆藏)^①

甘露二年正月廿七日沙门静志写《维摩经义记》卷二题记
(李盛铎旧藏)^②

按:有关“甘露”纪年的出土资料,仅此二件。后件较早为学者所注意。罗振玉先生先后二次进行解说。先云:“高昌纪年,见于石刻外,又于西江李氏许,见敦煌石室高昌人书《维摩义记》卷二,末署甘露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沙门静志写记,不署干支,不知当何代,附著于此以俟考。”^③ 后云:“初不知当何代。高昌嗣君即位皆逾年改元,疑甘露为光纪元,其二年疑值梁中大通二年(530年),即光卒,嗣子坚即位之年也。书以俟考。”^④ 按罗先生所记,仅“廿”作“二十”,书名无“经”字,与前录释文稍异。据罗先生介绍,后件虽出于敦煌,但为高昌人所写。《校增纪元编》等书亦将该件列为高昌写经。池田温先生更认为该件实际为吐峪沟出土^⑤。因而,罗先生怀疑其中“甘露”为高昌麹光年号,不为无据。内藤虎次郎先生最早介绍罗先生之说,但仅称“此亦一异闻”,没有表态^⑥。大谷胜真先生则明确表示不同意^⑦。这或许是因为前件出土地点不详,而题记称: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图2,76页。

^② 许国霖《敦煌石室写经题记汇编》,《微妙声》第4期,1937年,79页。又,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76页。

^③ 罗振玉《高昌麹氏年表》(改订本),《永丰乡人稿》,胎安堂刊本,1922年。

^④ 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1933年,4页。

^⑤ 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76页。

^⑥ 内藤虎次郎《高昌国の紀年に就て》,原载《艺文》第6卷第11号,1915年,现收入《内藤湖南全集》第7卷,筑摩书房重印本,1976年,458—459页。

^⑦ 大谷胜真《高昌麹氏王統考》,《京城帝国大学创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史学篇》第5辑(特辑号),东京大阪墨号书店,1936年,15、38页注(11)。

甘露元年三月十七日，于酒泉城内斋丛中写讫。此月上旬，汉人及杂类被诛向二百人。愿蒙解脱，生生信敬三宝，无有退转。

其中提到的“酒泉城”，日本学者均谓为凉州的酒泉郡城，遂认为此“甘露”是曹魏曹髦年号或前秦苻坚年号^①。我国学者亦有据此赞成前秦苻坚年号说者^②。这样一来，所谓前秦苻坚年号说，就似乎成为了主要结论。直到近年来，随着吐鲁番学研究的深入，才又旧事重提。但中外学者都只是在排列高昌麁王世系表时不作任何解释，将“甘露”明确作为麁光的年号记在表上^③。与罗振玉先生不同的是，都认为“甘露”有五年，当526~530年。唯笔者曾经撰文，对此进行考证。大致认为：（一）此“甘露”，不可能是曹魏曹髦或前秦苻坚的年号。因为曹魏曹髦是四月改元甘露，甘露元年从四月算起；前秦苻坚是六月改元甘露，甘露元年从六月算起。此二帝的甘露元年都没有三月。前件所记时间，为“甘露元年三月十七日”，其中“甘露”，显然不是曹魏曹髦

① 如中村不折认为是曹魏曹髦年号，常盘大定认为是前秦苻坚年号。池田温亦赞成前秦苻坚年号说。均见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76页。又按：小川贯之亦主前秦苻坚说。见《西域出土の六朝初期の写经》，《佛教史学》6-2, 1957年, 38~39页。

② 如：姜亮夫《莫高窟年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43页。秦明智《关于甘肃省博物馆藏敦煌遗书之浅考和目录》，《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册，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460~461页。

③ 据笔者调查，侯灿最早将“甘露”作为麁光的年号，记在高昌麁王世系表上。见《麁氏高昌王国官制研究》，原载《文史》第22辑，中华书局，1984年，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70页。后来，池田温、荣新江等先生以及笔者，也都将“甘露”作为麁光的年号，记在高昌麁王世系表上。见池田温《高昌三碑略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寿纪念论文集历史编》，平凡社，1985年，109页；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38页；王素《吐鲁番文书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文史知识》1992年8期，23页。

或前秦苻坚的年号。(二)前件所记“酒泉城”，不是凉州的酒泉郡城，而应是高昌侨置的酒泉县城。按酒泉地名，在吐鲁番出土麹氏王国和唐西州文书中屡见，高昌国时期为县，西州时期大约为城，其地在高昌城东二三十里，距今吐峪沟不远。因而，笔者怀疑，前件可能与后件相同，也为吐峪沟出土。(三)据此，此“甘露”只可能为高昌自建年号，并且只可能为麹光自建年号^①。当然，由于没有确证，尽管多数学者同意此看法，但似乎也还很难成为定论^②。

(四) 章和(531~548 年)

章和五年乙卯岁(535 年)正[月]一日令狐孝忠妻随葬衣物疏(73TAM524:34**b**)。文书二, 35~36 页; 图文壹, 130 页)

章和十八年戊辰岁(548 年)十一月□□十八日缺名随葬衣物疏(60TAM313:07/2)。文书二, 347~348 页; 图文壹, 288 页)

按：有关“章和”纪年的出土资料，有近二十件，此处仅举首尾二件。首件为“章和五年乙卯岁”，据此逆推，“章和”元年为辛亥岁，当 531 年。尾件中间原作二□，据图版实际恐怕应作一□，究为何字不可考。但据所署时间，可知“章和”年号至少行用十八年，直到第十八年的十一月中旬以后还在行用。

^① 参阅王素《吐鲁番出土写经题记所见甘露年号补说》，《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 年，244~252 页。按：本文为 1992 年北京房山敦煌吐鲁番学术讨论会期间，应《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约稿而撰写。

^② 按：吴震怀疑此“甘露”为麹氏王国创业主麹伯周的年号，元年当沮渠氏北凉流亡政权末主沮渠安周承平十八年，亦即 460 年。是年三月，柔然攻杀沮渠安周。认为：“主战场可能在高昌之酒泉城，双方死于是役者近二百人，其中包括汉人与杂胡，而安周一方死亡者尤重。”见《敦煌吐鲁番写经题记中“甘露”年号考辨》，《西域研究》1995 年 1 期，17~27 页。虽有一定道理，但此处仍从旧说。

(五)永平(549~550年)

永平元年岁在鹑尾(549年)三月廿四日田元初墓表(雅尔湖沟西田莹)^①

永平二年庚午岁(550年)十二月卅日祀部班示为知祀人上名及谪罚事(73TAM524:32/2-2。文书二, 45~47页; 图文壹, 136页)

按:有关“永平”纪年的出土资料,有近十件,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首件所系之“鹑尾”,为十二次之一,与十二支相配为“巳”。据此,“永平”元年应为己巳岁,当549年。另据尾件所署时间,“永平”年号至少行用二年,且一直行用到第二年的除夕,也就是最后一天。

(六)和平(551~554年)

和平元年辛未[岁](551年)一月三日赵令达墓表(59TAM303:1)^②

和平四年甲戌岁(554年)九月五日孟宣宗墓表(雅尔湖沟西孟莹)^③

按:有关“和平”纪年的出土资料,大约不到五件,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据首件,可知“和平”元年为辛未年,当551年。据尾件,可知“和平”年号至少行用四年,直到第四年的九月五日还在行用。

① 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印行,1951年,图版4,42页。

② 简报B,17~18页。

③ 前引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42页。

(七)建昌(555~560年)

建昌元年乙亥岁(555年)正月十二日赵荣宗夫人韩氏墓表
(雅尔湖沟西赵莹2)^①

建昌六年庚辰岁(560年)十一月廿四日鞠淳墓表(雅尔湖沟西)^②

按:有关“建昌”纪年的出土资料,有十多件,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据首件,可知“建昌”元年为乙亥岁,当公元555年。据尾件,可知“建昌”年号至少行用六年,直到第六年的十一月廿四日还在行用。

(八)延昌(561~601年)

延昌元年辛巳岁(561年)十一月廿五日任氏墓表(雅尔湖沟西任莹1)^③

延昌卅一年辛酉岁(601年)十月九日索显忠墓表(雅尔湖沟南索莹1)^④

按:有关“延昌”纪年的出土资料,有近二百件,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据首件,可知“延昌”元年为辛巳岁,当561年。据尾件,可知“延昌”年号至少行用四十一年,直到第四十一年的十月九日还在行用。

① 前引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图版6,42页。

②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拓片汇编》第10卷,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181页。又,穆舜英、王炳华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新疆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22页。

③ 前引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43~44页。

④ 前引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图版37,57页。

(九) 延和(602~613 年)

延和元年壬戌岁(602 年)二月张寺主元祐举钱券
(64TAM34:12, 14。文书三, 2~3 页; 图文壹, 302 页)

延和十二年癸酉岁(613 年)五月四日解显武墓表
(67TAM370:8)^①

按:有关“延和”纪年的出土资料,有近五十件,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据首件,可知“延和”元年为壬戌岁,当 602 年。据尾件,可知“延和”年号至少行用十二年,直到第十二年的五月四日还在行用。

(一〇) 义和(614~619 年)

义和元年甲戌岁(614 年)十一月十九日高怀孺物名条疏
(72TAM151:14。文书四, 158 页; 图文贰, 90 页)

义和六年己卯岁(619 年)九月七至十七日伯延等传付麦、
粟、床条(60TAM331:12/1, 12/8, 12/6, 12/3, 12/2, 12/4, 12/7,
12/5。文书三, 110~115 页; 图文壹, 355~357 页)

按:有关“义和”纪年的出土资料,有二十多件,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据首件,可知“义和”元年为甲戌岁,当 614 年。据尾件,可知“义和”年号至少行用六年,直到第六年的九月十七日还在行用。

(一一) 重光(620~623 年)

重光元年庚辰岁(620 年)二月朔乙未日信女某甲随葬衣物

① 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高昌墓砖拾遗》,《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3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图版 87, 594 页。

疏(64TAM31:12。文书三,117~118页;图文壹,358页)

重光四年癸未岁(623年)七月二日傅僧邴墓表
(66TKM301:1)^①

按:有关“重光”纪年的出土资料,大约有三十件左右,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据首件,可知“重光”元年为庚辰岁,当620年。据尾件,可知“重光”年号至少行用四年,直到第四年的七月二日还在行用。

(一二)延寿(624~640年)

延寿元年甲申岁(624年)六月廿至廿一日勾远行马价钱敕符(大谷1310、1466、1311、1486、1497、1501、1464、2401号)^②

延寿十七年庚子岁(640年)四月九日屯田下交河郡、南平郡及永安等县符为遣麌文玉等勘青苗事(73TAM519:19/2-1。文书四,图3,124~125页;图文贰,71页)

按:有关“延寿”纪年的出土资料,有近百件,此处亦仅举首尾二件。据首件,可知“延寿”元年为甲申岁,当624年。据尾件,可知“延寿”年号至少行用十七年,直到第十七年的四月九日还在行用。

这里所举为麌氏王国时期高昌地区曾经行用过的十二个年号。从出土资料所记时间看,前三个年号没有衔接,其间还有可能存在别的年号;后九个年号彼此衔接,其间则不可能存在其它年号。但关于后者,也不能绝对。譬如“义和”与“重光”间,曾经重用“延和”年号。但这是由高昌政局变幻所导致,而且是重用

^① 前引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高昌墓砖拾遗》,图版87,595页。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概观·录文》,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312~313页。

旧年号，并非创建新年号。关于重用“延和”年号问题，下节讨论“义和政变”和“重光复辟”时将会涉及，这里不多赘述。

二 麦氏王国的王名

根据学者多年来的研究，我们已知麦氏王国共有十个王。其中，根据文献资料，只能得知八个王名；根据出土资料，也只能增加一个王名，补全一个王名。剩下两个王，其名不可知。以下逐个进行解说。

(一) 麦嘉

麦嘉为王。（《魏书·高昌传》）

正光……二年（521年）……六月己巳（二日），高昌国（麦嘉）遣使朝贡。……十有一月乙未朔，高昌国（麦嘉）遣使朝贡。（《魏书·肃宗纪》）

（麦嘉）在位二十四年卒，谥曰昭武王。（《梁书·高昌传》。《南史·高昌传》“谥”前多一“国”字，余同）

这里仅举三条有关麦嘉的资料：第一条说明麦嘉曾经为王；第二条披露麦嘉向北魏朝贡的最后时间；第三条记载麦嘉在位的时间、年限和谥号。麦嘉谥“昭武”。按《周公谥法》云：“容仪恭美，昭德有劳，圣文周达曰昭。”又云：“除恶为武。”“刚强直理，威强敬德，克定祸乱，刑名克服，夸志多穷曰武。”^①据《魏书·高昌传》，麦嘉当政末年，曾遣使向北魏“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

^① 参阅汪受宽《谥字集解》，《谥法研究》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278~453页。以下谈谥法，均参阅此著，不再注明。

助教刘燮以为博士”。此属“文治”，符合“昭”谥。麴嘉为创业主，能在大乱之后立国，并维持数十年和平，“武功”肯定不错，自亦符合“武”谥。根据这三条资料，我们对麴嘉的了解仅此而已。麴嘉的卒年，仍然难以确定。

关于麴嘉即位的时间，曾经存在多说，上节已经作了介绍，这里毋须赘述。由于说法不同，学者推测麴嘉卒年亦异。罗振玉先生主张 497 年即位说，认为经过二十四年，麴嘉本应于正光元年(520 年)卒；但由于次年麴嘉又曾向北魏朝贡，遂又根据北魏授封麴嘉世子麴光官爵的时间(528 年)，改麴嘉于孝昌三年(527 年)卒^①。黄文弼先生主张 499 年即位说，认为经过二十四年，麴嘉应于正光四年(523 年)卒^②。大谷胜真先生主张 498 年即位说，认为经过二十四年，麴嘉应于送走最后一次朝魏使者的正光二年(521 年)中卒^③。但这些都只是推测。如上节所说，我们认为，麴嘉 501 年即位，502 年改元，较为可信。从改元之年算起，在位二十四年，则应在孝昌元年(525 年)卒。当然，如果从即位之年算起，也有可能在正光五年(524 年)卒。麴嘉在位的时间，与高昌承平、义熙二年号行用时间大致相合。可以断定，承平、义熙均为麴嘉行用的年号。

(二)麴光

建义元年(528 年)……六月……癸卯(十七日)，以高昌王世子光为平西将军、瓜州刺史，袭爵泰临县开国伯、高

^① 罗振玉《高昌麴氏年表》，《雪堂丛刻》，1914 年，3 页；又，前引《增订高昌麴氏年表》，3~4 页。

^② 黄文弼《高昌国麴氏纪年》，前引《高昌砖集》(增订本)，11~12 页。

^③ 前引大谷胜真《高昌麴氏王统考》，11~12 页。

昌王。(《魏书·孝庄帝纪》。《北史·孝庄帝纪》同)

有关麴光的资料仅此一条。据《魏书》有关本纪，麴光在当政期间并未向魏遣使朝贡。这应是因“关中贼乱”，道路不通之故(参阅下条)。同书《高昌传》不记麴光之名，亦应与此有关。这条资料记北魏于建义元年(528年)六月加拜麴光官爵，应是北魏通过其它渠道得知麴光继位而采取的单方面的行动。据此推测，麴光之继位，应在建义元年的前二三年。罗振玉、黄文弼、大谷胜真等先生，根据各自对麴嘉即位时间的推拟来确定麴光继位的时间，因而互不相同。在此无须赘述。荣孟源先生根据黄文弼先生的观点略加修正，定麴光在位时间为523~531年^①，但也并不可信。麴光的在位时间应与高昌甘露年号的行用时间相合。也就是说，甘露应为麴光行用的年号。

(三) 麴坚

嘉死，……子坚立。于后关中贼乱，使命遂绝。普泰初(531年)，坚遣使朝贡。(《魏书·高昌传》)

永熙……二年(533年)……冬十月癸未(二十八日)，以卫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高昌王麴子坚为仪同三司，进爵郡王。(《魏书·出帝纪》)

(麴嘉)子子坚，……高昌王嗣位。……大同(535~546年)中，子坚遣使，献鸣盐枕、蒲陶、良马、氍毹等物。(《梁书·高昌传》。《南史·高昌传》略同)

这里仅举三条有关麴坚的资料。该王之名，第一条单作“坚”，《隋书》、《周书》的《高昌传》同，正确。第二、三条均因涉及

^① 荣孟源《中国历史纪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64页。

父子关系而衍“子”字。第一条所谓“关中贼乱”，应指北魏万俟丑奴之起事^①。万俟丑奴于建明元年(530年)兵败被擒，所以麴坚能于普泰初(531年)遣使向魏朝贡。但所谓“普泰初”，正当高昌章和元年。麴坚后来又于大同(535~546年)中向梁朝贡。其时仍在高昌章和年号行用期间。可见麴坚在位时间与高昌章和年号行用时间合。这说明，章和为麴坚行用的年号。唯一的问题是麴坚继位逆推应在北魏建明元年(530年)。是年，万俟丑奴已兵败被擒，史传不应仍称“于后关中贼乱”。当然，这很有可能是高昌朝贡使者的托词。因为高昌已有多年未向北魏朝贡，作为属国似乎很难作出解释，而“关中贼乱”，道路不通，正是现成的理由。

(四)麴玄喜

魏大统十四年(548年)，诏以其(坚)世子玄喜为王。
 (《周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同，唯世子之名“喜”作“嘉”。校勘记云：“麴坚父名‘嘉’，其子名不当犯祖讳，作‘喜’是。”罗振玉先生亦谓孙名“不应与祖同”^②，冯承钧先生亦谓“决无祖孙同名之理”^③。故从之)

有关麴玄喜的资料仅此一条。根据这条资料，我们知道，大

^① 据《魏书》、《北史》有关纪、传记载：万俟丑奴原为高平镇敕勒族酋长胡琛部将，随胡琛参加著名的六镇起事。孝昌元年(525年)，万俟丑奴奉命攻泾州(今甘肃泾川北)，势力始入关中。二年(526年)，胡琛被杀，万俟丑奴代领其众，势力渐趋庞大。万俟丑奴先后攻下东秦州和幽州。永安元年(528年)，万俟丑奴称帝，建元神虎。二年(529年)，万俟丑奴又进围岐州。建明元年(530年)，万俟丑奴兵败被擒，不久送洛阳处死。

^② 前引罗振玉《增订高昌麴氏年表》，6页。

^③ 冯承钧《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68页。

统十四年(548年),西魏始封麹坚世子麹玄喜为王。我们还知道,是年为高昌章和十八年,即麹坚当政的最后一年。麹坚于是一年死,其世子麹玄喜亦于是一年继位。西魏于是一年闻麹坚死讯,亦于是一年封麹坚世子麹玄喜为王。这似乎说明二点:(一)麹坚之死,麹玄喜的继位,应发生在是年较早时候。(二)麹坚初死,麹玄喜初继位,即马上遣使向西魏报丧请封。因为,如果发生太晚,报丧请封又不及时,高昌距长安路途险远,西魏不可能于同年既闻麹坚死讯,又封其世子麹玄喜为王。次年(549年),正当高昌永平元年。麹玄喜在位时间与高昌永平年号行用时间合。可以断定,永平为麹玄喜行用的年号。

(五)麹□□

按麹氏王国一般一王只有一个年号。永平仅二年(549~550年),接着行用和平(551~554年)年号。据此,学者均谓前王麹玄喜于永平二年死,和平应为新王年号,只是不知新王之名。如罗振玉先生云:“(和平)必有新君即位,佚其名矣。”^①黄文弼先生先称:“按和平不知为何人纪元。”然后据和平继任者麹宝茂时代所刻《麹斌[芝]造寺碑》云:“照武(麹嘉)已下五王之灵。”称:“合嘉、光、坚、玄喜只四王,中阙一王,或即改元和平者。”^②大谷胜真、冯承钧等先生的根据和观点与黄先生大致相同。大谷胜真先生又认为:该王所以佚名,或因西魏末的动乱不得遣使,或因年龄幼弱不得除爵,而不为所知^③。冯承钧先生又

^① 前引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6页。

^② 前引黄文弼《高昌国麹氏纪年》,15页。

^③ 前引大谷胜真《高昌麹氏王统考》,17页。又,参阅同氏《高昌麹氏不明の王名に就きて》,《史学杂志》第47编第6号,1936年,110页。

认为：“其名不见中国史书，或因在位不久，未曾朝贡中国。”^①这些推论是否属实，此处不拟讨论。可以作为定论的是，麴玄喜与麴宝茂之间确实还有一佚名王。该佚名王在位时间与高昌和平年号行用时间合。这说明，和平为该佚名王行用的年号。

(六) 麴宝茂

恭帝二年(555年)，又以其田地公茂嗣位。武成元年(559年)，其王遣使献方物。保定(561—565年)初，又遣使入贡。(《周书·高昌传》。《北史·高昌传》略同)

高昌王麴宝茂。(建昌元年乙亥岁(555年)十二月廿二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麴斌芝造寺布施记》)^②

有关麴宝茂，仅出土资料一件，文献资料一条。罗振玉先生最早断定后件“宝茂”即前条“田地公茂”^③。可知该王之名，前条所记为单称，后件所记为全称。根据前条，我们知道，恭帝二年(555年)，西魏始同意田地公麴宝茂继承高昌王位。我们还知道，是年为高昌建昌元年。据此，麴□□之死，麴宝茂的继位，均在此前一年，即高昌和平四年。麴宝茂在位时间则与高昌建昌年号行用时间合。这说明，建昌为麴宝茂行用的年号。另外，前条记麴宝茂曾于保定初向北周第二次遣使朝贡。据《周书·武帝纪》，这次遣使朝贡在保定元年(561年)正月癸酉(二十六日)。我们知道，是年为高昌延昌元年。其时麴宝茂已死，继承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69页。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中国科学院印行，1954年，图59，51—53页。

^③ 前引罗振玉《增订高昌麴氏年表》，6—7页。又，同氏《高昌宁朔将军麴斌造寺碑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卷三，《永丰乡人稿》，贻安堂刊本，1922年，14—17页。

人麴乾固已继位。由于使者仍为麴宝茂所遣,可以推测,麴宝茂之死,麴乾固的继位,应发生在此前一年(高昌建昌六年)较晚时候。因为若发生太早,使者便不可能迟至次年正月下旬才到长安。

(七)麴乾固

高昌令尹麴乾固。(建昌元年乙亥岁(555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麴斌芝造寺布施记》)^①

高昌王麴乾固。(延昌卅一年辛亥岁(591年)十二月十五日写《仁王般若波罗蜜经》卷上题记)^②

高昌王麴乾□。(延昌卅三年癸未岁(593年)八月十五日写《仁王般若经》卷上题记)^③

高昌王麴乾固。(延昌卅九年己未岁(599年)五(?)月廿三日写《大品经》卷十八题记)^④

有关麴乾固的资料仅此四件。由于此四件均属出土资料,文献资料未见麴乾固其人,研究者曾经有过许多误会。譬如延昌卅三年写经题记所见“高昌王麴乾□”,“乾”字原残作“卌”,大谷光瑞长老释为“伯”,香川默识、内藤虎次郎等先生遂均认为该高昌王即麴伯雅^⑤。马伯乐(H. Maspero)不同意此说。他最初

^① 按:此处释文,“麴乾固”之“乾”字,《新疆图志》卷八九《金石二》作“纯”,误。冯承钧已有驳语,见前引《高昌事辑》,69页。

^② 该件原藏德国柏林,为勒柯克从吐鲁番所得。见前引大谷胜真《高昌麴氏王统考》,26~27页。又见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143页。

^③ 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卷下,东京国华社,1915年,佛典附录1—2。又见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图64,146页。

^④ 该件现藏英国,为斯坦因从吐峪沟所得。见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1953, p. 177. 又见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152页。

^⑤ 前引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卷下,佛典附录1—2。前引内藤虎次郎《高昌國の紀年に就て》,451~452页。

据《隋书·高昌传》所云“坚死，子伯雅立”，断定此“伯”为繁体“坚”字上半，延昌之王实为麌坚^①。后来又根据斯坦因(A. Stein)所获延昌卅九年写经题记，修正自己的观点。但由于该题记字较潦草，他又误释“乾固”为“韩固”^②。大谷胜真先生始据建昌元年造寺布施记和延昌卅一年写经题记，断定该高昌王为麌乾固^③。黄文弼先生观点相同^④。至此，该高昌王的名字问题才算解决。当然，关于麌乾固的问题并不仅此。麌乾固从建昌元年起便担任高昌令尹(世子专职)，建昌一共六年，即担任高昌令尹六年。延昌一共四十一年，即麌乾固又为王四十一年。麌乾固作为高昌历史上政治生涯最长的统治者，其名字及事迹却均不见于正史，其原因为何，似乎很值得深究^⑤。

(八) 麌伯雅

中军将军高昌令尹麌伯雅。(《延昌廿七年丁未岁(587年)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共七件，66TAM48：25⟨a⟩，31⟨a⟩，28⟨a⟩，32⟨a⟩，27⟨a⟩，29⟨a⟩，33⟨a⟩，34⟨a⟩，26

① H. Maspero: Bulletin de l' É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1915, Vol. XV, Part. IV, pp. 50~60.

② H. Maspero: Chronologie, A. Stein, Innermost Asia, Oxford, 1928. Appendix A, pp. 986~987.

③ 前引大谷胜真《高昌麌氏王统考》，26~28页。

④ 前引黄文弼《高昌国麌氏纪年》，17~18页。

⑤ 笔者曾怀疑麌乾固名字及事迹均不见于正史，是因为麌乾固始终没有正式与中原诸王朝交通的缘故。但冯承钧认为：“(麌乾固)在位时应已朝贡中国，特史佚其名而已。”冯氏所据即《隋书·音乐下》所云：“(开皇)六年(586年)，高昌献《圣明乐》曲。”又，同书《高祖下》最后评价高祖一生功德，有云：“尝令左右送西域朝贡使出玉门关。”冯氏认为：“高昌最近，贡使中应有高昌使臣。”均见前引《高昌事辑》，69~70、73页。然而，后条出自推测，前条实误大业六年(610年)为开皇六年，均不足为据。参阅本书交通编。

〈a〉, 30〈a〉, 38〈a〉, 41〈a〉, 35〈a〉, 40〈a〉。文书三, 73~87页; 图文壹, 338~344页)^①

坚死, 子伯雅立。……大业四年(608年), 遣使朝贡。
……明年(609年), 伯雅来朝。……八年(612年)冬, 归蕃。
(《隋书·高昌传》)

武德二年(619年), 伯雅死, 子文泰嗣, 遣使来告哀。
(《旧唐书·高昌传》)

武德(618~626年)初, 伯雅死, 子文泰立, 遣使来告。
(《新唐书·高昌传》)

武德……三年(620年)……三月癸酉(十日), 西突厥叶护可汗、高昌王麹伯雅, 遣使朝贡。(《旧唐书·高祖纪》。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略同)

武德……六年(623年)……九月……乙未(二十二日), ……高昌王麹伯雅卒, 子文泰立。(《通鉴》卷一九〇)

曾祖忠, 伪高昌献文王之建义将军、都绾曹郎中。(武周长安二年(702年)《张礼臣墓志铭》)^②

曾祖伯雅, 高昌献文王。(《唐尼真如塔铭》)^③

有关麹伯雅, 这里仅举出土资料三件, 文献资料五条。其中, 隋传谓伯雅为坚子,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

^① 按: 延昌年间署“中军将军高昌令尹麹伯雅”的文书还有很多, 如阿斯塔那24号墓所出《延昌酉岁屯田条列得横截等城葡萄园顷亩数奏行文书》(文书五, 2~4页; 图文贰, 168~169页), 不赘举。

^② 前引穆舜英、王炳华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新疆卷》, 189页。侯灿《解放后新出土鲁番墓志录》,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年, 录注139。

^③ 杨兴华《西安曲江发现唐尼真如塔铭》, 《文博》1987年5期, 81页。

同,李光廷早已指出其误^①。旧传谓伯雅于武德二年(619年)卒,罗振玉、黄文弼、大谷胜真等先生均从之;《通鉴》谓伯雅于武德六年(623年)卒,冯承钧先生亦从之^②。由于涉及高昌重光(620~623年)年号的归属,现代学者亦存有两种意见:一种仍主武德二年说,以重光年号属麌文泰,侯灿先生为其代表^③;一种仍主武德六年说,以重光年号属麌伯雅,吴震先生为其代表^④。其实,这个问题本不难解决。前引旧纪、《元龟》既然明记武德三年三月麌伯雅还曾遣使朝贡,那么麌伯雅就只能于武德六年卒,重光年号也只能属麌伯雅^⑤。另外,根据上举资料,不难发

^① 按李光廷《汉西域图考》卷二云:“盖未考《周书》之(玄喜、茂)两代也。《北史》明列《周书》,又仍隋史,可谓愤情。《旧唐书》云:伯雅,麌嘉六世孙。即此以核,尚差二世;史阙有间,何能以伯雅为坚子乎?”

^② 按:罗氏赞同武德二年说,遂谓旧纪、《元龟》所载武德三年麌伯雅遣使朝贡,“麌伯雅乃麌文泰之误”。见前引《增订高昌麌氏年表》,10~11页。黄氏赞同武德二年说,将武德三年麌伯雅遣使朝贡径系于麌文泰名下,没有说明理由。见前引《高昌国麌氏纪年》,24页。大谷氏虽然没有明言赞同武德二年说,但由于将重光年号属于麌文泰,又认为武德三年麌伯雅遣使朝贡系年有误,实际赞同该说。见前引《高昌麌氏王统考》,34、43~44页注(31)。冯氏既赞同武德六年说,遂认为旧传“作武德二年,乃传抄之误”。见前引《高昌事辑》,77页。此外,冈崎敬、佐藤智水等大致亦遵从罗、黄、大谷三氏,以图表形式主武德二年麌伯雅卒之说。见冈崎敬《高昌国王麌氏の世系年表》,《东西交涉の考古学》,平凡社,1973年,101页;佐藤智水《麌氏高昌の紀年》,《麌氏高昌国の王統について》附表,《月刊シルクロード》第5卷第5号,1979年,10页。

^③ 参阅侯灿所拟麌氏高昌诸王在位时间表,见前引《麌氏高昌王国官制研究》,70页;又,前引《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567页。

^④ 参阅吴震《麌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文物》1981年第1期,41页。

^⑤ 最近,刘戈又重主武德二年说,仍以重光年号属麌文泰,并对此前义和年号的归属进行考证。见《关于麌伯雅年号问题》,《西域史论丛》第3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179~182页。作者似乎从未研读前引吴震的成果。因而关尾史郎在评介该文时,对其观点进行了批评。见《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78号,1992年,5~6页。关尾史郎赞同吴震的观点。他曾对吐鲁番出土麌氏王国晚期“虔恭上启”和“奏闻奉信”二官印进行研究,大致认为:“虔恭上启”是上启高昌世子一类文书盖的官印;“奏闻奉(接下页)

现，麹伯雅的政治生涯尽管存在空白，却也不在重光，而在重光之前的义和。麹伯雅在延昌中为高昌令尹。此后为高昌王，分前后二个阶段：前一阶段，前引隋传止于大业八年（612年）冬由隋归蕃。《隋书·炀帝纪》同年十一月己卯（三日）条云：“以宗女华容公主嫁于高昌王。”则麹伯雅由隋归蕃，应在大业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后。据笔者推测，麹伯雅回到高昌，大约已到十二月底^①。这一阶段，与高昌延和（602~613年）年号行用时间合。后一阶段，前引旧纪始于武德三年（620年）三月癸酉（十日）向唐朝贡。实际上，还可以向前追溯一年。即同纪武德二年（619年）七月壬申（六日）条最后记载：“西突厥叶护可汗及高昌并遣使朝贡。”虽然没有点出麹伯雅的名，但联系武德三年的记载，可以认为，也是麹伯雅与西突厥叶护可汗一道遣使向唐朝贡。这一阶段，与高昌重光（620~623年）年号行用时间合。可以断定，延和、重光，均为麹伯雅行用的年号。但在此二年号间，亦即高昌义和（614~619年）年号行用时期，麹伯雅却几乎消声匿迹。现在普遍认为：这一时期，高昌发生了一场政变，麹伯雅被迫流亡，在西突厥叶护可汗处避难。高昌由政变者统治，义和为政变者所建年号。我们同意这个观点。关于高昌义和政变问题，下节再作专门讨论，此处不多赘述。吴震先生首先据前引《张礼臣墓志铭》云云，认定“献文”为麹伯雅之谥^②。今据新出《唐尼真如

（接上页）信”是上奏高昌国王一类文书盖的官印。前者主要行用于麹文泰为世子的重光年间，后者主要行用于麹文泰为高昌国王的延寿年间。详见《高昌文书にみえる官印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九）》（I）、（II）、（II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0、41、44号，1990年，1~4、5~8、1~4页。这也证实，麹伯雅只能于武德六年卒，重光年号也只能属麹伯雅。

① 陈素《高昌政变之谜》，《大河滚滚——隋代卷》，中国历史宝库丛书之一，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128页。

② 前引吴震《麹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1、45页。

塔铭》，知吴震先生看法正确。按《周公谥法》云：“博闻多能，聪明睿哲曰献。”又云：“施德为文。”“经纬天地，道德博厚，学勤好问，慈惠爱民，愍民惠礼，锡民爵位曰文。”由此得知，麹伯雅是一个勤学好礼，崇德爱民，善于“文治”的君王。《隋书·高昌传》记伯雅曾进行“解辫削衽”，恢复华夏衣冠的改革；出土资料显示改革遭到抵制，温文儒雅的伯雅被政变者推翻，在外流亡长达六年之久。这些也都符合“献文”之谥。

(九) 麹文泰

文泰嗣。……贞观……十三年（639年），太宗……命吏部尚书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率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及突厥契苾之众步骑数万以击之。……文泰……闻王师临碛口，惶骇计无所出，发病而死。（《旧唐书·高昌传》）

文泰立。……贞观……十四年（640年），闻王师至碛口，惊骇无它计，发病死。（《新唐书·高昌传》）

随光武王爰命行人，使君为左右。（唐永徽六年〈655年〉《宋怀熹墓志》）^①

祖雄，伪光武王之左卫大将军、都绾曹郎中。（武周长安二年〈702年〉《张礼臣墓志铭》）^②

祖文泰，高昌光武王。（《唐尼真如塔铭》）^③

有关麹文泰，这里仅举文献资料二条，出土资料三件。麹文泰的嗣立，我们知道，《通鉴》系于武德六年（623年）九月乙未

^① 前引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录注100。

^② 前引穆舜英、王炳华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新疆卷》，189页。又，前引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录注139。

^③ 前引杨兴华《西安曲江发现唐尼真如塔铭》，81页。

(二十二日)。冯承钧先生称：“伯雅子文泰应嗣位于武德六年，次年改元延寿。”^① 麹文泰的亡歿，据上引新、旧二传，在贞观十四年(640年)唐王朝的讨伐之师逼近碛口时。此碛口，据研究，指当时伊吾至高昌间的大患鬼魅碛之口，亦即现在哈密至吐鲁番间的沙漠风戈壁的入口(参阅本章第四节)。据《唐姜行本碑》云：“贞观十四年五月十日，师次伊吾时罗漫山。”该碑为“贞观十四年岁次庚子六月丁卯朔廿五日辛卯立”^②。所立之山，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三谓为库舍图岭。据马雍先生实地考察，此岭应即今伊吾、哈密、巴里坤三县之间的松树塘岭^③。这次唐王朝讨伐高昌，姜行本为前军，负责营造攻具。姜行本于贞观十四年(640年)五月十日到达松树塘岭，六月廿五日完成营造攻具的任务。侯君集率领的主力部队，到达碛口，虽有可能晚于六月廿五日，但也不应太晚。从碛口到麹氏王国都城高昌城，据程喜霖先生研究，走伊西北路有九百五十里，走伊西南路有八百三十里^④。据此推测，麹文泰闻讯发病死，至迟应在七月上旬。麹文泰在位时间与高昌延寿年号行用时间合。可以断定，延寿为麹文泰行用的年号。吴震先生首先据前引《张礼臣墓志铭》云云，认定“光武”为麹文泰之谥^⑤。今据《唐宋怀熹墓志》及新出《唐尼真如塔铭》，知吴震先生看法正确。按《周公谥法》云：“能绍前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77页。

② 按：此碑自清末以来屡经刊载。此处释文，据袁大化等《新疆图志》卷八八《金石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835页。

③ 马雍《新疆巴里坤、哈密汉唐石刻丛考》，原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22～23页。

④ 程喜霖《唐〈西州图经〉残卷道路考》，《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537页。

⑤ 前引吴震《麹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1、45页。

业曰光。”又云：“除恶为武。”“刚强直理，威强徽德，克定祸乱，刑名克服，夸志多穷曰武。”由此得知，麴文泰是一个能够继承乃祖麴嘉(昭武)，平定内乱，挽救国家，善于“武功”的君王。可以推测，麴伯雅平定政变集团，麴文泰一定曾建首功。但麴氏王国之灭亡，恐亦肇因于麴文泰过于炫耀“武功”。总之，麴文泰的所作所为，无论成败，大致也都符合“光武”之谥。

(一〇) 麴智盛

麴文泰……死，其子智盛嗣立。既而(侯)君集兵……进逼其都。智盛穷蹙出城降。(《旧唐书·高昌传》)

麴文泰……死，子智盛立。(侯)君集……逼其都，……智盛……乃降。(《新唐书·高昌传》)

贞观……十四年(640年)……八月……癸巳(二十八日)，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平高昌，以其地置西州。(《旧唐书·太宗纪》)

贞观……十四年(640年)……八月……癸酉(八日)，侯君集平高昌。(《新唐书·太宗纪》。《通鉴》卷一九五略同)

贞观……十四年(640年)八月十日，……平高昌国。(《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

这里仅举五条有关麴智盛及其王国灭亡的资料。按麴智盛，《元和姓纂》卷一〇麴姓条作麴智茂，岑仲勉先生撰“四校记”，认为：“智茂当是本名，《唐书》作智盛，殆避温王重茂讳改之也。”^① 麴智盛由继位到穷蹙降唐，不过一个月时间。按照高昌

^① 林宝《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一〇麴姓条，中华书局，1994年，1435页。

惯例：新王继位当年，仍然沿用旧王年号，第二年才建置并行用新年号。因此，在麹文泰死后，麹智盛当政的一个月内，高昌地区仍应行用麹文泰的延寿年号，麹智盛当时没有年号，实际上也从未建置并行用他的年号。关于麹氏王国的灭亡时间，虽然文献资料都系在八月，但实际存在三说。我们认为，其中唯新纪、《通鉴》的癸酉（八日）说值得相信，旧纪的癸巳（二十八日）应为癸酉之误，《会要》的十日亦应为八日之误。关于麹氏王国的灭亡问题，本章第四节将作专门讨论，这里不多赘述。

三 麹氏王国诸王的世系

关于麹氏王国诸王的世系，学术界曾经有过激烈的讨论。本来，根据前举有关麹氏王国诸王的资料，这个世系问题就已有大致眉目。譬如：（一）麹嘉。（二）麹光、麹坚。文献资料记此二人，一为嘉世子，一为嘉子，应为兄弟行。（三）麹玄喜。文献资料明记玄喜为坚世子。（四）麹□□。应为玄喜世子。（五）麹宝茂。应为□□世子。（六）麹乾固。出土资料明记乾固曾为宝茂高昌令尹，即为宝茂世子。（七）麹伯雅。出土资料明记伯雅曾为乾固高昌令尹，即为乾固世子。（八）麹文泰。文献资料明记文泰为伯雅子。（九）麹智盛。文献资料明记智盛为文泰子。即麹氏传国，凡九世、十王。但因资料显示的世系不同，学者的理解又各异，迄今看法互不相同。为解决这个问题，先将有关麹氏诸王世系的资料转录如下：

愿照武王已下五王之灵，济爱欲之河，登解脱之岸。

（建昌元年乙亥岁（555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
麹斌芝造寺布施记》）

愿七世先灵考妣往识，济爱欲之河，果涅槃之岸。（延昌卅一年辛亥岁〈591年〉十二月十五日高昌王麌乾固供养《仁王般若波罗蜜经》卷上题记。延昌卅三年癸丑岁〈593年〉八月十五日高昌王麌乾固供养《仁王般若经》卷上题记略同）

七祖先灵，内外眷属，恒蒙休庆，面会圣容。（延昌卅九年己未岁〈599年〉五(?)月廿三日高昌王麌乾固供养《大品经》卷第十八题记。延昌卅七年丁巳岁〈597年〉十月十六日高昌王麌乾固供养《金光明经》卷第三题记略同）

(麌嘉)五代公主。其孙麌伯雅，隋。
((元和姓纂)卷一〇麌姓条)

其王麌伯雅，即后魏时高昌王嘉之六世孙也。
((旧唐书·高昌传))

麌氏有国，至智盛凡九世。
((旧唐书·高昌传))

麌氏传国九世。
((新唐书·高昌传))

麌氏有国，至智盛凡九代。
((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

这里转录出土资料三件，文献资料五条。第一件是出土资料，为建昌之君麌宝茂时代撰写，所称“照武王(麌嘉)已下五王”，正指麌宝茂之前的麌嘉、麌光、麌坚、麌玄喜、麌□□五君；没有任何问题。后三条是文献资料，其中除一条仅称“麌氏传国九世”，没有明言“至智盛”外，余二条均称麌氏有国，“至智盛”，凡“九世”或“九代”。这与我们前面的推测相合，也基本没有问题。使学者感到困惑的应该是中间二件出土资料和二条文献资料。但也并不尽然。譬如：

《姓纂》云“(麌嘉)五代公主”，原校：“案有脱文。”岑仲勉先生校记云：“是也。余按《旧唐书》称伯雅为麌嘉六世孙。……此

云‘五代’，似即谓嘉之后传五君乃至伯雅而伯雅尚主也。若然，则《旧书》之说，可多得一证。”这是不理解“六世孙”的含义，又误会“五代”为“五君”，而对《姓纂》原文进行曲解。按《姓纂》接云“其孙麌伯雅”，显然，麌伯雅应是前面“(麌嘉)五代公主”者之孙，而不应成为“(麌嘉)五代公主”者为“其孙麌伯雅”，否则，“其孙”二字没有着落。笔者以为，“(麌嘉)五代”与“公主”间应脱“孙麌宝茂尚突厥”七字。因为：(一)麌宝茂为麌嘉五代孙，麌伯雅为麌宝茂之孙。(二)麌宝茂曾尚突厥公主。《隋书·高昌传》云：“伯雅立。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从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从。”其中“大母”传统指祖母，在此指麌宝茂之妻，说明麌宝茂曾尚突厥公主^①。根据《姓纂》记载，不仅使麌宝茂尚突厥公主多一例证，也使麌伯雅作为高昌第七代王多一例证。而旧传谓伯雅为嘉六世孙，实际计算并不将嘉包括在内，如将嘉包括在内，嘉为一世，加六世，正为七世，也就是七代。

大谷胜真先生曾认为：《周书·高昌传》虽云：“官有令尹一

① 据延昌十五年乙未岁(575年)九月《宁朔将军馆曹郎中麌斌芝造寺铭》，麌斌芝在任新兴令时，因突厥强盛，威胁高昌，曾代表高昌前去与突厥议和，并“同盟结婚”。麌斌芝任新兴令，据前引建昌元年乙亥岁(555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麌斌芝造寺布施记》，正在麌宝茂时。因而大谷胜真认为：伯雅大母应是宝茂之妃。见前引《高昌麌氏王统考》，32页。冯承钧亦认为：“伯雅大母应是宝茂之妻。突厥俗，父死子妻其群母。则宝茂死，乾固普妻之；乾固死，突厥又逼伯雅妻之。”见前引《高昌事辑》，72页。崎嶋昌、吴震、马雍观点相同。见崎嶋昌《(隋书)高昌传解说》，原载《游牧社会史研究》第15册，1961年，现亦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331页；前引吴震《麌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2页；马雍《突厥与高昌麌氏王朝始建交考》，原载《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现亦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148~149页。

人，比中夏相国；次有公二人，皆其王子也：一为交河公，一为田地公。”但据《魏书·高昌传》所云：“(麴)嘉遣兄子私署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师。”田地公并不一定都是当时高昌王的直系王子。麴□□如以幼弱死去，则麴宝茂以田地公继位，有可能是旁系，推测与麴玄喜一样，也是麴坚之子。又认为：据《麴斌芝造寺布施记》，麴宝茂以前有“五王”，麴宝茂是第六代王。魏乾固写经题记云“七世先灵”，算上魏乾固自己也正相符合。麴伯雅是魏乾固之子，则是第八代王。旧传谓伯雅为嘉六世孙，则伯雅为第七代王，与出土资料所记不合。或许麴□□以幼弱死去，未算在内。如然，则麴文泰为第九代王。据此，新传不云“至智盛”，单称“传国九世”，非常正确^①。此说曾为嶋崎昌先生所承袭^②。按：大谷氏前谓麴宝茂可能出自旁系，与麴玄喜同为麴坚之子，未尝没有道理。但如此一来，不仅麴氏王统更难清理，且与史传所记世系不合。因此，我们不取。大谷氏后述亦误一王为一代，而谓魏乾固称“七世先灵”连自己也算在内，更误。按出土资料“七世”又作“七祖”，岂有自己健在，便称自己为“祖”之理？佐藤智水先生认为：“七世先灵”又作“七世父母”，是南北朝以来佛教徒祈愿文的惯用语，高句丽的墓志和日本奈良时代的造像铭中也常见，与麴氏王统无关^③。这种观点十分正确。大谷氏由于误认魏乾固为第七代王，由此下推，至麴文泰为第九代王，便只好无视旧传、《会要》“至智盛”凡九世或九代的记载，将麴智盛从麴氏王统中删去。这种观点自然更不可取。

① 前引大谷胜真《高昌麴氏王统考》，17~28、35~37页。

② 前引嶋崎昌《(隋书)高昌传解说》，330页。又，同氏《高昌国とその周辺》，《历史教育》第15卷第5、6合并号，1967年，36页。

③ 前引佐藤智水《麴氏高昌国の王统について》，13页。

冯承钧先生大致认为：旧传谓麹伯雅为麹嘉六世孙，其计算应该包括麹嘉在内。然而，麹伯雅为第八王，麹光、麹坚兄弟算一代，麹伯雅也只能算第七世。为了再减去一代，使麹伯雅成为第六世，他先据前引《周书·高昌传》云云，指出：“此佚名之王（麹□□）与其后王宝茂，似为兄弟行。”因为“高昌制度以世子为令尹，其它王子为二公。宝茂既以田地公嗣位，疑是兄终弟及”。至此宣称：“伯雅为嘉六世孙，始得其解。”但及见麹乾固延昌卅三年写经题记“七世先灵”语，又怀疑自己的判断，云：“自嘉迄乾固，恰为七世，若世作世代解，似又为父死子继，颇难决也。”^①按：冯先生后来的怀疑，据前引佐藤智水的观点，实为过虑，可以不去讨论。前谓麹宝茂与麹□□为兄弟，也未尝没有道理。冈崎敬、白须净真等先生的观点即与之相同^②。但这样一来，出现的问题（即“传国九世”亦至麹文泰止），就与前面大谷胜真先生认为麹宝茂与麹玄喜同为麹坚之子出现的问题完全一样。这种观点本来可以不加辨驳。然而，由于佐藤智水先生经过大量研究，也同意这种观点，我们不得不就此发表一点看法。

按：佐藤智水先生虽然没有看过冯承钧先生的论著，但其赞同麹宝茂与麹□□为兄弟，前提（伯雅为嘉六世孙，计算从嘉开始）与主要论据（《周书·高昌传》）却与冯承钧先生的意见基本相同。另外，他认为：（一）根据二十年一代推算，麹宝茂也只能与麹□□同属一代。（二）“嘉之六世孙”之“六世”，与“有国九

① 前引冯承钧《高昌事辑》，69页。

② 冈崎敬《高昌国王麹氏の系图》，前引《东西交涉の考古学》，101页。白须净真《麹氏高昌国の王统と纪年》，《アスター、カラホーシヤ古坟群の坟墓と墓表、墓志とその编年——三世纪から八世纪に亘る被葬者层の变迁をかねて》（一）附图，《东洋史苑》第34、35合并号，1990年，23页。

世”、“传国九世”的“九世”，意义完全不同，前者指递降的世代，后者指即位之王的总数。（三）十王而称九世，应是排除了不是直系的第二代麴光或者第五代麴□□^①。如果同意佐藤氏的观点，那么，麴氏王统就出现八代、九世、十王这一串有趣的数字。即麴氏王国实际有十王，史籍却排除一非直系王称九世，而按世代计算自麴嘉至麴智盛只有八代。这种观点虽然很新颖，但却让人同样难以接受。主要问题是：麴光与麴□□既然均为非直系王，为何史籍只排除其一，而不全部排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倘若不能解决，这种观点恐怕也不能成立。至于麴宝茂与麴□□是何关系，我们认为，兄弟既不能考虑，那么，作为父子也不可能。

在此，我们也以二十年一代推算。麴嘉在马儒当政时任右长史，相当右相，地位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年龄应该不轻。假定麴嘉即位时五十岁，当政二十四年，至其亡歿为七十四岁。是年，其世子麴光应五十四岁；次子麴坚假定小一岁，为五十三岁。麴光在位五年，麴坚在位十八年，共二十三年。即麴坚亡歿应为七十六岁。如此，则坚子玄喜继位时应五十六岁。玄喜在位二年，至其亡歿为五十八岁。其子麴□□继位，则应三十八岁。麴□□在位四年，至其亡歿为四十二岁。宝茂不是世子，年龄应较世子为小，假定继位时为二十一岁。宝茂在位六年，至其亡歿为二十七岁。其子乾固继位，则应七岁。乾固在位长达四十一年，

^① 前引佐藤智水《麴氏高昌国の王統について》，9～16页。按：该文谈到“有国九世”、“传国九世”的“九世”指即位之王的总数，曾说：“一读唐代编纂的《晋书》载记即可了然。”《晋书》载记的确以一“世”为一“王”。但两《唐书》分别为五代、北宋所编，当时计算“世”的方法与唐已不尽同。况且，北宋所编《会要》称“九代”，《晋书》载记并未以一“代”为一“王”。因此，笔者以为，两《唐书》称“世”，与《晋书》载记称“世”，不能相提并论。

与其年幼继位恐怕不无关系。当然，以上推算并不一定可信。这里只是想说明，以二十年一代推算，麦宝茂也有可能是麦□□之子，而不是如佐藤智水先生所说，麦宝茂只可能与麦□□同属一代。余下的问题有二：（一）麦宝茂为何以田地公继位？这可能与高昌人事变故有关。是否存在这种可能，即麦□□亡歿时，适逢世子也故去，不得已才让作为田地公的麦宝茂继位呢？（二）麦乾固能否年仅三岁任高昌令尹？据前引建昌元年乙亥岁（555年）十二月廿三日《折冲将军新兴令麦斌芝造寺布施记》，麦宝茂继位第一年，就让其世子麦乾固为高昌令尹。据《周书·高昌传》：“（令尹）比中夏相国。”又：“大事决之于王，小事则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论者或以为，令尹为职权并重之官，而如前所推算，麦乾固继位时年仅七岁，在其父继位第一年更年仅三岁，如此黄口小儿，怎能当此重任？但笔者以为，令尹作为相国的意义，应该没有作为储君席位的意义大。而作为储君席位，任者是不计年龄的。麦氏王国本来就有一些不计年龄的荣誉官位。如诸部侍郎和郎中。张怀寂“年在襁褓，伪授吏部侍郎”；张文智任“民部郎中”，不久即“卒官，时年九十三”^①。麦乾固年仅三岁任高昌令尹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在没有找到其它证据前，还是应该将两《唐书·高昌传》所记“九世”之“世”作世代解。

^① 见武周长寿二年（693年）《张怀寂墓志》和高昌章和七年（537年）《张文智墓表》。另参阅王素《麦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文物》1989年11期，47页。

附：麹氏王国王统简表^①

| 王次 | 世系 | 王名 | 与前王关系 | 在位时间 | | |
|----|----|-------|-------|----------|--------------------------|----|
| | | | | 年号 | 起止(公元) | 年数 |
| 1 | 1 | 麹嘉 | | 承平 义熙 | 502~509(?) 510~525(?) | 24 |
| 2 | 2 | 麹光 | 父子 | 甘露 | 526~530(?) | 5 |
| 3 | 2 | 麹坚 | 兄弟 | 章和 | 531~548 | 18 |
| 4 | 3 | 麹玄喜 | 父子 | 永平 | 549~550 | 2 |
| 5 | 4 | 麹□□ | 父子 | 和平 | 551~554 | 4 |
| 6 | 5 | 麹宝茂 | 父子 | 建昌 | 555~560 | 6 |
| 7 | 6 | 麹乾固 | 父子 | 延昌 | 561~601 | 41 |
| 8 | 7 | 麹伯雅 | 父子 | 延和 | 602~613 | 12 |
| | | (政变者) | | 义和 | 614~619 | 6 |
| 8 | 7 | 麹伯雅 | | 重光 | 620~623 | 4 |
| 9 | 8 | 麹文泰 | 父子 | 延寿 | 624~640 | 17 |
| 10 | 9 | 麹智盛 | 父子 | | 640 | |

^① 参阅王素《吐鲁番文书与两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附表，《文史知识》1992年8期，23页。

第三节 麹氏王国的政变之谜

高昌地域狭小，民族复杂，矛盾众多，向为权力斗争激烈地区。如果不考虑宗主国强制性改朝换代——如柔然杀沮渠安周，立阚伯爽；高车杀阚首归兄弟，立张孟明——自高昌正式建国，就发生过二起大的内部政变：一起导致张孟明被杀，张氏王国灭亡；一起导致马儒被杀，马氏王国灭亡。麹氏王国的成立就得力于这一系列政变。而麹氏王国成立后，也必然面临形形色色的权力斗争。本节所谈，为高昌王麹伯雅当政时期发生的一起政变。这起政变，以麹伯雅父子使隋为滥觞，以麹伯雅个人改革衣冠发服制度为直接导火线。此后，主要经过“义和政变”与“重光复辟”两个阶段，而麹伯雅父子在西突厥流亡六年才最终得以返回高昌。这是这起政变的大致情况。其中存在问题颇多，需要结合文献资料和出土资料，逐个进行解决。

一 麹伯雅父子使隋的次数与时间

我们知道，麹伯雅之父麹乾固受控于突厥，当政四十一年（561~601年），与中原王朝没有官方往来^①。麹乾固卒，《隋书·

^① 参阅上节。另参阅王素《麹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82、193页注[14]。

高昌传》云：“子伯雅立。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从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从。”所谓“突厥令依其俗”，据同书《突厥传》，即突厥令依其“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之俗。此出身突厥公主的“大母”，乃伯雅之祖母，先嫁伯雅之祖麌宝茂，再嫁伯雅之父麌乾固，至伯雅而三。伯雅出身汉族世家，崇德好礼，自然不愿意。后虽被迫接受，但必定由此对突厥更加心生厌恶，而对中原汉族文化更加心生景仰。

按在麌乾固当政时期，高昌与中原王朝没有官方往来。《隋书·炀帝上》记大业三年(607年)六月己亥，高昌“遣使贡方物”；大业五年(609年)四月壬寅，高昌“遣使来朝”。大业三年、五年，当麌伯雅延和六年、八年。而正是在此二年间，中原的文化也传到了高昌。如白须净真先生所指出：中原新式“墓志”代替高昌传统“墓表”，最早例证是高昌延和七年(608年)四月《张叔庆妻麌太明墓志》(Ast. I. 4)。他认为：这与高昌同隋恢复邦交，中原文化得以直接流入有关^①。这种观点非常值得肯定。而中原文化的流入，对麌伯雅父子使隋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关于麌伯雅父子使隋，长期以来存在二种观点：(一)麌伯雅个人于大业五年(609年)六月使隋，大业八年(612年)冬返国，在隋逗留将近四年。黄文弼、罗振玉、大谷胜真等先生均持这种观点^②。(二)麌文泰随其父伯雅同时使隋，也在隋逗留将近四

^① 白须净真《アスター・カラホージヤ古坟群の坟墓と墓表、墓志とその编年——三世纪から八世纪に亘る被葬者层の变迁をかねて》(一)，《东洋史苑》第34、35合并号，1990年，43~44页。又，同氏《トウルファン古坟群の编年とトウルファン支配者层の编年——麌氏高昌国の支配者层と西州の在地支配者层》，《东方学》第84辑，1992年，116~118页。

^② 参阅黄文弼《高昌国麌氏纪年》，原载《高昌第一分本》，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二，1931年，现收入《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1951年，22页；罗振玉《增订高昌麌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1933年，9~10页；大谷胜真《高昌麌氏王统考》，《京城帝国大学创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史学篇》第5辑(特辑号)，东京大阪屋书店，1936年，33页。

年。这种观点的主要根据，是《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载后来麴文泰继承王位，对唐僧玄奘云：“朕与先王游大国，从隋帝历东、西二京，及燕、代、汾、晋之间，多见名僧，心无所慕。”吴震先生即持这种观点^①。但这二种观点总的意思实际一样，就是不管是麴伯雅一人使隋，还是麴伯雅、麴文泰父子联袂使隋，都仅使隋一次，在隋逗留将近四年。然而，事实是否如此呢？答案应是否定的。这不仅在于“国不可一日无君”，该父子置国家于不顾，相携在隋逗留将近四年，实在让人难以想象；而且在于，史传记麴伯雅使隋，本来就有二次，只不过资料零散，没有引起学者的足够注意而已。现根据《隋书·炀帝纪》、同书《高昌传》、同书卷六七《裴矩传》、两《唐书·高昌传》、《通鉴》卷一八一隋炀帝大业五年至八年有关各条，再佐以其它文献资料，分别介绍如下：

(一) 麴伯雅第一次使隋

麴伯雅的这次使隋，始于隋大业五年、高昌延和八年（609年）六月壬子（十七日），止于隋大业六年、高昌延和九年（610年）三月癸亥（二日）前。大致经过为：

隋大业五年、高昌延和八年（609年）：

六月壬子（十七日），麴伯雅携子文泰，由高昌抵达张掖。此前，炀帝好大喜功，派裴矩游说麴伯雅，“啖以厚利，导使入朝”。而炀帝西巡，也已于同月丙午（十一日），到达张掖^②。同月丙

① 吴震《麴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文物》1981年1期，41、44页。

② 按：此据《隋书·炀帝上》。可见炀帝较麴伯雅早到张掖六日。但同书卷六七《裴矩传》记载：“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设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国，谒于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锦罽，焚香奏乐，歌舞讌乐。复令武威、张掖士女盛饰纵观，骑乘填咽，周亘数十里，以示中国之盛。”却似麴伯雅等先到张掖，恭迎炀帝的到来。

辰(廿一日), 麹伯雅朝拜炀帝于观风行殿。炀帝在观风行殿盛陈文物, 奏九部乐, 设鱼龙曼延, 宴请麹伯雅及伊吾吐屯设等, 西域三十余国贵宾陪侍。

按: 据《续高僧传》卷二四《慧乘传》记载: 慧乘曾随炀帝到张掖, 为高昌王讲《金光明经》。知炀帝、麹伯雅等在张掖逗留期间, 炀帝还曾请高僧为麹伯雅开设专门的讲经法会。

九月癸未(十九日), 麹伯雅携子文泰, 随炀帝入西京长安。

十一月丙子(十三日), 麹伯雅携子文泰, 随炀帝到达东都洛阳。

按: 据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麹文泰对唐僧玄奘云: “朕与先王游大国, 从隋帝历东、西二京。”《隋书》卷六八《阎毗传》云: “高昌王朝于行所, 诏毗持节迎劳, 遂将护入东都。”知麹伯雅、麹文泰父子陪同炀帝东归, 经过西京长安, 最后一站为东都洛阳。

隋大业六年、高昌延和九年(610年):

三月癸亥(二日)前, 麹伯雅留子文泰在东都洛阳为质, 独自返回高昌。

按: 三月癸亥(二日), 炀帝幸江都宫。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麹文泰云云, 没有提到江南, 说明麹伯雅、麹文泰父子并未随炀帝去江都。此前, 麹伯雅应独自返回高昌, 而其子文泰则应留在东都洛阳为质。

(二) 麹伯雅第二次使隋

麹伯雅的这次使隋, 始于隋大业七年、高昌延和十年(611年)五月戊子(四日)后, 止于隋大业八年、高昌延和十一年(612年)十一月己卯(二日)后。大致经过为:

隋大业七年、高昌延和十年(611年):

五月戊子（四日）后，麹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经武威入隋。

按：据《隋书·西突厥传》云：“帝将西狩，（大业）六年（610年），遣侍御史韦节召处罗，令与车驾会于大斗拔谷。其国人不从，处罗谢使者，辞以他故。帝大怒，无如之何。（裴矩设计，离间射匱与处罗的关系）……射匱……兴兵袭处罗，处罗大败，弃妻子，将左右数千骑东走。在路又劫掠，遁于高昌东，保时罗漫山。高昌王麹伯雅上状，帝遣裴矩将（处罗母）向氏亲要左右，驰至玉门关晋昌城。矩遣向氏使诣处罗所，论朝廷弘养之义，丁宁晓谕之，遂入朝。”^① 同书卷六三《樊子盖传》云：“（樊子盖为）武威太守。……（大业）六年（610年），……朝于江都宫。……还，除民部尚书。时处罗可汗及高昌王款塞，复以子盖检校武威太守，应接二蕃。”同书《炀帝上》：大业七年“五月戊子（四日），以武威太守樊子盖为民部尚书。”知麹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入隋，在是年五月戊子（四日）后。

十二月己未（八日），麹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由隋武威太守樊子盖护送，抵达涿郡之临朔宫，受到炀帝宴享。

按：其时，炀帝准备讨伐高丽，已由江都宫来到涿郡之临朔宫。据《隋书·西突厥传》云：“以七年（611年）冬，处罗

^① 根据这条记载，关尾史郎曾推测：如果当时麹伯雅已在高昌国，则不能排除仅世子麹文泰一直在中国境内，麹伯雅曾经归国，然后与处罗可汗一同再次入朝的可能性。见《“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麹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东洋史研究》第52卷第2号，1993年，172页注(30)。又，薛宗正也赞同麹伯雅与处罗可汗一同入朝说。但他认为史载麹伯雅大业五年入朝说必误。见《隋朝与西域》，《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3期，101页。

朝于临朔宫，帝享之。”同书卷六三《樊子盖传》云：“辽东之役，征摄左武卫将军。”推测麌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抵达涿郡之临朔宫，沿途是由隋武威太守樊子盖护送。

隋大业八年、高昌延和十一年（612年）：

三月，麌伯雅与处罗可汗随同炀帝渡辽伐高丽。炀帝引麌伯雅与处罗可汗于观战处，使之震慑隋军之威。

七月癸卯（廿五日），隋伐高丽失败，班师。麌伯雅等陪同炀帝回到涿郡之临朔宫。

按：据《通鉴》卷一八一隋炀帝大业八年七月条《考异》引《大业杂记》云：“帝自涿郡还东都。”又前引《隋书·樊子盖传》云：“（征辽失败）帝还东都，以樊子盖为涿郡留守。”知征辽失败，炀帝由辽东返回东都洛阳前，先曾回到涿郡，并在临朔宫短暂停留。

九月庚寅（十三日），麌伯雅携子文泰，陪同炀帝，由涿郡启程，经大同、太原、临汾，回到东都洛阳。

按：当时山东已乱，由涿郡南返洛阳之路已不安全。据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麌文泰对唐僧玄奘云：“朕与先王游大国，从隋帝历……燕、代、汾、晋之间。”知此行，系麌伯雅、麌文泰父子陪同炀帝，由涿郡经大同、太原、临汾，绕道回到东都洛阳。值得注意的是，麌文泰亦曾参加征辽之役。可能是炀帝由江都北上时，曾派人同时护送麌文泰赴涿郡。也可能是麌伯雅第二次使隋，经过洛阳，曾奉命携文泰同赴涿郡。

十一月己卯（二日），隋加封麌伯雅为左光禄大夫、车师太守、弁国公，又以宇文氏二女为公主，妻麌伯雅、麌文泰父子。此后，麌伯雅、麌文泰父子返国。

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云：“伯雅来朝，炀帝以宇文氏女玉波为华容公主，妻之。”《隋书》卷四一《苏威附子夔传》云：“拜鸿胪少卿。其年，高昌王麴伯雅来朝，朝廷妻以公主。夔有雅望，令主婚焉。”均未提到麴文泰娶妻事。唯《旧唐书·高昌传》云：“贞观四年（630年）冬，文泰来朝。及将归蕃，赐遗甚厚。其妻宇文氏请预宗亲，诏赐李氏，封常乐公主。”知麴文泰亦曾娶一宇文氏女为妻。吴震先生认为，实际情况应是：“当时炀帝亦以另一宗女宇文氏妻文泰。”^①

综观上述，可以断定：表面上，麴伯雅、麴文泰父子一同于隋大业五年、高昌延和八年（609年）六月壬子（十七日）入朝，又一同于隋大业八年、高昌延和十一年（612年）十一月己卯（二日）后返国，都仅使隋一次，都在隋逗留将近四年。但实际上，麴文泰确实仅使隋一次；麴伯雅却曾于隋大业六年、高昌延和九年（610年）三月癸亥（二日）前返国，又于隋大业七年、高昌延和十年（611年）五月戊子（四日）后入朝，共使隋二次。麴文泰在隋逗留将近四年，而麴伯雅在隋逗留仅近二年。该父子在隋逗留时间的长短，决定该父子受中原王朝影响的深浅，以及对高昌改革所持态度的差异。

二 麴伯雅个人改革的动机与败因

麴伯雅由隋返国，大概立即颁“令”，对衣冠发服制度进行大规模的改革；而隋炀帝得知消息，大概也立即下“诏”，对这

^① 前引吴震《麴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6页注⑩。

项改革表示非常热情的支持^①。但这项改革最后仍以失败告终。原因为何？由于涉及麴伯雅进行改革的动机，隋炀帝支持改革的目的，学者见解颇不相同。在此，我们先看看上面谈到的一“令”一“诏”，再看看史传对这项改革失败原因所作的解说。

(一)《隋书·高昌传》载麴伯雅改革之“令”全文如下：

夫经国守人，以保存为贵；宁邦辑政，以全济为大。先者以国处边荒，境连猛狄，同人无咎，被发左衽。今大隋统御，宇宙平一，普天率土，莫不齐向。孤既沐浴和风，庶均大化，其庶人以上，皆宜解辫削衽。

(二)同传又载隋炀帝支持之“诏”全文如下：

彰德嘉善，圣哲所隆；显诚遂良，典谟遗则。光禄大夫、弁国公、高昌王伯雅，识量经远，器怀温裕，丹款夙著，亮节遐宣。本自诸华，历祚西壤，昔因多难，沦迫獯戎，数穷毁冕，翦为胡服。自我皇隋平一宇宙，化偃九围，德加四表。伯雅踏沙忘阻，奉赆来庭，观礼容于旧章，慕威仪之盛典。

^① 关于麴伯雅颁“令”和隋炀帝下“诏”的时间，学者见解不尽相同。高峰昌认为：伯雅于隋大业八年、高昌延和十一年（612年）的岁末回到高昌，颁“令”应在翌年。见《〈隋书〉高昌传解说》，原载《游牧社会史探究》第15册，1961年，现收入《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322页。吴震认为：颁“令”下“诏”，均应在伯雅返国的翌年。见前引吴震《麴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1页。姜伯勤认为：伯雅的改革之“令”，应为“朝见隋炀帝后于大业八年（612年）所下。”见《高昌文书中所见的铁勒人》，《文物》1986年12期，55页；又，《高昌麴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40页。钱伯泉认为：伯雅返国，在延和十二年（613年）的春夏之交；伯雅颁“令”，在同年的夏秋之交；炀帝下“诏”，到达高昌，在延和十三年（614年）的春夏之交。见《铁勒国史钩沉》，《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1期，98页。关尾史郎认为：炀帝下“诏”，到达高昌，最早也应在伯雅返国翌年的下半年。见前引《“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麴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166页。

于是袭缨解辫，削衽曳裾，变夷从夏，义光前载。可赐衣冠之具，仍班制造之式。并遣使入部领将送。被以采章，复见车服之美；弃彼毡毳，还为冠带之国。

(三) 同传又对这项改革的失败原因解说如下：

然伯雅先臣铁勒，而铁勒恒遣重臣在高昌国，有商胡往来者，则税之送于铁勒。虽有此令取悦中华，然竟畏铁勒而不敢改也。自是岁令使人贡其方物。

对此，大谷胜真先生大致认为：麹伯雅的改革，是想模仿华夏，移易风俗，却因受铁勒控制，没有成功^①。高峰昌先生称麹伯雅的改革为“汉化运动”，看法与大谷胜真先生基本相同^②。吴震先生也认为：麹伯雅的改革，“不顾实际情况，不尊重人民的心理状态和生活习惯，一味投炀帝喜爱”，这样，人民反感，铁勒也不满，自然难以成功^③。姜伯勤先生的见解与前贤不同。他首先认为：“铁勒在高昌的统治在 612 年（隋大业八年、高昌延和十一年）后已走下坡路并重新被隋及西突厥所取代。”^④ 排除了铁勒可以左右麹伯雅改革的旧说。然后认为：“高昌王麹伯雅在朝见隋炀帝后，曾下令高昌国国中庶人以上解辫削衽以从汉风。不久，麹伯雅又抛弃了这一政策。这与继处罗可汗继位的西突厥射匮可汗的崛起有关。”^⑤ 将改革的失败，归咎于麹伯雅自己主动抛弃，以及西突厥射匮可汗的崛起。关尾史郎先生则不仅排除铁勒可以左右麹伯雅改革的旧说，还排除吴震先生提出的

① 前引大谷胜真《高昌麹氏王统考》，33、43 页注(30)。

② 前引高峰昌《〈隋书〉高昌传解说》，332—333 页。

③ 前引吴震《麹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3 页。

④ 前引姜伯勤《高昌文书中所见的铁勒人》，55 页。

⑤ 前引姜伯勤《高昌麹朝与东西突厥——吐鲁番所出客馆文书研究》，40 页。

因人民反感而使改革无法进行的新说^①。他认为：麴伯雅改革，是想强化王权，确立以高昌王自己为顶点的衣冠制。隋炀帝支持改革，是想强化君权，确立以中国王朝的皇帝为顶点的衣冠制。如此，改革产生质变，自然难以进行。所谓“竟畏铁勒而不敢改也”，不过是个托辞^②。这是最新的见解。但事实是否完全如此呢？似乎仍须具体分析。

首先，综观该“令”，从始到终，所谈均为改革辫发衽服。其中“同人”为《易》卦名，“无咎”亦出《易》乾、节等卦。联系上下文，意思是：当年为了与夷狄和平共处，不得已实行夷狄的辫发衽服制度。现在与以往南北分裂时期不同，大隋统一中国，势力笼罩四夷。高昌有此依仗，可以解辫削衽，变夷从夏了。似乎并未谈到要建立新的衣冠制，因而也看不出要强化王权，或要借解辫削衽强化王权的意思。而这一观感，与麴伯雅的性格正合。麴伯雅勤学好礼，崇德爱民，卒谥“文献”，不可能是一位迷恋权力、不惜借解辫削衽强化王权的君王。

其次，综观该“诏”，从始到终，所谈均为恢复冠冕衣服。尤其“可赐衣冠之具，仍班制造之式”，可见炀帝确实希望在高昌实行隋的衣冠制。而隋的衣冠制，包括戎衣制，如所周知，等级是十分严格的^③。据此，似乎可以认为，炀帝的考虑，的确与麴伯

① 关尾史郎《“义和政变”新釋——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势力、中国王朝》，《集刊东洋学》第70号，1993年，41~42、48~49页。

② 前引关尾史郎《“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麴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155~159、165~168页。

③ 如《隋书·礼仪七》记载：“大业元年（605年），炀帝始诏吏部尚书牛弘、工部尚书宇文恺、兼内史侍郎虞世基、给事郎许善心、仪曹郎袁朗等，宪章古制，创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卑，服章皆有等差。”又记载：“（大业）六年（610年）后，诏从驾涉远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贵贱异等，杂用五色。五品（接下页）

雅的考虑不尽相同,说是为了强化君权,也未尝不可。而这一观感,与炀帝的性格也大致相合。炀帝好大喜功,华而不实,如《隋书·炀帝下》史臣所说,尤好“地广三代,威振八纮,单于顿颡,越裳重译”之虚誉。何况,当时中西交通三道,炀帝已得南(鄯善)、北(伊吾)二道,正想控制中间的高昌道^①。炀帝与麹伯雅、麹文泰父子“和亲”,本意也正是希望借此将高昌及中道纳入自己的掌握之中。因此,说炀帝借麹伯雅的改革,在高昌强化自己的君权,并不违悖炀帝的性格。

最后,综观史传对这项改革失败原因所作的解说,感到不仅与事实不符,而且其中颇有隐情。众所周知,我国历代正史的编撰,都是有根有据的。正史的外国传记,其原始资料,均来自中外使臣的汇报和介绍,也是可以相信的。可能存在疏漏,但不可能存在杜撰。麹伯雅返回高昌,颁改革之“令”,炀帝能够详知内容,说明伯雅曾经派遣使臣入隋通报消息^②。这次高昌遣使,史传没有记载,应该属于疏漏。等到炀帝下支持之“诏”,“并遣使人”,送“衣冠之具”和“制造之式”,到达高昌,距离伯雅颁令应有一段时间。而使臣到达高昌,却似乎没有见到任何改革的迹象。

(接上页)已上,通着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绯绿。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关于炀帝制定衣冠制的来龙去脉,前引关尾史郎《“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麹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曾经作过详细研究,这里毋须赘述。

① 据《隋书》卷六七《裴矩传》记载:裴矩撰《西域图记》三卷,其序云:“发自敦煌,达于西海,凡为三道”;北道始于伊吾,中道始于高昌,南道始于鄯善。“故知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关于炀帝经营三道情况,参阅前引关尾史郎《“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麹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159~160、163~164页。又,前引王素《麹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179页。

② 鸟崎昌认为:《隋书·高昌传》有关麹伯雅改革的情况,应是根据高昌使节的介绍编撰的。见前引《〈隋书〉高昌传解说》,322页。似乎也认为麹伯雅曾经派遣使臣入隋通报消息。

因为,《隋书·高昌传》的最后一部分,应是根据后来返隋的炀帝使臣的汇报编撰的,如果使臣确实见到“解辫削衽”,他们不可能不汇报,该传也不可能不记载。该传没有记载,说明改革实际上早已停止。倘若允许设想当时隋朝使臣与高昌王麴伯雅的问答情况,则应是:

使臣问伯雅:“改革之令颁布已有很长时间,为何举国上下仍是胡服辫发?”伯雅答:“本国以前曾臣铁勒,铁勒常遣重臣坐镇本国,不仅征收商税,还监督本国的行动。他们对解辫削衽不满意,我们只好停止改革。”伯雅唯恐炀帝不悦,又敷衍说:“尽管如此,本国对大隋的臣属关系仍然不变。今后每年仍将遣使向隋朝贡。”

使臣返隋如实汇报,掌管“起居注”的史官也如实记录。到了唐朝,编撰《隋书·高昌传》,史官根据原始记录,取舍加工,就变成前引“然伯雅先臣铁勒”至“自是岁令使人贡其方物”一段话。这段话分三句:第一句“先臣铁勒”云云,属于历史,基本符合事实。第二句“虽有此令取悦中华”和“然竟畏铁勒而不敢改也”云云,却不仅含有史官评价,而且据前引姜伯勤、关尾史郎二先生之说,也与事实不符。第三句“自是岁令使人贡其方物”云云,显然更为走样。因为:(一)该传记事,实际只到隋大业九年、高昌延和十二年(613年)伯雅停止改革为止。(二)此后到隋灭亡,还有五年,如果高昌每年朝贡,史传不可能全都疏漏。(三)尤其这五年间,高昌曾发生由改革引起的政变,如此重大的事件,该传竟然毫无反映。很明显,在此期间,高昌与隋朝中断了联系^①。

^① 按:吴震即主此说。他认为:《隋书·炀帝下》记大业十一年(615年)春正月,炀帝大宴百僚,二十六国使者来朝,而高昌不预,亦可为证。见前引《麴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1~42页。但关尾史郎(接下页)

关于高昌发生政变，与隋朝中断了联系，这里暂不多说。可以断定，所谓“自是岁令使人贡其方物”云云，是史官对麹伯雅敷衍之辞的误解。然而，麹伯雅为何先要以莫须有的铁勒威胁为托辞，后来又要以每年仍将遣使向隋朝贡作敷衍呢？显然，其中有着难以启齿的隐情。而这个难以启齿的隐情，一言以蔽之，就是这项改革的失败与外界没有任何关系，实际来自内部守旧势力的反对。

本来，对于这项改革的败因，我们已经排除了铁勒威胁说。如前所述，炀帝使臣到达高昌之前，麹伯雅已经停止了改革。据此，我们又可排除炀帝影响说。在此情况下，这项改革的失败，也只能来自高昌内部守旧势力的反对。对于这一判断，可以进行宏观考虑和微观分析。宏观考虑：在我国历史上，一种礼俗的形成，标志着一种文化的建立。而礼俗和文化，一旦形成和建立，是很难使之迅速改变的。清朝入关，颁“剃发令”，采取的手段极为残酷，有“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之说。清朝灭亡，剪去辫子，也使许多人痛不欲生。由此可见改变礼俗和文化之难。微观分析：高昌作为多民族居住区，并不仅仅只有汉族。“解辫削衽”的改革，阻力势必更大。而这种阻力，只可能来自高昌内部。这实际是一场高昌内部的反对改革的守旧势力和主张改革的维新势力的较量。我国历史上的改革，一向都是守旧势力大

(接上页)不同意。他认为：大业十一年春正月，高昌没有随同二十六国使者朝贡，并不能说明当时高昌就与隋朝中断了联系。至于后来，交通道路是否畅通也应予以考虑。譬如：隋末，伊吾在粟特商人势力的鼓动下，再次脱离隋的统治而独立。李轨于617年七月据武威自立，至619年五月被唐击败，统治河西将近二年。等等。见前引《“义和政变”新释——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势力、中国王朝》，47、49页。尽管关尾史郎所说也很有道理，但笔者仍同意吴震之说。

于维新势力，因而极少成功。高昌情况与此相同。麴伯雅作为崇德好礼之君王，发现自己势单力薄，不欲生事，及时停止了改革。但我国古代君王，“宁亡于异族，不亡于家奴”的思想根深蒂固。要麴伯雅承认臣民所逼，不得已放弃改革，实在难以启齿。这样，麴伯雅面对隋朝使臣的提问，也就只好以铁勒威胁为托辞，以每年仍将遣使向隋朝贡作敷衍了。

三 “义和政变”新探

麴伯雅虽然为臣民所逼，不得已放弃了改革，但对立阵营已经形成，伯雅无论如何也为一国之主，守旧势力既已登台亮相，便决不可能允许伯雅从容对付自己。在此情况下，政变的爆发自然不可避免。为了能让学者全面了解这场政变，我们先将这场政变的发现及披露经过作一简要介绍。

我们知道，发现及披露这场政变的首要功臣是吴震先生。唐长孺先生及其领导的《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赞同并沿袭其说。吴震先生的研究工作，从释读 1973 年阿斯塔那 206 号墓出土的《唐故伪高昌左卫大将军张君（雄）夫人永安太郡君麴氏墓志铭》开始。该墓志铭云：

属奸臣作祸，伪祚将颠。公出乾侯，兵缠绛邑。君执羈
勒，经始艰难；功冠却燕，勋隆复郢。伪王返国，宠命偏优，
拜威远将军兼都官郎中，答勤劳也。寻迁左卫大将军，兼兵
部职^①。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5 年，图 110, 71 页。

这段记载，可以说是麹氏王国曾经发生政变的铁证。正如吴震先生所指出：“这段铭文借春秋战国的几个典故，隐而不讳地记述了麹氏高昌国的一次政变：高昌王弃国出奔，避居外地，张雄等亦随之出走；经过一定时期的准备，可能还借外力援助，张雄带领军队反击，包围了被政变者占领的王都——高昌城，终于击败对手，复辟了高昌麹氏王朝。”^①但这场政变发生在什么时候并不清楚。为此，吴震先生又对吐鲁番考古资料所见“义和”年号被涂抹，“延和”年号被重复使用等不正常现象进行研究。我们知道：“延和”为麹伯雅的年号，行用十二年（602~613年），接着为“义和”；“义和”也曾被认为也是麹伯雅的年号^②，行用六年（614~619年），接着为“重光”。但如吴震先生所指出：“从考古资料看，吐鲁番文书中，有一些原书‘义和’纪年，后被涂抹仅存干支的；阿斯塔那116号墓所出文书有写‘延和十八年’（619年）的；339号墓有作‘延和十九年（620年）正月’的；206号即张雄墓中又出有原作‘义和五年’，却抹去前三字，改写为‘延和十七’年（618年）的残文书。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在高昌其他纪年

① 按：所谓春秋战国时的几个典故，指：（1）乾侯。春秋晋邑，在今河北磁县境。春秋周敬王三年（前517年），季孙、孟孙、叔孙三氏攻鲁，昭公弃国出逃；六年（前514年），鲁昭公如晋，晋以乾侯予昭公居之。此喻高昌王弃国出逃，寄居他邦。（2）绛邑。春秋晋都，有二：一为故绛，在今山西翼城东南；一为新绛，在今山西曲沃西南。此喻高昌国都高昌城。（3）却燕。战国周赧王三十一年（前284年），燕将乐毅下齐七十余城；三十六年（前279年），齐将田单击退燕军，收复全部失地。此喻高昌复国。（4）复郢。春秋周敬王十四年（前506年），吴伐楚，占领楚都郢城；十五年（前505年），楚臣申包胥赴秦乞援，引秦军击吴，败之，收复郢城。此亦喻高昌复国，参阅前引吴震《麹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38、45~46页注③。

② 如罗振玉云：“伯雅以前似一君一元。专志延和十二年以后为义和，是时伯雅尚在，是伯雅有二元也。”见前引《增订高昌麹氏年表》，10页。大谷胜真观点相同，并认为：这可能是与隋存在特殊关系所导致的结果。见前引《高昌麹氏王统考》，33页。

文书中从未见到。因此，这‘义和’年号值得注意。”他认为，实际情况应是：

这次政变发生在高昌延和十二年（隋大业九年，613年），可能是麌氏王室以外的政治势力……发动的。他们……取得了驱逐伯雅夺取王位的短暂胜利，并于次年改元“义和”。（伯雅一家逃到西突厥处避难）义和六年，在西突厥的支持下，张雄率军反攻，包围了都城，击败政变势力，复辟了麌氏王朝。第二年二月，改元重光。所以上述阿斯塔那339号墓有“延和十九年正月”文书，……张雄……墓中出有改义和五年为延和十七年的残文书，而同一茔地的116号墓则有写作“延和十八年二月”的文书。他们或则洞悉复辟在望，或则于复辟后嫌恶“义和”年号，因此仍奉“延和”纪年。延和十九年正月文书，则因尚未改元，故仍沿“延和”之旧^①。

唐长孺先生于1981年1月25日在日本东京大学讲演，也谈到：

阿116号墓出有“延和十八年（推算相当于义和六年，619年）夏田残券”，阿339号墓出有“延和十九年（相当于重光元年，620年）寺主智□举麦、粟券”；又发现阿331号墓“义和六年（619号）伯延等传付麦、粟、床状”的“义和”年号全遭涂抹。根据这些迹象，结合高昌贵族张雄妻麌氏墓志，我们判断麌伯雅延和十二年发生一次政变，王位为人夺取，自立为王，改元“义和”。义

^① 以上参阅前引吴震《麌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1、43页。

和六年（619年），麹伯雅复辟，恢复延和十八年纪元，明年延和十九年改元重光^①。

按：吴震、唐长孺二先生提到的三件文书，分别为：

(1) 高昌义和五年（618年）延隆等役作名籍（73TAM206：42/7-1。文书五，259～260页；图文贰，299页）

(2) 高昌延和十八年（619年）己卯岁二月夏田残券（73TAM116：56。文书三，154～155页；图文壹，371页）

(3) 高昌延和十九年（620年）正月十二日寺主智□举麦、粟券（60TAM339：50/2。文书三，215页；图文壹，396页）

这三件文书，《吐鲁番出土文书》均收录，其下均有编者特别加的注释，兹依次分别照录如下：

“义和五”三字涂改为“延和十七”。按麹伯雅之延和十二至十三年（613～614年）间，曾发生政变，王位为人所夺，614年改元义和，义和六年伯雅复位，复称延和十八年。此处当是伯雅复位后追改（文书五，260页注释[一]；图文贰，299页注释[一]）。

按黄文弼《高昌国麹氏纪年》称麹伯雅延和年号止十二年，次年即改义和。义和元年甲戌，己卯应为义和六年。今此件见延和十八年己卯，又阿斯塔那339号墓文书一《高昌延和十九年寺主智□举麦、粟券》内延和十九年岁次庚辰，则延和不止十二年。据阿斯塔那206号墓所出《唐垂拱四年张雄妻麹氏墓志》，知麹伯雅统治后期，高昌曾发生内乱，

^①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原名《新出吐鲁番文书发掘整理经过及文书简介》，载《东方学报》第54号，1982年，现改名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25页。

伯雅出亡，王位为他人所夺，后又复位。由此推测，义和非伯雅年号，而是夺取王位者所改。出土文书中所见义和年号止于六年己卯，延和则于十二年后中断，至己卯、庚辰，又见十八、十九年。义和六年即延和十八年，此年伯雅复位，恢复延和年号，已无疑义（文书三，154—155页注释[一]；图文壹，371页注释[一]）。

鞠伯雅延和年号至十二年中断，次年由夺取王位者改年义和。义和六年己卯（619年），伯雅复位，恢复延和年号，是为延和十八年。详见阿斯塔那116号墓三《高昌延和十八年夏田残券》注释[一]。延和十九年庚辰（620年）改元重光。据阿斯塔那199号墓及503号墓所出《张阿质儿墓表》、《张鼻儿墓表》，均见重光元年庚辰二月，本件在正月，尚用延和年号，知改元当在二月（文书三，215页注释[一]；图文壹，396页注释[一]）。

根据这些见解，我们知道：吴震先生、唐长孺先生、《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对这场政变的看法基本一致。本来，唐长孺先生为《吐鲁番出土文书》主编，吴震先生为《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成员，看法一致是很自然的。也正因如此，在一段时期内，关于这场政变的爆发时间、领导集团构成、失败时间等重大问题，学术界没有什么异议。由于“义和”为政变集团所建年号，大家都习惯称这场政变为“义和政变”。直到近年，才有学者对所谓“义和政变”的问题提出不同观点。我们认为：关于“义和政变”的研究，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有三：

（一）关于“义和政变”的爆发时间

关于“义和政变”的爆发时间，吴震、唐长孺二先生均认为应

在延和十二年(613年),《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认为应在延和十二至十三年(613~614年)间,已见前述。宋晓梅女士不赞同。她认为:这场政变应发生在延和八至十一年(609~612年)间。因为,“伯雅作为一国之君,竟携其子文泰四年不归,对国内那些图谋不轨的奸臣来说,是一个绝好的政变时机,不必待到伯雅返国之后”^①。小田义久先生根据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的样式变化,来探讨这场政变的爆发时间。他认为:阿斯塔那370号墓出土延和十二年(613年)五月四日缺名随葬衣物疏,其样式与传统样式相比,既无大的差别,也不显得紊乱。可以考虑,这场政变爆发于这年五月四日之后^②。关尾史郎先生称政变者为“篡夺政权”。他认为:“篡夺政权”为使篡夺合法,篡夺之后马上改元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因此,这场政变爆发于614年(延和十三年、义和元年)的解释也是可以成立的^③。还有一些不同的意见,这里不赘举。在此,笔者同意关尾史郎先生的观点。

虽然我们知道,现在所见出土资料,以延和纪年的,最晚为《高昌延和十二年(613年)五月四日解显武墓表》(67TAM370:8)^④,并没有见到延和十三年;但我们还知道,以义和纪年

① 宋晓梅《魏氏高昌国张氏之仕宦——张氏家族研究之一》,《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2期,205页注②。

② 小田义久《魏氏高昌国时代の佛寺について》,《龙谷大学论集》第433号,1989年,74页。

③ 前引关尾史郎(“义和政变”新释——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势力、中国王朝),53页注(5)。

④ 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柳洪亮)《高昌墓砖拾遗》,《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图版87,594页。按:同墓另出一件《高昌延和十二年五月四日缺名随葬衣物疏》(67TAM370:1。文书三,59页;图文壹,331页),据研究,亦应为解显武所有。但因“四日”之“四”旁,曾补写一“三”字,存在改“四”为“三”的嫌疑,这里不举。

的，最早为《高昌义和元年（614年）十一月十九日高怀孺物名条疏》（72TAM151：14。文书四，158页；图文貳，90页），也没有见到义和元年正月。况且，延和十二年五月四日与义和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其间相距一年半，本就什么事都可能发生。而实际上，出土资料已披露一点线索。这就是前举《高怀孺物名条疏》。

按该疏共4行，这里仅录第1、2行于下：

1 [延]

2 [义] 和元年甲戌岁十一月十九日高怀孺物名：绯
练染

该疏本应于第1行写年号、干支及具体年、月、日，却仅写一“延”字便不再写，而于第2行重新开始。这样，第1行与第2行关系不详。编者加题解亦云：“本件第1行仅有一‘延’字，与下文不连属。”按该疏为阿斯塔那151号墓出土。该墓出土纪年文物十二件，依次为：

- (1) 高昌延和八年（609年）七月一日至延和九年（610年）六月廿九日钱粮帐
- (2) 高昌延和十二年（613年）正月某人从张相惠等三人边雇人岁作券
- (3) 高昌义和元年（614年）十一月十九日高怀孺物名条疏
- (4) 高昌义和二年（615年）七月十六、十八日马帐
- (5) 高昌义和二年（615年）十月都官下始昌县司马主者符为遣弓师侯尾相等诣府事
- (6) 高昌义和二年（615年）十二月九日参军庆岳等条列高昌马鞍鞯帐

- (7) 高昌义和三年(616年)四月廿口日张相惠夏床田券
- (8) 高昌义和三年(616年)五月十九日汜马儿夏田券
- (9) 高昌义和四年(617年)十月十六日役课条
- (10) 高昌义和五年(618年)阿愿残文书
- (11) 高昌重光元年(620年)二月廿二日汜法济墓表^①
- (12) 高昌重光元年(620年)二月下旬汜法济随葬衣物疏^②

这十二件纪年文物，始于延和八年，终于重光元年，包括本节所谈麴伯雅父子使隋、麴伯雅个人改革、“义和政变”、“重光复辟”全部四个时期。由于年与年之间基本衔接，延和十二年后，便为义和元年，可以认为：前引《高昌故物名条疏》之第1行，本来是准备写“延和十三年”的，但仅写一“延”字，当事人即想到，已经改延和为义和，便不再写，而于第2行改写“义和元年”。据此，似可推测，政变的爆发以及改元，均在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前不久。

(二) 关于“义和政变”的领导集团

关于“义和政变”的领导集团，吴震先生认为“可能是麴氏王室以外的政治势力”，即“原麴氏的一些臣下”；唐长孺先生及其领导的《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认为是背景不详的“人”或“他人”，已见前述。关尾史郎先生对吴震先生的见解并无异议。不同之处是，他的看法如前所述，既认为麴伯雅希

^① 穆舜英、王炳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新疆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05页；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录注49。

^② 以上十一件文书，载文书四，149~181页；图文贰，85~103页。

望进行的是强化王权的改革，因不满隋炀帝欲借改革强化君权，遂自己主动放弃改革，那么必然认为，政变是由高昌内部支持由隋主导的改革的亲中国、亲隋势力发动的^①。笔者不同意上述意见，曾经指出：政变的领导集团是麁王宗室^②。但直到最近，孟宪实、姚崇新二先生撰文，仍然赞同吴震先生旧说^③。为此，不得不重申鄙见，以期此一问题能够完满解决。

按：我国古代，皇位继承，王朝改换，不少均由政变导致。而政变的领导者，大多不是权臣，便是强宗。这里的权臣，虽然不能等同宰相，但至少身兼宰相之职。但在麁氏王国，宰相（高昌令尹）例由世子充任。君、相一体，臣下犯上作乱，成功希望极小。在此情况下，政变能够成功，如果没有铁勒的支持，则必然另有雄厚的背景。这个背景，笔者以为，只能是强宗，亦即麁王宗室。而从出土资料中，我们也确实找到了有关麁王宗室领导政变的若干线索。譬如：

线索之一：“义和”政权有“王”。

前引《高昌义和二年（615年）十月都官下始昌县司马主者符为遣弓师侯尾相等诣府事》证明“义和”政权有“王”。该文书共6行，前后完整，照录如下：

1 令 吴善惠传

^① 前引关尾史郎《“义和政变”前史——高昌国王麁伯雅の改革を中心として》，165~169页；《“义和政变”新釋——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势力、中国王朝》，42、49页。

^② 前引王素《麁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190~192页。

^③ 孟宪实、姚崇新《从“义和政变”到“延寿改制”——麁氏高昌晚期政治史探微》，《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63~188页。下引孟、姚之说，均出该文，不再注明。按：该文曾经笔者审订，故有幸先睹。谨向作者表示感谢。

2 敕始昌县司马主者：彼县今须弓师侯尾相、
侯

3 元相二人，符到，作具、粮食自随，期此
月九日来诣府，

4 不得违失。承旨奉行。

工相儿

5 义和二年乙亥岁十月 日起 □□□

侯阿伯

6 凌江将军兼都官事史 洪信

该文书最值得重视之处，是第1行顶格书写的这个“令”字。我们知道：“王言曰令”，为中原王国制度，高昌承袭不改。该文书署“义和”年号，顶格书写“令”字，无疑为“义和”政权的“王”所下，证明“义和”政权是有“王”的^①。

上海图书馆藏《高昌义和五年（618年）十月十一日和伯姬敬写〈妙法莲华经〉题记》也证明“义和”政权有“王”。该题记共7行，前后完整，亦照录如下：

1 妙法莲华经卷六 阴抄

2 义和五年戊寅岁十月十一日，清信女夫人和氏伯姬，稽首归命

3 常住三宝。闻一谛幽昧，题自九经之文；三空渊旨，彰于十二之说。

4 弟子仰维斯趣，敬写法华经一部。冀金教永传于千载，玉

5 □不朽于万祀。謹以斯福，仰愿国祚永隆，本枝

^① 参阅前引王素《麻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191页。

万叶。愿

6 过去先灵，面圣聆音。现在亲因缘眷属，恒履休
7 和，未未见佛。普共有识，同沾斯润^①。

该题记最值得重视之处，是第2行注明该经的敬写人和伯姬的身分是“夫人”。按“夫人”本有二义：一为天子之妾。如《礼记·曲礼下》云：“天子有后，有夫人。”一为诸侯之妻。如同书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总之，身分非常之高。吐鲁番出土《大凉承平十六年（458年）大且渠武宣王夫人彭氏随葬衣物疏》记北凉创业主沮渠蒙逊有彭夫人^②。阿斯塔那50号墓出土《高昌重光三年（622年）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和《高昌重光三年（622年）条列康鴟同等传供食及作坊用物帐》记高昌王麌伯雅有张夫人^③。该题记署“义和”年号，为“夫人”和伯姬所敬写，“夫人”为诸侯之妻的专门称谓，这也证明“义和”政权是有“王”的。

但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义和”政权之“王”应为何人？如果是“臣下”中的某人，则似乎难以解释。因为我们知道，在高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令尹（宰相）麌文泰，已随其父麌伯雅逃亡，“臣下”之中，实际已无一人具有领袖群臣的权威。在此情况下，“义和”政权之“王”，也似乎只能出自麌王宗室。

线索之二：“义和”政权得到麌王宗室的支持。

^① 吴织、胡群耘《上海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目录——附传世本写经及日本古写本》，《敦煌研究》1986年2期，98页。又，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178页。

^② 参阅王素《北凉沮渠蒙逊夫人彭氏族属初探》，《文物》1994年10期，43页。

^③ 文书三，168、173页；图文壹，376、378~379页。

孟宪实、姚崇新二先生统计“义和”政权官员，其中即有麹氏家族成员。这些麹氏家族成员，为何替“义和”政权工作，本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而笔者却发现，替“义和”政权工作的，不仅有麹氏家族成员，还有麹王宗室成员。

前述阿斯塔那 151 号墓出土纪年文物，曾举《高昌义和二年（615 年）七月十六、十八日马帐》。这件马帐非常重要。其中提到麹氏家族成员三人：一为“麹伯养”。此人身分虽然不详，但以“伯”为辈，应与高昌王麹伯雅为兄弟行。二为“麹凌江”。此人虽然佚名，但为凌江将军，在高昌地位不低^①。三为“麹郎欢悦”。此人姓名间特别注一“郎”字，身分、地位更高。详细情况，参阅下文。

在这件马帐之后，有一件《高昌买驮、入练、远行马、郡上马等人名籍》（文书四，169~171 页；图文贰，96 页），也非常重要。这件名籍无纪年，题解云：“本件年代顺序同上件。”即时间与前件义和二年马帐大致相当。其中提到麹氏家族成员甚多，买驮人中有“麹元岳”，郡上马人中有“麹显斌”、“麹善亮”、“麹欢住”及前文提到的“麹伯养”，类别不详人中有“麹阿住”、“麹司马”、“麹郎延武”及前文提到的“麹郎欢悦”。这里，“麹郎延武”与“麹郎欢悦”，同为“义和”政权重要人物。按：吐鲁番出土资料所载人物，姓名间注一“郎”字，仅麹氏王国时期的麹氏。这说明，姓名间注一“郎”字，在当时是一种特殊的身分标志。这种特殊的身分标志，具有怎样的含义，是我们非常感兴趣的问题。

^① 侯灿认为：凌江将军在麹氏王国，与长史相同，均属第四等，见《麹氏高昌王国资研究》，原载《文史》第 22 辑，中华书局，1984 年，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年，46 页。

阿斯塔那 519 号墓出有一件《高昌延寿十七年（640 年）四月九日屯田下交河郡、南平郡及永安等县符为麌文玉等勘青苗事》（文书四，124~125 页；图文貳，71 页），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个问题。该文书共 8 行，前后基本完整，照录如下：

- | | |
|---|--|
| 1 | 令 敦交河郡、南平郡、永安县、安乐县、洿林 县、龙泉县、安昌县、□□□、□ |
| 2 | 昌县，郡县司马主者：彼郡县，今遣麌郎文玉、 高（下缺） |
| 3 | 青苗去，符到奉 □。 |
| 4 | 威远将军门下校郎麌 □□ |
| 5 | 延寿十七年庚子岁四月九日 起 |
| 6 | 虎贲将军屯田□□高 □□ |
| 7 | 屯 田 司 马 司 空 □□ |
| 8 | 虎贲将军中兵校郎张 世隆 |

该文书第 1 行顶格书写一个“令”字。如前所述，此“令”应为高昌王所下。主要告知有关郡县，屯田已派“麌郎文玉”等人来勘青苗。此“麌郎文玉”，作为中央派遣的专门使者，身分、地位一定不低。该文书署“延寿”年号。此“麌郎文玉”，以“文”为辈，可能就是当时的高昌王麌文泰之胞弟或叔伯兄弟。由此推測，当时在姓名间注一“郎”字，具有作为高昌王子弟身分标志的含义。

回头再看前述“麌郎延武”、“麌郎欢悦”。此二人姓名间均注一“郎”字，显然应为“义和”政权之“王”的子弟。子弟为麌王族姓，那么，“义和”政权之“王”也应为麌王宗室。

线索之三：参加“义和”政权工作的麌王族姓后来曾遭废黜。

前述阿斯塔那 519 号墓还出有一件《高昌麴季悦等三人辞为请授官阶事》（文书四，126 页；图文贰，72 页）可以证明这一点。该文书共 7 行，上部残缺，照录如下：

- 1 （上缺）麴季悦、麴相岳三人等辞：
- 2 （上缺）官，加是麴王族姓，依旧法时，若
- 3 （上缺）即得异姓上品官上坐，若得内官者
 兵马下
- 4 （上缺）[岁]已来，至今尽是白民。今蒙
- 5 （上缺）依旧阶品与官。诸官无一人
- 6 （上缺）到司马前头诉已，司马许为
- 7 （上缺）添愍旧阶。请裁。謹辞。

这是一件麴王族姓成员麴季悦、麴相岳等三人要求“依旧法”，恢复他们做官特权的请辞。其中“兵马下”三小字，应补在“岁”与“已来”间。孟宪实、姚崇新二先生认为：此句应指“义和政变”。并认为：据前后文，知政变期间，维护麴王家族特权的法令被废除。直到复辟后，该法令才得到恢复。政变者废除维护麴王家族特权的法令，证明政变者一定不是麴姓。但这种理解恐误。因为我们知道：该请辞虽缺纪年，但同墓出土文物三件：该请辞除外，一件为前举《高昌延寿十七年（640 年）四月九日屯田下交河郡、南平郡及永安等县符为麴文玉等勘青苗事》，一件为《唐贞观十六年（642 年）四月廿三日张隆悦妻麴文姿墓表》^①。该请辞的时间，显然应在唐贞观十六年四月廿三日前，高昌延寿十七年（640 年）四月九日前后不久。倘若政变期间，维护麴王家族特权的法令被异姓废除，那

^① 前引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录注 85。

么，复辟之后，麹姓重新执政，为了维护麹王家族的利益，该法令理应得到迅速恢复，却为何过了二十年还未解决麹季悦、麹相岳等三人的问题？显然，孟、姚二先生的解释是站不住的。事实上，某“岁兵马下”，只能指“重光复辟”。首先，从字面上理解，吐鲁番为盆地，由外面进入吐鲁番，才能称为“下”。“义和政变”纯为内部争斗，“兵马”无处可“下”。只有“重光复辟”，属于外与内之争，“兵马”由外面进入吐鲁番，才能称为“下”。此外，只有如此，结合前文，才能对该请辞作出较为妥当的解释。笔者认为，实际情况应是：由于“义和政变”是由麹王宗室发动，麹王族姓不少人都曾参与，“重光复辟”之后，这些麹姓人物全部都被废黜。麹季悦、麹相岳等三人因参与“义和政变”，亦在废黜之列。到了延寿末年，不少麹姓人物都被蒙恩起用。麹季悦、麹相岳等三人不平，遂陈辞请曰：我们世代为官，又是麹王族姓，根据旧法，即使犯有过失，也能得到异姓上品官上坐，假如做内官，亦应得到某品官某坐。但自“重光复辟”以来，至今仍然全是白丁。近日蒙恩，既往不究，仍按过去阶品叙官。然而，我们所叙之官全与过去阶品不合。为此，我们曾到专管此事的司马面前申诉，司马虽然答应解决，但迟迟没有落实。希望麹王哀怜，尽快按过去阶品叙官。等等。这样解释，才一切顺畅无碍。

至于这个问题，为何拖到延寿末年才解决，笔者以为：过去不解决，是因为麹文泰对这些麹姓人物非常痛恨；现在才解决，是因为麹文泰需要同族团结一致对付唐王朝的讨伐。我们知道：麹文泰由于为复辟立下大功，重光时期已担当监国重任（均见下文）。他深知复辟之不易，对这些麹姓人物非常痛恨，

在监国期间，亲手制定此案，自然不愿轻易推翻。到了延寿末年，唐王朝正式发兵讨伐高昌，麴文泰才不得不大赦，以争取同族的支持。不管怎样，从参加“义和”政权工作的麴王族姓后来曾遭废黜看，“义和”政权之“王”也应为麴王宗室。

线索之四：“义和”年号的定名符合麴氏王国改建年号的规则。

关于“义和”年号的含义，吴震先生曾有“举义者共和”的解释^①。白须净真先生的解释不同。他认为：麴氏王国建置年号存在规则。第四代麴玄喜的永平→第五代麴□□的和平，第六代麴宝茂的建昌→第七代麴乾固的延昌，第八代麴伯雅的延和→篡夺政权的义和，每二代所建年号，第二字均相同。就此而言，篡夺政权所建义和年号，并未违悖麴氏王国建置年号的规则^②。似乎暗示，政变的首领有可能来自麴氏王族内部。笔者认为：这个见解非常重要。我们知道：当时的创业之君，首次建置年号，一般总以黄初、永初、泰始、皇始、龙升、龙兴等为名，以显示自己的开创之功。而政变的首领，建置年号，并不标新立异，一切遵循麴氏王国规则，显然自认是麴王宗室一分子。就此而言，“义和”政权之“王”也只能出自麴王宗室。

(三) 关于“义和政变”的失败时间

关于“义和政变”的失败时间，吴震、唐长孺二先生均认为应在义和六年（619年），第二年（620年）二月改元重光，

① 前引吴震《麴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3页。

② 前引白须净真《アスター・カラホーシヤ古坟群の坟墓と墓表、墓志とその编年——三世纪から八世纪に亘る被葬者层の变迁をかねて》（一），57页注（49）。

《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见解相同，已见前述。小田义久先生仍然根据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的样式变化，来探讨这场政变的失败时间。他认为：义和四年（617年）的二件衣物疏，其样式就稍稍不太规则。重光元年（620年）的三件衣物疏，部分样式情况相同。直到重光二年（621年），才恢复传统的样式^①。似乎认为，政变的最后失败，应在重光二年以前的重光元年。关尾史郎先生的观点大致相同。他认为：政变的失败，恐怕应在重光元年二月以后。因为现存重光元年出土文物十件，均为墓表与随葬衣物疏，上面所记均为被葬者的死亡时间，而不是埋葬时间，存在追用重光年号的可能性。而且该年二月集中了七件，引人注目。其中廿二日、廿八日各有三方墓表^②：廿二日之一为张武嵩。廿八日一为张阿质；一为吴震先生定为张雄之父的张鼻儿。都是为麹伯雅复辟立下大功的张雄的张氏家族成员。同一月内，张氏家族成员死了这么多人，应与复辟有关。如果属实，则政变失败及麹伯雅复辟改元自应在此之后^③。还有一些不同意见，这里不赘举。在此，笔者仍同意吴震、唐长孺二先生及《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的见解。

我们知道：现在所见出土资料，以义和纪年的，最晚为《高昌义和六年（619年）九月七至十七日伯延等传付麦、粟、床条》（60TAM331：12/1，12/8，12/6，12/3，12/2，12/4，12/7，12/5。文书三，110～115页；图文壹，355～357页）；

① 前引小田义久《麹氏高昌国時代の佛寺について》，74页。

② 按：据说最早注意这四方墓表的是北条祐英。见片山章雄《七世纪初头の铁勒、西突厥と高昌国》（要旨），《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22号，1989年，2页。

③ 前引关尾史郎《“义和政变”新釋——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勢力、中国王朝》，46页。

以重光纪年的，最早为《重光元年（620年）二月朔乙未日信女某甲随葬衣物疏》（64TAM31：12。文书三，117～118页；图文壹，358页）。这两件文书：前件年号“义”字均被涂抹，显示距离政变失败不远；后件系用蓝书，显示高昌曾经被困，缺墨情况尚未得到改善。据此，已可断定，政变的失败，应在义和六年九月十七日至重光元年二月朔乙未日之间。

我们还知道：出土资料重用延和年号，最早为改义和五年为延和十七年（618年）的《延隆等役作名籍》，最晚为延和十九年（620年）正月十二日的《寺主智□举麦、粟券》，其间还有延和十八年（619年）二月的《夏田残券》和同年九月八日的《张师儿墓表》^①。由于重用延和年号，其前提应如孟宪实先生所怀疑，是“‘麹伯雅的流亡政府始终没放弃延和年号”^②，可以联系前文，大致认定：义和六年九月十七日以前重用延和年号属于暗地使用，重光元年二月朔乙未日以前重用延和年号属于恢复使用。暗地使用延和年号，显示当时形势已经吃紧；恢复使用延和年号，显示当时政变已经失败。以上仅《寺主智□举麦、粟券》属于恢复使用延和年号。据此，也可断定，政变的失败，至迟应在延和十九年正月十二日以前。

此外，根据《旧唐书·高祖纪》所载高昌与西突厥二次向唐遣使，也能看出一些问题。武德二年（义和六年）七月，第一次向唐遣使，称：“西突厥叶护可汗及高昌并遣使朝贡。”可以看出，二者有很明显的区别，譬如：一为主，一为从；一为

① 前三件文书的出处见前文。后一件墓表见前引穆舜英、王炳华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新疆卷》，104页。

② 孟宪实《〈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新疆卷〉评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93年第1期（总第24期），9页。

全称，一为简称。为何如此？笔者推测，这是因为，当时麴伯雅尚未复辟；作为避难者，只能处于从属地位；作为失国之主，也不便再署王号。此次遣使，应是为复辟之事向唐请求支援。如果推测不错，则政变失败，麴伯雅复辟，应在此后不久，大致在同年冬季。武德三年（重光元年）三月癸酉（十日），第二次向唐遣使，称：“西突厥叶护可汗、高昌王麴伯雅遣使朝贡。”可以看出，二者地位开始平等。麴伯雅恢复使用王号，说明当时政变已经失败，复辟已经成功。此次遣使，应是向唐通报胜利消息。按三月癸酉（十日）为到达长安的时间。《隋书·高昌传》谓高昌“去敦煌十三日行”。自敦煌到长安，大致也得二十天。即此次遣使，从高昌到长安，顺利的话，一般也得超过一个月。如果推测不错，则政变失败，麴伯雅复辟，也应在前述延和十九年正月十二日以前^①。

四 “重光复辟”与麴文泰监国

如前所述，我们知道，麴伯雅复辟，实际已在延和十九年正月十二日以前的义和六年冬季完成。这里仍称“重光复辟”，是因为学者认为“重光”有纪念“复辟”之义。如吴震先生指出：“政变平息，伯雅复位，改元重光，就含有‘重新光复’

^① 另参阅前引王素《麴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190页。孟宪实根据前述义和、延和二年号交替使用情况，认为：“这表达的是复辟的过程。复辟的势力首先在局部取得胜利，该地区即使用了延和年号。与此同时，义和政权也在控制的区域实施统治，依旧使用义和年号。九月以后，复辟的胜利扩大，再未见义和年号的使用。”见《关于麴氏高昌晚期纪年的几个问题》，《学术集林》第10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300~301页。

之义。”^① 唐长孺先生指出：“重光即‘重新光复’之意。”^②《吐鲁番出土文书》附注亦指出：“重光取义也表示了纪念复位。”^③ 据此，我们知道，所谓“重光复辟”，与“义和政变”实际有着密切的关系。“义和政变”是因，“重光复辟”是果。但“重光复辟”的重要意义，并不在于纪念重新光复，而在于过早地把麹文泰推上了高昌历史的舞台。

上节已经谈到：“重光”虽然是麹伯雅的年号，但“复辟”却是麹文泰的功劳。麹伯雅谥“献文”，文治有余，武功不足，既然酿成“义和政变”，也就无力收拾残局。麹文泰谥“光武”。据《周公谥法》：“能绍前业曰光”；“除恶”及“克定祸乱”均“曰武”。毫无疑问，整个“复辟”战略，都是麹文泰策划并付诸实施的^④。“复辟”成功，改元“重光”。作为理想主义者的麹伯雅，此时恐怕早已心灰意冷。而初露锋芒的麹文泰，却正跃跃欲试。在这种情况下，麹伯雅识时务地退居幕后，让麹文泰以世子的身份走上前台，是十分正常并且符合情理的。

麹文泰于“复辟”后的“重光”年间，以世子的身份“监国”，有“虔恭上启”官印可证。吐鲁番出土盖有该官印的文书，目前知道共有三件，兹分别介绍如下：

(1) 高昌重光四年(623年)二月廿四日辅国将军领宿卫事麌某残启(67TAM364：01。文书三，197页；图文壹，389

① 前引吴震《麹氏高昌国史索隐——从张雄夫妇墓志谈起》，42页。

② 前引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325页。

③ 文书三，215页注释〔一〕；图文壹，396页注释〔一〕。

④ 参阅前引孟光实、姚崇新《从“义和政变”到“延寿改制”——麹氏高昌晚期政治史探微》，174～177页。

页)

该文书前、后均缺，存文 4 行，为：

- 1 行中兵校郎事麃 □
- 2 重光四年癸未岁二月廿四日
- 3 辅国将军领宿卫事麃 □
- 4 东宫□

该文书的形式，与阿斯塔那 152 号墓出土的《高昌延昌六年（566 年）吕阿子求买桑、葡萄园辞》、《高昌延昌十七年（577 年）史天济求买田辞》、《高昌延昌三十四年（594 年）吕浮图乞贸葡萄园辞》（文书四，247~251 页；图文贰，140~144 页）等一类请辞颇为相似。不同的是，这些请辞最后所署为一大“令”字，表明是经高昌王审批；而该文书最后所署为“东宫”二大字，表明是经世子审批。该文书题解云：“本件盖有朱印两处，印文为‘虔恭上启’。”在这里，“虔恭上启”的对象，显然不是高昌王麃伯雅，而是位居东宫的世子麃文泰。

(2) 高昌重光四年（623 年）三月廿日残表启
(64TAM10：47。文书五，68 页；图文贰，203 页)

该文书亦前、后均缺，存文 4 行，为：

- 1 阿瞶作。吏部 吏（下缺）
- 2 重光四年癸未岁三月廿日，中兵参军张□□、
- 3 赵□□二人传傅阿欢作。
- 4 □ □ 校 郎 严 □ 儿

该文书的形式，与前件文书应大致相同。据此，前件文书前缺部分的形式，与该文书的前三行应大体相似；该文书后缺部分的形式，与前件文书的后三行也应大体相当。就是说，该文书最后所署也应有“东宫”二大字。该文书题解云：“本件盖有

朱印四处，印文为‘虔表上启’。”按：据印文，“表”似为“恭”之误。在这里，“虔恭上启”的对象，也应是位居东宫的世子麴文泰。

(3) 高昌延寿某年勘合行马、亭马表启 (68TAM99: 5/7 〈a〉, 5/3 〈a〉, 5/11 〈a〉, 5/6 〈a〉, 5/1 〈a〉, 5/5 〈a〉, 5/2 〈a〉, 5/4 〈a〉, 5/8 〈a〉, 5/9 〈a〉, 5/12 〈a〉, 5/10 〈a〉, 5/13 〈a〉。文书四补, 52~62 页; 图文壹, 435~440 页)

该文书断为十三片。第十三片仅存“延寿”二字。该文书确定为“延寿某年”，便是根据此二字。该文书的形式，与前二件文书明显不同。题解云：“本件盖有篆文朱印多处，印文为‘虔表上启’。”按：据印文，“表”亦似为“恭”之误。根据前二件文书，此“虔恭上启”的对象，也应是位居东宫的世子。

关尾史郎先生曾对此“虔恭上启”官印作过研究。他认为：唐制规定：向皇太子上书称“启”。“虔恭上启”是上启高昌世子一类文书盖的官印。根据前二件文书，该官印主要行用于麴文泰为世子的重光年间。后一件文书由于所署为“延寿”年号，当时麴文泰已继位为高昌王，盖此官印存在一些问题。但也有可能是延寿末年，高昌即将灭亡前，麴智盛为世子、高昌令尹，代其父高昌王麴文泰处理重要案件时所用^①。笔者以为，这种分析很有道理，是值得肯定的见解。

按《唐六典》卷二六太子司直条云：“若皇太子监国，詹事及左右庶子为三司使，则司直一人，与司议舍人，分日受

① 关尾史郎《高昌文书にみえる官印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九)》(I)、(II)、(II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0、41、44号，1990年，1~4、5~8、1~4页。

启、状，详其可否，以申理之。”我们知道：麹文泰在继位为高昌王期间，曾经根据唐制，进行过多项改革（见下节）。他在重光年间，代父监国，审批官吏上启，自然也是根据唐制。前文曾经指出：麹伯雅、麹文泰在隋逗留时间的长短，决定该父子受中原王朝影响的深浅，以及对高昌改革所持态度的差异。麹伯雅在隋逗留时间较短，放眼所及，无非华夏衣冠，因而所进行的仅限于“解辫削衽”的改革。麹文泰在隋逗留时间较长，而且是随炀帝周游，所见所闻，无非君主威严，因而所进行的都是强化王权的改革。这种改革，在重光监国时已露端倪。这一点应该值得我们重视。因为麹氏王国的灭亡，即与这种改革有关。

第四节 麋氏王国的灭亡

重光四年(623年),麁伯雅卒,麁文泰继位。翌年(624年),麁文泰改元延寿,麁氏王国的历史也开始了倒计时。延寿十七年,亦即贞观十四年(640年),唐王朝终于出兵,灭高昌麁氏王国。关于唐王朝为何要灭麁氏王国,嶋崎昌先生认为含有背景与契机两方面因素:背景因素是麁文泰、西突厥欲谷设(乙毗咄陆可汗)与唐王朝、西突厥咥利失可汗、焉耆已经形成敌对关系,契机因素是高昌壅绝商胡、计划袭击伊吾、劫掠焉耆城民直接引起唐王朝的不满^①。长泽和俊先生赞同其说^②。关于高昌与唐王朝为何从友好到敌对,王瀛先生认为原因有三:一是麁文泰决心控制中西交通的经济命脉,二是高昌自认具有不惧唐王朝攻伐的自然地理条件,三是麁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勾结有恃无恐^③。李方女士也认为原因有三:一是麁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互相勾结沆瀣一气,二是麁文泰过高地估计了高昌的地理条件,三是麁文泰过低地估计了唐王朝的实

① 嶋崎昌《唐の高昌国征討の原因について》,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紀要》史学科第4号(总第14号),1957年,现收入《隋唐時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重印本,1983年,81~112页。

② 长泽和俊《唐の高昌征討について》,《史观》第102册,1980年,18~19页。

③ 王瀛《唐太宗平定高昌的历史意义》,《历史研究》1979年4期,67~68页。

力^①。还有一点非常重要，这就是所谓“延寿改制”。白须净真先生首先指出：麴氏王国末期，官司上奏，开始在官员姓名上加“臣”字，属于强化王权的改革^②。关尾史郎先生进而指出：“奏闻奉信”官印的出现亦属此类。该官印最早出现于延寿四年（627年）四月文书^③，官员姓名上加“臣”字最早出现于同年闰四月文书^④，说明强化王权的改革发生在麴文泰延寿年间。麴文泰的延寿改革，与唐王朝的皇帝权力形成对立和矛盾，成为唐王朝征讨麴氏王国的原因之一^⑤。本节就根据这些意见，探讨麴氏王国灭亡的原因及经过。当然，首先应从麴文泰与唐王朝的交通说起。

一 麴文泰与唐王朝的交通

麴文泰继承乃父遗志，继位伊始，就十分注重高昌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关于麴文泰与唐王朝的交通，传世文献有如下记载：

武德二(六)年(重光四年, 623年)，伯雅死，子文泰嗣，遣使来告哀。高祖遣前河州刺史朱惠表往吊之。（《旧唐书·高昌传》）

① 李方《唐灭高昌的意义》，《文史知识》1995年1期，19~20页。

② 白须净真《麴氏高昌国における上奏文书试释——民部、兵部、都官、屯田等诸官司上奏文书の检讨》，《东洋史苑》第23号，1984年，32~38页。

③ 关尾史郎《高昌文书にみえる官印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九)(I)、(II)、(III)》，《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40、41、44号，1990年，1~4、5~8、1~4页。

④ 关尾史郎《“田亩作人文书”小考——トウルフアン出土高昌国身分制关系文书研究序说》(上)，《新潟史学》第26号，1991年，66~67页。

⑤ 关尾史郎《“义和政变”新解——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势力、中国王朝》，《集刊东洋学》第70号，1993年，50~52页。

武德七年(延寿元年,624年),文泰又献狗,雄雌各一,高六寸,长尺余,性甚慧,能曳马衔烛。云本出拂菻国,中国有拂菻狗自此始也。(《旧唐书·高昌传》。《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略同。《册府元龟》卷九七〇系于是年六月。《新唐书·高昌传》系于武德五年,误)

太宗嗣位(贞观元年、延寿四年,627年),复贡玄狐裘。因赐其妻宇文氏花镜一具。宇文氏复贡玉盘。西域诸国所有动静,辄以奏闻。(《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高昌传》同。《册府元龟》卷九七〇系于是年闰三月)

贞观三年(延寿六年,629年)二月,高昌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贞观三年(延寿六年,629年)十一月丙午(九日),西突厥、高昌遣使朝贡。(《旧唐书·太宗上》。《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同)

贞观四年(延寿七年,630年)冬,文泰来朝。及将归蕃,赐遗甚厚。其妻宇文氏请预宗亲,诏赐李氏,封常乐公主,下诏慰谕之。(《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高昌传》、《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略同。《旧唐书·太宗下》系于是年十二月甲寅即廿四日)

贞观五年(延寿八年,631年)正月甲戌(十四日),宴高昌王文泰及群臣。(《通鉴》卷一九三)

贞观七年(延寿十年,633年)五月,高昌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是岁(贞观八年、延寿十一年,634年),高昌遣使朝贡。(《旧唐书·太宗下》。《册府元龟》卷九七〇系于是年十二月)

是岁(贞观十三年、延寿十六年,639年),高昌遣使朝贡。(《旧唐书·太宗下》)

贞观十四年(延寿十七年,640年)二月丁丑(十日),太宗幸国子监。其时四方学者云集,高昌等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通鉴》卷一九五)

根据这些记载,我们知道,麴文泰从初继位到正式当政,十八年间,十次与唐交通,其中八次遣使,一次亲自入朝,一次遣子弟请入国学,频繁程度,仅逊于创业主麴嘉,为其他麴氏诸王所不及。但综观这些记载,也会发现一些问题。武德六年、七年,亦即重光四年、延寿元年,麴文泰连续二次遣使,是因为高昌改王易主,希望得到唐王朝的承认。武德八年、九年,延寿二年、三年,麴文泰没有遣使,应是因为继位伊始,内务繁忙,对外交有所放松。贞观元至四年、延寿四至七年,麴文泰连续三次遣使,并携妻亲自入朝,则是因为唐王朝新君继位,而麴文泰自己又欲有所表示。这些均属正常。但此后值得注意之处有三:

一是贞观五至六年、延寿八至九年(631~632年),连续两年,麴文泰没有与唐王朝交通。特别是麴文泰入朝返国,竟不遣使通报平安。这说明,其时高昌与唐王朝已暗藏不和的因素。

一是贞观九至十二年,延寿十二至十五年(635~638年),又连续四年,麴文泰没有与唐王朝交通。这说明,至迟在贞观八年、延寿十一年后(634年),高昌与唐王朝的关系发生了变化。

一是麴文泰在与唐王朝断绝关系四年后的贞观十三年、延寿十六年(639年),似乎被迫重新向唐王朝遣使朝贡。这说明,至迟从这一年开始,唐王朝对高昌的政策发生了变化。

据《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四年十二月甲寅(廿四日)记载:

高昌王麴文泰入朝。西域诸国咸欲因文泰遣使入贡，上遣文泰之臣厌恶纥干往迎之。魏征谏曰：“……前者文泰之来，劳费已甚，今借使十国入贡，其徒旅不减千人。边民荒耗，将不胜其弊。……傥以宾客遇之，非中国之利也。”时厌恶纥干已行，上遽令止之。

我们知道：是年麴文泰入朝，既是他第一次朝唐，也是他唯一的一次朝唐。因而，魏征所云“前者文泰之来”，应非文泰本人，盖指文泰之使。唐王朝为文泰之使已甚“劳费”，说明太宗对唐与高昌的关系十分重视。文泰入朝之前，高昌已有使臣厌恶纥干在长安逗留，说明高昌与唐的关系也不一般。但这次文泰亲自入朝，由于魏征的谏阻，连“宾客”之礼也未享受。虽然后来其妻得到赐姓、封公主之荣，文泰本人也得到赐宴、赐遗之幸，但对胸怀大志的文泰而言，可能仍有屈辱之感。此后，连续两年没有与唐交通，是否也含有这个缘故呢？

再据《唐故伪高昌左卫大将军张君（雄）夫人永安太郡君麴氏墓志铭》记载：

贞观之初，圣人启旦。占云就景，公怀事大之谋；阻漠凭沙，国有偷安之望。规谏莫用，殷忧起疾。成都石折，智士其当。以伪延寿十年二（三）月甲申（七日）卒于本郡^①。

我们知道：高昌与唐王朝的关系发生变化，实际应在延寿十年亦即贞观七年（633年）前。而此前，正当前述麴文泰入朝返国，连续两年没有与唐交通的时期。当时，麴文泰已有“阻漠凭沙”，脱离唐王朝控制的行动。大臣张雄深知此举会给高昌招来大祸，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5年，图110, 71页。

只可惜“规谏莫用”，终于“殷忧起疾”，而于延寿十年亦即贞观七年三月七日卒。这是高昌大臣已知高昌与唐王朝的关系发生变化对高昌并非福音^①。

又据《陇右金石录》卷二嘉福寺铁塔顶条记载：

(嘉福寺铁塔顶)在兰州木塔寺，今佚。宣统《甘肃通志》云：嘉福寺木塔在兰州城西北隅，贞观九年高昌王建木塔，铁顶高五尺，上铸贞观年号，共九字。考《通鉴》贞观四年高昌王麴文泰入朝，盖朝回过兰州时所建也。同治十三年塔毁于火，顶堕地碎，今无存。

我们知道：麴文泰曾于贞观九年(635 年)，在兰州嘉福寺建木塔，铸铁顶，并刻“贞观九年高昌王建造”九字以为纪念。但此木塔及铁顶，不可能为麴文泰亲自建造。因为，麴文泰既不可能于贞观四年入朝，贞观九年才返国；也不可能于贞观四年后，又第二次入朝。此塔当是贞观八年高昌所遣使者，于贞观九年返国经兰州时，以麴文泰名义所建造。高昌使者在与唐王朝断绝关系前，最后一次朝贡返国经兰州时，以麴文泰的名义建造此木塔及铁顶，自是事先得到麴文泰的同意。麴文泰一方面准备与唐王朝断绝关系，一方面委托使者以自己的名义建造此木塔及铁顶，是否已知与唐王朝断绝关系，可能会招来大祸，而事先向佛祈求保佑呢？如果推测属实，则这是麴文泰本人亦知高昌与唐王朝的关系发生变化对高昌并非福音。

而据《旧唐书·高昌传》记载：

^① 按：朱雷认为：贞观九年前，“麴文泰贡使基本一年一次。由是推知，张雄卒前，麴文泰与唐关系应属正常。故志所记张雄拥护统一、反对分裂之事，未足为信。”见《龙门石窟高昌张安题记与唐太宗对麴朝大族之政策》，《隋唐史论集》，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 年，51 页。但恐不确。

(贞观)十三年,太宗谓其使曰:“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今兹岁首,万国来朝,而文泰不至。……明年,当发兵马以击尔。”(《新唐书·高昌传》前部略同,末多“归谓而君善自图”一句)

我们知道:唐王朝对高昌的政策正式发生变化,虽然是在贞观十三年,亦即延寿十六年(639年),但太宗指责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实际上已经怀恨甚久。而麴文泰在与唐王朝断绝关系四年后,于贞观十三年、延寿十六年,重新向唐王朝遣使朝贡,也明显含有被迫的因素。同传在记此次太宗对高昌朝贡使者进行指责及威胁后,又云:“太宗冀其悔过,复下玺书,示以祸福。征之入朝,文泰称疾不至。”在这种情况下,太宗为了唐王朝的面子,也不得不出兵征讨。然则,麴文泰明知得罪唐王朝,会招来大祸,却为何硬要一意孤行,走上这条自取灭亡之路呢?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延寿改制”,以及随之而来的王权膨胀。

二 “延寿改制”与王权膨胀

关于“延寿改制”的内容,我们现在已难全部了解。但史籍曾经披露过一些线索。如前引《旧唐书·高昌传》载贞观十三年太宗谓其使云云,于“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后,还有“国中署置官号,准我百僚,称臣于人,岂得如此”一句。据此,知麴文泰曾经模仿唐王朝改革官制。又,《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载同年十二月太宗《讨高昌王麴文泰诏》,在数落麴文泰得罪唐王朝的具体行动后,接云:

加以虐用其众,毒被所部,赏罚无章,内外嗟怨。繕造

宫室，劳役日兴；修营舆辇，僭侈无度。法令深刻，赋敛繁重，举手动足，咸罹网罗，畜牧园果，悉有征税。众力既尽，人财已竭；饥寒荐至，愤叹盈途。比室连甍，不胜苛政；故老儿童，思沾王泽。

此外，《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载平高昌后太宗《慰抚高昌文武诏》不仅指责麴文泰“独怀异心，顿亏臣节”，还指责他“赏罚无章，赋敛繁重，妄造舆服，多营楼观”。同书卷九九六载平高昌后太宗《曲赦高昌部内诏》不仅指责麴文泰“独怀逆节，奉上之礼顿阙”，也还指责他“虐其萌庶，吞噬甚于豺狼”。据此，知麴文泰还曾在宫室、舆服、刑法、赋役等方面进行过改革。这些改革，在出土文献中，有的可以得到印证，有的还不能完全落实。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史籍的记载不会毫无根据。在此，我们先将学者研究过的几项改革介绍如下。

(一) 上奏文书加“臣”字

上奏文书加“臣”字，始见于《高昌延寿四年（627年）闰四月五至八日威远将军麴仕悦奏记田亩作人文书》（72TAM155：58/1, 58/2。文书三, 278~279页; 图文壹, 425页）。

马雍先生首先根据《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四月廿九日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文书三, 73~74页; 图文壹, 338页）有“高昌令尹麴伯雅”签署，认为：“在本件奏文上，领衔判诺者为世子高昌令尹，足以证实《周书》所谓‘小事则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之说。”^①但白须净真先生不同意。他根据同一文书有“记

^① 马雍《略谈有关高昌史的几件新出土文书》，原载《考古》1972年4期，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66页。

识奏诺奉行”用语，经过考证，认为：由于汉唐间，向皇帝上书，一直称“奏”^①；向皇太子上书，刘宋称“关”，唐代称“启”；唐代，皇帝同意称“闻”，皇太子同意称“诺”。所以，此六字的大致含义是：“官员署名向高昌王上奏，如果高昌王同意，官员就奉行。”也就是说，麹氏王国上奏文书，延寿以前，实际是，向高昌王上书称“奏”，高昌王同意称“诺”。这是综合了皇帝、皇太子两种公文的形式，体现了麹氏王国王权的特征^②。麹氏王国末期，除了继承以前的公文形式外，开始在上奏官员的姓名上加“臣”字，其制应是当时从中原导入，更加属于强化王权的改革^③。后来，关尾史郎先生又对此问题进行了若干补充，认为在上奏官员的姓名上加“臣”字，应始于麹文泰的延寿年间，前面已经提到，此处不再赘述。

(二) 上奏文书盖“奏闻奉信”官印

上奏文书盖“奏闻奉信”官印，始见于《高昌延寿四年（627年）四月十一至卅日威远将军麹仕悦[奏]记田亩作人文书》（69TAM138：15/1, 15/5, 15/2~15/4。文书三, 304~306页；图文壹, 444~445页）。

① 如蔡邕《独断》云：“凡群臣上书于天子者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后汉书》卷四四《胡广传》注引《汉杂事》亦云：“凡群臣之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

② 按：在白须净真之前，祝总斌对《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六月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所见“记识奏诺奉行”用语已作了考证，解释大致相同，唯认为“诺”字在内地并不限于皇太子使用，诸王、刺史、太守等亦可使用。因未与麹氏王国的王权性质联系，此处不录。见《高昌官府文书杂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465~478页。

③ 前引白须净真《麹氏高昌国における上奏文书试释——民部、兵部、都官、屯田等诸官司上奏文书の检讨》，13~66页。

白须净真先生最早注意到麴氏王国末期上奏文书盖“奏闻奉信”官印。关尾史郎先生则最早从该印的印文、盖有该印的文书、盖印的意义、该印的使用时间、该印与王权的关系等几方面，对该印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他大致认为：由于向皇帝上书称“奏”，皇帝同意称“闻”，“奏闻奉信”印文的大致含义是：“官员向高昌王上奏，如果高昌王同意，官员就遵从。”但盖有该印的文书，内容十分广泛，并不限于上奏文书。据此，则盖印的意义，似乎只能显示，这些文书是奉高昌王之命制成的，或者说，这些文书的制定有必要经过高昌王的认可。至于该印的使用时间，可以限制在麴文泰延寿年间。该印的出现，与麴文泰在当政时期强化王权有关^①。后来，关尾史郎先生又在多篇论文中对此问题进行了说明，前面已经提到，此处不再赘述。

(三)中央政府增置官号

麴文泰模仿唐王朝改革官制，曾在本国中央政府增置若干官号，其最为学者所关注的，为东宫舍人、殿中侍御史、诸部侍郎等。

东宫舍人，始见于《高昌主客长史阴尚宿造寺碑》。但该碑记主客长史阴尚宿之孙阴仕信官全名为“中书东宫舍人”。内藤虎次郎先生最早介绍该碑，但没有对此“中书东宫舍人”进行研究^②。周肇祥先生虽然最早对此“中书东宫舍人”进行研究，但由于先定该碑为北凉石刻，后又谓北魏太和官制，“太子舍人从

^① 前引关尾史郎《高昌文书にみえる官印について——〈吐鲁番出土文书〉札记(九)(I)、(II)、(III)、1—4、5—8、1—4页。

^② 内藤虎次郎《近获の二三史料》，原载《读史丛录》，1929年，现收入《内藤湖南全集》第7卷，筑摩书房，1976年，577—580页。

六品”，又谓“沮渠蒙逊时，孙通尝官中书舍人”，又谓“东宫亦别于太子”^①，具体意见不明。嶋崎昌先生一方面将“中书东宫舍人”作为麻氏王国中央一职，一方面又怀疑该职实际相当北魏太和后令所见从六品下的“太子舍人”^②。白须净真先生则认为：麻氏王国设有“中书”机构，从“中书东宫舍人”官名可以推定其存在^③。侯灿先生先将“中书东宫舍人”作为东宫一职，属第五等级^④，后又将“中书东宫舍人”分为“中书”与“东宫舍人”二官^⑤。其间，笔者曾经反对将“中书东宫舍人”作为东宫一职^⑥，虽然认为麻氏王国“没有中书机构”，但仍主张分“中书东宫舍人”为“中书”与“东宫舍人”二官^⑦。其中，“中书”固然似为麻氏王国旧职。如延昌二十七年（587年）前后《高昌奇乃等粗细粮用帐》（文书二，294～295页；图文壹，243页）中有“氾中书”，“氾”为姓，“中书”为官号。“东宫舍人”却为

^① 周肇祥《北凉主客长史阴尚宿捐建道场记》，《艺林月刊》第14期，1930年，第5版。

^② 嶋崎昌《麻氏高昌国官制考》，原分上、下，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8、9号（总第28、32号），1963年，现亦收入前引《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266、292、299页注（39）。

^③ 白须净真《高昌门阀社会の研究——张氏を通じてみたその构造の一端》，《史学杂志》第88编第1号，1979年，29页。

^④ 侯灿《麻氏高昌王官制研究》，原载《文史》第22辑，中华书局，1984年，现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58～59页。

^⑤ 侯灿《高昌主客长史阴尚口造寺碑》，前引《高昌楼兰研究论集》，96页。

^⑥ 按：《通典·职官十二》太子中书舍人条虽云：“或谓之‘太子中书舍人’。”注引《孝和实录》又云：“王友真太子中书舍人。”此“太子中书舍人”与“中书东宫舍人”十分相似，但“太子中书舍人”不是正式官称，与“中书东宫舍人”作为正式官号不能比较。

^⑦ 王素《麻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文物》1989年11期，44、51页注（11）。

前所未见的新官。池田温先生考证该碑为七世纪初所刻，推测具体应在重光二年（621年）前后^①。上节所引《高昌重光四年（623年）二月廿四日辅国将军领宿卫事鞠某残启》，末有“东宫”二字，与此“东宫舍人”正可印证。其时鞠文泰正以世子监国。此“东宫舍人”应为鞠文泰以世子监国时所增置。东宫舍人相当唐王朝的太子舍人。说明鞠文泰早在延寿以前，就模仿唐王朝改革官制，在中央政府特别是自己的世子府增置官号了。

殿中侍御史，始见于《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该书卷一记唐僧玄奘于贞观二年、延寿五年（628年）到达高昌，其王鞠文泰特留“黄门侍宿”，“阉人侍卫”，后来又遣“殿中侍御史”送至西突厥叶护可汗衙。崎嶠昌先生最早注意到这条记载，并都作为官号收入所编鞠氏王国中央官制一览表中^②。但实际上，“侍宿”、“侍卫”不是官号。白须净真先生虽然认为：据日本《大正藏经》所附校勘表，原文“留数黄门侍宿”，宫内省图书寮本作“留数黄门侍郎宿”。可以看出，当时高昌门下官制，存在配备黄门侍郎这一新高官的迹象^③。但实际上，根据前后文，“留数黄门侍郎宿”一语也因费解而不能成立。笔者以为，根据职掌，“黄门”可能与“阉人”一样，都是宦官。鞠氏王国何时建立宦官制度，现在已不可考；如果也是在鞠文泰延寿年间，则也应是当时改革官制的内容。只不过，“黄门”、“阉人”作为改革官制的内容，没有“殿中侍御史”重要。延寿以前，鞠氏王国中央政府，有殿中将军、殿

^① 池田温《高昌三碑略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寿纪念论文集 历史编》，平凡社，1985年，115～117页。

^② 前引崎嶠昌《鞠氏高昌国官制考》，265～266、292页。

^③ 前引白须净真《高昌门阉社会の研究——张氏を通じてみたその构造の一端》，44页注(22)。

中中郎将,没有殿中侍御史。可见此殿中侍御史为延寿初年增置。侯灿先生根据《隋书·百官志》,将此殿中侍御史与北魏、北齐的同名官职相比较,认为:“高昌的殿中侍御史与魏、齐相类同。”^①但这种比较与实际情况稍有出入。应与唐王朝的同名职官相比较。据《旧唐书·职官志三》,唐御史台置殿中侍御史六人,“掌殿廷供奉之仪式”,并在天子身边及京城之内“纠察”各类“非违”与“不法”。麹文泰增置的殿中侍御史,性质应与此同名职官基本相同。

诸部侍郎,始见于吐鲁番出土唐西州墓志,大致有以下三方:

(1)唐永淳二年(683年)二月廿四日张欢妻麴连墓志
(69TAM117:1)

故伪吏部侍郎张欢。

(2)周长寿三年(694年)二月六日张怀寂墓志(1910年出土)
年在襁褓,伪授吏部侍郎。

(3)周长安三年(703年)四月五日张诠墓志(73TAM508:1)
祖慈,伪任兵部侍郎。^②

这三方墓志,由于出土及发表的时间先后不同,学者的研究也有一个由孤立到全面的过程。黄文弼先生研究麹氏王国官制,引用张怀寂墓志,但没有注意到“吏部侍郎”^③。罗振玉先生排列麹氏王国职官,仅称“张怀寂墓志有吏部侍郎”,也没有对此“吏部侍郎”进行研究^④。嶧崎昌先生最早对此“吏部侍郎”进行研

^① 前引侯灿《麹氏高昌王国资制研究》,57页。

^② 上录麴连、张诠二志,见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录注128、140。张怀寂墓志,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中国科学院印行,1954年,53~54页。

^③ 黄文弼《高昌国官制表》,前引《高昌砖集》(增订本),29~30页。

^④ 前引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16页。

究,但认为麴氏王国的诸部侍郎与诸部郎中一样,都是麴伯雅进行汉化运动后,改革官制,以隋尚书系的郎中、侍郎取代了原府官系的长史、司马的产物^①。白须净真先生在“义和政变”尚未披露前,大致支持嶋崎昌先生的观点^②。“义和政变”披露后,学者的研究视野发生了变化。荒川正晴先生不同意嶋崎昌先生的麴伯雅改革官制说,认为诸部侍郎及郎中实际在麴氏王国成立之初就存在^③。侯灿先生最早断定张懋任兵部侍郎,张欢、张怀寂任吏部侍郎,均在麴文泰延寿年间,并指出:“这说明麴文泰时期,中央官制有所变化,设吏部侍郎和兵部侍郎,应是这种变化的具体表现。”^④笔者同意侯灿先生的见解,并曾指出:麴氏王国的诸部侍郎与诸部郎中一样,都是一种荣誉官号^⑤。但关尾史郎先生对这些意见都不同意。他认为:实际上,麴氏王国没有尚书系的侍郎,只有门下系的侍郎。这三方墓志均刻于唐,仅因门下系的侍郎,职掌通判、传达等,在职掌上与特定的尚书系的某部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墓志撰者联系唐制,记述死者生前官职,比附为尚书系某部的侍郎^⑥。然而,对这种看法,笔者不敢苟同。因为,据笔者研究:首先,麴氏王国门下系本无侍郎,门下

① 前引嶋崎昌《麴氏高昌国官制考》,279~282页。

② 前引白须净真《高昌门阀社会の研究——张氏を通じてみたその构造の一端》,28、36、38页。

③ 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国の官制について》,《史观》第109册,1983年,29~36、42~43页注(38)。

④ 前引侯灿《麴氏高昌王国官制研究》,55~56页。

⑤ 前引王素《麴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47页。又,关于以上对麴氏王国诸部侍郎的研究情况,参阅关尾史郎《高昌国の侍郎をめぐる諸研究》(上)、(下),《吐鲁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报》第62、63号,1991年,5~6、3~4页。

⑥ 关尾史郎《高昌国の侍郎について——その所属と职掌の検討》,《史林》第74卷第5号,1991年,139~140、147、149页。

系的侍郎是王府的差遣官^①;其次,麹氏王国门下系即使有侍郎,其职掌也不可能专门针对尚书系的某一部^②。如果凡属唐代资料,涉及麹氏王国官号,都可说成是比附唐制,那么前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所见殿中侍御史,也可以说成是比附唐官。但如此一来,唐太宗对高昌使者所说的“国中署置官号,准我百僚”,岂不是一个也没有着落。因此,笔者认为,还是应以侯灿先生之说为是。只不过,如前举笔者所指出,延寿年间所置诸部侍郎,与麹氏王国固有的诸部郎中一样,都是一种荣誉官号。

麹文泰模仿唐王朝,在中央政府增置东宫舍人、殿中侍御史、诸部侍郎等官号,不论其是否掌握实权,也都是将自己由世子升格为太子,由藩王升格为皇帝,其强化世子权乃至王权的用意,与上奏文书加“臣”字,上奏文书盖“虔恭上启”(参阅上节)、“奏闻奉信”官印,可以说并无二致。而据此,又可断定,麹文泰模仿唐王朝改革官制,并不始于延寿年间,重光监国时就已开始了。只不过,重光监国时,麹文泰仅为世子,改革官制仅限于世子管辖;延寿年间,麹文泰继位为王,改革官制扩大到整个中央政府。这一认识,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我们对麹文泰模仿唐王朝改革官制的情况已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限于篇幅,关于麹文泰在宫室、舆服、刑法、赋役等方面所作的改革,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关于官室方面的改革情况,孟宪实、姚崇新二先生已有考论^③。关于赋役方面的改革情况,

① 前引王素《麹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论》,43~44、52页。

② 中原王朝亦无其例。如门下省的黄门侍郎,员数本无定制,最多时置六员,尚可分别针对尚书六部,最少时仅置二员,就很难专门针对尚书的某一部了。参阅王素《三省制略论》,齐鲁书社,1986年,102页。

③ 参阅孟宪实、姚崇新《从“义和政变”到“延寿改制”——麹氏高昌晚期政治史探微》,《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81~182页。

唐长孺先生亦曾涉及^①。本书交通、政制、经济等编也将有详细介绍。这里所要强调的是，麹文泰的改革，与麹伯雅的改革性质完全不同。关尾史郎先生曾经认为：麹文泰的改革，实际是建立在麹伯雅的改革的成果上^②。但我们认为：该父子的改革，性质完全不同。譬如麹伯雅的改革，主要是所谓“解辫削衽”。而我们知道，直到唐贞观十四年灭高昌时，高昌都是“被发左衽”的^③。麹伯雅“解辫削衽”的改革，最终导致了“义和政变”。这两起事件，对经过亡国之痛、复辟之险的麹文泰来说，教训只能有二：一是“解辫削衽”的改革必须暂缓进行，二是“强化王权”的改革必须立即着手^④。但“解辫削衽”的改革暂缓进行影响不大，“强化王权”的改革立即着手却埋伏隐患。这就是权力之欲，人皆有之，王权从强化到膨胀，其间仅隔一线。而一旦蕞尔小国，王权膨胀，藩王的身分，皇帝的规格，从麹文泰而言，就容易滋长称霸之心；从唐王朝而言，就难免产生僭越之斥。麹氏王国与唐王朝的关系，由亲近到疏远，由和平到战争，追根溯源，都是因为“延寿改制”导致王权膨胀的缘故。当然，最直接的导火线，还是因为王权膨胀，麹文泰志得意满，而单方面采取的一系列与唐王朝对抗的行动。

①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简介》，原名《新出吐鲁番文书发掘整理经过及文书简介》，载《东方学报》第54号，1982年，现改名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318~322页。

② 前引关尾史郎《“义和政变”新释——隋、唐交替期の高昌国、游牧势力、中国王朝》，52页。

③ 如该年六月廿五日《姜行本纪功碑》仍称：自大唐一统，海内“莫不解辫发于焉街，改左衽于夷邸”。唯高昌国“至今靡通声教”。见《新疆图志》卷八八《金石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835页。

④ 参阅王素《麹氏高昌“义和政变”补说》，《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88页。

三 麋文泰与唐王朝的对抗

麋文泰敢于与唐王朝对抗，同当时西域的形势颇有关系。我们知道：高祖武德年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与唐王朝交好，东突厥颉利、突利二可汗与唐王朝战和不定。高昌旧属东突厥^①，新附西突厥^②，其对唐王朝的态度，易受此二大势力的影响。武德九年（626年），颉利与唐议和。太宗贞观元年（627年），阴山以北的薛延陀等部叛，击走镇守该地区的欲谷设。颉利令突利讨之，反为所败。颉利怒，拘突利，二人遂有隙。二年（628年），已故东突厥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社尔，趁机占据可汗浮图城。同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为伯父莫贺咄所杀，泥孰莫贺设迎统叶护之子肆叶护立之。肆叶护与莫贺咄相攻，连兵不息，国家大乱。阿史那社尔又趁机破之，半有其国，自称都布可汗。此时的高昌，既不属东突厥，又不属西突厥，而在独立的阿史那社尔的势力范围内。三年（629年），太宗发兵讨颉利，突利率部降唐。四年（630年）三月，颉利兵败被擒。原来镇守阴山的欲谷设，为突利之弟，见颉利败，转奔高昌。同年八月，欲谷设闻其兄突利为唐所礼，亦率部降唐。至此，高昌也就完全摆脱东突厥的影响。同年，莫贺咄兵败被杀，肆叶护统一西突厥。肆叶护素惮泥孰莫贺设，阴欲图之，泥孰避之于焉耆。六年（632年），肆叶护

① 如《旧唐书·突厥上》云：“始毕可汗咄吉者，启民可汗子也。隋大业中嗣位，值天下大乱，中国人奔之者众。其族强盛，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属焉。”此应为高昌义和年同事。

② “义和政变”发生，麹伯雅、麹文泰父子逃到西突厥处避难；“重光复辟”前后，高昌屡与西突厥一道向唐遣使朝贡，均见前述。另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伯雅之女、文泰之妹，还曾许配西突厥统叶护之子沮度设为妻。

为部下所逐，走死康居。国人至焉耆迎泥敦立之，是为咄陆可汗。咄陆素来亲唐，既立，遣使诣唐请降。七年（633年），咄陆受唐册封，旋卒。八年（634年），咄陆之弟同娥设继立，亦受唐册封，是为咥利失可汗。同时，阿史那社尔讨薛延陀，反为所败，退据高昌。九年（635年），阿史那社尔率众内属。至此，高昌重属西突厥的势力范围。咥利失亦素来亲唐，既立，即向唐上表请婚。但治国无方，内乱频仍。十至十一年（636～637年），为其臣统吐屯所袭，与弟步利设走保焉耆。十二年（638年），西部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咥利失与乙毗咄陆以伊列水为界，遂分国为二。咥利失亲唐，而乙毗咄陆与唐不睦。前贤所云麴文泰、西突厥欲谷设（乙毗咄陆可汗）与唐王朝、西突厥咥利失可汗、焉耆的敌对关系，大致形成于其时。但这种关系，实际仅存在一年。十三年（639年），咥利失的部下俟利发，勾结乙毗咄陆作乱，咥利失走死钹汗。国人迎咥利失之弟子薄布特勤立之，是为叶护可汗。叶护亦素来亲唐，屡遣使向唐朝贡。是时，形成的应是麴文泰、西突厥欲谷设（乙毗咄陆可汗）与唐王朝、西突厥叶护可汗、焉耆的敌对关系。只是不到一年，高昌即被唐王朝灭亡，这种敌对关系并未发挥太大的作用，学者没有予以特别重视而已。

通过以上对武德末年至贞观十三年西域形势的介绍，可以看出，这一时期，西域实际处在一种权力真空之中。不论是东突厥，还是西突厥，也不论是流亡的欲谷设，还是独立的阿史那社尔，都处在内忧外患之中，自顾尚且不暇，更无精力过多干预高昌事务。这样，自然给了麴文泰较为自由的活动空间，麴文泰也因此滋长了称霸西域的野心。麴文泰与唐王朝的直接对抗行动，粗略分析，也有四项之多。

(一)扣留中国难民

此项行动时间似应最早。《旧唐书·高昌传》云：“初，大业之乱，中国人多投于突厥。及颉利败，或有奔高昌者，文泰皆拘留不遣。太宗诏令括送，文泰尚隐蔽之。”《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载《讨高昌王麴文泰诏》亦云：“自隋季道消，天下沦丧，衣冠之族、疆场之人，或寄命诸戎，或见拘寇手。及中州既定，皇风远肃，人怀首丘，途经彼境，皆被囚囚系，加之重役，忍苦遐外，控告无所。”崎嶠昌先生所列唐灭高昌三大契机，没有此条。他认为这是附带的问题，《讨高昌王麴文泰诏》谈到麴文泰的虐政，提出来说一下，不过是为了作为正义之师的口实而已^①。但《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载平高昌后太宗《慰抚高昌文武诏》，指责麴文泰，仍有“中国流寓之人，悉遭非理重役”一条，可见并非那么简单。我们知道，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大乱之后，恢复生产，均重人口招募。太宗作为一代明君，对此自应认识更深。因而继位不久，即进行人口招募工作，对流落境外的人口，甚至不惜以财物赎回。如《旧唐书·太宗上》贞观三年条云：“是岁，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五年云：“隋末，中国人多没于突厥，及突厥降，上遣使以金帛赎之。五月乙丑，有司奏，凡得男女八万口。”颉利兵败被擒，在贞观四年三月。如此，则麴文泰扣留中国难民，推测应在贞观五年、延寿八年(631年)麴文泰人朝返国之后。麴文泰敢于不理太宗要求括送的诏令，不仅说明当时他已决定与唐对抗，而且说明当时

^① 前引崎嶠昌《唐の高昌国征討の原因について》，111～112页注(95)。

他已在设法充实与唐对抗的人力。

(二) 塞绝西域商使

此项行动时间似应稍次。《旧唐书·高昌传》云：“时西戎诸国来朝贡者，皆途经高昌，文泰后稍壅绝之。”又载太宗指责麌文泰有云：“又西域使欲来者，文泰悉拘留之。”同书卷六九《侯君集传》亦云：“高昌王麌文泰时遏绝西域商贾。”《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载《讨高昌王麌文泰诏》亦云：“又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琛赆遭其寇攘，道路由其壅塞。”《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载平高昌后太宗《慰抚高昌文武诏》，指责麌文泰，仍有“西藩往来行旅，皆被拥塞道路”一条；同书卷九九六载平高昌后太宗《曲赦高昌部内诏》，指责麌文泰，也有“遏绝行旅”一条。此项行动时间，虽然决非传统认为在麌文泰入朝返国之后数月^①，但也决非如嶋崎昌先生所说，在贞观九年以后，至迟亦应在贞观十二年中^②。笔者以为：应在麌文泰贞观五年、延寿八年（631年）扣留中国难民之后，贞观六年、延寿九年（632年）焉耆国王突骑支请开大碛路之前。因为：首先，麌

^① 按《旧唐书·高昌传》载平高昌后，太宗欲以其地为州县，魏征谏曰：“陛下初临天下，高昌夫妇先来朝谒。自后数月，商胡被其遏绝贡献。”传统认为，麌文泰壅绝西域商使，在其入朝返国之后数月，即本于此。但冯承钧称“此处应有脱文”。见《高昌事辑》，原载《国立华北编译馆馆刊》第2卷第9期，1943年，现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编》，中华书局，1957年，80页。嶋崎昌据《贞观政要》卷九安边条引后句作：“自后数有商胡，称其遏绝贡献。”认为应以《贞观政要》为是。见前引《唐の高昌国征討の原因について》，93页。

^② 嶋崎昌认为：此事恐怕出自欲谷设的强制，因为欲谷设要以来自高昌的收益充实自己的实力。此事的发生，较贞观十二年的焉耆事件为早，应在西突厥接管高昌的贞观九年以后，从十年开始的一、二年间，至迟亦应在十二年中。见前引《唐の高昌国征討の原因について》，94页。

文泰扣留中国难民是为了充实与唐对抗的人力，壅绝西域商使是为了充实与唐对抗的财力，这二项行动相辅相成，彼此关联，不可能相隔太远。其次，麹文泰壅绝西域商使阻断交通，突骑支请开大碛路恢复往来，这二项行动一因一果，也彼此关联，不可能颠倒错置。麹文泰进一步壅绝西域商使，充实与唐对抗的财力，至此，对抗行动已经无法中止。

(三)计划袭击伊吾

此项行动时间似应又次。《旧唐书·高昌传》云：“伊吾先臣西突厥，至是内属，文泰又与叶护连结，将击伊吾。太宗以其反覆，下书切让。征其大臣冠军阿史那矩入朝，将与议事。文泰竟不遣，乃遣其长史麹雍来谢罪。”《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载《讨高昌王麹文泰诏》，《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载平高昌后太宗《慰抚高昌文武诏》，同书卷九九六载平高昌后太宗《曲赦高昌部内诏》，指责麹文泰，均未提到此事。据此，麹文泰袭击伊吾，将击而未击，只是一项试探性行动。其中，“文泰又与叶护连结，将击伊吾”一句，《新唐书·高昌传》作“文泰又与叶护共击之”，《通鉴》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十三年二月条作“文泰与西突厥共击之”，均误。此项试探性行动时间，由于前引《通鉴》已系于贞观十三年二月，罗振玉^①、黄文弼^②、嶋崎昌^③等先生均沿袭不改。但此说实际不能成立。主要根据是，《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七月条云：“西突厥种落散在伊吾，诏以凉州都

① 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辽居杂著乙编》，1933年，12页。

② 黄文弼《高昌国麹氏纪年》，《高昌破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第二号，中国科学院印行，1951年，26页。

③ 前引嶋崎昌《唐の高昌國征討の原因について》，94页。

督李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于碛口贮粮，来者赈给，使者招慰，相望于道。”又九月戊辰条云：“伊吾城主入朝。隋末，伊吾内属，置伊吾郡；隋乱，臣于突厥。颉利既灭，举其属七城来降，因以其地置西伊州。”伊吾内属发生在贞观四年七至九月，麴文泰如果等到贞观十三年才计划袭击伊吾，事情已经过去将近十年，不仅与事理不符，亦与前引旧传语意不合。王謨先生大概察觉其中存在问题，但又很难怀疑《通鉴》系年有误，便认为麴文泰攻击伊吾实际有二次：一次大概在“伊吾内附唐朝”之后不久，“麴文泰与西突厥共击之”；一次即“贞观十三年，麴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再次联兵攻打已成为唐朝西伊州的伊吾”^①。无中生有，恐怕更难成立。所以产生以上错误，原因大概有二：一是史传记载存在误导，一是学者理解太过孤立。譬如：史传多谓“伊吾先臣西突厥”，即误导学者研究麴文泰与“叶护”将击伊吾，认为此“叶护”应为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派驻可汗浮图城的大臣叶护^②。但我们知道，据前引《通鉴》，伊吾内属，是因为“颉利既灭”，说明此前伊吾臣属的，只能是东突厥，而决不可能是西突厥。伊吾臣属东突厥，趁东突厥灭亡，归附唐王朝，并未损害西突厥的利益，显然，西突厥没有必要帮助麴文泰袭击伊吾。据此

^① 前引王謨《唐太宗平定高昌的历史意义》，66~67页。

^② 按：此叶护，伊瀬仙太郎认为即统叶护。见《西域经营史の研究》，严南堂书店再版本，1968年，178页。但嶋崎昌不同意。他认为既非统叶护，亦非稍后的肆叶护，总之不是可汗，而是作为突厥官号的叶护(Yabγu)。又认为自阿史那社尔离开高昌，高昌便受到西突厥欲谷设的控制，欲谷设在乙毗咄陆可汗之前，已在可汗浮图城派驻叶护。而据《旧唐书·高昌传》先云：“初，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通和，遗其金帛，约有急相为表里。”又云：“初，西突厥遣其叶护屯兵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影响。”认为与文泰连结将击伊吾的叶护，即此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派驻可汗浮图城的叶护。均见前引《唐の高昌国征讨の原因について》，90、94、110页注(83)。

推测，帮助麹文泰袭击伊吾的，也只能是作为已故东突厥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社尔属下的叶护。又譬如：前引旧传在文泰“遣其长史麹雍来谢罪”下，接述文泰扣留中国难民和劫掠焉耆城民二事，然后记“(贞观)十三年，太宗谓其使”云云，由于贞观十三年高昌确曾遣使朝贡，遂误导学者认为高昌所遣之使即前面的长史麹雍，并由此认为文泰连结叶护将击伊吾为贞观十三年之事。然而，《新唐书·高昌传》在接述文泰劫掠焉耆城民事后，记作“(高昌)复遣使来，帝引责”云云，虽然没有具体时间，但由于明确将此次遣使与前面的长史麹雍前来谢罪作了区分，可以断定，太宗谈话的对象，不是前面的长史麹雍，而是后来新遣的使者。这样，文泰连结叶护将击伊吾及其长史麹雍前来谢罪，也就不可能为贞观十三年之事。笔者以为：此项计划袭击伊吾的行动，虽属试探性，但由于直接侵犯唐属州县，性质较为严重，时间应在文泰壅绝西域商使之后，贞观六年、延寿九年(632年)劫掠焉耆城民之前。太宗下书切让，文泰遣其长史麹雍前来谢罪，应在贞观七年、延寿十年(633年)。如前所述，此前高昌已经连续两年没有与唐王朝交通。是年恢复遣使，自应有其特别的原因。麹雍代表文泰前来谢罪，至少应是原因之一。

(四)劫掠焉耆城民

此项行动进行二次，时间均甚明确。《旧唐书·焉耆传》先云：“贞观六年(632年)，突厥遣使贡方物，复请开大碛路以便行李，太宗许之。自隋末罹乱，碛路遂闭，西域朝贡者皆由高昌。及是，高昌大怒，遂与焉耆结怨，遣兵袭焉耆，大掠而去。”又云：“(贞观)十二年(638年)，处月、处密与高昌攻陷焉耆五城，掠男女一千五百人，焚其庐舍而去。”按焉耆与高昌关系一向不睦。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记唐僧玄奘于贞观二年到达阿耆尼(焉耆)时即云：“其国先被高昌寇扰，有恨不肯给马。”玄奘只因曾在高昌逗留，焉耆便迁怒不肯给马，可见两国确实积怨不浅。但焉耆与西突厥咄陆、咥利失兄弟关系却素来亲善。前贤谓当时麴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乙毗咄陆可汗)为一阵营，唐王朝与西突厥咥利失可汗、焉耆为一阵营，根据主要在此。因而，此项劫掠焉耆城民的行动，性质更为严重。第一次行动，《通鉴》卷一九四系于贞观六年七月丙辰“焉耆王突骑支遣使入贡”后，胡注即称：“为讨高昌张本。”但此次行动，似乎并未遭到太宗特别的责难。或许贞观八年，高昌遣使朝贡，对此作了解释，太宗也就没有进一步追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大碛路^①久不通行，能否复开，本无把握；一是此次行动涉及两国私怨，并无第三国参与，不便过多干预。第二次行动情况不同。《通鉴》卷一九五系于贞观十二年末，胡注亦称：“为伐高昌张本。”确实也是唐灭高昌的主要根据。《旧唐书·高昌传》云：“又寻与西突厥乙毗设击破焉耆三城，虏其男女而去。焉耆王上表诉之，太宗遣虞部郎中李道裕往问其状。”《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载《讨高昌王麴文泰诏》云：“又焉耆之地，与之临接，文泰疾其尽节，轻肆凶威，城池有危亡之忧，士女婴劫掠之酷。”《册府元龟》卷九七三载贞观十三年薛延陀遣使上言曰：“高昌虽貌事至尊，而翻覆不实，擅发兵，与欲谷设击天子所立之国。”均指第二

^① 冯承钧认为：此大碛路即从高昌柳中东行直达敦煌的大海道。见前引《高昌事辑》，82页。此说大误。鸠崎昌认为：此大碛路即西汉由敦煌越白龙堆，经位于罗布泊西北角的楼兰，再西北行抵焉耆的道路。见前引《唐の高昌国征討の原因について》，98～99页。此说正确。按：所谓大碛路，即西汉的丝绸之路，亦即所谓白龙堆道。参阅本书交通编。

次行动^①。太宗对这次行动如此重视，是因为至此麴文泰正式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联合，给唐王朝在西域的利益带来极大的危害。在这种情况下，唐王朝的讨伐高昌计划，有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

此外，麴文泰还有一项与唐对抗的行动，这就是除了焉耆之外，还曾离间和打击唐朝的其他邻好。如《旧唐书·高昌传》载太宗指责麴文泰有云：“又遣使谓薛延陀云：‘既自为可汗，与汉天子敌也，何须拜谒其使。’事人阙礼，离间邻好，恶而不诛，善者何劝？”可见麴文泰曾经挑拨唐王朝与薛延陀的关系。《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载《讨高昌王麴文泰诏》云：“又西蕃突厥，战争已久，朕愍其乱离，志务安辑，乃立咥利失兄弟，庶令克服旧基。文泰反道败德，幸灾好祸，间谍酋豪，交乱种落，遂使毡裘之长，亟动干戈，引弓之人，重罹涂炭。”可见麴文泰还曾挑拨乙毗咄陆与咥利失的关系，协助乙毗咄陆对付咥利失，促使二可汗不断争斗，使西突厥的内乱日益加剧。由此亦可看出，当时的唐王朝，并不仅仅与焉耆、西突厥咥利失可汗结成同盟，还将薛延陀作为自己的盟友了。因而太宗一旦决定讨伐高昌，不仅“焉耆王大喜，请为声援”（《旧唐书·焉耆传》），就是薛延陀也“乞发所部为官军前驱以讨之”（《册府元龟》卷九七三载薛延陀遣使上言）。前引《讨高昌王麴文泰诏》谓“请俾刃者相属，

① 按《通鉴》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十三年二月云：“又与西突厥共击破焉耆，焉耆诉之。”胡注认为指贞观六年的第一次行动，大误。黄文弼将“处月、处密与高昌攻陷焉耆五城”，麴文泰“与西突厥乙毗设击破焉耆三城”，均系在贞观十二年，怀疑为一事。见前引《高昌国麴氏纪年》，26页。鸠崎昌见解相同，又认为乙毗设即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见前引《唐の高昌国征讨の原因について》，96、110～111页注(87)。岑仲勉见解亦同。见《西突厥史料编年补阙》，《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3页。

“怀逐雀者比肩”，并非虚语。然而，就是在这种实力对比异常悬殊的情况下，太宗仍给麴文泰悔过的机会。可惜的是，麴文泰丝毫不想把握这个机会。然而，麴文泰究竟何所恃而不恐呢？

我们可以站在麴文泰的角度考虑这个问题。当时的外部情况已如前述。至于内部，大臣张雄早就于贞观七年、延寿十年“殷忧起疾”而卒。《旧唐书·高昌传》载高昌童谣亦云：“高昌兵马如霜雪，汉家兵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手自消灭。”据说，“文泰使人捕其初唱者，不能得”。在这种内忧外患的情况下，文泰仍然不愿屈服，他考虑的问题大致有四：

一是强弱虽异，求活非难。这就是《旧唐书·高昌传》载太宗遣使威胁文泰，文泰对使者所说：“鹰飞于天，雉窜于蒿，猫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活焉！”这是文泰的真想法。他将唐朝比作鹰、猫，高昌比作雉、鼠。鹰、猫和雉、鼠，各有栖身之所，纵然强弱不同，也能相安无事。难道因为你强我弱，我就不活了吗？

二是唐不如隋，无力远征。这就是同传载太宗在作出讨伐决定后，“冀其悔过，复下玺书，示以祸福，征之入朝”，文泰不理，谓所亲所说：“吾往者朝觐，见秦陇之北，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设今伐我，发兵多则粮运不给；若发兵三万以下，吾能制之。”这也是文泰的真想法。文泰早年入隋，正值隋的强盛期；后来朝唐，却属国家初定，百废待兴。稍加比较，得出唐不如隋的想法，本属正常。何况，文泰亲自经历隋征高丽之役。以隋之强盛，数十万大军，尚且一败涂地；唐不如隋，无力远征，似乎显而易见。因此，他认为：即使唐能远征，也无力派遣大军，至于三万以下的部队，不足为患。

三是碛路艰险，大军难过。这就是前引同传文泰谓所亲云

云，又接称：“加以碛路艰险，自然疲顿。吾以逸待劳，坐收其弊，何足为忧也？”同书卷六九《侯君集传》记作文泰谓其国人曰：“唐国去此七千里，沙碛阔二千里，地无水草，冬风冻寒，夏风如焚。风之所吹，行人多死，常行百人不能得至，安能致大军乎？若顿兵于吾城下，二十日食必尽，自然鱼溃，乃接而虏之，何足忧也！”这同样也是文泰的真心想法。文泰入隋朝唐，两次经过这条被时人称为“大患鬼魅”的碛路，自己也是心有余悸。以至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载，唐僧玄奘经碛路抵高昌，文泰对玄奘云：“弟子思量碛路艰阻，师能独来，甚为奇也！”甚至“流泪称叹，不能已已”。因此，他认为：即使唐军能来，也是损兵折将，极为疲惫之师。这样的队伍，也是不足为患的。

四是突厥为援，可保万全。这就是同传所说：“初，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通和，遗其金帛，约有急相为表里。”^① 又说：“初，西突厥遣其叶护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影响。”但这却是文泰的一厢情愿。本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在碛山西的北庭，与高昌遥相呼应；属下的叶护在博格多山北的可汗浮图城，与高昌近成掎角，确是非常理想的军事配置。因此，他认为：即使唐王朝真能调动大军远征，真能平安穿越碛路，也抵挡不住高昌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联军的最后一击。但他没有进一步思量：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就那么值得相信吗？

鞠文泰考虑的这四个问题，一言以蔽之，就是认为自己可以与唐王朝对抗到底。对于这种不自量力之人，太宗无计可施，也就只能以兵戎相见，试看谁是最后的胜利者了。

^① 同书卷六九《侯君集传》引作：“初，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约，有兵至，共为表里。”意思相同。

四 麹氏王国的灭亡

麴氏雄西北，别绝臣外区。既恃远且险，纵傲不我虞。
 烈烈王者师，熊螭以为徒。龙旌翻海浪，驷骑驰坤隅。
 贲育搏婴儿，一扫不复余。平沙际天极，但见黄云驱。
 臣靖执长缨，智勇伏囚拘。文皇南面坐，夷狄千群趋。
 咸称天子神，往古不得俱。献号天可汗，以覆我国都。
 兵戎不交害，各保性与躯。

这是柳宗元所作《唐铙歌鼓吹曲》之十一《李靖灭高昌》。但高昌不是李靖所灭，是侯君集率军平定。柳宗元何以误侯君集为李靖，可以不去讨论。这首鼓吹曲描述了唐军平定高昌的大致情况。其中譬唐军如“贲育”，高昌如“婴儿”，牛刀杀鸡，铁锤击卵，自然“一扫不复余”。这与实际情况也是符合的。

唐太宗正式下诏讨伐高昌，在贞观十三年(639年)十二月。《新唐书·太宗纪》、《通鉴》卷一九五系于是月壬申(四日)，《旧唐书·太宗下》系于是月丁丑(九日)。这可能是大军之出，有先后之别，出现的记载差异。但参加讨伐的主要将帅，以及行军部署，史传及石刻的记载亦不一致。如：

吏部尚书、陈国公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帅师伐高昌。(《旧唐书·太宗下》。《新唐书·太宗纪》、《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略同)

交河行军大总管、吏部尚书侯君集，副总管兼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等，将兵击之。(《通鉴》卷一九五)

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副总管牛进达平高昌国。(《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

兵部尚书侯君集统薛万均、牛进达等总兵讨之。(<《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

吏部尚书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率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及突厥、契苾之众步骑数万以击之。(<《旧唐书·高昌传》>)

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萨孤吴仁副之，契苾何力为葱山道副大总管，武卫将军牛进达为行军总管，率突厥、契苾骑数万讨之。(<《新唐书·高昌传》>)

交河行军大总管、吏部尚书侯君集，副总管兼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副总管薛孤吴仁，行军总管、武卫将军牛进达等，董率众军，弘宣庙略，乘驿进路，同会虏庭。(<《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载《讨高昌王麴文泰诏》>)

使持节、光禄大夫、吏部尚书、上柱国、陈国公侯君集交河道行军大总管，副总管、左屯卫大将军、上柱国、永安郡开国公薛万均，副总管、左屯卫将军、上柱国、通川县开国男姜行本等爰整三军，恭行天罚(以上为碑中)。交河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萨孤吴仁领右军十五万(碑左侧)，交河道行军总管、左武卫将军、上柱国、□□县开国公牛进达领兵十五万(碑右侧)。(<《唐姜行本纪功碑》)

这里仅录八条资料，前七条为文献资料，后一条为出土资料。根据文献资料，这次交河道行军，侯君集为主帅即大总管，薛万均为第一副帅即第一副总管，没有问题。葱山道，契苾何力为副大总管，据《旧唐书》卷一〇九本传：“(贞观)十四年，为葱山道副大总管，讨平高昌。”《新唐书》卷一一〇本传同，也没有问题。但关于交河道行军的第二副帅即第二副总管，却记载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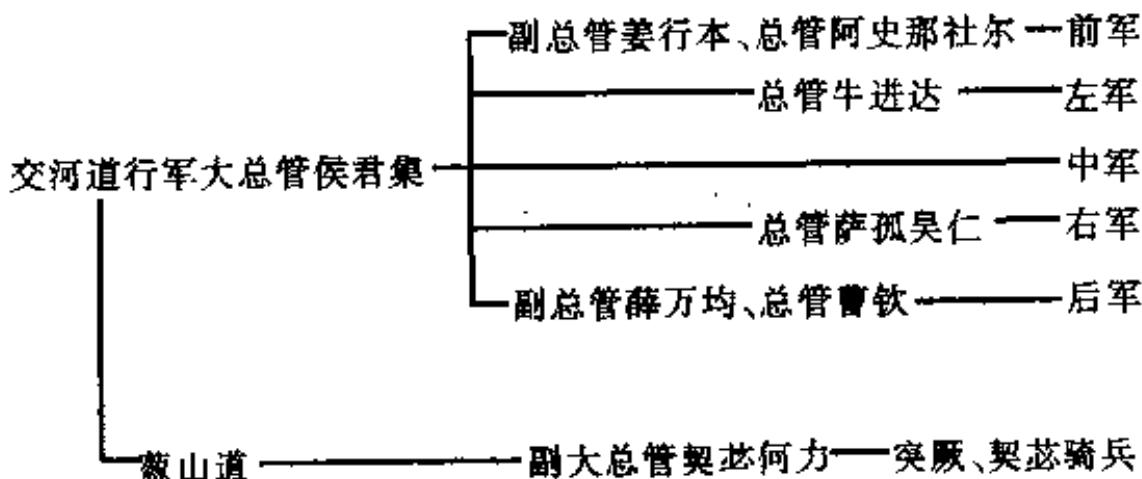
牛进达、萨孤吴仁，或作副总管，或又作总管，很难鉴别。但根据出土资料，就很清楚了。实际上，交河道行军，侯君集为大总管，薛万均、姜行本分别为第一、第二副总管，牛进达、萨孤吴仁仅为总管。姜行本为副总管，还见诸《旧唐书》卷五九本传，文为：“高昌之役，以行本为行军副总管。”《新唐书》卷九一本传同。又，《贞观政要》卷九征伐条，记侯君集讨伐高昌，也仅称薛万均、姜行本为“副将”。可见薛万均、姜行本分别为交河道行军第一、第二副总管没有问题。萨孤吴仁（或作薛孤吴仁），两《唐书》无传，事迹散见于礼仪、高昌、突厥、回鹘、吐谷浑等志、传，情况不详。牛进达，虽然两《唐书》亦无传，但据陕西新出永徽二年四月十日《大唐故左骁卫大将军幽州都督琅邪公（牛秀）墓志》，知其人名秀，以字行，大唐“西讨高昌，复资戎算，为交河道行军总管”。可以认为，牛进达、萨孤吴仁仅为总管，也没有问题。另外，还有二个总管：一为阿史那社尔。《旧唐书》卷一〇九本传云：“（贞观）十四年，授行军总管，以平高昌。”《新唐书》卷一一〇本传云：“十四年，以交河道行军总管，平高昌。”一为曹钦。其人两《唐书》无传。乾封二年十一月五日《大唐故左骁卫大将军上柱国云中县开国公曹府君（钦）墓志铭》云：“除明威将军，拜香谷府折冲都尉、交河道总管。喋血前庭，衅兵右地，汤池由其失险，火坂所以销烟。功冠诸军，独标上赏。”

关于分军，由于前引《唐姜行本纪功碑》有“爰整三军，恭行天罚”之语^①，长泽和俊先生便谓这次讨伐分前、中、后三军，并认为：姜行本统前军，侯君集统中军，契苾何力统后军^②。但此

^① 前引《旧唐书·姜行本传》载行本平高昌后，太宗玺书劳之，亦有“三军勇士，因斯树绩，万里逋寇，用是克平”之语。

^② 前引长泽和俊《唐の高昌远征について》，27页。

说恐不确。因为该碑虽然明载姜行本统“前军”，侯君集“继以中军”，但没有“后军”之目，却记萨孤昊仁领“右军”。当然，并不是说没有“后军”。但有“前军”自然应有“后军”，有“右军”也自然应有“左军”。前引《讨高昌王麹文泰诏》称“董率众军”，也应该不止三军，关键在于，对“三军”的理解不能过于执著。我国古代的“三军”，向有实指和虚指之分。实指因朝代不同，名称亦异，有前、中、后三军，左、中、右三军，上、中、下三军，步、车、骑三军，甚至有壮男、壮女、老弱男女三军。虚指则泛指军队。此处系泛指。《通典·兵一》立军条引《李靖兵法》云：“大将出征，且约授兵二万人，即分为七军。”可见二万人即可分为七军。据下文，七军为中军，左右虞候各一军，左右厢各二军，共设六总管，即主要将帅有七人。这是唐初之制。又据今制附条，后来出征，置大将一人，副二人，总管四人。大将即大总管，副即副总管，加上总管四人，实际为五军，但主要将帅也是七人。唐代行军，主要将帅为大总管、副总管、总管；副大总管非恒制，有特殊任务时才设置。据此，我们推测，这次讨伐高昌，共分六军，将帅配置如下表：



副总管姜行本、总管阿史那社尔统前军。前军负责营造攻具，故最先出兵。前引《旧唐书·姜行本传》谓行本先为“将作大匠”，自是领导前军的最佳人选。阿史那社尔曾在西域高昌、可

汗浮图城一带征战多年，地形熟悉，也是领导前军的适当人选。《旧唐书》卷六九《侯君集传》云：“大军之发也，上召山东善为攻城器械者，悉遣从军。”这批工匠大概均属前军。前引《姜行本传》云：“及高昌之役，以行本为行军副总管，率众先出伊州，未至柳谷百余里，依山造攻具。”及平高昌。玺书劳之曰：“攻战之重，器械为先，将士属心，待以制敌。卿星言就路，躬事修营，干戈才动，梯冲暂临。”又《姜行本纪功碑》云：“前军营造攻具，乃统沙州刺史、上柱国、望都县开国侯刘德敏，右监门中郎将、上柱国、淮安县开国公衡智旸，右屯卫中郎将、上柱国、富阳县开国伯屈昉，左武候郎将李海岸，前开州刺史时德衡，右监门府长史王进威等，并率骁雄鼓行而前，以贞观十四年五月十日，师次伊吾时罗漫山，北登黑绢所，未盈旬月，克成奇功。伐木则山林殚尽，叱咤则川谷荡薄。冲梯踅□，百橹冰碎；机桧一发，千石云飞。墨翟之拒无施，公输之妙讵比。”文为“瓜州司法参军河内司马太真”所写，碑为同年六月廿五日所立。可见前军的构成，除山东工匠外，还有不少瓜、沙二州官吏。他们提前于贞观十四年五月十日，到达时罗漫山北边的黑绢所^①，并在该地大伐山林，营造攻

^① 按：《旧唐书·姜行本传》云：行本“依山造攻具”处，有“班超纪功碑，行本磨去其文，更刻颂陈国威德而去”。但据马雍考证：行本磨文更刻之碑，并非班超纪功碑，而是一方内容不详的东汉永和五年碑，此碑在哈密西北的南山口（即焕彩沟口）。现存《姜行本纪功碑》，原在巴里坤东南松树塘岭（即南山达坂）。见《新疆巴里坤、哈密汉唐石刻丛考》，原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现收入《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16~23页。按 S.367 号唐光启元年写《沙州伊州地志》已云：“时罗漫山，县北四十里，按《西域传》，即天山也，绵亘数千里。其上有汉将窦固破呼衍王刻石纪功碑。姜行本磨去旧文，更刻新文，以赞唐德。”不同的是，窦固破呼衍王在永平十六年（73年），不在永和五年（140年）。这个问题可以不管。总之，姜行本伐木营造攻具的黑绢所，应在今之哈密南山口至巴里坤松树塘岭一带。

具。六月廿五日以前，完成营造任务。大部队一到，就可以进攻了。

大总管侯君集大概率领自己的中军和总管牛进达的左军、总管萨孤昊仁的右军以及葱山道副大总管契苾何力的突厥、契苾骑兵同行。《姜行本纪功碑》云：“大总管运筹帷幄，继以中军，铁骑亘原野，金鼓动天地，高旗蔽日，长戟舞云，自秦汉出师，未有如斯之盛也。”副总管薛万均、总管曹钦的后军，应该紧随其后。这支主力部队中，还有其他熟悉西域事务的将领。如乾封元年七月九日《大唐故明威将军守太子左司御卫率护军并陁县开国公刘府君(孝节)墓志铭》记这位曾于贞观四年七月“奉使出伊吾塞，招慰莫贺吐设部落”的刘孝节，当“方清梓岭，式静蒲昌”时，又为“子总管”，参加讨伐高昌之役。另外，这支主力部队，除契苾何力的突厥、契苾骑兵外，主要由府兵构成。前引曹钦墓志谓钦从征高昌前，为香谷府折冲都尉。可见这支主力部队中，有内地香谷府(属地不详)的府兵。吐鲁番出土平定高昌之初的《唐贞观十四年九月五日静福府领袋帐历》(文书六，127页；图文叁，66页)和同年《九月二日叠布袋帐历》(文书六，138页；图文叁，71页)中有静福府和怀旧府，可见这支主力部队中，还有属于左卫的静福府和属于雍州的怀旧府的府兵。《讨高昌王文泰诏》夸耀讨伐部队中有“冀马燕犀”，看来也不是虚语。关于总兵员，《姜行本纪功碑》本有记载，但现在漫漶莫辨。早年《大清一统志》谓有“十四万”，《奉使西域记》谓有“四十万”，而据前引碑文，牛进达、萨孤昊仁各领十五万，加起来也有三十万，与《旧唐书·高昌传》所记“步骑数万”均有出入。长泽和俊先生认为：当时高昌仅有户八千、口三万七千七百，虽然有西突厥为援，唐王朝需要慎重对待，但三十万、四十万的大军毕竟太多，恐怕

是唐军数万，突厥、契苾数万，一共十四、五万吧^①。这种见解有一定的道理。但碑文既明记牛进达、萨孤吴仁各领十五万，仅此就有三十万，原记四十万之数，似乎也不应忽视。《讨高昌王麴文泰诏》夸耀唐军兵强马壮，器精械良，云：“以此制敌，事等摧枯；以此屠城，易于反掌。”如果没有超出常数的兵员作后盾，这等大话恐怕很难出口。《旧唐书·侯君集传》谓西突厥欲谷设闻唐军至，“惧而西走千余里”。如果仅十四、五万之众，乙毗咄陆可汗恐怕也不会如此失态。

《讨高昌王麴文泰诏》谓众军“乘驿进路，同会虏庭”。我们知道：前述六军，出发时间虽然不同，行走路线也可能有异，但最终会师地点却是一样。关于出发时间，前文已有说明。关于行走路线和会师地点，学者意见不一。《旧唐书·姜行本传》谓行本“率众先出伊州，未至柳谷百余里，依山造攻具”。我们知道：姜行本行走的是山北路线。此“柳谷”在山北的伊州境内^②，不属“虏庭”，非众军会师地点。对此，学者也均无异议。另据记载：

(麴文泰)及闻王师临碛口，惶骇计无所出，发病而死。
其子智盛嗣立。既而君集兵奄至柳谷，进趋田地城，将军契苾何力为前军。(《旧唐书·高昌传》)

(侯君集)军至碛口，而文泰卒，其子智盛袭位。君集率兵至柳谷，……鼓行而前，攻其田地。(同书《侯君集传》)

关于其中碛口、柳谷的大致方位，学者曾经达成共识，即：(一)唐军到达碛口，麴文泰惶骇而卒，则此碛口必在山南，且离高昌甚近，应即宋王延德从伊吾赴高昌所经大患鬼魅碛的碛口，也就是

① 前引长泽和俊《唐の高昌遠征について》，23页。

② 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六认为：此“柳谷”即距姜行本立碑处(时称库舍图岭)一百四十里的柳树泉(今属哈密)。

后世哈密、吐鲁番之间的沙漠风戈壁的入口^①。(二)唐军由此碛口西进,经柳谷进攻高昌东面的田地城,则此柳谷既不应是前引《姜行本传》所见山北的柳谷,也不应是《新唐书·地理四》所见高昌西面的交河县北的柳谷,而应是高昌东面的另一个柳谷^②。但对于碛口、柳谷的具体位置,侯君集主力部队如何由碛口经柳谷进攻高昌的田地城,学者意见颇不一致。

嶋崎昌先生认为:此处的碛口,其具体位置,应在唐伊州纳职县西的瞭墩附近^③。侯君集为了先压制山北可汗浮图城的西突厥叶护,自碛口西进,走的是从《新唐书·地理四》伊州纳职县原注所见的罗护守捉,西北越乏驴岭,经赤谷,穿长泉、龙泉,过独山守捉、蒲类,到北庭都护府的通道。姜行本的分队则从巴里坤方面西进,在天山北侧与主力部队会合。柳谷即斯坦因(A. Stein)到过的 Ortang-aghzi^④(日译为オルタン・アグジ,今地不详),也就是《西州图经》所记花谷、移摩、萨捍、突波四道经过的柳谷^⑤。从山北的可汗浮图城,经现在的奇台,过此柳谷,到达田

① 参阅嶋崎昌《高昌国の柳谷について》,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6号(总第20号),1960年,现亦收入前引《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155页。

② 如《皇輿西域图志·疆域七》云:“当时君集、行本出伊州进伐,从东南来,先营柳谷,次拔都城,则柳谷必居东南境上。”岑仲勉亦认为:“(侯君集所至)柳谷应在高昌之东,即交河之东,此又一地也。”见《麹氏高昌补说》,《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172页。

③ 前引嶋崎昌《高昌国の柳谷について》,168~169页注(23)。按:同氏原认为此碛口即瞭墩西面鬼谷口避风驿的鬼谷口。见《西域交通史上の新道と伊吾路》,原载《东方学》第12辑,1956年,现亦收入前引《隋唐时代的东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484页。在前引注中,同氏表示修正旧说。

④ A. Stein: Note on a Map of the Turfan Basin,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82, London, 1933, Sept., pp. 239~240.

⑤ 按:《西州图经》记花谷道所经,原作“柳中”。松田寿男谓“柳中”为“柳谷”之误。见《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增补版再版本,1974年,82页。现在均从其说。

地城及高昌城,是当时山北的西突厥与山南的高昌交通的重要通道。侯君集便是在压制住山北可汗浮图城的西突厥叶护后,由此道到山南,经柳谷进攻田地城的^①。

长泽和俊先生不完全同意嶋崎昌先生的看法。他曾经到乌鲁木齐和吐鲁番实地考察,认为:碛口应指沙漠入口处的绿洲。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玄奘由伊吾出发到高昌,取往南碛之道,恐怕是从纳职开始。宋代王延德使高昌,也是从纳职县进入大患鬼魅碛。侯君集所经碛口,也应指伊州(今哈密)西面的纳职县。柳谷应在 Kok-Yor(柯柯亚)。因为,如果从 Ortang-aghzi 的柳谷北上,需要越过 Kara-dawān,通过高达 4000 米的有着终年不化的积雪的山顶,并非最佳选择。而从 Kok-Yor(柯柯亚)出发,越过 Buyuluk dawān,不用攀登 4000 米的山顶。实际上,《西州图经》所记四道,条件并不相同。花谷道仅通“人马”,移摩、萨捍、突波三道可通“人马车牛”。因此,花谷道经过的应为 Ortang-aghzi 的柳谷,移摩、萨捍、突波三道经过的应为 Kok-Yor(柯柯亚)的柳谷。Kok-Yor(柯柯亚)的柳谷才是侯君集经过之地。即侯君集的主力,从碛口往西,沿碛南行进,经赤亭守捉,到 Kok-Yor(柯柯亚)的柳谷待机。姜行本的前军在时罗漫山北营造攻具,顺天山北路西进。契苾何力的军队在碛口与侯君集分别,沿碛北行进,从罗护守捉越乏驴岭,在长泉与姜行本的前军会合,经蒲类西进,制压可汗浮图城的西突厥叶护。此后,他们由可汗浮图城南下,越过 Buyuluk dawān,到 Kok-Yor

^① 前引嶋崎昌《高昌国の柳谷について》,158~163 页。又,同氏《可汗浮图城考》,原分上、下,载《东洋学报》第 46 卷第 2、3 号,1963 年,现亦收入前引《隋唐時代の東ト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194~196 页。

(柯柯亚)的柳谷与侯君集的主力会师,再一同进攻田地城^①。

程喜霖先生对嶧崎昌、长泽和俊等先生的见解没有评价。他曾二次到吐鲁番考察,认为:唐伊州纳职县与西州交通,有一条伊西路。此路至罗护守捉分为南北二道:一道西北傍天山东段南麓,经赤亭守捉(齐克塔木)、蒲昌(鄯善),再西北穿越天山之南及火焰山之北的狭长地带,过新兴谷(胜金口),到高昌城,全程475公里。水草丰足,少风沙,便于车马通行,行客多走此道,是传统的伊西路(伊西北路)。今日的伊西公路和铁路的走向与此道基本一致。一道西南入莫贺延碛西、大沙海东北缘,经达匪、草堆、碛口(鬼谷口),出碛到赤亭,与传统的伊西路合,同到蒲昌,再西南沿火焰山南麓,经柳中(鲁克沁,即田地),到高昌城,全程415公里。因穿越戈壁,又称伊西南路。唐僧玄奘、宋王延德从伊吾到高昌,即走此道。侯君集讨伐高昌,亦由此道出碛口,屯兵蒲昌西北的柳谷,攻克田地城(柳中)。侯君集屯兵的柳谷,也就是《西州图经》所记花谷、移摩、萨捍、突波四道经过的柳谷,具体位置不详,当在蒲昌西北、天山南麓的某个豁口^②。

按上述见解,均有值得肯定之处。虽然《旧唐书·高昌传》系西突厥屯兵可汗浮图城的叶护“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于麹氏王国灭亡之后,《新唐书·高昌传》同,但并不可信。因为太宗既以契苾何力为葱山道副大总管,统突厥、契苾骑兵,契苾何力就不应先参加侯君集的交河道之役,而应直接进攻属于葱山道的可汗浮图城。但据前引《旧唐书·高昌传》,侯君集由柳谷进趋田地城时,以“契苾何力为前军”,契苾何力参加了侯君集的交河

① 前引长泽和俊《唐の高昌远征について》,24~31页。

② 程喜霖《唐〈西州图经〉残卷道路考》,《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537、543页。

道之役。这只能说明,当时的契苾何力,已经完成进攻可汗浮图城的任务。据此,西突厥叶护向唐投降,也只能在侯君集平定高昌之前。另外,据《贞观政要》卷九征伐条记载:

兵部尚书侯君集伐高昌,及师次柳谷,候骑言:“高昌王麴文泰死,克日将葬,国人咸集,以二千轻骑袭之,可尽得也。”副将薛万均、姜行本皆以为然。君集曰:“天子以高昌骄慢,使吾恭行天诛,乃于墟墓间以袭其葬,不足称武,此非问罪之师也。”遂按兵以待。葬毕,然后进军。

侯君集师次柳谷时,不仅别军的契苾何力,前军的姜行本、后军的薛万均也都在身边,说明柳谷原是众军的会师地点。以契苾何力提前完成进攻可汗浮图城的任务和众军预定柳谷为会师地点为前提,才可以描绘前述六军的行走路线。首先,应指出:侯君集作为交河道行军主帅,既不可能亲自去压制葱山道的可汗浮图城,也不可能由十分艰险的伊西南路去柳谷。他应是率领主力部队沿相对安全的伊西北路到柯柯亚的柳谷的。接着,应该指出:契苾何力不可能在山南的碛口与侯君集分别,然后去压制山北的可汗浮图城。因为,这样一来,往返要翻越两次博格多山。显然,此为智者所不取。契苾何力与侯君集的分别地点应在伊州。姜行本先出伊州营造攻具,不选择山南,而选择山北,应是预定的计划,即任务完成,先协助契苾何力进攻可汗浮图城。如此,则契苾何力应由伊州往山北与姜行本会合,一同西进,进攻可汗浮图城。西突厥叶护似乎过于惊惧,不战而降。因此,姜行本与契苾何力能够很快南下,到柳谷与侯君集会师。而同时,后军的薛万均也到了柳谷。这样,进攻田地城的战斗就开始了。

关于进攻田地城的战斗,前引《旧唐书·高昌传》记载甚简,

云：“(君集)进趋田地城，将军契苾何力为前军，与之接战而退。大军继之，攻拔其城，虏男女七千余口。”《新唐书·高昌传》大致相同，云：“君集奄攻田地城，契苾何力以前军鏖战，是夜星坠城中，明日拔其城，虏七千余人。”《旧唐书·侯君集传》记载较详，云：

(唐军)鼓行而前，攻其田地。贼婴城自守，君集谕之，不行。先是，大军之发也，上召山东善为攻城器械者，悉遣从军。君集遂刊木填隍，推撞车撞其睥睨，数丈颓穴，抛车石击其城中，其所当者无不糜碎，或张毡被，用障抛石，城上守陴者不复得立。遂拔之，虏其男女七千余口。

解决田地城的战斗，实际仅用了一天的时间。

此后，侯君集乘胜进攻国都高昌城。同传又云：

仍进兵围其都城。智盛穷蹙，致书于君集曰：“有罪于天子者，先王也。天罚所加，身已丧背。智盛袭位未几，不知所以愆阙，冀尚书哀怜。”君集报曰：“若能悔祸，宜束手军门。”智盛犹不出。因命士卒填其隍堑，发抛车以攻之。又为十丈高楼，俯视城内，有行人及飞石所中处，皆唱言之，人多入室避石。初，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约，有兵至，共为表里。及闻君集至，欲谷设惧而西走千余里，智盛失援，计无所出，遂开门出降。

《旧唐书·高昌传》记载稍简，但大致相同。《新唐书·高昌传》云：

(攻拔田地城后)中郎将辛獠儿以劲骑夜逼其都。智盛以书遗君集曰：“得罪于天子者，先王也。咎深谴责，震坠厥命。智盛嗣位未几，公其见赦。”君集曰：“能悔祸者，当面缚军门。”智盛不答。军进，填隍引冲车，飞石如雨，城中大震。智盛令大将麴士义居守，身与绾曹麴德俊谒军门，请改事天

子。君集谕使降，辞未屈，薛万均勃然起曰：“当先取城，小儿何与语！”麾而进。智盛流汗伏地曰：“唯公命！”乃降。

据此，我们知道，在解决田地城战斗的当夜，唐军的劲骑已逼至高昌城。兵贵神速，解决高昌城的战斗，大约也用不了几天。继位可能不到一月的幼主麴智盛，既知外援已绝，面对唐王朝的强兵悍将，哪里还有斗志，自然只有签定城下之盟。

关于唐王朝灭麴氏王国的时间，以及在高昌的收获，传世文献有如下记载：

(贞观)十四年八月，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平高昌国，下其郡三，县五，城三十二，户八千四十六，口万七千七百三十四，马千三百疋。(*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

(贞观十四年)八月，君集进兵破之，下其二十二城，获户八千。(*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西州条)

(贞观十四年八月)君集分兵掠地，下其三郡，五县，二十二城，户八千，口三万七千七百，马四千三百匹。(*旧唐书·高昌传*)

(贞观十四年八月)君集分兵掠定，凡三州、五县、二十二城，户八千，口三万，马四千。(*新唐书·高昌传*)

(贞观)十四年……八月……癸巳(二十八日)，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平高昌。(*旧唐书·太宗下*)

(贞观)十四年……八月，……智盛穷蹙，癸酉(八日)，开门出降。君集分兵略地，下其二十二城，户八千四十六，口一万七千七百。(*通鉴*卷一九五。《新唐书·太宗纪》略同)

(贞观)十四年八月十日，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副总管牛进达平高昌国，下其郡三，县五，城二十二，户八千四

十六，口三万七千七百三十八，马千三百疋。（《唐会要》卷九五高昌条）

时间都是贞观十四年（640年）八月，日期有三说。其中，癸巳（二十八日）说首先不可信。因为，据两《唐书·太宗纪》，同年九月癸卯（九日），太宗已知获胜消息，并颁曲赦高昌部内诏。八月癸巳到九月癸卯，不过十日，获胜消息决不可能如此之快由高昌传到长安。因此，癸巳应为癸酉之误。十日说也似乎不可信，十日应为八日之误。唯《通鉴》和新纪的癸酉说，也就是八日说，一方面《通鉴》素称严谨，另方面并非孤文单证，值得相信。三郡或作三州、人口三万或作一万，罗振玉先生认为“作郡信也”，又认为“一万当是三万传写之讹”^①。关于郡、县、城及户、口数，学者见解不一，本书交通、政制、经济等编将有详细讨论，这里不赘。

关于唐王朝在灭高昌麹氏王国后，对该地区的治理情况，陈国灿^②、张广达^③等先生已有研究，这里亦不赘。总之，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八月八日，麹氏王国灭亡，高昌的统治历史也就结束了。唐王朝在高昌故地置西州，西州的统治历史从此开始。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不仅对该地区，对整个西域，也是一个值得庆贺的重大事件。该地区及整个西域，与唐王朝成为一体，迎来了一个更加璀璨的新时代。

① 前引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15页。

② 陈国灿《跋〈武周张怀寂墓志〉》，原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期，1980年，18—22页，后刊《文物》1981年1期，47—50页。

③ 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原载《东洋文化》第68号，1988年，69—107页，现收入《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13—173页。



高昌统治年表

西周晚期(前 8 世纪)至西汉早期(前 2 世纪)

根据考古资料,这一时期,姑师民族已在今天山东脉的博格多山南(吐鲁番地区)北(哈密至乌鲁木齐一带)定居。

西汉文帝前元三、四年(前 177、176 年)间

匈奴控制西域,在西域置僮仆都尉,姑师成为匈奴属国。

西汉武帝元鼎四年(前 113 年)戊辰岁

姑师始通于汉。

西汉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癸酉岁

汉中郎将王恢,随从骠侯赵破奴击楼兰,顺道破姑师,虏其王。此后,姑师分裂为八国,车师前国占据今吐鲁番地区。

西汉武帝天汉二年、匈奴且鞮侯单于三年(前 99 年)壬午岁

汉以匈奴降者介和王为开陵侯,率楼兰国兵击车师,为匈奴所败。此汉、匈一争车师。

西汉武帝征和元年、匈奴狐鹿孤单于五年(前 92 年)己丑岁

匈奴在西域复置僮仆都尉，车师前国成为匈奴进出西域的通道。

西汉武帝征和三年、匈奴狐鹿孤单于七年(前 90 年)辛卯岁

汉派开陵侯率西域六国兵击车师，前国王降。此汉、匈二争车师。

西汉昭帝始元年(前 86~前 74 年)

匈奴趁汉未在车师驻军，派四千骑潜入车师屯田。

西汉宣帝始元年、匈奴壹衍鞮单于十五年(前 71 年)庚戌岁

汉派五将军击匈奴，车师匈奴田骑惊走，前国复属汉。此汉、匈三争车师。

西汉宣帝地节三年、匈奴虚闾权渠单于二年(前 67 年)甲寅岁

秋，因车师与匈奴勾结，阻断汉与乌孙交通，汉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薰率田士及西域城郭兵攻占车师，正式在交河城附近屯田。此汉、匈四争车师。

西汉宣帝元康二年、匈奴虚闾权渠单于五年(前 64 年)丁巳岁

匈奴觊觎车师地肥美，遣骑来攻。汉兵不敌，遂徙车师国民居渠犁，以车师故地与匈奴。郑吉奉命仅护南道。此汉、匈五争车师。

西汉宣帝神爵二年、匈奴虚闾权渠单于九年(前 60 年)辛酉岁

秋，匈奴负责西域事务的日逐王降汉，僮仆都尉罢，车师自然归汉所有。郑吉始为都护，兼护南、北二道。

西汉元帝初元元年(前 48 年)癸酉岁

初置戊己校尉，隶属凉州及敦煌，主管车师前国屯戍事务。戊己校尉在车师前国建筑众多屯军壁和斥候垒。敦煌县高昌里派出屯戍士卒，居处名为高昌壁。此为高昌得名之始。

西汉平帝元始(1~5 年)中

徐普为戊己校尉，治高昌壁。

新王莽始建国二年、匈奴乌珠留若鞮单于十八年(10年)庚午岁

戊己校尉刀护所属史陈良、史终带、司马丞韩玄、右曲候任商等叛乱，袭高昌壁，刀护被杀。良、带等胁略戊己校尉所属吏士男女二千余人，投降匈奴。

新王莽天凤三年、匈奴乌累若鞮单于四年(16年)丙子岁

焉耆与匈奴攻车师，戊己校尉郭钦率众撤回敦煌。此后，车师为匈奴占领，西域亦绝。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匈奴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二十八年(45年)乙巳岁

冬，车师等国王遣子入侍，请置都护，光武帝以中国初定，北边未服，不允，并遣还侍子。

东汉明帝永平十六年、北匈奴蒲奴单于二十八年(73年)癸酉岁

二月，汉军北伐，夺北匈奴伊吾卢地，西域遂通。

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北匈奴蒲奴单于二十九年(74年)甲戌岁

十一月，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等出敦煌，击破白山虏，遂入车师。始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二员)。耿恭为戊己校尉，屯车师后国金蒲城；关宠为戊己校尉，屯车师前国柳中城。

东汉章帝建初元年、北匈奴蒲奴单于三十一年(76年)丙子岁

此前，西域又乱，都护陈睦被杀，戊己校尉亦被匈奴、车师围攻。正月，章帝不欲疲敝中国，遣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车师，迎还戊己校尉，并罢其官。

东汉和帝永元三年、北匈奴於除鞬单于元年(91年)辛卯岁

十二月，因窦宪、班超先后破匈奴、定西域，复置戊己校尉，居高昌垒。

东汉和帝永元八年、北匈奴逢侯单于三年(96年)丙申岁

索𫖮为戊己校尉，仍居高昌垒。

东汉安帝永初元年、北匈奴遼侯单于十四年(107年)丁未岁

六月，因西域又乱，罢西域都护，迎还柳中等地屯田吏士。唯戊己校尉仍居高昌垒，未随大部队撤回。

东汉安帝元初六年(119年)己未岁

敦煌太守曹宗遣行长史索班出屯伊吾，招抚西域，车师前国王来降。但不久，索班被北匈奴率车师后国王攻杀，前国王亦被击走。是年后，北匈奴世系不明。

东汉安帝延光二年(123年)癸亥岁

四月，因车师与北匈奴屡侵河西，汉以班勇为西域长史，率弛刑士出屯柳中。

东汉安帝延光三年(124年)甲子岁

正月，班勇发龟兹等国兵，击走北匈奴伊蠡王，收复车师前国，并与戊己校尉会师。此后，汉与车师前国和睦，汉与北匈奴之争转移到车师后国。

东汉灵帝熹平四年(175年)乙卯岁

此后，董卓任戊己校尉。不久，凉州大乱，西域亦绝。

魏文帝黄初三年(222年)壬寅岁

二月，西域通，置戊己校尉。敦煌张恭初任其职，仍以高昌为治所。

魏明帝景初四年(240年)庚申岁

此前，张就代父恭为戊己校尉。九月，就讨平塞外来犯诸胡。

西晋武帝泰始元年(265年)乙酉岁

仍置戊己校尉，以高昌为治所。

西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戊子岁

是年前后，西域长史常遣部兵到高昌屯戍，高昌亦派土兵到西域长史驻地海头留屯。

西晋武帝咸宁元年(275年)乙未岁

此前，马循为戊己校尉。六月，循讨斩叛乱鲜卑渠帅。

西晋武帝咸宁二年(276年)丙申岁

七月，戊己校尉马循讨平入寇鲜卑。

西晋惠帝元康元年(291年)辛亥岁

此前，敦煌索靖任戊己校尉长史。

西晋愍帝建兴四年(316年)丙子岁

此前，敦煌车成将任戊己校尉，高昌隗瑾任凉州贼曹佐。

前凉张骏建兴十二年、东晋明帝太宁二年(324年)甲申岁

此前，敦煌赵贞为戊己校尉。五月，张茂卒，张骏继位。赵贞不附张骏，西域长史李柏请兵往击，反为所败。

前凉张骏建兴十五年、东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年)丁亥岁

十月前后，李柏再击赵贞，擒之；张骏在其故地置高昌郡，立高昌、田地等县。

前凉张骏建兴十八年、东晋成帝咸和五年(330年)庚寅岁

十二月，张骏向石勒称臣，奉献高昌图。

前凉张骏建兴二十六年、东晋成帝咸康四年(338年)戊戌岁

十一月，姑臧归侨私奉东晋成帝咸康年号。

前凉张骏建兴三十二年、东晋康帝建元二年(344年)甲辰岁

敦煌沙门乐僔开凿莫高窟，私奉东晋康帝建元年号。

前凉张骏建兴三十三年、东晋穆帝永和元年(345年)乙巳岁

此前，高昌郡治高昌故城，戊己校尉营治田地城，前凉在高昌已经建立政军分离统治体制。是年，张骏又分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三郡三营为沙州。

前凉张重华建兴三十六年、东晋康帝建元六年(348年)戊申岁

九月，敦煌土著不知东晋康帝已死，仍私奉建元年号。

前凉张祚建兴四十二年、和平元年(354年)甲寅岁

正月，张祚僭称凉王，废西晋建兴年号，改元和平。

前凉张祚和平二年、张玄靓建兴四十三年、东晋穆帝永和十一年(355年)乙卯岁

闰九月，张祚被杀，张玄靓继立，仍奉建兴年号。陇西李俨举兵自立，奉东晋穆帝永和年号，百姓悦之。

前凉张玄靓建兴四十九年、升平五年、东晋穆帝升平五年(361年)辛酉岁

张天锡专政，十二月，放弃西晋建兴年号，改奉东晋穆帝升平年号。

前凉张天锡升平十五年、东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辛未岁

十二月，张天锡与东晋桓温盟，期以明年夏会于上邽。

前凉张天锡升平十六年、咸安二年、东晋简文帝咸安二年(372年)壬申岁

六月以前，张天锡放弃升平年号，改奉东晋简文帝咸安年号。是年，张天锡废世子大怀，以为使持节、镇西将军、高昌郡公。

前秦苻坚建元十二年、前凉张天锡咸安六年(376年)丙子岁

八月，前秦灭前凉。九月，苻坚以灭凉主将梁熙为凉州刺史，前凉旧人高昌杨幹为高昌太守。

前秦苻坚建元十八年(382年)壬午岁

春，苻坚兄法之子东海公苻阳等谋反，坚皆赦不诛，徙阳于高昌郡。阳勇力过人，不久，又徙于鄯善。冬，车师前国王弥寔、鄯善国王休密駄入朝于秦，请允助秦征讨西域。苻坚以骁骑将

军吕光为使持节、都督西域征讨诸军事，率步卒十万，铁骑五千，以伐西域。

前秦苻坚建元十九年、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癸未岁

正月，吕光发长安，车师、鄯善二王率其国兵为向导。七月，苻坚下诏大举入侵东晋。吕光行至高昌，闻讯不停，径入西域。十一月，秦、晋战于淝水，秦大败，北土随之瓦解。

前秦苻坚建元二十年、后秦姚苌白雀元年(384年)甲申岁

五月以后，前秦凉州刺史梁熙放弃建元年号，改奉后秦姚苌白雀年号。

后秦姚苌白雀二年、前秦苻坚建元二十一年(385年)乙酉岁

九月，吕光自西域还。高昌太守杨翰(即杨幹)言于凉州刺史梁熙，可在高昌西界高梧谷及晋昌伊吾关拒之，熙不听。吕光行至高昌，杨翰以郡迎降。吕光继续东进，擒杀梁熙，自立为凉州刺史，不知苻坚已死，仍奉建元年号。

前秦苻坚建元二十二年、苻丕太安二年(386年)丙戌岁

十月，吕光得苻坚凶问，改奉苻丕太安年号。

前秦苻丕太安四年、后凉吕光麟嘉元年(389年)己丑岁

二月，吕光始称三河王，建元麟嘉。

后凉吕光麟嘉六年(394年)甲午岁

七月，吕光以子覆为使持节、镇西将军、都督玉门已西诸军事、西域大都护，镇高昌，命大臣子弟随之。

后凉吕光龙飞三年、北凉段业神玺二年(398年)戊戌岁

六至十二月间，高昌由后凉转属段氏北凉。

北凉段业天玺二年、西凉李暠庚子元年(400年)庚子岁

十二月或稍后，高昌由段氏北凉转属西凉。

西凉李暠庚子三年、后秦姚兴弘始四年(402年)壬寅岁

后秦加封李嵩为安西将军、高昌侯。

西凉李嵩建初元年(405年)乙巳岁

正月，李嵩改元建初。

西凉李嵩建初十二年、李歆嘉兴元年(417年)丁巳岁

二月，李嵩卒，子歆继位，改元嘉兴。

西凉李歆嘉兴二年、东晋安帝义熙十四年(418年)戊午岁

十月，东晋加封李歆为持节、都督高昌等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护羌校尉、酒泉公。

西凉李歆嘉兴四年、李恂永建元年、北凉沮渠蒙逊玄始九年、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年)庚申岁

七月，宋加封李歆为使持节、都督高昌等七郡诸军事、护羌校尉、征西大将军、酒泉公。十月，高昌由西凉转属沮渠氏北凉。沮渠蒙逊以高昌魄仁为高昌太守。

北凉沮渠蒙逊玄始十三年、真兴五年、大夏赫连勃勃真兴五年(423年)癸亥岁

秋、冬以后，沮渠蒙逊改奉大夏真兴年号。

北凉沮渠蒙逊真兴七年、承阳元年、大夏赫连勃勃真兴七年、赫连昌承光元年(425年)乙丑岁

八月，大夏赫连勃勃卒，子昌继位，改元承光。沮渠蒙逊改奉赫连昌承光年号，又不甘心，变为承阳。

北凉沮渠蒙逊承玄元年(428年)戊辰岁

正月，沮渠蒙逊放弃大夏承阳年号，自建承玄年号，意谓继承玄始，欲掩盖其间曾经臣属大夏之迹。

北凉沮渠蒙逊承玄四年、义和元年(431年)辛未岁

沮渠蒙逊改元义和。

北凉沮渠蒙逊义和三年、沮渠牧犍永和元年、缘禾二年、北魏太

武帝延和二年(433年)癸酉岁

四月，沮渠蒙逊卒，子牧犍继位，改元永和。九月，北魏册封牧犍为河西王。此后，牧犍改奉北魏延和年号，亦不甘心，变为缘禾。

北凉沮渠牧犍缘禾四年、太缘元年、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高昌阚爽缘禾四年(435年)乙亥岁

正月，北魏太武帝改元太延。此后，沮渠牧犍又改奉太延年号，仍变为太缘。五月，北魏派散骑常侍王恩生等出使西域，将抵高昌，为柔然所执。十月，北凉势力被迫撤出高昌，高昌阚爽自为太守，仍奉北魏缘禾年号。

高昌阚爽缘禾六年、北凉沮渠牧犍太缘三年、承和五年、建平元年、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437年)丁丑岁

沮渠牧犍放弃北魏太缘年号，恢复自建永和年号，但改永和为承和，意谓继承义和，欲掩盖其间曾经臣属北魏之迹。不久，又改元建平。

高昌阚爽龙兴(438~440年)年间

高昌与内地失去联系，阚爽为稳定人心，称王，自建龙兴年号。其间，公元439年九月，北魏大军至姑臧，沮渠牧犍降，北凉亡。牧犍弟无讳、安周等，仍以敦煌为据点，进行复国活动。

高昌阚爽缘禾十年、建平五年(441年)辛巳岁

阚爽得知北凉灭亡，放弃自建龙兴年号，仍奉北魏缘禾年号。四月以后，恐北凉残余沮渠无讳、沮渠安周兄弟得势，又改奉北凉建平年号。十一月，无讳谋西度流沙，遣安周先击鄯善。

高昌阚爽建平六年、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壬午岁

四月，沮渠无讳弃敦煌，奔鄯善。六月，宋加封无讳为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护匈奴中

郎将，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时西凉遗民唐契、唐和兄弟为柔然所逼，自伊吾趋高昌。阚爽向无讳诈降，邀无讳北上，共抗唐氏兄弟。八月，无讳至高昌。时唐契败死，唐和投奔车师前国。阚爽闭门拒无讳。九月，无讳袭高昌，屠其城。阚爽奔柔然，政权亡。

凉沮渠无讳承平元年(443年)癸未岁

沮渠无讳称凉王，改元承平，意谓继承建平，欲抹去其间曾被北魏灭亡的历史，并填补建平三年至承平元年前北凉历史的空白。是年前后，唐和与车师前国王车伊洛一度攻克高昌横截、高宁、白力三城。

凉沮渠无讳、沮渠安周承平二年、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年) 甲申岁

六月以前，沮渠无讳卒，沮渠安周继位，仍奉承平年号。无讳子乾寿不满，被夺兵权，投奔车师前国。此后，车师前国王车伊洛与唐和常同安周交战。九月，宋加封安周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领西域戊己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是岁，高昌开始大饥荒。

凉沮渠安周承平六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九年(448年)戊子岁

九月，唐和与车师前国王车伊洛奉北魏太武帝诏，由交河南下，攻焉耆，破其东关七城，代魏留守焉耆。

凉沮渠安周承平八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庚寅岁

车伊洛之子歇留守交河，外为安周所围，内为饥荒所困，弃城亦走焉耆。不久，父子奉诏诣魏都平城。车师前国亡。

大凉沮渠安周承平十三年(455年)乙未岁

沮渠安周改称大凉王。

大凉沮渠安周承平十八年(460年)庚子岁

沮渠安周为柔然所杀，政权亡。柔然立阚伯周为高昌王。

高昌阚伯周永康元年、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元年(466年)丙午岁

柔然受罗部真可汗建元永康。阚伯周奉行柔然永康年号。

高昌阚伯周、阚义成永康十二年、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十二年(477年)丁巳岁

是年(?)，阚伯周卒，子义成继位，仍奉柔然永康年号。

高昌阚义成、阚首归永康十三年、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十三年(478年)戊午岁

是年(?)，阚义成为从兄首归所杀。首归继位，亦奉柔然永康年号。

高昌阚首归永康二十年、太平元年、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二十年、伏名敦可汗太平元年(485年)乙丑岁

柔然受罗部真可汗卒，子伏名敦可汗继位，改元太平。其时，阚首归仍臣属柔然，应同时改奉太平年号。

高昌阚首归太平四年、柔然伏名敦可汗太平四年(488年)戊辰岁

阚首归兄弟为高车王阿伏至罗所杀，国亡。阿伏至罗立张孟明为高昌王。

高昌张孟明建初元年(489年)己巳岁

张孟明改元建初。

高昌张孟明建初八年(496年)丙子岁

张孟明为国人所杀，国亡。国人立马儒为高昌王。

高昌马儒元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497年)丁丑岁

十二月，马儒遣司马王体玄出使北魏，请求举国内徙。

高昌马儒二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二年(498年)戊寅岁

北魏孝文帝同意马儒请求，派明威将军韩安保率骑迎接，并割伊吾五百里令居之。马儒亦派左长史巩顾礼、右长史麴嘉率步骑往迎安保。但双方未遇，各自返回。

高昌马儒五年、北魏宣武帝景明二年(501年)辛巳岁

此前，马儒与韩安保继续联系内徙事务。是年，马儒派巩顾礼将世子义舒迎安保，出高昌城，行80公里，至白棘城。高昌旧人不愿东迁，相与杀马儒，立麴嘉为高昌王。马氏王国亡，麴氏王国兴。

高昌麴嘉承平元年(502年)壬午岁

麴嘉改元承平。

高昌麴嘉义熙元年(510年)庚寅岁

麴嘉改元义熙。

高昌麴嘉义熙四年、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513年)癸巳岁

三月十二日，北魏加封麴嘉为持节、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后又署车骑将军、司空公，都督秦州诸军事、秦州刺史、金城郡开国公。

高昌麴嘉义熙十六年、北魏孝明帝孝昌元年(525年)乙巳岁

麴嘉卒，北魏赠镇西将军、凉州刺史，国人谥曰昭武王。子光继位。

高昌麴光甘露元年(526年)丁未岁

麴光改元甘露。

高昌麴光甘露三年、北魏孝庄帝建义元年(528年)戊申岁

六月十七日，北魏以麴光为平西将军、瓜州刺史，袭爵泰临县开国伯、高昌王。

高昌麴光甘露六年(530年)庚戌岁

麴光卒，弟坚继位。

高昌麴坚章和元年、北魏节闵帝普泰元年(531年)辛亥岁

麴坚改元章和。北魏以麴坚为平西将军、瓜州刺史，袭爵泰临县开国伯、高昌王。

高昌麴坚章和二年、北魏孝武帝太昌元年(532年)壬子岁

九月二十五日，北魏加麴坚为卫将军，进为郡公。

高昌麴坚章和三年、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533年)癸丑岁

十月二十八日，北魏加麴坚为仪同三司，进为郡王。

高昌麴坚章和七年、东魏孝静帝天平四年(537年)丁巳岁

此后，东魏加封麴坚为使持节、骠骑大将军、散骑常侍、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河西郡开国公、仪同三司、高昌王。

高昌麴坚章和十八年(548年)戊辰岁

麴坚卒，子玄喜继位。

高昌麴玄喜永平元年(549年)己巳岁

麴玄喜改元永平。

高昌麴玄喜永平二年(550年)庚午岁

麴玄喜卒，子□□继位。

高昌麴□□和平元年(551年)辛未岁

麴□□改元和平。

高昌麴□□和平四年(554年)甲戌岁

麴□□卒，子宝茂继位。

高昌麴宝茂建昌元年(555年)乙亥岁

麴宝茂改元建昌。十二月廿三日以前，宝茂署官为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都督瓜州诸军事、侍中、瓜州刺史、西平郡开国公、高昌王，突厥署宝茂官为希廬(俟斤)、时多浮跌

(失毕)、无亥(莫贺)、希利发(俟利发);世子乾固署官为右卫将军、高昌令尹,突厥署乾固官为多波旱^①、榆屯发(吐屯发)。

高昌麴宝茂建昌六年(560年)庚辰岁

麴宝茂卒,子乾固继位。

高昌麴乾固延昌元年(561年)辛巳岁

麴乾固改元延昌。

高昌麴乾固延昌二十七年(587年)丁未岁

四月廿九日以前,世子伯雅署官为中军将军、高昌令尹。

高昌麴乾固延昌二十九年(589年)己酉岁

九月十五日以前,突厥署世子伯雅官为朕叠口吐诺他跋跋、榆屯发(吐屯发)。

高昌麴乾固延昌三十七年(597年)丁巳岁

十月十六日以前,麴乾固署官为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西平郡开国公、高昌王,突厥署乾固官为希近(俟斤)、时罗浮(失毕)、跋弥砦、伊利地、屠庐梯、堕豆(达头)、阿跋(阿波)、摩亥(莫贺)、希利发(俟利发)^②。

高昌麴乾固延昌四十一年(601年)辛酉岁

麴乾固卒,子伯雅继位。

高昌麴伯雅延和元年(602年)壬戌岁

麴伯雅改元延和。

高昌麴伯雅延和八年、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己巳岁

^① 按岑仲勉谓此三字原音与 bataqan、bataxan 相近,又谓突厥语 bota 意为幼骆驼, buta 意为幼苗,因而怀疑此三字含有“少汗”之意。见《麴氏高昌王外国语称号之分析》,《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 年,237 页。

^② 按:麴乾固突厥署官,写经题记用字不全相同。如“近”或作“廓”,“罗”或作“多”,“利”或作“离”,“屠”或作“都”,“庐”或作“芦”、“卢”,“堕”或作“陀”,“摩”或作“无”。等等。此处取其始见用字。

麴伯雅携子文泰，于六月十七日，抵达张掖，二十一日，朝拜炀帝于观风行殿；九月十九日，随炀帝入长安；十一月十三日，又随炀帝到洛阳。

高昌麴伯雅延和九年、隋炀帝大业六年（610年）庚午岁

三月二日以前，麴伯雅返回高昌，子文泰留在洛阳为质。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年、隋炀帝大业七年（611年）辛未岁

麴伯雅陪同西突厥处罗可汗，于五月四日以后，经武威入隋，十二月八日，朝拜炀帝于涿郡临朔宫。时伯雅子文泰亦由洛阳到涿郡。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一年、隋炀帝大业八年（612年）壬申岁

麴伯雅与子文泰，于三月，随炀帝渡辽伐高丽；七月二十五日，随炀帝班师，回涿郡临朔宫；九月十三日，又随炀帝经大同、太原、临汾，回到洛阳。十一月二日，隋加封麴伯雅为左光禄大夫、车师太守、弁国公，又以宇文氏二女为公主，妻伯雅、文泰父子。此后，伯雅、文泰父子返回高昌。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二年、隋炀帝大业九年（613年）癸酉岁

麴伯雅在炀帝支持下，颁令进行“解辫削衽”改革，但因阻力太大，最终不得不停止。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三年、政变者（麴氏宗室）义和元年（614年）

甲戌岁

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麴氏宗室发动政变，麴伯雅与子文泰及大臣张雄等逃往西突厥避难。政变者改元义和。

高昌政变者（麴氏宗室）义和六年、麴伯雅延和十八年（619年）

戊寅岁

冬，由世子麴文泰领导，大臣张雄率兵返回高昌，推翻政变者，完成复辟大业。麴伯雅在高昌恢复使用延和年号。

高昌麴伯雅延和十九年、重光元年(620年)己卯岁

二月，麴伯雅改元重光。此后，世子麴文泰监国。

高昌麴伯雅重光四年、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年)癸未岁

九月二十二日，麴伯雅卒，国人谥曰献文。子文泰继位，遣使向唐告哀。唐派前河州刺史朱惠表往吊。

高昌麴文泰延寿元年(624年)甲申岁

麴文泰改元延寿。

高昌麴文泰延寿七年、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庚寅岁

麴文泰与妻宇文氏入朝，十二月廿四日抵达长安。

高昌麴文泰延寿八年、唐太宗贞观五年(631年)辛卯岁

正月十四日，太宗宴麴文泰及群臣。此后，麴文泰与妻宇文氏返国。是年，麴文泰扣留中国难民，充实与唐对抗的人力；稍后，又壅绝西域商使，充实与唐对抗的财力。

高昌麴文泰延寿九年、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壬辰岁

麴文泰与阿史那社尔所属叶护连结，计划袭击伊吾。太宗以文泰反覆无常，下书切让。因麴文泰壅绝西域商使，焉耆王突骑支请重开大碛路，太宗同意。麴文泰怒，遣兵袭焉耆，大掠而去。七月，焉耆王突骑支入朝，向太宗汇报高昌事态。

高昌麴文泰延寿十年、唐太宗贞观七年(633年)癸巳岁

太宗征高昌大臣阿史那矩入朝，讨论高昌与唐对抗之事，麴文泰不遣。三月七日，大臣张雄见麴文泰阻漠凭沙，国有偷安之望，规谏莫用，殷忧而卒。五月，麴文泰遣长史麴雍前来谢罪。

高昌麴文泰延寿十五年、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年)戊戌岁

麴文泰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再袭焉耆，破其城池，虏其男女。焉耆王上表诉之，太宗遣虞部郎中李道裕往问其状。时麴文泰已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联合，唐王朝

亦与西突厥咥利失可汗以及焉耆结为同盟，双方对抗，已难缓解。

高昌麴文泰延寿十六年、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年)己亥岁

高昌遣使朝贡。太宗向其使历数麴文泰之罪，并称明年将出兵讨伐。稍后，复下玺书，示以祸福，征文泰入朝，文泰称疾不至。十二月上旬，太宗颁诏，以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薛万均、姜行本为副总管，曹钦、牛进达、萨孤吴仁、阿史那社尔为总管，契苾何力为葱山道副大总管，率五军及突厥、契苾骑兵，正式讨伐高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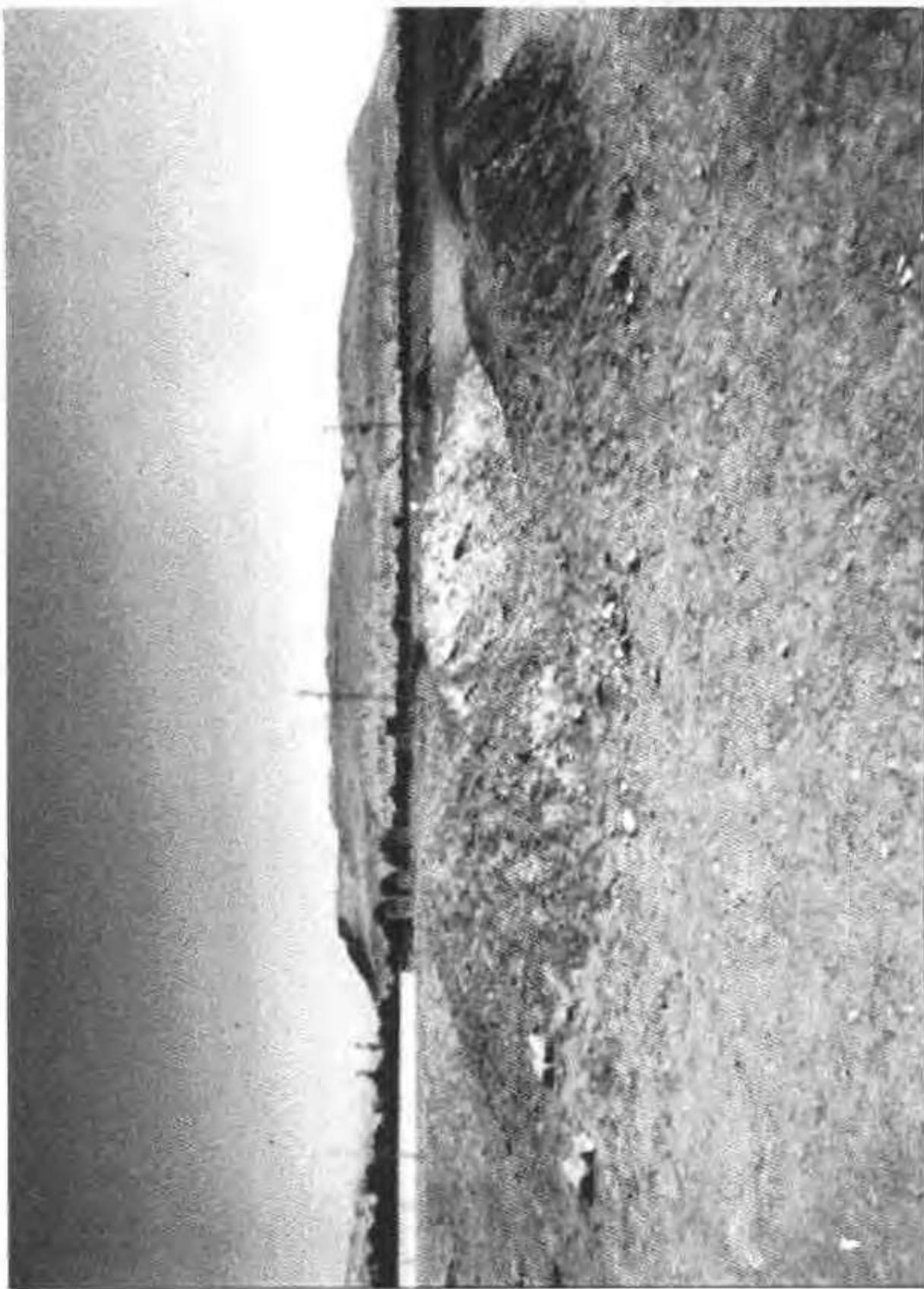
高昌麴文泰延寿十七年、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庚子岁

五月十日，姜行本率领前军出伊州，就地营造攻具。六月廿五日前，姜行本完成任务；之后，与契苾何力会师西进，进攻可汗浮图城，迫使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欲谷设)所属叶护。同时，侯君集率主力到达碛口。七月上旬，麴文泰惶骇而卒，国人谥曰光武。子智盛继位。侯君集至柳谷，与姜行本、契苾何力等会师，南攻田地城，克之。又西攻高昌城。八月八日，麴智盛得悉外援已绝，开门出降。高昌统治历史至此结束。



— 高昌故城

二 阿斯塔那墓地



三 西晋纸绘墓葬主人世俗生活图



神玺三年七月廿七日張裕示

資安縣士寫于手稿

子而已見之貴生也矣

耽獨望惠調毛

三光鬼像機運
度丈夫失計志
龜窓一計不外
亦

百

禪室

四 段氏北涼神玺三年(399年)七月十七日写
《正法华经·光世音普门品》题记

丙子六年二月廿日閩連興辭

馬前卒終事後至未央寫於波不遠

碑達道社終賓誰誰

詩

五 閩襄政權緣丙子六年(437年)二月廿日閩連興辭



六 高昌張孟明建初七年太歲[乙]亥(495年)
十二月十二日蘇娥奴柩銘

無知為惡。罪自投。聚沫羣絕。斷種今復
訛謗盡沒。枉河冤對。使坐黑劫。无眼王閻
信鮮忙忙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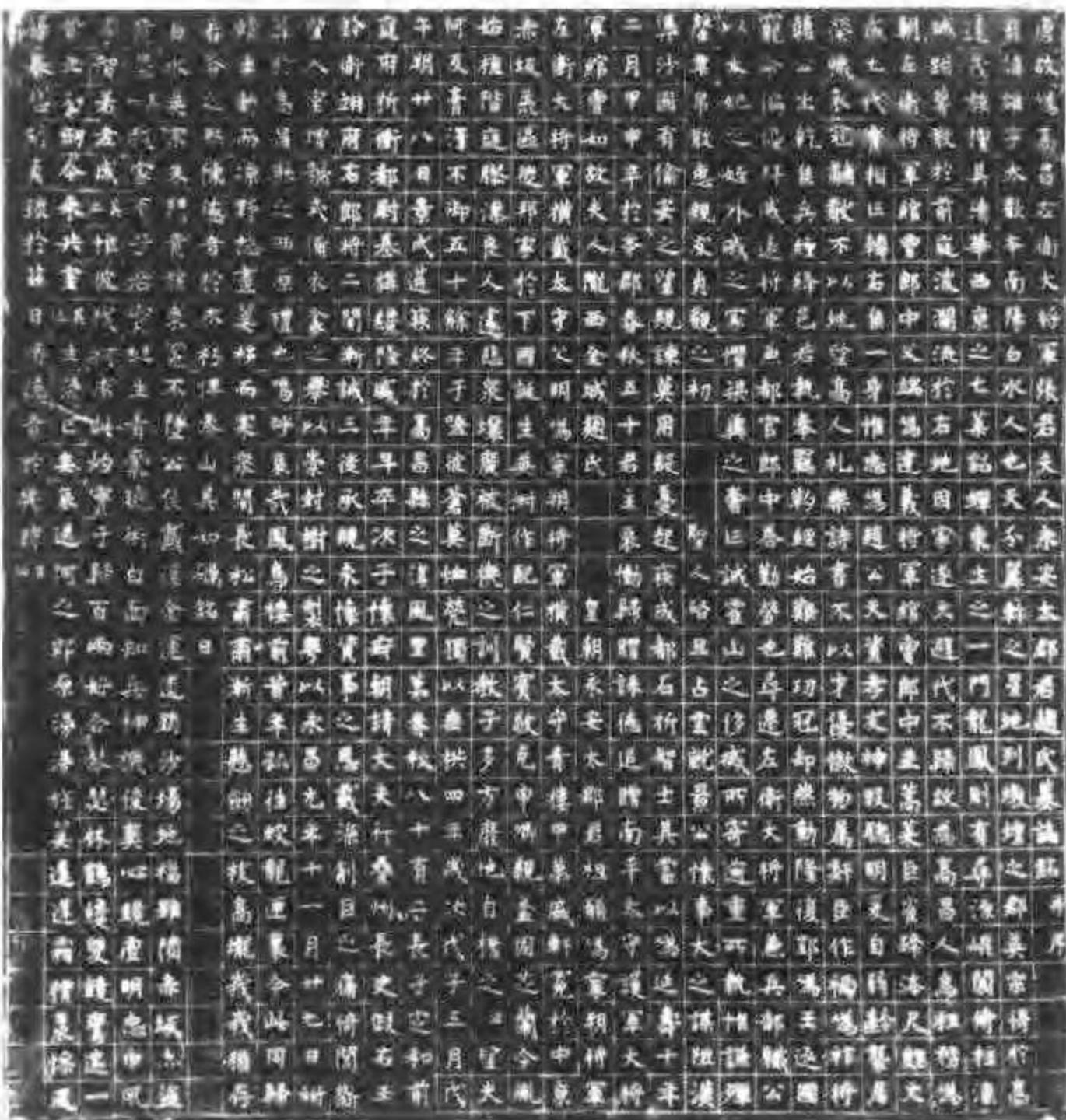
甘露元年正月廿二日

大約三十人贊嘆。時主三傳流亡。七子同歸。

惟大聖之難遭。急至教寶。可值之。之不遇。惄矣。
世何不重。或覓知慈案。微知所忌。

七 高昌麴光甘露元年(526年)三月十七日写

《譬喻经》“出广演品”，“出地狱品”题记



八 唐故偽尚昌左卫大将军张君(雄)夫人永安太郡君魏氏墓志铭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高昌史稿统治编

作者 =

页数 = 4 5 3

S S 号 = 1 0 2 2 1 6 8 1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
封底